

中法戰爭資料叢刊第五冊目錄

各地人民反侵略鬥爭資料彙輯	一
一 沙面事件	一
二 廣東各地情形	二四
三 溫州潮州情形	三三
四 福州情形	三六
五 香港反法鬥爭情形	四〇
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故宮博物院印文獻叢編）	五〇
曾紀澤與總理衙門往來電信	五三
曾紀澤與法外部往來照會	五九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六七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上）	六九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編	六九

各地人民反侵略鬥爭資料彙輯

一 沙面事件

甲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六頁十一上）

（一八七）附件一 張樹聲奏民人焚燒沙面洋房案辦理情形片

再，本年七月初十日，廣東省城對岸七名河南地方，有英國洋人鎗斃幼孩一事，英國領事官已將兇手扣留，前督臣曾國荃照約行文該領事，訂期會同中國官審辦。臣抵任後復照案行催，該領事日久推延。民間傳說，領事庇兇，意多不服。八月初十日，又有英國漢口輪船僱用之不識姓名西洋人，在城外輪船碼頭地方，與華人羅亞芬口角，將羅亞芬踢傷落水身死，該輪船竟自開行。該處地屬通津，人多聚集，且與洋人聚居之沙面地方相距不遠，維時岸上閒雜人等因洋人一日（月）之間連斃二命，又見輪船已開，兇手竟逸，遂擁至沙面地方滋鬧，放火燒洋人房屋。臣等聞報，即飛飭地方文武員弁督帶兵勇前往彈壓，各人旋即解散，火亦撲熄。計燒去英、美、德、法各國洋人房屋十餘間，其領事衙署並未波及，洋人亦未受傷，現在地方一律安靜。查洋人踢傷華人落水身死，自應赴官報驗，聽候查辦，何得藉端放火擾累別國無干之人？現據法國代辦西

洋國交涉事務之領事官函報，已將兇手西洋人扣留。除嚴飭地方文武員弁嚴拏滋事放火首從人等，訊明究辦，並行文法國領事將兇手管押，聽候會訊實情，分別辦理外，謹會同廣東撫臣裕寬附片陳明……

乙 李文忠公全集

李鴻章

論粵省沙面滋事案 光緒九年九月初五日（譯署函稿卷十五，下同）

頃奉九月初三日公函，以粵省沙面滋事案應如何鎮服人心，俾有歸結，屬卽酌度機宜，轉致振軒籌辦等因。

查前接振軒八月二十五日電稱，沙面案非議賠不能了；然驟言之，彼欲益難。現託狀師與彼商明，先將兩命案照辦，以定衆志，再議賠款。所持自是正理，亦係鈐制彼口之策。繼聞所致尊處兩電，以英按察斷打子手誤殺爲袒庇，又太古行商船水手大西洋人踢傷華人，應歸英領事訊辦等語。西洋訟案，原被各延狀師，互相爭執，究仍由承審官照公法律例訊斷，未能盡憑狀師一面之辭。其稱英臬司，亦言不允者，不知是否確實？既不平允，何以照斷？此間洋人僉謂打子手係因酒醉誤斃小孩，西例誤殺祇能監禁。聞該按察擬以充奴作苦工監禁七年，似英使及外部未必令其改擬。至大西洋雖無約之國，然占居澳門三百餘年，其澳督與粵督常有地方公事交涉，與別口情形不同，恐英領事未能越例訊辦。大西洋之罪犯，鈞署照會巴使，電知勸剛，似亦不過徒費唇舌。而因此延擱沙面之案，則彼族疑慮滋多，外間謠惑更衆，誠恐醞釀日久，易生事端。爲今之計，似應各辦各案，以昭平允。頃已電致振軒，屬其速辦沙面一案。蓋沙面被焚劫之洋房，多係英、美、德各

國事外無干之人，橫被蹂躪，情有難甘。稍予賄卹，以解衆惑，而攜其黨，再專與英國理論命案，則曲直有攸歸，弊端可自弭矣。

論沙案兼論越事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廣東沙面之案，連日美國楊使、英國巴使過晤，均細與辨論，所有問答節略，鈔呈台覽。

楊使甫自南來，尙未遇見。巴使亦云英刑司斷定罪名，無再覆審加罪之例。此間有委員伍廷芳，熟諳英律，據云該臬司定罪，卽使失實過輕，不能翻案覆斷，亦無上控之例，已分別電致函達振軒知照矣。

惟中西律法不同，洋人犯罪應由該國官訊斷，載在條約，非華官所能強改，更非愚民所能周知，衆怨沸騰，事所必有。將來擊獲沙面焚劫滋事之人，或由我從輕酌減懲辦，藉圖抵制，彼亦不得藉口也。

漢口輪船大西洋犯人，既由兵船帶往澳門，尤慮勢難索回。若輩朋比爲奸，實堪痛恨。若照巴使語意，由粵派員赴香港提犯會審。香港專設刑司，或較澳門洋官稍有理路；然彼亦必徇情，未能辦抵償耳。

沙面焚失房貨，終須議賠，似不若早爲清理，以免醞釀日久，另生枝節。楊使擬中西各派員會查之說，或有可采，尙祈核酌節遵。

巴使急赴朝鮮，竟欲改毀原約，意殊叵測。經鴻章再三開導，未知能漸就範否？

二十一晚，法國德使回津來晤，據稱前在京與鈞署住還，因我未先提越事，彼自不必論及。繼謂該國添兵四千，已到越，不日定進攻黑旗。若黑旗退遁，卽進攻北甯之中國土匪。其指粵軍爲土匪，彼似明知故昧，我祇可漫應之爾。又言，巴使赴朝鮮與法國越南是一樣行徑，皆不認爲中華屬國云云。其餘無甚關要，故不瑣

記。德使謂三四日後即起程赴日本，繞越南回國。

與美國楊使問答節略 附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日早晨九點鐘，美國楊使來見，寒暄畢，問楊大人前次離津時，曾託我電致張宮保，云將赴廣州；張宮保殊為盼望，何以今又折回？張宮保有信來云，駐紮廣州美國領事資格最深，為各領事首領，於此事極為效勞，可感之至，屬晤見楊大人時代為致謝。

楊云：此次本擬赴廣州，無如兵船輪壞，未克如願。至駐紮廣州美國領事遇事效勞，原係本大臣兩屬，其如此辦理。楊又詢云：現在英、德兩國公使於沙面焚燒洋房一事，曾請中國賠款否？曾指出數目否？答云：巴使曾催總署辦結此案，卻未指出數目。現在中國地方官，尚難議及賠款。廣州上自官場，下及百姓，均以沙面焚燒洋房一案，實由英人羅根鎗斃華童，并漢口輪船大西洋人推擠華人入水斃命兩案而來。今英臬司未判羅根抵償，大西洋人又被漢口輪船潛行放回澳門，廣州士民人人憤怒，如再議給賠款，必更激成大變，此沙面一案難辦之情形，望晤及英德公使詳告為託。

楊云：羅根經陪審者判為誤殺，故祇監禁七年，華人以為太輕，英人尚以為過重。其意因酒醉放鎗，並無故殺華童之心，不若美國律意，常人殺人固為有罪，而酒醉殺人，於殺人罪過之外，又加一醉酒之罪。此案如在倫敦定讞，羅根當可問抵。從前英國有一總督在亞非利加鞭打黑人，傷重畢命，英國即將總督問抵，可見英國律法至公，於總督尚無所顧惜，何況一羅根乎？惟現在羅根業經臬司定讞，照英國例章，無再覆審加罪之理。不特巴夏禮禮不得主，即英國君主亦不能再改也。香港天氣炎熱，監禁七年

已可抵得數十年。各國兵船多在廣州，如再有變故，必釀成鉅案，不如早結為好。大西洋與中國雖未立約，其民人既有他國代為保護，亦可由代理之領事秉公審斷。本大臣在上海時，晤及旗昌并何路烏額勒行東，詢其所焚房貨價值。據何路烏額勒行東云，約一萬八、九千圓，旗昌行祇燒燬一碼頭，未審英商、德商亦有指出數目否？

答云：准張宮保函稱，沙面焚燬洋房，派兵彈壓之後，即派一素諳洋語之委員會同美國領事踏勘焚燬處所，估算所燬房貨等件，約值二十萬圓。楊大人聞及否？

楊云：在新聞紙中閱及，嗣後該領事經各國商人痛罵。

答云：現在即擬以此數為憑。

楊云：祇怕各國不肯答應。鄙意應請英、法、德、美四國公派委員一人，會同粵省委員查明商酌賠償數目，庶免浮冒。

答云：即派美國領事否？

答云：無有不可。惟宜先將所擬辦法告知英、德兩國，俟其答應照辦，再派美國領事。庶英、德兩國不至推諉。從前南北花旗用兵時，英船私行接濟亂黨，事後英國賠費至一千五百五十萬之多，亦係兩國公派委員酌定也。此事似以在京辦結為妥，不便在廣州商辦，轉生枝節。

答云：總署之意，以在粵辦結為妥。

楊云：法公使德理固近日有信來否？

答云：無。楊大人接其來信否？

楊云：亦未接到。惟近日法國百姓均不願打仗，後來此事法國必以不了了之。

茶畢遂別去。

與英國巴使問答節略附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上午九點鐘，英使巴夏禮來見，寒暄畢，問廣東沙面焚燒洋房一案，由羅根鎗斃華人起衅，英按察司審判此案，定罪太輕，百姓未能輸服，巴大人當設法再審，以服民心，陪審之人定為誤殺，亦有偏袒。

巴云：按照英國章程，凡案一經審斷，即不能更改；至陪審人自必秉公，斷無偏袒之處。此案據陪審者定為誤殺，按察司即按誤殺科罪。監禁香港，並作苦工七年，已為極重之刑。香港天氣炎熇，在監一年，足抵在倫敦監禁三年；監禁之外，尚應作苦工。廣州百姓所求者抵命。今羅根在香港監禁作苦工七年，所罰甚重，恐尚不能延至七年之久；如於七年內畢命，亦足償粵人之願矣。

答云：英國律例，我亦頗有所聞。大抵兩人相擊，各為自保其身起見，倉卒殺人，可以誤殺論。羅根當時並非受有華人攻擊，乃向屋中取出洋鎗，追逐華人，妄行施放，自非誤殺可比。按察司不判抵償，民心自然不服。現聞粵民謠傳，地方官如不能辦，百姓將自圖報復。廣東官吏辦理此案，實有為難之處。

巴云：粵督所出告示，必令英官覆審另斷，似欲挑衅者；並未將中西律法不同，英官辦理此案秉公之處，一一宣示，百姓何由而知？至所傳官不能辦，百姓即自辦等語，必出痞棍之口，安分良民斷不如此。

官吏辦事惟求理之所在，豈能俯從一二痞棍之意？

答云：巴大人何不將頃間所說之話，寫一照會，寄與張制台，彼或可據照會，中語出示開導。

巴云：此意已照覆總署，如再照會粵督，誠恐總署見怪。

答云：總署極願早將此案辦妥，可不見怪。

巴云：本大臣今晚擬即起程，慮慮不及備文，求中堂轉致粵督。

答云……

否？

又詢云：沙面一事，總署准由四國公舉一公正人、中國舉一公正人查辦，巴大人曾聞格維納說起

巴云：格維納已說起。惟總署欲令公正人考究沙面起釁之由；此事緣由彼此皆已深知，又久經定

案，何必考究？

答云：聞格維納云，總署已允查估所燒房屋貨物價值議賠，惟羅根鎗斃小孩並漢口輪船擠溺一

命，亦應議償卹款。

巴云：此節格維納尚未提及；但議賠燒毀房物是一事，償卹又是一事，不必夾雜。

答云：兩事必須一齊商辦，否則無以服華民之心。聞格維納已派比利時參贊，現仍回京否？

巴云：彼即搭船前往，我於後日起程回京。

答云：明日下午擬往答拜。

巴謙讓而別。

請安議沙面洋案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頃據英領事達文波來謁，持巴使洋文信，譯稱二十日赴總署議沙面案，必欲將羅根覆審從重定罪，大西洋犯由英提審；又欲照馬嘉理案給被害家屬卹款，方肯查辦英商被燒洋房議給賠償。我聞此言，詫異之至，一時著急，立起身來，拍案叫呼；總署諸位遂同聲罵斥許多不入耳之言，我令隨員一一詳記，實屬侮辱太甚。待他們罵完，我平氣與說，公事要緊，彼此一番吵鬧，均勿計較。總署云：不能與我商議，我祇得回寓詳細電致本國，將來如何處置，由國家做主。中法現有戰事，我英商在華貿易不過十分之一二，即使失和亦無礙英國權利。看總署語氣，似先有成見，要與我過不去。你告知李某，莫聽一面之詞，此是實情云云。

鴻章答以尙未接鈞署知照當時如何辨論；但據述巴信拍案狂呼，照中國規矩，實係太無禮貌，非兩國大臣和衷商辦之道。巴使性急，或出於無心，然此等口舌細故，亦不值兩國失和。你將我意奉勸巴使，以後與總署商議公事，總要委婉，彼此各有意見，好好商量，總可說到妥處；此番爭論，或請旁人出來調停過去。達唯唯，但云此事關係甚重，不知巴使意下如何，該國回電如何耳。

鄙見中法兵端已開，似不可因此小節又樹一強敵。羅根已定之罪，在英例萬難覆審；既擬犯罪，恐難強索卹款。馬嘉理本係鈞署給照保護之英官，當日並未擬定兇犯之罪，其情事與此稍別，似難比例，彼亦斷不允從。至大西洋犯，要英提訊，自係正辦；此外各節，終辦不到，亦不過徒費口舌。儻有旁人出為調停，似可徐示

轉圜，免致另生枝節，有礙大局，台端忍辱負重，尙祈設法維持爲幸。

滬電局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十一日酉刻到（電報卷二，下同）

昨早八點鐘，在廣東省城，有輪船名漢口，將開行往香港之際，忽有挑夫不慎，墜水溺斃。在傍華人歸咎於漢口輪船之更夫，咸謂該更夫推入水中致死者，遂將屍首撈起，置於輪船上，拋擲磚石。該船見來勢甚凶，登即開行，幸無受害。惟漢口輪船主有一小輪船載華人打壞，並將火船之木碼頭放火焚燒。有華兵到彼彈壓，被滋事民人以石亂擊，傷得退回。滋事華人往沙面地方，將多馬士、羅士美洋人住屋焚燒；洋人稍拒之，幸無受傷。滋事華人連毀洋房數處，新關驗貨洋人名山打士之住屋，副稅務司考亞之住屋，醫生華利士之住屋，洋人列地之住屋，傳教人古倫地之住屋等均被毀壞，倫敦傳教會之屋及旗昌洋行之屋均被搶劫。是日十點鐘，各領事下旗，傳諭西人可離沙面，以免受害。當時有夜行小輪船即發火爐，前往沙面保護；於是日兩點半鐘，英領事派該小輪船即赴香港，請調礮船來省，以資保護。是日天氣不佳，風雨所阻，輪船今日剛到。該沙面洋人許多上甯波輪船、漢口輪船、中國礮船名肅濟者以避之。英國礮船式微夫有五尊礮，也思克有三尊礮，於是早八點半由香港開往廣東省城。洋人並無斃命者，新關有洋人受傷數名，張宮保派兵三千名彈壓。省城至香港之電綫中斷，風勢甚猛，是否被割，被風吹斷，尙未查實。洋人盼望英使巴夏禮調兵船到廣東省城。該處法國建有大禮拜堂，法人深懼居民拆毀其堂也。

滬電局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未刻到

法國公使脫理古忽於是晚坐礮船竄遶起行來津。

廣東督撫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丑刻到

上月初十，省河南岸有英人鎗擊華人，一死兩傷；領事已獲兇手，屢催速審未辦，民已積忿。本月初十早，又有英國香港渡碼頭漢口輪船洋人，因口角踢傷華人羅亞芬，推落水中淹斃，開船不顧。街坊衆人，以一月間洋人兩次傷斃華人，激怒愈甚，愈聚愈衆。該處距洋人居住之沙面甚近，一擁而至沙面界口之浮橋，將守橋華兵打散，入界放火。聲等聞信，卽刻商飭文武督隊馳往彈壓，救護洋人，持鎗禁人向前。當時鎗斃一華人，各官督兵勇分投奮力保護，始將衆人解散，火亦撲滅，兵勇受傷二十餘人。計英、美、德、法各國洋房共十四間，其堆貨大洋房各領事署均未及，洋人無一受傷。已飭擊放火匪徒訊辦，並照會領事查明兇手，照約懲辦。詳細情形，卽函達，謹先電聞，乞轉報總署。

粵督張振帥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巳刻到

此間走港英人密報：法謂劉團本華人，屢敗法，實華助之；八九月間必率大隊兵船來廣東尋衅責償。雲桂不能掩助劉迹，猶故諱之。我不便大准備，法輸得藉口問罪。奏到京審日，事機已緊，如法大隊兵船果進口，聽之則自誤，阻之卽開衅，乞速與總署商定，電示機宜。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

沙面華民滋事，疊據滬局電報，已達總署。聞民衆未甚解散，宜設法彈壓，令其靜候查辦，似擊犯、贖賠方了結，勿激生他衅爲要。至大隊兵船進口如何因應，已轉請示。似密爲防備，勿先開衅，萬一決裂，前路礙臺，仍可截擊，乞酌。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八月十八日戌刻

頃奉密寄上諭：「法國兵船無聽其進口，務在黃埔以外設法阻止，力與辨論。方耀素頗勇往，著調回省。廣東本年應解京餉，均著截留該省，俾濟要需。沙面租界一案，著該督撫迅速持平辦結，認真彈壓，毋任再滋事端，並先擇要電知」等因。欽此。廷寄另專弁由輪船遞。脫使已晤商，屬其勿調大隊兵船赴粵。沙面案非擊犯，議賠不能了，擊犯尙可緩，賠補燬房尤要。

粵督張振帥來電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申刻到

沙面已平靜，仍派兵常川彈壓；匪徒已擊獲二十餘。各領事美最好，德挾汕頭案之嫌極饒舌，餘只附和。現廷狀師辯論，償款恐須十萬元以外。粵省形勢，過虎門、黃埔即無險可據，城外東北墓山、西南人煙稠雜，高樓巖壁，環互而居，尤難扼守。法果來大隊兵船，若不禦之於虎門、黃埔兩隘，一入堂奧，即無可設施。聞劉團近又屢捷，訪侯在法廷所議何如？乞電示。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戌刻

英按察赴粵審犯，廷狀師辯論更佳，償款自不可少。巴使但求彈壓平靜，無甚要挾。脫使晤商三次，與法廷所議略同，尙難就緒，然亦未遽開衅。大隊兵船入粵，目前似是謠言。二十二寄諭，著彭玉麟酌帶將弁，招募勇營赴廣東會同妥籌布置，而未言餉械從何措撥。彭在衡州，當就近往粵。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初五日辰刻

昨見致總署兩電，尊意須俟兩命案辦結再議辦沙面賠卹，自是鈐制之策。惟洋人性多疑慮，我以民忿

愈甚爲詞，彼或謂官爲撓絆。聞彼族僉稱扞手因酒醉誤殺，西例只能監禁，英領事亦未必肯訊辦。大西洋罪犯，口舌尙長，似應各辦各案。總署屬轉致速查辦沙面事，一面鎮壓民情，勿再滋事爲要。

覆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十一日午刻

泰電已轉達總署。沙面案牽連各國，以速了爲是。償款必有爭較，貨物須看保險憑據。聞法與劉議和，確否……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十三日午刻

美國楊使前過津云，將赴粵，電致尊處。楊頗要好，晤時可與商及沙面賠款。聞各國所欲尙奢，若先與美定議，其餘比例不患無詞。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申刻

英使覆總署，謂案犯定擬卽不能覆審。大西洋水手既在英船，亦可在香港審辦，並催議沙面賠償。美國楊使自滬折回，詢及美領事前有各國被燬房貨約二十萬元之說，楊謂須由各國自行估開確數，美商卻無多，不能兼管各國，其說不足爲憑。巴使明日過此再談。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巳刻

巴使過晤，云羅根已定擬，英例不能覆審。沙面應償數目，曾電飭英領事不准浮開。彼卽赴朝鮮議約，一月後回津。大西洋犯在英船傷人，似可就巴使原議行文澳督提犯至香港，派大員赴港觀審。如定罪從輕，則沙面焚劫華人亦可輕辦以相抵制，此外恐無別法。總署會候無可爲力。

粵督張振帥來電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戌刻到

羅根定擬不能覆審，則煙臺約所云詳細辯論均不足據。大西洋犯以提歸中國審辦爲上，必不得已再歸香港，已派洋員往澳門提犯，能否提到，則未可必。兩案皆輕縱，萬不能服粵民心。聲無所惜，再有他故，則於交涉大局有礙。巴回時仍乞鼎力辯論挽回。

寄粵督張振帥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未刻

煙臺約，觀審之員可逐細辨論，似指審訊擬罪時而言；至業經定斷後，翻案頗難。大西洋犯若能提歸中國審辦，由澳員觀審最妥，但恐彼不允提……

寄譯署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亥刻

頃接粵督電稱，昨英領事索償款十八萬餘元，擬即駁復。接彭帥途中函牘，送告示稿三件：一、勸辦團練，有一准視法爲仇，誅其黨類，食法人之肉，飲其血，寢其皮……等語；一、禁各國商船進口，有一違禁者，取其船貨以爲戰利，該國不得論我爲錯……等語；一、禁盜賊，屬先刊印，俟其到粵，即行張貼。已專函力阻。若不見聽，粵民素本浮動，不特於現辦沙面案有礙，恐復滋大事云云。此事關係極大。法尙未明開兵鋒，我先鼓勵粵民作亂，致激各國之怒，如何收束？尊處宜奏明請旨，迅速電諭禁勿出示，或將彭帥調往他處爲宜。

粵督張振帥來電 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二日申刻到

……總署來電：沙面案美使出而講停，中外可派一人，再由所派之人再請一人，同到粵斷定四國償款命案；美使議給撫卹，併歸公斷，其罪名仍由中英自行理論，不以撫卹完案，聲已覆請照辦。

丙 廣州暴動

季南樞 林樹惠譯

同時代的人與本地人接觸的經驗，各不相同。叫囂「洋鬼子」的聲音雖大，但是略一圓滑，就常使它安靜下去。一八七九年一位女人在福建經過些村莊時，大家爭相請她到茅草屋裏去坐坐。另一位英國女人在一八八一年寫文說，她經常受到「尊敬與善意」。居住很久的一位法國人每當他挑選一位年高的人並且拜訪他一下的時候，他無論到那一羣人中去都受到歡迎。一八八七年兩位打獵的人沿揚子江上行，有一些和尙開頭時態度極爲粗暴，但後來款之以善奇酒（punch），他們便變得格外慇懃了。可是在通商口岸，種族間的交往，是以吃啤酒的水兵對毫無援助的洋車夫的野蠻行動爲總表現的。摩擦是有地方性的，仇外的情緒卻是普遍的，這種情緒在廣州也許最爲強烈。

在所有中國的城市中，沒有一個比廣州更使西方人在心中產生一種強烈的嫌惡，及某種異國的、和非人道的、強烈感覺。它是一個生命的巨大的貯蓄池，常是滿滿的，一世紀又一世紀老是一樣；但是人生旋轉的水流恆常地使它新陳代謝。吉不甯（Kipling）訪問廣州時被無數的天朝的人們所擁擠，對他的同伴說：「要是把廣州城從地面上消滅掉，並且把那些逃避了砲火轟擊的人們全部根除滅絕的話，是很對的。」

一八八三年廣州發生了嚴重的暴動。這是兩個大洲及兩個時代會合時的一個骯髒的插曲，但是事實是值得細述的。應該記住，這是許多這類插曲之一而已；又要記得，當英國受有損害時，英國便怒氣沖沖

大聲喧嚷；但如果是中國受損害的話，中國則常常不能不守緘默。一八七五年一隻中國船福星號被一位英國船長擄沈，他的領事判他償付損失，而後來竟讓他潛逃。一八八〇年，一位英國人麥斯內（Maxwell）在威安瑪（Wade）認為他人品不太好拒絕給予護照之後，到內地旅行，打起架來，殺了一個，傷了五個中國人。威安瑪告訴他的政府說，中國不至於認真地、急迫地提出控訴。中國所以不能夠，是因為它的國際地位老是不穩定。英國政府訓令威安瑪宣布：「將來，英國臣民，若沒有官方資格，其救援費用不能由國家負擔。」這件事似乎就是這樣結束的。這個規則與沙利斯勃立（Salisbury）有一回當一位冒險者向他求救時，所創立的那條卓越的原則相吻合。那原則是：「海盜們當然要忍辱苦辛。」

在廣州，中國與歐洲在一條運河的兩岸，互相敵視地對立着；這條河是外國居留地與中國人城邑的沸騰生活間的唯一分界綫。這條運河或小河是衆多的水上居民的家鄉，受轄於一位應由外國人指揮的「河官」；但是河變成了「中國居民中最低下、最危險的階級集會的場所。」廣州的暴民是中國最有復仇心的，他們有長久的記憶來滋養他們的仇恨。一千年以前，阿拉伯商人時常從他們特定的住區跑了出來，搶劫這個城市。一六三五年受了英國大砲的轟擊。在本世紀裏，這個城市曾經被英國兵進入並統治過。廣州城內和四周有許多痛恨政府的人，首先恨它太無能或者太不可靠，不能把像海怪似的從洋上來的外國人再驅逐到海裏去。

一八八三年法國侵略東京，使情勢加倍危險，特別是在距東京不遠的南部諸省。三月約翰牧師（C. John）在湖南旅行，他在那裏同本地人有一兩次衝突，看到了一些「下流的、謊誕的揭帖」，他深為憤怒，把

其中兩張送給使館，使館促總署注意這些揭貼。雖然事情已過去了這些時候，這些揭貼的譯文仍有趣味，而且因為它們和後來義和團的揭貼頗相類似，更使人感到其邪惡。這些揭貼號召所有誠實的人們幫忙根除基督教義，對基督教的儀式作奇怪的敘述。這是一個外國的宗教在中國人完全相異的思想中的深處所產生的奇異的反映。揭貼對英國人有特別的描寫：「這可鄙的、反叛的、野蠻的英格蘭國的人，這個王國位於大洋一個遼遠的部分，其元首有時男性有時是女性，其性半人半獸，在山海經裏編歸低級昆蟲類，在『談異？』(Tan)裏是牛頭的動物。」外國的思想沾污了中國。現為根絕外國思想而捐集資財。同外國人來往使自己下賤的任何人在他發現自己被殺，房屋被燒時，就要知道舊時美好的精神在這些地方仍然沒有死掉。負責這些揭貼的、言語放肆的愛國者沒有被捕，而一位地方官反以忽略而被記一個過。這決不是唯一的徵候，預兆民衆恆常像冒着煙的火山的情感，已接近另一次的爆發。五月間阿拉巴斯特(Albaster)領事每天從漢口寫信報告那裏白種人的恐慌。在緊張奮激的情緒之下，他把「真實地」及「絕望」這兩個字的拼音都寫錯了。

有雅芝領事(Hewlett)——他的命運受了一位「守護天使」警惕地看顧着——那個夏天離開廣州到較安靜的英格蘭去了。當着他爲了要在航行時獲得每天一先令九便士的酒的許可而同外交部爭論的時候，他的繼任人正而臨着更嚴重的憂慮。

八月十二日，一位海關貨物卸陸監視員羅根(Logan)——以前是香港的警察班長——離開他的房子散步，手裏拿着手杖。當他來到一些「苦力」在茶館前蹲坐的地方，他認爲他們擋着路，並且——後

來證人這樣說——開始打他們。其中一個苦力反抗，羅根憤怒起來，跑回他的住宅，又同兩個人——一位俄國人及一位挪威人——再來了。這時他的手裏拿着一枝手鎗，向「苦力」那邊跑去，因此引起騷動。他便開鎗，打傷了一個中國男人及一個女人，又打死了一個小孩。這些白種人走開了，但是被他們的領事捉了起來。關於羅根，代理領事韓仕（Hance）在頭一個報告裏說，證據雖是一情況證據，「法律證據的一種，即只是依情況推測的一種附帶性質的證據而非直接證據——編者。」但是「到這樣的程度，所以我不能想像任何人能懷疑他的罪過。」因該騷擾事件，「民衆」喧嘩沸騰。一個揭貼預測諸罪人必將逃法網，是以國民們應親自執法以繩。領事們聯合勸告總督維持秩序。韓仕由香港調來一隻砲艦。

局勢已是夠壞的了，但又因一個忽然發生的危險的事件而更加複雜了。九月十四日，巴黎禮（Paris）剛在上海登岸，接到韓仕一張電報。電文急促混亂的字句，比任何正式的敘事文，更逼真地傳達一個憤怒的城市的緊張情形。

「輪船漢口號葡萄牙籍夜警，被控殺中國人。輪船被襲擊，離開碼頭。碼頭被燒。亂民侵入沙面，焚毀房屋，在總督軍隊到達前搶了三個多鐘頭。外人生命無損，一人受鎗傷。幾個搶東西的中國人被打死。兩點起，秩序恢復。羅根安全。領事館無損害。總督軍隊及砲船保護沙面。廣州緊張憤激。開到英艦二隻及法艦一隻，現已足保護。」

九月二十五日，潤涅（R. T. Rennie）法官主持的英國在華最高法院在廣州開庭。羅根的審判繼續了六天。一位律師代表中國政府出庭，要求潤涅發出拘票，逮捕被控殺人的葡萄牙人笛亞茲（Diaz），理由

是因為他的犯罪行為是發生在英國船上的，法官裁定，他沒有權發拘票。整個審問期間，羅根保持鐵一般的鎮靜。他被判犯「過失致死罪」，（見後）處七年徒刑。判決的消息像閃電一般地由擁擠的法庭裏傳播到等待着信息的城邑。這個判決不能緩和羣衆的憤怒。謠傳中國人已結盟發誓：假若羅根逃避了死刑，就要殺外國人。

韓仕寫信給張總督（樹聲），要求對騷動事件道歉，並警告他事態已極端嚴重。法國與德國領事作同樣的要求。美國採取一個不能令人滿意的路線：「同情」受壓逼的中國。這個「同情」標誌着早期的美國外交。張以他部下的軍官的報告來答覆，描述羣衆不可抗禦的憤怒以及他們自己的英勇奮鬥。傾盆的大雨也許和地方當局同樣有功於阻止了暴民的行動。張對德國領事說：「貴國政府與英國政府是我們的朋友，也許是希望德國及英國對於東京事件有所幫助。由於東京方面鬥爭的緊迫，倘若中國因這個騷動而受到損害，他將感到惋惜。人們更應該記住，這些對外國人攻擊的羣衆，時常是他們自己當局所討厭的。方便時，煽動羣衆反對外國的是失業的文人而不是官吏。法國領事查本國公使：「總督強烈抗議法庭的決定，他認為判決不公平，並表示他怕被激怒的人民將不再服從當局了。」報告說，廣州河口礮臺軟弱，也許可以容易地用我們的礮艦予以擊毀。

此時巴夏禮已到北京，正直地辦理這件事。這事適合他粗暴的脾氣。他親自送到總署一個強硬的照會，要強迫人接受這麼一個主張，即總督不能以任何冤情的感覺而幻想自己已無約束民衆的責任。恭王給他一個嚴厲的答覆說，羅根審判時的陪審人全是沙而上的英國人，除非重審羅根，也許將不可能約束

亂民了。巴夏禮予以反駁。恭王於是詢問爲什麼英國當局不處理笛亞茲案。巴夏禮說，他們沒有權力審判葡萄牙人，但是這個人將由他本國當局審判。重審罪根將與英國的法律相違背。法官曾允許一位中國人出庭觀審。但是巴夏禮告訴韓仕說，他當初也許應先收集關於笛亞茲案的證言，而不應當立即就把這個事件移交給葡萄牙審判，因爲這樣造成了一種我們對於笛亞茲逃跑作爲不知的印象。他指示韓仕向英國僑民收集因騷亂所受損害的賠償要求，並且附加地說，要告訴英國僑民不要誇大損失數目。這類賠償的要求，常是非常誇大的。

韓仕與總督還在憤怒的往來通函。張宣稱，他對於判決羅根爲「錯誤殺人」，「至爲驚異」。這判決不能不激怒羣衆，並且在「他們心中」引起「普遍的懷疑，認爲最高法庭的官吏庇護兇手，而中國人的生命則賤的像普通雜草一樣」。韓仕宣稱，他爲這種過分的言語所震動。但是他報告巴夏禮，在當羅根判決宣佈的時候，中國當局起了恐慌，他們怕那些可怖的秘密結社將不能讓這羣衆憤怒的暴發白白過去，而不去利用它製造一次叛變。張的堅決的語調，有幾分是爲着滿足他的老百姓而作的，表示他不諂媚外國人；給領事們的一部分照會曾在報紙上發表，可能是由他自己寄去的。他的僚屬呈給他一個呈文，建議中國政府「明白地通知英國駐北京公使，業已定出規矩，即將來如有中國人這樣殺傷外國人，將援羅根案件爲先例，如同該案不判死刑。」又有一個粗鄙的揭帖，致「皇太子的危害者，糊塗人部尚書，淫佚大將軍張樹聲，」斥責這位不幸的總督爲「無能的漢奸」及「番鬼的走狗」。這位被煩擾的學者，無論轉向那一條道路，他所看見的沒有別的，只是困難。

英國因暴動所作損害賠償的要求，達一八八七二五元三角五分。巴夏禮十二月由朝鮮回來後，警告恭王立即償付，不必費話。在巴夏禮離京期間，總署曾儘力說服他的同僚：是英國的錯誤行為引起了所有的麻煩；德國要求全部八萬元；法國一萬元（後來增至四萬三千元）；美國一萬元。這些要求全部被接受了。但是總署三位官員訪問美使楊越翰（Young）——他們不常這樣做——申述他們反對英國要求的理由。同時，恭王把這案件提到軍機處。一位香港英國律師（“Francis of Hongkong”）的意見書被廣泛地傳播着，以為中國辯護。它指出外國人傷了本地人時常逃脫懲罰，中國人感到如何悲憤；有約國中僅英國為就地處理罪犯起見設有法庭。葡萄牙與中國沒有條約關係，因此沒有治外法權。所以笛亞茲應該留給中國審判或是當做英國人審處。韓仕為自己辯護說，他的領事館監獄是沒有保護的，假若他把笛亞茲留在那裏，可能受到攻擊。

十二月二十日，巴夏禮去總署，要迫使總署馴服。一個令人驚異的場面發生了。這個場面就是蜘蛛在牠們滿佈塵埃的角落上，也必覺得驚愕而張口凝視。巴夏禮開始堅持付款——人們必須記住他一貫的暴躁的態度，中國官員們答覆，除非笛亞茲受到懲罰，羅根受到更重的懲罰，他們是一分錢也不給的。他們援引馬嘉理（Margary）先例，要求賠償已死的孩子們的親屬。易怒的巴夏禮用手拍着桌子，正要說話的時候，張大人（佩翰）走進，說他們也能這樣做，開始用力大拍桌子。其餘的嚴肅的白鬚老頭子也參加了，高聲喊叫，對英國公使作個人的辱罵與痛斥。張喊着說，巴夏禮已經引起過兩國間的一次戰爭，現在又回來要再製造一次。大學士李鴻藻在盛怒衝動之下連茶杯也弄倒了。吳（廷芬）大人就是有一些理智的話，

似乎也已完全失掉。他因生氣臉色變紫，問巴夏禮爲什麼不拿出手鎗來打死他。巴夏禮意外地受到「蜂蟻之毒」——指極溫順之人被逼過甚而生之反抗——殊覺眩迷，他極力使他的話能被人聽見，但是每次都被人喊出的聲音所掩蔽——「許多人要說話。」他們用激烈的辱罵的語詞來威脅他，說要報告給女皇。這次會見不歡而散。

這次駭人的表演應如何解釋，是不清楚的。巴夏禮認爲它是一個總署的大臣們設計好了的滑稽劇。目的在和他作個人間的口角，以閃避爭點。他並且大談他對中國人的虛禮的感想。更可能的是，這個爆發是對英國公使個人強烈的厭惡及因中國在廣州受到威迫而憤恨的一種直爽的表现。巴夏禮是以堅決使東方處於低下地位的一個人而著名於世。他再來中國不久，便立刻要強迫它接受一些人們覺得顯著不公平的條件。從另一方面來說，一個戲劇式的爭吵，中國能得什麼好處呢？它並不能免除廣州的賠償要求。而且，這時候正是他們希望英國幫助以反對法國的時候，一種事先有計劃的爭吵，非到最後中國人是不會拿出來用的。外交部的看法也是這樣。居里（Curie）記錄說：「可能巴夏禮給了他們一些刺激。」羅斯福特（Pauncelorte）認爲這個事件是對巴夏禮個人的仇恨的爆發。關於廣州他又說：「照我的意見，他們有理由來怨恨羅根判決的寬大；我曾閱讀證據，我認爲他應得二十年重懲役及放逐。」法律顧問官們也認爲：這個判決太輕，這個犯罪是「一個很壞的過失致死罪案，極端接近（故意）殺人罪（murder）」（在法律上，前一種犯罪本無殺意，然因過於激怒而殺人，較後一種犯罪爲輕——編者。）歐格納（O'Connor）在轉遞羅根的減刑請求書時說，這個請求，如予照准，非但不公平，抑且不睿智，因爲他所犯的罪，是屬於

「最有豫考種類的過失致死罪。」不惟如是，殖民部戴比（Derby）上校更認為笛亞茲案應由英國法庭審理。所有這些意見只使外交部提出要給被害孩子的家屬一筆款項，作為「自願的贈與」——不是賠償。巴夏禮報告說，五百元就算很多了，因為這個孩子的父親僅是一個清道夫；但是鑑於這個案件已臭名遠揚，給一千元或者較為得策。在那時期，會計總是不願付錢，它堅持主張要告訴潤涅法官，說他對羅根的判決太輕。這事是非正式地辦了。

十二月二十二日，外交部電巴夏禮批准他的行動方針，對於總署的行爲引爲遺憾。中國人不久將決然認識到，他們是無力負擔他們現在所採取的「奢侈的」立場的消費的。十二月二十三日，倫敦方面通知巴夏禮說，中國駐英公使有意請求其本國政府撤消「讓他向英政府控訴巴夏禮」的訓令。二十八日，巴夏禮同總署在表面上重歸和好，其詞飲酒吃飯。陳（蘭彬）、吳（廷芬）雖憤懣，但頗有禮。

中國更加讓步了。它有這樣多的敵人，所以它時常不能不爲了去反對這一國而同另一國妥協。一月初，總署同意償付我們的要求，但以賠償被羅根殺害的孩子的家屬並勸誘葡政府讓笛亞茲在香港受審爲條件。果如此則將請求皇帝不要求重審羅根。但是英國不付「賠償」，葡萄牙拒絕把笛亞茲的審判從澳門遷移香港。同時在廣州，沸騰的事態慢慢的下降到一種「溫情的憎惡」狀態。謠言傳播着說，火藥已存在於法國天主教堂內，隨時可以炸毀這個城市。一月間，法國、美國傳教士在附近數英里處被攻擊。他們的教堂在做禮拜時受到襲擊，牧師們不能不逃走保命。懷特（W. White）牧師因受到磚擊，到了廣州時仍然疼痛。被刺激而憤怒的亨利（B. C. Henry）牧師——他的憤怒是可以原諒的——對他的領事說：必

須「立即作決定性的行動」並應派一隊衛兵護送他回去。在廈門的一個「人民同盟」懸賞一個外國人頭給二百兩，不管這頭是那一種類，在沙面被暴動者洗劫的房屋仍然是「沒有屋頂，被荒涼地棄置着」使到廣州訪問的人們的心爲之寒慄。

三月，巴夏禮把葡萄牙的態度通知總署，並要求對英國的要求立即進行審查，雖然在澳門似乎沒有開始審判。這對他僅是一條長遠路程的開始；在這路程上，他要把石頭推上山去又眼看它再滾下來，他又受許多煩惱。他告訴一位朋友說，這些煩惱「實在使我的生活痛苦」。北京日常外交工作的辛苦，幾乎不能獲得一個更好的例子。總署下令，同時審查賠償要求和殺人案。巴夏禮對這樣把兩案混雜在一起，提出口頭與書面的抗議。恭王仍舊用他老的一套「煩瑣的辯論」來作答覆。到了六月間，巴夏禮上朝鮮去，不得不中斷這個「煩瑣的通信」。嗣後，他見大臣們作「最後一次」的解釋，說他不願再聽羅根或笛亞茲的事。雖然如此，他們又再要求加重羅根的判刑。在劇烈的辯論之後，他們同意審查賠償的要求並立即償付較貧乏的賠償要求者。幾天以後，大臣們送來另一照會，要求對羅根案諸被害人給付較大的款額。巴夏禮憤怒地反駁說，我們的要求必須像其他國家的要求受到一樣善意的處理。又說，如果遲延，中國政府則將爲遲延付出極高昂的代價。他們瘋狂地回信說：羅根必須重行判決；假若笛亞茲不被嚴厲懲罰的話，他們將向英國政府控訴。巴夏禮回答說，英國政府對這兩種願望都不能予以滿足。大臣們「毫不猶豫地不誠實地企圖」把遲延的責任推到巴夏禮身上，說是因爲他拒絕接受公斷。這個拒絕只是幻想的而已。

那時已到了七月。巴夏禮派了臬室辯護官衛林森 (Wilkinson) 到廣州，作我們的委員。中國委員費

〔昭圖〕氏在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和他共同審查那些損害賠償的要求。他們的工作在八月二十一日完畢。他們對各件要求都取得同意，所決定總數為一三六、五〇〇元。鮑恩(Bowen)總督希望這事對於中國是一個教訓。因為中國在東京遭受困難，曾紀澤在倫敦乞求外交部暫緩催迫付款。外部勉強地同意了。在這個時候，北京已允付款。九月十日，巴夏禮請求給付。總署說，業已發出必要的命令。兩星期後巴夏禮仍然要寫信給總署最後地提醒他們。巴夏禮告訴外交部說，他獲得勝利，是由於「不斷的辛勤的努力。」這話是有道理的。十一月四日款項終於交付了。對羅根的被害者們，則「贈送」一千一百元。

一八八五年三月這案最後結束。

譯自季南：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五年英國在華的外交 (Kiernan, British Diplomacy in China 1880 to 1885) 第八章。

二 廣東各地情形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咨呈總署鈔送與法領事往來函件 光緒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皆在卷九十二公牘七）

准貴衙門函開：

「法國漢文正使微席業迭次來署，據稱廣東領事官師克勤到粵後，拜謁將軍、督撫，始則僅將軍接見

答拜，繼則撫台亦已晤見，惟總督終未允見等語。本處告以想因公事較繁，是以未能接見。乃彼復以中法新和，不見領事，恐百姓疑心，生出事端爲言。查各國領事准見督撫，定章如此。前經貴督奏明，凡有交涉緊要事件，由瑞運司辦理，本署照知各國去後，嗣據先後照復，以與向章不符，不肯遵照。本署告以如實有瑞運司不能了結之事，原可直達總督，並非由瑞運司一人專主。蓋以照約而行之事，遽欲更改，彼必不允。况中法新和領事初到，拜謁亦是應有儀文。洋人最愛體面，豈可拒而不見，致有煩言？如師領事謁見時，似宜假以詞色，勿使缺望，亦牢籠之一法也。」

又准貴衙門函開：

「前因法使巴特納來言，師領事到省未經接見，業已專函奉達。昨又接巴使來文，並鈔錄領事與尊處往來照會送閱，始知閣下未見之故。查師領事照會，意在豫爲教堂訛索地步，實屬無理，此端必不可開，尊處駁之甚是。乃巴使反爲強辯，語多袒護，業經本衙門將領事來文不合之處，照復該使。茲將往來照會鈔錄寄閱，如師領事仍請會晤，自宜待以禮貌，使之無可藉口，儻有非理之求，卽當直言拒絕，以杜其漸。諒閣下必能相機折服也。」

各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

查廣州口岸法領事師克勤本年將回粵之時，先由該國教士由香港致書署廣州協副將總兵鄧安邦，係因去年東莞縣屬教堂偶有滋鬧，歸咎於該處紳士助匪縱虐等情。經本部堂以其詞甚狂謔，當卽代鄧安邦酌定一函復之。及該領事到粵，其氣談甚盛。初次請見，適在本部堂感冒之時，覆函卽以從緩。嗣於七月十

二日，又據投函請見。當以是月初間，該領事另有來文一件，內中言及失和時事，越理負氣，傲慢無理；並云「教堂燬缺各物，欲委員會查，秉公辦理。」是其意圖逞強索賠，藉此文為嘗試，斷不可不杜之於始。當經正言駁覆，拒之不見，各在案。來函謂其「豫為教堂訛索地步，此端必不可開，一洵為灼見狡謀，至明至決。以後如該領事有非理之求，自當遵照指示，直言拒絕。」

至法領事師克勤狡險狂妄，遇事生波，難以枚舉；茲因奉其本國之命，赴越勘界，已於本月二十日離粵。新任法領事法蘭亭已經到粵，此後可省一枝節矣。

茲將該領事前後來函及函覆稿，另案來文及照覆稿，並鄧安邦覆教士函稿，照錄咨送備查。

法國師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得接法國駐京欽差大臣巴來電云：接總理衙門照覆內開，應令本領事仍回粵東本任，並領回所封衙門以及廣東省各處天主教堂教民房屋，飭令核辦此事。於六月十六日，承賀稅務司電知貴部堂美意，非但用心保護教士平安回粵，且保嗣後相安無事，惟遲十日方可請本領事及教士等回粵等語。本領事因事關兩難，躊躇未定，祇得獨自一人先期兩天回粵，令教士等須候本領事定奪，隨後再來。本領事之意，總欲彼此往來和好商辦。執料如此要事，貴部堂及撫部院均不肯相見。本領事思此事關緊要，責任重大，如再遲延，實在不能一人肩任。思維再四，相應照請貴部堂，用何善法，令教士回粵，希為照覆。

至去歲逼令本領事等離粵，皆出地方官之意，核與光緒十年七月初五日之上諭相反。查該地方官當日查封教堂及教民房屋之時，業已允許將來教士、教民回粵，即將所封房屋物件一切照舊交回管理。現在教士、教民不日回粵，應請貴部堂飭令地方官立將估籍教士房屋之人，全行逐出，並委員會同主教所差之人，查明所佔何地，所幾何屋，所缺何物，詳細查明，秉公辦理。想貴部堂明知本領事所求非獨公道，且亦分所應為。本領事甚願兩國和好，實無他意。吾有所求，祇願秉公與合理之事而已。為此照會。

覆法國師領事照會

為照覆事：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四日，接貴領事官照會內稱：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云云，為此照會等情。本部堂均已閱悉。

查上年七月初間，貴國兵船乘和開畔，攻犯閩江。其時粵東義民，同聲憤激，衆怒洶洶，傳書集衆，意欲盡燬貴國商民房屋，攻擊教民。本部堂深以保衛商教為念，是以照知貴領事官，挈同商民離粵，以避衆怒，並通飭示禁，不准擾害貴國教堂、教士人等。凡教堂皆須歸官封守，教士願出境者護送，不願者保衛。旋奉旨保護貴國商教士，又經恭錄通行，出示曉諭，所有札文告示，戒飭諄諄，均為保全貴國商民教士起見。今來文轉以去歲地方官逼令貴領事官等離粵為言，是本部堂前此維持調護之意，貴領事官尚未深知，且未將當日情事細為審度也。試思去歲貴領事官如不挈商民等離粵，所有教堂房產如

不由官封守，萬一變生不測，何從保衛？何今日不以爲德，反以爲怨乎！

現在兩國重敦睦誼，貴領事官及教士商民人等仍回粵東，從前所封教堂，自應撤封交回管理。本部堂業已於前月通札各屬地方官，俟貴國教士入境遊歷傳教，即按約妥爲保護，並將曾經封守之教堂撤封交還；一面出示曉諭各屬民人，不得疑惑滋事。茲將告示稿鈔錄送閱。

來文請飭「地方官立將佔竊教士房屋之人全行逐出，並委員會同主教所差之人查明所佔何地，所壞何屋，所缺何物，秉公辦理」各節。查所稱教士房屋，大約即指教堂。上年或被教民自行拆遷，或被閒人乘機滋擾，間亦有之。經地方官費盡心力，始克大段保全。事在開戰以後，礙難深究；並無竊佔之人，無所用其逐出，亦無所用其派員會查也。

接文前情，相應照覆貴領事官查照。爲此照覆。

法國師領事來函 光緒十一年七月十二到

逕啓者：

本領事重來粵省，業已兩旬，尙未獲領教言，殊深悵仄！現聞貴部堂玉體業經安和，所有文武僚屬照常接見，並往行香拜客，本領事官得悉之餘，良深欣慰。現擬於日內前來拜候，貴部堂何日可以會晤，希卽定期示覆爲盼。

覆法國師領事函 七月十三日發

逕覆者：

頃接來函，即經閱悉。中法重敦睦誼，貴領事官復來粵東，本部堂亟願晤談。特以貴領事官前此訂晤，適在本部堂抱恙未愈之時，誠恐管接未周，故爾暫從緩議。乃本月初間接到來文一件，內中言及失和時事，語多越理負氣，且有稱呼失當之處，閱之不勝訝然。今將來文越理負氣，稱呼失當之處，爲貴領事官切直言之。

查自去年七月初間，中法已成敵國，而粵東仍肯衛送貴國教士，使之行止自由，封守貴國教堂，使之稽察易及，是則雖居敵國之日，猶存友國之心，相待之情，亦不爲不厚矣！來文乃以衛送爲驅逐，封守爲霸佔，豈尙欲追論失和時事乎？况貴國首開釁端，兵連禍結，荼毒人民，不可勝計；即使驅逐教士，產業入官，在當時並不爲過舉；况實係衛送，實係封守乎？本部堂以爲前此教士無論是驅逐，是衛送，教堂無論封守，是霸佔，事在開戰以後，議和以前，此時皆不當復問。况自和議定後，粵東各屬教堂，先經本部堂通飭撤封交還，教士入境者亦飭按約保護，原不待貴領事官之請而後行。貴領事官既欲給還教堂，安置教士，亦應和平商辦，豈可作霸佔、驅逐等傲慢無禮之詞乎！

至兩國官員稱謂之間，尤當各存謙敬。來文自稱不曰「領事」而曰「吾」，未免倨傲已甚！本部堂因此件來文，係貴領事官回粵後第一次因案請辦之件，乃其中詞句已多失檢，則貴領事官意氣未平，難與晤面可知。設或席間言語齟齬，豈不轉傷睦誼？日來身體雖已調和，然欲晤聚有期，總在貴領事官客氣盡除之後，彼時定期暢敘，不復提及去年失和以後之事，始能從容款洽也。此復。

代署廣州協副將記名總兵鄧安邦覆法教士李默函

逕覆者：

查中國地方文武官員與外國教士，向無信函來往之事。昨者貴教士由香港馳遞本總鎮一函，本不敢擅行拆閱，因念兩國修好伊始，來函必有要事，故不拘守向式，當即收拆。乃知來函之意，係因東莞縣屬教堂被擾，教民失所，歸咎於該處紳士助匪縱虐，請為善辦等語。此事本末緣由，利害所在，本總鎮不可無答，故又不拘向式，覆函為貴教士明晰言之。

自上年七月初間，貴國兵船棄和開舡，襲踞雞籠，攻犯閩江，而且焚燬船廠，害及商船。查商船與戰事何干？似此酷虐，誰實縱之？因此粵東義民，視凡法人，皆若讎敵，幾欲盡與教士商民為難，即教民亦不使片刻在境，萬衆洶洶，各無異心。幸我朝廷明降諭旨，保護貴國官商教士，而粵中大憲，既先照請領事官挈同商民離粵，以避衆怒，又復屢次通飭各屬官民，不准擾害法國教堂、教士、教民，凡教堂皆須歸官封守，教士願出境者護送，不願者保衛，教民亦飭安分照常，不得妄動。所有通行札文告示，戒飭諄諄，不止一次，諒貴教士近在香、港，亦有風聞。此則我朝廷覆轉之深恩，與我大憲維持之美意，貴國一切人等所宜知感者也。當是時，萬民一心，衆怒難犯，若無如此高厚之廷旨，如此剴切之憲諭，不知變故猝乘，更作何狀！况各處教民，平日積憤特強，欺凌鄉里，結怨甚深，本有自取之道乎？來函謂朝廷一視同仁，是貴教士亦知感激天恩，本總鎮甚為嘉許。至謂紳士助匪縱虐，則未知當日利害所在矣。

查東莞屬內法國教堂，惟罌魚洲一處被火燒燬，當經官員督同紳士彈壓救息。是紳士助官止虐

則有之；助匪縱虐則無也。其餘教堂，均經封禁，甚少傷損之處。至於教民房屋，亦止石龍墟洪亞美家一處被衆擁鬧，經縣查無搶掠確據。且教民雖從法教，仍係中國子民，貴國安得於稱兵之後，尙管及中國之民乎？

本總鎮以爲兩國現已重敦睦誼，則凡未睦以前之事，不當復有所言，紳士助匪等辭，實不欲入於吾耳。

惟貴教士所請與邑主早爲善辦，自可允予照行，現即致函東莞縣查照辦理。但所謂善辦者，無非指明中法已和，教堂撤封交還，教士入境遊歷，使民間不致疑惑滋事。查此等辦法，我大憲業已出具告示，通飭遵行，東莞自同一律。茲將告示鈔錄送閱。貴教士此時前赴東莞，地方官自必相待如初，無可疑慮之處。貴教士惟當切囑教民，自此鄉鄰交際，務須禮讓謙和，慎毋稍逞強梁，致滋怨怒，庶幾相安日久，可免他虞矣。

照覆廣州法國領事駁索賠教堂各款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八日（以下均在卷九十三公牘八）

案接貴署領事官文稱：「日前廣東省各屬教堂被搶被燒之案，當經飭教士將各處情形，逐一詳細列單，共計三十三張，相應照送貴部查照。惟此次教士、教民被害，共失去銀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三毫四仙，皆係大清光緒十年、十一年即法國八百八十四年、八百八十五年之事，亦因各地方官未能實力保護，以致遭此慘毒，雖經屢奏大清皇上保護之旨，無如各官不能實力奉行，是以各處百姓將教士、教民任意欺凌，無可安生。此次既被擾害，又失鉅款，深爲可憫。素仰貴部堂高厚廣大爲懷，定可爲本署領事用心，速爲

將案辦結；仍希飭知各屬一體保護，以敦睦誼；或由貴部堂派委明幹公正之員，會同本署領事所派之員商量，秉公妥辦亦可。至應如何辦理之處，希即照覆。等情，本部堂均已閱悉。

查中法自去年定約，敦睦如初，所有前年七月貴前領事官離粵以後，至去年六月回粵以前，一切事件，本部堂實以爲無可議辦。去年七月初四日接師前領事來文，業於七月十一日照覆文內，暨七月三十日答覆函內，明白指陳在案。意謂師前領事必當恍然大悟，深悔立言之失。貴領事官亦必不至再爲沿襲師前領事之錯。乃此次來文，核與師前領事去年文件大意相同，殊堪詫異！想貴領事官素來深明公平道理，備悉各國交涉章程，不應又生波瀾，爲此不合情理之請。本部堂不得不更與貴署領事切直論之。

來文所稱教堂各案，約分三端：一曰教堂，一曰教士，一曰教民。粵東各屬法國教堂，有事時則官代爲封固看守，事平後則點明交還；保護之道，不過如此。若謂此等辦法未能實力，必如何而後可稱實力乎？此教堂之無可議辦者也。教士出境則送之，留粵則衛之；保護之道，亦不過如此。此教士之無可議辦者也。以上二節，前次照覆文內，均已詳切聲敘，現文無庸複說。至於教民一項，其人雖習法教，仍係中國子民。領事官離粵期內，粵省教民之事，豈能復行追問？如欲追問，是不啻干預中國保護子民之權矣。此尤教民之無可議辦者也。總之，前奉諭旨保護法國官商教士，乃係我國家格外浩蕩之深仁，棄捐小忿，眷念舊盟之厚誼，故雖當兵事紛紜，而高天厚地，徧覆包涵，曾無少異。粵中文武百司，奉旨恩命，爲之泯仇讐，爲之衛行旅，爲之保室廬。其時人情洵洵，數百里內外，傳聲聚衆，必欲得敵人而甘心；見有敵國之人，無論官商，敵國之物，無論錢貨，誓不少留於境內。貴前領事暨教士人等，何一不親見，何一不深知？經本部堂再四通飭曉諭，聲明法國官商教士，不

因爭戰而來，本與法兵有別，嚴飭諸將，約束各營，明示密防，費盡心力，始有今日之安。夫以乘怒所奉之物業，而居然幸獲瓦全，即小有遺落，僅如纖芥，所全於法國者實大且多。法國官商教士將去之時，無傷生之恐，及去之日，無失路之悲，復回之後，得棲止之所，其所仰賴於天恩者至優極渥，而粵省地方官睦誼之重，禁令之嚴，粵民之遵旨守法，格外厚道，亦甚有可感激之處。本部堂之意，以為師前領事回粵之後，必當轉述貴國國家與夫將相大臣及總教士之意，善辭盡禮，道歉道謝，以答我兩廣百姓，以後格外謙和，格外謹斂，不爭不競，以期民教永遠相安。如此則貴領事官斯為善於奉行西教，維持商務者也。今來文不知感謝地方官，不知慰答衆軍民，乃謂保護之旨，各官不實力奉行，誣為欺凌，誣為擾害，謗為慘毒，試思若果當時不實力奉行，則常義民百萬，虓怒沸騰之際，恐於貴國師前領事官早已不利矣。尙論區區之教堂什物乎？現在玉帛重敦，言歸於好，以前之事，自應置之不提。

來文所謂失銀三十八萬餘元，請為將案辦結等語。查此等皆開戰以後，議和以前之事，無可議辦，無可歸結。如果各屬教堂於去年七月教士回堂之後，別有被搶被燒之案，一經照知前來，自必按約飭地方官持平妥辦，亦不必另派商辦之員也。

再者，去年撤兵立約以前之事，本部堂本不欲言及，致形見小。今來文既屢經糾纏前事，則本部堂亦未便默然不言。查中國自光緒九年辦理海防以來，以至十年六月雞籠開戰以後，耗費銀款，各路用兵之費，及稅釐短收之項，為數甚鉅；然此係國家款項，斷不肯與鄰國計較。即專以商民虧損而論，兵端既啓，生理大礙，福州、臺灣、鎮海等處兵燹擾攘，士農工商，船戶漁戶，捐傷人口，物業財貨，船隻不知凡幾；然此尙係別省，姑置

勿論。即專以廣東一省而論，粵海之渡船，封北海之商口，省潮、廉、瓊道路梗阻，貨物停銷，商、工、船、漁俱受虧損，統算廣東省各口損耗銀數約計三百八十餘萬兩，按照萬國公法，自應以舉兵至人之國生衅者認其咎，貴領事官須先言明，將此項銀三百八十萬兩若何查辦，若何歸結，籌有妥善切實辦法，與本部堂議明辦妥，再為查辦教堂損失零星物件可也。至廣東省籌辦海防正需經費，現擬籌備銀四百萬兩，購買船礮，尙未措齊。貴領事官友睦為懷，如能代為用心籌助，尤所欣悅者耳。

致總署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戌刻發（卷一百二十二電牘一）

敬、儉兩電悉。粵省民教素仇，屢經嚴示，遵旨保護法教士，法堂查封看守，擾各國教堂者懲。官吏防患息事，不遺餘力。惟自法攻閩後，衆怒勃發，法堂頗有被損，聞畧池魚，潮州、揭陽、佛山皆據稟報，民間教堂，極力彈壓，斷無官驅兵助之事。茲又嚴飭查懲妥辦，容後詳達。至雇人毀法公司船，係虛妄。洞會與署提方縲密有布置，然力禁在港生事，且專備法兵船，商船不與，此謬言，且亦非三千金所能辦。沃。

批廉州府稟北海情形 光緒十年八月初八日（以下皆在卷一百一十四公牘二十九）

瀕洲墩等處教民約二三百名同至北海，情形大屬可疑。務宜察看踪跡，嚴行防備。該守等派往練勇，現據龍門協副將梁正源委員許如騶稟報，合浦楊令到日悉已撤回，是否別有緣由，即行查明稟覆。至廉、欽與越南接壤，本部堂時慮於懷，全局所關，豈能膜視。昨接高州張鎮請撥輪船大礮之稟，當以餉運艱難，現已設法租覓輪船發往備用。大礮一項，省防尙屬不敷，俟采買到時，再行撥解，批飭該鎮知照在案，仰即會商妥籌，是為至要。

批廉州釐務兼洋務委員許如駟稟遣送教士出境 光緒十年八月初九日

北海地方教民，由瀾洲廣西西場驟來三百餘人，先據高州張鎮，龍門協梁副將稟報，已批行妥辦在案。茲據稟會同合浦楊令面見英領事官，通知法教士，先將告示送看，隨將教堂什物點封，法教士在該處者定期出境，在內地傳教者趕回出口，教民驟聚者均已聞風散去，民疑盡釋。該員辦事甚有斟酌，措置極當，深堪嘉尚，仰即知照。

批高州鎮稟法船窺探海口情形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人既至竹山口一帶窺探，又復延接教民，其心叵測。該鎮務宜多發偵探，激勵所部，聯絡民團，嚴密守禦，如有竄擾，奮勇攻讎，果能保境禦敵，不吝優獎。所需大礮，自以就地購買為便，前已疊次批令設法，或洋行或商船，多方購覓。何以尚未接到，至今始憶及之乎？該鎮應即遵照迅速籌辦，需價若干，核實赴善後海防局請領。購辦果能核實，本部堂自有見聞，決不致令該鎮受累……

批廉州府稟覆北海遣散教民情形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驅遣外來教民，查封法國教堂，原不宜孟浪用武，惟當日若無練勇鎮懾，該教士豈肯束裝疾行，甘聽查封此項瀾洲墩教民，自係為法人召往越地助亂。然使看邊北海空虛無備，無人敢與角力，必且益萌窺伺。該令一到，遽將練勇撤退，實為無識，現已撤任矣。

批漳州府何昭然稟請示保護法國教堂辦法 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五日

傳教各國，載在條約，從無「如達國」之名，既有法領事官爭論文帖可據，其為法國教士變己名目可

知。前經奏明法國教堂暫行封禁，安分教民一體保護，教士護送出境，已通飭各屬遵照在案。現在法人背約構衅，兵端已開，東省各屬法教士均已護送出境，西省傳教之富於道、賴保理、陳永康、司立修、羅惠良等五人，是否全係法人，抑有華人？該府即督縣查明。如係法人，應護送出境，並傳諭該教士不必驚疑；其不願出境者，即由縣妥為看管，勿令出外滋生事端，致素有仇衅之家，無故戕害。該教堂即一律查封，所藏鎗械均令呈繳，此為一定辦法。至武、貴等縣匪徒鬥案，似與教民無涉，亟應分別捕拏嚴懲，以靖地方。

三一 温州潮州情形（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七葉二十三下）

英使巴夏禮致總署温州潮州天主堂被民衆拆毀咨 八月廿三日

温州領事官來咨：該處民人忽行聚衆滋事，將教堂六所拆毀，並將海關內各物堆積，縱火焚燒。又汕頭領事詳報，八月初一，經潮州地方將該處天主教士驅逐出境，午後該處民人羣起將城關兩西各等處教民居室拆毀，教民均往汕頭躲避，中間有華兵助虐。初二日，離汕頭約百里之揭陽縣地方，亦有刁民聚衆，將在彼之天主堂全行拆毀，又至在彼之本國教堂搶掠一空，合行咨聞。

四 福州情形（故宮博物院檔案館所藏檔案）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犯難籠，法啓釁，旨令候議，未敢遽戰。市廛荒蕪粉擾，衆怒法久，將邊及他國，別釀釁端，雖極力保護，恐

倉卒難防，不敢不預爲陳明。善等肅。六月二十五日到。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旨 光緒十年六月廿六日

徑電進呈。奉旨：「穆圖善等電報市廛紛擾，衆怒法久，將邊及他國，別釀釁端等語。保護各國商民爲目前第一要事，前諭令傳集紳士，剴切曉諭，並將徐承祖條陳各國高挂旗號，門首大書某國商民字樣，諭令豫籌辦理。著穆圖善、何璟、張兆棟速即多派幹練曉事之員，趕緊照辦，並飭地方官及各營將弁，竭力保護各國商民，卽法商亦一律保護。如刁民藉端滋事，立卽嚴懲，不得以倉猝難防等詞，希圖卸責。儻別釀釁端，惟該將軍等是問。懍之欽此。」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旨 光緒十年六月廿九日

奉旨：「據穆圖善等電報，民驟私約，開釁卽焚南臺洋行，並禍各國，已連罵英、美國人，恐釀他釁等語。二十六日已有旨諭該將軍飭屬保護各國商民。此次法人尋釁，斷不可遷怒各國，倘波及他國，羣起爲難，辦理更形棘手，關係大局極重。該將軍等宜深體此意，速選公正明白紳士，曉諭居民，免滋事端，勿稍大意。懍之欽此。」

五 香港反法鬥爭情形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所藏檔案）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年八月四日

密牘。數日前，香港華民密約燬法船，英官禁沮乃止。前法船上岸，買牛、羊，民艇不載，鐵甲傷，底工不修。近

法商船到，民艇不起貨，英官執而罰之。衆艇怒，挑夫助之，艇夫避匿停工，中外貨皆停搬運。港官還所罰，仍不允。英以兵脅，斃華人一，英兵傷十一，益闕。揚言將焚港中法行。今晨春米工亦罷，刻尙未結。英不能制其衆，疑粵省官主使。示禁接濟，受雇充匠營兵誠有之，然只貼粵境。港地不能貼華示。貧苦細民，一日不傭則困，此民心忠義，非官力。若日內不了，港官必峻巴夏禮瀆擾，望折駁勿聽，即以民心忿義，豈願受役敵國爲詞，情理正大，彼必不能奪。謹先上聞，請代奏之。洞肅。八月十七日到。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密壯。香港艇夫拒法事，相持數日，西街罷市，各行傭作以次和之，英兵脅不從，揚言焚港，九龍司會匪欲爲助，英人頗恐。洞密電港商勸導，適可即止。醫院華人調處，英官還所罰錢，放所拘人，所斃華民卹二百元，聽華民不裝法貨乃已。十八日事定。十六日法船二由雞籠來港采辦伙食，華商不交易，十七日即赴西貢采辦。十八日又自雞籠來法船一，廿日亦往西貢。此事乃民義憤，英極力抑民助法，畏衆曲從，恨粵官甚，指爲主使。昨照會詰問，以港事粵官力不能及答之。頃接西電，利士卑攻淡水，法督不能進內，只口外一礮臺被燬，法兵現短糧等語。果能香港從此不接濟法船，於敵亦頗有滯礙。粵省窮民忠義難得，事定後當酌籌獎勵之法。上聞，請代奏之。洞肅。馬。八月二十二日到。

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尺牘

(六十二條以前刊於文獻叢編第七輯六十三條至八十二條在第八輯八十三條至一〇七條在第九輯補一至四條在第十八輯)

軍機處檔案，發見有醇親王奕譞尺牘多紙，大約爲關係光緒十年（西紀一八八四年）中法交涉之事。按當日辦理中法交涉者，初爲軍機大臣恭親王奕訢、資鋆、李鴻藻等。後慈禧后以奕訢委蛇保榮，辦事不力，乃於十年三月十三日黜之。十四日諭軍機處云：「軍機處遇有緊要事件，著會同醇親王奕譞商辦，俟皇帝親政再降懿旨。」至是，奕譞始代奕訢。函中多致「許大人」、「閣中堂」、「當日軍機大臣中有許庚身、閣敬銘二人，所稱許、閣或指此也。」

一

頃送一函，計承青及。茲接公函，備悉刻下局勢已定，惟就事力辦，法人蹈機之謀，不能復顧，亦不必慮也。借款成，固揮霍有資，否亦可省利銀。總之，主見既定，惟仰承廟算而已。原件附繳。醇親王覆。二十八午正。

二

鈔件均閱。閩兩電索船如故。刻下南北洋尚無急警，似可將閩語摘要，電令速議，勿拘成見。乘藩講？撥船，諒不致被拾，一則冀事有益，一則免闕藉口。如此辦理，再無成效，何張之咎，無可諉卸矣。

屢撥粵軍，或受擄虛之害，不可不慎。龔和張兩師金陵失事，卽作是病。彭、張兩電，亟須留意審度，總以無間可入方妥。

以上各請諸位籌商請旨，即日分電，以重事機。此泐，卽候均祺！

如天語詢及不才，請以意見相同對。醇親王泐。初二寅初

三

華兵搶英館一事，已電問閩省。將來回電，必照常呈覽，則一昨巴使照會暨將來署中照覆，均一律進呈爲是。

法仍撒賴，在彼亦只好如此。美既欲我答一回文，卽將此三條隨文送彼；却是機會，卽乘此徧行各館，亦無不可。蓋戰和皆爲大舉動，戰旣布告矣，議和獨可逕行乎？况條內皆係向各國商辦之詞，但行美館，必難濟事。若恐各國不允，不過與未說等耳。若謂與法議相去太遠，正足見我有乾不可搖，決不牽就之志也。倘各國爲利欲動，願順此軌，仍當請飭廷議，公定細目。且先與說明，法兵一日不退，我入越之師一日不息，以免整起而阻我之師，又蹈前番撤兵故轍，且使法人得行其詐，是爲至要。至於楊使問答節略二件，均當進呈，希公酌之。醇親王泐。初三戌正

四

昨由譯署致丹初協揆一函，諒承公閱。華安抵臺無恙，可見斷援濟一說，決不可持之甚力，自致束手。臺兵數原不少，近得四批接濟兵械，又自招十勇四營，且地本膏腴，銀糧足用，何以省三謂拚死望救，呼天不應，急迫至於如此！未識今日此電呈遞否？如係明日呈覽，似當一面飭南北洋乘彼封口之船不多，兵亦新敗，設法以師船播揚聲勢，以圖牽綴，並多造，或就現有舢板，雇募善水人，照前奉懿旨，以散攻聚之法，籌措勝算。

面請旨申諭劉銘傳，勿似此迹涉張惶，自墮聲望，總以就地取材，出奇措拄，以建不世之功，以受不夷之賞，以昂勉而激勵之，免予驚和者以口實，方於大局有裨。

雲軍挫損之信，出自法使，倭入未必可靠，即有，亦行軍常態，不足為慮。

巴德諾還留上海，初尚謂並非開仗。刻下彼已封我臺灣海口，仍得謂之非開仗乎？若明告各國，謂彼封口禁商，戰局已決，現今回國，免致傷害云云，一面將此意照會該使，以覘其動靜。倘負隅不理，即脅之以兵，驅逐入海，彼亦不得謂我不情也。鄙見如此，署意若何？統俟後日晤敘。醇親王泐。初五至正

五

法用英美旗一節，可否由總署向駐京公使巴、楊一問？張前云不用陸，今小宋又謂兵力極單，查江西援師本日始調，實為幼樵前電所誤，此外無一非緩不濟急，似乎激民助守之外，別無極急之策。此電須覆，請樞府諸位度之。醇親王泐。初六西初

六

北洋問答，不少鬆勁，誠是。惟「中朝素示包容，或可仍准前約。」二語，頗有綻痕。王本擬為此明早進內，繼思楊已電回彼國，此時別無可說，可否由樞府奏明，令總署電覆北洋，囑其空空著語，勿露絲毫端倪。無論楊使如何婉商，美國如何訓條，法國如何動作，總向該使以不敢專斷為詞推之。總署自有辦法云云。拙見如此。諸希酌度。醇親王泐。十一西正

再，山東法船的耗，宜囑亟探，東撫、吳漕應否請旨嚴飭戒備，希酌。

又，省三何慌至如此！令人不解也。

七

戊正三刻接閱各鈔件，均悉。法不允，美何云有待？倘呆候之際，突生他故，何儘可詭詞卸責，我則如何了局？似乎第二步辦法，亟須籌出方妥。諸公集思周詳，自有成竹。獨恨小疾牽纏，藥方交李章京代達，須趕服湯藥，十八日必當拚掙面商。如尙未痊，擬臨時奏免召見，但與諸公晤商，勝於馳札多矣。然所謂第二步者，萬望蕙慮先籌，勿致機會坐失爲要。

閩執法送電信差役，似卽幼樵所稱獲二人云云。此則與盤緝奸細不同，易致彼族藉口，亟當電囑樹酌施行。

正 美使既於十五發兩電，今日必有上海回音，仍須催問天爵。匆匆布臚，卽候諸公蕙祉。醇親王泐，十六日發

八

發下各摺，閱悉。左相行止，聖心自有權衡，非敢妄議。徐琪以土護臺之說，誠是牌城當敵，矢射槐夷，不過輿到之談耳。東省保甲團練，前已辦過。頃聞法人購買煤糧，上海烟台皆有奸民接濟。（前諭有教民干預軍事者懲辦，正此等事之謂也。）必當峻法杜絕。又聞德使巴蘭德願中國令該國人辦理鐵路（此條總署宜知）以顯兩國親密之說，奉聞。順候均祺。醇親王泐。二十二日申正。

九

北洋撥隊援臺，自是方今急著，諸公諒以為然。法新兵部祇增兵六千，其力可知。葛函既為法却，赫議自亦無成。晤彼時，但可擲檄以激之，不必鄭重以促之。鄙見如此，宏才以為若何？醇親王渤。二十三歲正。

一〇

一昨晤答，已赫甚費心神。第四條饒舌可必；不如此立說，亦無以對華洋也。電劄已發，赫亦盡悉我意，似宜於致赫覆函時，同日並告巴夏禮，免彼疑我為安。覆赫語將總論並致。

雲攻宜光為牽制四路法兵要著。踞臺法人，正修車路，省三何以伏處不設一計？殊甚可怪！此二節可否請電旨分飭希公酌以待晤定。醇親王渤。二十四四初。

一一

大東公司布謠，已經查明，不值一嘯。新加坡等處下毒，已發電查禁，深合事理。因思此等事，百姓義憤，容或有之，萬無書秘謀於告示之理。又聞閩懸賞購法首，各國亦噴有煩言，或係指來犯之法兵而言。示內未能清楚，或竟係被族因示布謠，以圖牽制，似宜於便中一問岩，樞為安。

北犯之信，連馬電凡三次，雖難其必無，萬不可將各防輕動，致墮搗取之計。但處處坐以待之，彼勞我逸，已居勝地矣。

貴署擬條若何？甚為盼系。拙見三條內第二條「勒令」二字可改為「必使」，又第三條專論商務，則「商務虧耗固不待言而」九字均可刪去；此外如有不可用者，即希酌改，勿以已經進呈為慮。此渤，順候時佳。傷風暈嗽仍作，却已見汗，後日必可進內。醇親王渤。

一一

閩省待船始戰，無戰之日矣！此時似當以開戰告各國洋商，以勿擾各商戒我。一面將馬尾船廠設伏待轟，一面將長門河口立即堵塞，先發之道，無逾於此。來電羣疑衆難，徒亂人意耳。

一三

早聞饒章京來，備悉一切。密擬件內，於劉處酌添幾字，以是文法。並因閩電寫一說帖，囑渠代達。至尊意持重審慎，無任欽佩。義民攻法，累及他國，此萬不可有之事。然恐勢所難免。日前廉前曾奏及云，果爾，惟有坦白大方，明旨撫卹，重懲首先滋事之人而已。若因此將密擬之件遲遲不發，此在電旨未發以前則可。今已徧傳與宣布無異，設有便宜行事者，將何以處之？況謝會明午即行，正可藉口於彼先撤，添入擬件，又占一層地步矣。此泐，即請公商，以待初二晤定，並候均祺。醇親王泐。

一五

閱絳電，我勝法敗，支電情形又別，實堪髮指！日前電李，謂孤若肆擾，我即攻擊，正與此事相合。設仍候道覆，太覺呆矣。是否須王明日進內商請，明詔大舉，抑貴署有何另策，希即示覆。此泐，並候均祺。醇親王泐。
初四

未初

一六

法船增至十四，又造小輪廿五，再加三隻，其爲銳意衝突無疑。閩臺援兵只有此數，豪自任劉，布查閩防，當請飭楊到後，勿專顧省，亟撥軍與程互應，力固門戶方妥。廟島法船無耗，亦極焦慮。醇親王泐。
十四酉正

明日或無召見，似可將電閱之旨擬出，呈覽即發。希諸位酌度，拙見未及之處，並希公商添敘，又及。

一七

頃致一函，已交貴門上查收。現想出兩層辦法：一則一面布告，一面分電捷伐，隔一日即請明詔（欲使我各軍早知一日先下手也。）一則法雖據臺，劉豈甘讓？憑片語洋電，即先發作，倘稍孟浪，結局更繁，擬急電查。設刻出奇得勝，我只將此事作為甚淡，給彼照會以挪揄之，仍俟美國之舉而已。若劉驟不振，則第一層不容已矣。希與諸公先商，以待面定。醇親王勅。未初

一八

頃閱香濤兩電，其探甚詳，其論甚當，一片誠懼，似駕乎各國吾國諸公之上；宜有獎諭，並擇善立辦。希諸位裁度。醇親王勅。初一酉正

一九

送函价則，知赴譯署未歸。頃閱鈔件，閱電仍以互援為詞，極悶人意。幼樵先有先發之請，豈彼時無各國船乎？今值其時，乃仍以力踐船援為言，而於塞河要著，轉生疑阻何耶？擬明日恭請電旨，嚴飭相機先發。孤拔已滔（蹈？）重地，擒則大功，縱則重咎，——如此責成，或可化渠成見，否則坐失機宜矣。明早請先與諸公一商。此勅，再候蓋批。醇親王勅。初一申初

二〇

曾電謂北洋云，法艦不日攻吳淞云云，自係巴曾招致使來。刻下已明言開仗，設巴果有此舉，豈尙容其

安坐上海。昨閱萬國公法，引拿破倫第三謂在軍即可執之等語；此外尚有數人，日前在樞府會看過，記得此頁向夾紅簽，希飭將此段檢出。如淞有警，似可令章台才迅執巴，謝爲賞，以奪其氣；但將公法查清，各國亦難置喙也。又潘電謂「餉俸停，軍心頗惑」一語，未悉其詳。並希飭查係何軍何餉，以杜邊防藉口。醇親王渤。初八戌正。

二一

上海道所稟李梅云，雖於刻下法又尋盟情形稍歧，然開仗後民激義憤，我難保護之語，前於照會巴曾四條內已曾言明，即彼有所損害，却不能向我過問。惟公法既有出境之條，我蓋「盍？」即檢察明確，照法辦理。且以據李梅聲稱云云，則法人尤不得謂我無情也。法既走淨，各省保護他國，但明白出示，自易爲力。如津約果能就緒，仍前和好，則彼有重遷之勞，我無保護之累，似甚得計。請樞廷、總署諸位籌商，如以爲可，明日請奏明，儘可由署辦理，似勿須宣示。至於彼果不言索五十萬，但帖然來津，應如何乘此將前次目（因？）陋就簡之處，堅持更正，勿隨（噴？）彼術各節，統俟晤商一切。此泐，即候均祺。醇親王渤。初三午正。

二二

聞初三香港電，似德法合謀不應，亟思明早進內面商辦法。續閱今日已刻鈔電，李使稱，畢子晤茹，並非法事，此疑始解。然既有此謠，盍於晤德使時一提，益可堅其睦我之心，且可藉探口腹。此節希石對時面奏。至所稱諸藩合縱一語，諒係揣測，亦不妨由署一問劄鄭，免爲羣謠所惑爲要。巴使送來溫案，尚無不馴之狀。浙撫謂已議有端緒，宜先將此電照復巴使，一面諄催劉撫，妥速持平定擬。粵省閩堂各案，決非空言可了。僱人

毀法，既查無其事，宜將以上兩節先覆，以安其心，並催香濤將所稱詳達之處速電。

本日奉旨，賞劉軍銀兩，並令保舉黃守忠等，彼必感奮圖功。但使越南得手，各國不乘勢合謀，閱焚各案，隨出隨了，我已得大半把握。至於法人如何訓條，如何增船，原是虛實參半。惟以見怪不怪待之而已。以上拙見所及，希與樞垣總署一商。此外現無要事。王仍擬初七進內。倘繼此又來應商之件，務祈示知，即趨入會辦。

二三

英使問答及閩電均悉。歸來細思，講解固曲終結束，萬難自我開口。而各國出頭者，外議疑其圖利，不語者，又疑有陰謀，近來竟有謂合謀圖我之事，以致官場懷疑，民派屢起，此關不破，枝節無已時。破之之法，似當索性明旨宣示，大致謂華洋睦誼有年，風氣大開，猶嫌久釋。近日法人開鮮（鮮？）擄兵，無識之徒，捏造派言，謂各與國與法合謀云云，展轉傳播，致某某處有某某案，殊與邦交有礙。前諭云云甚明，凡忠義之民，必不出此，此皆莠言亂政，亟當嚴禁云云。如此施為，似可收潛消默奪之效。蓋彼族性雖陰鷲，頗顧虛面目（因？）勢利導，未始非計。希公酌以待晤商。醉親王渤。初六申初

臺事又奉旨諄飭。湘淮分門別類，殊太悶人。此刻恪靖援軍，有孫開華在彼，不患抵牾。將來瓊到換繳，必亂一陣，斌到又必與銘齟齬一番，炳維准，而所部乃楚。將帥愈集，事權愈歧，功必互爭，過必互諉，是不可不預為區畫。似宜由內按圖詳考，某處責成某軍，正兵為誰，奇兵為誰，並請旨限於幾時克復，逾限治罪。先破其叻城之患，庶可收催（摧？）拉之效也。（按瓊者雙照環，瓊者劉應，嶺者楊岳斌，炳者程文炳。）

再，記得鍾德祥會屢述在越助法之華人爲某某項，可以收爲我用。現奉旨飭辦招徠，似可便中令滯向中一問，或亦偏方耳。希公酌之。醇親王泐。初六未正

二四

前函計承青及頃得閱昨今各電，法海軍辭退，是否即茹日內署或得有其各（名？）希示知之。

林朝棟熾其大兵頭，差強人意。閱劉電，法水陸只四千餘，則登岸者人並不夥。以我兵數計之，何不能驅逐？閱孤輕赴越，可惜我無水軍，不能截檢。未知可否電潘岑詳探該會所在，設法殲之否？此亦無聊之思耳。醇親王泐。初六申初

二五

夜接各電，似孤會無苟全之勢，翹企確音，想同情耳。黑兵果來，益不能破。聞此種形同性畜，漫無軍律，氣毳雖奇，無用。京營鐵火竈能及四五里，帶炸子者現造千枝，擬即飭演直射之法，須用測量之法，通行各防，噴礮炸子，擬並演之，早爲之備。茲擬一說帖送閱，希諸公商可否。醇親王泐。初七未初

二六

樞垣今日遵辦各件底，已閱悉。重價雇船運械，傾陪徐星使，據稱可以辦到；並云封口係封通行之口，若偏僻口岸甚多，豈能盡封？所說有理。卽如英領事云，四面環圍，音信不通，明係欺人之語；果爾，非千百船不足合圍。且信果不通，省三之電及孤會之函，又從何來耶？盛議不妥處極多，故稱秘密，期在必行，固不待智始知。如朝廷不發衆閱，法國竟允此議，彼時如何處置？辦則適墮術中，不辦則轉以失信責我，奈何？愚見但可同衆

論而廢七條，決不可惜七條而消定志。希酌商施行。醇親王溆。初九四初。

二七

傾接章京包封，得悉清卿報到，雖不過如北洋日前電稱云云，究恐有應辦之事。本擬赴直，適值稍有外感，只飲午時茶。又聞十二徐、唐之案遞上，擬仍於十二進內，諸位前希代致意，簾前可勿奏及矣。醇親王溆。初十戊初。

二八

覆箋讀悉。我李使已出法境，彼之巴、謝仍逗留上海，李梅復從中作祟。似可奏明，由總署發給照會，謂既開仗，即當回國云云，看伊若何。設仍悍然不顧，即可先發制之，否則不成局面，且恐誤事也。傾（頃？）鈔電，孤竟漏網，憤悶奚如！楊漕督既調營先行，所稱赴湘招募之舉，即可將昨旨令兩湖、江西招募之勇數內劃出。不然，愈募愈夥，餉必難繼。

再，孤如出閩，閩急已鬆，所籌援軍及張振軒似不應全赴閩省。楊去尙可，左宜從緩。宜如何酌調兼顧之處，明早與諸位公商，奏請遵辦。此復，即候均祺！

港濟法軍火藥，可恨已極，亟宜電飭，執法以夷之。醇親王溆。初十申初。

二九

未刻一函，計承青及傾（頃？）閱南洋代述邵意，其論法使與昨旨符合，拘固快心，未免啓狐羣之悲；直飭出境，似無不可。至商民出境，日前聯銜奏片已詳陳之。洋關稅務，則非所深悉，穩意索爲誰，更不解也。

粵既有警，振軒自不能他適。前奉旨飭南北洋船於臺縣籌辦，此時似宜併請旨飭粵。

又，彭等合詞一電，亦當請示遵行，緩告不得接濟，會鄭之見相同，當奏准也。告以無濟，徒滯我購定軍火耳。醇親王泐。十二亥初

三〇

早先面奏，大概上慰天心，至會之隱語，赫之潤，謂「語皆可奔置弗顧。惟楊結巴一節，希與諸公留意。此泐，卽候刻佳醇親王泐。十二酉正

再，羅豐錄爲誰希示知。又及。

三一

昨夕一函，諒已核辦。頃得探聞三事列後：一、廟島法艦五隻，確有其事；一、法人又阿非利加某處調一兵船，載五百八十餘人，遭風打壞，現已駛回，一云沈沒；一、聞又續調三船，共載兵一千餘，馬礮八尊，礮兵一百餘，馬不及百。彼既以馬來，則挖溝火箭爲制敵上策，傾「頃？」與善，長兩都統詳論及之。京東防兵現定八千，關縣四千。十四日呈遞此摺，專此泐知同事諸公，希代致語。醇親王泐。十二申正

三二

孤曾抵越之信既確，舍舟登陸，正可設法殲除。可否請旨通飭桂、雲各營，有殲此會者，優予爵賞，刻下生力之軍漸集，或彼自投死路時也。

頃聞傳言，茹又勸集千二百萬餉，爲明年擾華之用，分委各路統帥，而以孤披縱橫於沿海云云。此語出

自西人，彼亦以爲法無此等大力，蓋虛聲云。然此時當以殲孤酋爲第一要義。此物一除，苟必奪氣，基隆官軍亦宜乘此力圖攻逐，使孤兼顧不來，或疲於奔命，亦一策也。請公酌之。醇親王。十四亥正二刻

三四

成正，章京玉恆又送到發下九件，歸八十五封併閱，亥正嚴事，一併封送台端，希公閱預酌。拙見搜臺各策爲先，議和各策次之，餘徐徐酌辦。至吳御史請變通會議章程一摺，似未可厚非，亦不可即照原議。總以局內局外，各化成見，同力合作爲是。俟面陳其詳備酌。醇親王。十四亥正二刻

三五

勅電閱悉。津約已與楊使明言作廢，廷議准尙賢借作陪襯，餘無論及者。似以各摺全行□□發閱後，十六日定如何覆劄爲妥，希與諸公酌□奏。醇親王。十四戌初

再，十五摺夜分可以閱訖，丑正派謄衛懷他布送至尊處，希發給回條。先此泐知，又及。

三六

總署轉送省三信，閱訖。大致仍不外懇籌轉圜。彼只圖濟燃眉，而於吾輩之千頭萬緒，自無暇代慮。昨夕閱摺匆遽，僅摘記大概。茲將選出先行商辦各件送閱，希明早先與諸位公酌，以俟而後，掛漏之處，並希詳檢歸類，恭候垂問。此泐，卽頌皆佳。醇親王。十五未初

三七

快讀西報，喜欲踴躍。馬尾此次惡戰，實足彰華威而寒法膽。參觀敵船回港之言，則孤酋伏誅，已無疑義。

而犯淞、犯津之說，正牽制我師之計耳。張成等無恙，尤足深慶。將來創立水軍，以此輩充教習，必大得力。至於船沉挫敗，乃製造之不堅，非戰之罪。日內奏報細情摺到，吾儕須請破格恩施，宣示中外，再加密防，俟其重來報復也。

左相籌海來談，仍是伏波據臺之概，其志甚堅，其行甚急，已屬其少安勿躁，十八日代為請旨始去。特此布知，希與同事諸公述及，恐明日此老又欲陸辭也。匆匆布臆，即候咄佳。醇親王勅。中元戊正三朔

三八

發下各件閱訖。愚見援閩已迭有旨，再加以欽差之舉，先聲自振，岩、泉似皆可供幫辦之選也。彭摺千言萬語，歸宿於無何有之鄉，惟片則實堪愜意。王今赴東城一行，歸來亥正，挑燈細讀，子正始訖，匆匆不及詳書，謹繳原件，希檢收帶入為荷。醇親王勅。

三九

南洋電頗壯，惟「託邵道」以下七字，詮解不清耳。

閩患未釋，自以遠扼長門，內守馬尾為重。水師既壞，正宜於陸路設法。况幼樵曾有「所缺非陸軍」之電，始奉旨停調兩湖、江西援軍，此時又以張、楊不即至為憂何耶？好在楊去在即，江西援軍亦報啓程，不致漫無救援，但拯急仍難耳。

大東、大北公司既立有合同，視我利益，盡由總署籌辦。果成，則甚善矣。

左相離離欲試，有不可遏之勢。若照前議，為楊後路，楚軍必為之一振，先聲奪人，於閩甚益。若按彼意南

下，則沉痾必多掣肘，轉費調停。此節擬於後日請旨。先此泐知，希與諸公預商，即候肯綮！
 明日向有隨同行禮，昨已告左相矣。醇親王泐。十六日

四〇 附片一

昨閱署送洋報，華直洋曲，已昭然於海國，是此舉爲環球觀瞻所系，結束益不容稍苟矣。頃得一信，送供公覽。看此情形，彼之鬥志固非甚堅，我戮勸之電，正可投彼下懷，日內或有轉機之音也。此泐，即候刻佳！醇親王泐。十七申正

附片

謹將密探法夷電音，繕摺恭呈電覽。昨密探西人得悉法廷電致巴德諾，以中國主戰乃左相，現左相已奉命至福建，必易轉圜。前電知一切，可設法照辦。但求與我圖無損，不致貽笑別邦便可，似不必過於要求云云。巴德諾電覆，以左相雖出京，無如前月中國業有廷諭，朝內大小臣工有言和者交刑部治罪，故政府中多不敢啓議，即李相雖欲和，亦不敢上奏。加以六部、九卿各官員仍多主戰者，恐非一時能議洽。現處此情形，亦無別法轉圜與議。現雖照前電，有德、赫（赫？）在津與林領事熟商，到京與議，未知如何。俟議有端倪，再行飛報云云。觀此電，尤見法廷有騎虎難下之勢可知矣。至前探十五日關門會議，想上海已得確耗，俟遲日密探再行具報。

四一

觀省三電，基失已決。渠所帶不止親軍，舊防各營，數實不少，法兵之數相較尙不及小半，何以敗挫至此！

法既掘煤，正可設法攪擾，使彼日夜不安，豈可聽其所為，專保後路劉駐臺已多日，茲土民情，當能聯絡；何以法人新到，即能屢募土勇，我轉舍此資敵？以上各情，實鄙見所不解。合肥但謂其親軍太單云云，於事何補？希明早預擬電，拙見掛漏良多，祈旨以備，請諸位公酌定稿示發往，餘容面罄。醇親王泐。二十一日庚正。

四二

早聞慈諭，謂法人連日寂然，必有詭謀；茲觀劫電，信然。山東防務未足深恃，北洋子健均宜亟電，陳撫亦當嚴行責成也。南洋購槍礮為濟，然眉似當請旨俯允。聯洋商，杜謠卸，誠為善舉。襄辦俄事時，曾與聞倭流之案，日久忘却。希飭該股查出始末全案，摘要夾籤，俾吾儕熟讀，臨事目（因？）應。此泐，即候均祺。醇親王泐。二十一日庚正。

四三

午後閱樞垣鈔底，劫電奉旨已辦。法驟添萬二千人，其為虛聲無疑。岑、潘經指授機宜，諒不致為彼所乘。倘再斷彼歸路，則新敵氣奪，彼中或自閔也。徐電謂法使等在中者，宜速驅淨，原是正辦。彼明言開戰之舉未宜，前此又有保護之旨，無端驅逐，各國必來喧嘩，想諸公必計及此矣。日內赫如至署，有何議論，亟望示知。醇親王泐。

四四

手書備悉。法之財力，我已略悉梗概，則惟有靜以制動一法，庶不為其所給。鐵香所論固是，然可果脫身，款必無著，革職之語，其欺我乎？

神機營借款，聞可陸續運到。煤尚未出，路自可緩。如應用急需，即可將此項歸部，以抵外省停解之款。酌留二三十萬兩，以備營中墊辦。京東防營月費，每月約二萬餘兩，似無不可者。匆匆布復，即候補佳。醇親王泐。
二十四日酉正

四五

勅謂宜有調停之國云云，應將明日分告巴、赫之處電勅，以杜法相之議；並告以無所謂不願英國調處，但不與之先商，來不拒，往不追，以期操縱在我云云。可否如此，希公商面奏，由署發電。醇親王泐。二十四日酉正。

四六

閱邸鈔，劉軍渥叨慈貺，岑電亦謂戰可得手，佇待捷音，曷勝心禱！今日晤巴，示以八條，諒有問答節略，尚思一觀也。頃得一探，封送公閱。醇親王泐。二十六日戊初二期。

四七

旨催援臺，敬悉。亟盼吳鴻源糾土人一戰，以孤法勢也。金玉均恐非朝王所能索，可否請旨電吳，續酌辦？醇親王泐。二十七戌初。

四八

再，據密探遞來一稟，送供同覽。又有從旁議者，亦西人謂萬二千兵之說，不過播揚虛聲，冀中國怯而尤其踞臺之條；果再堅持急攻越南，底蘊立洩，更有出而調處者云云。粵復閩姓，極透事理。聞議禁議弛者，每為重賄所使，獨彭、張、倪毫無染指，曷卽有物議。有自彼來者，其言如此，補偏拯急，似以用電中暫行弛禁一語為

是，紛呶之患，可勿顧也。希公酌之。醇親王泐。二十八亥初。

四九 附奏鈔呈三

密探鈔來在越法軍實數，據稱甚確。單內加圈者，卽新調之兵，所謂萬二千者僞也。並據探北犯之說，決無此事，亦無此力。明言開仗云云，亦其虛聲故技。此蓋陸放翁詩所謂「自量勢難久，外狼中已餓」耳。此時倘能將越人設法解散，電香濤令設法就近商諸岑、潘何如？卽去其三成之一，再由或岑或潘或卽由彭、張出名，檄問越之君臣，責以大義，看彼作何答覆，爲將來封賞伏綫。可否之處，希公酌。醇親王泐。初一申初。

附呈一

查西曆去歲十一月間，在越南法國所調該國陸路步兵三營、阿及兵六營、兵船內步兵四營半，共十三營半；每營至多六百名，共約八千一百名；砲手八隊，共六百名；二共法兵八千七百名。越南本地兵連西貢一營半，北圻六營共七營半，每營八百名，共六千名，連法帶越兵共一萬四千七百名。除守各城以及受傷有病外，能打仗者約六千名。又兵船內，步兵四營半已經調至臺灣。又去年十一月內打算從法國調到越南阿及兵四營，每營一千人，共四千人。又從先由法國所調每營六百人，欲招募二百，補足八百人，如此約募三千人方可。前次所調七千人，大約去年底到越。以後如左：

法國步兵三營，共二千四百名；阿及兵十一營，共八千八百人；兵船步兵三營半，共二千八百人；砲手八隊，共八百人；越南本地兵七營半，共六千人；共二萬零八百人。可打仗者，約一萬二千人；現在新調五千人，二共二萬五千八百人。能打仗者，一萬七千人。以上一萬七千人分派各處：

河內、海防、興化、山西、北甯、諒山、保勝、太原、南定、順化。

附呈二

昨聞西人言，法人密遣一廣東人、一山東人前往探山海關路程，並窺伺各口防務。今早得日使吳禮巴來函，密告以法夷在上海賄二廣東人前往密探粵東瓊州情形，另有兩天津人、一山東人分往山海關營口、旅順一帶密探各口防務，均於前月初旬分派前往矣。據云，法國依項左近地方亦有土匪倡亂，其舊日君主黨亦有起畔之意。前月議院再四會議，已允撥兵四千，另募黑兵四千前往保護西貢，另派陸兵四千五百名來華，均定日內啓程，年內可以齊集云云。觀此情形，法夷注意山海關、粵東南處，已可概見。且添派陸兵四千五百名，以備陸戰，偵探何處兵力稍薄，即先行攻擊，以快其心。鬼蜮情形，實堪髮指！法夷既有此舉，我之消息盡為彼所洞知。至內地姦民甚多，尤在乎嚴刑峻法以治之。地方官加意盤詰，自能絕其根株。各處漁船，亦必行連環保甲之法，清其流弊，並招募其人，以充團丁。我但守禦嚴密，雍容坐鎮。至西貢之舉，能密飭鄭道官應照前策舉行，而法夷自疲於奔命矣。愚昧之見，能否有當，伏祈轉稟王爺訓示，委員蔡鈞謹呈。

附呈三

連日設法往探，西人語詞吞吐，未得確信。前日遇一美國教士，談及法人，頗知一二。據云，法人初欲以新加坡為後路糧臺，緣恐西貢不守，即以此為後應。英人不允，復謀之日本、葡萄牙兩國，擬以日本之長崎、神戶為臺灣後路，以粵東之澳門為接應。又以西貢屯兵，倘西貢有警，即以金邊為後路糧臺。蓋

金邊國本南洋一小國，早數年爲法人所滅，該國兵政賦稅，一切皆由法夷專主，該國王每年不過由法人給以俸薪，以資養贍而已。

初聞教士所言，未知是否真確，未敢卽行具報。昨又聞一西商所言，略與前同。已有所聞，應卽行稟報。

又聞法廷已照會各國，決與我國堅持戰議。立春後兵艦齊集，有三路進兵之說。究分何路，西人未言其詳。

以上各節，若教士、西商所言確有可據，急宜設法籌備爲要。愚昧之見，伏乞電鑒。

五〇

蔡鈞探法人情形一件，某員議借華款一件，某人鈔來陳熾說帖一件，封送公閱。醇親王泐。

五一

日來一切法事，今早簾前定已陳及。北洋僱德疑法之舉，似屬可行，未審作何答覆？丹相持重，可佩！然鄙見以爲法兵祇有此數，援越則華解嚴，犯華則越無備，此卽所謂牽制之道。至於民擾各國，誠爲可慮，早聞函內已及之。刻下電旨已發，密擬之件，有不可久宕之理，亦有不能久宕之勢，幸與諸同事詳酌焉。謝會默（於？）

五三

電李使各節，北洋必宜知悉；爲與巴辯論，或與他夷達說張本，諒總署定達彼矣。憶及，泐達左右。卽候刻

佳醇親王渤。

五四

頃讀諭旨三道，山東誠可慮，閩民義憤可嘉，而不可分黑白，極關大局。巴夏哩至署，或爲此歟？抑挑剔照會字句歟？諒諸公必有以因應也。倘欲從中幹（幹？）旋，頗難持其輕重。亟望鈔底，俾釋下懷。密擬初二之件，諸籍偏勞，惟時殊事異，變幻紛如，應添之處極多，須朝日始克定稿。可否前一日屬子密攜來一閱？倘有可商者，即當面與詳述，轉達台端，再與諸公商定，屆日進呈。醇親王渤。

五五

北洋鈔件繁多，若明早由太監先爲代遞，恐慈懷以爲須於見時議論，所以則片刻之間，覽之未免太勞，似不若於簾前面遞，請留於次日發下，庶可從容披覽。諸位前希代達鄙意。醇親王渤。

五六

粵事較緊，彭綱強可慮。本日有旨否？念念。（修函甫竣，軍機處送到旨三件，敬悉一切矣。）

頃聞傳言，法與葡有密約，從澳門由陸犯廣東省，如得志，即以澳酬葡。特奉聞，留意。

幼樵以楊去，餉即竭，日前又有張楊不卽至云云之電，不解此公主見究竟云何？然南湖、江西既募一二萬人，似是此數。程帶六營，潘撫撥兩營，左再帶七營，楊原帶湘四營，浙一營，鮑軍亦必逾萬，雖盡資於閩，亦當亟爲統籌者也。希與丹、珊二公便中一提，預爲指定方妥。醇親王渤。

再，福、徐赴英館，巴翁光景如何？極念。遇事速了爲要。閩報來否？兩臺法領事一節，或有人陳及耶？

再，昨夕一函，今早諒承青及矣。方恭一員，或令守長門，或令守馬尾，意見歧出，深慮誤事，似當指定一處也。

五七

公函備悉。德之間答既須明日繕出，即請飭署送一鈔底，以便熟讀，仍於十一日纔前面陳。氣疾小作（厚朴花代茶可愈）明日不克進內，樞垣、總署諸位前希代致語。醇親王覆。初九戌初二刻
緘函後，接到赫德說帖。此件似可明日鈔奏，一併發閱。希與諸位酌度。又泐。

五八

希代查閱。醇親王泐。十二未正三刻
希代查閱。醇親王泐。十二未正三刻
希代查閱。醇親王泐。十二未正三刻

五九

顧章京送來發下治麟等七封，閱訖，送尊處，希帶進公閱，詳摘。又送來十五封，清單一件，係諸位已閱，已摘，擬於明日送收，或後日自行帶進。如續有發下，即照以上七封辦理。又盛昱等一件，已交顧撫閱矣。醇親王泐。十四中正

六〇

發看各件，均悉。特送尊處，希屬南屋與未摘各件一併摘出略節，俾次第酌辦。此泐，即候哺佳。醇親王泐。
廿九戌初。余疏有無即交總署之條，非希公酌。

六一

量瀉小減，氣體覺弱，明早當面商一切。茲以臆說擬出數事，錄送雅鑒，爲面談之資。赫代擬件，失體太甚，世有始而侃侃抗辯，繼則堂堂欲戰，終乃佞乞之免之理乎！早間復劄貝勒，諒承閱及，茲不贅。此泐，卽候時佳。醇親王泐。

六二

臧函後甫睡，又接各鈔件，均悉。酌議一單，希與諸公詳商，以待晤定。醇親王泐。

六三

來件收到。正值發下左相等十三摺，孟章京送來甫啓封，未閱，擬看畢仍交該章京寶回看守，明早回堂，或交進，俟再發下，然後拆閱，抑卽公閱，希酌商。醇親王泐。西初一期

六四

再，朱原奏內，如有謹畫做法，宜於「以柔制剛之法」下，添朱一新原奏做法，擬摘鈔，分寄酌辦。

六五

球檔昨繳六本，茲全閱訖，送收。共七、八、九、十四號，署送問答看過，酌擬數條，以備公商。尙未勝出日內卽當錄送劄貝勒府也。

頃聞潘撫所裁黃、趙部衆，有爲法雇用之說，奉聞，設法爲妥。醇親王泐。廿八亥正
再，第八號內，光緒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子我來函，並照錄鈔單等件約十餘頁，希詳閱一遍，益可知球於

日本之原委矣。又及。

再，法續調軍與李梅亟盼轉圜之說並行，仍是彼之故智。臺有防兵不少，省三何驚慌乃爾？可怪也！德司泥關鑿機船政，諒總署必有辦法。滬留活口，亦無聊之舉耳。洋商集議云云，乃正經題目。現有腹稿三條矣。又及。

六六

署檔收到，擬隨看隨送尊處，以便共檢共記。申報論俄艦來華一段頗是，希飭鈔胥錄置樞府，可為奏對統籌之資。前剛電述哲計，似可分條詳核，留作偏方；惟酬謝未免太遽，設法招致，則未必無益。要在貴署牢籠有術耳。至加釐弊各國，彼豈甘受，且於法何與？仍以獨弊法人為最善之策也。醇親王泐。廿四戌正

六七

署檔已閱四本先繳，希轉交。此事兵戶因急於畫押，不願南北洋遵議，遂尋隙逕回。

巖倉具視復有一手廢藩，一手建國為矛盾云云。是即允其議，我獲兩瘠島而不能存中山之祀，要之無用，舍之又難，是雞肋也。倭果來議，似仍以與滅繼絕為言，事必無成，尚可以對環球耳。將來水軍果成，元氣充足，宜以此事為發矟之具也。醇親王泐。二十四亥正

六八

南洋既與左聯銜請撥船，茲復北洋又作一說。北洋之措詞，無論已。拙見擬請嚴飭之旨，先將船集於滬，再另授機宜於楊前督，請公酌。不如此，省三之望，衆論之意，皆無可副也。如以為可，希將拙見奏及。醇親王泐。

十七亥初二刻

六九

頃接鈔件，粵浙又起二波，致巴噤噤，諒署必即日電詢。此等情節，惟有的是非，少有回護，繼擾益甚；近來彼未肆披猖者，皆我坦白大方之效也。香港論臺事極當，其日夜擾敵之策，與拙見恰合；惟五等云云，殊露張惶，且恐後難為繼。明日似可奏請照其意辦。電摘要圖之，希與諸位酌度。醇親王。二十三戌初。

七〇

照會計昨已發，謝必瞿然。日內該館作何態，除已密函容澤源隨是（時？）防查外，如有所聞，務希與福司空相機回（因？）應，並即示知，以防意料所不及。

昨慈諭，有由總署預戒他國洋人觀戰出游，免致玉石俱焚，別生枝節等目，漏未向諸公傳及，此時似可從緩明言，後由署通行知照預戒，亦占地步之一道也。倘偶被民損傷，似宜明諭撫卹，嚴儆生事，彼必帖服。

又香濤以法攻粵為得計，尚欲令省三誘之，怒之，乃他處又以為憂，見解不同，有如此者。盛宣懷之議是否可行，尚希諸公度之。明詔內「應陸續添入」之語，及刪去「天討」等字樣，希料理無遺為禱。此泐，即候鑒祉。醇親王。泐。

七一

赫事猶無定價，殊闕人意。彼云法倭勾結，蓋亦覘我之定力如何耳。此強彼弱，此退彼進，已於滬議時歷有明驗。刻下但予以弗絕之機，或可漸有結束；稍示退讓，則局內之故智，局外之妄論，一齊來矣。明早進內一

晤。布聞，俾告內奏事。醇親王勅。

七十二

手示欣慰。法不准評論，楊澁不悅，故有是舉。果能有成，則今日照會，可不落空，從此或可冀有結束，是全賴諸公見機而作。王因入成事，何幸如之！此復，即候鑿祺。醇親王復。

七十三

戊正一函，計承青及細思三條，楊已攔回繙洋文，倘明日來文即係駁此三條，並另擬出他策來商，我當作何答覆，轉移間恐落後處。過慮所及，希與諸公洞燭幾先爲妥。亥正再勅。

七十四

再，此事明早務敬陳籛前，上慰慈廬。禮邸諸公前，希代述鄙意。

七十五

查此次法人侵擾，一戰而基隆礮臺毀，再戰而馬尾兵船沉；是我之礮臺不固，戰艦不堅，歷有明證。若仍恃二者拒敵，定無獲勝算可操；及至岸上獲勝，我兵傷亡已多，實爲非計。近觀南北洋不肯撥船撥閩，非曰恐爲敵搶，即曰難敵鐵艦，所慮誠是。然不援他處則可，若敵以大幫鐵木等船來犯，仍將恃此不足恃之兵船，礮臺禦之乎？抑當翻然變計乎？王去年曾有堅壁清野、陸路設伏之議，近與善都統論及，亦不謀而合。宜乘敵船未犯之先，請旨嚴詢南北洋，除戰船、礮臺外，有何必勝之策，斷勿費兵於萬不足恃之地，徒喪精銳，致墮士氣爲要。醇親王議。

七六

來電述梅語，與南洋轉閣下電同。華陸軍、法水軍，各擅所長，勝負正未可知，豈能因閩戰中止！巴返還雖有用意，華未驅逐，已見寬大；若仍任其虛聲相要，何以對中外乎？且法若允美國調處，或法人另請，早當就緒。令他國一同調處，旨已宣，亦難自作轉圜之計矣。

七七

譯好粘封，速送閣中堂：

雙密。昨呈七款，林云切勿漏洩，與在京及津來之洋人知悉，致彼國生疑，無可調處；並求達知邸府，今日又飛電暫緩攻臺，宜稟。齋。

七八

何說三層：第一，原是不允此無名之費，然只說不允，何補？第二，俟今日照會行後，彼仍不允，卽照辦，然亦空而無補。第三，與其自燬，不若先將靈巧各件撤淨，只留笨重之物不成全分，彼亦無所用之。擬電閩速辦。能伏地雷，使彼入則俱碎，尤妙。

七九

照會底二件，閱悉，並無更改。頃接各鈔件，已擇要致函於閩中堂，許大人矣。初六日酉正

八〇

樞野所續後段，仍覺未暢；此舉無論成否，既屬創格，似宜詳盡。茲將續擬送閱，希鈔入草底，以供刪改。

「法國不准」四字，已悉。問答尙未鈔來，不知與此舉合否也？醇親王勅。十七日亥初。

八一

詔示天下各層：敦信修睦，歷有年所。天津教堂等案，法人乘中國多事，取西貢，復窺伺全越。寶海之議，脫里古之議，犯我北甯。防軍正整旅進討，福曾請和五條，不妥處云云，猶思保全和局，降心以從。乃無故犯我十餘年駐軍之地，首先開礮。我軍憤極還擊，遂獲大捷。仍欲講和，不實開衅，不索賠償，將粵軍退回百餘里。乃法人竟云云，我仍云云，今法人云云。各國商務，地方官妥爲保護，法使、法商，亦一律保護，惟犯華兵船各省合力痛勦。中國百姓善憤已久，有能協助官軍者，予以不次之賞；教民安分守法者，一視同仁，倘有接濟助惡情事，無論軍民，准其告發，立予正法。

八二

照復巴魯，大致謂諒山之役，兩執一理，均難遷就。若因此失和開戰，兩國不利之慮，前次照會已詳述無遺，諒貴大臣銜命來華，必已通盤籌畫，計及久遠。本爵連日與美國楊大臣、何參贊議商調處之法，漸有頭緒。昨忽接我南洋大臣信，稱貴大臣云云。查此事既由楊大臣出爲調處，美國主必有持平之論，雖爲日稍緩，然兩國均免耗損財力，塗炭生靈，各國商務亦免因此有損。不圖貴大臣迫不及待，動言戰事，致此平妥辦法，廢於一旦，甚屬可惜！今與貴大臣約定，如以美國主調處爲然，即報明貴外部，立即舉辦，並照覆本爵，以便與楊大臣訂准開辦之法，於日內覆知貴大臣，以爲確據。所有我南洋大臣等，既此事無權，即暫行各回本任。俟美國主評論妥協，兩國簽押後，再行開辦津約詳細條款。彼時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悉聽貴大臣之便，中國屆時

簡派大臣前往商辦。津約一成，從此兩國各興有益國家之事，永敦睦誼，庶不為天下萬世所訾議。若貴大臣執定動兵之議，不顧中國和好之實情，不從美國調處之好意，亦當明白約定。凡乘我實心講和之際，潛入福建，內河兵船全行退出，由兩國布告各國，保護商務，然後明訂戰期，堂堂正正，以角兵力。若以入閩之船為扼吭之計，是明言講解，暗行詭道，中國雖負有光明之理，貴國雖勝，有詐偽之恥，必為各國所笑矣。

八六

邵道答李梅甚正，閩軍何爾莽乃爾！我先赴英館致辭，諒可默化戾氣，談及賠恤，似勿少吝，數亦必無幾也。塞河頗受牽掣之累，貴署宜亟定一辦法。閩夷兼示，庶免歧出致患。北洋派習水雷藝徒，似不可少。東北公司云云，亦請立辦為宜。醇親王。十八亥正。

八七

……本日電旨，茲悉已飭潘軍乘此搶渠，則前函即可付丙。日內倘續有越臺電旨，可否採用拙見之處，希諸位酌度。醇親王。十三未正。

九五

……昨蔡鈞密探一件，送供公覽，所稱西貢云云，仍是陳言耳。

近日教民代法人批定西山燧煤八十萬斤，為營員偵知，已由本營行知提督衙門並順天府，將西山此項煤包買四個月矣。醇親王。初十申刻。

九八

赫前日問答如彼，林呈巴函又如此，北洋電署請旨，愚見「堅持」二字，正在此時。明日斷難鈔電呈覽。可否俟後日鈔呈？王亦進內，預備之處，希公酌。醇親王溆。初九戌初二屆。

一〇〇

亥刻接鈔電，俱悉。昨日諸公見楊，若何不可知，然以臆見，擬一照覆粗稿，先行送閱，希與諸同事詳商，以待晤談。醇親王溆。十四日寅正。

如以為可，此舉似可布告，以規彼族舉動，並電會告巴，總署照復即到，以阻其變。

一〇三

頃閱鈔電，問答均悉。美國回信，如果今晚或明早能來，則諸公明日答拜楊使，凡欲商事件，皆可相定，至於後日入朝，一切應辦事宜，不難就緒。希於明……（原稿下缺）

一〇五

發下摺件，閱悉。梁摺除電線已奉旨辦理外，餘五條似可請旨分飭岑、潘核辦。鹿、成二摺，一厲一婉，然皆未悉俄之累贅。如慈懷以偏處為慮，似可請飭王會總署詳議具奏，俾可細陳一切。如已歸勿庸議，則能論矣。

一〇六

夜間一函，諒承青及。頃閱勅電第一行，真是費解。公司輪艇連起炸端，英船又報職官傷重一則，亟電閩飭禁，並覆巴使為宜。一則可金醫資必難了結，希與諸公商權速了，似不可因英部有可結之示，遂忽其續來。

照會，總以遏其桀驁之氣，使之施展不出爲妙。清又河案是何事？巴既惡倭，俄我即以國事極力作人情，爲親密之發端，何如？醇親王瀕。

一〇七

抵家，閱電訪信底，酌易數字，爲省費耳。特送台端，希酌安交署。醇親王瀕。十四戌初

再，問答內倘有迫不及待之條，即請先行面奏，勿拘。又及。

向夕，劉溶又遞一件附閱，又及。

附件一

謹將密探法國電音，繕摺恭呈電鑒：

昨密探西人得悉法國本月十五日議院會議，自辰至晚始散。是日政府與議院首領所議甚爲機密，外人均未得其詳。惟聞議事時，有院紳巴得爽、阿兒訪等員與茹斐禮言曰：「當初越南北圻之事，即經我輩力阻。爾專信孤拔之言，以中國如敢過問，只有數兵船游駛太平洋，中國自然退阻（沮？），越南全局可定，此次兵費亦可償。今船艦往中國不止數隻矣，而中國亦竟與我開戰矣！又安見中國畏縮乎？前爾又以得孤拔電音，請添兵以全力攻臺灣，能得全臺，利藪甚厚，縱不能得全臺，能得一隅，中國亦必託人議和。今一隅又已得矣，尙未聞中國有願議和者。事已至此，兵事不可以歲月計，能發而不能收，將來餉項，惟有請爾一人籌之耳。」茹斐禮聞言，頗有愧色。內有院紳勒塞等數人立而言曰：「現在中國既無願和之心，我國兵事斯無遽止之理，因此而遽退縮，豈不貽笑鄰邦乎？無論如何，亦宜速行設法籌

餉接濟。』爭論良久，始散。所籌多少，俟二三日後當有的信。

又聞法國政府待巴德諾電，以議和難成，頗焦灼之意，密電巴德諾，如能設法轉圜固妙，否則略分兵擾北洋可否云云。巴德諾回電如何，亦未得確耗。容俟密探詳悉，再行續報。

附件二

敬啓者：

前蒙枉駕，以續觀察與洋商元豐順行議借三百萬兩一節，囑爲探詢。遵即電致江海關稅司去後，現據電稱：賴觀察借款之事，頃詣元豐順行，晤其行東，細詢一切。詎該行東付之一笑，不肯明言，無從探聽等語前來。查元豐順行密而不宣，不肯備言底蘊，想其中自有深意。用特據情函達，即希鑒察是幸。

肅此，敬請鈞安！名另具。三月初四日赫德。

補一 封套書「許大人勳啓」

手覆備悉。頃接此電，即擬明早面商。誠以巴赫呵成一氣，做此圈套，稍一不慎，定墮術中。况慈懷莫釋，尤當稟命而行。擬將復稿暫存尊處，以俟晤商。此復，即候哺佳。醇親王復。廿七亥初

補二 封套書「許大人勳啓」

頃接鈔件，均悉。茹以布告爲仇法，令巴曾問總署，日內必有一番饒舌。待此照會來，即當進內公商請旨。幼撫怨尤九帥，可否由署電問伯潛，與曾詳商，能否酌撥救急。陳許會理，未有告夷明文，無怪伯潛藉口。似由署備文補告，亦無不可。

粵督撥船可嘉，似可請旨嘉獎，以勵其餘。

以上三條，因無關緊要，故未擬明日進內，即希與諸公一商定其可否。最要者，各國恐口岸商乘有傷，預爲尋隙地步，亟須示以誠心保護，坦白大方，杜其口而阻其謀爲要。粵督領事，亦當即電香港也。此瀆，即候時佳。醇親王瀆。

再，布置關防而問諸恪靖，似不如即問伯潛爲宜。希酌。又及。

補三 封套書「王爺勅啓」

頃有人將探悉法情送閱，據稱極確。此時議和之始，自當暫置弗理。然如果不謬，將來和議不成，我更覺有把握。希諸位酌度可否，向周生霖一問，彼係桂人，或有所聞也。醇親王瀆。申初

補四 原新封套

適忘說一事：檢關新到英輪，護商乎抑別有所爲乎？似不妨向該使一問。倘法假英旗給我，即可立破其奸，希留意焉。若向來有此，確有可據，不問亦可。醇親王瀆。

編者註：本文編號一皆依照文獻彙編，其中第一四、三二、五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六、九七、九九。

一〇一、一〇二、一〇四各條，以無關緊要，皆未錄。

會紀澤與總理衙門往來電信

編者按：電信十八通，乃光緒九年二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四日會紀澤與總理衙門商示對法交涉者。本夾於「徐延旭來往函牘」第十一冊中，原稿用白摺鈔錄，係總理衙門發交廣西巡撫倪文蔚，倪又加函轉致於徐者。茲據附於此。

二月十四日收會大臣電

密大。越事詳遇電。法外部答議紳語，蔑我已甚；然彼若見我認真籌備，非託空言，必仍縮手。法財力虧，又多內顧，難遣二萬兵赴越。彼與我真失和，非四五萬不可。我若姑容，彼今年必取東京，亦難長保和局。卦。

二月二十七日收會大臣電

密大。法廷於籌款發兵取東京之事，先昌言之，試我也。衙門似宜謂法使云：法前請我退兵，今聞法將進兵，確否如確，請問法廷是何意見？尊處於澤未問之前，先有此問，則彼知中朝視越緊要，非澤多事矣。紅江通商，我無權拒之，有權開之；若由我開，與各國通商，實禦法之良策。可否密諭越王，派大員來英，由澤帶見外部，訂一商約，聲明越為華屬，此即釐高麗防倭俄之成法也。梗。

三月初八日發會大臣電

密壽。海電悉。上已實使來談，大意謂法用事者現係宵小，故將彼撤回；欲由閣下將中國決戰之意告外部，須詞婉而意決，並傳播新聞紙，令議院知之，庶彼國公悟其執政之非，可再更換。揣其意，總要歸到派員會

商，及津議三條內保勝立關，意在逐劉，斷不可行。本署現奏請飭滇、粵派兵進紮，乃保護屬邦正辦。來電以決戰語出自寶使，大可疑，誠然。法用事究係何人？撤寶之信確否？事關大局，務須計出萬全，祈確探電復爲要。齊。

三月十一日收會大臣電

密壽。新報言，法前派七百餘人已抵越，攻毀南屏礮臺，遂進東京，法使駐越者現率從官退寓西貢。澤前以利害說英外部，囑駐法英說外部三次，而無成效。龐侍郎言，中朝真備戰，法議院必不肯籌款動大兵，與澤意同。法廷則謂遣兵二千駐越，分據要隘，華均無能爲。齊。

三月十二日發會大臣電

密壽。壽電悉。初八日寶使來署，云接外部電信，以法越換約後，越係自主之國，不得屬華；法有事於越，與華無涉，亦非與華失和等語。當告以越久屬華，越有口，華必須保護，屬其電復外部。惟法外部謂越不屬華一節，須由閣下於新聞紙上辨明，使各國知之，自有公論。從前越境土匪滋擾，華不惜經費，屢次派兵勦除，是越之屬華歷有明證。去歲越東京有事，華派滇、粵軍進紮，亦保護屬邦之義。嗣寶使議派員會商，請華飭兵退紮。華如所請以示和好，而法乃撤使添兵，攻取越地，是其曲在彼。華惟有飭滇、粵軍進紮，並添派勁旅以護屬邦而固邊隅。昨振軒函稱，據唐道電報，商局船運越糧被法阻，並奪去拍賣，可見法有意搆疊。閣下應向外部詰問。文。

三月十三日收會大臣電

密壽。澤與法廷談越事，常言中國不能漠視，又常播之英新報，與寶使所謂詞婉而意決者，頗相符。其言不信，故無成效。上年滇粵兵動，法遂縮手，而屬寶議事。我兵商退，法又變議。澤前開邊兵紀律不嚴，恐露弱象，轉足召侮，故亦以趁寶請而退兵爲然，初不料彼如此狡詐也。衙門奏請飭電粵兵進紮，甚好。可否奏請飭南洋添兵前往，就澤所知，章合才結實可靠，兵有紀律，附聞，以備酌奏。法今秉政多剛相黨，塔米之說大行，誠爲宵小得志。寶雖被撤，日後另用否，則不可知。卦。

三月十五日收曾大臣電

密壽。澤近在英，設法阻法紳籌款；或密託英紳在議院言，華法如因越事失和，將損英商務，英不可漠視；或爲新報書云，法以兵脅越，華斷不漠視。本日代模報有論一段，轟實口書，亦頗有益，大意謂中國公事雖緩，然逼之太甚，必成戰禍。昔俄拒擊破窟，以嚴冬爲恃，華將以盛夏爲恃，意謂西人難受南徽炎熱也。口說，能否移法紳意不可知。法上年運兵，屢英法船，且有華船，似宜密告各國公使勿助法，我船尤須厲禁。覃。

三月十七日收曾大臣電

密壽。文電即番邊辦。澤口梗電官，宜由我開紅江與各國通商，實最要關鍵。如衙門仿朝鮮例，與各國公使議訂紅江商約，法肯從則更佳；否則先訂別國，法無詞以驅各國紳商矣。此層倘無窒礙，乞速賜示，澤將露之，以破此間紳商譽法機越之論。望。

三月十八日發曾大臣電

密壽。願望電均悉。與各國議訂紅江商約，赫德亦有是議。振軒在津詢越陪臣，亦甚願，已有旨促合肥赴

津。惟法兵已到，越事不宜遲。閣下可先將此意與各國在法公使露之，並可否露與法外部，為釜底抽薪之計，統希酌裁。至紅江通商，彼所注意原在雲南，但可允通滇，勿許入滇境，始無窒礙。實使前議，亦以蒙自不易暢行，故議保勝也。惟保勝為劉團所踞，能於他處或屯鶴關酌定口岸尤妥。閣下發端後，且看各國及法如何情形。倘有轉機，俟合肥抵津，再與各國議約，亦有步驟。仍望隨時電知為盼。號。

三月二十七日發會大臣電

密。號念電諒接到。本二十五日，旨令合肥迅往廣東督辦越事，滇、粵防軍均歸節制，相機妥辦。江、南、河營堪調，著左相籌畫速奏等因，恭節錄寄。望閣下先勿向外部告知，俟合肥復奏到時，當即電聞，再行宣布。沁。

又收會大臣電

密。紅江通商，旨登抄否？此節塞法人口實，又予以轉圜之路，且可款動各國，澤即日遵電宣露。惟約中限制不宜遽露，訂約時我力持未晚。澤不悉雲南形勢，論大勢，則鑿產豐饒，擇邊地開通商埠，而邊疆亦鞏固，有利無損，且滇邊地緊要，必且逾於津沽、張家灣也。如邊地不可令入，似可照乾隆十八年授孟幹盤暮宣撫司仍屬緬甸之例，授劉永祿一官，以越之他地或他利益換出保勝境。

又收會大臣電

密。澤告人，謂越求開紅江，諭旨允之，以證越之不能自主，且示開紅江有因，非畏法也。乞圖此說。徑。

三十日發會大臣電

密。念電未復，焦急之至。實擬致外部文及上新報語，務於法國添兵加餉議院未允之先速辦，可破法。

國海部之蔽。法國家不應爲利徒動兵，庶可不尤加餉，若一經議准，卽□換回。請閣下速向外部言之，亟登新聞紙，並復知，萬勿遲疑爲要。紅江與各國通商，祇於奏摺內提及，並未奉旨，更無發抄。

四月初二日收曾大臣電

密壽。勘電敬悉。澤安能於英報館傳語，緣法報館均經堵，米屬於東京事勸成，此書之阻撓者不登也。至寶稿未可具牘，頃陳於黠電，應候另示。寶近舉直是叛法，何以不畏譴官洩漏，澤昨晚來法，初五日赴俄。鮑。

四月初三日收曾大臣電

密壽。寶使擬稿，若照行，則我於寶前議不能不盡尤，而法仍舒卷自如，似宜緩用。澤疑寶議分議法未甚公也。自紅江之說露，而英廷俄使愈忻然願助我，而效法新報亦譽我而阻法。法諸紳意漸游移，籌款稍難，發大兵尤難。若我用聲威，勢當鬆動。我所應爭者仍可力持，不必稍予遷就。現今曾否派大員乘船或兵艦駐越都城外專通消息？法使如肅新約到越，必係陽存其祀，陰奪其國，越王切不可率允，宜以奉命上國爲詞。縱無濟，可拖延以懈法心。李相督師，來電屬緩露，竊謂此層不宜由澤露，法人必將疑爲恫喝也。聞寶前議有甌脫之說，確否能趁我聲威挽回否？鮑。

十一日發曾大臣電

密尾。初十日接振軒函，據越駐津陪臣稟，接本國電報，法帥致書領事，謂不日俄船四五艘來海防，須厚款等語。俄船何故到越？是否法邀來，希就近查訪，或逕問俄外部，可酌辦即電復。真。

四月十四日發曾大臣電

密尾。真電想已達覽，昨蕤齋電稱，法使脫利古告以接法廷急電，派赴中國商辦越件，並言法願與華和好。又續報，法使十四日由橫濱赴香港，再坐兵船北上，或一至粵。英新報又云，法請派使齋約赴越；一、越須認法為保護之主；二、法允保越疆土不被他國侵佔；三、越一切外交統歸法管轄，東京稅課亦歸法經理；並有請越震押之語。寶海十三日來署，亦言脫利古來華之事，並云渠二十三、四日即回國。當將中國近來情形詳告外部，並屬與脫利古辯論，切勿鬆勁。驟。

又收曾大臣電

密尾。法人催取越者，塔、米及已撤之頁督，執政順之，所以保住向議院索費僅五億餘元，議添兵僅千餘人，知國人不願大舉也。吾華籌兵，貴有實際，且貴神速。澤報越事各電，乞抄寄南洋、雲、粵，免澤分答之費。

會紀譯與法外部往來照會

欽命駐英法大臣曾夔侯紀澤致法國外務大臣文四件，皆侃侃力爭，具有大國使臣氣象。又法國外務大臣覆曾夔侯文三件，其中言語雖亦委婉可聽，然皆強詞奪理，塞責多方，難逃清議。今共錄於左。惟其中文義頗有未盡曉暢之處，或爲繙譯之時字句間有訛誤亦未可知，惟錄其大略而已。

會紀譯致法外部文（華洋職書初編卷五上）

本欽使於英九月二十二日接到貴大臣是月十五日照會，並貴國朝廷降旨所擬辦理越南東京事務條程。據貴大臣稱，於去年攻打東京時，曾有貴欽使白君及直隸總督所議一切，經奏明兩國朝廷云云。但貴大臣所言係從去年十一月到今之事，至從前之事則未嘗一言提及。此何以故？

查越南於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前，東京之地，物阜民康，從無騷亂。自我同治十二年，貴邦至東京通商後，民不安堵，變故頻生，致有去歲之事。本欽使於三年前曾照會貴大臣，謂貴國欲在東京干預一切事，將來必有釁端。貴國置之不理。嗣於去歲六月十四日又照會貴大臣，以爲此事關係實大，貴國務當三思。嗣後屢次行文貴大臣，總置不答。直至本年上月，貴國內閣大員始議其事。我國朝廷以貴邦遲遲至此，甚滋不悅。惟本欽使以既經議及，頗深忻慰。

閱貴國所議條程中，有「不損兩國之權，不壞兩國之利」云云。乃議自沿海經綫二十一、二十二度起至紅河之西、老撾之北爲止，依此緯綫，北爲中國地界。該處一帶，據貴國已准不駐兵，不開仗矣；惟南界尙欲另議。據云中國亦不能在該處駐兵，並增築砲臺，一切之事，仍歸越南官員管轄。倘有匪徒肆亂於兩國交界，有不妥之處，兩國須商議，或合勦，或分勦，事平後各即退師，不准駐紮一兵一卒。至紅河上游之雲南蒙自縣地方，欲開通商口岸，與中國各海口無異云云。本欽使已將此條程奏明朝廷。我皇上即飭本欽使照會貴大，此議斷難允許。蓋以越南本屬中國，理當全境保護。况東京與中國交界，華民之在該處貿易者實繁有徒，紅河一帶向爲中國商人船隻往來必由之路，實與越南利益均沾一氣相生之地。在貴國以爲中國祇圖保護雲南交界，殊不知中國原顧大局，越南爲中國藩服，焉得不干預其事。然本欽使以上所云，前者屢次照會，俱已言之。而貴國所議條程中並未提及，恐貴大臣或已遺忘，不得不再行瀆告。蓋貴大臣若非遺忘，斷不出此條程耳。但本欽使言之再四，而貴大臣終置腦後，竟若不聞，衡諸事理，恐亦難辭其咎耳。

至中國朝廷所以不能允許貴國所議條程者，原無足怪。蓋此條程不過欲中國不預紅河南界之地，及許雲南蒙自通商二者而已。如此而欲中國允從，豈非將二百年服屬之全境唾手而與貴邦乎？貴國條程中所云「不損兩國之權，不壞兩國之利」。今如所議，貴國誠獨得權利矣，於中國則大損大壞焉。據本欽使所見，若非依照同治十二年前越南爲中國屬國，他國不得干預，或所議條程，中國得以統轄越南全境，並無專管紅河之說，斷不能從。

惟中國朝廷未嘗不欲降心以就。但據所議兩條中探之，或者第一條所言西至老撾地方作爲越員自

管中、法兩不干涉之處，中朝勉改二百年藩服之制。姑卽貴國所議條程，由南經綫二十度至廣平關一帶地方爲界，而以紅河爲通商口岸，與中國通商各海口一例。其埠頭則祇准設於桑台對河之豐和關，（屯鶴關？）將來貿易日盛，或再商量推廣，似此或可允從。若必如貴國所議，於蒙自通商，以老撾爲界，則中國實不能曲從也。

以上本欽使所議，貴大臣如可俯從，實兩國如天之福。至欲於此外別籌他策，則本欽使無能爲役，中國朝廷亦斷難遷就矣。

再者，越南地方民情，與貴國風俗實不相同。况中國邊疆，苗民雜處，將來難保不往東京與貴國商人滋生齟齬。所望貴大臣三思之。

大清光緒九年九月十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欽命駐紮英法大臣一等侯曾照會法蘭西國外務大臣刺。

會紀澤致法外部文（南洋輿情初集二十九上）

曾襲侯於十月二十日照會法外部大臣費禮，謂越南服屬中國已二百餘年，册封貢獻，克盡以小事大之禮，普天下皆知。同治年間，越南北境一帶盜賊潛滋，我中國特命將出師，爲之驅除盜賊，如李揚材等一律蕩平。十年之中，常常如此。所用兵餉，不下數百萬。原爲保護屬國起見，亦普天下共知。乃法人不知何故，忽興師攻取越南海防、河內、南定等處。我中朝大皇帝念切睦鄰，不肯遽傷友誼，願與法國從容商議。而法人置若

聞，乘越王新喪，要盟立約，中有一款，謂越南不得屬中國。故特告天下各友邦，共評此理。數百年屬國可以棄而不顧否？中國不願與法國失和，倘法國亦同此意，則仍可彼此互商妥議。其今觀法國不顧交誼，辦理不公，於中國兵丁所戍之國敢於相攻，是法國自欲失和也。蓋中國既有兵戍守，法兵往攻，自必與之交戰，則兵端由法開之，其咎惟法人任之；兵連禍結，大傷和誼，中國均不受咎也。特此咨請轉達貴國朝廷察奪。

法外部大臣復會紀譯文（華洋戰書初編卷三十下）

十月二十三日法國外部大臣復會製候書，大略言：前會呈有一函，於來函未到之先已逆料及此。中國謂越南為其藩屬，以是為榮，我法國亦不欲壞其榮名。惟法國欲保護越南，中國亦不阻我保護之權，則此事可以妥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我國與越南立約簽名之後，中國之兵亦即撤還，是兩國均深喜悅。但自是以後，越南盜賊繁多，照所定保護章程，若有未足。繼知中國總理衙門調兵前往北甯，我國因思和約內本有可以添兵至越南各處之說，故亦添兵到越，蓋欲照和約辦理。我國理應保護本國之兵，並欲報殺我大將之仇，且欲保護越南，俾得永遠太平，使各國均此通商，故欲更取數處新地。今年在順化重與越王立約，因九年前列立約之後，越王不能善為遵辦，故此重為立約，欲其遵照前約。此事於中國並非新翻花樣，法國之保護越南並非自今年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已然，現惟重堅舊約而已。乃因東京一事，本國與貴國有不洽之意，前此來往文件，可知本國之心。本國願與貴國妥為商議，本大臣與貴大臣相見數次，當亦深知我心。本大臣與前大臣同此一意。沙里抹納古大臣七月二十五及八月十五兩次函致貴大臣，皆云此事必須妥商，兩邊皆

不失顯名。本大臣於十月十八日又函致貴大臣。可知本大臣之意，深願中國勿因我國有兵在彼而誤會其意，我國之兵亦不欲與貴國之兵相見於行陣之間。今接貴大臣交來文稿，中國誠心欲和。若不照本大臣前此與貴大臣相商之法，則殊覺爲難。來稿有謂我法國不公之意，恐此言係繆譯之誤。若照此言，不能責我法國，蓋本國駐京欽差曾有電報傳來，其中並無斯語也。

會紀澤致法外部文（華洋戰書初編集三十三下）

十月二十五日會與侯致法外部大臣費禮一函，略言：本大臣與貴大臣辦理東京一事，時時留神，惟恐兩國或有誤會之意。貴國所云與我國之兵在河內一節，未識本朝可能允許。但貴國首須駐兵於越之桑台、洪化、北甯等處。貴國既云願與中國不失和好，何以欲又駐兵其處？殊難索解。本大臣若不向外人探訪，則貴國之意更不能明。本大臣明知貴國議院所議之事，辨論之言，錄入公文，頗爲未便。但前大臣曾於七月二十五日致函本大臣，云及議院所議，欲以錄入公文，本大臣亦已計之。十月初一日，議院議事之時，貴國相臣創言，近來法國欲整頓屬國，故以東京用兵爲急。前任相臣所擬定攻取越南等事，皆深爲合意。并言欲固東京，奄有紅河兩岸，攻桑台、北甯等地。在貴國固爲得計，但本大臣以此意告知本朝，莫不惋惜，咸以爲法人又出新意。前此僅爲越王不遵和約之故，今則又翻花樣，人人共知。前貴國外部大臣巴的里迷因接本大臣照會，曾覆本大臣一函，言及法國止欲越南遵依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立和約，一切奉行而已。即貴國干卑德、弗禮、細納杜格刺三大臣，亦皆同此意。若照貴國相臣所言，前任諸大臣皆以攻取東京之事爲然，則本國與

貴國三年以來所商議東京諸事皆屬無濟。本大臣聞此說，殊深戚感；然既聞此說，貴國之意從此可以瞭然。日下貴國大異從前，貴國從前深喜保護小國，今則名為保護，而遽取其地。現在本大臣惟願與貴國大臣以公文來往之言為信，而不以相臣議院之言為是，故本大臣宜明本國之意，決不肯以東京歸之法國也。

會紀澤覆法外部文

（華洋戰書初編卷三十六下）

又十月二十日會襲侯照覆費大臣二十日來文，略言：本國深願與貴國妥為商議，俾本國與貴國之兵不至在東京開衅。惟費大臣初八日來文，言貴國欲取桑台、洪化、北甯三處，此三處本國已有兵駐守。若貴國有此舉，則深惜東京一事不可復商。前曾與貴國前任大臣相商，欲在河內、桑台兩處及紅河左右兩岸盡為兩國交界之地。茲者再申前說，緣我兩國設或交兵，與萬國均有未便，請貴大臣細心察奪可也。

法外部覆會紀澤文

（華洋戰書初編卷三十七下）

又十一月初一日，法外務大臣費禮照覆會襲侯十月念五、念七兩次來文，其略曰：

本國現在欲取洪化、北甯地方，殊為汲汲。來函云，十月初一日議院所議之言為不合，謂我法國另出新機，並云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與前大臣巴的里迷曾言法兵往東京，不過欲越王遵依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約等語，請細為剖白，本國之意，實無變異。惟照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立和約辦理，一切悉與和約相合。嗣因欲從容奏功而不可得，復有阻撓之人，以致與師動衆。然本國仍不改初意，自昔至今，無欲取東京土地之

心，不過欲重墜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立和約，欲踐保護越南及來往紅河以興東京通商大局。故前於十月初一日在議院書及，欲取東京，亦無非此意而已。歐洲各國與中國通商，中國人民計有四百兆之多，商務自必較大。故本大臣之言，自揆實無所誤。大約貴大臣不免誤會。茲本大臣重爲申明，請貴大臣無庸疑慮。本大臣欲兩國不失和好，故曾知照貴國，謂東京分界之事，但命兩國將軍經理可矣。貴國似不以此爲然。故貴大臣復述及前此六月念九信中之言，謂以河內、桑台及紅河左右分界。但來函明言，東京無中國之兵，卽有亦不過在交界之地。是彼時未必遽有河內、桑台及紅河左右分界之說也。且六月三十日，貴大臣與沙里抹納古大臣會晤，沙大臣曾經言及，法國在東京之兵，斷不致與華兵相攻，緣法兵並無駐東京之北境者。倘華兵近而相逼，則法兵亦必以華兵相助越南，力拒華兵，如此則必致生事。本國進攻東京，始終一無異意。倘兩國兵有交戰之事，亦不與我法國相干。惟願兩國不啓爭端，則爲最妙。華兵仍在交界處，不過界相逼，則法兵整頓東京一切，亦可便捷，而各國皆共有利益云。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故宮博物院編

三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並欲通商雲南現擬豫

籌辦法摺

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

……竊查越南一國，向隸藩屬，爲中國滇、粵兩省屏障。自西貢一帶爲法佔據後，越南日就孱弱，北城僅存。同治十三年，法又強與越南訂立條約。法人覬覦越南，蓄志已久。本年秋間，據出使大臣曾紀澤電報，法海部籌款添置兵船，往越南東京靖盜，謀由紅江通商雲南，議院許之等語。嗣曾紀澤履（屢？）與法外部言，雲南通商，非中國所願；從前法、越立約，中國不認。法如僅整頓商務，中國尤（猶？）可寬容。越私立約之失，全法顏面；若另謀進步，則負中國保全友誼之心云云，並將照會法外部文，咨送前來。臣等查法人佔越南境，久割膏腴，此次添船籌款，雖以捕盜爲名，其巨測已可概見。越之積弱，本非法敵，若任其全佔越土，粵西唇齒相依，後患堪虞。且紅江爲雲南瀾滄江下游，紅江通行輪船，則越南海口旬日可至雲南。此事關係中國大局。現經會紀澤力與辦詰，固屬義正詞嚴；第爭以空言，必須見諸實濟。臣等接前任福建撫臣丁日昌函請，密商廣西撫臣、提臣，以查辦土匪爲名，駐紮關內，與越王或親信執政速商自強事宜，及聯絡外交之法；並密商滇省將撫，於南掌入滇交界，多設關卡，阻止法由此路通商；或於峭壁惡溪必由之道，設法堵塞；又或豫定稅則，由越

運到之貨較由內地運到之貨稅餉加重，使無利可圖。會紀澤函稱，中國水師漸有起色，如撥數艘移近南服，使敵人有所顧忌，並自據紅江以爲控制，否則，以力助越南保守該江，不使他國據以逼我各等語，所言俱不爲無見。適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京，商及此事。李鴻章謂近年招商輪船運米越南，往來甚熟，或添派兵輪，同往遊弋，藉壯聲威，並另派明幹得力之員，往越嚴密偵探現在情形，晤其國王、大臣等，將通商自強各事宜，隨機開導，或可稍紓彼患，即可藉固吾圉。臣等再四籌商，目前辦法，止有如此。除電復會紀澤與法外部堅持前議外，應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兩廣、雲貴總督、廣西、雲南巡撫、遵照臣等以上籌商各節，商同密爲妥辦；其丁日昌、會紀澤函稱云云，一併參酌辦理。仍將如何辦理各情形，隨時詳晰密陳，庶幾未雨綢繆，冀可弭釁端而安邊境……

三一 附件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謀安南事惟有審時量力保全大局片

再，越南自法割西貢與立條約後，邊圍日蹙，內亂時起，法之添船往越，難保非乘機侵佔之萌。前據會紀澤電稱，宜密諭越王，無論有何要務，切不可乞助於法，致成開門揖盜之災。此次發兵前去，必由將帥私帶一約，到越脅令費押，應囑越王切勿與法輕立新約云云。查越南界連廣西，前年李揚才闖入越境，經廣西撫臣派兵往勦。越有軍務，中國本無不助勦之理。若必明告以勿求法助，則越將事事求助於中國，亦屬勢難爲繼。至法越前立條約，越非稟命中國而行，中國現尙不認此約。若密囑越南以後勿再與法另立新約，設法人臨之以兵，彼時越南既無抵制之力，中國亦殊鮮因應之方，此不能不謀定後動者也。總之，越南積弱已甚，爲中國藩籬計，實不能以度外置之。臣等惟有審勢量力，中外合謀，以期保全

大局。其應如何措置之處，仍當隨時請旨遵行……

三二一 翰林院侍講學士周德潤請保藩封以安中夏摺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臣聞之，「天子守在四夷」，此誠慮遠憂深之計。古來敵國外患，伏之甚微，而蓄之甚早，不守四夷，而守邊境，則已無及矣；不守邊境，而守腹地，則更無及矣。我朝幅員廣闊，龍沙、雁海盡列藩封，以琉球守東南，以高麗守東北，以蒙古守西北，以越南守而南，非所謂河山帶礪，與國同休戚者哉？數年以來，琉球喪亡，高麗、蒙古日漸孱弱，三者似尙待宵旰之經營，不圖近日法郎西狡焉思啓，欲滅越南以自廣——此震鄰切膚之災也，此存亡齒寒之患也。或以爲蠻觸相爭，不足與較。臣竊謂越南之存亡，中夏之安危繫之。昔漢置河西四郡，隔絕南光，斷奴右臂，識者謂爲形勢所關。宋真德秀言，糧輜圖滅女真，使爲鄰國，非我之利。明季衰弱不能救哈達、葉赫之難，遂亡南北二關，勢因不振。歷觀往事，成敗顯然，可弗懼哉。

查法夷駛入中華，勢必遠涉重洋。如竊據越南，則陸路由諒山直達廣西、鎮南關，由洮江直達雲南、蒙自縣，海道由海東府直達廣東、欽州，朝發夕至，患難猝防，設有不虞，滇粵震動，楚、淮豈能獨安？其可懼者一也。

且越南世守藩服，今聽其自存自亡而不一援手，無論外藩解體，且示弱於法人，恐陵夷日甚，不特琉球不可恢復，即高麗、蒙古亦未必能相維相繫也。其可懼者二也。

值此事機危迫，而或存不敢啓釁之心，託爲徐圖自強之計，得毋因循觀望，自貽伊戚耶？

夫越南無事則不致啓釁，越南有事則不待啓釁；越南存而吾之自強易，越南亡而吾之自強難。失其屏

藩而欲多方以備之，雖有智者亦不知善其後矣。

臣竊以爲今日之計，莫如以理論之，以勢遏之。何言乎以理論之也？中法和約久定，言歸於好，即不得倭我外藩，先啓相爭之釁，雖法人密計詭謀，未必顯爲號召，而聚兵屯餉，固已明露端倪。臣擬請密諭總理衙門王大臣及曾紀澤，借事探詢，相機開導，曲詘其用兵之故，而直揭其襲敵之非。始則援萬國公法不滅人國之義以折之，繼則徧告諸夷秉公而辨論之，使知曲在彼而直在我，則其辭自窮而其謀或可中止。何言乎以勢遏之也？同治間，內匪竄擾越南，光緒五年，李揚才亦叛出關外，皆賴大軍援勦，危而復安。今雖不必驟起兵端，而慎密設防，或可遙作聲勢。查越南毗連之路有三：一爲乾隆孫士毅進擄之路，一爲漢伏波舟師之路，一爲明沐晟陸師之路。臣擬請密諭滇粵各督撫，簡調精銳，密紮要隘，陽爲邊關之守禦，陰爲侯服之救援。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法人即欲逞志越南，當慮我軍之攻其後，有不廢然自返哉。故以理論之，其兵不戰而屈；以勢遏之，其言迎刃而解。二者交相爲用。所慮者，總理衙門調停中立，不肯力任其難。伏願皇太后、皇上神機獨斷，再三申諭，切實而責成之。尤慮滇粵疆吏未必皆濟變之才，如張樹聲奮發有爲，或足以辦此事。至於劉長佑，非不持重，惟暮氣衰頹，屢次乞休，苦難振作，壓裕非不謹飭，但素不知兵，智短才疏，難膺艱鉅。聖天子爲地擇人，必有易置成宜者，非臣下所得而擬議也。臣爲保藩封以安中夏起見，謹披瀝直陳……

三三二 軍機處寄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

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恪靖侯左前兩江總督劉兩廣

總督張、雲貴總督劉、廣西巡撫慶、雲南巡撫杜、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一等毅勇侯曾：

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並欲通商雲南，擬籌辦法各摺片，覽奏均悉。越南向隸藩服，爲滇、粵兩省屏蔽。法人據其西貢一帶，現復以東京捕盜爲名，添置兵船，並欲由紅江通商雲南，計殊叵測。該國積弱已久，若任其侵削，則滇、粵藩籬盡爲他族逼處，後患不可勝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與李鴻章籌商辦法，即著李鴻章、左宗棠、劉坤一、張樹聲、劉長佑、慶裕、杜瑞聯商同密爲妥辦。其丁日昌、曾紀澤函致該衙門各節，一併參酌辦理。務當詳加揆度，合力圖維，庶可弭衅端而安邊境，並將如何辦理情形，隨時詳晰密陳。曾紀澤屢與法國外部辯詰，仍著堅持前議，相機辯論，期於大局有裨。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密諭左宗棠、曾紀澤，並由五百里密諭李鴻章、劉坤一、張樹聲、劉長佑、慶裕、杜瑞聯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三四 兩江總督劉坤一奏覆籌議越南事宜摺

十一月初二日發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到 光緒七年

……竊臣於十月二十二日接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並欲通商雲南，擬籌辦法各摺片，覽奏均悉。……著李鴻章、左宗棠、劉坤一、張樹聲、劉長佑、慶裕、杜瑞聯商同密爲妥辦。……並將如何辦理情形，隨時詳晰密陳」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慮懷藩服，垂念邊防，未雨綢繆，曷勝欽佩！

臣維越南之在前代，本入中國版圖，宋元時始別爲一國，前明已取復棄，我朝亦遂因而撫之。乾隆年間，曾爲黎氏用兵，並不其尺寸之士。新阮舊阮相繼爭雄，雖帝制自爲，而朝貢猶極恭順。彼知事大之義，我有字小之仁。況其地東自廣東欽州沿廣西之太平府、鎮安府以及雲南開化府，中外毗連，千數百里，實屬唇齒相依，未可視同蠻觸。乃法人前既割取該國南圻之邊和六省，越南盡失膏腴，復自白藤海口繞入北圻之西貢以進東京，建埠通商，設官置戍，越南三面受制，勢已岌岌難支。今法人又欲以兵船佔據東京，窺我雲南，誠如聖諭「計殊叵測，後患不可勝言。」臣愚以越南爲中國外藩，本應保護，如法之於西班牙，英之於比利時，以其鄰近，極力維持，況中國之於越南乎？越南前有李揚才之亂，法人尙無一矢相加，忽以捕盜爲詞，殺焉思啓，其如萬國公法何？雲南非通商口岸，難任覬覦，尤應據約與之爭辯，一面照李鴻章、曾紀澤、丁日昌等所請，酌派兵船遊奕越南洋面，以壯聲威；並由廣東、廣西遴派明幹文武大員統帶勁旅，器械務須精整，衣裝務須鮮明，出關駐紮諒山省等處，以助勦土匪爲名，密與該國君臣共籌防法之策。前此粵兵常駐關外，似不至遽啓釁端，並囑越南以收降將劉永福之法，豫招太原、宣光等處黑旗賊衆，以免法人誘爲前驅，雲南亦卽據險設奇，以資犄角。法人知我有備，則其謀自阻矣。

至於雲南加重越貨稅餉一節，臣竊以爲決不可行。法人如得入滇通商，自必循照沿海各口稅則及子口單照辦法，加重之稅餉，祇可行之於越人，未必能行之於法人，並恐越人因稅餉加重，轉思暗啖法人入滇通商，得以依託假冒，如沿海各口奸商故智，不可不慮耳。

越南前與法國立約受虧，諸事被其鈐制，中國不認此約，法人亦未向我再提。現在中國派兵暗爲聲援，

越人倚以爲重，當不至如前之畏法，一味聽從。如果與法別立新約，中國縱不能禁，亦應囑其慎重圖維，或即指示機宜，免致一誤再誤。既有輔車之誼，自無越俎之嫌。將來越南卽有邀求，操縱仍然在我。

夫以越南積弱，法人視之蔑如，若不早爲扶持，覆亡可以立待。滇粵藩籬盡失，將有逼處之虞，此等情形，已荷聖明洞鑒，與其補救於後，曷若慎防於先。此又不可不明目張膽而爲之左提右挈者也。……

三四 附件一 劉坤一奏已革同知李玉燁交結法人與越爲難請飭兩廣督撫密查片
再密陳者：

中國近有不逞之徒，往往陰借外人之力，肆其桀黠，藉以貪饜，不可不設法防維，以除內蠹。

茲查有已革湖北同知李玉燁，於法人最密，每代法人畫策，專與越南爲難。同治十二年，法國兵輪駛入越南東京，爲越人所拒。李玉燁時在法船，乃往廣西提督馮子材軍營，託言運送雲、貴軍裝，請派記名總兵陳家貴持令押放法船，一過險隘，遂肆披猖。東京由是失守。嗣越南國王咨呈前廣西巡撫臣劉長佑奏請提省審辦，將陳家貴革職，以李玉燁尙在法船，置之不問。現任四川藩司鹿傳霖前在廣西桂林府任內，承審此案，知之甚詳。嗣經臣於粵督任內，奏調鹿傳霖前來廣東，故得詢其顛末。

光緒三年，革鎮李揚才竄擾越南，廣西派兵援勦，李玉燁來粵投効，自請聯絡法兵，與我併力。臣傳該革員進署細問越南情形，因及前次法人割取越南南圻六省，並法兵在北圻東京城外與劉永福戰敗之事。李玉燁言之嫻嫻，一若身在其間，而其詞氣，則袒護法人肺肝如見。嗣稱法國水師提督約其暫往香港，臣恐別生枝節，未便繫留。

此次法人圖佔越南東京，未知李玉焯是否在內察其鬼蜮伎倆，難免為禍將來。可否密飭兩廣督撫臣暗地訪查，設法誘致，免使為法人所用以害越南之處，恭候容裁。謹附片密陳……

三二五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樹聲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九日

軍機大臣密寄兩廣總督張、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慶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奉上諭：『劉坤一奏，已革湖北同知李玉焯於法人最密，每代法人畫策，專與越南為難。同治十二年法國兵輪駛入越南，李玉焯時在法船，託言運送雲、貴軍裝，一過險隘，遂肆披猖，東京由是失守。光緒三年，李揚才窺擾越南，李玉焯來粵投効，於法人割取越南六省並法兵接仗情形，言之諷媿。此次法人圖佔越南東京，誠恐李玉焯逞其鬼蜮等語。中國不逞之徒，如為外國所用，貽患實深。著張樹聲裕寬、慶裕不動聲色，暗地訪查，設法誘致，並查明該革員原籍督撫，一體密查實在下落，妥籌辦理。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三二六 廣西巡撫慶裕奏覆法人謀佔越南北境豫籌辦法摺

光緒七年十二月

十三日到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十日發

……竊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並欲通商雲南，擬籌辦法各摺片』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仰見朝廷思慮

防，綏藩服以固邊圉之至意，奴才跪誦之下，欽服莫名。

伏查越南政治不修，國勢日弱，法人自據其西貢各省，復在其北圻地面之海陽、南定、東京、清化、北寧等省各建洋樓傳教感衆，包藏禍心。本年七月內，奴才接據左江道周星譽及統帶邊防各營提督黃桂蘭探報，有法國官歷越南之諒山省文淵州直抵鎮南關外等處察看地勢，會（繪）具地圖，仍折向越南先封、牧馬等省而去，居心叵測。當經奴才飭行黃桂蘭隨時密加查探，設法嚴防，並約束營勇不得構釀生端。旋又據黃桂蘭密報，八月初七日，奉督臣張樹聲密札，聞法人有籌議用兵越南之說，遵即派弁密赴各處偵探。法國在越南建設洋樓，聚集法人之多以海陽、東京地方爲最，即富春城爲越南根本之地，亦被法人於對河地方建設洋樓多座，聲勢甚大。法人用兵之計，東京等處時有謠傳，越南各官亦知其詭謀，但恐一有變動，則該國都亦難保守，不得不姑隱忍。而法人遲遲未發，則礙於劉永福固守上游，懲於昔年之敗，故一時尙未輕動等情。查所謂劉永福者，本係內地民人，在越南謀食，值彼處賊匪擾亂，劉永福遂集衆自樹一幟，附從日衆，據地自雄。經越南國王招之歸附，授以官職，令其駐守河內等省。同治年間，法與越南，被劉永福殲其狡猾之兵頭及悍卒多人，致有戒心。惟越南積弱已甚，特一敢戰之劉永福所部數千人，亦難抵法國之衆。當飭黃桂蘭留心確探飛報，以憑隨時奏明辦理在案。茲欽奉諭旨，著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辦法密爲妥辦，遵即將奉發原奏摺片細加體會，此時既未便明言發兵相助以杜法人侵佔，又未可徒張虛聲，毫無實際。再四籌維，越南之諒山、高平、先封、牧馬等省及驅驢、文淵等處，皆爲粵西屏障。如該處多有曾被賊踞，而爲我軍收復者，歷次遇有警報邊防，各營無不馳往扼守，現在亦尙有酌留營哨駐紮之處。擬即揚言風聞該國積匪有勾結海盜

欲據越南北圻等省，以窺邊關，亟應嚴防，於現紮有勇之處，加派哨隊，未紮勇之處，即於防營酌擬駐紮，並明諭劉永福，有警互相接應，內地已豫籌精兵，多辦軍火糧餉，以備不虞。如此大張聲勢，法人有所顧忌，得弭釁端，實爲厚幸。倘仍遷其狡謀，一聞警報，奴才惟有將腹地方（防？）營，先其所急，酌量調往關外，諒山等處布置嚴防，發文照會法人，以越南本係我之藩服，諒山等處又係用我兵力糧餉收復之地，爲粵西邊境屏障，斷不能輕棄與人，慎勿相侵，以敦和好。一面密諭劉永福，豫爲決戰地步，仍添募營勇，填紮腹地，免虞空虛，雖值庫款竭蹶，經費無資，事關大局，亦不得不竭力以籌。誠如總理衙門所論，「越南爲中國藩籬，不能以度外置之也。」奴才已將酌籌辦法密致黃桂閣查照妥辦，並函達督臣張樹聲再加商酌，期歸盡善。其由紅江入滇，應如何堵截及派兵輪事宜，相距較遠，未能深悉情形，已將粵西擬辦緣由，密函詳達李鴻章、劉長佑等查核。如雲南一路亦可備之以兵，與粵西兩相呼應，更足以壯聲威。至派員晤越南國王、大臣等，將自強各事宜隨機開導一層，易露痕跡，難於遣派。現有越南護貢使臣回途將抵粵省，奴才擬於待茶接見之便，傳進內廳，與之筆談，令其星速趨程回國，轉達該國王，較爲妥帖……

三十七 軍機處寄廣西巡撫慶裕上諭

洋務檔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軍機大臣密寄廣西巡撫慶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慶裕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遵旨豫籌辦法一摺，法人有用兵越南之計，居心叵測。慶裕現飭提督黃桂蘭等以嚴防該國積匪爲名，於現在酌留營哨之虞，加派勇隊駐紮，以張

聲勢，並豫擬相機因應之法，所籌尙屬周妥。該撫當飭令各該營不動聲色，嚴密防範，以期慎固邊境，消患無形。其諭令劉永福有警互相援應一節，劉永福既恐未可深恃，且慮形跡太露，轉致枝節橫生，該撫尤當加意慎密，不可稍涉大意。總之，彼族覬覦越南已非一日，中國不能不設法防維。惟虛實緩急之間，措置最宜審慎。著慶裕隨時探明情形，妥爲籌畫，仍與張樹聲會商辦理……將此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三八 兩廣總督張樹聲覆陳密籌越南事宜大概情形摺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到

……竊臣於本年十一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奉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並欲通商雲南，擬籌辦法各摺片」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遠奠南藩，矧勝欽服。

臣伏查越南積弱不振，南圻久屬法人，北圻困於土匪，復以要盟與法立約，致啓無虞之心。其國之富強（都）城及東京等處開埠通商，耽耽逐逐，無日不注意北路，思達雲南。臣前在廣西巡撫任內，李揚才事平後班師入關，仍令統領左江防營記名提督黃桂蘭於越南諒山、高平等省境內酌留勇營，擇要駐防，並密飭該提督多派員弁，分往東京各路偵探法越情事，動息以聞，密爲備禦。本年夏秋之間，接據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抄寄西報，知有法人伯明手殷獻取東京之論，續據黃桂蘭探報，越南亦聞此說。即經諄飭將分紮國外各營嚴密布置，期以守在境外，綢繆吾圍，並照錄西報，密致雲貴督臣劉長佑、廣西撫臣慶裕，預籌緩邊保

藩之策，一面函達總理衙門各在案。此臣年來籌計越南之情形也。

竊惟法人謀佔越南全境，雖善志已久，而實事未形。方今因應之宜，固不能先事張皇，啓疑彼族，亦不能毫無部勒，待變臨時。參考中西輿圖，自滇入越，東西大江有二：西曰瀾滄江，由滇南注經緬甸，暹羅以達於越之南圻，內地商販罕出此道；此江下游出海相近之西貢埠頭及南圻各省，久爲法有，未易經營。東曰富良江，亦名紅江，由滇邊之蒙自等處東注於越之北圻，歷其東京下至海陽省，西人通商之海防埠頭出口，溯流而上，十餘日可達滇境。滇越商貨出入多由此江。聞法人與安南所立通商條約，載明富良江一帶，自海口至雲南界止，均許外國船隻任意往來。是江上流，灘多水淺，近日法人屢乘小船溯流上駛，查探水道，其所注意，尤在於此。然則越南圖存之道，與中國防患之方，亦不得不注意於北圻矣。

查北圻東南各省，類皆濱海，多有西人居住通商。西北各省，地多叢山，土匪時時出沒，汙萊不闢，民生凋敝。越交界處所，地名保勝，係內地民人，昔爲越南匪目，今受越王官爵之劉永福所據，迤東河陽、興化等省，皆其威令所及，勢力較強。法人曾爲所創，必將調船徵兵，尋隙於劉永福，除之而後已。劉永福既去，則越人無能抗其顏行者，累卵之勢將益難支。

臣熟思至再，粵省籌防，惟有就廣西現有顏內外勇營，乘向在越南北圻之諒山、高平等省防勦土匪，再行察度要害地方，量添哨隊，會督南官嚴爲防範，內以障蔽邊圉，外爲彼國聲援。爲越勦匪，法不能議我之增兵，先守越地，法不能蹈我之罅隙，雖力不及遠，庶無全佔越土立滋逼處之憂。其由保勝入滇之路，並瀾滄江上游與雲南相近地方，當由滇省籌布兵備，相度設險，東與粵營聯絡聲勢，駕馭劉永福使爲官軍犄角。固不

可自我挑釁爲彼挾持，尤不可稍懈周防啓其窺伺。惟粵西邊境相距東省甚遠，以上一切應籌事宜，恐難臆決。臣於欽奉諭旨後，即經飛致廣西撫臣慶裕，密商辦理。茲接來函，所述覆陳預籌辦法，與臣意見大略相同。臣仍派委南洋招商局道員唐廷庚借轉運糧米事宜爲名，往見越南國王及其執政，將通商自強各事宜，及聯絡外交之法，密爲探詢，隨機進說，導以先路，以期仰副朝廷眷念兩疆綏懷藩服之至意……

四〇 兩廣總督張樹聲奏已革同知李玉墀已設法引誘解回原籍摺

光緒八年二月十七日到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三日發

……竊臣等於上年十二月初一日，欽奉上諭：「劉坤一奏，已革湖北同知李玉墀，於法人最密，每代法人畫策，專與越南爲難等語。着張樹聲、裕寬不動聲色，暗地訪查，設法誘致，並查明該革員原籍督巡一體密查」等因，欽此。當查該革員並未在廣東省城逗留，經即密札廣東藩、臬兩司，並密咨兩江、江西、廣西各督撫臣一體欽遵查訪，暨將遵旨密查緣由，附片密陳。

嗣於本年正月間，訪聞該革員有至省城附近村落地方居住之信。正在督飭確查間，適值廣西撫臣慶裕委令候補道蔣澤春來東籌商越南事宜。該道員頗悉該革員踪跡，臣等當飭順德協副將利輝，會同代理廣州府知府饒世貞，督飭地方文武，於本年正月十一日，在省外土名河南地方，將該革員設法誘至省城，發交南海縣看管。

隨據該革員呈遞親供內稱，同治十年間，法國洋人涂普義代雲南提督馬如龍採辦軍火，曾邀該革員

幫同運解，道經越南。因南官攔阻，當經告知駐紮北寧總統陳得善，將馬如龍札文給與南官閱看。由涂普義雇船將軍火運漢驗收，該革員並無在越南滋擾；嗣後往來西貢、香港等處，近日復到廣東，亦無不法情事等語。

查該革員素與法人熟稔，廣州爲通商口岸，華洋雜處，聲息亦通，現將該革員發縣看管，恐外人知之，或來干預，轉生枝節。臣等與藩、臬兩司熟商，該革員係江西石城縣人，似宜解回原籍，交地方官看管。總諭旨遵行。經即飭司派委委員，將該革員就地起解，一面咨明江西撫臣查照在案。據藩、臬兩司詳請具奏前來。

臣等伏查同治十一、二年間，雲南提督馬如龍飭令法國洋人涂普義採辦軍裝一事，該革員李玉輝並非雲南所派之員，輒自與洋人同往，道經越南之際，又復滋生事端，一切情形，曾經雲貴督臣劉嶽昭、廣西撫臣劉長佑等奏明有案，是其不安本分，確有明徵。該革員現遞覲供，所言殊難憑信。既經設法誘致解回原籍，應否即交原籍地方官嚴加管束，抑應作何懲辦以杜後患之處，應請旨下江西撫臣遵照辦理。……

四二 廣西巡撫慶裕奏報越南使臣回國到省及起程日期摺

光緒八年三月

初三日到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八日發

……竊照越南使臣阮述等，光緒七年八月自京起程回國，於本年正月初十日據原派委員補用道張桐熙等謹送該使臣行抵桂林，經臣飭令暫爲休息，照例款茶。該使臣等備述在京展覲，仰蒙大皇帝賞賜駢蕃，又蒙恩賜國王勅書、緞匹物件，令陪臣恭齋回國，交國王祇領，實小國非常榮遇。陪臣長途行走，往返平安，

咸沐天朝深仁厚德加惠遠人等語。察其威嚴恭順，實出至誠。隨即飭令更備船隻，於正月十七日由水路起程。適原委護送之道員張桐熙補用知縣况章美均有感冒，改委補用知縣李延生督率兵壯護送前進，並飭沿途文武官員妥爲照料，俾利進行……

四二 附件一 慶裕奏法人派兵至越曾與越使筆談囑其轉達國王熟思審處以保境土片

再，奴才於上年十一月遵旨豫防法人侵佔越南北境，將籌辦情形恭摺密陳，並以派員暗越南國王、大臣等，將自強各事宜隨機開導一層，易露痕跡。現有越南護貢使臣回途將抵粵省，擬於待茶之便，傳進內廳與之筆談，令其星速還程回國，轉達該國王較爲妥帖。總晰陳明在案。

茲該使臣阮述等回抵廣西省城，奴才於光緒八年正月十四日接見待茶，當經傳進內署筆談，告以法人詭譎性成，現接邊報，無端添派兵船至越，居心叵測，不可不防。西省已飭統領邊防各營黃提督酌派營勇出關，分布扼紮，爲未雨綢繆之計。越國亦宜早圖自強，勿墮法人術中。該使臣深以爲然。奴才當令迅速回國，轉達該國王，熟思審處，防患於未然，以保境土，尤宜諸鑒慎密，勿露其機，致法人得以藉口，遽生變故。該使臣領悟而去……

四三 出使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會紀澤履陳法人侵越與法國持論

情形摺

光緒八年三月初三日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

……竊臣於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本上諭：『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境，並圖通商雲南擬籌辦法各摺片，『等因欽此。鈔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摺片各一件，遵旨寄信前來。仰見我皇太后、皇上慎重邊防，矜全藩服，因時籌備，指授機宜，跪讀之餘，莫名欽悚！

伏查法人覬覦越南，蓄意已久。緣該國初據西貢、東埔塞等處之時，滿意瀾滄江、湄南河可以直通雲南。其後見該二水淺澗，多處不能通舟，遂欲佔據越南東京，由富良江入口以通雲南，添開商埠。該國屬越之事，新報則議論紛紛，官場則機鈴秘密，然而議紳士庶論及此事，視取越南東京公謂易如反掌。上年冬間，臣在俄議約，因聞法國有派兵前往越南之議，比卽照會法國外部，並與法國駐俄公使商屢晤談，力言越南受封中朝，久列屬邦，該國如有緊要事件，中國不能置若罔聞。本年閏七月間，臣由俄換約事畢，回駐巴黎，又於八月初一日照會外部，將總理衙門歷年未認法、越所訂條約之意剴切聲明。日久乃接外部尚書剛必達覆文，措詞雖尚剛硬，然法廷於進取之謀似已稍作回翔之勢。

緣法國商人培布益昔年往來滇、越經營貿易，卽爲法國西貢總督培白雷圖佔越南之綫索。後因事端敗露，西貢總督所派守備噶業爲越南人所殺，商人培布益所釐成本亦致虧折數百萬佛郎。該商歸向法廷索取，法廷許以俟定計佔取東京之時，給予償款。本年該商業已函致廣東、上海齊日同夥之西人前來巴黎領取償款，——是法廷定議佔取東京之據。厥後該商夥德爾吉等來至巴黎，無款可領，失望而歸，有臣處緝譯官馬格里之友上海載生洋行之史密德親聞德爾吉言之甚詳，——是此事暫得寢息之據。

微臣揣度大概情勢，法國除在廷數員之外，能深明東方情形者實無多人，竟有不知越南爲中國之屬

邦者。繼見總理衙門屢次聲明不認法越條約，又屢次聲明中國保全屬國，以固邊圉，不能漠視之意。該國或者畏威懷德，有所顧忌，而不敢違發，亦在意中。惟臣處未接該外部確實覆文，仍不敢謂遽有把握。

總理衙門王大臣原奏所稱，「爭以空言必須見諸實際。」實屬至當不移之論。各疆臣欽奉寄諭之後，如何遵旨妥爲布置，自必先後據實陳奏。臣當欽遵諭旨，堅持前議，總以不認法越前訂之約爲根，以冀形格勢禁，消弭釁端，仰慰宸廑……

四六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越兵端已起亟宜通籌邊備摺

光緒八年三月

二十五日

……竊臣衙門前因法國注意越南，爲通商雲南之計，當經奏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及兩廣、雲貴各督撫豫爲籌備。嗣據李鴻章、劉坤一、張樹聲、劉長佑先後覆陳，業將滇、粵邊防次第布置。

茲據張樹聲函報，二月十四、五等日，突有法國兵船由西貢駛至海防進口，聲稱攻取東京。——東京者越南之舊都，而富良江之下游，爲通道雲南所必爭之地也。連日復接會紀澤電報，言已向法國外部詰問起釁緣由，彼則諉爲不知，但言越人違約，不免有事，斷不于礙中國等語。

臣等查越南孱弱已甚，自爲法人佔踞六省，迫立和約以後，事事爲所挾制，幾於國非其國。如果法人意在併吞，越南萬無全理。論藩屬之義，中國即應派兵救援，玉帛干戈，隨機因應；而在其既力有未逮，在彼又弱不能扶，揆度情形，勢難籌議及此。惟越南舊分南北兩圻，南圻已無，北圻各省多與我滇、粵毗連，若待法人盡

佔北圻而始爲閉關自守之計，則藩籬全撤，後患將無有窮期，且環伺而起者，不止一法國，相逼而處者，不止一越南，此不特邊疆之患，抑亦大局之憂也。

臣等通籌熟計，此次法越構禍與近年日、球已事，其迹相似，而其實不同。琉球孤懸海外，得失舉不足重輕；越南近蔽南陲，存亡實相爲禍福。自各國通商以來，臣衙門辦理交涉事件垂二十餘年，每念時勢艱難，從不敢稍涉孟浪。今日之事，實爲安危強弱所關，亦何可坐失事機，致成不可收拾之局？惟事體重大，應如何謀定後動，務策萬全之處，相應請旨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兩廣、雲貴各督撫，就現在情形，參以臣等所見，再行通盤籌畫，迅速覆奏，候旨施行……

四七 軍機處密寄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恪靖侯左、署直隸總督兩廣總督張、雲貴總督劉、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杜：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越兵端已起，亟宜通籌邊備，以弭後患一摺。據稱張樹聲函報，二月十四、五等日，突有法國兵船由西貢駛至海防進口，聲稱攻取東京等語。越南孱弱已甚，如果法人意在併吞，該國萬難自全。論藩屬之義，中國即應派兵救援；而在其既隳長莫及，在彼又弱不能支，揆度情形，勢難籌議及此。惟越南北圻各省多與滇、粵毗連，若法人盡占北圻，則藩籬全撤，後患將無窮期，強弱安危，關繫綦重，何可坐失事機，致成不可收拾之局？惟事體重大，應如何謀定後動，務策萬全之處，著

李鴻章、左宗棠、張樹聲、劉長佑、裕寬、倪文蔚、杜瑞聯就現在情形，參以該衙門所奏，再行通盤籌畫，悉心妥議，迅速覆奏，候旨施行。法國意在由富良江通商雲南，保勝一帶，實為扼要之地，防務尤為緊要，著劉長佑、杜瑞聯、邊燾次諭旨，嚴密防維，相機因應，以杜窺伺而固邊疆。廣西防營現紮關外諒山等處，本為勦除積匪而設；但能保護越南境地，即所以屏蔽吾圉，並著倪文蔚體察情形，妥籌辦理。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四八 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寶琛等奏存越固邊宜籌遠略摺

光緒八年四月初十日

……竊臣等聞三月八日法蘭西攻陷越南之河內省，越人兇懼，南定等省戒嚴。伏念越南之於滇、粵、越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也。在阮氏事我不專，奉法惟謹，放虎自衛，坐取滅亡，本無足惜。如其界絕不鄰，鞭長莫及，勒兵養重，誰曰不宜？特越折而入於法，則滇、粵水陸處處逼於他族。彼既定越南，挾新勝之感，以與我爭隙地，賁逃人，廓商岸，求取無厭，費端必作。故今日法軍之捷，在越南為心腹之憂，在中國亦豈蕪疥之疾哉？

從古防邊，必立重鎮，立鎮必有重兵。以廣東首受夷禍，垂四十年，而至今未設兵輪水師，以粵西為洪逆倡亂之區，近年提臣屢出鎮南勦賊，而至今現兵僅得萬人，初無洋槍精隊，以雲南為回人久踞之區，搶攘甫定，而至今健將精兵遂無存者。縱覽西南大局，不獨此十年中秉鈞者之疏於布置，守疆者之狃於苟安，其各難以曲解，即臣等先後忝置螻頭，與有言責，無曲突徙薪之見，為臨渴掘井之謀，五夜捫心，亦多負疚。然則審彼己之勢，權戰守之宜，其何敢徒以迂疏癡當之言，責難於宵旰獨憂之君父。願書生不習戎事，而兵法要本

人情。此舉所關甚大，既非筆爭舌戰所能止兵，亦非舍垢匿瑕所能無事，舍用人籌餉練兵之外，更有何法敢竭誠懇，謹獻二策，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其一策則命重臣臨邊，形格勢禁，以緩法師也。其目有四：

曰諜粵督論去越道里，粵西近於粵東，東省既無水師，戰事專趨陸路，似粵督於越南之役其勢難以遙制。顧瓊、雷、斗、絕、港、澳環居，必常有重臣臨之，用以鎮撫諸國，鈎絡三邊。近日威望卓著，老於兵事，名聞四裔者，惟李鴻章、左宗棠二人。左宗棠力果心雄，老而益壯，用以經營交廣，自必駕馭得宜。李鴻章熟悉洋情，才能應變，累經明詔奪情，若必責令強起，以出圖越事，或於金革無避之義稍合。應請於兩臣中簡命一員，以欽差大臣駐紮粵中，督辦法越之事，演粵各軍均受節制。此陶侃移廣州，子儀服回紇之例也。

曰集水師。廣東水陸兩提均係署任，張曜現駐西域，固難召回，吳長慶督防烟臺，時平多暇，既建粵節，宜拒珠張。應飭北洋大臣別籌東防，俾吳長慶以所部赴粵。如以吳長慶未建奇勳，東防難得替人，則請於鮑超、彭楚漢諸宿將中酌調一員，駐粵督防。粵中兵輪水師，急切不能成軍，超勇、揚威兩艘既以重價購之，即可移緩就急，應由新簡之大臣酌調一艘，并得力師船數艘分布粵洋，藉壯聲勢。雖未必能出洋搏戰，而瓊崖駐有兵輪，則有可據西貢，可巡神投，多漁各海口之具，外夷軍謀至慎，張爲疑兵，彼亦必分軍回顧矣。

曰重陸路。徐延旭、唐炯先後擢授滇、粵藩司，朝廷是否飭令督師出防，近日是否飭令赴任，尙無明文。然邊事孔殷，邊才甚乏，該藩司等既叨殊遇，當任艱勞。應飭徐延旭急引粵西現軍出關，分別勦撫諸土匪，藉以牽制法兵，撫定越地。唐炯恐以蜀中離政羈留，應飭丁寶楨速令該司赴滇，並當撥給川省現有兵馬，以便適

征，即著迅赴蒙自等處，以窺越邊。該司等如出境圖賊，似當仰懇天恩，均令專摺奏事，庶幾郵報較速，事權較專。

曰：聯與國，德法仇也。法豈須臾忘德哉？俄有衅，德無援，法始敢稱兵於越耳。法得越且復強，恐亦非德之利也。故中國欲拒法，則必聯德。應密令使德大臣乘間說諸德之君相，曲與聯絡，一而促造德廠鐵船，多購毛瑟槍礮，時與德之官商往來款洽，以動法疑。德誠忌法而與我交固，足陰爲我助，即不能得其要領，但令法軍心存顧忌，亦足分其勢而擾其謀。

夫如是，則我軍旣集，我謀已周，可以戰矣。然後發一乘之使，請越罪於法。如曲在越南，則我爲之持平定約。法即志在併越，見我有禮有兵，亦當稍戢干戈，姑就繫款。李鴻章、左宗棠等謀國至忠，料敵至審，斷不至輕開邊釁，蹈喪師失律之凶。至其剛柔緩急之宜，該大臣隨時察度，必能操縱自如，固非臣等所能懸斷也。

然臣等所認總過慮者，法之謀越亦已視若釜中之魚，几上之肉矣。即或許我調停，其事可一而不可再；即或炫其觀聽，其勢可暫而不可常。沈痼非輒眩不瘳，體脾非斧斤不解，臣等故不敢不舍正而出奇。若奇兵四出，而迫越南內屬，是亦一策也。

左宗棠仍領南洋，李鴻章即出亦仍領北洋，勒兩洋之兵於境，下國書於黎庶，以索琉球，示朝廷之不急越南也；而於督撫大臣中擇其志節不羣者，密寄以滇粵之事。彭玉麟剛介拔俗，丁寶楨勇敢冠時，張之洞雖未經戰事，而講求洋務，思慮精詳，固皆兩粵督撫選也。此則漢拔韓信，吳用陸遜之策。敵人不甚疑忌，而用諸臣之銳氣驚謀，陰圖至計，未必無功。粵無軍餉，則傾粵海之庫藏委之；粵無水師，則選南北之戈船委之。夫

吾之水師不足以搖法，而自足以釁越。則請不入多漁，不取西貢，而直趨順化港，以至富春，告越王以內屬之利，而代守其都，因以兵略下諸城，與滇、粵兩軍相應也。粵西軍趨河內甚近。然法軍方銳，不必與戰也。徐延旭得交人心，而唐炯守緜援黔，更軍事久，其用兵迅悍，嘗過於徐延旭。宜使滇軍厚集其勢，水陸大舉，并飭劉長佑別調良將與爲犄角，以一軍夾攻河內，以一軍分擾南圻。法雖據西貢有年，然其耕種者，商賈者，越人十之五六，中國人十之二三，政苛稅重，民不聊生。誠廣張間諜，多頒檄諭，以動搖其人心，且有勇義之士相從而起。西貢搖，則河內之師必不能深入；卽已深入，越南強宗、義民及劉永福等各部景附響應，或且爲我前驅。是法四面受敵也。且法兵大半招集越南土匪、漢、粵游民，其人性情與夷本不相洽，不過誘於貨賄，甘爲之用。臨時多設方略，暗以重利，卽不倒戈助順，亦且棄甲迎降。如是，則法必且怒且懼。懼於內，怒於外，必與我決一戰。則請以臺灣生番之例，甘言與成，以息寇也。三請而法不止，法益驕，而我之士氣益奮。越中山多溪惡，不與門力而與門智，安知法之必勝我哉？法一不勝，其兵由法都至須二三十日，我兵由粵省至速則三五日，遲則十日耳。我用三萬人，歲餉不過百數十萬，法若用三萬人，則西兵餉巨，力且不支。相持日久，法既外懼德人，內耗兵餉，稍割南圻以與之和，必和矣。有如萬分一，中國小挫，左宗棠、李鴻章猶在，出面持和，於國體初未大損。況諸臣銜命專征，皆有臨事好謀之志，初非死而無悔之徒，臣等可決其必不辱命也。

夫將才不鍊，則不出，士氣不作，則不興。以乾隆盛時，四海安謐，我高宗皇帝睿謀深慮，今日事舉，回明日事補，越六十年中，未嘗廢兵。豈好大喜功哉？所以奮武而整軍也。今中原甫定，西城始平，而釐下士夫已有重毛錐而輕矛楯之意，強敵在門，犬羊難處，而在防將士已有習歌壺而嬉蹴鞠之心。若不及時薦延島俊，磨鍊

人才過此以往，老成日益凋謝，宿將均思退閒，猝有兵端，艱難誰屬？然則爲國家久長之計，疆宇遠大之謀，正不如奇，守不如戰。何則？戰而逞志於法，天之靈也；國之福也；卽或不然，知我創痛之所在，則上下臥薪嘗膽，易轍改絃，或猶未晚耳。

難臣等者必謂法謀甚定，法勢甚雄，用正則召陵陳師，營門解門，有先聲而無後實，未足戢其驕心，用奇則譬之趙受上黨，以致秦師，宋復燕靈以召金禍，皆不如閉國自守，衛敵相安。不知中土本非小弱，朝政近益清明，皇上以神武之姿，續中興之業，上有聖母，輔以親賢，下有虎臣，資以才俊，此實周宣伐玁狁，漢宣朝呼韓之會，夫豈孱王嬰國所可比方？而法人收合餘燼，仍世好兵，外強者中必乾，一鼓者再必索，亦安可震其虛弦，奉爲騙子哉？

區區之愚，伏願皇太后、皇上斷之以果，濟之以敏，持之以恆。知法志在蠶食，和約斷不可憑；知越境逼大牙，藩籬斷不可撤；與其隱忍縱敵而致之於戶庭，不如急起圖功而制之於邊徼；此所謂斷之以果。臣竇琛前歲請急琉球，亦冀震東隅以警西洋。臣佩綸春正請急越南，頗思與水師以應陸路。乃譯署之議球案，延宕亦已數年；臺吏之議水師，遲迴又復累月。外夷處處爭先，中國著著落後，筋懈脈弛，實所隱憂。昔吳三桂反於滇南，聖祖設立軍站，奏報批答至速，吳逆震驚，三藩以定。列祖有事，準亦設臺站以利郵傳，資飛挽。今彼則陸有鐵路，水有輪船，我國家若應以神速，猶冀天工無曠，大德流行，足敵其機心機事；若復瞻顧徘徊，常斷不斷，我方發言盈庭，彼已入穴得子，我方築壇推轂，彼已奏凱受降，坐失事機，追悔何及！應請宸謨內斷，飭樞臣竭誠贊畫，謀粵督，急策邊防，沿海省分交電報以利師行，沿邊地方立軍站以資轉運；此所謂濟之以敏。法人幸而

得請，大農不得以節用爲名紛紛裁併兵餉，疆吏不得以修好卸責紛紛調動邊師。廣東兵輪斷在必設，滇粵邊軍斷在必增。不得已而出於戰，勿以小勝而喜，勿以小敗而驚。將死則易之，師少則濟之，期以十年，三省文武將吏必有英奇瓌璋之才出於其間，可備異日干城腹心之選者。

目論者或謂兵艘皆由洋人筭帶，槍礮皆由洋廠購求，用以行師，無異廢盜糧而借寇兵。是誠然矣，然惟備而不用，斯軍官機匠日卽於惰窳荒嬉，若果樓船時習風濤，則中國學徒自必指揮如意，火器慣經行陣，則中局藝事亦能規矩通神，巧生於習，久則有成，安見工巧機械之良，他日不與泰西方駕哉？誠使朝廷持久於內，疆臣持久於外，用充國屯田之計，收馬援緣海之功，懸唐蒙祥柯之師，俟大帝龍編之賞，不求速效，不惑浮言，此所謂持之以恆。

臣等所見如此，誠知愚者之慮無補高深；然祕計陰符，未宜宣洩，仰懇朝廷與樞府王大臣及一二重臣妥密定謀，無庸下總理衙門及各省督撫集議。蓋總署能參謀畫者皆在樞廷，而各疆臣職限方隅，於安南形勢或未瞭如指掌，實恐蹈築室道謀之弊，成機事不密之憂也。冒昧上陳，言多越俎，不勝惶悚屏營之至……

五一 署直隸總督兩廣總督張樹聲覆陳通籌邊備摺

光緒八年四月十四日到

光緒八年四月十二日發

……竊臣頃抵天津，接准李鴻章咨，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越兵端已起，極宜通籌邊備，以弭後患一摺。」等因，欽此。伏查法人窺伺越南北境，造端於通

商紅江，狡謀既深，蓄志已久，自去冬以後，漸露兵機。臣在粵東疊接探報，均經隨時函達總理衙門查核。竊以越南之孱弱，嘗法人之陰悍，南越久經委去，北圻豈易圖存？而法猶遲回審顧，未敢遽出併吞者，固由北圻地方險瘁，其力或難驟及，亦未嘗不慮與我中國必議其後；故使越南東縛馳驍於通商條約之中，乘間抵隙，坐以違約，挾以修約，即可陰收得地之實，陽謝滅國之名。彼無來犯中國之勢，我無先與尋釁之理，杜法謀之狡，而中國之謀越愈不可緩也。總理衙門王大臣念越南法患日深，而計及添兵救援之未逮，藩籬全撤之可憂，度勢審機，慮周思遠。

臣惟該國北圻各省，僅而尚存，為越南宗社所式憑，實滇粵邊疆之屏蔽。頻年越南副提督劉永福據守保勝一帶，抽釐養勇，越之所深恃，即法之所歸罪；而黃旗各股匪，聞法人又設計招致，以與永福為難，北圻大局，勢殊岌岌。二月中，法兵攻破東京，事機日迫，嗣法人又將東京城池交還南官，詭譎多變，意未可量。誠恐復用佔據南圻六省故智，修改新約，收北圻於掌握，迫越南以必從，事果至此，因應逾難。今日中國備邊之策，惟有令滇粵防軍守於城外，仍以勦辦土匪為名，藉圖進步，既為我軍駐守之地，或免法人蠶食之虞。至於相機部勒，設法經營，以求可久，是在專任之人，體察情形，設施方略，未可遙為裁斷者矣。

廣西邊防記名提督黃桂蘭所統各營，已據稟報派隊進紮北寧，業與東京密邇。臣已嚴飭加意訓練，妥為備禦，並經商請廣西撫臣抽調關內勇營，層遞進紮，以顧後路而厚兵力。至廣東兵輪，近年以來，臣當飭令乘巡洋緝捕之便，駛過廉瓊，遊弋越南洋面，仍當函致署督臣裕寬，挑選較大之船，嗣後不時前往駛巡。如果事勢緊急，再行奏請撥調閩廠兵輪，以赴戎機。滇省近亦於邊內調集兵勇，未知能否出駐越境，扼三宜之要。

聲，聯粵軍之聲威，相距萬遠，未能除度。

總之，紅江爲法所注意，北圻尤我所必爭，守在四境，備在事前，越南難望其自謀，中國必不可自誤。仰惟青旰南顧，務崇邊藩，區區管蓋，無當廟算，不勝悚惶之至。……

五二一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張樹聲等上諭

洋務權 光緒八年四月十四日

軍機大臣密寄署直隸總督張、雲貴總督劉、兼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杜、傳諭至品卿銜督辦船政事宜黎兆棠：

光緒八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諭：「張樹聲奏，遵旨通籌邊備一摺。法人圖佔越南北圻，已於二月中攻破東京，又將城池交還南官，意殊詭譎，恐復用佔據南圻故智，修改新約，迫越南以必從，事機甚爲緊急。張樹聲所稱中國備邊之策，惟有令滇、粵防軍守於城外，仍以勦辦土匪爲名，藉圖進步，即當乘時合力經營，毋落後著；廣東兵輪各船應尅期整頓出洋，藉壯聲勢。著裕寬迅將該省兵輪各船挑選齊備，即派吳全美統帶駛赴廉、瓊一帶駐紮，認真操練，作爲防勦黎匪、巡緝重洋之師，仍不時駛往越南洋面遊弋，確探消息，隨時知照裕寬妥籌因應之方，相機調度。閩廠兵輪，並著黎兆棠擇其尤爲得力者，迅速撥調前往，統歸吳全美督帶，以資厚集。黃桂蘭一軍，現已節節前進，逼近越南東京，辦理甚合機宜。該軍所需礮械，已據張樹聲撥給，仍著倪文蔚撥令妥籌布需，藉固藩籬，並添調閩內防軍出關進紮，聯絡聲勢。前諭劉長佑等增軍備邊，業由四川每年撥給餉銀二十萬兩，俾資應用。該督等諒已辦有就緒，富良江上游保勝一帶，防務最爲緊要，所以籌防各軍，

即當選派將領統帶進發，扼要分布，遂爲保勝聲援，毋僅作閉關自守之計。滇粵邊防事宜，佐理審人前已有旨，僅令唐炯、徐延旭迅赴新任矣。將此由五百里密諭張樹聲、劉長佑、裕寬、倪文蔚、杜瑞聯，並傳諭黎兆棠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五三一 山西巡撫張之洞奏陳越南日蹙滇防漸急宜籌兵遣使先爲豫防

摺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到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日發

……竊惟法國圖越窺滇，蓄謀已久，五年前與立十四條之約，越已爲法所箝。比者海上傳聞，法人兵船已突入彼東京而踞之，則越將爲法所併。從此溯流入滇，強開商岸，南徼亦爲兵衝，中國自固藩籬，斷無坐視之理。廟算深遠，想已確有成謀。臣目擊時艱，不勝焦灼，敢就愚慮所及，規畫次第，敬謹臚陳，以備聖裁。

第一，成算。法人狡謀已遂，情勢已彰，徒遣密使偵探無益，徒在法京辯論亦無益。惟有遣使帶兵赴援保疆，助越之勢，沮法之氣，上可令退出越京，次可以代定條約，相機操縱，進退綽然。越禍既紓，滇防自緩。此古人所謂守四境不如守四夷之說也。

第二，發兵。雲南、兩廣，省省設防，年年勞費，無所底止。待其根蒂已固，路徑已通，雖有防軍，何益於事？故今日斷宜迅速發兵，非芸人之邊功，乃自守之先著也。

第三，正名。外國通例，原有保護屬國、保護商人之條，我兵之出，無妨明告諸邦，並非動遠挑戰。

第四，審勢。勢者何？緩急是也。他年受病之處在滇，而今日制敵之道則在粵。論敵之注意則滇急而粵緩，

論我之下手則演緩而粵急。法人新入越東，經營未定，斷無即窺滇境之理；然聽其安踞越京，數年後亦斷無不通滇路之理。若不從兩粵進兵，批亢擣虛，則滇防徒糜費耳。

第五，量力。閩粵人與洋人狎，不畏洋兵，而皆習於海戰。粵西兵勇，自同治年間深入越境，代平土寇；近年復踰境勦平李揚材，兵氣頗壯，地利亦熟。滇界雖亦與越鄰，但道路回遠，聲息較阻，滇軍亦較弱，必須及早措置，訓練經年，始可用耳。

第六，取道。粵西陸師萬人出龍州鎮南關，粵東水師二萬人出廉州海入越南港口，皆會於越東京。若調集兵輪一二十艘，益以粵東購辦及自製快船，再由粵東量募艇船商船，不患濟師缺乏。至需用戰艦，何項宜多，何項宜少，應聽使臣斟酌。

第七，擇使。宜派忠正明幹大員兩人為出使越南大臣，辦理護商議約事宜，中外賢才，自當不乏。如聖意一時尚難其人，臣敢敬舉所知以備選擇：查有船政大臣黎兆棠，老練沈雄，久任海疆，才勝正使。在籍侍講學士李文田，才敏膽決，熟精洋防，才勝副使。可否即以該兩臣量加虛銜，為出使越南護商議約大臣，令其統領閩粵師船，並節制廣西陸軍，密授以統兵之權，而陽畀以尋常出使之名，外國亦不至驚詫。其參贊等官，如熟悉洋務之徐建寅、馬建中等，即可徑發數員前往，應該使臣酌用，免致奏調就延。船政局近來事簡，本有提調綜理一切，可令岑毓英暫為兼權。該兩臣皆博究洋情，深明大局，斷不至孟浪粗疏；特任重道遠，必須正副二使相輔相濟，兩臣偕往，必著取成約而還。

第八，選將。廣東廣韶南鎮總兵方耀，身經百戰，沿海知名，可統粵船。黃巖鎮總兵貝錦泉，習於水戰，兵輪

多其舊部，可統閩船。兩將皆屬使臣調遣。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可統援軍出關。雲南布政使唐炯可統滇軍臨邊布置。徐延旭、唐炯尤宜假以事權，責成滇、粵督撫勿掣其肘。

第九，籌餉。援餉取給於閩海、粵海兩關四成洋稅，廣西庫儲近年稍裕，半年內尚可支持，半年外廣東接濟，滇餉取給於川、丁寶楨必能力籌。

第十，議約。我師入越，詰問法國公使、兵官，責以公法，示以戰意，爲之居間調處。法不得逞，則與越立約必有限制，有損於華之條自不能萌，兼與法、越議定，中國常駐一軍在越南港口，護越、護商，其餉可借資越民，華商分半攸助。此非徒有益越事，從此兵船更番屯紮外海，更可練習水師。

第十一，相機。我師在越，然後會紀澤在法京得以行其說，駐越駐法使臣互相關會操縱，相機爲之，法人必可就範。

第十二，刻期。所論諸臣及戰艦兵勇皆在沿海，自中樞定議之日始，分投調撥部署速行，兩月可集廣州，再二十日可達越京。粵西防營本在邊境，惟待徐延旭到彼整飭調度後，水師十日亦可會於越京城下。唐炯自川赴滇省，成軍出蒙自臨越界後，粵西軍一月亦可到防，聲息自可相聞，此時奮迅赴機，於越事猶可及挽，若少遷延，便恐後時。

第十三，廣益。大局須自內定，其調將吏、遣間諜、添船募士諸事宜，除飭李鴻章及南北洋大臣、滇粵沿海督撫籌議外，如黎兆棠、李文田、方耀、貝錦泉、徐延旭、唐炯等儘加委任，並可令其自抒所見，隨時條議采擇，但不必待羣議既集而後行，致類道謀。

第十四，定局。大要此事即使一切迅速，亦必須秋間始有端倪。彼時李鴻章百日已滿，似可令其先赴粵省一行，詳酌條約，布置久計，再返天津。

第十五，兼籌。倭事觀望不決，勢同騎虎；越事既定，然後催問球案。我師東還，聲言順赴東洋察看琉球三島形勢，法人轉關，倭事迎刃而解矣。

第十六，持久。廣東為洋船來華第一重門戶，越事既須經營，則以後粵防愈要。查當年曾國藩建議，南洋大臣本擬駐粵，擬請增設南洋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兼之，不惟經略南交，兼可先得各國要領，免以增兵置帥，致啓各國猜疑。其兩江總督所兼或即更名為東洋大臣。三口鼎峙，首尾聯絡，氣局較緊。

總之，今日事勢，不防不可，欲防不能；非庇屬國無以為固我圍之計，非揚威無以為讓條約之資；士卒必須閩粵之人，師行必須水陸並進，責兩廣以援，責雲南以守。防援同此一兵，動靜同此一餉，即使越之東京有復，而法之鋒焰必衰；即使滇之商路終開，而我之守備已固。語云：「守則不足，攻則有餘。」此事有進無退，有益無損。伏望聖明垂察，燭幾慮遠，斷在不疑，敕下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王大臣迅籌辦理，大局幸甚！是否有當，謹繕摺奏陳……

五四 附件一 劉長佑等奏法人謀佔越南北圻事遵旨妥籌情形片

再，法人謀佔越南北圻，通商雲南，臣等細審夷情，預為控制一摺，奏奉諭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以邊防緊要，於前摺拜發後，即去候補道沈壽榕招募練軍前赴綠邊各郡，擇要布防，並督同地方文武及隨

營委員商辦備禦事宜。疊據稟覆，漸已就緒。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鈔議奏雲南增募練軍一節，自應責令即行認真辦理。會同粵省，聯絡聲勢，並隨時咨商南北洋大臣，通籌熟計，總期於滇、越接壤要區，水陸兼防，屹然成一重鎮，又添練防軍，亟應寬籌餉項，應由戶部酌籌有着的餉，俾資接濟，均奉旨「依議，欽此。」等因。

臣等伏查法人侵噬越南，叢非一端，蹈瑕抵隙，不脛不止。該國君臣積弱已久，勢不能支，臣等前摺是以有三路合剿之議。而事會遷延，陰謀日亟，彼族兵輪火器已陸續由海防馳入東京，當即函咨廣西撫臣慶裕遴員往催劉永福迅旋保勝汛地，並委通判章勳承間道前往現駐諒山黃桂蘭軍營確探永福行止，聯絡聲勢去後。三月二十六日沈壽榕稟稱，蒙自縣之廣商接得東京飛信，法人於初八日已將東京攻破，該處官兵多有傷亡，又於十五日行牌北圻各省，聲稱安撫民人，刻下商船未敢前進等語，核與委探候補知府陳之梅先後來稟大略相同。臣等以法國兵已深入，滇邊備禦尤宜加嚴，當由省城內外抽撥練軍數營馳赴臨、關等處，以資厚集，並即派員增募練軍數營，駐省操防，兼備策應，均經行令該道及鎮府遵照去後。

本月初五日奉到上諭：「慶裕奏，法人圖佔越南北圻，意在侵軼滇疆，請飭豫為籌備一摺。法人冀由越南以達滇省，覬覦通商之利，自在意中。該省防務較粵省為尤要，亟應加意綢繆，以期有備無患。該督撫務當先事防範，不得稍涉大意。法人如果有保勝窺窺，並著酌量情形，妥籌因應，期於固疆兩而杜豎端。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欽奉之下，莫名感佩，敢不悉心籌畫，以紓宵旰之勳。

惟疆圉之固，在臣等之實力經營，覺端之生，由彼國之狡謀變詐。查西夷通商，自沿海各口外，其長江一帶口岸已至宜昌，相距滇境僅幾、涪、瀘，彼之隔，若於雲南再設口岸，則已據岷江上游，窺巴蜀南境，與江漢各

口聲息相通。如僅營謀商販，貪採銅礦，所奪者不過一時之利，所憂者不過滇民之生，苟或規取形勝，拊楚蜀之背，而興江海之戎，則長江三千里，屏蔽已去，關係大局，良非淺鮮。故以今日之上窺紅江而論，當其衝者惟一雲南；以他日之進謀川省而論，受其病者更不獨南粵也。今廣西出關之防軍南至太原，而無救於東京之破；酌撥沿海之兵輪，往彼遊弋，而尙遲於瓊海之行。彼已威脅越人，計敗保勝，是控制之術已無可有，而因應之方，正宜預定。擬請皇上飭總理衙門與南北洋大臣熟悉機宜，折衷宸斷，應如何剛柔互用，與拒隨宜，俾臣等確有遵循，便於因應。如一時議無定局，而彼族遽徇邊關，察其情詞，尙無暴慢，則當告以未奉朝旨，不敢擅專；倘跡涉憑陵，意存要挾，則惟有淬厲士卒，與之力持，不令入關一步。此臣等所爲因應者，當否伏候聖裁。

昨初八日，沈壽榕稟稱，有法人數輩欲由臨安、元江至大理、騰越以入緬甸，該處漢夷土民紛紛議論，志在拒絕，請示如何辦理前來。當飭該道均應查驗護照是否相符，分別放行攔止；其地方土民議論紛紜，雖皆出於義憤，亦當諭以條約宜守，不得率意徑行。該道歷練頗深，自可審度事機，妥爲辦理。

所慮法人蓄謀已非一日，其尋衅亦必多方，臣等洋務生疎，於洋情亦多扞格，與之力爭抗辨，因慮易起衅端，卽或曲意婉商，亦恐難弭衅隙。現在法人未入北圻，我軍因地布防，彼自無可藉口。若法兵既取保勝，我軍盡驅設備，彼必從而生心。故就目前局勢而論，祇望黃佐炎能保北寧，劉永福能守保勝，我軍卽可分道並出，且如前摺覆陳所云，則固圍綏藩可期，兼顧不須力戰，但與久持，而法人自必知難而退矣。此又臣等所爲杜衅者。此外則非愚蒙思慮所能及，仍祈聖明裁奪，飭下該衙門該大臣等速議請旨飭遵，臣等無任籲禱之至。……

五五 軍機處密寄雲貴總督劉長佑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八年五月初二日

軍機大臣密寄雲貴總督劉、雲南巡撫杜：

光緒八年五月初二日奉上諭：「劉長佑等奏現辦防捕情形，請諭四川督臣籌解撥款，並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南北洋大臣熟審機宜各摺片，覽奏已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人圖取越南東京，已諭令該督撫妥籌邊備。茲據奏稱納樓土族普應昌敗竄紅木沖箐等處，越南土匪朱二、章三等分投滋擾，陸之平匪黨由太原水巖一帶向西南山碭逃竄，亟應分派官軍，實力勦辦。劉長佑等現已抽調練軍，為移緩就急之計，即著飭令道員沈壽榕帶兵出境，與廣西官軍聯絡聲勢，以勦辦土匪為名，保護越南，即所以屏蔽吾圉。該督等務當體察情形，妥籌辦理，毋稍疏虞。雲南省城內外關緊要，著即將新募各營，遴員統帶，駐省操練，以資巡防，並可為東南策應。前由四川官運局每年撥給銀二十萬兩，並原撥各款，即由劉長佑等咨催照數撥解，俾應要需……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六〇 廣西巡撫倪文蔚覆陳妥籌邊備情形摺

光緒八年五月十六日到 光緒八年四

月二十七日發

……竊光緒八年四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越兵端已起，亟宜通籌邊備，以弭後患一摺。」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仰見宸謨深遠，策及萬全，

跪讀之餘，莫名欽服！

臣伏查越南幅員廣袤，不過中國一省，而三面皆與滇、粵爲鄰；東至海，界連廣東欽州爲水程；西界雲南老撾宜慰司，北界廣西太平、鎮安兩府爲陸程。由廣西而進，一出鎮南關至該國之文淵，過涼山達長慶府，一由小鎮安出藥街、新街，達該國之太原省；由雲南而進，出蒙自縣歷該國之宜光、富良江，達河內省；由廣東而進，自欽州天津驛經貓兒港至涌淪、佛陶，抵該國之萬寧州。此外滇、粵接壤之區，山谿小徑不一而足，尤與廣西交錯爲多。若處處添兵設險，不惟兵分力薄，實亦防不勝防。溯自同治年間，土匪竄往越南，擾及邊界，奏派提臣馮子材出關追捕，大股既殲，餘匪猶復滋蔓。隨分左右兩路出師防勦，以龍州鎮南關爲左路，以歸順州小鎮安爲右路，蓋爲犄角策應較靈。洎光緒元年防務稍鬆，復將兩路防勇併歸一軍。七年秋間，提督黃桂蘭統領邊防各營出關搜捕積匪，至今分紮越南境上，部署頗爲嚴密。業經前撫臣慶裕據實奏明辦理在案。

近接黃桂蘭函報，法人於攻陷東京後，旋即退出，釋其官吏，欲與越南議和；另起往攻南定之兵，迄未能下。是法人尙非全無顧忌，越南亦非盡失人心。東京之役，攻其不備，法人意在示威爲要挾通滇之計。然保勝一帶，久爲越南守將劉永福所踞，法人懲於前車之覆，似不敢輕犯其鋒。若此途遮蔽不通，則滇邊可恃無恐。臣惟就現有之兵力，禦備於無形。查照舊章，仍分兩路布置，以搜捕積匪爲名，使彼不得藉端肇衅。擬將黃桂蘭現統之十二營分八營於左路，抽撥省防兩營調舊管轄共成十營，仍以黃桂蘭統之，飭防水口，平而硬隘，羅隘，辦理越南之商平、通化、白通、涼山、光葑、長慶、涼江、太原、富平一帶防務。分四營於右路，益以現駐太平府之平字勇一營，共成五營，以革職留營道員趙沃統之，飭防隴邦、回邦、平孟、剝滄、者河、柏懷等隘，辦理越南之

藥街、襄安、保獎、樂同、文唐上一帶防務。仍飭於舊紮勇營之文淵、驅驢、諒山、先葑、牧馬、歸順、小鎮安等處體查情勢，凡各路要隘僻徑可達河內及水道可通近邊之處，遴選得力將官率勇駐防。一面飭各統將密諭劉永福，深閉固拒，互相應援，俾不致別生疑慮。庶外侮可以潛消，內訌亦不敢竊發矣。

惟現在法、越議和尙無定局，聞劉永福堅持主戰，與法人勢不兩立，終恐未能帖然。倘仍不免兵爭，侵及邊界，亦惟有照會法人，以越南雖稱自主之權，究爲我國藩服，諒山等處係用我兵，收復之地，斷不能輕棄不顧，自墮前功。似此禦之境外，彼或攝於公義，不至相侵，正諭旨所謂「但能保護越南境地，卽所以屏蔽吾圉」也……

光緒八年五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現籌布置情形，尙合機宜。仍著督飭黃桂蘭、趙沃等擇要扼紮，相機因應，毋稍疎虞。欽此。」

六一 附件一 裕寬奏法越如換新約中國不必豫聞片

再，越南積弱已久，政令不修，此次法人之謀，越人初非不知，而竟不能豫爲之備。目下人情恇怯，決不能再與法抗，則其勢必出於和。至其既出於和，則更換新約一切，竊以爲宜聽越南自爲之，中國不必豫聞其事也。

越南初與法人立約，其中條款所損實繁，此時換立約章，自必更多要挾。若中國豫聞其事，勢不得不代與法爭。爭之而不聽，徒損威重，無益事機；爭之而聽，法人必見恩於越南，而市惠於中國，甚或實越南之事，而

於中國別有要求。此當時之患也。法人之於越南雖不敢遽肆鯨吞，終必徐圖蠶食；而此時要盟（盟？）立約，越南亦必有所不甘。揣勢度情，非法人別事翻騰，即越南不能遵守，數年之內變故必生。若中國此時豫聞其事，異日兩相齟齬，一有違言，法越之人俱將有詞於我，一則頻煩呼籲，一則藉端要挾，二者皆恐因應為難。此又異時之患也。越南久禁藩服，我朝乾坤涵育，豈忍膜外視之，顧其國弱不可支，而濟弱扶傾，一時苦無十全之策，若徒以域中之大，登其城下之盟，既已無益於屬藩，或且有妨於大局，則何如不豫其事之為愈乎？

越南自懲前失，此次如與法人更換新約，難保不額求中國為之主持。然初與法人立約之時，未嘗請命於中國，今日雖來呼籲，亦不患無詞以拒之也。奴才一介庸愚，毫無知識，惟此事有關係，既有所見，不敢不罄臆密陳……

六五 軍機處寄廣東巡撫裕寬上諭

洋務檔 光緒八年五月十九日

軍機大臣字寄廣東巡撫裕寬：

光緒八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諭：「裕寬奏妥籌邊備，現與粵西商辦暨密陳越南積弱情形各摺片。法越構釁已深，粵省邊防，亟應妥籌布置。裕寬現已飭黃得勝前往欽州招募二營，用資防守，並咨商倪文蔚相機酌辦。及此整飭戎機，增修邊備，使外人陰有戒心，所籌尚妥。至謂越南積弱，此時豫聞其事，異日因應為難，將視同蠻觸之爭，無關大局，既失中國字小之仁，該國久隸藩封，藉可捍衛吾圉，若意存膜視，自撤藩籬，使他族實逼處此，後患正不可勝計。裕寬務當隨時防範，先事圖維，以杜狡謀，而壯聲勢，未可愒置不顧，致昧機宜。將

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六九 附件一 劉長佑等奏沈壽榕帶兵出境分布水陸各營情形並報

法人意在盡據北圻片

再，臣等於六月初十日將遵旨飭催道員酌帶防軍出關進紮相機應援並審度現在情形暫緩增募各緣由，恭摺具陳在案。

旋於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八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諭：『丁寶楨奏遵旨飭催藩司赴任並令酌帶舊部兩營入滇一摺。滇省邊防緊要，前據劉長佑等奏已派道員沈壽榕帶兵出境，相機籌辦。唐炯素稱知兵，著准其酌帶舊部兩營赴任。該藩司經朝廷特簡，所有滇省一切應辦事宜，著劉長佑、岑毓英、杜瑞聯飭令悉心規畫，妥為經理。欽此。』

仰見聖謨宏遠，獨及畿甸，念邊防之孔亟，知佐理之需才，欽奉之餘，曷勝感忭！謹當恪遵諭旨，商酌機宜，情事不敢張皇，布置期於嚴密。

旋據沈壽榕稟稱：於七月初七日出馬白關，初八日抵越南宣光省安平府之都章社，度地紮營。副將謝敬彪一營，於六月杪先抵保勝，旋由水道前赴館司。游擊龍文藻、劉奇義、李洪茂等所帶馬步各營，亦經飭由賭咒河、馬鞍山等隘陸續出紮越南境上。其餘各營，均照前駐紮，嚴為備禦，兼資應援。其南西河水師礮船甫成數號，一俟船械齊備，再令於紅江一帶相機駛泊，用備巡防。此沈壽榕帶兵出境分布水陸各營之實在情

形也。

又准四川督臣丁寶楨六月初七日咨稱，札派石柱廳同知于德楷管帶安定中左兩營勇丁，刻日由川起程，前赴雲南交唐藩司統帶調遣。該藩司於到任後，懷遵聖諭，切念邊防，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出省，已由駐省之鎮邊左營練軍內酌撥小隊帶隨前往。臣等並札飭統領沈壽榕暨營務處留滇差委道員湯聘珍，轉行在防各營將領一體遵照，聽候該藩司隨時調遣，免誤軍機。其川省調來之安定兩營，計唐炯事竣回省，當可抵滇。應否調赴邊境，擇要扼紮，抑或暫駐內地，相機應援，屆期自可商酌辦理，另行奏報。此藩司唐炯舊部兩營甫經由川起程赴滇，及該司酌帶小隊出省之現在情形也。

前接廣西撫臣倪文蔚咨稱，提督黃桂蘭八營分出四營，加以太平府之平字勇一營，以革職留營道員趙沃統領，由小鎮安出境辦理越南之襄安、同文一帶防務等因。臣等查趙沃進紮地方，距滇省開、廣屬境均不甚遠，聲勢易於聯絡，急可互為應援，是該道在粵無異在滇。臣等前請調赴雲南軍營差遣之處，雖蒙諭旨，亦可無庸催調。

茲又接到該撫臣六月初五日來函內稱，方當欽遵諭旨，飭厲戎行，申儆禦備，而越國不思自立，法人遽許行成，後患之來，莫可思擬。然起止由彼，既未相聞，我亦可若為不知，示以鎮定。現在西省各軍仍行令照常駐紮，確探嚴防，竊意滇省各軍，一時亦難撤退，惟當隨時知會，相機辦理，共固邊疆等語。與臣等意見相同，會函致復矣。

至疊據查探邊務委員稟稱，越南國王因劉永福與黃佐炎屯兵山西，有礙和局，已將黃佐炎斥革，勒令

退兵撤防。劉永福由山西回至保勝，所帶舊部不滿千人，加以商販鮮通，資糧難繼，憑險而守，勢頗孤危。所恃滇粵官軍相繼臨境，聲援可借，一時尙無他慮。臣等已密飭沈壽榕查照粵軍辦法，有以繫其心而資其力，仍令安其土以守其官。在越南國固有說以謝法人，即法人亦無詞以議中國，似與前奏赴機弭患之旨尙覺相符。茲復於唐炯出省時，再三商囑，妥慎辦理。該司老成歷練，必能悉心體會，動出萬全也。

惟昨接通判韋勳承由河內抄呈法國議院會商越南事件，意在盡據北圻，規入滇省，不惜兵費，以成衆謀。臣等思邊患已深，而兵機未露，職當効命，而事貴豫籌，與其持之北圻已失之餘，不如謀之彼兵未動之始。臣等已照抄該國會商事件函送總理各國衙門，豫爲籌商，隨時見覆。仍應請旨飭下該衙門王大臣會議，或婉諭法臣，折之以義，或密授方略，禦之以威，俾臣等有所遵循，以爲進止……

七一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右路防軍統領趙沃到防布置情形摺

光緒八年

九月初八日到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

……竊前遵籌邊備，分軍爲左右兩路出防，左路統領黃提督桂蘭，本駐關外，另抽五營，選派趙革道沃統帶，是爲右路防軍。前經奏明，並將該道起程赴防日期，疊報在案。

茲於八年八月十七日，接據該道七月二十八日稟稱：自五月初十日由省起程後，當即先派已革留省差遣副將黨敏宣馳往越南，沿途偵探，相機辦理。革道沃一面水陸兼程，前赴龍州營次，與黃提督桂蘭合籌妥辦，並商撥各營抽防赴調，旋往各路防所相度周詳。查右路一方，爲越南宣光、太原、高平、興化數省交界之

地，東接左路防軍之太原、高平兩省，西連雲南之廣南、開化兩府，北即西省之鎮安府廳，南對雲南之安平廳，並毗連越南山西上游及劉永福所紮保勝各處，其間萬山叢雜，袤延千有餘里，匪徒最易勾結潛藏。當經再四籌維，集議將弁，以一軍駐蘇街，防太原之板懷、宜光之左大一帶，一軍駐防太原之山頭廟與左一帶，均可與左路應援；一軍分紮宜光、保樂州等處，以聯滇邊諸軍之勢；一軍分紮越南之國邦、那柴，一軍屯駐鎮安廳邊境之那波地方，分防平孟、剝盜、者河、柏懷等隘，內外兼顧，兼可旁制同文、比良各處苗、獠。革道沃率同已革副將黨敏官，督帶親兵員弁，隨時周歷巡視，以壯聲勢而固邊防。等情前來。

臣查該革道趙沃，自同治年間疊次統師出關勦辦越匪，頗著威惠，於越境山川險要尤爲熟悉。此次派赴右路設防，按查來稟，一切布置，核以地圖、文報，尙能扼據形勝，與臣昔日面籌機要，亦俱相符。犄角之勢，既成，因應之方，素習，庶幾內除奸宄，外杜覬覦，以仰副聖主保小綏邊之至意……

· 七一 附件二 倪文蔚奏探報法越現已交鋒並餘匪未盡防軍難減各緣由片

再，臣昨接關外探報，據稱法因要和未遂，增調師船，欲以兵威脅越。法輪之紮越境屯鶴地方者，已與南官交鋒，法未能勝等因。

查法人圍占北圻，蓄謀已久，茲已窺破越人屏怯，輒敢肆意橫行，今雖小受挫衄，仍將別圖發啓。我軍所駐北寧之安勇一帶，實踞膏腴，倘彼族意存攫取，或南官力乞救援，若閉營自固，是以拒請失屬國之心，將率爾興戎，又慮失好啓連兵之隙。臣雖一面飛戒關外諸將領仍舊扼要嚴紮，不許退移失勢，尤不許輕動生嫌，然其間因應之難，有不得不詳陳於聖主之前者也。

至越匪首目，以陸之平、李亞生、覃四錦、楊大加等爲最著。陸逆已經松軒社就擒，二十年元兇克伸天討，經臣同日專摺具奏。李逆夥黨大半就撫，不難誘致來歸。惟覃、楊兩逆，偏威深窺，叢山歧雜，搜捕需時。現飭兩路兜緝協擊，務期一網無遺，永清餘孽。是兩路防軍尙須如前密布，未能振旅歸邊。將來法、越主戰主和，仍俟確探續報，再行陳奏，以紓宸廬……

七三 署理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會籌邊防事務摺

光緒八年十月初六日刊 光緒

八年九月十三日發

……竊臣毓英於光緒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業將接篆任事日期，恭摺叩謝天恩，專弁齎呈在案。

光緒八年九月初一日奉上諭：「劉長佑等奏，藩司出省查看邊防並布置關外各軍情形，探悉法人意在蓋據北圻各摺片，」等因，欽此。仰蒙聖訓周詳，無微不至，跪讀之下，曷勝悚惶！

伏念臣毓英自在閩奉命之後，演邊防務刻不忘懷，路經兩粵，卽與兼署兩廣督臣裕寬、廣西撫臣倪文蔚，先後密商，並得閱法廷公議，於邊務敵情，頗得詳晰。嗣於黔省途次，聞署兩廣督臣曾國荃將次抵任，復飛函約會，共圖聯絡。及抵滇南，又與前督臣劉長佑暨臣瑞聯日加商榷，並查接管卷內，知沿邊事宜，節節布置，不獨保固邊疆，更可以壯越國聲援。劉長佑老謀深慮，策畫無遺，皆臣毓英所不能及。

伏查滇省臨安、開化、廣南三府，處處與越接壤，其間民人有漢、回、夷三種，各分黨類，尤易生衅。當此外患未息，若彼族潛與勾結，爲害不小。臣等以爲攘外必先安內，擬擇其紳耆、酋長，分類編查，嚴加約束。此種夷人

督臣毓英昔年結以威信，茲復籠絡爲用，無事則耕鑿相安，有警則各自爲守，庶無內顧之虞，得以專籌禦侮，於防務實有裨益。

至藩司唐炯已於八月二十二日由馬白汛出關，與沈壽榕會晤籌商，其沿邊各營，仍照前扼要駐紮。惟副將謝敬彪一營，遠出館司，殊覺孤懸，已飭回河口，另築營壘駐守。外可爲保勝聲援，內與新現、竊頭各營犄角，以免敵人圍此口岸，較前布置尤爲周密。沈壽榕前因染患瘴氣，舊病復發，迭請病假，祇以接替乏人，未即允准。現在唐炯已到，即飭由該藩司妥慎辦理，以專責成。沈壽榕自可撤回就醫。此外各營員弁疊次稟報，兵練瘴故已屬不少，其患病未痊者亦多。幸唐炯川中舊部兩營業已到齊，臣毓英前在黔省會奏，調赴滇省之黔軍頭隊亦經趕到，應將新招各營練軍，凡不服水土者，陸續裁併更換，以節餉需。

滇省人不敷出，專賴外饋接濟，而各省報解無幾，且緩不濟急。惟四川唇齒相依，督臣丁寶楨素顧大局，雖可望其竭力接濟，而不敷之數尙鉅。至臣毓英所調來黔軍，未敢另議增餉，即將裁併各營所遺餉項撥給節省開支，俾餉不虛糜，兵皆精銳。若果邊務緊急，臣毓英即當親往，督同唐炯相機籌辦，以仰副聖主軫念邊隅之至意……

七五 附件一 岑毓英奏密陳越南實在情形我軍只宜分布邊內要害

暗資劉永福使之拒法片

再據藩司唐炯密稟：

「竊見越南自同治初元以來，南圻各省財賦皆法人設官徵收，官民半從天主教，該國王日在其掌握。北圻各省本屬窮瘁，又爲李揚材等蹂躪，雖經粵西屢次用兵殲除，而餘孽未淨，兩廣犯事無業之民視爲逋逃藪，所在盤踞。該國王命今久不能行，其勢積弱，始不能國。越官劉永福歸山西，興化，宣光已十餘年，該處官民知有劉永福不知有越南王；又往年曾殲法人上將，彼族懸重賞購之甚急。劉永福既恐釋兵爲法人所擒，又慮攻擊法人而滇、粵官軍臨其後，故欲悉力拒守興化等省，爲中國出力，以圖自全。此越南及劉永福之實在情形也。」

朝廷命三省出兵壓其境上，祇以越南藩服，用示字小之意。但今越南與法人雖和局未定，法人於我尙兵端未開，督臣劉長佑議以滇、粵之軍分紮越南各省，漸次進步，似屬穩圖。然懸軍深入，轉運艱難，水土惡劣，瘴癘甚盛，在我已非立於不敗之地。法人集議志在全踞北圻，如見我分紮越南各省，舉兵相向，退則示弱損威，戰則兵連禍結。如謂法人占踞河內，倘招納我亡命，侵軼我邊鄙，則我滇、粵不得安枕，勢當收復河內，然後我武維揚。不知滇、粵相距數千里，文報動須兩月始達，聲氣隔絕，進止不齊，遲迴之間，事機已失；即使通力合作，幸而集事，又安能長爲越南戍守？一旦旋師，仍爲法人所有。道光間，英人無如我粵東何，乃以兵船乘間闖入江南，致使海內虛耗。前鑒不遠，後事之師。耗三省之力而爲越南守土，在彼無絲毫之益，在我有邱山之損。竊謂出境興師，甚非長算。

現在通盤籌畫，我軍只宜分布邊內要害，暗資劉永福以軍饟器械，使之固守以拒法人。永福兵力甚精，地利甚熟，主客之形使，勞逸之勢殊，法人不敢登岸與之力角。苟永福不爲所併，越南勢可稍延。倘法人不知

變計，必以力取，是我不過歲糜四五萬金，而法人終爲永福所困。所謂鷸蚌相持，漁人獲利，以視勞師構釁，利害不侔。而雲南尤當急趁此時，開辦廠務以裕生計，整頓練軍以收實用，裁革夫馬以蘇民困，歸併厘卡以通商賈，臥薪嘗膽，上下一心，事爲固圉安邊，杜絕外人窺伺萬全之策。今軍鋒未交，而出關各營疾病死亡已數百人矣。長此不已，師老財匱，民窮盜起，何以善後？是自困也。

至於法人通商，注意在我廠利，我既自行開辦，彼復何所覬覦？縱許其通商，亦不能安設馬頭。何也？烟台定約，許英人於宜昌、重慶、大理任便設立，至今五年限滿，毫無舉動，以宜昌貨少，川江灘險，大理中隔怒夷，野人，火輪不行，無利可圖也。越南自興化、宣光以上至滇南邊境二千餘里，陸則萬山叢雜，深林大箐，道路崎嶇，煙瘴毒風，終年不解，法人豈肯冒此危險？水則黑水江、官江，灘多溜急，商賈不行。惟紅水江水勢稍大，然自三月半以後，霜降以前，紅水發時，癘癘卽作，商賈絕跡；十月以後，瘴癘漸消，而江水漸退，內地商船可以往來，彼族小火輪亦不能駛。加以劉永福抗守甚力，必不能讓其駛上大灘，自取殲滅。雲南地瘠民貧，民間終歲衣食不給，彼族之貨無從銷售，此與許英人大理通商事勢無異。且既已許英人，則法人正未便拒絕，使彼有所藉口，別生枝節。

夫事君之道，首貴勿欺，驅場之事，尤戒粉飾；務一時主戰之虛名，貽將來全局之實禍。伏望將前項情形，據實密告，庶朝廷知所決擇，大局幸甚，雲南幸甚！

等情具稟前來。查雲南邊務，臣等前此會商，只能內固吾圍，外壯聲援，業經奏明在案。該藩司所稟，委係實在情形，臣等不敢壅於上聞，謹附片密陳……

七六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越交涉一事法人現欲中國會商亟應先

事豫籌善法摺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竊臣衙門前因法越兵端已起，越南之北圻各省多與滇、粵毗連，宜通籌邊備以弭後患，當經奏明情形，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暨兩廣、雲貴各督撫通盤籌畫復奏，候旨施行。嗣據張樹聲、裕寬、倪文蔚、曾國荃先後覆陳，遵將滇、粵防軍逐漸進駐越境。

本年九月初六日，法國駐京使臣寶海向臣衙門面詢駐越官兵是否奏請前往，或仍前進，或欲撤回，請迅覆，以便回報本國外部。經臣等函覆，以滇、粵各軍因越境土匪據險出擾，是以進紮會勦，係由該督撫奏奉諭旨辦理。刻下未議前進，亦不能遽撤等語，仍照會該使臣轉達外部去訖。嗣因該使臣將出京赴津，臣等與之來往會晤，談及法越一事，該使臣先答其西貢總督辦理不善，商及兩國派員設法商辦。又言越南毗連中國各省，歸中國保護。臣等察其所言，似該國有欲轉圜之機，或可藉圖結局，以省兵力。遂將各情函致署北洋大臣李鴻章，俟該使臣寶海到津，相機因應。

旋於十月十九日接該署北洋大臣函報，在津與該使臣提及越事。據伊稱，外部雖令會商，適接西貢電報，華兵已進至越南東京，謠傳驚惶，法國必添兵阻扼，事局恐有變動。今惟請中國將駐越兵退回，乃可會商邊界及通商事件。附錄該使臣所議事宜三條，請為速覆等因。臣等閱該使臣所議三條，尙是欲往合攏處辦理。以其立等回信，一面函商該督撫，將駐越各軍酌退若干里，以示和好，仍堅紮以防意外；一面飛致該署北

洋大臣，轉告該使臣。續經函復，已與說妥。該使臣即日赴滬，候本國之信，並寄所致臣衙門照會二件。臣等仍令別復以應辦事宜，總以異日兩國各派大臣會議為定。

十二月初二日，接該署北洋大臣函寄該使臣所接外部回電內稱，來議似可准行。茲決意設法妥靜會商，請中國毋疑，已電飭法兵退守河內等語。又接該署北洋大臣函稱，法外部既願妥商辦法，不日必請派大員會議，所有通商口岸，是否借設保勝為宜？其分界保護一節，雲南、廣西兵力究能保護至越南之北圻何省？並何處為滇省保護之界？何處為粵西保護之界？中外合謀，籌有定局，議有責成，始可酌量情形，與法人相機商辦，免致臨時遜度，貽誤事機等語。臣等公同商酌，此事中國滇、粵各省，於越南毗連之處，須自揣力量，能否兼顧，豫為籌議，庶會辦事稍有依據。當經據情密致滇、粵各省督撫，詳細揆度，現尚未據函覆。至通商口岸，是否借設保勝為宜一節，查越南劉永福現駐山西，與化、宣光等處，將來保勝能否作為近邊口岸，就津議第三條南北劃分立論，以越之富良江各分保護之界，即於入界處設立總口，均須規畫情形，豫為布置，仍俟派員會議時，再行酌量定議。

相應請旨迅賜飭下兩廣、雲貴各督撫等，將以上應行籌畫各節，查照臣衙門前函，詳慎妥議，如何有利無害及堪資久遠之處，迅速奏明，並覆知臣衙門，以憑核奪，是為至要……

七六 附件一 李鴻章與法使寶海所議越南事宜三條

照錄署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法國使臣寶海所議越南事宜三條，恭呈御覽：
譯法國寶大臣所議越南事宜三條：

一、儻中國將雲南、廣西兵現在屯紮之地退出，或回本境，或離境外若干里之遙駐紮，實大臣卽行照會總署，將法國毫無侵佔土地之意，並將毫無貶削越南國王治權之謀，切實申明。

一、法國切願設法自海口以達滇境通一河路，惟使此路有裨商務，自應上達中國境地，以便設立行棧、埠頭等事。前有在蒙自設立口岸之說，今悉蒙自荒僻，頑民聚居之處，不若蒙自下游保勝一口較爲便易。且河深利於行船，儻令商船溯紅江而上，以保勝爲止界，則中國應視保勝如在中國境內無異。在彼立關收稅，使洋貨入關後亦照中國已開各口洋貨運入內地章程辦理，中國亦應設法使雲南境內土物運往保勝暢行無阻，如驅除盜賊，撤去保勝境上已有關卡之類。

一、今爲驅逐沿境滋事匪徒，令地面得以治理平靜，中、法兩國國家在雲南、廣西界外與紅江中間之地應劃定界限，北歸中國巡查保護，南歸法國巡查保護。中國與法國互約申明，永保此局，並互相立約，將越南之北圻現有全境，永遠保全，以拒日後外來侵犯之事。

七七 軍機處寄署兩廣總督會國荃等上諭

平務樞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軍機大臣字寄署兩廣總督一等威毅伯曾、署雲貴總督福建巡撫岑、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杜：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越交涉一事，法人現欲與中國會商，請飭豫籌善法一摺。法越一事，法人願與中國派員商辦。李鴻章現與法使寶海議大略辦法三條，亟須演、粵各省

先事妥籌，以備臨時會議。分界保護一節，滇、粵兵力究能保護至越南北圻何省？并何處為滇省保護之界？何處為粵西保護之界？至通商口岸是否借設保勝為宜？越官劉永福現駐山西，興化、宜光等處，將來保勝能否作為近邊口岸？就所議第三條南北劃分之論，以越之富良江各分保護之界，即於入界處設立總口，均須規畫情形，豫為酌度。著會國荃、岑毓英、裕寬、倪文蔚、杜瑞聯將應行籌畫各節，查照該衙門前函，詳慎妥議，如何有利無害，堪以行之久遠，迅速奏明，並知照該衙門，以憑覈辦。原摺單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七九

署雲貴總督岑毓英等議覆法越交涉事宜摺

光緒九年二月初二日到 光

光緒九年二月初九日發

……竊臣等於光緒九年正月初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越交涉一事，法人現欲與中國會商，請飭豫籌善法一摺。」等因。欽此。臣等跪讀之下，惶悚莫名。伏查法越交涉一案，盛准總理衙門函詢，臣等均隨時陳覆，並將藩司唐炯出關查看情形，節次密陳。嗣承准總理衙門兩示法使寶海所議辦法三條，復經督同唐炯擬議五條，並繪具南北圻圖說及須從緩通商各情，函請總署覈辦在案。茲復欽奉諭旨，飭令先事妥籌，臣等敢不殫竭愚忱，倍加詳陳。

查寶海所議中國官軍退紮一條，法兵是否退紮，並未議及，可見其居心叵測。現在滇省防軍僅駐紮滇越交界，未經深入，毋庸再行撤退。

其第二條，彼國願設法自海口以達滇境，有神商務等語。滇省地瘠民貧，洋貨難銷，亦無土貨行外洋，於商務毫無益處。且商人惟利是圖，能否速貨至保勝，須出彼情願，不能刑驅勢迫。所請將土貨運往保勝，窒礙難行。而彼族藉口通商，實係垂涎廠利。臣等現已將廠務整頓，遴委官紳分報開辦，使彼無可爭之利，亦足伐其覬覦之謀。該使所謂驅逐盜賊，撤去保勝關卡，自係暗指劉永福而言。臣等前不欲顯用此人，正慮彼藉詞尋衅。將來會議，請明告以劉永福係屬越官，非同土匪，未嘗得罪中國，不能無故驅逐。若於此路通商，倘劉永福阻遏，中國亦不能代為管理。豫先說明，庶免受彼要挾。

其第三條，欲於紅江中間分界保護，意存蠶食，顯而易見。夫越南久列藩封，尺地一民無不仰邀覆幬，又何容更分疆界？今越國既不能自強，亦惟有姑就此說，以息爭端。謹按越南輿圖，富春國都以北，除廣治省廣平道為左圻外，其餘河靜、又安、寧平、清化、南定、興安、河內、海陽、北寧、廣安、諒山、太原、高平、山西、興化、宣光各省，均為北圻；富春以南，除廣南省廣義道為右圻外，其餘平定等省均為南圻。必須將北圻各省令歸中國保護，與富春國都聯為一氣，緊急可以援應，方能保此危邦。而河內省現係法人佔據，未必肯輕易退出。如萬不得已，亦只可分此一處碼頭，為彼貿易之所，此外不容侵佔。所有北圻各省，守以粵、滇防軍及越國官兵，足資分布。滇省兵力有餘，惟餉需不足，仰蒙天恩，敕部籌撥接濟，自不至掣肘；其應如何布防，容俟臣等函商兩廣督臣曾國荃、廣東撫臣裕寬、廣西撫臣倪文蔚，妥籌辦理。

總之，疆界可分，而北圻斷不可割；通商可許，而廠利斷不容分；土匪可驅，而劉永福斷不宜逐；其他不關緊要者，無妨姑准一二，以示轉圜。

夫制勝之方，貴知彼知己。今法兵在越不滿千人，故得河內而困守，窺南定而無功；既恨劉永福之阻其前，又慮我軍之躡其後；德與法世仇也，又從中牽制，情慮勞結，寶海始有此調停之舉。似宜堅持定見，示以牢不可逾之限制，使彼就我範圍，不致貽害將來，方可行之久遠。

臣等與藩司唐炯悉心商酌，意見相同。相應請旨飭下總理衙門暨兩粵督撫臣，將臣等前次所議五條及此次覆陳各節，詳加商酌，以便臨時會議。濟服幸甚！邊隅幸甚！……

八二 廣西巡撫倪文蔚密陳遵籌法越交涉事宜摺

光緒九年二月初六日到

光緒九年正月十六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正月初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越交涉一事，法人現欲與中國會商豫籌善法一摺。」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伏查上年十月間，法使寶海倡為保越通滇之議，准總理衙門王大臣暨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先後疊函知照，當經臣隨時復商辦法，首以保勝立關，安置越官劉永福最為急務，並先選飭邊軍駐越各營，酌量退舍，以示朝廷綏藩柔遠之至意。茲復欽奉諭旨，飭將法越交涉久遠利害，詳慎妥議，並續准總理衙門函示李鴻章所籌酌定通商口岸，安置劉永福各情。仰見聖慮周詳，莫名欽悚。臣於中外通商事宜，向未諳習，第就近年所歷事勢，及今日擬辦情形，謹為聖主大略陳之。

法人優佔越南北圻以通滇路，是其本謀，頻年用兵，本未逞志，良由越官劉永福扼守保勝，又得中國潭

粵之師，隱爲聲援。今既翻然改圖，與我言好，則我藉此轉圜，以保屬藩而固吾圉，自係安邊上策。惟是寶海所議第二條內驅除盜賊，撤去保勝境上關卡，第三條內驅逐沿境滋事匪徒等語，粵軍頻年出關勦匪，保護越圻，至今尚未撤防，法人豈有不知？彼所謂盜賊匪徒，即指劉永福一軍而言。劉永福爲保勝守將，忠於其主。未經商之越南，遽議驅除，無論名義攸關，中國所不忍出，即使脅以威力，而該將部衆數千人，聚則爲兵，散則爲寇，亦恐變生意外，功效難期。是中國未得通商之利，已受窮兵之害，法人亦難坐享其成。據李鴻章之議，劉永福或由越南另調他處，或由中國權授一官，均屬通融辦法。臣查劉永福堅守保勝，羽翼已成，所部劇盜甚多，自征商稅，以供軍食，邊徙地方，能否安輯，應由越南自行酌奪。至權受一官，藉資捍禦，臣曾訪諸邊將，但能信劉永福之無他，不能保所部之任命。兼之滇、粵餉糈均甚匱乏，防軍支應已屬牽東補西，安能驟增數千餘衆之餉？若新關稅項，則事猶未定，臚緝不可知，目前作何籌辦？

該使所議於紅江中間劃界，北歸中國保護一層。紅江上渡滇疆，下通海口，是保勝、河內皆在紅江界內，則法人先應讓出河內，而後滇、粵各就毗連省分保護之。至紅江北岸爲止，方與北歸中國之議合。以臣愚見，保勝之境能否設關，必視劉永福之從違爲準，中國之能否保護，亦必視劉永福之聚散爲衡。否則，疆臣力量不敢懸定，即通商議約亦託空言。

現署兩廣督臣曾國荃已派招商局道員唐廷庚前諭越藩，速派明幹大員來東備問。其安置劉永福一節，或由該藩自飭劉永福遵依所令，或由該藩自與法人熟商辦理，飭令先行議定呈覆。而劉永福係保勝守將一層，似可由總理衙門照會法使，破其影射詭謀，庶於交涉全局始有端倪。法越訂約多年，並未知照中國，

越雖藩服，已同自主。此次未定議約以前，法亦不能據以責我，肇開弊端。

至於通商口岸由富良汀入滇先抵蒙自，何處可為總口，何處可為子口，滇省督撫臣自應斟酌具奏。法使前以蒙自荒僻為詞，專主保勝，並欲中國設法使滇貨運往保勝等語。果如所議，將來商賈不往，彼必謂自我誤之，就令通商口岸以保勝為宜，此條似不可許。西省商路，向不航海，由滇邊以內而至百色，始入本境，自此往南寧、潯、梧各府，達於廣東，皆屬水程。若出鎮南關以至河內，則皆陸程險遠，商旅罕通，均與洋人通商無涉。

竊計法使寶海所稱該國回電已在指日，越南陪臣亦將遵派來東。派欽簡大臣會同兩廣督臣妥議全局，自必仰承謨訓，折衷至當。臣一孔之見，荷蒙清問，不敢不獻其愚。伏乞飭下總理衙門王大臣暨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公同核議，斷自宸衷，務期久遠之圖，不墮好詭之計。大局幸甚！臣等幸甚！……

八二 附件一 倪文蔚密陳越南國勢分界保護實無把握片

再，臣查越藩國政，橫征暴斂，民怨甚深。前此西省逸匪游民逃竄邊外，動成股衆，佔地自雄，越民反恃以抗官，藉安旦夕，以故頻年中國勦匪之役，不能遽報肅清。目今著名匪首勦撫粗定，而所在伏莽尚不勝計。誠欲保護越藩，自非改易政令，與民更新，將費財勞師無有窮期，中國浸成自敵之道。加之劉永福所部三千餘人，位置之方，急難措手。仰承諭旨，以粵西分界保護何處為問。恭釋再四，實無把握。凡泰西各國，於弱小之國交涉事件，輒舉保護為名，實則政權、利權歸之自操，與吞滅者無異。英人之於印度，是其明徵。我朝仁德如天，越藩等屬僅於輪年職貢，以示臣服。其於土地政事，歷由各藩自主，不更襲承。

今越藩勢難自立，睦鄰除暴，胥仗天朝，臣等忝膺疆寄，自當仰體生成，亟予補救；然亦不敢不權衡利害，以全始終。區區愚忱，謹附片密陳……

八五 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越事趨重粵西請簡邊材以圖方略摺

光緒九年二月十五日 光緒九年二月十三日發

……竊中法持於越郊垂一年矣。近聞法欲增軍撤使，論者頗以爲虞。臣惟越南山川間阻，非用衆無以制勝。法即增兵，多僅千人，少或數百，餉力不充，終難久集，此不足慮也。使之辯拙與兵之強弱相因，我足應敵，易使何害？此亦不足慮也。所可慮者，疆吏無人耳。故此事之成敗利鈍，不在法兵之增不增，法使之撤不撤，而在中國之疆吏得人不得人。

曾國荃、杜瑞聯，臣嘗論之；其他若兩洋重寄，三省邊符，頗亦一時之選矣。然南洋置越事不問，北洋距越南過遠，論軍情則電報不能通，論地勢則輿圖不足據，故轉圜立約，當令李鴻章主之；至臨敵機權，必非北洋所能遙制。張樹聲未能回粵，且廣東竟無水師，防廉兵艦撤至虎門，疆臣餒玩可知，是廣東但能自治也。岑毓英遣唐炯行邊，初志頗銳，近以癘癘爲詞，勒兵境上，是雲南但能自治也。兩軍不爲粵西犄角，則粵西孤；然粵西形勢足以吞併北圻，北圻險阻足以畫地自守，巡撫得人，則以一省之全力，存越制法而有餘。昔胡林翼撫鄂，江淮徧地皆賊，林翼知存鄂不如圖皖，皖得則進足滅吳，退可安楚，經營積年，卒以楚平粵逆，強弱豈不在人哉。廣西之北圻，則湖北之安慶也，得之則門戶完，失之則善遮撤，始必爭之地矣。

朝廷之簡任倪文蔚也，以其嘗在胡林翼軍中，窺收尺寸之效。顧倪文蔚爲人長於吏事，而戰陣非所習；洋務非所習，邊情非所習，殆吏才非將才也。今粵西軍事所宜治者三端：一曰軍政，提標有驍兵，前敵有虛伍也；一曰軍實，糗糧未儲，庫帑未足，槍礮子藥未精也；一曰軍謀，設法越之聞，聯黃佐炎、劉永福之情也。撫臣而既圖之，必有徵矣。若猶未也，事閱一年，從容坐鎮，奉寄諭則敷衍覆陳，得邊報則張皇入告，庸有濟乎？夫時事孔艱，人才難得，如倪文蔚之淹雅勤能，臣亦何敢過爲訾議？然內不能用徐延旭而欲移之粵東，外不能用劉永福而欲委之越南，聲名損於治郡，將略殆非所長。若量移內地，而別簡知兵大員巡撫廣西，庶中原得一賢撫，巖疆得一邊材，亦兩全之道也。

至關外一軍，無論主和主戰，當久屯增備以爲越南都護。黃桂蘭不過偏裨，終難獨將。伏念徐延旭前在關外捕盜，甚得交人之心，以道員超擢藩司，朝廷所以驅策之者本不在簿書之事。可否敕令出關治軍，經畫北圻，大修戰備，與黃佐炎、劉永福聯絡聲勢，所有關外事宜即令專奏，以歸機速。如此，則粵西之軍聲稍振，然後粵東、雲南水陸各軍得與合力。即法兵果增，法使果撤，我有成謀，屹然不動，以戰則可勝，以守則可固，以和則可成矣。……

八六 附件一 唐景崧奏詳度邊情條陳辦法摺

光緒九年二月十七日到 光緒九

年正月初二日發（本摺見本書第二册五九——六三頁「請纓日記」）（附）

八八 附件一 越南國王咨文

越南國王阮爲咨呈事：

竊照下國久賴天朝封殖，豫列職方，二百餘年，尺土一民，皆天朝隸屬。惟以地居遐遠，於戊午年間，法國以兵加於下國，下國以不忍其民鋒鏑之苦，經已定約，但願堅固其和好之誼，冀以休兵息民安於無事。乃自是以後，約書具在，而復動干戈者屢矣。下國隨爲因應，仍願守交誼如故。乃於本年二月間，法帥以師船突來，攻破下國內省城，下國諸多受虧。今法兵仍存據守，實在情形，想有邊報，早在英照中。下國實未知如何辦法。夫以下國仰賴帡幪，猶高麗也，字小之仁，保屬之義，想不忍膜視。况疆土皆其所屬，豈忍聽人占取，以薄藩籬？

光緒八年六月□日，莊接署理兩廣督部堂裕大人函示，法國兵侵河內，已由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奏聞，大皇帝詔令滇、粵各督撫加意防維，並由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面詢法國駐華使臣並出使法國曾大人，催法國外部，令法兵退出河內城池，俟接法國復音，酌量辦理等因；仰見天朝體念至意。經即具由佈謝，並憑上憲列位大人爲之題達照顧。隨復具書兩廣督部堂曾大人暨直隸總督部堂李相公大人，未蒙賜辦如何。現在下國之逼於法，亦猶高麗之逼於日也。竊聞高麗賴得扶持國以綏靖；而下國獨以遯遠，未得例於近屬，實爲深望。除另具情咨呈直隸督部堂李相公大人暨兩廣督部堂曾大人審辦外，尚此具由佈達，另派陪介齋到兩廣督部堂曾大人，呈懇轉遞，統祈審諒，仰體柔懷盛德恤及藩封，毋拘成例，卽爲題達。幸蒙處置。

恕其遲訴之過，伸其久抑之情，下國賴得以無虧礙，實惟天朝覆燾之恩，而列貴大人波照之惠，下國銜感於無既矣！

再，所敕只係括要，蓋恐煩瀆，宣洩有妨。若總理衙門欲得其詳，以便執辯，則另有李、曾二公之書與和商約鈔本具在，奉令密取密看，即能備悉，幸勿輕布爲要。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天朝禮部堂大人台前謹啟。

八九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越事有變密籌防務摺

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

……竊臣衙門前因越南一事，法國使臣寶海議與中國各派員會商，在天津與署北洋大臣李鴻章豫擬辦法，曾經臣衙門將先事豫籌用備會議之處，奏請飭下兩廣、雲貴督撫妥議聲覆在案。

本年二月間，接准李鴻章函稱，越事中變，法人現添兵至越，有撤回使臣寶海之說，該使臣現由滬至津，即日赴京。續接張樹聲函稱，據招商局電報，法兵已攻破越之南定等因。嗣寶海到京，於三月初三日來署會晤，據該使臣稱，派員會商一節，外部不以為然。現議將其撤回，俟文書到日，即起程回國。臣等答以越南係中國屬國，且與滇、粵接壤，越南有事，中國不能不保護各等語。

查法人此次舉動，情殊叵測。在我保護屬邦，固守邊界，均關緊要。相應請旨迅賜飭下兩廣、雲貴各督撫，於駐越防軍挑選勁旅，扼要進紮；至廣東原駐瓊水師，亦即移船洋面，嚴密防查；凡海軍應籌應備之端，必須盡力講求，不可稍涉疎懈。徐延旭計已出關，亦應飭令迅籌布置。此次籌備各節，非從前事機尚緩可比，務

期實堪備禦，進止足恃，庶幾壯我聲威，並可相機因應。

除由臣衙門電致出使大臣曾紀澤力與該國外部辯論外，所有應籌防務各緣由，理合恭摺密陳……

九〇 軍機處密寄署兩廣總督曾國荃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

軍機大臣密寄署兩廣總督一等威毅伯曾、署雲貴總督福建巡撫岑、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杜，傳諭廣西布政使徐旭：

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越南事宜現有變局，亟應密籌防務一摺。現聞法兵已攻破法之南定，並議將寶海撤回，事已中變，情殊叵測。在我保護屬邦，固守邊界，均關緊要，亟應妥籌備豫。著岑毓英、倪文蔚、杜瑞聯督飭關外防軍，挑選勁旅，扼要進紮。該兩省現在駐越兵勇若干，着查明確數具奏；應否添派隊伍以厚兵力，即行體察情形，妥為辦理。廣東原駐廉、瓊水師，並着曾國荃、裕寬飭令吳全美移近越洋，認真巡哨，凡海軍應籌應備之端，必須盡力講求，不可稍涉疏懈。前諭徐旭出關，著即迅速前往，會商黃桂蘭、趙沃相機布置，保守北圻。此次籌備各節，非從前事機向緩可比，該督撫等務當悉心經畫，實力整頓。總之，盤端不可自我而開，要必壯我聲威，用資鎮懾，並期實堪備禦，進止足恃，以杜詭謀，而維大局。將此由五百里密諭曾國荃、岑毓英、裕寬、倪文蔚、杜瑞聯，並傳諭徐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案。

九二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辦法越事宜摺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日

……竊臣衙門因法國使臣議請會商越南事宜，現有變局，業將應籌防務情形，於本月初八日奏明在案。

查上年十月間，李鴻章與法使臣寶海在津所議三條，內有法國願設法自海口達滇境通一河路等語，意在開通越南紅江，使雲南土貨運往保勝暢行，臣衙門亦經抄錄恭呈御覽。本年二月間，出使大臣曾紀澤來電，以紅江通商，我無權拒之，有權開之，若由我開紅江與各國通商，實禦法良策等因；旋據總稅務司赫德呈遞說帖，亦同此意。臣等當經函商署北洋大臣張樹聲去後，適張樹聲先後來函，以據招商局電稟，法已攻破越之南定，並將商局糧米查拿拍賣各情。又經函復，稱越南國王前致李鴻章密函，繆陳願照朝鮮與各國通商之意，並據在津越南陪臣范慎通等稟稿，如蒙體顧，得與各國通商甚願。昨復接曾紀澤電稱，前電言由我開紅江與各國通商，實最要關鍵，乞速復各等語。

臣等公同商酌，開紅江即為通雲南地步，各國皆有此意。烟台會議條約內，雖有准英國派員在大理府或他處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一節，迄今並未開辦。然此時法人佔踞越境，亦欲開通紅江，使滇粵土貨暢行，與其由法據越議將紅江與各國通商，似不如由我先許各國通商，尚可為釜底抽薪之計。且曾紀澤來電，屢以為言，應否先由該大臣將中國准開紅江通商之意與各國駐法使臣微露端倪，將來或仍仿朝鮮例，由越南與各國議訂商約，再由署北洋大臣李鴻章等酌奪情形辦理。至於在我籌備事宜，仍請飭下兩廣、雲貴各督

撫一面添調勁兵分佈水陸兩路，擇要進紮，以壯聲威，而資守禦……

九四 軍機處密寄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李鴻章等上諭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洋務檔 光緒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前有旨，諭令李鴻章即回北洋大臣署任。現聞法人在越勢更披猖，越南孱弱之邦，蠶食不已，難已圖存。該國列在藩封，不能不為保護。且滇、粵各省壤地相接，倘藩離一撤，後患何可勝言？疊經諭令曾國荃等妥籌備禦。惟此事操縱緩急，必須相機因應，亟須有威望素著通達事變之大臣前往籌辦，乃可振軍威而顧大局。三省防軍進止亦得有所稟承。著派李鴻章迅速前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所有廣東、廣西、雲南防軍，均歸節制；應調何路兵勇前往，著該大臣妥籌具奏。金革勿避，古有明訓。李鴻章公忠體國，定能仰副朝廷倚任之重，星馳前往，相度機宜，妥為籌辦。著將起程日期及籌辦情形，迅即奏聞，以紓廬系。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九六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遵旨申嚴違備並陳越南近日軍情摺

光緒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到 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初二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奏法、越交涉一事一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仰見宸謨審斷，洞悉虜情，欽感之餘，彌增悚惕。當即恭錄行知左右兩路邊防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等一體欽遵去後。

旋准越南國王咨稱，法人於正月間派兵五百名，船二艘，或近住河內倉庫，或爭據海陽水屯，聲言此次決計勦滅劉團，以通滇路。勢甚猖獗，下國不勝危懼。懇飭各路兵將進據山北等處，速賜救援。又據黃桂蘭等探報情形大致相同。並聞越藩現已徵兵各省，其統領黃佐炎已到山西，河內居民紛紛遷徙。各等情到臣。

伏查法使寶海前議分保越南，首以滇、越退兵爲詞，業經總理衙門王大臣及北洋大臣李鴻章會議照准。乃我以退兵示好，彼反以增兵逞詐，犬羊故態，不可以信義相期。聖明燭照遠及萬里之外，臣等叨蒙訓示，所退營舍，均未甚遙。凡中、越扼要之區，仍舊深溝高壘，幸不墮其奸謀，足紓慮。

惟是越官劉永福之與法人，久已勢不兩立，臣前於議復摺內，詳細陳明，仰邀垂察。此次西貢新換法將，增調船兵，或係蓄意進攻，或係虛聲恫喝，均未可知。劉永福所據保勝地形，險固雖堪自保，而以越南積弱之餘，兵餉兩竭，既不敢與法人開釁，亦實不能爲劉永福主持。粵軍陽以勦匪爲名，隱爲劉永福援樹，法人固亦知之而深忌之。以臣愚見，乘此會議未定，滇、粵之師斟酌進勢，以振軍威，一以慰越藩乞救之心，一以壯劉團固守之氣，益足徵聖朝始終字小之仁。就使法有違言，而我退彼進，證據在前，實爲彼曲我直，兼之守而不戰，仍可借示和好，以便從容轉圜，軍中前議。

臣現已咨復越南國王，軍事進止，應候請旨遵行。並飭黃桂蘭等防守加嚴，於越南官民妥爲撫諭，務期慎固邊疆，以維全局，不得生事俾功。

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由驛五百里密陳……

九九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越南軍情日亟密陳切要辦法並報徐延旭出

關日期摺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到

光緒九年三月十二日發

……竊於光緒九年三月初七日，欽奉寄諭，飭派藩司徐延旭出關籌辦防務，遵即復奏大概情形，由五百里馳陳在案。

茲據統領左路邊防提督黃桂蘭稟報，法人於二月十八日由河內駛發大小兵船八艘，載兵四百餘人，攻打南定省城，南官極力抵禦，互有傷亡。至十九日下午，法人施放開花大礮，南官勢不能支，旋被攻陷。該提督現由驢驢前赴五臺一帶查看隘口，並嚴飭北寧附近各營嚴紮穩守，以觀其變。誠恐法兵乘勢進占海陽，則海口備路已無他虞，而山西、北寧兩路縱橫侵軼，均在意外，如何相機因應，預請酌核飭遵，等情到臣。

伏思法人吞併越南，密謀已久。上年仰承聖謨，滇粵三省水陸出師，暨為附援，兼以越南劉永福據險扼要，稍戢狡逞之心，法使寶海旋即倡議保護，首以三省退師為請。經總理衙門王大臣、北洋大臣李鴻章會議照准，上以體聖主柔遠之仁，下以紓藩服然眉之急，固屬權宜辦法。乃我兵已退，彼兵日增，近更大肆兇威，侵凌無已，其名仇越南而實欺中國，揆之萬國公法，亦所不容。應請飭下總理衙門照會法國公使，詰問緣由，並將上年法使寶海在總理衙門暨北洋署內先後會議各節，布告各國駐京公使，評其曲直，公議所在，中外當有定論。

至滇、粵水陸之師，應請復申前論，各接近邊分布要害，以壯聲援。彼既進兵於前，不能阻我屯兵於後。既非懸軍深入，角力相爭，斷不致藉端開釁於我，而越南得此消息，或可稍增壯氣，劉永福亦得觀釁而動，不至以孤危自疑，似於全局大有裨益。臣等仍當分飭各路統將，密布嚴防，不得俾功生事，上勞宸廬。

連日與藩司徐延旭再四商籌，意見相合。該司定於本月二十日由陸路兼程前進，擇要駐防，會合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斟酌緩急，妥慎籌辦。到防後一應事宜，即由該司自行奏報，以期迅速……

一〇〇 軍機處密寄廣西巡撫倪文蔚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軍機大臣密寄廣西巡撫倪文蔚傳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倪文蔚奏越南軍情日亟，並藩司出關日期一摺。據奏，法人攻陷越南南定情形，徐延旭於本月二十日起程出關，擇要駐紮。近聞法復添兵千五百人赴越，並添撥餉項，勢將肆意蠶食，越南情事更爲危迫。前疊諭倪文蔚飭令防軍扼要進紮，該撫務當督飭各營，妥籌備禦，保守北圻，以杜窺伺。徐延旭到防後，即著會商黃桂蘭、趙沃，斟酌機宜，妥爲布置，毋稍疏虞，並著該藩司將一切情形，隨時具奏。將此由五百里密諭倪文蔚，並傳諭徐延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一〇二 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密陳越南邊防事宜摺

光緒九年四月初七日刻

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發

……竊臣到籍後營務甫畢，接奉三月十五日寄諭：「著不必拘定假滿，即回署任」等因，欽此。旋准三

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密寄奉上諭：「現聞法人在越勢更披猖。該國列在藩封，不能不爲保護。且滇、粵各省，壤地相接，倘藩籬一撤，後患何可勝言。疊經諭令會同岑等妥籌儲禦。惟此事操縱緩急，必須相機因應。亟須有威望素著通達事變之大臣前往籌辦。三省防軍進止亦得有所稟承。著派李鴻章前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所有廣東、廣西、雲南防軍均歸節制。應調何路兵勇前往，著妥籌具奏。」等因。欽此。伏讀之下，仰見聖明憐懷南服，倚任優隆，指示精切，感悚曷任！

臣維用兵之道，貴先知彼知己，馭外之要，尤須慎始圖終。越南地形情實與法人交涉始末，臣素有訪詢，請得而詳陳之。

越之北圻沿邊諸省，地本最瘠，萬山叢雜，險阻易守。雲南藩司唐炯曾出邊親歷其境，去冬奏稱：「該處道路崎嶇，水毒風惡，烟瘴終年不解，法人豈肯冒此危險？」一必非臆度之詞。即越南陪臣范慎通等在津面呈節略內稱：「北圻之山西、北寧、清化、乂安諸省，地險可恃；至河內、海陽、南定、寧平諸省，或沿海濱，或近江道，防守頗難。江道未能與彼爭長，而陸路則彼亦難於得志。」等語。以法兵非輪船不行，而輪船至三江口以上，水淺難進。臣前在瀾興洋兵共事日久，審知彼族用兵素極穩慎，斷不敢大隊離船冒險深入；若以零隊入山騷勦，則劉永福所部及滇、粵防軍尙可設法困之。近來法人攻陷河內、南定兩城，皆由沿江輪船可至，其滇、粵各營紮塔之處，距江較遠，雖兵力不甚精悍，而熟習道路情形，人自爲守，似尙無虞。竄越致撤藩籬，曾紀澤電稱：開邊兵紀律不嚴，恐露弱象，轉足召侮；又稱法廷謂遣兵二千駐越，分據要隘，華、越均無能爲；皆西人夸誕之言，奚足深信。現奉旨飭滇、粵各挑選勁旅，扼要進紮，該督撫自必遵辦。岑毓英等正月間奏稱：滇省兵力有餘，

倪文蔚亦屢稱前敵各營同仇思奮。蓋用本省之兵將出境設防，情形較熟，呼應較靈，運費較省，似不必征調遠省客軍，致涉張皇煩費也。

至法人之責言於越者，因甲戌訂約，由紅江通商雲南，越官劉永福部衆在紅江上游阻撓，顯違原約，故以進勦劉團爲辭。而越人則謂法國商船之不能往，由於上游江道灘石險阻，輪船不能通行，並非劉永福阻之。兩國各執一詞，非中國所能排解。去冬寶海過津，請在保勝設關通商，亦欲中國爲之設法疏通。而滇、粵各省既不謂然，法國復自翻前議。度其添兵攻取南定，查封越糧，又遣新使赴越勒訂新約，無非脅越以必從，非志在全吞越境也。甲戌之約，語多悖謬，當日越王既未請示，此時中國實難代爲反悔，似只有聽越之自爲而已。

諭旨派臣前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臣受恩至深，久已以身許國，如果於事有濟，雖赴湯蹈火所不敢辭。惟查廣東並未派陸兵出防，僅吳全美所帶輪船數艘，駐泊瓊一帶，遙作聲勢，其船隻單薄，斷不能與法國著名水師相敵。曾國荃等自能相機調度，臣即前往，勢等贅瘤。至廣東距粵西邊境數千里，粵西距雲南邊境又數千里，其間非驛站正道，文報往返動須數月，聲氣隔絕，消息難通。若徒受節制之虛名，轉貽以互相推諉之口實，誠恐誤事不淺。應請朝廷仍責成滇、粵各督撫自行鈐束，妥爲調度，隨時商辦，較有實濟。

諭旨令應調何路兵勇，妥籌具奏。臣查禦外夷與防土匪情事不同，以防土匪軍制禦外夷鮮能制勝。目今各路兵勇，自以南北洋軍實較強，然僅足支持海防要地。臣起家兵間，向用淮勇，乃廉頗用趙之意。迭經裁遣，所剩無多，分布直隸、江蘇各處。方虞地廣兵單，更難抽調大隊。且淮軍籍隸北省，於越南水土惡劣卑溼瘴

蕩之區，甚不相宜。往年唐定奎所部調防臺灣，為瘴所侵，死亡過半，其明證也。淮將黃桂蘭，現防粵邊，所募皆係粵人，而非淮勇。又況數千里外調營，糧餉軍火轉運之艱，百倍尋常。迨三數月而後到防，形勢尚生，事機又變。若與法人開衅，彼必分遣兵船，擾我沿海各口，顧彼失此，尤與根本大局有妨。若無親軍隨行，臣子身前往，轉失威重，而喪國體，亦非所以威敵致遠矣。

臣憂患餘生，恨不能糜頂踵以圖報君父。既承嚴命，擬即料理束裝，尅日起程。過金陵時，與左宗棠籌商，有無可以遠撥之隊，再至上海暫駐，就電報之迅捷，察酌南北軍情，再取進止，隨時奏請聖裁……

一〇三 軍機處密寄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李鴻章上諭

李鴻章 光緒

九年四月初七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九年四月初七日奉上諭：「李鴻章奏豫籌越南邊防事宜各摺片，前因越南情形緊迫，諭令李鴻章前往廣東籌辦。茲據陳奏各情，所籌亦甚周密。事機旦夕變遷，惟在隨時權衡辦理。該大臣現由金陵前赴上海，即著暫在上海駐紮，統籌全局，將兵事餉事預為布置，審度機宜，再定進止。著將籌辦情形隨時奏聞。其緊要事件，並著由電信寄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奏，以期迅速。原摺片留中。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一〇五 署理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報越南國南定省失守情形摺

光緒

九年四月初九日到 光緒九年三月十七日發

……竊臣等於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上諭：「岑毓英、杜瑞聯奏遵議復陳一摺」等因，欽此。當即恭錄諭旨，密行雲南布政使唐炯，並照會分帶防軍開化鎮總兵蔡標，記名提督吳永安、周萬順欽遵辦理。

茲據該總兵等稟稱：邊關各營均照常防守。惟疊據探報，法人已由彼國添兵，前後約二千餘名，來至河內，於二月初八日起至十六日，連日往攻南定，經南官武仲平督兵固守，七戰皆捷，法兵敗回河內。於二月十九日復以兵船四支往攻南定，一支分攻北寧。因北寧越軍有備，退至南定，併力夾攻，遂於是日未刻將南定省城攻破，武仲平不知下落。南將劉永福於三月初二日帶隊拔往山西，同越南統帶黃宗炎商籌防勦各情，稟報前來。

臣等查南官武仲平固守危城，將及一載，乃以孤立無援，竟致陷沒，殊堪惋惜。現在越事愈危，邊防尤亟，臣等惟有懷遵聖訓，督飭各鎮將，扼要嚴防，相機因應，以防疎虞……

一一二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查探法越軍報並近日布置情形摺

光緒九年

四月二十日到 光緒九年四月初四日發

……竊臣於三月二十八日欽奉寄諭，遵即復陳籌備兵餉一摺，由五百里馳奏在案。

茲據統領左路邊軍提督黃桂蘭稟稱：法人攻陷南定之後，撤兵回駐海防、河內各省，僅留陸兵二百名，輪船二艘，護城嚴守，建關設稅。嗣聞越兵有竹木塞河之舉，復添陸兵數百，四出巡防，並由西貢駛至輪船三艘，水兵五百餘名，以備攻戰。曾在新河口一帶地方，驅使民夫，拆毀塞河竹木，與南兵互相開礮，旋即退散。早晚時派隊伍梭巡，並搜查沿河鋪面，以防藏有南兵，甚為嚴密。其順化、廣南等省米糧歉收，賴有招商輪船運米接濟，亦被海防法官禁遏。越南上下，人心震懼。南定之陷，法人聲言越南提督武仲平招人打仗，始來攻城。而武仲平守城時，曾招雜髮客勇，假黑旗服色，頗為猛勇，破傷法將，逾日身死。以故法人雖得南定，損兵折將，頗挫銳氣，尚未進攻他省。又查嘉林之戰，在南定陷後，曾有高平客勇身穿號衣，上署「高勇」二字，被傷一人在地，法人將號片割去，並未殺害，且遣通事訪得是否中國營勇而去。現在提督親歷諒江各營，中嚴做備，飭前次涌球、安勇退合各營，仍行進紮原處，復添調先鋒營奮勇同紮涌球，總兵章和禮兩哨勁勇同紮安勇。又調提督陳朝綱、副將周炳林各挑勁勇移駐諒江，皆距北寧省二三十里不等，並與北寧、山西各省兩兵呼吸相通，聲威較壯。若法人徑攻北寧，遣使過問，擬即答以中國捕匪駐越歷有多年，北寧輪道所繫，越官領銀辦運，特派防軍以資鎮護，於我兩國和好初無不合。特恐將士義懷所激，致生不測，提督即駐諒江，提調一切。至劉永福屢經越南調赴援應，並未前赴山西，似是顧懸巢穴，不肯擅離輕進，致有疏失。各等情前來。

臣查法人進陷南定與上年襲取東京如出一轍，乘此威勢，要脅越藩，以移劉圍而通滇路，皆在意中。至於窮兵進取，與中國開釁，似可信其必無。欽奉諭旨妥籌備豫，弊端不可自我而闕，洵屬權衡執中之道。該提督黃桂蘭所稟，查探敵情及布置防營各節，尙能恪遵聖訓，足慰宸廑，理合恭摺由五百里馳奏……

一一四 廣西巡撫倪文蔚密陳越南近日軍情摺

九年四月十一日發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到 光緒

……竊臣於光緒九年四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三月十五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兵攻破越之南定，當諭該督撫等將防務密籌布置」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時擬續接邊報，再行復奏。旋又於四月初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三月二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籌辦法越事宜一摺」等因，欽此。聖謨深遠，勳策萬全，跪讀之餘，莫名悚感。查越之南定陷後，臣於三月十二日、三十日、四月初四日，三次謹將法越軍情暨辦兵餉各節，由驛密陳在案。

茲據提督黃桂蘭稟稱：法兵近日嚴守未動，僅由河內撥兵二百名前赴離城五里之懷德府駐防，以截劉團永福來路。緣由我軍進紮北寧一帶，聲威較壯，疊經南官啓陳越藩，遂有密圖規復之舉。其統督黃佑炎邀約劉永福於山西會商，即由懷德府進兵北寧，太原總督張登權亦出紮慈山府，以扼新河，擬乘勢進攻河內，兩路進兵，尅期並舉。提督現在親駐諒江，提調涌球、安勇各營，毋過北寧一步，庶幾內壯越將之氣，外弭法人之衅，動靜兩不相妨。惟查越之南圻各省，全賴北圻運米以資接濟。今法人力阻商輪，越都勢將坐困。又越將軍械不精，屢乞營中借給外洋槍礮，並自備價值，託向香港代購若干，以資利用。以上二事，均關鉅要，如何因應之處，請核飭遵。各等情到臣。

伏思法兵圍越，本無大枝勁旅。此次仰蒙諭旨，飭滇、粵三省水陸進兵，而越藩君臣亦竟能力圖振作，藉

勢自雄，似可稍戢法人薦食之心，徐尋上年分護之約，息民保境，亦在意中。臣等惟有恪遵聖訓，實力籌防，以期進退足恃，不敢妄存僥倖，亦不敢輒肆張皇。

藩司徐延旭遵旨赴邊，已踰二十日。到防後，會同黃桂蘭等斟酌機宜，自行詳悉具陳，仰慰慈慮。

至黃桂蘭所陳法人現阻運米商輪，臣擬咨請署督臣曾國荃傳諭招商局員，密籌辦法。而借買西洋軍火，所關甚鉅，未便輕爲許諾。臣擬函飭黃桂蘭等酌量事勢，慎密而行，不可滋啓他衅……

一一九 軍機處密寄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李鴻章等上諭

洋務權

光緒九年五月十六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一等肅毅伯李、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恪靖侯左、兵部尚書彭、閩浙總督何、署兩廣總督一等威毅伯曾、福建巡撫張、浙江巡撫劉、廣東巡撫裕：

光緒九年五月十六日奉上諭：「法、越構兵一事，久未定局。法人近爲劉永福所敗，必不甘心，其蓄謀報復，自在意中。法使脫利古與李鴻章會晤，以中國是否助越爲言，意在挑釁，甚爲叵測。亟應先事籌防，以杜狡謀。著李鴻章、左宗棠、彭玉麟、何璟、曾國荃、張兆棟、劉秉璋、裕寬將沿海防務實力籌辦，認真布置，不可虛應故事。徒令外人輕視。李鴻章著仍遵前旨，即回北洋大臣署任，籌備一切。脫利古現在上海，作何動靜，李鴻章如定期北來，須知照該使，如有面議之事，俟其到津再行商辦，以示羈縻勿絕之意。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一一〇 署理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奏法越交涉事端重大遵旨妥籌全

局摺

光緒九年五月十七日到 光緒九年五月十二日發

……竊臣欽奉四月十八日密諭：「統籌全局，迅速具奏。」等因。頃又奉五月初二日密諭：「著即速赴天津，仍回北洋大臣署任，籌備海防一切事宜。」等因。欽此。

伏查越南世守藩封，與緬甸、暹羅同為滇、粵屏蔽。今緬甸、暹羅已大半淪陷於英矣。咸豐八年，法人以兵船往越之南圻，先後侵踞嘉定等六省，設西貢總督以治其地。同治十二年，法兵進取河內，被劉永福殲其兵官。十三年，法遂與越僑定續約二十二款，其第二款認越為自主之權，無論何國皆無統屬；復聲言法國願遇事幫助。自此陽為自主，實已受制於法；名無統屬，實係離間吾華。曾紀澤屢告以越南為中國屬邦，法外部執定原約，堅不肯認。去年冬，法使寶海在津通融議約三條，臣正與總理衙門商辦，而該國外部易人，忽又撤使翻議。本年三月，法復襲取南定省城。四月中旬，越將劉永福乘法兵未集之時，用奇兵斬馘數十人，又殲其統將。滬上新聞紙得法電，謂其議院以兵敗憤甚，意在報復吞併，應用軍餉不限數日。道員甯廷樞巴黎來電云：法廷議發兵攻天津，殆欲牽制臣軍，不得南下之意。臣在滬與該國使臣脫理古接晤兩次，神情簡淡，謂中國如不管越事，則彼此無損和好；如欲視越為屬國，無論明助暗助，勢必失和。所有問答各詞，已電呈總理衙門察核。

夫法之經營西貢，久欲併吞北圻，初尚憚各國評其貪狼，中國力為援助，略有遲回。今既挫於黑旗，乃藉

復仇爲名，添派鐵甲兵船及陸軍，尅期東來，必欲佔其土地，悍然不顧。越人以螳臂當車，沿海沿江各郡縣，輪船可到之處，恐不能保。臣竊料漢粵交界山險叢雜，瘴疫繁興，現有各該省防軍及劉永福所部協力分守，彼亦不能深入。惟若南路膏腴盡失，即阮祀幸存，何以立國？往者琉球不復，尙未及出師聲討，議者輒謂示弱鄰，致有越禍。越如爲法所併，凡我屬國，咸有戒心，而滇粵三省先失屏蔽。紅江爲滇越相共，礦務尤彼族垂涎，將來震疆拒守，口舌必多，邊患固無已時也。

或謂法人併越之念未必甚堅，中國如以重兵相向，自可俯就範圍。臣思法國自同治十年受德人懲創，上下臥薪嘗膽，無日不圖報復，正欲藉拓地立威，稱雄西土，其藐視越南，豈肯甘心釋手？况因憤添兵，亦無中止之理。我以虛聲嚇之，彼未必即相震懾；我以重兵臨之，則內地益形空虛，似非兩全之策。

或謂華兵前往越境交戰，不在華界，我非顯與失和。不知法越業經開仗，其滇粵兵之已蒙越境者尙可諉爲自防邊界。若添調客軍再入越境，顯係助越拒法，安得不謂之失和？恐不待中法兵交，彼必多派兵船北犯津沽，南闖粵海，甚或擊東擊西，搗虛避實，以分我兵力，搖我人心。我軍遠戍越疆，不戰仍無以助越，戰則敵兵或更舍越而先圖我，所有沿海沿江各省，必應預爲備禦，務使敵兵所至各能自全，庶前敵可無返顧之憂。昔林則徐拒虎門而敵從定海入浙，入蘇，僧格林沁拒大沽而敵從北塘入京師，此尙言其近也。今越與內地相去數千里，若陳師遠出，而反戈內向，顧彼失此，兵連禍結，防不勝防。

臣查海疆自廣東以迄奉天，口岸林立，惟天津北塘等口，臣駐守十餘年，礮臺、營壘、水雷、礮船逐漸籌布，雖未敢自詡萬全，但就現有水陸各軍船械兵力，當可自守；然兵力未可少分，餉精尙待添撥。其他牛莊烟台

及北洋不通商各口，實未能處處布置。至南洋之江、浙、閩、粵各口，縫隙更多。

泰西各國戰局一開，往往數年不解，必至勝負顛判而後已。中國兵輪船本少，又未經戰陣。法國海部鐵甲新船四十餘號，舊者在外，快船根較各項戰船四百餘號，裝運陸兵則另有輪船，其船械之精，操演之熟，海上實未可與爭鋒。陸路則我衆彼寡，我主彼客，苟能器械精良，餉糧充備，未始不可與戰。

但一時戰勝未必歷久不敗，一處戰勝未必各口皆守。西洋用兵，營其一國之人可以爲軍，罄其一國之財可以爲餉，轉戰數年，勝負既判，終乃行成，而勝者所糜之餉，皆必索償於敗者，恆以億萬萬計。彼平日注重商務，國有急難，可借商民之財力以資敵愾。中國官與商民隔膜，舍釐稅無籌餉之術也。

道光、咸豐年間，海疆一再嘗試，而盟約所要，愈趨愈下。近二十年與彼族補苴綴拾，雖未遽轉弱爲強，尙得堅守藩籬，與斯民休養生息；一朝決裂，全局動搖。戰而勝，則人才以磨礪而出，國勢以奮發而強；戰而不勝，則後日之要盟彌甚，各國之窺伺愈多，其貽患更不可言也。蓋使越爲法併，則邊患伏於將來；我與法爭，則兵端開於俄頃；其利害輕重，皎然可覩。

臣受恩至深，捐糜不足以圖報。伏念皇太后聖躬甫愈，皇上正在冲齡，臣不敢良莠而置，尉邦於度外，亦不敢激烈而擲天下於孤注。臣若仍遵前旨赴粵，則願以滇、粵邊境爲己任；若遵旨北旋，則願以畿疆防務爲己任。臣之進止，自當再候明旨遵行。

至於粵、閩、江、浙、東、奉各省海口，以及長江等處，能否各自保護，勿使旁窺，應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迅速妥籌議覆。

再兩大交兵，曠時糜費，非勦粵捻情形可比，先須籌集的餉一千萬，以濟目前要需。至兵衅一開，洋稅釐金立形短絀，而各省軍需刻不容緩，應請飭下戶部，預爲妥籌議覆。事關重大，應否將臣此次摺片，發交軍機處，會同大學士、六部、九卿密議具奏，抑由聖明裁斷決擇施行，總期廟堂之上，成算先操，則臣下乘受宸謨，自可中外如一，始終如一，不致朝三暮四，貽誤將來。大局安危所係，必宜先事通籌，方可臨時操縱……

一一〇 附件一 李鴻章奏演粵防務宜責成疆臣並請簡員馳往法國交涉片

再，法國於同治十三年與越南所定約款，越王並不先行奏聞，其受法所餌，樂爲自主之國，不願爲中國統屬，居心實不可問。卽先後被法人割據南圻六省，亦未具報有案。查向章，中國册封使臣至河內爲止，越王親來候旨。道光二十九年，今越王嗣位，勞崇光奉使册封，乃至其富春郡城，查閱該國總督阮登楷原奏云：「邦交大禮，必於京師行之，在我有無窮之利，在彼有必從之理。」又云：「此議若成，清果以道路之難，停其册封，則國體益尊，民生久利，尤爲計之得。」等語。觀此，則越之悻妄，不待與法定約而已見端矣。今爲法人所信，始效秦庭之哭，求助上國，是何異子弟欺隸家長，將祖業自行斷送與人，事後乞憐家長，請爲攘奪，其情殊堪痛恨。衛以大義，卽使廢置其君，滅絕其國，亦與漢之捐棄珠崖等耳。

但以粵、滇三省唇齒相依，邊防必宜自固。若由臣遠調淮軍，顯然與法開釁，恐激之使來，動搖全局。直隸僅有周盛傳、劉盛休兩軍，不過萬餘人，分調卽形單薄。江南僅有唐定奎十營駐防江陰，吳宏洛五營駐防吳淞。臣與左宗棠面商，尙可酌調，而該軍皆係北人，不耐炎瘴。前年赴臺灣，頗亡精銳，若調赴南交，瘴溼愈甚，水土不服，所傷必多。且客軍遠戍，統兵大員無地方之責，轉運糧械，呼應不靈，亦難有濟。嗣

後滇、粵邊防，宜爲久遠之局。岑毓英久歷戎行，滇防自可責令妥辦。曾國荃動望素著，廣東亦應嚴加籌備。至廣西邊境與北圻犬牙相錯，地界較長，雖法人並無覬覦粵邊之意，而籌防、籌餉，責在撫臣。倪文蔚吏治優長，兵事素少歷練，似宜另簡知兵大員，就地添練勁旅，酌撥餉項，精選槍械，與雲南相爲犄角，較之遠調客軍糜費，所省實多。各該省自向邊防，卽爲越兵叢樹聲援。法既不能藉口開衅，萬一侵我邊地，卽當與彼接戰，此粵、滇防務宜責成疆臣備禦者也。

聞法蘭議院已議定發兵報復黑旗，而兵數多少，仍視中國舉動爲衡。又聞法黨雖思吞越，如畀以越之權利，未必竟奪其祀。法使脫理古陰狡異常，實總該外部主使。臣惟有據理力爭，不稍鬆口。但我以越爲屬國，始終執辨；彼則堅稱越南自主，並無統屬，載在越約。且西人公法，謂彼於所屬藩邦，皆有大臣監守，中國於越南政事，外交一切不問，但受朝貢而已，與泰西屬邦不同。強詞奪理，似非筆舌所能遠爭。况此時彼國專以復仇爲急，毫無商議。其外部究竟是何主見，議院究竟是何公論，此間僅憑脫理古所言及新聞紙所載，殊難得其確情。孫子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彼之虛實不可不先了然于胸，稍一誤會，貽誤匪淺。曾紀澤璽與法外部爭論，該國竟置不理。凡兩國相爭之際，讓戰、讓和應有分責。蓋疆臣身膺兵事，必宜養其威稜，倘輕與周旋，剛則無可轉圜，柔則無可恫喝，操縱兩有爲難，而謗譏且因之畢集。如果臣等與脫理古無可理論，查泰西向遇重大事件，非駐紮該國公使所能了，必專遣全權大臣前往議商。將來法廷如有轉機，可否仰乞特簡洞達時務之大臣，馳往法國專議此事，並令遴選熟悉法國情形委員一二人，隨同前往，庶可得其真情，相機因應，亦可奪脫理古要挾之氣。此法、越之約宜遣專員

議辦者也。

臣爲越事豫籌布置起見，是否有當，附片密陳……

一一一 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邊情已亟宜早定宸謀摺

光緒

九年五月十七日

……臣惟法、越之釁，論地勢則逼於俄之爭伊犁，論敵情則橫於倭之襲琉球，論海氛則等於西洋之駐澳門，英人之索香港，論邊患則同於洪逆之起粵西，回匪之擾雲南，此誠朝廷所宜長慮卻顧，熟思審處者也。顧河內之破已逾一年，南定之擾又且三月，間使臣則臨事言病，間疆臣則臨敵言和，問任人則樞臣曰才難，問籌餉則計臣曰財匱，中外擾擾，迄無成謀，蹙漏釜焦，熟視不救，微臣竊以爲虞。方今法軍新挫，法使復來，退遂不能，殆將變計。我若善爲符制，法中悔而改盟，未可知也；我無遠謀，彼或憤兵以求逞志，亦未可知也。朝廷於此何以應之？夫制敵之方，馭軍之略，未有謀不定於內而能成於外者，願聖明垂意焉。

一、彼已宜並權也。論中俄情勢，新疆甫平，西餉告匱，海防初設，洋餉又告匱，重以大災游於西北，伏莽蘊於東南，略內政而務外攘，似非本計。且勳臣如左宗棠、李鴻章等年皆垂老，所部精銳亦漸銷亡，必有以船廠不及泰西，越南究非近服，爲息兵保境之請者。然法自爲德所憐，其力困於國債，貧乏殊不自支。君爲虛器，政出多門，良將無人，邪士坐議，其圖越也，主謀者特西貢之將臣，供餉者特巴黎之商戶，勝不相讓，敗不相救，見小欲速，出無堅心。德之畢士麻視其後，越之劉永福當其前，我滇、粵三省水陸各軍首尾銜應，法大舉則餉竭，

孤立則援窮，勢殆難久也。要之，中國誠貧，法亦不富，中國誠弱，法亦不強；而地則主客異勢，遠近殊形。此而怯懦自居，游移不斷，使屬藩翦滅，列國生心，實爲鑄一大錯耳。

一、和戰嘗熟計也。臣非諱言和也，和而存越固和，和而不通滇商亦和，卽亡越通滇而能使法人得越之後，不與粵西爭界，通商之後不在滇南駐兵，則亦和。臣不知主和者能之乎？且疆臣亦但知和之易，不知和之難也。和則必償法之兵費，中國償之，恥也；使越南償之，越南不聽命將若何？和則必代逐劉永福，劉永福又不聽命將若何？臣竊謂我欲和則法必戰，我能戰則法自和耳。法人雖有增船增兵之說，而鐵船不能入港，陸兵多不過三千，或居舟，或登岸，或守城，或出隊，其勢已分。越勝而法退，則懼我之縱軍合擊也；法勝而深入越境，則慮我之斷其歸路也。我屯以養重，彼千里而餽糧，遣使求成，將在法國，奈何敵敵焉望脫利古之顏色而卑辭下氣以求之乎？伏願朝廷以款使交鄰實成總署，以防邊宇小責成疆臣。和戰兩端各有專屬，庶疆臣不得以言和塞責，而諸軍不致以言和弛防。

一、賞罰宜參用也。軍無賞罰則將不能用其卒，國無賞罰則君不能馭其臣。自庚申以後，朝廷慎重洋務，如總署章京之保舉，出洋使臣之官階，海防將弁之餉項，賞皆從重，而事機貽誤，罰則從輕，宜諸臣之樂於言和而憚於言兵也。今日之事，欲勵戎行，作士氣，宜自明賞罰始。曾國荃坐鎮廣東，一無布置，雖有前功，應請明詔開其署缺，並停伯俸。提督吳全美撤兵回境，畏縮不前，應請旨將該提督革職，遣戍軍臺。其它大臣疆吏，褻玩泄從事，則予以不測之威，庶三省之疆臣，前敵之將士，無不感激用命矣。

一、水陸宜合防也。自廣東以無船爲解，而南北洋各守其封，兵船不願通假，於是言兵者略不及瓊、廉。臣愚以爲滇、粵兩軍終當以水師輔之也。夫中國水師，出海搏戰，誠不如法之精捷；而扼守珠厓以鎖粵海，潛渡順化以饒越都，或搗錫根之虛，或斷彫練之尾，但粵督有人，皆可隨時制變。若無水師，則廣東西路門戶洞開，設有萬分一，法直以兵艘受之，又將奈何？於戰爲略，亦於守爲疏，非十全之算也。現在滇、粵已議增兵，應請將北洋之衝船酌撥一艘，閩洋之兵船酌撥三四艘，選良將統之，游駛瓊、廉，以伺便利，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一、兵食宜交足也。法、越之事，非如臺灣之可以忽起忽止也，亦非如朝鮮之可以苟安無事也，將常爲西南邊患矣。故籌邊當以經久爲要策。如臣之計，就地籌兵，無取遠調也；就兵籌餉，無許過糜也，使兵可久戍，餉可永支，始足籌集耳。願籌餉更有難於籌兵者。滇富在銅，而利源未開；粵富在商，而弊端難絕。屯現在之兵，以待無著之餉，宜疆臣藉口於繼餉，而計臣鑿額於用兵也。夫竭內帑以供邊餉，誠爲弊政；然借洋債以償兵費，不益之辱乎？今宜以滇餉委之四川，以粵餉委之粵海。部臣前議撥川鹽局二十萬與滇，近又撥餉八萬與粵，使不蒐軍實則已多矣，實修邊防，臣恐不足。應請飭丁寶楨議月協唐炯一軍若干萬，飭粵海關監督撥粵西軍餉三十萬，並命三省疆臣於滇銅、粵鹽、淳樁釐稅、興利剔弊，以裕餉源，庶臨敵不憂乏食，而事後不議裁兵矣。

一、大小宜協謀也。中國斷不言戰，法亦斷不輕與中國戰，彼此相持，以觀法、越之成敗。久之則越終爲法困耳。何以知其然也？劉永福之軍，不患無人，而患無餉。法軍在河內，則保勝一帶商旅不前，榷稅必減，一可慮也。又不患無餉，而患無火器。各國槍礮遠莫能致，二可慮也。夫永福一戰殺安業，再戰殺李維業等，不獨爲越

屏藩，亦足爲我羽翼。唐炯前議，謂器械賸資，永福足以制法，其言已有明徵。應請密飭滇、粵兩省疆吏，妥爲料理。至法人所忌者，終在德之君相。畢士麻饒有雄略，豈嘗須臾忘法哉？法得越南，如英有印度，非中國之利，亦非德國之利也。顧中國若直與德約從速盟，則德迫於歐洲公法，必不許我。但中、德隱固其交，自今增戰船，購槍礮，皆於德國徵取，藉商務以篤鄰誼，事遠交以便近攻，畢士麻爲德深謀，必且傾心相助。但使法人狼顧，越事自可轉圜。吏部主事唐景崧，遠適異域，倍極艱勞，駐德使臣李鳳苞，熟悉洋情，頗知緊要。若一則假以升階俾充越使，一則申以密敕俾結德歡，於軍事必有裨益。夫伐謀用間，軍志所言，於越有晉戍犄角之形，於德有楚漢重輕之勢，爭雄鬥智，豈尙迂談，固非臣喜爲縱橫家言也。

語曰：「猛虎之猶豫，不如蜂蟄之致螫；騏驎之踟躕，不如驚馬之安步。」誠以疑者事之害，知者決之斷也。歷觀古今戰事，利害無定形，成敗亦無常勢，大要皆成於果毅，敗於依違。鉅鹿之役，宋義救趙，欲乘秦敝，項羽反之，一戰而霸。烏林之役，張昭勸孫權迎降，周瑜持之，一戰而強。伐吳之役，賈充不同，而謀決於張華；蘇峻之難，陶侃不同，而謀成於溫嶠。使當其兩論相持，羣疑互起，未有不以宋義、張昭、賈充、陶侃爲老成慎重之見者，而卒之料敵之明，決幾之果，乃不如少年大言書生坐論。一三思反惑，一有志竟成也。彼越南羸王，永福故盜，其謀一定，納能憑險負隅，出奇制勝，遂已殲法之將，破法之軍，越卽終亡，此亦宋之黃天蕩、金之大昌原也。况以堂堂中國，勳舊具存，文武備列，而無一人焉敢於持國體而張國威！至於備強新造之邦，虛縷數奔之國，尤復望而生畏，莫敢枝梧，不爲歐洲所輕，亦爲越南所笑。臣在言路，心竊恥之，心竊憂之，仰懇早定宸謀，以折敵讎，天下幸甚！冒瀆再三，不勝惶懼……

一二二 河南道監察御史劉恩溥奏法人窺伺漢粵請保護越南以固疆

圍摺

光緒九年五月十七日到 光緒九年五月十三日發

……竊自同治初年法與越南構釁，許越人議和，責償軍費四百萬，故迫其期，而越人遂請以九龍江上嘉定省暨毗連二省之租賦加息抵之，畧券十年。法人又言須自取其租，始足徵信，越人不得已聽其設官治事。洎光緒紀元償租期滿，竟淪前盟，復以東京多盜爲辭，越須代庖，勢將據爲己有。若法人本意僅止於此，則蠻觸相爭，中國原不必過問；無如法人之志非僅在越南已也。雲南礦苗極旺，法人垂涎已久，借保護越南爲名，而實爲侵併雲南起見，此假道於虜以伐虢之策也。中國卽不與法爭越南，法亦豈非中國之患哉？

按萬國公法例載，凡地球上之動物、植物、掌管已歷百年，不得藉端侵奪。審是而土地人民，更無論已。越南爲中國藩屬，歷年久遠，其地與粵西之鎮南關、滇南之迪化江皆接壤。法國遠隔重洋，土宇與越南並不相接，安得謂收其租賦而卽有其土地？李鴻章現駐上海，似須遠局外各國如英、美、德者，據公法以爭之。卽法人不見聽從，而我中國義正辭嚴，各國亦斷不能曲中而直法。曾紀澤欲令安南據隘自守，法人不得越安南以侵中國；法人欲保護東京，中國亦必同爲保護，所用之費，中法同出，利益均沾，實爲洞見癥結，切中肯綮之論。如李鴻章與該國公使反覆辯論，罔有按心，則是法人違悖公法，棄好尋釁，並非兵端自我而開，則師直爲壯，一鼓而前，自有仁者無敵之效。考後出師表云：「然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與伐之？」又云：「今歲不戰，明年不征，使孫策策大，遂併江東。」正可爲此日之殷鑒。現在光景萬不至遽致淪胥，然不能迅赴事機。

以慎重而成畏惡，一任其挾制要求，敷衍了事，將來必至疆域日蹙，欲恢復而不能。臣竊爲諸大臣不取也。

諸大臣儻狃於成見，謂邊釁一開，兵連禍結，不如置越南於度外，可以息兵養民。此掩耳盜鈴，自愚以誤國之術。昔俄攻土爾其而英譏之，非爲土也，恐侵及印度也。我不讓越，則滇、粵危矣。智豈不出英人下哉？劉永福中國一土寇耳，率其黨數千人，馳檄文，斬驍將，法人甚形狼狽，進退兩難。堂堂中國，諸大臣竟託於持重不敢與之交鋒，雖有辭以謝法人，獨不恥爲土寇所非笑歟？咸豐十年之變，法人固中國不共戴天之仇也。昔法之擊破崙第一，身爲降虜，放於南洋；迨擊破備第三，發憤爲雄，國勢復振。我中國諸大臣，身受厚恩，自庚申迄今二十餘年，當此有隙可乘之時，竟不思決策運籌以雪大恥，清夜捫心，何遽不若擊破崙第三？上年英人馬加利爲雲南野夷所殺，至今英人不敢由此路行走。諸大臣見地何遽不若野夷？

且中國製造輪船，購買槍礮，不惜數千百萬之重貨者，凡以爲攻戰計也。若僅將該船隻調駐各口，藉以耀武，此不過愚三尺童子之術耳。彼法人豈懼我哉？上年臺灣之役，以此術愚日本，繼以此術愚俄人，今日又以此術愚法人，臣恐未必能終操勝算也。若謂中國水師於海道沙線，駕駛輪船諸務未能諳悉，故不敢輕於一擲，然則兵丁終不使之身歷行間，何日期其精熟，何時鍊出將才？平日既虛糜餉項，不克細加討論，臨事又觀望周章，俟議和而撤隊，各國訕笑其能免乎恐緬甸、暹羅諸屬國、蜀、黔、湘、鄂各地方，亦將爲之續矣。

且法請和於我其勢順而易，我請和於法其勢逆而難，此其故豈待智者而決哉？夫字小仁也，乘時智也，復仇勇也，一舉而備三善，何懼而不爲？昔沈尹戍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今日之役，若徒靈輿自守，作壁上觀，以臣度之，斷非長治久安之策。仰懇飭下諸大臣，密籌速計，思患豫防，勿鄙爲喜事之談，勿視爲不急之

務，勿自礙其志氣而長凶饑於于燎原，勿甘蹈於因循而示外洋以孱弱。中外幸甚！大局幸甚！……

一二七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探聞法越戰事情形摺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刊

光緒九年五月初七日發

……竊臣於四月初四、十一等日謹將查探法越軍情，由驛具奏，計已上達御覽。爰奉寄諭，飭臣督飭關外防軍，扼要進紮，妥籌備禦，當即恭錄行知藩司徐延旭暨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等，一體欽遵去後。

茲據徐延旭稟稱：四月二十一日，由龍州出關，馳赴諒山中途接據越將劉永福報稱，十二日晚襲攻河內，先將城外法人教堂拆毀，並斬教師三人，教民十餘人。十三日，法兵出城，劉永福悉隊接仗，鏖戰三時之久，法兵大敗。劉永福陣斬其五叢官、四叢官各一員，三叢官、一叢官各三員，復斃斃其四叢官一員，生擒水師五叢官一員，法兵死者百人，傷者百人。劉永福部下亦傷亡管帶官二員，哨長二員，勇丁數十人。十八日，劉永福進偏河內而壘，法人嬰城固守，密託越官向劉永福求和，冀釋被擒之水師五叢官，不提戰事。查法人此次攻伐越南，其領兵頭目至五叢官爲止。前次南定之陷，陸師五叢官已爲越人斃斃，今水師五叢官又爲劉永福生擒，而越民之從教助虐者，殲除甚多，法人之勢已孤，越官之氣稍壯。嗣復接見主事唐景崧並南官數員，面述戰事，與劉永福捷報相同。現已定於四月二十七日約會黃桂蘭、趙沃等馳赴北寧，查看情形，斟酌辦理。合將近日軍情，飛報核奪前來。

臣查法使寶海倡議分保越圻時，經總理衙門王大臣暨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會商辦法，寶海本有自贖

劉團之說。今既折將損兵，咎由自取，斷不致向中國別生異言。惟是夷性狡詐，反覆多端，既可以越南自主爲詞，訂約於前，亦可以中國屬藩爲請，要約於後。該夷此次受創，必由駐京公使仍向總理衙門重申前約。可否請旨暫緩置議，俟法越戰事相定，轉聞有機，再由該法國懇請簡派大臣商辦，以重朝廷柔懷之體，而杜彼族狡逞之謀。該藩司徐廷旭到北寧後，法越戰和之局爾時當有把握，應由該司隨時具陳，以慰宸慮。臣仍遵飭黃桂蘭、趙沃等嚴扎防守，毋得乘時倖功，庶副聖主軫念邊藩動策萬全之至意……

一三三 署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密陳越南官軍進攻河內連獲勝仗情形

摺 光緒九年六月初三日 光緒九年五月十一日發

……竊臣等於光緒九年四月初十日，曾將藩司唐炯遵旨出省籌辦防務並派參將張永清等挑帶練軍二營馳往越南山西、興化一帶探要防守各情，奏報在案。四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上諭：「越南南定失守，該國勢愈危急，滇省邊防尤爲喫緊，一等因，欽此。當即恭錄諭旨，密行藩司唐炯欽遵辦理。」

節據該藩司稟報：於四月二十五日行抵蒙自新安所防營暫爲駐紮，參將張永清、游擊林大魁帶練軍二營，先已出關，乘船順流而下，馳抵山西，聲援已壯。現據探報，南將劉永福於四月初一、二、三等日，帶所部各營，進紮距河內城二十里之懷德府，連日進攻河內，伏兵以待，法人堅守不出。初八日夜間，出隊攻城，被城外天主堂之人暗通消息，法人加意嚴防，未能得手。初九日夜，復派隊先攻天主堂，連破重垣，斬法人三圈教首三名及從數十餘名，將教堂房屋燒平。十二日，法人添來大輪船一隻，中輪船一隻，小輪船二隻，法兵四百餘

名，到時即與劉永福戰於懷德府之紙橋，被永福誘入安決村，伏兵突起，前後夾攻，殺斃法人帶兵官五團，四團各一名，三團四名，一團三名，法兵死者一百餘名，帶傷甚衆，奪得快槍數十枝，馬一匹；劉永福部下亦陣亡管帶官楊著恩一員，及哨官二員，練勇三十餘名，帶傷四十餘名，正設法攻取河內等情。並據張水清稟報相符，由該藩司轉報前來。

臣等伏查法人連佔越南之河內、南定二城，肆行侵吞，其曲在彼。越國臣民自不能束手待斃，劉永福素爲彼族所忌，更艱勢不兩立。上年藩司唐炯出省查看邊防，永福來到木廠求見，深恐兵單餉絀，力不能支。經該藩司善言安慰，許暗爲接濟，該南將感激涕零，誓圖報稱。今仰仗天威，有此一捷，殲除首要多名，洵足大快人心，堪以上慰宸廡。

法人素欺弱畏強，屢歲劉永福斬其參將安業，遂斂迹數年。今得此一番懲創，或可易於轉圜，仍修舊好，即尋衅不休，而越南軍威已振，人心思奮，或可支持。至滇省派出防軍，現紮山西，距粵軍北寧防營一百數十里，可以互相聯絡。臣等擬函商藩司唐炯再挑派一二營馳往添紮，以厚聲援……

一二四 軍機處密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六月初三日

軍機大臣密寄雲貴總督岑雲南巡撫杜：

光緒九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諭：岑毓英等奏越軍進攻河內連獲勝仗一摺，越將劉永福擊敗法兵情形，前經李鴻章、倪文蔚先後具奏，大略相同。法人經此挫敗，勢必添兵報復；越兵能否久持，殊難逆料。前經諭

令岑毓英等選募邊民，添營扼紮，並由四川添撥銀二十萬兩以濟要需。著岑毓英、杜瑞聯、懷遵五月二十一日諭旨，督同唐炯妥為籌辦，力求實濟。總期嚴密堵守，並與粵軍互相聯絡，以壯聲威。第不可畔自我開，轉滋口實。此後越南戰守情形，仍著隨時探明具奏。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一二六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

洋務機 光緒九年六月初十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兼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總督張

光緒九年六月初十日奉上諭：「本日已明降諭旨，令李鴻章署理直隸總督兼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大臣張樹聲即回兩廣總督本任矣。李鴻章現計已抵天津，著將籌防一切事宜豫為布置，以期有備無患。現聞法國派脫利古為全權大臣，並齎國書，商議中外交涉事宜。諒該使不久必將北來。著李鴻章俟其到後，即令在津將應議之事妥慎籌商。該使此來雖未顯露尋衅之意，而恫喝要求，是其慣技。須堅持定見，不可為其所惑；如有應准、應駁之事，隨時奏明，候旨遵行。廣東防務緊要，廉、瓊一帶甚形空虛，必應整頓水陸各營，以資控扼。張樹聲著即迅赴本任，悉心籌辦，用副委任。將此由四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一四一 籌辦邊防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密陳山關布置防務籌辦情形摺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日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奉撫臣檄行，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九年二月十五日奉上諭：「法、越交涉一事，現在尙無成議。夷情叵測，亟應先事綢繆。」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行知欽遵查照。

臣遵於三月二十日由省起程，四月十五日馳抵太平府屬邊境之龍州廳，邊防左右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先後入關，與臣相見，向其詳詢關外法、越軍情，訂期出關，相度機宜，及時籌辦，先行稟請撫臣，由驛馳奏聲明。俟臣到北寧後，法、越戰和之局，爾時當有把握，再由臣具陳，以慰宸廑在案。嗣撫臣續奉迭次寄諭，飭即督飭關外防軍，扼要進紮，妥籌備禦，節經恭錄行知臣與黃桂蘭、趙沃等一體欽遵。仰見聖主顧恤藩封，慎固邊陲之至意。

臣輕騎簡從，酌帶文武員弁，挑派精銳親兵，於四月二十一日自龍州啓行，次日出鎮南關，駐諒山省，爲越南出境首站，接見諒平巡撫呂春葦等，宣布朝廷德意，細詢近日軍情。並據越將劉永福稟報，是月十二晚襲攻河內，拆毀城外法入教堂，斬其教師三人，教民十餘人。十三日，法兵出城接仗，復陣斬其五畫官，四畫官各一員，三畫官一畫官各三員，又破斃其四畫官一員，三畫官二畫官各二員，法兵死傷各百餘人。劉永福進偃河內而壘，法人嬰城固守，其氣已奪，其勢漸孤。臣經轉報撫臣，於前摺亦已陳明，計可上紓宸慮。

臣在諒山，於四月二十七日約會黃桂蘭、趙沃相繼進發，即於五月初二日行次北寧。查北寧在諒山東南二百九十里，居河內之北，相距七十里，中隔南小河。河內之西爲山西省，河內之東爲海陽省，其南爲南定省，已爲法人所踞。該四省地方雖不知河內之富，而田多沃壤，歲冀豐收，彼族逞其狡謀，意在強兵足食。

竊謂固廣西邊疆必守北寧，固雲南邊疆必守山西。蓋北寧以北諸省類皆荒涼殘破，我師已無立足之區；抑且煙戶甚稀，米糧不給，即我沿邊亦無扼要之處。粵西防軍十有七營，營四百人，分爲左右兩路，左太平而右鎮安。左軍分紮邊內龍州、養利、寧明、上思州，外面諒山、北寧、太原等省所屬；右軍分紮邊內鎮安、歸順。

州外而高平、太原、宣光等省所屬，直接滇防之開化府境，聲勢尙能聯絡，幾如棋布星羅。

臣與兩路統領熟籌方略，就其地利而論，由河內通雲南一路，首重山西。山西以西卽爲三江口，——一名屯鶴，北支爲宣江，適宣光省，其水多石；南支爲沱江，適興化省，水稍淺狹；中流卽紅水江，以其可達滇之普洱，亦名洱江。此三江固非輪船所能游奕，而輕舸小艇無不可通。設山西不守，則屯鶴難守，滇省遂防不勝防。此時雲南藩司唐炯業已出邊，統率所部，扼紮山西，越南統領黃佐炎亦屯重軍於此，其東則劉永福所紮之懷德府，兵力似已足用。

若來廣西一路，則首站北寧。北寧之南六十餘里有水名新河，設遇大雨時行，河流驟漲，輪船亦可來往。豫籌備禦之策，貴在先行堵扼新河。惟其地在河內對岸，彼此相望，大礮亦能相及，恐致藉口，我軍未便進紮。臣已諄飭越南守土帶兵各員，早爲之計，現擬越將梁俊秀以三千人往守矣。

粵西左路防軍前隊前已進紮北寧之涪球，距城不過十二里。臣愚以爲我軍相離已近，倘彼族攻城，援之則無辭于法而自啓兵端，聽之則有憾于越而頓失要害，未免措置兩難，莫如移軍進城，轉覺有辭可措。蓋北寧本我邊防運道儲糧屯戍之所，防守理所宜然。臣與黃桂蘭、趙沃巡行村落，周歷城廂，外城民居稠密，未便多容隊伍，致滋驚擾。查有西北郊外相距里許，土山一座，可以紮營。因派左軍游擊張金泰、都司李榮高、千總黃效忠管帶先鋒營，分紮山坡上下，而分哨進駐外城。又城西南二里許之克念總爲河內來路三處之總口，復調守備賈文貴管帶新挑衛勇四百名前往扼紮，以壯越軍聲勢。又查北寧之北相去八里有月德江，每水漲時，輪船可到。如其稱兵至此，則南北各營勢成兩截。越人以竹木塞之，既不足恃，而防兵數百，大都衰弱，

器械不全，尤爲可慮。因調副將周炳林，守備葉逢春兩營前往助守，另募熟諳水性者百人，以助陸軍所不及。復派守備彭瑞華、陸桂枝各帶兩哨，紮於北寧城北，以通聲氣。其總兵陳得貴、原紮市珠江一帶，都司張錦榮、原紮壽昌江兩岸，總兵章和禮、原紮安勇縣，參將黃玉賢、游擊李應章均原紮河漢，守備李定勝、原紮平嘉，副將馮兆金、原紮海淵，提督陳朝綱、原紮龍州，內外分防，悉仍其舊。此左路各營也。

右路各營，因搜拏漏逆李亞生正在喫緊，未便紛紛更調。而總兵陳德朝一營，分紮蘇街、板橋、左大、那香等處，副將黃忠立一營，分紮左丁、山頭、左祿、新街等處，副將蔡簡宸一營，分紮那波、百德、唐加等處，參將李石秀一營，分紮波賴、銀山、牧馬等處，參將覃東義一營，分紮高平、鄴嶺等處，副將黨敏宜親兵一營，分紮宜光、河陽等處，另以都司陳毓永把總李世清各帶百人，周巡各處，以爲游兵。察看所駐地方，東與左軍境地相連，西與滇防諸軍亦通聲氣，並仍其舊，無待更張。此右路各營也。

又復加派都司田福志管帶新挑奮勇四百名，進紮北寧，山西之間浪泊湖北岸，與山西各營聲息相通，便於應援。旌旗千里，刁斗相聞，以視昔時，較爲周匝，而人思自奮，亦覺視昔精強。倘遇事機吃緊之秋，未嘗不可收功于一戰。臣等戒飭諸將，約束乘軍，各皆靜守汛地，毋得倖功挑費。夫增募新軍，不如慎簡精隊，故於兩路分防十七營中，抽挑奮勇八百人，加給口糧，重許功賞，既可速期集事，亦於原營力不多分，名爲添營，實未增支兩營之餉，亦可無虞糜費。

惟法人新敗，爲緩兵計，曾經放出被困越官，向劉永福議和，劉永福不允。西貢之七畫官聞之，憤激，意圖報復，添來河內洋兵二百餘，——其實洋人甚少，無非南圻從教之人，驅之使戰，殊非所願，聞將對敵多有泣

者。此時不戰不退，似候援兵，或其國添兵來助，尚不可知。總之，經此懲創，其兇鋒稍銷，狡謀亦可暫戢。

我軍附近北寧而守，仍以緝匪、通運爲辭。如其妄肆憑陵，四面皆兵，未必敢於入城，且必不能越我深入，況不難先以理論之。設竟不從，則豈開自彼。彼既不獲逞志於今日，或當自知欲跡於後日也。

獨是越南勢成積弱，其國之重臣，如統督黃佐炎、總督張登恆輩，未見實心爲國，雖有部將劉永福尙可應敵，復不能結以恩信，致啓猜疑。即如四月十三日之捷，傷亡得力弁勇不少，亦不聞有所賞卹。臣與黃桂蘭、趙沃和衷商榷，惟當各飭所部，勿懈初心，固不容僥倖圖功，亦不敢因循誤事。總期外綏藩服，內固邊陲，猶要在有備無形，萬不使他人有所藉口，庶幾稍紓聖主南顧之憂，勉申驚効於萬一。

臣因布置稍定，即於五月十四日進關，次日回駐龍州。除仍探明北寧、河內一帶情形究竟，法、越戰和兩端如何定局，隨後再行奏報，並將我軍紮營地方繪圖貼說呈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徵臣出關布置一切情形，理合恭摺由驛具奏……

一四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使寶海起程回國片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再，臣衙門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准法國使臣寶海照稱：奉本國之命召回，特將國書錄送。本國現派駐劄日本國之大臣翟利古暫駐中國，充全權大臣之任。翟利古未到任之先，即著參贊官謝滿祿暫行署理等因。經臣衙門照覆在案。

該使臣寶海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啟程回國，爲此附片謹奏……

一五二 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奏探報關外法越軍情摺

光緒九年七月初八日

光緒九年六月十二日發

……竊臣欽遵諭旨出關，相機妥籌布置，旋即回駐龍州，業將籌辦情形，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恭摺由驛具奏在案。

臣以法人既受懲創，嬰城固守，難保不是靜待援兵。如果來援，或分船出擾，必須先行擊退，以寒敵膽，而振軍威。當經諄飭越將劉永福嚴爲戒備，並囑邊防左右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一體密籌，確探去後。

嗣據劉永福稟報：五月十四日有法人輪船三隻，三枝桅者一艘，枝半桅者二艘，駛上山西省轄之瑞香社。劉團奮有礮船六號駐防該處，登即開礮轟擊。重船礮位不大，只有二百數十斤，連發五十餘出，無不擊中輪船，最後碎其三桅船頭板片，乃各倉皇遁去。維時劉團派去快槍手百名在江干助戰，目睹桅上一人中礮墜落，登時斃命，其餘紛紛倒向船內，不知其數。及後探確，傷者二十九人，斃者二人，劉團陣亡一名，礮船亦被擊滯二號。二十四日，又有輪船三枝桅三艘上駛，直薄山西省轄之丹鳳口，人心驚慌，都有挈家遷避者。右軍都司田福志管帶奮勇一營適至山西城下，立即會同滇軍悉去號衣，另樹黑幟，僞作劉團勇練，列陣江干，放槍爭擊，險時始退。劉團派隊援應，猝遇其船於淺狹之處，竭力截擊，相持良久，終被脫逃。探知法人傷亡四十餘名，我軍與劉團均無損失。並准黃桂蘭、趙沃先前函報相同，且云河內陸路法人屢經越兵誘敵，迄不接仗，

惟逐日修牆掘濠，引水入內，以爲固守之計。

臣查越南江水本小，今年少雨，尤甚於往年，兩岸偏仄，槍礮可及。岸都有隄，隄多植樹，故防軍易於蔽護。洋船高大，浮出隄面，以下擊高，以小擊大，不難命中。洋船然礮，子輒越過，不能中人；兼以船重水淺，實形滯鈍，迥不如我舟之靈便。所惜越人船少礮小，未能大挫凶鋒，奪其船隻。現經劉永福添造礮船，改置大礮，以資利用，尙未能尅日告成。

前因新河地方距河內太近，但令越兵三千防守。嗣見其人多孱弱，恐不可恃，另派左軍舊勇一營，以都司葉逢春管帶駐紮嘉林，以壯越人之膽。——其隊伍旗幟號衣一概不用，惟於衣襟誌有暗號。——與越營相去二里，越營本多內地游民，彼此原可混淆，不致爲人窺破，有所藉口。何擬選募水勇安甯月德江，亦經挑足百人，厚其月餉，以待輪船之至。

臣復與黃桂蘭、趙沃往返函商，關外散匪尙多，不如招之使來，免爲敵用。若果真心反正，奮志立功，將來遣送入關，各回原籍，無使失所，且於越南免貽後患，未始非一舉數得之道。因派明幹員弁，分起招練，總計千數百人，擬即編爲三營，現就已經點驗者先立一營，委參將連美管帶，紮懷德府之北，與劉團相爲犄角。黃桂蘭親至切近河內之安明縣查看近江情形，越南統督黃佐炎及劉永福等繞道來謁，囑其添船換礮，修築礮臺，竭力防守。趙沃仍駐北寧，幫同黃桂蘭經理防務，並飭越將梁俊秀於新河岸邊嘉林、金關、三江口等處添築礮臺，作品字形，以遏輪船西上之路。其餘各營仍復照前扼守，聲勢尙爲聯絡，不須另議更張。

又據探報，西貢領事已爲其國撤回，另調原在暹羅領事之人前來接辦。亦向人言，其國將派兵四千

來越復仇。日久並無船到。惟五日中有俄羅斯兵船二艘來至海口寄碇，有人登桅以千里鏡四望，次早即行開去，未見復來。又謂澳奸爲其廣招沿海匪數千有餘，衆利其重餉，無不樂從，及至法人倡令剪髮改裝，人多不願，如鳥獸散。又謂法人招匪，將我招商局之在海陽省者踞爲招匪之所。又謂法人在西貢將我招商局存儲米穀變賣充餉，係舊時領事所爲，並將局前碼頭石基拆毀，移作別用。言之鑿鑿，必非無因。臣維法人與越構兵，圖據北圻各省，我國素通和好，初未嘗稍有齟齬，何以無端遷怒於人，致有售米佔局之事？是其狡謀思逞，蔑禮背盟，已可概見。

此時越南漸知振作，水陸設防；復將滇、粵各軍分扼山西、北寧，暗爲之助，固不難收功於一戰，庶幾後來和局易成。該國王阮福時，聞臣奉命出關，投牒通問，深感聖恩，遐被顧恤，藩封亟望援應及時，永綏中外。臣以先令布置一切情形詳晰文覆，囑其責成疆吏，激勵副寄諸臣，發憤自強，毋稍委靡。臣亦會商兩路統領，戮力同心，隨時稟商撫臣，總當謀出萬全，勿貽口實，以期仰副聖主固圉綏藩之至意……

光緒九年七月初八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關外軍情與倪文蔚前奏大略相同。現聞法人有添兵報復之信，尤應先事籌備。該藩司務當聯絡漢軍隨時相機防守，毋稍鬆勁。欽此。」

一六〇 軍機處密寄兩廣總督張樹聲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八月初三日

軍機大臣密寄兩廣總督張、署兩廣總督一等威毅伯曾、雲貴總督岑、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唐、傳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

光緒九年八月初三日奉上諭：「法越構兵久未定局，現聞越南通順化之河路兩岸瞰臺彼法兵攻克，越兵死傷甚衆，越人已請法停戰議和，法遣使赴越京商議。似此情形，越南近日更屬岌岌可危。滇粵防軍前經進紮越境，與劉永福一軍聲息相通。目前北圻地方尤形喫緊，必宜加意布置，互爲聲援。著岑毓英、唐炯、倪文蔚、徐延旭慎遵前次諭旨，督飭防軍，嚴密扼守，務須聲勢聯絡，俾法人有所顧忌，庶可折其兇鋒。廣東、瓊一帶，形勢尤爲緊要，張樹聲前有添練水師之奏，應如何籌款整頓之處，著該督等悉心妥議，迅速奏明辦理。法人既有赴越京商議之說，將來迫脅要挾，如何立約，正難逆料。劉永福一軍，果能始終扼紮，越南尚可圖存。該督撫等隨時斟酌，相機應付，以顧全局，是爲至要。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張樹聲、曾國荃、岑毓英、裕寬、倪文蔚、唐炯，並傳諭徐延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一六一

廣西巡撫倪文蔚復陳邊防近日軍情摺

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到 光緒九

年七月十六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七月初三日，遵將據探邊報暨增軍提餉各節，由驛六百里馳陳在案。

續於七月初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日奉上諭：「徐延旭奏遵旨出關布置防務情形」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遵即傳諭藩司徐延旭一體欽遵，去後。

茲據徐延旭稟稱：法國續到之兵，多係西貢從教士民改裝入隊，並未經歷戰事。其兵頭七畫官道過海防，遇中國商人紛紛遷徙，亟加慰問。商人答以中法雖未失和，買賣已無通路，只得歇業另圖。七畫官俯首無

詞以去。海防各國商人睹此情狀，亦俱含怨。而越南土民自經劉永福暴虐，乘時起義，據越官探吳、南圻之安、江、河仙兩省均自收復，又已進攻定祥，所有法人原佔六省已去其三。至北圻扼要之區，無過北寧、諒山兩省，現經黃桂蘭、趙沃於水陸兩路分營駐守，均堅築礮壘，截斷津途，法兵縱來大隊，未必遽能逞志。越團劉永福扼守山西一帶，亦能加意慎密；主事唐景崧往來其間，激勵訓練，更爲確實。所慮北寧、諒山地勢紛紜，易疏難密，茲加水陸十三營，稍資敷布。惟餉糈緊急，應請迅速催提運解，各等情到臣。

伏查法人疊次挫敗，報復之舉，遲速固在意中。仰蒙聖訓周詳，至再至三，當經藩司徐延旭切實遵辦，三次具奏，稍足上慰宸廑。臣竊以爲法越勢不兩立，越果官民一心奮發自強，法必力窮意沮，仍借中國以爲轉圜之地，則滇、粵邊備未嘗不可稍紓。茲值相持未定之交，臣等惟有恪遵諭旨，慎固封守，以壯聲援，不敢輕率疏懈，致滋貽誤。

惟增軍加餉一節，該司所陳實關切要。前蒙聖慈，飭撥四川鹽課銀八萬兩，粵海關稅銀十二萬兩，感激難名。四川督臣丁寶楨素抱公忠，署督臣曾國荃、廣東撫臣裕寬等關懷全局，自並竭力籌運，以濟邊儲。惟聞川省粵關撥款甚殷，分協後先，頗難預計。不揣愚昧，仰懇重申恩旨，飭下各該督臣，於撥款中移緩就急，庶使邊軍早資飽騰，實荷生成於無既。大局幸甚！臣等幸甚！

主事唐景崧蒙恩留營差遣，現在隨同徐延旭往來邊營，甚爲得力，合並陳明……

一六三 廣西市政使徐延旭密陳出關扼守並籌辦情形摺

光緒九年八月朔

五月到 光緒九年七月初八日發

……竊臣前因疊據探報，關外法越軍情，隨時會商布置，續將籌辦緣由，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恭摺由驛馳奏，並附片陳明抽挑奮勇，招補陸勇，添募水勇，綜計八營，需餉甚鉅，仰懇天恩敕部指撥協餉，以濟要需，各在案。嗣於是月十七日奉撫臣檄行，六月初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奉旨：「法入近爲越南所敗，自必蓄謀報復，或漸生異計，亦未可知。」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行知欽遵查照。仰見聖謨廣運，指授機宜，所以固邊圉而恤藩封，其意至爲深遠，誠誦之下，欽感難名！

臣維法人自被越南挫敗，固未嘗一日忘報復，顧其國重洋遠隔，談何容易，動衆勞師，所謂援兵者，無非取之西貢，或係教民而懷於勢，或係匪類而溺於利，大都烏合之徒。其在河內者，修繕掘濠，一味固守，雖越兵屢誘不敢出戰，間有輪船游弋山西轄內河面，輒爲越兵擊退。姑無論日後有無援兵，而其氣餒力單，已可概見。

節經稟商撫臣，除先挑奮勇二營外，復招撫關外散匪，編立三營，免爲敵用，增募出沒波濤長於水戰之人，編立三營，圖其船隻，並因彼族在河內豎立黃旗，欲以招誘黑旗之衆。——黃旗者，昔年河陽逆首黃崇英所嘗用，黃逆與劉永福素不相能，其衆後歸劉永福部下，遂爲法人勁敵。劉永福旗幟尚黑，法每憚之，此次以甘詞重利搖惑衆心，欲其去劉而就彼也。彼既以僞誘人，我亦何妨就其計以圖彼，即經函會左右兩路統領

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囑即密商越將劉永福，飭其鼓勵所部，潛入其中，陰圖內應，並囑留營主事唐景崧，就近激勵，慎密爲之；且於我軍員弁中，擇其素有膽識能知機警者，並令多方設法密購內應，於中取事。但非重賞不能動人。臣復會商黃桂蘭、趙沃，酌中定擬，許給賞格，不論軍民，但能奪得輪船一隻，大者賞銀二萬兩，小者減半，槍礮等件以多少爲等差，多則千兩，少亦數百，斬取兵頭首級，以尊卑爲等差，尊則三千，卑亦數百；似此區分，以期踴躍。人情莫不好名嗜利，均已力允切實行之。臣仍戒其外以劉團爲名，毋得稍露痕跡，致貽口實；各督領會。

惟劉永福添造礮船，改置大礮，並於扼要口岸分鑿礮臺，一時尙未齊備，不能不從容少待，然後進規。乃六月十九日法人輪船二艘上駛，欲犯山西省城。劉團截擊於上池社，其船只到左鳳卽行折回河內，不知法人有無傷亡，劉團並無損失。拾得發而未擊之開花礮子一顆，秤重二十五斤。其南定總督阮陽帶兵千名，並有勤王義勇三四千名，尙係六月初間到境，曾於黑夜縱火焚其海防兵房一所，法人不敢出戰，只在樓中放礮還擊。其後越兵進紮省城對岸，十五夜半，彼來襲營。阮陽督軍轟退，斃其三番官一員，法人二十餘名，教民五十餘名，越兵亦死傷四五十人，尙屬小勝。據劉永福先後稟報，並准黃桂蘭、趙沃函告相同。

又陝山西軍探委員連次稟報，海防初添黑鬼三百，連到鐵輪開花礮一百架，十四續添人四百，十六又添四百，西百亦添二百，其數已在一千以外。而北寧總督張登懷面告黃桂蘭、趙沃，則稱接其樞密院文，彼首文武均爲彼族逐出，遷居順化省。因彼添來援兵只有一千，另調西貢六百，惟恐同在一城，知其虛實，是以先行遣去。其謀誠狡，其力實已漸窮。頃彼日以虛聲恫喝，南民羣情不無搖惑。粵西距越較近，誠如聖諭：「不

能不厚集兵力，俾壯聲援。」

臣前就左右兩路舊有防軍，新增水陸營勇，逐加布置，業已上陳天聽。惟查右路趙沃所部僅有六營，分紮邊外宣光、太原、高平等省轄內要隘，均以搜拏漏逆李亞生，亦關緊要，未便紛紛更調，致有疎虞。先時派赴浪泊湖岸駐防者，獨抽挑奮勇一營，兵力似形單薄。臣與趙沃往返函商，稟明撫臣，准其添募五營，即就太鎮兩郡各屬邊民，擇其樸實精悍者挑補成軍。若輩生長南荒，無不能耐煙瘴。現將陸續齊集，不日分派出關。其營制曰右路新中、新前、新後、新左、新右五軍，遴委副將黨敏宣、王正明、都司謝洲、守備梁雲翀、方安，分別管帶，應於北寧、山西之間扼要分布。趙沃與黃桂蘭彼此商定，左路各軍扼守浦球、寧城一帶，右路各軍扼守新河、慈山一帶，各分疆界，以專責成；仍復互相應援，以壯聲勢。節經詳飭諸將，各就防汛，深溝高壘，實力嚴防，惟當斷來路，挖地道，以避轟礮，切勿與之挑戰，致啓釁端。

仰蒙逾格恩施，飭撥四川、廣東兩省軍餉，及時籌濟，以期士馬飽騰，凡在戎行，同深感奮。臣尤當懷遠溯示，隨時稟商撫臣，切實籌辦，不敢虛糜帑項，有負生成。惟犬馬之忱，有不能自安緘默者。竊謂法之闖越，蓄謀已久，志在北圻，若非粵西邊外舊有防軍，北寧亦將不守。越南勢成積弱，幾至隨所欲為；若非劉永福憤激立功，山西亦難自固。滇邊境，關繫匪輕。臣既奉命籌防，分當力維全局。誠知外夷構難終以和成，而其中自有區分，未便漫無限制。若仍持紅水江通商之議，則此後滇、粵邊防，不堪復問。臣實不敢以為可行。臣於邊外情形，尚為熟悉。越南北圻，除河內、南定外，其精華惟在北寧、山西。紅水江出二省之間，切近城垣，若准各國由此通商，二省殆不可問。是越南已無北圻矣。且屯鶴地方，荒涼遼廓，亦非可立總口之區。假使通商而貿易不前，

勢必指索保勝，否則又將垂涎蒙自。彼先爭保勝而不得，若通商則各國必助之爭。倘於蒙自垂涎，豈非滇省又增隱患？此時越南君臣漸能振作，勤王兵起，其人心之固結可知。重以劉永福矢志立功，復得我軍暗爲之助，其氣既盛，其勢自強。果能併力進規，計亦不難得手。若使法人再受懲創，或能就我範圍，然後議和另立條約，庶幾一勞永逸，中外相安。

臣愚以爲辦理此事，貴有定識，尤貴有定力。洋人詭計多端，現行電報，動輒造言生事，搖惑衆聽。即如五月下旬，兩廣總督臣有書寄臣，謂接上海電信，據港局報，是月十四日海防來函，稱連廣安省城又被法兵襲踞。臣查越南廣安省東界粵東欽州，北界粵西上思州，西南二面卽我防軍駐紮之所，各營從無稟報。顯見不實；又復函詢兩路統領，亦稱並無其事。卽此一節，他可類推。不知別由沿海地方造何謊報。設非加以省察，豈不爲其所動乎？伏念柔遠固圉，聖明自有權衡，冒瀆宸聽，不勝戰慄屏營待命之至……

光緒九年八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現在防務緊要，著懷遵受次諭旨，督務防營，聯絡聲勢，嚴密扼守，毋稍疏懈。並將近日軍情，卽行探明具奏。欽此。」

一六三 附件一 徐延旭奏請飭照會各國暫止前往越南通商片

再，臣正繕摺間，准黃桂蘭、趙沃函報，據山西坐探委員稟稱：探得彼族七畫官一員，由西貢來乘坐大輪船四艘、大鐵甲船一艘，於六月二十二日到海防外之塗山寄棹，其下約有五畫四人，四畫六人，三、二、一畫共十餘人，洋兵四百名，馬打鬼兵八十名。該七畫官先到海防，捉越南商船七艘、中國拖船一艘，每艘以兵一馬打鬼十，坐於艙面，故使人見，揚言兵船。又派鐵甲船押赴河內，南定，意欲將其先到之兵

暗藏各船，駛出太平海口，轉至塗山，再入海防，以爲此番援兵大至，其實不過此數而已。又聞該七畫官擬於二十八、九日親上河內查看光景；又聞其帶銀十數萬，意在招人闖越。又見越南經略裴文輝接海陽督撫咨報，據所屬青河縣商政所稟報六月二十日，宮國衣離越輪船到海防，載來元帥一人，參游七名，西兵五十名，通言記錄三十名，不日即上河內等情。臣查法人續到援兵，數仍無幾，可見臣此次奏中所料未嘗不燭其隱微，當諄飭諸軍以靜制動，以逸待勞，毋稍倖功生衅。仍候越兵如何規取，暗助其成。

惟趙沃等又據該委員稟稱：德國末士思里化現有兩店，分設河內、海防，普國亦有商人，英國並有公司頭人，同在海防。將來越兵進取，我軍內應有成，雖屬約束認真，但恐難於辨別。緣劉團練勇本係邊外流民，越南各省額兵，素不習戰，此次招募前鋒各營勇丁，亦均邊民之流寓該國者，其衣冠裝束皆與我軍相同，萬一擾及各商，將以我爲口實，豈不又生枝節？似應知會各人先行遷避，以免藉口等情。當經趙沃等轉告北寧總督張登慎，囑其陳明該國王分別行文英、普、德等國，轉飭照辦。惟法、越兵事未知了結何時，如有各國前往通商，殊多未便。相應請旨勅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各國公使，此時無論何國，凡有前往越南通商之人，均應暫止，統俟將來和局大定，然後照常往來，免生枝節……

一六五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洋務檢 光緒九年八月十一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九年八月十一日奉上諭：「昨據曾紀澤電報，聞法艦將離越赴津，意欲恫喝辦成此事等語。法人詭計百出，欲以兵船來華，肆其要挾，亦慮中之事。李鴻章務當認真戒備，不可稍有疏虞。天津民情浮動，尤當示以鎮靜，勿致另生枝節。該大臣身將重寄，於法越現在情形，究應如何因應，方為剛柔得中，著即通盤籌畫，據實具奏。將此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一六六 戶科掌印給事中鄧承脩奏越事請飭廷議摺

光緒九年八月十一日刻

光緒九年八月初八日發

……竊臣於去秋朝鮮亂定之後，即建書宜趁此聲威，調集水師，特派知兵之員，駐紮烟台，詰問球案。原欲借球案為名，以罷日本，即借日本以固海防；不惟中山之屋不至邱墟，即法人窺伺越南之心亦可稍戢，所謂聲東擊西之策也。而遷延日久，坐失事機，遂使法人窺我無能，恣意鴆食。

然自夏間以來，道路傳說，有謂督臣李鴻章節制三省駐節上海之言，藩司徐延旭統兵出關相機進援之語。而事關機密，臣等雖備位諫垣，徒見衆情之洶洶，無由測識。惟竊念朝廷購鐵艦，製器械，講求戰守者二十餘年，內而樞臣，外而疆臣，必有奇謀勝算，執戟荷戈，紆朝廷南顧之憂者，故不敢以謠言臆說，淆亂其間。

未幾，而法人取南定，取河內，長驅入越，朝廷絕無處置，關外之師，逡巡而不敢進者數月。惟越之督臣劉義，以孤軍血戰，幸而勝之；不然，越之北境已為法人有矣。

昨者道路傳言，法人襲踞富春，阮氏已降，國都已覆。夫以富春之迫近海濱，備禦不修，加以君臣怯懦，其

覆亡固宜。而臣料法人狡狴，必因此要挾其君爲割地講和之說，以脅劉義之軍。其總統官如黃佐炎等，皆碌庸才，見國都已覆，必將觀望遲回。聞劉義所將精銳不過二三千人，久暴露於外，糧盡援絕，其勢不支。越之全境必折而入於法。且法之無厭，愚賢智皆知。越已折而入於法，則因越地用越人，開礦製器，總軍稽穀，較歐州萬里之調發難易更殊。彼已撤番藩籬，數年之後，必將別開邊端，爲得尺入寸之計，則滇粵之邊防益亟，而禍無既日矣。所謂「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不知諸臣果有何策以善其後也？

臣伏見祖宗朝，凡有大事，必下廷議，以博采衆言，故謀無不臧，人心皆服。國家自有洋務以來，凡中外交涉之件，皆欲隱藏諱匿，不使人知；及其措置乖方，則善之無及。前者俄人踞地要求，輒臣遂有棄地徐圖之議。仰賴我皇太后、皇上聖明，廣集廷議，雖無甚裨補，而盟約亦卒底於成，未聞因廷議而決裂也。今越南之變，切於俄境，而大於琉球；軍情諱匿，士氣不振，甚於曩時。伏乞聖明特詔百官廷議，各陳所見，采至公之論，集衆善之長，若均無所取，則決之宸斷，庶浮議可息，而國是自定矣。……

一六八 軍機處寄禮部等處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八月十二日

軍機大臣字寄禮部、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恪靖侯左、兩廣總督張、署兩廣總督一等威毅伯曾、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

光緒九年八月十二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越南嗣王懇令使臣由海道進京，並將該嗣王致李鴻章文件照錄呈覽一摺，覽奏均悉。越南使臣定例由鎮南關經廣西北上。邇來法人構兵，越地道途多

梗，據該嗣王阮福昇文稱，現在權攝邦事，循例遣使，懇准由海道進京叩陳等語。情詞迫切，自應准如所請，暫予變通，以示體恤藩服之意。著李鴻章、左宗棠、張樹聲、曾國荃、裕寬、倪文蔚密咨該國嗣王，此次暫准貢使由海道徑詣廣東省城，再附招商局輪船赴津入都。該使行李及貢物准其查驗免稅；如有附帶商貨，仍令照例納稅。沿途經過地方，並著該督撫等飭屬一體妥為照料。將來該國使臣到京一切事宜，著禮部仍照向例辦理。將此諭知禮部……欽此。」……

一七二 軍機處密寄兩廣總督張樹聲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

軍機大臣密寄兩廣總督張、署兩廣總督一等威毅伯曾、雲貴總督岑、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唐、傳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諭：「法、越搆兵一事，法人自攻佔順化河岸砲臺後，迫脅越南議約十三條，該國情形岌岌可危，邊事孔棘，防務尤形吃緊。近聞越南黑旗各營復經接仗獲勝，滇、粵防軍皆須嚴密布置，聯絡聲勢，不可稍涉鬆勁；粵西各營相距較近，更宜加意備豫。所有糧餉、關緊最要軍火器械，尤須擇其精利者力籌接濟，毋任缺乏。但能堅持日久，彼族不能逞志，或可徐以範圍。該督撫、藩司等務當悉心妥籌，相機辦理，以維大局。將此由五百里密諭張樹聲、曾國荃、岑毓英、裕寬、倪文蔚、唐炯並傳諭徐延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一七三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近日邊報籌辦情形摺

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

光緒九年八月十五日刊 光

竊臣於光緒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一日奉上諭：『法越構兵一事，久未定局，一等因欽此。同日又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二日奉上諭：『倪文蔚奏法越近日軍情並籌辦增軍事宜一摺，一等因欽此。跪讀之餘，仰見朝廷軫念邊陲，有加無已，感深悚切，寢饋難安。

查自法越肇釁以來，全局攸關，上慮宸虛，臣每於邊報到時，卽行據實密陳，不敢稍涉欺隱。本月初三十日，連據藩司徐延旭提督黃桂蘭稟報，並已專摺馳奏在案。

茲奉諭查越爲法敗，奪去礮七尊，洋槍千桿一節，臣不勝駭異。邊卽派員迅赴邊營探明，續行具奏。惟是山省城至龍州一千五百餘里，由龍州至北寧又數百餘里，往返恐需時日。一面飛飭徐延旭先將虛實情形，敷陳大概，仰懇慈廑，以臣揣之，越法聯兵已久，南圻各省亦多起義復城，小有勝負，兵事之常，法人傳報電信，不免張大其詞，北圻一帶，我軍消息相關，似無如此大敗情事。嗣後益營多派偵探，詳加核察，隨時據以入告，斷不敢以謠傳無定之詞，上渎大聽。

茲據徐延旭、黃桂蘭等稟稱：越南國王於六月十五日病故，臣民公立其弟嗣位，卽麟回南定失守之武仲平、阮政治罪，頗有自強之機。探得各路法兵，實有二千，馬打鬼兵八百，西貢兵一千，全山教民三千，客勇八百。其兵頭七番官號稱元帥，現駐海防，帶銀十五萬圓，招募客勇，揚言援兵大隊卽到，當以客勇爲第一隊，教

民爲第二隊，西貢爲第三隊，馬打鬼爲第四隊，法兵爲第五隊，前攻山西黑旗黨衆，並擬出隊修路，行使礮車，或有暗埋地雷等事。所佔各省，添築礮臺，增建洋樓，防守均甚嚴密。現在我軍各營深壘一律修成，險固足恃。越團劉永福亦做照成法辦理，沿河要口，水師礮臺相爲犄角。戰勝雖不敢必，守局尙爲有餘，各等情前來。

臣查法人銳意復仇，決無中止。滇、粵籌防，總以固圉安邊爲第一要義。疊奉諭旨申嚴設備，不使釁自我開；復蒙垂念邊荒，寬予餉項，先後三次計飭撥銀四十萬兩，凡臣等所已請者，既荷聖慈允，而所未及請者，並蒙曲體下情，仰沐恩膏，均由報稱。臣惟有督飭徐延旭等，精練軍實，敬慎圖維，毋得輕率疏虞，致負生成德意。

至邊防各軍加募至三十營，足資關外布置，臣前已具陳梗概。續查南寧以至龍州所在地方，恆多伏莽，而上思州一帶與廣東欽州、越南廣安相接，教民頗多，意懷叵測，宜有重兵鎮撫其間，藉固後路，而壯邊聲，內外庶臻周密。擬即選派統將招募四營，駐劄南寧，作爲游擊之師，馳候調發。臣忝膺重寄，不敢糜餉而滋虛冒，亦不敢惜費而誤事機，合並陳明……

一七三 附件一 倪文蔚奏報越兵大捷片

再，正繕摺間，接據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會稟，探稱七月十三日，法兵四千餘人，分水陸兩路進攻懷德府越團劉永福老營，其陸路法兵五道並進，每道連有格林、開花等礮，迤邐前攻，勢甚兇悍。劉永福即派所部五營，各自爲戰，自卯至酉，血戰不休，法兵漸敗漸退，拚死相敵。劉永福自率親軍張翼而前，無不一以當十，法兵大敗而遁。值天已昏黑，未敢窮追。計其陣斬兵頭三輩、二輩、一輩等官數人，法兵二百

餘人，奪獲器械雜物不可勝計。其水路法兵，有大火船數隻，駛入府河，各以開花大礮射入劉永福礮臺，各營復出法兵五百餘人，登岸助戰，勢尤奇險。維時劉永福預定人自爲戰之策，所部各營分路戰守，船礮皆轟，抵死不退。劉永福旋又分派援兵，馳往協助，將登岸法兵擊退回船，其船亦即掣開退去。綜計水陸兩路，劉永福所部陣亡哨長一人，傷亡勇丁二三十人。現在法兵尙未遠退，仍於懷德府附近從教村莊盤踞，不免續有戰事。提督等已飛飭原駐山西協守之黃雲高、黃忠立、田福志等營各帶七成隊伍，星速前赴劉圍營後，以備暗助，並撥解火器、子藥，以應急需。主事岑景崧於十一日聞有警報，當由北寧馳赴懷德，激勵劉永福等，先期籌劃，翌日遂有此捷。理台飛稟察核，各等情前來。

臣查法人藐視越南，屢遇劉永福接戰挫敗，蓄憤實深。此次水陸並攻，計尤狡毒，又復遭此大創，殊快人心。然而犬羊之性，一往不回，或又借啓他端，以求徼倖。臣現飛飭黃桂蘭等加意慎密，萬勿任聽將士輕率邀功，致貽後患。其劉永福等亦飭主事唐景崧申戒輕敵，以固本根……

光緒九年八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仍着督飭防軍，嚴密扼守，不可輕率從事，順化消息能否相通，並著確探具奏。欽此。』

一七五 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奏探越將劉永福稟報軍情片

光緒九年八月廿

五日到 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

再，臣正繕摺間，據越將劉永福稟稱：七月初五清晨，探報法人由河內出隊來犯，其衆不過五百，多係客

勇、教民，法兵絕少。當派三營出外，分途埋伏，而以勁旅趕先迎誘，自率親兵一營直當其前，擬俟彼衆來至府城，卽行發號，三面夾擊，聚而殲旃。殊其甫至河岸，偵知我軍大集，不敢輕進，轉過近村，掠牛數十頭而退。初七早又來，我軍照前布置，各施槍礮，擊中數人，彼卽退去，我亦不追等情。

同時又接趙沃等函報，據內應密報，七畫兵頭自到河內，甚屬膽怯，口稱每見日光照耀，刀光，不覺心寒身顫。並謂黑旗等衆，皆噫人心肝野人，兇不可當，豈能與敵？初五連破上船，欲進攻山西省，因衆兵不願，愈藉久當苦差，情甘回國入獄，不再爲兵。七畫無可如何，只得聽去，歸者凡三百十數人。當日陸路進攻懷德，實無洋人在內。初七接仗，傷亡數人，趕緊撤退。初八又復出隊，甫及西門而止。皆緣衆情不願，獨立擊行等語。

竊謂法人素稱強悍，何其庸懦至此？難保其中不有詭謀。或因黨衆未齊，故先示弱，以爲詐敵之計，正未可因其勢衰而防軍稍涉鬆勁。臣已飛函切囑兩路統領，督飭各營，認真扼守，並飭劉永福一體嚴防，相機制勝，勿墮狡謀，尤爲至要……

一七六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探悉越兵再戰獲捷摺

九年八月初一日發

光緒九年八月十七日到 光緒

……竊臣於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謹將近日邊防籌辦情形，並附越兵大捷各緣由，由驛六百里馳奏在案。

茲據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會稟，稱七月十三日，法兵敗遁，仍踞附近從教村莊，火船數艘亦尙在近河

拋控。越圍劉永福探悉其詳，知法兵尙圖再退，當與主事唐景崧商籌，飭所部各營終宵雨立，以防偷劫。至十四日天明，果有法兵百餘人，率客匪、教民數百人，盡持小旗、短刀、快槍，直前攻撲。劉永福所部奮力接戰，抵死不退。適我軍黃雲高等營亦張黑旗，別從橫路衝擊，戰斃客匪頭目喬二池及法兵數人，客匪數十人，法衆大潰退走，旋即分隊固守河內老巢。懷德府經此連捷，山西、太原各省守局有餘。惟人秋多雨，新河堤礙漫漲，瑞香社兩處墩臺以地勢卑下，受淹尤甚，法人火船乘高施砲，頗虞紛擾。差幸近岸皆水，法兵不能登陸夾攻，尙可無恐，各等情前來。

臣查法人復仇之師，百無一利，或能翻圖別計，就我範圍，足以仰副朝廷字小綏邊之意。臣仍當督飭在防文武，慎密從事，以壯聲援，而弭衅端，庶於全局稍有裨益……

一八六 軍機處密寄兩廣總督張樹聲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軍機大臣密寄兩廣總督張雲貴總督岑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唐傳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法越搆兵以來，北圻越兵雖屢次獲勝，而河內未經克復；法人彼此要害之區，北圻終難自固。現在法人直倡順化，迫脅越南議約。法使脫利古已至天津，並有以兵船至廣東尋衅之說，無非意存恫喝，肆其要求；惟有堅持定見，以折其謀。但彼族詭詐多端，非空言所能懾服，全視邊防之能否得力以爲操縱。近日河內一帶，軍情若何？越軍有無戰事？著岑毓英、倪文蔚、唐炯、徐延旭確探情形，督飭

在防各軍，嚴密扼守，不可稍涉鬆勁。法人若以兵船駛赴廣東，斷不可聽其進口。張樹聲、裕寬務當速籌布置，以備不虞，並催調方耀回省，妥商籌辦。將此由六百里密諭張樹聲、岑毓英、裕寬、倪文蔚、唐炯，並傳諭徐延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一九三 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奏報法越軍情並會籌妥辦情形摺

光緒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到 光緒九年八月初五日發

竊臣前因越南國王新逝，其弟嗣立，豫籌冊封，擬請變通辦理，伏候聖裁；並將越人自行收復安江、河仙二省，及法人添兵來援，欲與越將劉永福決戰各緣由，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恭摺由驛馳奏，並附片陳明。本月初五、初七等日，法人連犯劉團，故爲示弱。十三日，大舉進攻，經劉永福督率部衆將其擊退，大獲勝仗，情形各在案。

臣先於本月十七日奉到五月二十六日具奏批摺，欽奉六月二十日密寄上諭：「法人經此次挫敗，其添兵報復，自在意中。」等因。欽此。伏念臣賈同驚下，參任邊防，固當勉竭庸愚，以冀仰酬高厚，重荷恩慈，曲被策勵有加，並慮及糧餉軍火必須源源接濟，尤仰見聖明體恤兵艱之至意。跪誦之下，感悚難名，即經分別傳知邊防左右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暨留營主事唐景崧，一體欽遵查照去後。

副據劉永福摺報十三日之捷，較爲詳晰，實在陣斬法人兵頭三畫一名、二畫兩名、一畫三名、兵衆一百餘名，重傷搶回者二百餘名，生擒四名，奪獲快槍五十餘桿，雜物數十件，查點各營勇丁陣亡二十二名，受傷

四十九人，哨長並未陣亡，惟受重傷，可以醫痊無礙。當法人之敗退也，其衆增紮劉營附近從教各村。唐景崧商之劉永福，恐其以我驍勝而驕，或圖夜襲，應令各營嚴申警備，未可收隊，仍依戰次立營。次日，十四寅刻，法人又出精隊約有五六百人，純用小旗、短刀、快槍，直向紙橋蜂擁而進。劉永福立飭所部接戰，槍礮連環，子如雨落，中其客匪頭目喬二池肚腹，登時倒地殞命，即被搶回，未及割取首級。又斃其衆三十餘名，彼即退却，仍在橋外數里屯踞，分隊千餘回顧河內。查喬二池本係法人，因在其國犯事充發越南，久住河內，最爲狡悍。此次法人在彼，廣招匪類，與夫戰守事宜，悉恃其人爲左右手。今以臨陣首先伏誅，人心大快。節經黃桂蘭、趙沃、唐景崧兩報到營。

維時關外大雨時行，江流盛漲，水勢洶湧，隄岸難免不爲沖塌。設或陸營被水遷徙，一路並無攔阻，彼族輪船豈不橫行江面上，犯山西？臣隨分別發函，切囑黃桂蘭等飭探確情，相機因應；諄飭劉永福，審時度勢，務策萬全，並令知會山西守將加意嚴防，不可稍涉疏懈。乃唐景崧所駐之地，十五日午後，河隄已決，一片汪洋，忽遽之間，趕乘竹舟而出。因劉永福營爲水所隔，不及晤商。次日直至山西省城，即函告劉永福、懷德一帶水大難居，宜以全軍爲上。劉永福所部各營，初遷左鳳下村，十八日以後陸續拔至丹鳳縣，即在該縣地方分頭扼紮，地勢較高，可無水患；抑且左右首尾均能聯絡，聲氣亦復相通，目前儘可穩紮。該處距山西省四十里，距懷德府三十里，去江岸雖遠，尚堪兼顧。一俟水退，仍返原防，再圖進取。唐景崧暫駐山西省，商同守將布置城防。據其二十日發來兩報，爾時水雖漫至山西城下，其深僅止一二尺，此外四郊番成澤國，深幾盈丈，淺纔尺餘，無論馬步輪船均難行走。該員已囑越南統督黃佐炎等督兵固守，以備不虞。

惟法人詭詐多端，屢與越人交戰，明知力不能敵，動以虛聲恫喝。聞該兵頭何化里向人輒言已向英國借兵，不久即有大隊來助。此次劉永福各營，被水澀難，難保彼族不出大言，謂因決隄將其淹沒，衆皆退散，甚至登諸電報，搖惑衆聽。其實會逢霖雨，四處潰隄，豈關人力？若懷德一帶劉軍固不能聚，彼族又豈能行其理甚明，不敢不據實密陳，仰紓宸慮……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仍著徐延旭督飭防營，妥籌備禦，毋稍疏虞。務將南北兩路情形，隨時確探，迅速具奏。欽此。」

一九三 附件一 徐延旭奏法人佔踞海陽圍攻新省等情片

再，臣於七月二十五日，據越南諒平巡撫呂春葳稟稱：本月十三日，接海陽省咨，該省現方移設省城，搬運帑項，惟存倉粟三萬餘斤，留兵看守。十一日未刻，洋人駛來大小火船六艘，載兵六七百名，直抵省津入城占住。十二日午刻，分小船三艘抵毛田江次，步兵三百餘，直抵改設新省之平江府，官兵與戰，未分勝負，該船仍泊彼處。該省現已飛調官軍，前往平江協力保守。又聞下國派員辦理阮額回國都，具述天津新聞，法人現募游匪計五六百人，裝作天朝官兵服色，要來下國之順安汛滋擾。該處與富春國都相近，現已由部飛調清化商辦張登佛、北寧提督陳春撰馳回防守等情，據此。

臣查越南海陽近接河內，該國王阮福時在日，知其難守，曾令該省守臣遷移他處，其城先已搬空，所存人民無幾。今彼族不獲逞志於懷德，遂踞海陽，圍攻新省，抑且招匪，假冒內地官軍，欲向順安滋擾，逼近富春，其謀誠屬狡獪。除飭該巡撫確探情形隨時具報，並函囑黃桂蘭等一體查報外，謹附片陳明。

一九三 附件二 徐延旭奏法人決隄轉以害己情形片

再，臣頃接道員趙沃等函稱，據河內省城間諜密報：法人自七月十三日挫敗之後，自知力不能敵，密議暗決江隄以淹劉圍，另派精銳前往追襲。殊十五日隄岸自決，洪水橫流，勢甚洶湧。兵頭派四百餘人趁勢追襲，一面仍決江隄，猶恐客匪走漏消息，多用其本國之人。而劉營早已遷避，愈走愈高，並無損失。法之追襲者，昏夜不辨道路，轉向低處進行，一片汪洋，已多淹死。又兼大雨如注，目無所見，客匪之識路者逃出十數名，餘亦就斃。兵頭連日遣人撈屍，以鹽醃之，載滿兩船回國。近日仍在下游一帶打撈。其決江之法，因岸塌亦有死者，不知實數若干，聞人傳說不下二百等語。

臣查法人決隄以淹劉永福營壘，將為一網打盡之計，實為兇狡之尤。乃因天奪其魄，轉以害己，誠足以昭炯戒，而快人心……

一九四 署理直隸總督李鴻章覆陳北洋防務情形摺

光緒九年八月三十日刊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

……竊臣迭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一日奉上諭：「法人欲以兵船來華，肆其要挾，李鴻章當認真戒備」等因，欽此；十七日奉上諭：「法使脫利古由滬來津，著即責成李鴻章據理與之駁辯」等因，欽此；十九日奉上諭：「法使此來，必有要求」等因，欽此；二十二日奉上諭：「北洋防務，著李鴻章據遵十九日諭旨，迅

即籌議」等因欽此；二十四日奉上諭：「北洋布置情形若何著懷遠疊次諭旨，迅速具奏，」等因，欽此；仰見聖主統籌全局，備豫不虞，曷勝欽服。

法使脫利古，自五月間與臣在上海會議數次，方其初到之時，意氣悍戾，言語悖謬，欲施恫喝，以肆要求。經臣嚴辭折之，且不與之多議，而徑返天津。脫利古始知臣不受要挾，然恥於奉使無功，徘徊滬上，已逾兩月。此次北來，一意婉商，不復露驕橫之象，惟其中情仍復狡譎，所議多不可行，臣又據理嚴加駁斥，所有數次問答節略，均鈔送總理衙門備查在案。該使計無復之，於二十六日起程入都，臣未便強留，致令有所挾持。

查法人於七月下旬以戰艦直搗越都，脅定新約十三條，盡攘其兵權、利權、用人之權，並將越之全境俱歸保護。惟越將劉永福所部與法軍相持，互有勝負，實賴中國過軍密助餉械，演粵各營分紮北圻，與劉永福聯絡聲援，得以暫支危局。就目前事勢通盤籌畫，舍此似別無辦法也。

法人以我軍助劉，噴有煩言，固當盡力駁辯，我以邊防為名，彼亦無辭可執。但此局可暫而不可久，伏求諭旨，嚴戒徐延旭等，雖際助劉永福，不宜過彰形迹，明啟衅端；縱事勢變遷，日後兩軍相遇，難免戰事，究未掣動大局，尚冀徐有轉圜。更祈密飭總理衙門王大臣，深思遠慮，早定相機收束之策。近年各省水旱頻仍，元氣未復，餉力艱窘，沿海萬里，韓隴饑饉，若爭屬邦一隅無用之地，越已陰降於法，而我代為力征經營，徑與法人決裂，則兵端既開，或致擾亂各國通商全局，似為不值；更恐一發難收，竟成兵連禍結之勢。微臣受國厚恩，與同休戚，不敢不總總慮者也。

夫法人固佔越南權利，而越王名號與土地猶存，尚未願與中國開衅。曾紀澤定稱法艦將離越赴津，或

有彼國之人偶有此語，今固尚無其事。在我沿海各省，自應密爲戒備，未雨綢繆。廣東首當其衝，該處選將練兵，築臺購器，關繫尤要。即使越事罷了，將來粵省必練有得力水師，庶足固第一重門戶，形勢使然也。

至西洋通例，以兵船護商或公使前赴各處，亦坐兵船，本是常事。脫利古此次來津，僅一兵船泊大沽口外，何足介意？若如周德潤所奏，謂其挾兵船以恫喝，先自張皇，適足長敵焰而啓狡謀，殊非鎮靜之道。

諭旨又以北洋防務殷垂綢繆。臣於海防籌辦有年，因限於經費，船艦不齊，水師尙未練成，難遽與西國兵船決勝大洋；至於口內設防，較有把握。方今礮臺修整，後膛槍礮，各項水雷練習有素，電綫靈通，微調較捷，布置稍已就緒。其海外之旅順口築臺潛塹，威海衛魚雷營廠正在興工，尙非尅期可竣。而自天津以至大沽、北塘、新城、蘆臺諸要隘，淮勇練軍馬步各營人數雖不甚多，餉絀未敢添募。提督周盛傳、李長樂、劉盛休等皆能精心訓練，總兵唐仁廉現亦假滿回營，此皆久經戰陣之將，實屬謀勇兼著。萬一日後有警，臣擬將鎮東、鎮西、鎮北、鎮南等蚊船收回大沽、北塘，以作守口護臺之用；超勇、揚威、威遠等兵船，欽入旅順，以示犄角隱伏之形。竊計海口有礮臺、蚊船、水雷，悉力抵禦，彼尙難於得利。敵船若在洋面停待旬月，彼之煤糶、淡水必漸告罄，久當自退。儻其強欲登岸，各營節節扼勦，加以客主勞逸之不同，臣雖驚下，激厲將士，尙不難挫彼兇鋒。日下法之戰艦在越者，勢不能全離越境，舍而之他，倘或分半來犯，虛聲固無足畏。彼若再由本國濟師，海道遼遠，究難多調陸軍。况聞該國議院不願增兵集餉與中國失和，我不先開衅，則衅亦無白而致矣。

昨又蒙諭旨，令吳大澂抽調吉林防勇三千來津，吳大澂曾隨臣營，氣誼素投，所練新軍器精技熟，亦足以壯聲勢。潘鼎新現署湘撫，正居要任。鮑超、劉銘傳皆養病在籍。鮑超前年募勇來直，精氣已減；劉銘傳非獨

當一面，不能罄其所長；均可不必遽調。臣之愚計，但盼各省協餉與海防經費源源解濟，則防務稍免掣肘。至於敵情難測，事機迭變，原無定形。嗣後如有須添調大員，增募兵勇之處，臣仍當隨時酌度緩急，據實奏聞。

一九五 浙江道監察御史丁振鐸奏夷難迭興和局難恃請飭嚴申儆備

摺 光緒九年八月三十日

……竊臣於月之十二日，曾將越南事勢及籌辦機宜，上瀆聖聽。

茲復風聞越已備降於法，並立條約十三款，大概越南要隘歸彼據守，官吏歸彼黜陟，稅務歸彼征收，越僅空名，實與蕪滅無異。又聞法使迪喇古遜同英使吧嘎哩前至天津，會議越事。前次法越滋事，中國曾知照法夷，該夷以謾語相稽，謂越固不屬於中國，今既已備越降，彼則亦自議條約而自行之，又何與中國事？該夷乃忽來津會議，得毋有梗於劉永福，思借中國而箝制之乎？似此乘信蔑義，反覆自由，是乃無恥之尤，抑何公法之與有？

永福自七月十三日以後，聞又迭獲勝仗，本月雖經小挫，亦無甚損傷，且係海上訛傳，尚非確耗。粵軍駐紮北寧一帶，布置周密，當可無虞。惟滇軍駐紮山西，聞只七八百人，兵既弗精，械亦不整，雖永福在前堵禦，防務何可稍鬆？且法夷注意之區，猶以滇為重，應請飭下雲南督撫臣，添派勁旅，迅調赴防，以資策應。並飭下滇粵兩省，籌兵集餉，協助永福進復河內南定，以固藩籬。毋聽夷使狡辯之詞，撤邊防而貽後患。

至英使吧嘎哩，自與法夷一氣，況近有粵東之變，議論豈肯持平，聞英夷之在粵東者，近因暴橫滋事，積

斃華民，以致衆怒難平，於本月初十間有焚燬洋行並帶累他夷之案。雖報復不無過甚，豈實肇自英夷吧嘍哩此次同來，或亦爲此。竊以誑誤夷商，自當善爲撫恤。然事屬英夷肇釁，曲直先後，理不容誣，自可傳集各夷，使而議之，豈遂竟無公論？卽他夷誤遭帶累，我固不當獨任其咎也。

蓋嘗統觀中外，默揣夷情，彼非必財力遠勝於我，而狡詐則有餘；我非遠有不如，而因循過甚，但幾冀和局，苟且偷旦夕之安，不復爲自強之計。顧自通商以後，要求之款日進，而有加，公法之條旋議而卽背，埠頭處處，恣意橫行，欺壓商民，激成事變。若徒冀內地商民於法，雖足快該夷之意，何以服天下之心？此外而欲消弭釁端，惟有餌之以金幣。然地非一處，事豈一端？防不勝防，慮不及慮，循生迭起，訖無了期。如第以包賠將就於目前，正如解衣包火，越南今日，可爲殷鑒矣。國家不吝度支，辦理海防機器，歲費千百萬，籌備二十年，若竟一用不施，何必多此尾閫哉？應請飭下總理衙門及辦理洋務大臣，密飭沿海地方嚴行儆備，與夷使會議，務當據理辯駁，期於折中，以維大局，而弭後患。如該夷或囑強自恣，自不難聚而殲之矣……

一九七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越南嗣王阮福昇稟請由海道入貢摺

光緒

九年九月初三日到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八月十一日，接准兩廣督臣張樹聲咨開，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據越南國王弟阮福昇稟稱：

「下國仰荷天朝封殖，列在職方。先兄王福時，獲積舊屬，以封內屢有寇氛，於本年四月積憂成病，

至六月十六日身故。先兄王有預養三子，將以其一爲嗣。第長子有疾，其餘尙少。當此多艱，國人懼不克堪，經啓白王太后，以福昇爲前王子當嗣，衆情協推，辭讓弗獲，謹奉守欽頒國印，權攝邦事，俟命於朝。欽照典例，繕具告哀表文，委陪臣於關外恭候，懇祈據情轉奏。請准陪陪餽表文、方物，前赴廣東省城，由海道進京叩陳，庶得早蒙恩典，紹守藩屬，永列職方，下國幸甚。」

等情，咨臣核辦前來。伏念越南久隸藩屬，極爲恭順。茲該國王弟阮福昇以該國王阮福時身故，竭誠赴告，遵照典例，敬遣陪臣於關外候命，理合據情上陳，恭候諭旨遵行。

查越南國貢道，向由廣西太平府屬鎮南關入境。上年十月內，據該國王請改由海道至廣東以達天津。經臣以應恪遵舊章，未便更改咨覆查照。附片陳明在案。今該國王弟阮福昇請遣陪臣詣闕，仍擬由廣東海道而進，係因該國北圻河內等省爲法人所踞，慮有梗阻，事非得已。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從權由廣東海道前進，以期妥速，而示體恤。出自鴻慈，如蒙俞允，該陪臣入粵委員伴送事宜，應由廣東照例辦理。嗣後常貢，仍遵舊章，不得援以爲例。謹會同兩廣督臣張樹聲恭摺，循例由驛具奏，並照錄該國稟文一道，附呈御覽……

一九七 附件一 越南國王弟阮福昇稟文

「越南國王弟阮福昇肅稟：

「竊下國仰荷天朝封殖，列在職方。先兄王獲續舊服，憑仗寵靈，以靖其國。屬以封內屢有寇氛，皆藉天威，連年命將出關，迄底安輯。去歲忽有法國兵侵之事，適當建節粵東，顧念下藩，卽先備將事情並應辦機宜入奏，仰蒙勅下防維，與一切籌爲措置。是皆賴英猷碩畫，上體柔懷之仁，以爲小國係屬也。下

國用是恃以無恐，竭力支持，堅待拯救，業經累次奉書，均蒙察照。

「今承調度，已將有端緒。詎意先兄王於本年四月間，以積憂成病，而國事處分又未嘗少置，致病日以增，至六月十六日奄爾遂世。先是，先兄王有豫養三子，將以其一為嗣，第長者有疾，其餘尚少。今當此多艱，國人皆懼不克堪，經啓白王太后，以愆前王子營嗣，衆情協推，愚再三辭讓弗獲，謹奉守欽頒國印，權攝邦事，俟命於朝。欽照典例，繕具告哀表文，委員於關外候命，懇祈據情轉奏，請准令陪价齎表文、方物前詣廣東省城上謁，便由海道進京叩陳，庶得早蒙恩典，紹守藩封，以濟此艱危，永列職方。下國幸甚。」

「惟是先兄王幸蒙愛顧，今所志未就，不幸至此。當此艱大，以愚淺薄，將何以堪？現惟與國人同心，一循先兄王指畫，不敢毫有差池，以待處置。伏祈念下國當危難之際，哀先兄王之志，曲予成始成終，為之扶持，愚當舉國以聽，長銘恩造，而先兄王亦含結於地下矣。輒敢具由謹佈，冒瀆高明，惟卓奪施行，無涯懇企之至！」

「再者，伏查典例，茲下國應先具函遞稟兩廣督撫鈞照，據情轉奏，仍委員在關候命，得旨後，委陪价由廣西陸道進京。惟茲彼族尙踞下國北圻，使部由此治裝前行，必為所阻，又恐修遠難能早達。昨者先兄王有呈，懇酌定貢道一款，未蒙允准，茲授事勢進止，又甚覺萬難，致奉擬如前。如蒙於定章稍為通融，下國實多受賜。」

二〇〇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報法越議和有成摺

光緒九年九月初四日 光緒九

年八月十九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八月初十日，謹將探報邊情緣由，由驛六百里馳陳在案。

茲據新授提臣黃桂蘭、藩司徐延旭函稟稱：法人決堤越軍移營之後，旋有法兵輪八艘往攻越部，彼此轟擊，未經對仗，法人傷斃多名，即又撤回；合集大小兵輪十餘艘，陸師二千餘人，攻劉永福丹鳳縣各營。大雨水漫，隔堤相擊，歷三日兩夜，未曾收隊，互有傷亡。我軍派撥赴援者，奮力直前，哨官隊勇亦陣亡數十人。法兵前後轟斃者不可計數，遂齊相率遁走。

當法越聯戰之際，在事越臣向稱忠順，此時頗有膜視等情。查詢再四，續據越臣張登壇、裴文標稟稱：頃接樞密院來咨，內言法國兵航投來順汛，連日迫攻諸屯。七月十八日，該派全權大臣何耀樞書來講和，互立條款，雖未交納，而已商定糞押；法兵現均撤退，咨飭諸海汛照常辦事等語。條款未見明文，容俟頒錄照呈，理合轉據申請核查前來。

臣查法人屢次挫敗，劫主制下，自在意中。其所立議和條約，雖未得見，而安置劉永福一層，必為第一要義，或仍視為匪黨，要兵合擊，並申請中國為助，亦未可知。惟是滇、粵兩邊現以劉永福所部權為外輔，法越既訂和議，法劉再起戰事，如何相機因應之處，伏求睿斷明示，庶各軍得資進止，不致開釁誤邊。臣等幸甚！大局幸甚！……

二〇一 軍機處密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九月初四日

軍機大臣密寄雲貴總督岑、廣西巡撫倪、雲南巡撫唐，傳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

光緒九年九月初四日奉上諭：「倪文蔚奏法、越議和一摺，七月內即開法人攻佔順化礮臺，越王爲所逼脅，立新約十三條，將該國所有政權盡歸掌握；所顧忌者惟黑旗一軍，必欲設法除之。法使脫利古在津與李鴻章面議，意在劃界撤兵，共勦土匪及疊耗地方通商，無非肆意要求。已飭令李鴻章會紀澤等堅持定見，概毋允許。仍著倪文蔚、徐延旭督飭防營，嚴密布置。所有糧餉、軍火，務當力籌接濟，並令唐景崧設法激勵，不可因彼國議和，稍形退沮。日來電報有黑旗進攻河內，頗爲得手之說，是否確實，著隨時探明，迅速具奏。雲南防軍軍火器械是否足用，著岑毓英、唐炯添撥勁旅，嚴申儆備，以壯聲援，毋致貽誤事機。將此由六百里密諭岑毓英、倪文蔚、唐炯，並傳諭徐延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二〇五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報法越已訂和約摺

光緒九年九月初九日 光緒九

年八月二十四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八月十九日，謹將邊軍探報法、越和議有成緣由，由驛六百里馳奏在案。茲據越南國王弟阮福昇呈稱：

「七月十六日，法國兵船八艘突來下國都城之順安汛。下國經派官就船接話，答以惟有戰耳。隨

即開礮轟射，下國力拒待援，業經具情飛稟。嗣十七、十八連日攻迫，射破諸屯壘，下國官軍多被傷斃，沿汛諸屯皆爲所踞，勢極險危。下國方退回江防諸屯扼守，適於十八夜接法國欽差大臣何羅杞書來議和，其中條款多係萬難遵從之事。而下國先王兄在殯，王母老疾悲痛，條遭此變，不得不權以圖存，遂派禮部臣陳廷肅、吏部臣阮仲合出延該使就館，商訂條約二十七款，雖未經兩國畫押互交，亦既訂約無異。下國久隸藩封，萬不獲已之情，敢用備因陳告，併鈔錄和約款目，呈請核奪。」

各等情前來。臣伏思法人兵輪橫斷越南北圻通路，以攻越部，越藩孤危無援，又當國喪之際，勢難力與爭鋒，權詞就和，自屬姑款目前要著。惟查其所訂款日，政權、利權統歸於法，幾與英人之於印度相等，越南後禍，不可勝言。滇、粵邊防亦自茲多事。而驅逐黑旗匪黨一層，則約略及之，未經明訂辦法，北圻戰事恐無已時。中國滇、粵兩邊，老師糜餉，適成自斂之道。臣之愚昧，實切隱憂。聞法使脫利古尙在上海，此次法、越和議既成，或仍謀通滇路，以辦商務，前往天津就署北洋大臣李鴻章重申前議，亦未可知。所有法、越和約款日，相應開具清單，恭呈御覽，並據藩屬呈報詳細情形，恭摺由驛六百里密陳……

二〇五 附件二 法越新訂和約條款清單

第一款 大南國認大法國保護，由此相與交際周還，宜從西方諸國之公法例。其義是大南國有與何國交通，必由大法國掌管其事，不論何國，即如大清國亦均不得預及，而國之政惟恃大法國方。

第二款 斷交平順省合與六省南圻爲大法所有。

第三款

大法另立屯住在橫山，自上趨下至沐廚，與在順安汛口之鎮海、禾勻、部陽、鎮浪、蛤洲、鷺洲及新壘各屯。大法國自當修整，隨如己意。

第四款

大南國所派現在北圻征伐之軍，卽刻召回，除卻平辰無事，額內之官軍仍住。

第五款

宜卽撤回在北圻之官軍，各歸己之原蒞，又派官員填補缺額；又宜與大法國兩邊商議，憑給實授與大法國現經設立官員。

第六款

平順以至北圻界限，各省之官員各行其職，亦猶舊辰政治，不受大法官員看管，除如商政造作諸所須有通曉之人，如大法之人者看管方可。

第七款

界限中向上之所斂者，除卻施耐訊齋已開通，今卽通行曉諭諸國週知，沓春臺今亦已稟許開商政。至如諸海口，俟後察有兩國利益者，另議。大法官之讓地，至如各海口已準開商者，則

大法朝廷置設官員居住，仍亦聽從在京公使大臣之令。

第八款

大法國置設服臺一所，或在縣嘔，或在岫嘔，照如博物館官覆稟所斂。

第九款

大南國另與大法國商議同受所損修築官路一條，自在柴棍直抵河內，並要常常修補道路，要得潔好，又大法國許博物人看造橋梁鑿山通路之事。

第一〇款

大法國卽覽電報一條，沿此官路，所有收發電報之錢，則法官專認，所得利錢，摘取一分與大南國朝消用。大南國宜讓十分，以作電報之人員建造房屋居住。

第一一款

在大南國京城，則大法國置設公使大臣一員，係是大官，但不預及南國在內政事，專行其

保護之職，專主外國來與大南國商說之事，仍亦聽從欽差全權大臣之令，而全權大臣亦將自己之權許與公使。凡有所事，則該公使大臣得入面奏，大南無理可辭，則請勿辭。

第二二款

在海防、河內各設公使一員，與北圻諸大省城並北圻沿海諸城，俟後置設一員；而無有讓地如前者，儻有緊急之事，則諸小省亦各景設一員，亦須聽從大省使員之令，亦猶大南之法。

第二三款

各省大小公使，必須各有隨候之官，從事人員並大法兵，或是南兵為之肅衛，以免別礙。各公使官不可預理鄉民之務，南國之官不論何項之官員臨民，各隨其使，仍亦聽從公使官照顧；儻有該處南官而與使官不好，則該使官得專咨請換調。

第一四款

各大法官不論何等項，在諸大位，如傳書、電報、商政、銀庫、造作、學場各司，凡有何事，欲行咨與南官者，必由公使專咨而已。

第一五款

各諸公使大臣專處西方諸國之人，而與南國之人相訟，或是南國之人而與東方外國之人相訟者，則由公使官分理；儻公使官已經理斷，兩造猶自不服者，則這案寄回柴棍覆閱。

第一六款

各諸公使必須勤敏；其諸大小省巡防之事，如這各城廂聚集增大，則巡防亦如之。

第一七款

各省公使協與大南布政省官看視其征收出入之諸稅。

第一八款

各省商政則交與大法參辦官專收稅例，沿海與邊界有何處所，而或有勦急之事，則更設商政。至如大法官兵現在北圻，經已辦其商政之事者，則不得再有何說。

第一九款

第二〇款

北圻諸轄並諸海口，經已開商者，則大法國人或與伏從大法之人者各得從容自便，並與己之貨物各得自便往來，或起造庸行者，各隨其便；與諸外國之人或欲懇求大法國與之長久保護者，或乞暫辰保護亦聽。

第二一款

若有何人欲入大南尋學技藝，或有何故而入者，須乞南圻元帥，或北圻欽差，或在京公使諸大臣，準給引文，仍又就在所在南官候取已呈字樣者，方聽入國。

第二二款

儻大法國見其預防之事猶然懇急者，則珥河沿岸多設住兵以利行人往來安穩，儻有益者，則量置屯堡長戍亦可。

第二三款

大法國自許其從茲已後，必保大南之封疆永固，國祚延長；更又自願幫助大南，以免國中內外之賊寇，併助大南追討對理；與諸外國之事，大南國王該治國中，除已在約中等款，餘一皆如舊。大法國當以驅逐黑旗之黨出於北圻境外，並用諸方勢使得珥河人民遂於商賈。

第二四款

大法國又自許助大南國等其博物技藝教師，通曉諸人與各項官員，如大南國王欲用此等之人者，則大法爲之代訪。

第二五款

大法國視其兩國之民亦若己之民子，不論現居國中，國外並在他邦異域者，亦必爲之扶持庇護。

第二六款

從前大南尚欠大法銀數若干，今盡消毀不問，亦如已清算了，原以大南好心割平順省贈

與大法故也。

第二七款

凡國中商政、電報並在北圻商政公司各項雜稅，則一年之內，摘取若干，分交大南國朝廷支用者，另行商議，仍摘交之數少者，亦不下二百萬巴釐姑，至如各項銀元，係迷離姑所用，與各項銀錢在南圻六省所用者，則大南國亦所通用。

向上，交約各款均奏與大法、大南兩國批准，俟何日可互交者，即行照辦。至互交後，兩國派全權大臣會在大南國都城商議暹約中之諸細款。又兩國全權商說學其商賈之事，俾有益利於兩國，及議定商政征收之例，照從向上之第十九款，並要知諸礦公司、鹽田、林木並諸雜項之稅，值價許征。

癸未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〇九 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奏報劉團擊敗法軍現擬規復河內摺

九年九月初十日到 光緒九年八月十九日發

光緒

……竊臣前因越將劉永福連次擊敗法人，會逢水漲，其營移紮丹鳳，彼族分兵占踞海陽，圖擾順安等處，又以決隄自行淹死甚衆，經將先後據報情形，於本年八月初五日恭摺由驛具奏，並附片陳明各在案。

本月初十日奉到六月十三日二次具奏之批摺後，開軍機大臣奉旨：「覽奏，關外軍情與倪文蔚前奏大略相同。現聞法人有添兵報復之信，猶應先事籌備。該藩司務當聯絡滇軍，隨時相機防守，毋稍鬆勁。欽此。」又附片後，開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廣西軍餉業經先後撥銀四十萬兩，以資接濟。該藩司惟當斟

酌緩急，駭實動支，毋致虛糜。欽此。」臣跪誦之下，仰見聖主恤藩固圉，兵食兼籌之至意。再三尋繹，欽悚難名。臣維法，越構兵，惟劉永福實爲勁敵，屢經挫敗，必欲得而甘心。使其逞志於北圻，勢且貽憂於滇粵。通籌全局，關繫非輕。臣忝任邊防，責無旁貸。竝經會商左右兩路統領，悉心布置，暗助劉圍。幸而仰仗天威，彼族兇鋒屢挫。茲復仰蒙訓示，飭令聯絡滇軍，隨時相機防守，毋稍鬆勁，敢不懷遵。查滇省初撥兩營，在越南山西省城助守。經臣稟請雲貴總督岑毓英兩商辦理邊防雲南藩司唐炯，量爲增益，以厚兵力。已允添募兩營，分赴山省及大灘等處扼紮，此時計可陸續到防。

法人以決堤之計難行，不能害人轉以自害，誓圖報復，乘水漲浪高，船行如駛，遂以大小輪船十一艘、板船九艘，於七月二十九日薄暮駛至丹鳳縣鴨江口——卽左鳳小河，該處爲劉永福駐營之所。劉永福先已偵知，並聞其陸衆三千，分頭來犯，乃飭所部各營預爲之備。自率親兵營劉成良、劉文謙等伏丹鳳堤邊，前營督帶黃守忠、正前營督帶黃寶珠伏堤之正路，副前營督帶鄧遇霖伏堤之右路，左營督帶吳鳳典伏丹鳳正路，右營督帶韓再勳伏丹鳳右路，而以參將連美武煒營伏高舍一路，以爲策應之師。八月初一日清晨，彼已踞至，因知劉軍分伏以待，遂悉衆併歸丹鳳堤正路來撲。正前營馬驅車載格倫砲六架、開花砲數十架，餘則純用快槍，勢極兇猛。黃守忠、黃寶珠率隊迎敵，鄧遇霖續起助之，槍砲連環，聲震山谷。會值傾盆大雨，戰已多時，劉成良等各率親兵接應，劉永福指揮縱擊，斃其兵頭一人，敵勢稍却。天將暮，退至村邊，猶復列隊放槍，徹宵抵拒。劉永福先已乞援山西，一面趕築砲壘，以備久戰。留營主事唐景棧商之越南統督黃佐炎，立撥兩營星夜馳往，並助以快槍信碼，又向滇軍借給鎖頭信碼一萬出。初二日黎明，彼復來撲，奮不顧身，各軍勇氣百

倍，力能制敵，鏖戰竟日，互有傷亡。連美親督還鋒，縱橫激決，彼猶拚死不退，適見大隊黑旗掩至，知係山西來有援兵，於是退至村中，仍前徹夜槍不絕響。初三日早間，卽向瑞香社一帶退去，其輪船初來九艘，在左鳳小河，原派扒船管帶李唐、武烈營管帶龐振雲等分扼水陸，以斷後路。初一日來船已進河口，李唐督飭水勇放礮連轟，龐振雲等亦各以抬槍擊之，破其中船一艘，後卽退泊數里。初二日，又駛輪船十一艘來左鳳河面，板船九艘魚貫而至。初三日午後，劉永福自督親兵，施放大銅礮於堤岸指擊，恰中其中船一艘，勢不能支，亦向瑞香河面退去，恐其詐誘，水陸未敢往追，遂各收隊回營。連日礮礮殍類多被搶回，未及割取首級，不知實數，及其退後，詢據所點各村七民稱說，經見礮斃兵頭六畫一人，四畫各一人，二畫一畫各二人，兵衆八十餘人，勒令伊等抬屍下船，載回河內，尚有客匪六十餘屍，卽在大吉社前掩埋；其各項受傷輕重不等，約計二百有餘。查點所部弁勇陣亡正前營哨長陳英茂、何正輝、副前營哨長鄧士吉、曾來福、勇丁四十二名，受傷親兵營幫辦梁茂林、哨長劉文謙、正前營管帶黃寶珠、副前營管帶鄧遇霖，各營勇丁九十八名。先是七月十三日懷德之戰，彼族輪船泊瑞香河面，心疑對岸廟宇藏有越軍，開礮擊之，恰中神像，該兵頭六畫適出船面指揮，爲河干水營礮子擊中，登時殞命，各船却退。其六畫之船，復爲雷電風雨，激折氣筒，頃刻沈水。是夜黃舍村前復沈沒小輪船一艘，十八日颶風大作，又撞破中輪一艘，均據附近村民赴報，遣人查看屬實，綜計先後喪其輪船六艘。節據劉永福稟報到臣，並准唐景崧暨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隨時函報，大略相同。

劉永福以駐營丹鳳，地勢雖高，而前臨大江，後爲鳴江環抱，水漲輪船可入，勢且三面受敵，此次苦戰三晝兩夜，幸而收退，否則豈能久持？此時水已漸消，擬欲移營河內省轄國威府青威縣，係在鳴江之外，離河遠

而地勢高，上距山西八十里，僅隔一小河，往來便捷，下距河內二十里，規復省城亦易爲力。稟商其國參贊梁輝懿，頗以爲宜；唐景崧言之黃佐炎，即從其請。已飭傳夫趕築營壘，以備遷移。

黃佐炎先於七月二十五日具稟到臣，據稱：接下國樞院咨，本月十六日法人兵船八艘疊至順汛，放礮攻射。查該船前於十四日駛到廣南省沱瀾汛，揭示封禁海口，諸國商船均不得入該省。現在都城以及各汛口水陸防禦可保無虞，北圻諸次必須速辦，擄其船壘，以殺敵勢，毋使得以專意久擾順汛等因。竊查法匪自四月十三、七月十三等日連被圍練擊敗，其銳已挫，帶穴擒渠，將在指日。乃該匪不得違志於此，又圖洩憤於彼。順汛乃下國都城所在，固本必先。彼欲爲此逼攻，以在外罷兵，其情甚狡。今日事勢，惟戰是議。彼以偏攻順汛爲別圖，我尤當以急復河城爲緊辦。下職當經營飭所部各軍，預爲檢整，一俟潦水漸退，卽行進辦。仰懇商會統領列位，調度各營，會同啟次兵練，分道直抵河城，併力勦辦，庶完厥功而紓所急，叨賴實多等情。並據經略裴文煥稟同前由。又接黃桂蘭、趙沃函報，亦據該統督稟請到營，與臣商辦。

臣查劉永福此番苦戰，艱險備嘗，若非山西助以兩營，難免不稍形氣餒。幸而援兵驟至，其膽既壯，其力仍強。現擬移營逼近河內，意在乘時恢復，正與該國樞院調度相符。黃佐炎等已飭各軍尅期大舉，乞師協助，亦屬實情。惟我軍分紮北寧，勢難更調，顯與爲敵，致啓登端；而陰助其成，自不容置之膜視。前因山西兵力稍單，節經左右兩路分撥四營前往協守省城，另調右路原紮蘇街等處之德字營拔赴北寧候遣。適值沿途水阻，尙駐太原。該營管帶總兵陳德朝，久歷邊庭，深諳軍略，頗知緩急輕重；經趙沃與黃桂蘭會札，飭赴山西督帶各營，就近咨商唐景崧，隨時審察，相機因應。越軍向由黃佐炎招募客勇，布置城防；我軍不用號衣亦與其

軍無異；卽或爲劉圍暗助，亦可無挑釁之虞。臣與黃桂蘭等意見相同，仍囑唐景崧知會黃佐炎等慎速辦理。其滇軍管帶參將張永清等，曾在粵營派充哨長，與臣相識有年。此時滇、粵同一防邊，常通音問，臣尤當遵旨，隨時聯絡，相機防守，不敢稍涉鬆勁。但使劉永福移營進備，設法圖攻，果能內外合謀，計亦不難收復河內……

二〇九 附件一 徐廷旭奏據報法越議和情形片

再，臣於八月初九日既得劉永福擊退法兵之報，同時接唐景崧函述，風聞越國已與法人議和，黃桂蘭、趙沃來信亦稱但聞傳說，未見明文。不知此事究屬如何，亟須查明虛實。既經飛函分囑確探去後。十一日，續接黃桂蘭等函稱：初七日，據北寧總督張登壇、經略袁文瀾呈閱其國樞院咨文，內敘法國兵船投來順汛，連日追射諸屯。十八日，該派全權何羅柁書來講和，議立條款，雖未互交，各經畫押。該兵船皆經撤退，條款俟另錄咨。輒此飛咨知照，請飭諸海汛照常辦事等情。是其和議非虛，信如該國統督黃佐炎來稟所料，都城國之根本，彼故備攻以求在外罷兵，其情甚狡；而條款猶未經見，量其要挾必多。臣復諄囑黃桂蘭等督飭防軍，照常備備，毋稍疏虞。唐景崧初聞和信，立即函詢黃佐炎有無其事，未接回音。而劉永福則以該統督令其暫緩移營，函告初八日山西總督阮廷潤自丹鳳旋省，唐景崧詢其底蘊。據云：並未奉有議和明文，卽統督軍中亦無片紙知會。黃佐炎業已飛章入告，謂劉團屢捷，今日之事有戰無和，卽不得已而議和，亦當請命天朝定奪，尚未批回等語。旋據劉永福鈔寄法使何羅柁告示，閱之不勝駭異。信如所說，越南全境已屬法人，何其君臣愚備至此？况欲驅逐黑旗出境，此議尤不能行。

顯係法使搖惑人心之言。且其示係七月二十三日發貼，設已定議，豈有半月之久絕不知照軍中者乎？唐景崧因此意向阮廷詢問。阮廷謂言其故王臨終，以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陳廷肅等受顧命，立其所養之長子嗣位，四日不理朝政，宗室阮說乃啓太妃廢之，而立今王；於是宗室外戚各有黨援，難保不陽奉陰違，從而構禍，誠爲可慮。況開前此同治十二年間，法人即挾陳廷肅登船脅和。此次與何羅提議和，兼押即是此人，安知不因廢立之嫌，心存外向，結以自固？而黃桂蘭等屢向張登壇等詢其條款，堅稱未見，但云君喪未葬，國都守禦未嚴，恐有不虞，權和退敵，仍令北圻進兵。現已約會黃佐炎及各次諸道兵練，尅期大舉，規復失地；只求天朝大兵固守山、北兩省，下國恃以無恐等語。疊准唐景崧、黃桂蘭、趙沃函報到臣。正疑慮間，又據黃佐炎本月初八日來稟，亦疑和議未必果真，不過權宜鎮靜，以便料理諸事；自應先籌固守山、北二省，乃有挽回之地，請臣出關，仍駐北寧，就近調度，並抄法使告示，呈送前來。

臣查法越構兵，自本年四月以後，法人每戰輒敗，會值秋霖累日，盛漲橫流，恃其礮利船堅，橫行江面，直欲氣吞丹鳳，逞志北圻。不虞劉永福復挫兇鋒，大纛醜類，重遇風雷之變，沈失多船，天怒人怨，從可知矣。其初犯順安汛也，以水淺沈木阻輪而返。及逢江漲，又復前往，仍未能逼近國都，亦不聞交戰情形，孰爲勝負。何以甫經三日，即與議和？其中疑竇多端，已飭各路切探確情，相機防備。黃佐炎等所籌均屬切要，持論亦正，尙見忠於所事之心。惟臣責在守邊，豈可輕言出戰，轉貽口實，致啓變端。法人狡詐性成，因見秋潦漸消，若非藉此罷兵，勢必爲人所制。議和迅速，其心固本，且故爲夸大之詞，以顯其富強之術，安見不登諸電報，傳播四方。其實此時在外越臣，均不以議和爲是，亦不以議和爲真，仍各力圖恢復河

內等省。

臣於本月十四日欽奉七月十八日密寄上諭：「法人現在添兵赴越，意圖報復，在防官軍，自宜嚴申繳備。倪文蔚、徐延旭仍當懷遵儻次諭旨，將防務穩慎辦理，內固封守，外弭邊端，不得稍涉疏懈。」等因，欽此。臣謹釋聖謨，通觀事勢，固不敢倖功以挑釁，亦不容漠視以弛防，惟當隨時稟商撫臣，照常穩慎辦理，仍囑兩路統領，確探和議究竟如何，另行奏報……

二二一 掌貴州道監察御史劉恩溥奏李鴻章貽誤大局請另簡賢員摺

光緒九年九月十五日 光緒九年九月十四日發

……竊李鴻章肅清東南半壁，厥功甚偉，中外之屬望者惟此，朝廷之倚畀者亦惟此。不意近年暮氣漸增，又感於日者之言，遂至保位貪榮，因循畏葸，凡事苟且敷衍，並無實心任事之慮。直隸司道、府縣貪劣者指不勝屈，李鴻章一意見好，向不切實糾參；自張樹聲署任後，始劾州縣數員。試問此等不肖官吏，李鴻章之兼容並包者何心？本年各處水災均重，州縣官率皆憚於勘驗，以恐誤徵解下忙爲名，皆係恃李鴻章爲護身符也。是其不能察吏之一端，已可概見。

上年高麗一役，李鴻章謂張樹聲不宜救援，恐日人向我開釁。迄今日本就我範圍，並無動靜。若使李鴻章在任，高麗必爲琉球之續矣。本年，李鴻章到津，新舊交卸，天津闕城暨各營官吏饋送禮物，張樹聲獨不收受；李鴻章因其相形見絀，愈切商於張樹聲。微論其操守平常，卽度景亦復褊淺。

且辦理海防將及二十年，糜費數千百萬，半係調劑私人，開銷正款。臣所知者，機器局總辦候補道許其光，業已中風，不能動轉，猶照常開支薪水數千金，其明證也。李鴻章經略三省，雖未奉有明諭，然中外業已皆知。乃竟抗不前往，以固守北洋為辭，而北洋則仍無把握。始以金革勿避奪情而使署總督，繼以署理總督而轉巧避金革。即使李鴻章捫心自問，恐亦無以自解。國家安用此重臣為耶？

臣明知蚍蜉撼樹，太不自量，然統籌全局，實不忍坐視其貽誤。儻蒙另簡賢員，加意整頓，庶地方軍務均有裨益，且可以保李鴻章之晚節，豈不甚善……

二二二 雲南巡撫唐炯密陳法越搆兵及現在布置情形摺

光緒九年九月十七

日期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

……竊本年七月以前，法越屢次攻戰情形，業經督臣岑毓英隨時奏報在案。

臣於八月十二日自新安起程旋省，十九日行抵江川，接據駐防山西參將張永清稟稱：八月初一日，法人水陸數路圍攻丹鳳，經劉永福更番迎敵，苦戰三日兩夜，傷斃法兵三百餘人，擊壞中火輪一隻，法兵於初三夜悉數退回河內。其前攻富春之法輪，據越官阮總督而告，現在彼國全權何羅柁寓書講和，該兵輪已撤回等情前來。並據主事唐景崧函報相同。

先是，六月內，法輪屢次駛上山西，窺探路徑。督臣以越南官民從教甚多，我軍雜處其間，一旦法人來攻，我軍戰守均有未便，兩商之臣，委員前往，與永福面議退守山西，以為老營，俾我軍回駐大灘，庶無跋前疐後。

之虞，亦不致別生枝節。而永福爲越官黃佐炎所持，且慮一經退守山西，黃佐炎不給軍糧。方游移間，法人決水以灌懷德，永福退紮丹鳳，距山西三十里。適欽奉諭旨：「山西城逼近江邊，法船上駛，彼時我軍進止殊多窒礙，防臣等務當統籌全局，相機布置，俾法人有所顧忌，而不致藉爲口實，方爲妥善。欽此。」仰見聖明燭照萬里，跪誦綸繹，永宜服膺遵守。節經督臣函商之臣，我軍亟應退扼大灘，懷遵諭旨，妥爲布置。如慮我軍撤回，永福後路空虛，不如按月接濟永福軍餉，令其自行增募，固守山西，並以粵軍之在山西者，函商廣西撫臣，懇其酌量辦理，以歸一律。臣愚以爲此策實屬萬全，既不輕啓弊端，又可固吾邊圉。當即札飭參將張永清，每日回駐大灘，傳諭劉永福自行增募，並已撥給軍火餉銀，以資得力。此月來督臣與臣籌商布置實在情形也。

法人屢爲永福所敗，現與越南議和。雖不知所議如何情形，大約一兩月內山西當無戰事；我軍趁此撤回，亦不虞越軍掣動。臣謹將署內公事清理，設或有警，仍當馳赴新安，相機因應，斷不敢稍耽安逸，自外高厚生成……

二二二 軍機處密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九月十七日

軍機大臣密寄雲貴總督岑、雲南巡撫唐：

光緒九年九月十七日奉 上諭：「唐炯奏，密陳法、越構兵及布置情形一摺，據稱法人圍攻丹鳳，經劉永福擊退，法兵悉數退回河內，與倪文蔚等前奏大略相同。法、越構兵，迄未定局，疊經諭令唐炯督率防軍，妥籌布置，自應親駐防所，隨時相機調度。現聞劉永福進規河內，儻能攻拔，尙可固北圻門戶。滇軍尤須加意嚴防，

以資策應，並將糧餉妥爲運濟。乃該撫並未奉有諭旨，率行回省，置邊事於不顧，殊屬不知緩急，著卽迅速出省馳赴防所，懍遵邊次寄諭認真籌辦，不得稍涉鬆勁。滇軍退紮大澗，與劉永福軍能否聯絡，仍當察看前敵軍情，隨宜因應。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二二五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探越南防務愈棘請先正屬藩之名摺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到

光緒九年九月初五日發

……竊臣於八月十九日、二十四日謹將法、越先後訂和各緣由，兩次由驛六百里馳陳在案。

茲據提臣黃桂蘭、藩司徐延旭等函稟稱：越圍劉永福自水漫退營山西，尙擬進攻河內，以保北圻。候聞越都訂和，滇軍二營又奉札退回興化，逢有回駐保勝之議。經主事唐景崧多方勸勉，並許月助餉項千金，現在去留尙屬未定。查劉永福爲人，多疑少恩，其部下均有恨心，不相親附。屢次告捷，實由我軍暨越官扶翊贊助而成。今滇軍既經撤退，法、越又已訂和，北圻各省率以相安無事爲樂。劉永福自慮孤危，亟求退步，勉留山西，亦恐於大局無補。現聞法人調遣精銳陸兵二千，由丹鳳而來，會合輪船水師以攻山西。擬諄約劉永福暫爲防禦，仍派我軍暗爲援助，以期固住山西，興化二省，稍阻通滇之路。嗣後如何情形，隨時申請核奪，各等情前來。

臣伏思法、越構兵以來，廟謨深遠，既不欲彼人之啓釁，又不忍藩服之瀕危，諭飭滇、粵三路出師，相機因應，特借越團劉永福名目，相持至今。現法、越和議已成，就使劉永福始終不渝，我軍仍舊扼紮，徒以勦匪爲名，

孰是旋師之日據提臣等所稱永福各節，更屬一無足恃。萬有可虞，不特劉永福終亦必亡，抑且滇、粵兩邊益滋患害。蓋劉永福所部將卒，均係中國漏網匪徒，一旦無歸，仍肆故技，法人得此消息，不難廣為收募，橫據北圻。我軍若任其馳突往來，固無是理；一經勦辦，法人又藉口興戎，立形決裂，殊為滇、粵切膚之災。雖其時罪有所歸，實恐於大局有礙。

法、越所訂條約，前已恭呈御覽，當蒙飭下總理衙門王大臣暨南北洋大臣一體知照。臣之愚見，若仿援護朝鮮之例，照會法國公使，並布告各國公使，先正屬藩之名，徐商議和之約。法使若肯就範，或仍賣海衛說，稍加斟酌，庶於朝廷字小綏遠之意終始兩全。其越南國如何分保，劉永福如何安置，滇、越兩邊如何戍守，仰候聖明裁斷。臣等惟有恪遵祇行，期無貽誤。

現在臣函報提臣等，諄飭各軍照舊防守，毋得輕退示弱，亦毋得擅動生端，謹候此次批旨，欽遵辦理。

二二六 軍機處密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

軍機大臣密寄雲貴總督岑、廣西巡撫調任廣東巡撫倪、廣西巡撫徐、雲南巡撫唐：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岑毓英、唐炯奏密籌越南邊防，倪文蔚奏探報邊情防務愈棘各一摺。法人脅越議約，果如所議，越已無以立國，大局所關甚重。獨以劉永福一軍，屢次獲勝，進規河內，如能尅期攻拔，辦理得手，則越事尚可挽回。乃滇軍遽行退紮，以致劉圍解體，有回駐保勝之議。彼族將益思狡逞，邊事向可問耶？岑毓英、唐炯調度乖方，貽誤大局，著傳旨嚴行申飭。即著懷遠前旨，督飭防軍，扼要進紮，嚴密布置，儻

仍怠緩從事，定將該督撫治罪。唐炯著星速出省，馳赴防所。徐延旭諒已出關，法人現由丹鳳攻撲山西，黑旗各營恐難抵禦，岑毓英、倪文蔚、徐延旭、唐炯務當飭令各軍，嚴中做備，聯絡聲勢，相機援應，不得稍涉疏虞。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二一七 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奏報法兵仍向劉團尋覓粵軍駐守如常摺

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到 光緒九年九月初一日發

……竊臣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將法爲越敗，劉永福擬即乘勝移營規復河內緣由，具摺由驛馳奏，並附片陳明法犯順安，越與議和，不知確否，應候深實續報等情，各在案。

嘗法人之初至順安也，越軍悉力抵禦，擊斃其衆一百五六十人，法僅攻破近岸一鄉屯，勝負未分。忽聞倉卒議和，即臣亦深爲不解。旣而探悉，有謂該國因故君未葬，權顧目前者；有謂因廢立之嫌，廷臣植黨構禍者；有謂法使何羅樸詐稱劉永福業已陣亡，黃佐炎隱匿不報，逼脅西貢教民出具切結，持示越都因而搖惑輕許者。在外諸臣，如統督軍務黃佐炎、北寧總督張登懷、參贊裴文祺、山西總督阮廷潤、參贊梁輝懿等，先後接其樞院咨會，奉有國諭，並鈔密和約二十七款，呈送左右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暨留營主事唐榮焱閱看，照鈔函報到臣，閱之不勝憤懣。信如所議，是越已舉國授敵，甘爲城下之盟，利盡屬於他人，越誠無以保社稷，豈不預於中國，我又何以固藩籬。即此兩端，關繫最重，一經遷就，後患無窮。諸臣輒以俟葬故君，即須翻案，屢向黃桂蘭等面懇，請將山北防軍，照常扼守，以資協助，並據黃佐炎八月十三日來稟，具述已調劉

永福所部兵練於十一日回紮山西，復經奏明固守山北以與法人拒戰，仍乞我軍照常住辦等情。臣即據情稟請撫臣示奪，一面兩囑兩路統領及唐景崧察看情形，從長籌辦。

嗣接唐景崧函稱，滇軍助守山西兩營，疊奉滇撫嚴檄，調回邊境，已於十九日拔隊啓行。劉永福初志甚銳，後因時局變更，惟恐餉需無著；又見滇軍已撤，粵軍亦難保久留，顧慮徬徨，進退不決。倘使退歸保勝，山西即爲法有；劉永福縱能自守保勝，法人且直趨雲南，滇省邊防勢將喫緊。唐景崧爲之反復開導，不啻舌敵唇焦，許向統領婉商，留軍協助，仍令率其所部扼紮山省城鄉。其部衆不下十營，軍心不似從前之固結；幸其諸將弁同仇敵愾，仍復奮勇如常。劉永福節據探報，河內法人添來馬隊三百，擬在本月底、出月初，水陸兼進，力攻山西，決一死戰。北寧探報相同。黃佐炎函囑張登檀等，如果敵犯山西，應由北省撥軍攻取河內，以分其勢。劉永福經唐景崧開導後，深知感悟，遂將各營逐一分屯，自郊外十數里以迄城下，當其來路。我軍在內布設城防，俾其專心前敵。假使敵來攻撲，我軍助擊，亦不致啓衅端。蓋各勇丁不著號衣，悉張黑幟，原與劉圍無別也。該統督黃佐炎先已遁往興化，唐景崧不能不仍留山西，隨時激勵劉圍，調和將士，並與兩路統領廣籌方略，冀保無虞。

臣查越南國王阮福昇嗣位以來，自知振作，賞功罰罪，尙見賢明。月前具稟告哀，擬請撫臣陳奏，準其遣使航海由天津遵陸詣闕乞封，迄今未聞該使行抵何處。竊維越南局面變更，人心渙散，能否自立，尙不可知。而我所設防之處，卽我應保護之處。該國北寧一省，實爲粵西邊境藩籬；一撤藩籬，則寇已及於戶庭之外。此時無論越事如何，我總不容棄北寧而不守。惟法人無厭，難保其不擾及北寧，我當先以理喻之。卽就分保

南北圻而論，北圻幅員甚廣，在昔被匪滋擾，到處蔓延；越南武備不修，未能制賊，討擊悉資於我。計自同治七年命將出關，殲除羣醜，糜餉千數百萬，用兵十有六年。我爲越之北圻亦既不遺餘力矣。久居藩服，豈至此而不能綏輯之？以語法人，能聽固善，如其否也，惟口與戎，設以兵來，是否與之對敵？臣通籌全局，竊憤不安。誠知法人並未與我失和，何可輕言戰事？所慮時危勢迫，萬處爲難，讓之不能，勸之不聽，有不容置若罔聞，拔隊而歸者。

臣一介庸愚，智識短淺，商之黃桂蘭、趙沃，意見相同，自應奏請聖裁，欽遵辦理。合無仰懇俯鑒微臣不得已之苦衷，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先行知照各國，咸曉然於中外是非得失之所在。臣爲豫籌妥辦起見，是否有當，勉獻芻蕘，不勝激切屏營待命之至……

二一七 附件三 徐延旭奏據北寧人民有起義拒法事片

再，臣正繕摺間，適接黃桂蘭、趙沃兩稱，探報河內法人兵頭六畫與七畫不睦，均已先後調回本國。現在城中只有五畫以下數人，權理各事，兵衆不過千餘。據越臣張登懷等面稱，北寧轄內各處人民，都有起義旗以拒法者，現計邀集二三千衆，擬即先行恢復海陽，並約山西劉永福一軍及時規取河內等語。其言甚壯，不知能否有成？經黃桂蘭等囑其妥慎辦理……

二二五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九月三十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等上諭，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恪靖侯左，兩廣總督張雲

貴總督岑、廣西巡撫調任廣東巡撫倪、前廣東巡撫裕、廣西巡撫徐、雲南巡撫唐；

光緒九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法人既與越南立約，必將以驅逐劉團爲名，專力於北圻。滇、粵門戶豈可任令侵逼？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使，告以越南久列藩封，喉經中國用兵勦匪，力爲保護，爲天下各國所共知。今乃侵陵無已，豈能受此蔑視？儻竟侵及我軍駐紮之地，惟有開仗，不能坐視等語。如此後法人仍欲逞兵於北圻，則我之用兵，固屬名正言順。劉團素稱奮勇，現在退紮山西，距河內稍遠。着徐延旭飭令劉永福整軍進紮，相機規復河內省城，不可稍有退阻。北事爲我軍駐防之所，如果法人前來攻逼，卽着督飭官軍，竭力捍禦，毋稍鬆勁。前據左宗棠奏，擬飭王德榜調募廣勇數營駐紮滇、粵邊界，並在廣東捐輸籌餉等語，當經諭令聽候諭旨遵行。現在廣西邊防緊要，誠恐兵力尙單。聞王德榜現在永州，已招募勇營聽調。倘已成軍，着左宗棠卽飭該藩司迅速帶赴廣西關外扼紮，歸徐延旭節制，所需餉項，若待廣東捐輸，緩不濟急，着左宗棠豫爲籌定，仍由江南極力籌撥，俾無缺乏。岑毓英等前奏滇軍駐紮山西，輪船礮彈可及城中，防守不易。惟該城與北事相距較近，必應固守，以成犄角之勢。唐炯親駐防所，自應隨時相機調度。乃該撫並未奉有諭旨，率行回省，致邊防鬆懈，咎實難辭。著摘去頂戴，革職留任，以觀後效；如再退縮不前，定行從重治罪。滇省防營無多，難資策應。著岑毓英、唐炯添募數營，以厚兵力。此舉係專爲法人侵我藩屬，逼近邊境，不得不力籌防禦。至內地各國通商地方，及法人竟以兵船來華尋衅，必應先事戒備。著李鴻章、左宗棠、張樹聲、倪文蔚、裕寬迅籌佈置，不可視爲緩圖。天津密邇京師，關繫尤重。李鴻章籌辦海防有年，爲朝廷所倚任，天下所責備，尤應勉力圖報，惟不得意存誇卸。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二二六 兵部尚書彭玉麟奏報遵旨赴粵部署情形並起程日期摺

光緒九年九月十九日發
年十月初四日到

光緒九

……竊臣於九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法、越構兵一事，法人自攻佔順化河岸砲臺後，迫脅越南議約十三條，該國情形危急。法使脫利古現乘兵船來津，並有以大隊兵船至廣東尋衅之說，恫喝要求，詭計叵測。南北洋防務均關緊要，亟須實力籌辦，以期有備無患」等因，欽此。臣一介書生，罔知將略，自成豐初統帶水師，至今數十年，仰蒙累朝恩遇，洊擢今職。今歲巡閱江海事竣，本應遵旨陛見，因奔波靡盬，舊病增加，失血過多，時形昏眩，不敢曠職誤公，爰於八月十八日復濼陳苦忱，籲懇天恩開缺，並開除差使，俾臣靜養病痊，再圖報効，尚未奉到批諭。今廣東防務喫緊，時事艱難，朝廷宵旰憂勤，臣一息尚存，斷不敢因病推諉，遵卽力疾遍征，以身報國，舉臣素志；前摺即蒙恩准開缺，並除長江差使，臣亦萬不敢辭此次廣東之行，以免另簡他員，往返遲延月日，致誤大局。

惟查法夷與越構兵，初謂唾手可得，不期越將劉永福起與相持，且屢為劉永福所敗。刻下形見勢絀，已成觸藩之勢，不得已改途尋衅粵東，狡詐極矣。伏思聖朝柔遠，仁至義盡，該夷應如何感激恭順？乃竟自外生戾，日肆欺侮，得寸思尺，搖蕩邊陲。凡有血氣者，莫不髮指眦裂，咸思奮力一戰，以申同仇敵愾之忱。為今之計，惟有協力同心，與之決戰；若再容忍，成何國體？將來老臣宿將，日益凋零，恐至民不知兵，兵不知兵，將帥尊榮安富更不知兵，大局何堪設想？有心世道者，潛夜以思，真若芒刺之在背。所幸民心堅固，未泯天良，官兵不足

民兵尚多可用。除主戰外，別無自強之策。若論實在把握，雖漢臣諸葛亮再生，亦不敢言操勝算。所恃者衆志成城，通力合作，人定足以勝天，理亦足以勝數而已。若必藉籌萬全，畏首畏尾，其如外侮日肆，憑陵何哉？

臣德薄能鮮，本不知兵，尤不諳陸兵調度，治水師三十餘年，我行我法。惟秉誠實無欺之血忱，不要官，不要錢，不要命，仰仗皇太后、皇上威福，得以肅清五省江面，二十餘年無事。臣故只有水師舊部，并無陸師舊部。江海原相表裏，海上有事，江防即甚喫緊。是臣長江水師得力將弁，不便調歸陸路，招募營勇；若強所不能，以爲能，恐遷地弗良，易轍不行，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臣既未嘗統過陸師，非若鮑超有舊部陸軍將弁，一招即集可比。且鮑超奉諭招勇，尚須部署三兩月，始能成行。臣妙手空空軍械，口糧無從支取。即或求助他人，至少亦須募勇二三十營，始足以壯天威，更非數月不能成軍，不練卽行，是驅市人而使戰也。且由湘至粵二千餘里，新軍初立，紀律生疏，雖有軍令，難保沿途不滋事端。廣東待防至殷，而此間緩不濟急，倘因遷延而誤大局，臣更無辭答戾。再四思維，與其在湘招募新勇，糜費而不能救急，莫若於粵東就地取材。查粵中義憤果敢之士尚多，臣已函商張樹聲、裕寬，遴選公正廉明紳士，速集團練，俟臣到粵後，按照陸營規制，給與口糧，慎選營官統領，勸加操練，嚴定賞罰。無事則主守以保衛桑梓，有事則主戰以報効朝廷。有功者保獎，傷亡者賞卹，當可得力以應目前戰守之急需，較之待客兵，客餉緩不濟急者，固不侔矣。閩浙督臣何璟，籍隸廣東，臣已函請其邀約同鄉正紳，竭力舉辦，以期衆志成城。

惟軍興以來，餉源久絀。臣一身孤注，百事躬親，少壯不善謀生，至今依然寒士。年近七十，老病頹唐，兼以拘謹性成，不能開展，於籌餉實非所能。應請敕下各直省督撫及兩淮、兩廣運庫，撥月餉，源源解濟，以收飽

勝之效。

臣一面函商左宗棠，於江南調撥湘軍記名提督淮陽鎮總兵章合才合字勇二三營，暨候補道王之春毅字勇一營，並請接濟糧餉，尙不知能否允闕。又於長江抽調水軍二百名，以作親兵，酌調候補人員，以資差遣。一面函商李成謀，派記名總兵三江營都司顏世玉，前田鎮營都司記名總兵梁承學以充管帶。接晤湖南撫臣潘鼎新，已調撥二千勇，派記名提督王永章管帶，並助銀一萬兩，就近調輪船由海道先赴廣東，以安民心。臣輕裝隨帶跟丁數名，於十月初十日即由衡州起程，單騎入粵。

臣從前足跡未至嶺南，於水陸形勢不熟，必須趁法兵未到之先，察看布置。若法兵先臨城下，臣到任後，即當另籌辦法，現已附片密陳……

二三〇 兩廣總督張樹聲奏法越和議既成北圻人心將渙密陳愚慮摺

光緒九年十月初七日到 光緒九年九月十九日發

……竊臣昨以越事愈棘，大局攸關，瀆陳聖聽。近接越南國王弟阮福昇來文，復以法人進兵順化，逼立和約二十七款，業經廣西撫臣倪文蔚據情奏報，臣亦照錄來文約款，函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

伏查法越現訂款目，越南已不可爲國，而其以中國不得預及越南之政列爲首條，視我蔑如，尤堪髮指。無論越裳重譯來朝，遠在泰西所稱耶穌降生之前，漢唐以後，九真交趾且列在職方，卽堂堂天朝，越南守藩奉貢幾三百年矣，環海內外，孰不聞知法蘭西獨悍然不顧，明目張膽，禁我與聞，是無厭及我之漸，已發聲微

色而來，此傳所謂「主憂臣辱，主辱臣死」者，凡有血氣之倫，所當奮不顧身，思所以紓皇太后、皇上宵旰之憂者也。

中國西南半壁，以雲南、廣西爲屏蔽，越南、北圻又滇、粵藩籬也。光緒八年二月間，臣與總理衙門兩商越事，即陳經營北圻之議。未幾，法兵先動，破越東京。幸劉永福起而拒之，每戰輒勝，法兵至今未能踰山西、北寧一步。然永福越南降將，非有精誠遠識，金石不渝，區區一旅，亦上恃朝廷聲威，下奉越王教令，故能激勵忠義，力與法抗耳。今越都新約頒行北圻，撤軍驅劉，挾以國命，南官紙圖目前之安，永福能無孤危之慮？臣接關外將領來函，均言越人自聞和議，鮮有鬥志，劉永福亦懷疑懼。若見法人禁中國不預越政，而中國仍隱忍不發，則永福益失所恃，必將一蹶不振，而北圻藩籬盡撤矣。交州米穀豐衍，山澤多五金之產，毗連內地，文軌皆同，非如俄佔北土，猶皆沙磧荒餘，倭滅中山，不過海洋孤嶼，使法人得全而撫之，有財有人，餉不必遠籌，兵不必外調，一舉足即叩關而入，滇、粵三省豈復有安枕之日哉？

且此次法越構釁，時閱兩年，內而總理衙門與法使辨論之，外而出使大臣與法廷辨論之，不可謂中國不知也。法國一則令寶海來議，再則遣脫利古來議，不可謂中國不與聞也。乃使命方殷，兵輪已鼓於順化，議論未定，盟誓已炳於富春，一意逕行，絕不爲中國稍留餘地，是而可忍，何以謝越人？是而不爭，何以示各國？夫法人處心積慮，志在必得越南，度德量力，知難併禦中國，而又窺見中國之重起兵端，必不願開衅也。故彼此會議，忽迎忽拒，若應若不應，或播散謠言，議我助越，震其虛聲，無非誑誤中國，使遲回不決，觀望不前，而彼則既取河內，即襲南定，既得南定，即偪順化，利權政權，兼收盡取，迨其部署已完，全越已定，中國即欲爭而已無

及矣。兩年以來，成事可睹。馴至今日，猶莫得折衝樽俎之間，以收就我範圍之效，何可得耶？

現在北圻臣庶，皇皇無依，劉永福尤有進退維谷之勢。人心一離，大局卽去。患以積而愈大，機一失而難追。及是時，願諷早定，速飭廣西撫臣傳諭劉永福及南官黃佐炎等，該國王阮福時逝世，尙未冊立嗣王，順化現偏於法國，都無主，一應頒發文牘，無非曲徇法人之意，不得據以遵行。北圻各省，應同心協力，保守完善，進規河內，南定，傳檄富春，糾合忠良，共圖興復。俟時局大定，再擇賢能，使主國事，使法人不能挾國王以令北圻，劉永福仍得作士氣以圖後舉，越南則諸道合謀以分其勢，中國則嚴防各口以觀其變。一便明諭會紀澤實問法廷，以偏越訂約，全據權利及首列中國不得預及越政，惟恃法國方可之條之謬論，徧告各國，以越事始末緣由，使其共知中國之敦守禮讓，法國之悖理蔑義。撤我使館，拒其使臣，非法國自廢新約，毋與再議越事。法人見我不憚用兵，議院或有異同，政府難持成見，窮而後變，庶有轉機。

惟法人注意北圻，未必遽甘委去，必先悉其兵力以求一逞。關外軍情，行將喫重。昨閱邸鈔，廣東撫臣裕寬乞病得請，倪文蔚東來勢不能退，廣西省會無人主持，徐延旭久駐邊關，殊多未便。臣近接西省僚屬函告，徐延旭亦偶感瘴癘，勉強出關，尤慮致疾。伏念廣東防務，業蒙特命兵部尙書彭玉麟酌帶將弁，招募勇營來粵，會籌布防。彭玉麟文武威嚴，勳望冠世，足以鎮攝嶺海。且粵東現須籌練水軍，臣雖向在兵間，凡所經歷，皆在陸路。彭玉麟久治水師，胸有成竹。軍事最慮紛歧，若令一手經營，必能威行粵海。伏望聖恩，數催彭玉麟迅速前來，卽將廣東海防專任該尙書，會同廣東撫臣籌辦，以一事權。臣以衰庸之質，忝居高位，無補涓埃。際此時艱，惟當宣力行間，捐糜糜踵，以盡犬馬報主之誼。一俟彭玉麟到粵，擬商合將所帶得力將弁營勇，布置各

處，臣卽抽帶傷部將士，馳赴磨西，添募勁旅，挑集精銳，出關調度。但求皇上飭部月撥關外的餉七八萬兩，除廣東地居首衝，自顧不暇外，務期指撥各省，闕有著之款，源源無誤；並令南北洋大臣隨時接濟軍火，勿稍缺乏。臣雖驚下，誓必親臨前敵，督飭關外諸將，獎率劉永福等，且攻且守，規復北圻之土宇，期存越社於將墟，以宏國家字小之仁，而息法族覬覦之志。

論者謂茲事一經決裂，兵連禍結，末知所屆。臣愚則謂，必明示決裂之形，始有轉圜之道。蓋法人奪踞河內、南定等處，已扼北圻門戶；今又訂立新約，越政全歸掌握。中國不明行保護屬藩之權，法人豈肯自棄已成之局？卽欲中畫紅江分界保護，亦慮非口舌所能辦到。若再每况愈下，委曲求成，惟有聽其吞越，存而不論，厝火積薪，燎原可待。

方今直隸、山東等省河流橫溢，工賑繁興，臣亦知度支竭蹶，不堪復有兵事。特以外侮之來，日甚一日，琉球坐棄，延及越南，越南不存，孰承其敵？安危利害，全局所關。臣受恩深重，職任疆圉，芻蕘之言，不敢不盡，區區血誠，不勝憤激悚切之至……

二二二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近日邊情摺

光緒九年十月初七日 光緒九年九月十九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九月初五日，謹將法越訂和以後邊情防務愈棘各情形，由驛六百里馳陳在案。茲於九月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法越構兵以來，北圻越兵雖疊次獲勝，而河內未經克復，法人據此要害之區，北圻終難自固，」等因，欽此。當卽恭錄密行藩司徐延旭，欽

遵去後。

頃據藩司徐延旭鈔寄道員趙沃等函稱：越南自與法議和後，該嗣王派有越官阮仲合帶同法會乘輪船赴北圻各省，脅勸百姓遵和，兼購海陽越官上船，迫令飭諭各州縣遵依。各州縣多不願從，民心不服。起義者頗多。經提臣黃桂蘭在北寧勸導越官梁俊秀、李羅等，首先倡義，俱已慨允。海陽越官阮善集有千人，懷海之阮廷智亦有數百人，越官張登壇招有千人，現均趕辦旗幟、軍械。廣安省之大黃村、婆灣等處，民人均約起義。俟北寧義旗一舉，則下游盡皆響應。劉永福亦必奮興。嗣後如何情形，隨時申請核奪各等情前來。

臣查越南國弱主孱，該嗣王自與法議和，輒聽從法人，協同越官到處勸諭百姓遵和，棄宗社如敝屣，實不足與有爲。所幸羣情不附，越之臣民尙思號召忠義，力圖拒敵，越之能否振興，在此一舉。

臣之愚見，竊以法使脫利古已至天津，聲言以兵船至廣東督覈，是兵端已自彼開，誠如聖諭，「非空言所能懾伏」。一況法兵船若駛赴廣東，又奉旨斷不可聽其進口，東省督撫臣自當盡力堵禦。目前事勢，非隱忍遷就所可圖功。伏願宸謀廣運，迅將法人迫脅我藩服，虔劉我邊陲，立約不令與聞，敗盟先由彼族，種種欺侮，危出地球公法之外，布告各國，顯與之絕，明發諭旨，飭海疆各督撫，閉關絕市，設險整軍，復宣諭滇粵兩邊，以越南本我藩屬，北圻即我疆宇，尺寸不可以讓人，法人脫有侵奪，即行盡銳進攻，有前無却。泰西各國商賈福於內地，法人詎敢輕發大難，特我愈退則彼愈進。倘荷皇威震怒，聲罪致討，各國必當出作調人，自可徐圖就範，而越南之忠臣義士，羣知天討用張，亦當鼓舞奮興，雲集響應，會合我師，進規河內，全復北圻，重建藩服。區區之愚，不知有當萬一否……

一三五 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密陳力保北圻就近籌辦摺

光緒九年十月初一日到

光緒九年九月十九日發

……竊臣前因越與法和，法仍圖攻山西，向劉永福決戰，粵軍照常扼守北寧等處，謹將節次籌辦情形於本年九月初一日恭摺由驛馳奏在案。甫經拜發，即日欽奉八月初四日密寄上諭：『近聞法兵攻佔順化河岸礮臺，現有停戰議和之說。』等因，欽此。續於九月初十日欽奉八月十四日密寄上諭：『法越構兵一事，法人自攻佔順化河岸礮臺後，迫脅越南議約十三條。』等因，欽此。又於九月十二日欽奉八月十七日密寄上諭：『現聞法人欲以大隊兵船至廣東尋衅。』等因，欽此。跪誦之下，仰見聖謨廣運，指示周詳，所以固邊圉而恤藩封，敢不懷遵妥辦。節經恭錄知會左右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及留營主事唐景崧，一體欽遵查照去後。

臣維越南此次被法偏和，原非得已。而其君臣庸懦，難望奮興；我軍相距甚遙，又苦勢難兼及。但就目前而論，自當首保北圻。北圻為邊境藩籬，形勢最關緊要。藩籬不守，則寇及戶庭，已於前摺披瀝上陳，知荷聖明洞鑒。猶幸越將劉永福矢志拒敵，氣不少衰；唐景崧適蒙恩旨加銜，多方激勵所部，羣情較前踴躍。惟越藩力難自振，勢必不能供給餉糈。計其所部餉銀每月實需五千兩，臣與黃桂蘭等往反兩商，稟經撫臣核准，此後月餉由臣行營酌量發給，使無缺乏，照常扼紮山西，相機規復河內，仍用越南名目。法既藉口無從，彼尤樂為中國馳驅，越亦不能掣其肘。似此變通辦理，尙堪補救時艱。

劉永福前據探報，法人將與決戰，水陸來攻，現已逾期，顯見虛聲恫喝。我軍之在北寧者，悉經黃桂蘭、趙沃嚴密布置，聲勢尚能聯絡。臣復寄書諄囑，近聞該國各處漸起義兵，宜令越臣妥爲團合。北寧總督張登博力任濟糧，高諒勳撫使梁俊秀願爲統率，陸續聚集四五千，定於本月中旬祭旗起義，先取海陽。劉永福亦擬兩路進兵，直趨青威、伯陽，規復河內。

北寧參贊裴文祺於八月二十四日起程回都，聞法人留兵輪四艘在順化監守其國君臣。商之張登博等，因北圻各軍遠守，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擬請越藩率其太妃、挈同宮眷，遷避北圻之清化等省，以免投鼠忌器。

又據探報，廣安省轄之大黃村民，集衆千人，八月二十八日誘殺法兵數十，九月初一日，法往復，又被設伏殲斃其黨百餘人。彼族仍擬力攻，該村知不能免，毀其茅屋，盡室以行。

又聞越都遣其尙書阮仲合引帶法酋，乘輪船同赴海陽，約會各省大吏，分飭府縣等官脅民避和。官多不至，大吏被其鞭辱，海陽布政仰藥自盡。有一縣令伴與周旋，將三靈兵頭賺至船邊，出其不意，曳之同赴水死。

張登博而稟黃桂蘭、趙沃，謂法目不久來寧，伊已派員往阻，以北寧民情頑蠢，非比富春，設有喫虧，官不能管。措詞尙當，料其未必果來，如其來詰，我軍仍以防邊緝匪爲說。兩路統領均經戒飭部將，嚴束勇丁，不得倖功挑釁。假使法人不聽理勸，一味恃強，先動干戈，則我軍亦豈能袖手？

臣查越南勢成積弱，阮福昇嗣位未幾，舉國授人，何能復振。惟當其初立，卽具表遣使首請册封，法人乘

費稱兵，迫立和約，先以所議條款來告撫臣；是其始終服屬我朝，固已彰明較著。和約不行，該國各省及軍次，而先呈報中國者，蓋欲待我朝出而爲之處置，其意若曰：能顧我，此是告急文，不能顧我，卽是告絕文——用心亦良苦矣。

今法約第一款，卽以一切事惟法主持，中國不得與聞爲言。淇河我之土地，獨與越約通商，而我不能過問，何其蔑視中國！至於此，况犬羊之性，詭計多端，誠如聖諭：「欲以大隊兵船至廣東尋釁。」法使脫利古由滬乘兵船來津，不知如何恫喝要挾，上煩宸慮。

臣通籌全局，深切杞憂，惟當會督防軍，認真扼守，不敢稍涉鬆勁，尤不宜移任曠持。現在劉團銳志如前，各路義兵四起，與其慮人之藉口，何如先發以制人，擬請勅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北洋大臣，將法人先壞邦交，中國萬難再讓緣由，布告各國，使知中國不能不顧越南。如法人不忍凶終，幡然就範，改訂和約，自可中外相安；若猶固執不回，何請再事容忍？惟有懇求明降諭旨，准臣會督各軍與之開仗。天下積憤久矣，人思敵愾，恨不立挫兇鋒，彼族恃其礮利船堅，橫行海上，一經登陸，實無能爲。若使重受痛創，庶可挽回大局。臣愚昧之見，未敢緘默不言。倘賜乾斷施行，中外臣民，同深慶幸！……

二二七 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法越現無戰事及劉團防守山西情形摺

光緒九年十月十二日到 光緒九年九月十九日發

……竊臣等於光緒九年九月十五日，會將法越近日尙無戰事暨商布置各情形，恭摺奏報在案。

拜發後，水淮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法越構兵以來，北圻越兵雖迭次獲勝，而河內未經克復，法人據此要害之區，北圻終難自固。」等因。欽此。仰見宸謨廣運，燭照無遺，雖讀之下，欽服莫名。

臣等於九月十七日銜接主事唐景崧密函，並據參將張永清稟稱：探聞法自劉團撤回山西後，將其懷德營營佔踞，在伯湯津次築立巨壘，並擬由河內西門外修平大路，直至丹鳳，意在節節經營，進逼山西。已派南官預備夫役，磚木等項，為修築之用。南官黃佐炎前奉該國議和之諭，仍以請戰為辭，亦不肯順從。八月二十九夜，有教匪四名，率黨十餘人來至山西省城西關外之麻瘋村藏匿，探聽軍情。經劉永福於是夜派隊往圍該村，捕獲教匪一名，鈔斃匪黨六名，餘俱逃散。其捕獲教匪，由南官訊明正法。現在劉永福得滇省暗助三營軍餉，已陸續招募成營，廣西防軍亦分有三營同紮山西，參將張永清所帶滇軍二營又暫留興化附近駐紮，緊急可以應援，永福軍心較前穩固等情，具報前來。

臣等伏查法人與劉永福屢次交兵，未能得手，遂避堅攻，徑逼順化，脅取和約。今又有兵船赴廣東尋衅之說，誠如聖諭：「彼族詭詐多端，非空言所能懾服。」臣等惟有遵旨督飭防軍，嚴加防守，不敢稍涉鬆勁。前擬暗助劉永福軍餉，已按月給銀五千兩，作為三營軍需，尚有軍火軍裝暨先後助之賞號二萬金在外，核濟不為不力，劉永福諒能感激圖報也。

現在駐紮關外尚有張永清、徐世和、陸春、張世榮等四營，分守大灘及興化一帶。——僅陸春一營係漢勇，其餘三營皆係粵勇。——如山西喫緊，暗地抽往應援，亦屬相宜。目下秋深水涸，彼族兵輪難於上駛，不致

稍有疏虞。更不准輕啓衅端……

光緒九年十月十二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著唐炯儘速前旨，速赴前敵，相機調度，與劉團聯絡策應，力保北圻，不得以現無戰事稍涉鬆勁。欽此。」

二二八 廣西巡撫倪文蔚密陳近日邊情摺

十八日發

光緒九年十月十四日到 光緒九年九月

……竊臣於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初四日奉上諭：「倪文蔚奏法、越議和一摺」等因，欽此。同日又准兩廣督臣張樹聲密咨九月十六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九月十四日密軍內開，本日奉旨：「以劉永福屢勝，現規河內」等因，欽此。仰見乾綱獨斷，法使要求概毋允許，洵足以折彼族之奸謀，昭宸謨之鎮定。

茲接提臣黃桂蘭函稱，據劉永福稟報：越南起義之師，南定現有六七千人，山西、興化兩省亦有千數百人，永福與其部將黃守忠復派弁入關募勇，丁爲大舉之計。北寧越官梁俊秀所領義兵，擬先往攻彼族嘉林屯營，現擬該提臣多方勸勉，促其速行。倘蒙朝命遠討，一切當更有把握，各等情到臣。

伏查越南嗣王闕葺無能，惟法人之命是聽，振作毫無，勢難扶權。所幸北圻劉永福尙能獨樹一幟，我軍扶持贊助，屢摧強敵，借以屏蔽邊陲。現在北圻民人約起義師，會合進取，祇以天討未張，羣情不無觀望。臣於九月十九日奏報邊情摺內，擬請明發諭旨，飭下滇、粵兩邊北圻地方，遇有法兵侵擾，卽行盡銳進攻，恐慮蓋

即爲此。今荷聖明洞見萬里，特命徐廷旭出關妥籌調度諸軍，得乘進止；越之義師有所祈嚮，一鼓作氣，進規河內，盪平夷孽，邊事當更有起色……

二四二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恪靖侯左兵部尚書彭盛京將軍崇閩浙總督何兩廣總督張署湖廣總督湖南巡撫卞江蘇巡撫衛安徽巡撫裕江西巡撫潘浙江巡撫劉福建巡撫張湖北巡撫彭山東巡撫陳廣東巡撫倪前廣東巡撫裕傳諭長江水師提督李成謀：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法人尙有越南立約，越幾無以自立。北圻屏蔽滇粵，久爲中國保護，斷難聽其侵侮。已疊諭徐廷旭、唐炯馳赴前敵，督率各營，聯絡劉永福一軍，嚴密防守，以固門戶。並據張樹聲、彭玉麟、倪文蔚及在廷臣工先後陳奏，宜先正屬國之名，我之用兵，乃爲理直，正與朝廷之意膺合。現在業已給予照會，告以法如侵及我軍駐紮之地，不能坐視。經此次明白布告，儻法人不顧名義，仍欲逞兵，則開釁卽在。意中法既屢挫於劉圍，不無顧忌。或以不能逞志於北圻，竟以兵船內犯，冀圖牽掣，則沿海各口，難免驚擾之虞。若待事勢緊急，始謀備禦，必至貽誤戎機。廣東當南洋首衝，天津爲畿輔重地，籌備固不容緩。福建浙江、蘇山東奉天各海口，均爲輪船往來熟徑，恐其乘虛窺伺，雖不能處處設防，總宜相度地勢，擇要布置，先事切實籌辦。著李鴻章、左宗棠、彭玉麟、崇綺、何璟、張樹聲、衛榮光、劉秉璋、張兆棟、陳士杰、倪文蔚、裕寬，就各省海口情形，將應如何修築砲臺，儲備軍械，慎選將領，調撥兵勇之處，逐一詳細籌畫，迅速辦理，務期緩急足恃。」

以待動，免致臨事張皇。安徽、江西、湖北沿江一帶，雖距海口稍遠，然輪船一水可通，亦應一律嚴防。著卞寶第、裕祿、潘蔚、彭祖賢、李成謀，將各該省水陸各營，認真操練，察看沿江形勢，分布扼守，不可稍涉大意。此次鮮起法人，有礙通商全局，諒非各國所願。我果戰守有備，久與相持，彼將情見勢絀，自輒轉圜；若一味優容，將得寸思尺，何所底止？該督撫等當念朝廷不得已而用兵，共矢同仇敵愾之心，及早籌防，力維大局。至通商口岸各國聚居之處，仍當隨時加意保護，斷不可別釀事端，致生枝節。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李鴻章、左宗棠、彭玉麟、崇綺、何璟、張樹聲、卞寶第、衛榮光、裕祿、潘蔚、劉秉璋、張兆棟、彭祖賢、陳士杰、倪文蔚、裕寬，並傳諭李成謀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二四四 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奏報籌辦進兵情形摺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到 光緒

九年十月初一日發

……竊臣前因法會越和，越難自振，別籌力保北圻之法，請旨遵行。於本年九月十九日恭摺由驛馳奏在案。拜發以後，即奉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密寄上諭：「法越構兵以來，北圻越兵雖迭次獲勝，而何內未輕克復」等因，欽此。又於九月二十三日奉撫臣恭錄行知，八月初十日奏報邊情緣由批摺，八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仍著懷遵屢次諭旨，督飭徐延旭嚴密籌防」等因，欽此。既讀之下，仰見聖明洞鑒萬里，如在階前，訓示周詳，所以杜狡謀而維大局，再三導釋，欽悚交深。

臣繼越南南圻各省盡爲法有，惟北圻先被佔踞河內、南定、海陽三省，其餘各省，如山西爲雲南門戶，北

寧爲廣西門戶，尤稱扼要。守山西則有越將劉永福之勇練，而助以粵軍四營；守北寧則有該省總督張登懷之官兵，而粵軍分紮城鄉要害，水陸不下三十營，聲勢尚能聯絡。前經許將劉永福所部月向由臣行營酌量發給。並因越將梁俊秀號召義兵聚有四五千衆，擬即分別規取河內、海陽、南定各省。而越都遣其尙書阮仲合引帶法目前赴北圻各省，到處脅和，民都不願，正可因勢利導，同心併力以拒法人。張登懷先已派員往阻其來，日久未聞到北，未始不因循我兵威之故。誠如聖諭，「全視邊防之能否得力以爲操縱。」臣通籌全局，未敢偷安。擬俟山、北兩省越軍各有舉動，奉到明降諭旨，准其聲討法人，即便輕騎出關，會同左右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督率所部各軍，通飭越南各路官兵勇練分頭並進，期於一鼓成功。

惟劉永福探得河內沿江秋潦猶未全退，法人加築礮臺，把守嚴密，倍甚於前。其部衆僅有三千餘，攻勦似嫌單薄，請於內地沿邊州縣添招精壯千餘人，以厚兵力，具稟到臣。當經批准給予專弁護票，並行文該地方官，聽其挑募，責成約束，妥帶出關。於九月二十日由龍州起程往募，未能立即回防。又接黃桂蘭等函報，法人於九月十四日駛船兩號前赴寧平省，將自備礮位運置城樓，壓去南兵，另撥洋兵把守。查該省濱臨大江，爲入順化必經之路，意在攔截北圻赴援越都兵勇，可見彼亦自知多行不義，未嘗不以人之圖己爲虞。其北寧各處義兵梁俊秀部署確定，仍候劉永福添營齊備，然後舉行。爾時山、北諸軍分途並進，使其應接不暇，或易有成，係爲慎重戎機起見。

至撫臣欽奉批旨，以據電報，有八月初劉團敗於波蘭之語。伏查劉永福前因防營被水移紮丹鳳，法人水陸進攻，揚言將大戰五晝夜。自八月初一日清晨以迄初三日午後，僅只連戰三晝兩夜，雖互有傷亡，仍係

法人敗遁。其時實在越都被法脅和以後，臣於八月十九日業經詳晰奏明。

正擬續陳近日情形，以冀仰紓宸慮。茲於九月二十六日奉兩廣督臣行知，九月十六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九月十四日密電內開，本日奉旨：『有旨，以劉永福屢勝現規河內，如能攻拔，固北圻門戶，辦理自易得手。諭令徐延旭即出關，妥籌調度。惟寄到尙需時日，著張樹聲速將此旨寄倪文蔚、徐延旭知之。欽此。』欽遵之下，臣竊以爲前摺已遞聖鑒，故命臣出關調度，尤仰見聖慈顧恤藩封之至意。一俟劉永福募勇到齊，約會北寧等處義兵，分途並進，臣即遵旨出關，妥籌調度，不敢遲延貽悞……

二四七 雲貴總督岑毓英自請統兵出關籌辦恢復越南事宜摺

光緒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到 光緒九年十月初九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十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法人脅越議約，盡攘該國權利，果如所議，越南無以圖存，大局所關甚重。』等因，欽此。仰見聖主軫念藩封，顧持全局之至意。臣受恩深重，不能迅掃邊氛，上紓宵旰，撫躬循省，惶悚莫名。

伏查越南一國，久隸我朝，中外共知。乃法人置若罔聞，必欲攘爲彼有，實屬狂悖已極。薄海臣民，莫不欲同伸義憤。我皇太后、皇上聖恩寬大，不遽加征討，祇命滇、粵督撫臣備兵防邊，相機因應。原冀彼族自知悔悟，仍就範圍，無如其貪而無厭，竟敢攻僭順化，脅取和約，勢將全吞越南，窺伺滇、粵。法使脫利古到總理衙門，並不提及越事，意謂非我中國所能管也，未免欺陵太甚！

南將劉永福賴粵、滇、黔助軍餉、車裝，始能疊挫兇鋒；而將寡兵單，瞻前顧後，新募各營，又誠信未孚，遽難得力，唐景崧頗費調停。滇、粵防軍如再不協同攻勦，何以挽回越事乎？古來立國須得民心，越藩自十數年來，政亂國危，故法人得乘間竊據。近聞法人又於新佔各省，抽收人稅，民不聊生，是以暴易暴，殆有甚焉。想越民同歸覆載，現在引領望救，迫不容已。臣愚以爲若有大員統率重兵，進紮山西，督飭越南各官，革除苛政，收拾民心，其草澤之間，必有忠義之士聞風響應。然後令南將劉永福、黃佐炎等率領義師，分道進取，大軍仍駐紮山西，虎視河內。彼族精銳不敢遠離，後路空虛，劉永福、黃佐炎等或恢復越京，或襲取西貢等處，一有得手，法人即腹背受敵。其時彼族如退出河內，自求轉圜，固可善爲了結；否則斷其歸路，聚而殲旃，亦可稍紓義憤。洋人素性驕橫，畏威而不懷德，果能痛加懲創，和局亦可久安。

查各省海口，以天津、烟台最關緊要，但求朝廷添派重兵，於此二處嚴密防守，彼族縱以兵船尋覓，不過虛聲恫喝，儘可堅持完見，不爲搖動，彼族斷難久支。

惟越事現正吃緊，必須有大員親臨前敵，相機調度，方能鼓舞羣材，所向克捷。撫臣唐炯現定於十月十四日出省，同新安所防營照料一切。論其才能，勝臣數倍，而身體稍遜於臣。況通省吏治、刑名、錢穀、銅廠諸事，皆其專責，似難遠離。臣雖智慮蠢鈍，而情殷敵愾，軍務係總督分內之事，曷敢自耽安逸？且臣籍隸粵西，舊部粵勇不少，於越南人地向屬相宜。現在天氣漸寒，煙瘴稍減，即帶滇、黔各軍，亦可出關。可否由臣挑帶二十營，出紮越南山西，就近籌辦？相應請旨飭下遵行。如蒙俞允，並請勅令撫臣回省籌餉接濟，並整頓吏治、刑名、錢穀、廠務各事，不致廢弛。臣恭候命下，卽尅日帶兵出關，馳往山西，擇要駐紮，務期竭盡駑駘力圖挽回，仰答高

厚於萬一，仍步步謹慎，不敢輕率。臣久在戎行，於軍務稍有把握，縱法人併力來攻，可戰可守，斷無疏虞。所紆宸慮……

二五二 軍機處密寄兵部尚書彭玉麟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十月三十日

軍機大臣密寄兵部尚書彭、兩廣總督張：

光緒九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前因法人有以兵船至廣東尋鯨之說，其虛實原未可知。朝廷思患豫防，特令彭玉麟前往該省，會同張樹聲等籌辦防務。該尚書等惟當嚴密布置，持以鎮靜，期於有備無患。茲聞彭玉麟擬曉諭粵民有准其仇殺法人及禁各國商船進口，違禁者取其船貨等語，揆之目前事理，均係必不可行。法人侵擾越南，究未與我先開兵衅；此時自宜靜以待動，不宜自我先啓釁端。至各國通商以來，二十餘年，尚屬相安；現在並無戰事，遽行封港，必致激怒各國，釀成事變，所關於全局者極大。粵東人心浮動，沙面滋事一案，尚未辦結，尤宜加意鎮定，認真彈壓，俾民情綏靖，不致別生枝節。該尚書所擬告示，著毋庸張貼；仍著隨時會同張樹聲，將籌防事宜悉心商榷，總期思深慮遠，計出萬全，用副朝廷倚任至意。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二六〇 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劉團退守山西情形摺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到

光緒九年十月十九日發

……竊臣毓英於光緒九年十月初九日，曾將密籌恢復越南事宜，恭摺具奏，請旨辦理。臣炯於十一日，曾將馳赴新安防營起程日期奏報在案。拜發後，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奉旨諭：「岑毓英、唐炯奏密籌越南邊防，倪文蔚奏探報邊情防務愈棘各一摺」等因，欽此。臣等跪讀之下，惶悚莫名。

伏查南將劉永福一軍，原紮懷德，與河內法人相持，因七月十五日河決被淹，遂退紮丹鳳。其時法人分股以兵船八艘，於七月十六等日進攻越京，脅立和約，逼令將各省南官兵團概行撤退，不得與法人爭戰。劉永福於八月初一、二、三日與法人鏖戰三晝夜，精銳傷亡不少，甯將法人擊退，正擬移紮青威，得越京議和之信，即於八月初十日與南官黃佐炎各營一概退回山西。倉卒之間，軍心渙散。永福部下頭日本有回顧保勝之說，主事唐景崧、參將張永清再三勸勉，臣等前發去兩月餉銀一萬兩，適亦解到，永福藉資鼓勵，軍心始安。仍駐守山西，至參將張永清等二營，原紮山西城內，因前奉諭旨：「山西城逼近江邊，法船上駛，我軍進止殊多窒礙，飭令統籌全局，相機布置，俾法人有所顧忌，而不致藉爲口實」等因，欽此。臣等故謬擬以三營勇餉，暗助劉永福，而飭張永清等移紮大灘、興化一帶，免滋彼族口實。該參將等於八月十九日始移營興化。時永福軍心已固，並未動搖，且相距不過六七十里，仍抽派隊伍，往山西附近預備策應。兩月以來，疊據探報，法越并無戰事，法人雖修路紮營，仍在丹鳳以下。劉永福正添募勇營，尙未進攻河內。此劉團退守山西之實在情

形也。

臣等賦性愚魯，惟知據實入告，不敢稍有欺隱。致誤事機，更不敢張大其詞，上煩宸慮。惟值此外患孔殷，我皇太后、皇上宵旰憂勞，臣等不能稍紓萬一，咎無可辭。伏願賞准前奏，俾得率師出關，力圖報効。臣炯已於本月十四日出省，回新安防營照料一切。臣毓英將各練營另行整頓，恭候命下，卽越日出師。現派記名總兵丁槐先統帶駐省二營營軍共一千餘名出關，到興化駐紮，聽候隨同前進；並飭參將張永清等各營，仍拔往山西城外，擇要駐紮，隨時援應，不得稍有疏虞……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據稱河內猝難攻拔，所慮亦尚周密。前已有旨，令岑毓英帶兵出關，即著督飭各營，力保山西，穩慎進紮，與徐延旭隨時和衷商辦，聯絡粵軍，妥籌布置，以固邊圉，而裨大局。欽此。」

二六一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報近日邊情摺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光緒九年十月

三十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十月十七日，謹將遵旨撥解餉銀發給越軍，並據報近日邊情各緣由，由驛六百里馳陳在案。

茲於十月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十月初七日奉諭：「法人倡越訂約，全據該國權利，中國保護藩服，斷非口舌所能爭」等因，欽此。當即恭錄密咨前敵提臣黃桂蘭欽遵辦理去後。

頃據黃桂蘭與道員趙沃會報，法人倡越和後，脅令各處退師，彼即撥兵駐守；且於劉永福丹鳳故營之處，添築砲臺，填修大路，直抵河內，寬皆逾丈，高於平地五六尺，於河口前之嘉林及河內下游之北棧等處，築壘架礮，揚言截禁北寧油米；復擬在海陽併工，開修大路兩條，一通河內，一通北寧，為架駛礮車之用；前來海陽、廣安、寧平等省，越亦次第讓為法踞。竊計所恃丹鳳、嘉林以爲山西、北寧屏蔽者，今皆夷騎充斥，情形較前不同。該提督等再四籌商，現在距北寧四十五里之順城府地方，力扼平均、錦江兩處，最爲要隘，其間雖有小河，尚可力制。平均前距海陽十五里，後距錦江十里，錦江距順城三十五里，已令梁俊秀所部五營開赴順城，以二營導同右軍，二營於順城前之平均地方扼紮，以三營分紮錦江，復派左軍三營、右軍三營開赴順城府外，相度地勢，分頭紮營，深溝高壘，爲久守不拔之計。如順城之防守能固，則左達嘉林以順新河而制河內，右扼河口以護蒲球而控海陽，前禦海防而後障北寧大營，局勢較爲寬展。並據報各路進兵後，法人添輪船七艘，陸兵百餘，前來海陽助守。十月初九日，法以小火船一艘駛至平均之江邊窺探，經我軍出隊，尙未放槍，該船即鼓輪而去。是日，法駐丹鳳之軍，亦各棄砲遁回河內，已飛致主事唐景崧，速飭劉永福派營馳守遺壘，以省兵力。該提督等復擬函請新任撫臣徐延旭再調數營，進堵南策府下之象山，既可拒其海防來路，亦可進規海防，密飭梁俊秀率義勇分起襲之，昏夜無聞，誤以多方。法兵萬一進偪，即以義勇爲前驅，悉銳進戰，等情前來。

臣查法人現於山西之丹鳳、北寧之嘉林，整軍設險，漸有實逼處此之勢；若使再肆侵陵，鯨食鯨吞，藩籬盡撤，彼將逕叩邊關，非徒辱齒之憂，實爲腹心之患。再查越南地輿志，順安府在北寧之西南，地勢廣邈，天險

江流雲迥，並無順城府地方；黃桂蘭等所謂順城府，當即是順安府。我軍現已進紮此地。前因不敢啓釁，一味保守。今既奉諭旨，業經總理各國衙門照會法使，有「侵及我軍駐紮之地，即行開仗」等語，是凡屬山西、北寧地方，皆我軍勦辦土匪設防之地，豈容任彼橫行？況法兵已於河內下游之北棧等處築臺架礮，揚言截北寧油米，是已明目張膽與我開釁。誠如聖諭：「此後法仍逼兵北圻，我之用兵固屬名正言順。」竊以目前事勢，亟應乘法人布置尚未大定，督飭前敵各軍，四面進逼，分頭侵襲，使法由海陽開通河內，北寧兩處賊車之路不能成功，庶彼陸戰失其長技。一面速飭劉永福、雷銳進攻河內，我軍繼進，義師分擾，一面飭現駐順安府各軍相機進紮，攻其不備，務將嘉林等處夷兵夷壘掃蕩驅除，以固吾圉。患以積而愈深，時一失而難再，僅再任令狡逞，不圖進取，後患殆不勝言……

二六二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出關日期並關外義兵獲勝情形摺

光緒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到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

……竊臣於本年十月十二日，謹將劉團添募未齊，河內沮洳未涸，現在籌辦情形，據實密陳在案。

拜摺後，即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法人脅越議和，盡損該國權利」等因。欽此。又於十六日接准督臣咨會，十月初三日承准電信內開，九月三十日奉上諭：「法越立約，總經理衙門照會法使」等因。欽此。是日戌刻，又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徐延旭諒已出關」等因。欽此。欽奉之下，仰見宵旰憂勤，拯緩藩服，既足徵離明之照，尤足彰乾斷之威，中外臣民，同深感悚，當即

遵照恭錄行知左右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並留營主事唐景崧，轉飭各該將備，激發天良，力圖報効去訖。

節據黃桂蘭、趙沃函稟，梁俊秀所部趙文朋、李全忠等六營，於九月十七日出紮嘉林。梁俊秀託名出示，並自定賞罰章程，號召忠義，計已不下八九千人。其時有法目五營，偕南官率兵至蜀纒村，脅和不從，大肆焚殺，激怒村民出門，將南官殺斃，並敗法兵。二十八日，有火船一艘、板船五艘，駛至寧江府登岸肆擄，經阮善、阮文袍等督義勇新營攔擊，多所斬擒，並奪獲板船五艘、快槍、隱槍、名冊、功牌等件。法人於嘉林新築屯壘三座，詞翰范伯維、魏集死士二百人，於十月初一夜襲其前屯，亦有斬獲。惟河內、南定、西貢、海防一帶，凡有越官之處，皆派法官兼理，繕完守備。劉永福拔遺懷德、丹鳳各舊壘，法皆踵而據之，增修砲堡；又於嘉林江岸修築砲臺，新河亦為彼所獨有。現在慈山、浦球各要隘，兩軍皆派有重兵，嚴密扼紮，無慮疏虞。主事唐景崧仍回山西，激勸劉永福，商籌進規，亦並未稍形退沮。惟彼族新踞海陽、廣安，則順成府一面亦當駐軍扼守。現雖有李全忠等營移紮順成、錦江，究我防營不敷分布，重裝亦尚短缺，義民之待用者尤多。又劉永福稟報，本月初二日，法人以輪船十一艘，駛至伯陽社，即挑洋兵六百餘人，直抵丹鳳縣之馮市，意在攻撲山省各等情，具報前來。

臣查法人自脅越和之後，既踞海陽、廣安、寧平諸城，又據懷德、丹鳳各壘，節節進逼，處處設防，犄角已成，狡謀日甚，若不痛予重創，勢必益肆憑陵。就現在局勢而論，非先復懷德、丹鳳，不足以直達山西；非嚴扼新河上游，不足以進規河內。臣已飭劉永福先由青威縣規復懷、丹，以通進兵之路，飭梁俊秀先攻南定、海陽，漸逼

嘉林，以爲搆集之舉；其我兩軍駐防之處，飭令照常嚴密扼守，並令兩路統領察看情形，抽撥隊伍，出紮順成、蕙山等府，以顯北寧門戶，而壯越軍聲援。防營實在不敷，准其會商，酌量添募，遇越軍進戰，均隨時相機應援。凡我設防之處，彼族如敢衝犯，卽遵奉諭旨，與開明仗。臣仍函致兩路統領及唐景崧，不時激勵劉永福、梁傑秀等，勉力圖功。

現據劉永福稟報，添募之勇漸次到齊，祇待配足軍裝，便可成軍而出。前委提解上海軍械，亦已據報行抵南寧，想可刻日解營，以備發給中外新集各軍之用。臣前已募親兵小隊三百人，委參將于德富管帶。茲復札飭副將劉仁貴，前赴南寧添募親兵一營，並調總兵董履高新募駐防南寧後路之二營，拔隊來龍；又派差遣委用之知府王政慈、提督王洪鵬，綜理營務。再酌帶隨營文武員弁，定於十一月初二日遵旨出關，調度一切。惟有懷遠「堅持定見」之諭，竭力籌辦，以冀早日成事，仰紓朝廷南顧之憂。

除將送到備義告示並法人功牌呈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遵旨出關日期，並據報關外義兵獲勝現飭各軍分別進規嚴防各情形，理合恭摺據實密陳，由驛六百里馳奏……

二七一 附件一 唐炯奏報興化山西一帶防軍駐紮情形並請派兵船

截法軍後路片

再，爰據參將張永清、總官劉水福稟稱，九月二十五日彼族帶同河內總督率領教民前來，迫令居民投順。將渡丹鳳河，突出義民千餘人，聲稱專誅教黨，擊斃河內總督，餘黨敗北。又遣河內提督阮姓帶隊進攻懷

德府屬之青威縣，該處民兵悉力抵禦，擒斬法兵數十名，並將阮姓墜斃彼族復於十月初四、五等日，駛兵輪數艘，距山西城十餘里，聞有戒備，仍復駛回。現在劉永福防守山西省城，沿江礮臺並陸路要口一切就緒，其新募之勇約三四千人，不日到營，各等情。

臣查法人月來於嘉林等處增築礮臺，進逼北寧，意在聲東擊西，乘虛襲取山西，此次開輪上駛，忽進忽退，自係查探虛實。而劉永福布置完備，勢足相持，各處義勇，亦多響應。滇省防軍已飭進紮山西城外，臣與督臣復商派總兵丁槐督帶黔軍三營出關，於附近興化、山西一帶扼要駐紮，業經由省開拔。約下月初間，陸續到防。以山西而論，足可無虞。惟永福新募之勇，尙未成營，軍火器械，都未齊備，且河內經彼族築城修路，安設地雷，防守甚密；永福既無攻堅器具，一二月內尙難責其進取，致有疏失。

抑臣更有請者，自來拔取堅城，必須先斷糧道及其應援。法人據守河內，所有糧餉援兵，均由海防運濟，輪艘往來，絡繹不絕。若不斷彼糧援，僅由山西一路進攻，無論一時不能猝拔，即幸而拔取，法人勢必復爭，兵來甚便，彼攻此守，糜餉老師，將無已時。臣愚以爲廣東宜派兵船佔據海防，截其後路，滇桂之師，由山西、北寧兩路會攻。在我通力合作，首尾呼應，在彼則備多勢分，孤懸無援，庶乎河內尅期可取……

二七五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添募勇營並探越南近日情形摺

光緒九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到 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二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十月十九日，曾將添派官兵出關駐紮興化、山西預備策應各情，恭摺奏報在案。

十月二十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三十日奉上諭：「法人既與越南立約，必將以驅逐劉團爲名，等因，欽此。又於十月二十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初七日奉上諭：「張樹聲奏法、越和議既成，北圻人心將浚，密陳愚慮」等因，欽此。仰蒙聖訓周詳，莫名欽感。

撫臣唐炯已於十月二十三日到新安防營，今奉旨飭赴前敵，自必欽遵辦理。臣前奏請帶兵出關，駐劄山西，就近籌辦，俟奉到諭旨，即日起程，馳赴山西，相機籌辦，斷不敢稍事遲延。前同撫臣附片奏請，將黔軍二千餘名改爲滇省練營，已先將記名總兵丁槐帶領駐省之黔軍一千餘名概爲定遠中、左、右三營，仍交該總兵統帶，於十月十九、二十一日等日，次第出省，馳往興化。山西駐劄防守，本月初間定可到防。前派守關、廣遠界之黔軍一千餘名，擬改爲定遠副中、前後三營，交記名提督吳永安統帶，聽候隨同出關。臣又與撫臣商酌，札飭久經戰陣之記名總兵馬柱，補用副將李朝相、徐成林、李福興，補用參將馬雙元、馬中馥、許榮昌、李鳳呈、楊載春、李世興，補用游擊孫毓、王森、李萬高等，暨督守各員，挑選舊部得力勇丁共三千七百五十名，編爲十營，預備隨征。俟出關時，方加行糧，如在內地，仍照常發給，以節餉需。

至越南山西軍情，近據探報，法人近令河內總督，提督往丹鳳，脅威偏民從教，先後被義民殺斃；又駛兵輪來距山西城十數里，查探虛實，因見有備退回，均經撫臣附片奏報在案。

現據參將張永清稟報，探聞河內又添到法國正兵一千五百名，聲言五千，專候六畫法官到來，即上攻山西、北寧等語。

查張永清等已帶漢軍三營仍進劄山西城外，又有副將陸春一營駐劄興化，總兵丁槐帶去三營亦將

到防，合之主事唐景崧所帶粵勇及南將劉永福新舊各營，兵已不少。想到劉永福一軍，前既能壘挫兇鋒，今又欽奉諭旨，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使，倘敢侵及我軍駐劄之地，惟有開仗，不能坐視，一等因，欽此。如法人果來侵犯，則滇粵防軍皆可明與劉團合力拒敵，諒彼族亦不能肆其猖獗，祈紓宸慮……

二七六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兩廣總督張之洞、督辦寧古塔等處事宜通政使司通政使吳大澂。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前因越南嗣王被害，諭令張樹聲統兵前往綏靖越境。茲據該督電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據稱海道難以前進，擬至廣西由龍州出關等語。廣東至龍州道路遼遠，目前河內等處節節梗阻，勢難遽達順化，於越事緩不濟急。前有指令岑毓英出省調度，計日當已啓程。滇軍馳赴越境，較爲便捷，本日已改派岑毓英迅速前進，相機酌辦。張樹聲即著毋庸赴越，仍將廣東防務妥籌布置，務臻周密。吳大澂一軍及丁汝昌所帶師船，均著毋庸前往。李鴻章務當督率水陸各營認真訓練，並將應辦事宜趕緊籌辦，備豫不虞。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二七八 附件一 秦鍾簡請罷斥李鴻章片

再，臣維當今重臣莫如李鴻章，朝廷倚任亦莫如李鴻章，而聲望大損，謗議喧騰者，亦莫如李鴻章，或謂

其交通洋夷以爲奧援，或謂其擁特淮軍以要權利。夫以李鴻章受皇上深恩，中外諸臣莫與爲比，豈有喪心昧良一至於是，然而人言不盡無因，何也？

自李鴻章總督直隸，今日買船，明日設礮，此處築臺，彼處設壘，歲費國家數百萬金，而每有震驚，一味議和，夫洋寇果來，折諸外洋，誠非兵船不可，折諸內地，誠非礮臺不可。願李鴻章只知言和，船械軍壘何所用之？且和，盡人所能也。朝廷倚李鴻章爲折衝禦侮之臣，凡所請求，無不俞允，而李鴻章僅一和爲報稱，又說開銷之利，衆役繁興，其言曰：外洋鐵船以千百計，無論不實，即使確有此數，豈能盡撤各埔之防來犯中國？李鴻章而爲此言，所購之船何所底止？豈將盡購夷船而後與夷戰耶？夫夷人之利在海，我軍之利在陸。昔日僧忠親王實由所部蒙兵未經戰陣，更由好回煽惑欲與議款，致失機宜。此宋臣蘇軾所謂「與言及此，流涕何追」者也。李鴻章豈不知之？使李鴻章忠於爲國，二十餘年，整軍經武，必當臥薪嘗膽，誓滅逆夷。而乃張夷聲勢，惆悵朝廷，以掩其貪生畏死，牟利營私之計，誠不知是何肺腑！

尤可異者，海疆每有夷患，廷議方言用兵，李鴻章必先索百萬或數百萬，一似北洋向無經費也者，一似淮軍向無餉糈也者，一似礮臺營壘兵船軍械諸事從未興辦也者。明知庫帑空虛，司農仰屋，乃故爲此要挾以固和局。然則謂其以夷人爲奧援，縱未必然，謂其不忠，能自解耶？

我國家二百餘年，削平禍亂，不知凡幾，軍務已畢，而帑項復充。獨平髮逆以來，髮兵不用，而餉需之匱日甚一日，良由各省疆臣託詞鎮撫，不肯盡撤防軍。然而統兵諸將，散其部衆者，正復不少，獨淮軍久而不撤，處處屯紮，歲費國家又數百萬金，不特耗國已也。今試問勳臣宿將有能代統淮軍者耶？夫純臣功名成途，遠謝

兵柄，非必爲身圖也；誠以坐擁重兵，不特自處危疑，亦且糜費軍餉。使李鴻章爲純臣，豈忍以百姓脂膏，盡養其驕惰之將卒？又豈有知其軍之莫能代統，而能旦夕自安也者？然則謂李鴻章挾淮軍以擅權，縱或不然，謂其不忠，能自解耶？

非特此也。李鴻章出其貲財，令人貿易，沿江沿海，無處不有。深恐啓衅洋夷，則商本虧折，是以不欲戰。夫既不欲戰，則斷不能戰。今日夷事方棘，畿輔所任惟李鴻章，臣能無惴惴乎異者。葉名琛因紅頭之亂，寄頓貲財於夷人，故夷攻粵東，竟大張告示曰：「開礮者斬！」然而夷終拘執以去。夷之反覆無情如此。今李鴻章亦專欲媚夷以保其貲，仍恐夷之反覆無情也。李鴻章縱不足惜，如朝廷何？

臣於李鴻章素無往來，更無嫌怨，方以爲一時柱石，何敢妄肆詆譏。顧深維時局已墮壞於該大臣一人之手，及今不言，後更有言之莫能挽救者。伏望皇上斷自宸衷，立予罷斥；卽或念其前績，曲予保全，亦宜聽其終制歸里，別簡賢能爲奠安畿輔之策，毋爲該臣所誤。天下幸甚！

二七九 軍機處密寄兩廣總督張樹聲等上諭

洋務權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軍機大臣密寄兩廣總督張、雲、貴總督岑、廣西巡撫調任廣東巡撫倪、廣西巡撫徐：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現據李鴻章、曾紀澤電報，法兵已攻破越南山西省城，劉團退走，事機尤爲緊急。山西旣爲法踞，則與我軍駐紮之地相接，儻再得步進步，滇粵邊疆俱形吃重。此時惟有嚴飭各軍，力保完善之地，毋使再行深入。岑毓英計已出省，徐延旭業經出關，著卽相機調度，嚴密扼紮，互相聯絡。

不得稍涉鬆懈。劉團現在退至何處？仍著設法激勸，令其統營進紮。關外各軍，恐尙不敷防禦，著張樹聲選派得力將領，統帶勁旅，馳赴鎮南關以實後路。滇、粵邊防並著張樹聲、岑毓英、倪文蔚等妥籌布置，扼要填紮。徐延旭進至何處，唐景崧是否亦在北寧？一切詳細情形，著張樹聲迅速電聞，以慰廩系。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二八三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越藩呈報貢使爲法所阻摺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

後。……竊臣欽奉諭旨，以越南國嗣王此次貢使暫准由海道入都，遵即恭錄照會該國嗣王欽遵辦理去

茲於十一月初七日，據越南國王弟阮福昇呈稱：

「下國候命呂春歲遞到照會，敕奉上諭，下國貢使，此次暫由海道入都，深感殊恩。即應及早謹遣陪價，備將不贖，進京叩陳。惟下國於本年七月，法國兵船投來順汛迫攻，脅定和約，曾經具稟。

「現下國北圻之軍平、河內、海陽、南定等省，既爲法兵脅踞，殘虐士民，都城順安汛口，又爲該兵船封守。近又接法使咨敕，如有上國咨文何事，即鈔示該知；上國如有使來，不得接受等情。實屬橫迫，想乘人之喪而擾害之，於禮未見。彼法雖佯爲和約，其實吞併，稔惡可知。下國爲勢所屈，只得抱恨長嘆，而莫知所措。茲如循奉遣使，則水陸難通，一有爲他執阻，更增艱礙。遙瞻帝闕，戀慕彌殷。謹具稟，統祈據情代

題。幸蒙垂顧，曲爲周全，使水陸清通，下國陪价取程進發，則上國恤小之恩，更加廣被。」
等情，呈請代奏前來。臣查越南順安汛口逼近該國都城，爲咽喉要隘，現經法人以兵船封守，水陸難通。該國一應條教號令，皆須請命法人而後行，一時未能遣使入貢，自保實情。合無仰懇天恩，飭下徐延旭就近傳諭該國嗣王，此次請封入貢之使，恩准暫緩，並將臣此摺發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摘錄該國來文，照會法使。並告各國，以法人違約稱兵，演粵整軍備邊，前經照會，此舉爲法侵及邊圉，不得不力爲防禦。而內地通商地方，法之商人仍當隨時保護，中國念邦交重鄰，可謂仁至義盡。法顧一味強橫，迫脅我藩屬，伴爲和約，實肆併吞，皆越南來文所自言。近復以兵船封阻海口，禁中國使來不得接受，悻理傷道，實出萬國公法之外等詞，明白告示，使環海四洲皆曉然，於是非曲直之有在，而我之用兵北圻，益爲名正言順矣。……

二八三 附件一 倪文蔚密陳越藩首鼠兩端請將該國來文譯示法使片

再，臣查越南國王弟阮福昇嗣位伊始，若果恪遵侯度，遣使請封，自不容緩；卽或因海道多阻，亦當設法遣使，繞道先行乞恩，將貢品方物暫緩呈進。乃來文含混其詞，但以曲爲周全，使水陸清通，陪价取程進發爲言。是其首鼠兩端，坐觀成敗，以定從違之心，已露端倪。且該嗣王甘心降虜，棄宗社如敝屣，若論大義，亦當在廢置之列。第我軍現正經營北圻，力有未遑，恐一經責問，彼或生疑懼，反與法人並力圖我，實非目前事勢所宜。臣愚以爲刻應暫事羈縻，諭以遣使朝貢，暫從緩議，俟時局大定，再行擇立賢能，重建藩服。

再，查越南前與法人立約，稱爲自主之國。今該嗣王遲遣貢使，觀望不前，難保不與法暗訂盟好，仍

以自主爲詞。此次該國來文有「法人乘喪擾害，殘虐士民，佯爲和約，其實併吞稔惡」等語。若譯示法使，亦足以攜其好而敗其謀。愚昧之見，謹附片密陳……

二八三 附件二 倪文蔚奏撥款招勇並近日邊報獲勝片

再，臣於十月二十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十月初十日奉上諭：「徐延旭奏籌辦邊防，力保北圻一摺，目前事勢趨以保守北圻，進規河內，最爲緊要。」等因，欽此。

伏查應發劉永福餉銀十萬兩，前奉到諭旨，即將廣東解到協餉十萬五千兩悉數撥解關外，奏明由徐延旭陸續發給劉永福在案。茲因徐延旭現已出關，添募營勇，用項浩繁，復由藩庫存款內撥借銀二萬兩，迅解關外，俾應急需。前經奏明添募靖邊四營進紮南寧，尙有一營未經招募。茲靖邊三營業已奉調出關，復招足一營填紮南寧，以壯聲援。又奏請提解永州軍火，現於十一月初四日奉到諭旨，卽行恭錄行知前福建藩司王德榜，欽遵查照。當派委員前赴永州提解，約出月總可解到。

頃准徐延旭咨稱，十月十三、十八等日，北寧、海陽兩省義勇會同我軍，攻入海陽舊城，殺斃法兵四十名，客兵六十餘名，奪獲礮械、馬匹，並奪回大象一匹。該城逼近河邊，法兵船時以大礮轟擊，不使據守。當各收隊回紮，平均等情到臣。臣查北圻義兵四起，疊有斬擒，膽氣已壯。徐延旭現復出關，設法激勵，相機進取，邊事自當日有起色……

二八四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法人於越南北圻設官等情據咨代奏摺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謹將藩屬呈報越南貢使爲法人所阻情形，由驛六百里馳陳在案。

茲於十一月十二日，復據越南國王弟阮福昇呈稱：

「竊照下國節爲法人迫攻脅約，當此勢迫，故作權宜，一以待天朝命令，一以俟再行商酌。現則這約未經批准互交，而彼於北圻之河內、寧平、南定、海陽、興安、廣安等省，設官迫住。茲又接南圻該元帥遞將佩星及物項寄來致贈。約未互交，而各省已先設住，贈項已遞遞來，事事苦迫，叫訴無由。又接法使咨敕，下國如接有上國咨文何事，應守新約，即許該知；及有欽派往封下國，不得接受等語。下國遭此孤危，難以圖存。」

等情，呈請代奏。前來。臣查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接准北洋大臣李鴻章來咨，轉據出使英、法、俄國大臣曾紀澤咨開，該大臣前擬節略六條，照會法國外部。茲於八月初一日接准法外部覆文內聲明，於越南全境土地無所損害，又聲明中國按照舊例，體面攸關，必欲保存者，法國願存此禮貌等語。今據越南國王呈稱，北圻河內、寧平等六省，法人已設官迫住，又以佩星物項來贈，是直欲臣屬其君，壟理其地。既違法外部無損越南土地之言，又禁中國使來不得接受，復與法國願存禮貌等詞大相悖謬。茲謹將越南來文，另抄清摺，恭呈御覽。應

否飭下曾紀澤，將越南來文譯示法廷辯論之處，伏候諭旨遵行……

二八四 附件一 越南國王弟阮福昇咨文

「……竊照下國節爲法人迫攻脅約，經已備因稟達。當此勢迫，故作權宜，一以待天朝命令，一以俟再行商酌。嗣而下國派官伴隨該全權商講，該託以俟回該國，不肯與商。現則這約未經批准互交，而彼於北圻之河內、寧平、南定、海陽、興安、廣安等省，設官迫住。茲又接住南圻之該元帥派遞將佩星及物項，謂該監國寄來致贈。且約未互交，而各省已先設住，贈項已遞遞來，想彼以此證下國已經順受，便與中朝爭論。下國不受，恐彼生心受之，更爲慚懼。事事苦迫，叫訴無由。」

「又接法使咨鈞，下國如接有上國咨文何事，應守新約，即許該使知。及有欽派往封下國，不得接受，應咨交法使料辦等語。似此肆虐於下國，無禮於中朝，實深可恨。每欲往訴，又慮彼耳目甚繁，一有探知，先罹反噬。下國遭此孤危，非藉天朝拯援，難以圖存。日月以驚，不啻望雲。謹此具由密稟，伏願據情題達，幸蒙俯加存恤。早一日則受一日之賜，情迫語煩，遙惟恕諒。謹密稟。」

二八七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遵旨妥籌邊計摺

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到 光緒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發

……本月二十六日張佩綸到津傳旨商辦法越事宜。臣惟中外交涉，每舉一事，動關全局，是以謀畫之始，斷不可輕於言戰，而敗挫之後，又不宜輕於言和。劉永福以新集之軍，隔河而守山西，本是危道；殺傷相當，

棄城走險，疆場勝負，彼此何常？此亦未足介意。即敵或逕犯北寧，三面受兵，勢頗難守。然我兵終無違罷之理也。竊謂關外進止機宜，應請旨悉以委之岑毓英，進退戰守，惟利是視，不為遙制。就不甚愛惜之越地以練我兵，以撓敵志。越亂未已，黑旗尚存，法亦尚存顧忌。久之彼氣衰餉耗，自願轉圜，斯得理處之法。豈可望風震懾，倉卒撤防，使法窺我內怯，要挾多端，增環海各國狎侮之漸哉？

夫南宋以後，士大夫不甚知兵，無事則矜憤言戰，一敗則恒懦言和，浮議喧囂，終至覆滅。若漢、唐以前，則英君智將，和無定形，戰無定勢。卒之虛僑務名者恆敗，而堅忍多略者恆勝。足以知制敵之奇，終在鎮定。伏願朝廷決計堅持，增軍繕備，內外上下，力肩危局，以濟艱難，不以一隅之失撤重防，不以一將之疏撓定見，不以一前一却定疆吏之功罪，不以一勝一敗卜廟算之是非，與敵久持以待機會，斯則籌邊制勝之要道矣。

至津防為京師門戶，尤系聖心。臣練軍簡器，十餘年於茲，徒以經費太絀，不能盡行其志；然臨敵因應，尚不至以孤注貽君父憂。伏祈聖躬頤神加餐，毋以法船到津挾和為慮。臣事君治軍，惟矢一誠，輸寫愚忱，語多越局，無任惶悚之至……

二九一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出關暫駐諒山並越勇獲勝請撥火船嚴扼

海口摺

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五日 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九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謹將出關日期，並關外義兵獲勝，各軍進規嚴防各情形，據實密陳在案。

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法人既與越南立約，必將以驅逐劉團爲名，」等因，欽此。跪讀之下，伏見赫然天威，詞嚴義正，所以厲念藩服而匡策微臣者無微不至，下忱欽悚，莫可名言！

查臣自合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抽派隊伍分別出紮之後，節據黃桂蘭、趙沃函稟：十月初三日，梁俊秀所部義勇李全忠、方金安及我軍縣丞林壽棠、六品軍功陳天宋等四營，分紮平均地方，前距海陽十五里，後去錦江十里；義勇黃文明、黃福茂、趙福星及我軍游擊謝洲、田福志等共五營，出紮錦江一帶，後去順城府三十里；左軍督帶提督陳朝綱督部尙國瑞、葉逢春並右軍督帶副將黨敏宜共四營，皆於初四、五等日先後馳抵順城府城外，高壘深溝，立營扼紮，後去北寧老營三十五里。詎初六、七、八等日，法人即添輪船七艘，陸兵百餘人，協守海陽，而另以小火船游弋於平均江岸。陳朝綱、黨敏宜等得報，即合挑精銳馳赴平均，集商將弁，於十三日午後，密令南官阮善暨方金安等五營，各率義勇，分攻海陽水東，而以李羣、林壽棠、陳天宋各營繼之，均乘夜攻入。有四營兵頭敗逃，經六品軍功林兆楨猛追，中敵陣亡；方金安槍中六營兵頭馬姓，棄劍奔回營寨；各勇因天已黎明，暫退五里外駐紮。阮善仍於十四夜率死士百餘人焚其城東兵房五十餘間，阮必達得大象一匹，驅回平均。至十七日，梁俊秀於錦江防營添撥先鋒，會合我軍精壯及各義勇，再攻海陽。陳朝綱、黨敏宜等以海城礮壘堅利，入而難守，復商之梁俊秀，以李全忠、黃文明等分攻城內四樓，以尙國瑞、田福志等專攻營寨，陳朝綱等自率親兵專攻廟前圍寨，均約是日酉刻城下會齊，分道并進，奪據東西北三門礮樓，其營寨亦經攻克，黨敏宜等即揮勇進城，踞登圍基望樓。祇東樓堅銳異常，因令各營併力合

攻。正在得手，不意彼族乘先夜雨漲，添來火船二艘，與原船環城轟擊，我軍亦從礮眼開槍遙擊，戰至天明，彼因不敢登岸，我亦難以攙攻，相持竟日，我哨長黃新福施礮中一火船舵工，其船稍卻，乃收隊出城，回駐平均。先後約共斃法兵七十餘名，西貢鬼八十餘名，並奪獲洋槍、旗劍、號筒多件。查點我軍，計共陣亡十二名，受傷三十八名，均經分別賞恤醫治。維時黃桂蘭、趙沃據北寧總督張登懷稟報，十八日有中火船、板艇各六艘，駛至挑溪江、扶朗城等處。十九日，河內又出一千三四百人，牽有開去格倫礮，分紮晴光社、青庵各村，即以百餘人徑渡新河，欲來挑戰，均經黃桂蘭、趙沃先後調派總兵陳得貴、陳得朝等出隊，分往抵禦，並親臨調度。又飛飭順城各營直上嘉林，以抄其後。彼族即於二十、二十一等日仍退回嘉林、河內，其駛來之船亦皆退去。我軍即扼紮新河、慈山一帶。黃桂蘭、趙沃以法踞海陽舊城，增修守備，又於城中築一小圍，四面皆水，得而難守。且探得河內、南定等省，併築內圍，一聞礮音，援船瞬至，擬塞其河道要隘五處，派營堅守，以遏敵援等因。

又據越南諒平巡撫呂春威將前軍情稟報，而慮彼族狡詐百端，恐其再擾順安，挾制各路，懇請派撥兵輪數十艘保護順汛等情。

又接留營主事唐景崧函稱：二十四日有兵輪大小五艘駛至山西城外，沿江施礮。又有番兵千數人，來至丹鳳，勢將水陸並攻。唐景崧即督飭新靖中營賈文貴布置內外城守，而令劉永福、連美、朱泳清等各率所部出紮東北門外，嚴陣以待。彼族見已有備，亦遂仍皆退回等因。

臣查法人久踞河內，四處橫行，近又脅入興安省城，且連河內、南定、寧平、海陽、廣安等省一並設官迫住，由呂春威稟請題達，是以臣令各營抽橫出紮，免其日肆憑陵。乃見我軍進紮，輒敢以兵輪游弋平均，又見我

軍分撥，更敢由水陸窺伺山西，誠如總理衙門所議，「實不能受此蔑視。」

臣前委派副將劉仁貴所募親兵營並總兵董履高遵調派撥游擊晉文治、參將宿世祥管帶靖邊前後兩營，均據報於十一月初一、初三等日先後到龍，臣又添調防鎮安之參將黨英華一營，並委參將姚大瑛、都司甘乃斌添募親兵左右二營，先挑四營，飭赴前敵，以一營隨行聽調，以一營留駐龍州，顧衛後路糧餉、軍火、源源運解。臣卽于十一月初二日由龍州起程出關，迄初四日行抵越南諒山省城，接見該巡撫呂春威，細詢近日軍情，與該撫前報及兩路統領所稱大略相同。臣因起程之前，肝氣復發，至此未愈，暫駐諒山醫調，且亦須布置後路。先馳書譚勳、黃桂蘭、趙沃督飭前敵各軍，步步爲營，力圖進取，仍不時分襲海陽、嘉林以疲敵力。又以手函獎勗劉永福，照給月需餉項，而另派員弁齎解賞銀三千兩以鼓勵之，飭卽督率新舊各營，刻日進軍，規復河內，仍函致唐景崧，不時激勵。又以梁俊秀等義勇營此次出仗，奮勇可嘉，亦經酌給賞項二千兩，並解銀二千兩，交兩路統領以作義民隨時賞恤。

惟念臣以庸材，當此重任，老師糜餉，正切慚惶。茲蒙諭令兩江督臣左宗棠飭王德榜督帶勇營，馳赴關外扼紮，以助臣力所不逮，實不勝感幸之至。臣與王德榜雖未得晤，而素聞其報國情殷，計必迅速成行，刻日出關。從茲滇、粵各邊，兵力愈厚，不惟足固北圻門戶，抑且愈壯越南聲援。臣俟後路布置稍有眉目，卽馳赴北寧，察看情形，聯絡滇軍，激勵越將，相機因應，以期通力合作，迅掃夷氛。

惟法人之橫恣自由，全恃火船爲救援，海防爲接濟，而順汛海口逼近越南國都，亦不無投鼠忌器之慮。臣前已函請彭玉麟、張樹聲派撥輪船，扼紮廣安省屬洋面之虎門山，以斷法人入出之路，並據呂春威所稟，

分別咨呈。仍應請旨飭南北洋大臣暨福建船政大臣並兵部尙書彭玉麟、兩廣督臣張樹聲會商，酌派得力大輪船十數艘，配足槍礮，馳赴越南海防，順安各海口扼要分泊。法人如果自知進退，便可按兵不動；否則即以截其歸路，並焚擊其海防洋樓洋兵而痛懲之，庶足斷其援軍，制其死命，並可兼顧越都，而河內各省亦不難尅期規復矣。惟廣東輪船稍小，恐於大洋難期得力。可否飭調閩省輪船及彭玉麟舊部以備戰守，伏候命下飭遵……

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前據李鴻章、曾紀澤等電報，越南山西已爲法踞。該撫務當督飭各軍，力保北寧，毋任深入，以固邊疆門戶。欽此。」

二九一 附件二 徐廷旭奏越南義民與法兵接仗情形片

再，臣正繕摺聞，又接主事唐景崧函稱：奉到轉行八月二十二日恩旨，即經傳示劉永福，莫不感激涕零，罔知所指。劉永福新募各勇，已到千餘人。現商俟配足槍械，并滇軍出紮山西，足備法人不時窺伺，即一面進規河內，一面分取寧平，期與錦江各營夾河而壘，截其下游輪船以坐困之。臣查所籌甚合機宜，即經函覆轉飭照辦，並飛提新經解到龍州各軍火槍械，分別發給應用。聞雲南撫臣唐炯早已起程赴防，其出紮山西之軍，計亦不日可到也。

又接黃桂蘭、趙沃函稱：據越南勦撫使梁俊秀稟，海陽省轄安老縣義民范忠直、鄭文已等號集義兵二千餘衆，於十月初一、二、十五、六等日，疊與法兵戰於春登、益山、仙會、文場、柳屯諸社，斃敵黨三十餘名，並於金城縣河邊奪獲擱淺西船一隻，及銅礮、旗幟、噴筒等件，陣亡義民一名。當由黃桂蘭等照章給

賞。飭梁俊秀轉飭范忠直、鄭文乙、挑精銳二千人爲義勇新軍正副兩營，而令各慎一營，互爲援應。又稱九月二十八日，法率西貢教黨共約千人，蔓攻南定省轄太平府城，經在籍提督謝現督率義民四百名，協同南兵擊走。謝現卽遂築建昌府城，法人又來攻撲，亦爲謝現義民擊退，共斃法黨約三百人。各處義民憤憤彼族，灑怒肆焚，願從謝現者至六千餘名之多。黃桂蘭等復飭梁俊秀抽撥義勇一營前去鎮導，隨時策應。又稱，據陳朝綱等稟稱，十月三十日，復有中火船三艘，駛來錦江河口，懸礮肆轟錦江，平均各防營，並以板艇分渡洋兵三百人，猛撲平均營盤，經黨敏宜等分飭各營，相機迎戰，並往援錦江，繞截下游河口，踞岸伏擊。彼知陸戰不敵，乃仍渡回，環施大礮，卽悉墜下游退去。各等因。

臣查彼族連日轟撲錦江，平均營壘，實以扼其要害，礙其輪船上下之故。而海陽、南定各義民四處響應，迎敵敢戰，河內一經得手，便可四路截殺，洵是天怒人怨，該夷虜滅亡之秋也……

二九八 山西巡撫張之洞奏法患未解不可罷兵請急籌戰摺

光緒九年十二

月十三日到 光緒九年十二月初六日發

……竊臣前經條上法越戰守事宜一疏，正在繕發間，適聞法人攻下越南寧、西兩鎮，援軍失利之報，不勝憤激焦灼！

臣惟法人圖越窺滇，中朝不能不自固邊境，於是命漢、桂兩路出師，於是又命彭玉麟督辦廣東海防，於是又照會各國陳說曲直明言用兵，凡此皆常經正理，然尤持重審慎而後出之。以上三大端，海內臣民，無不

欽頌欣愜，以爲廟謨至當，任用得人，謀畫得策，中華將士之氣爲之勃然奮興。乃法人貪戾逞兵，復陷北圻數城，援師偶挫，竊恐此時必有以撤兵棄越，閉關息事之說動聖聽者，臣竊以爲不可。若果如此，則前功盡棄，而後患不可勝言矣。

夫夏秋以前，中國僅爲劉永福聲援，法人責言已多。此兩月來，中法之軍直已旗鼓相接，殺傷大當，法人恐我與越併力，姑置不議，將俟劉圍已覆，越地已定，然後移兵來華，逞其索費通滇之說。此時不顯然與我樹敵者，所以緩我之兵，誤我之謀，懈我之心，而孤越之勢也。今若棄越棄劉，越必亡，劉必破，然而要求之舉，萬不能免。待至彼時毫無牽制，從容來華，挾兵恫喝，既不言戰，便須聽其兵船入口，在廣則抵省城，在津則過沽塘。儻要求無狀，欲允之則不能，欲拒之則已入海口，悔何及乎？

夫既明知終有索費通滇之事，則何如整軍鼓勇，一戰於越，再戰於廣，萬一竟不能勝，然後決之乎？况桑台之敗，不過偏師，大軍未動，北寧、西省兩鎮久爲法逼，居民必已遷徙一空，安知非官軍、劉圍見株守無益，移就便地，別爲掩擊之計乎？此時諒山數鎮猶在，三宣要隘猶在，順化諸處之義兵紛紛四起，而爲法梗，法兵雖強，而占地愈多，去海愈遠，處處須設戍兵，節節須防後路，亦斷無大隊長驅直叩演、桂邊關之理。此時乘已戰之局，藉劉圍之助，因越民之擾，就陸戰之便，與之縱橫奮擊，安見不可終挫凶鋒？

且從來有防則必有戰，有戰則不能無敗。前代英、主、名將，及近日削平髮捻諸勳臣，奮起兵討賊之初，何嘗不敗？迨士馬日精，敵情日習，遂奏成功。法人屢敗於劉圍，何以不餒？華兵素未與洋人交鋒，初戰間有挫衄，乃理之常，必相搏數次，然後曉所以破之之術。况自九月以來，華兵實已大勝兩次。若聞一敗而輒沮，敵未臨

境而變計，滇、桂之大軍未集而罷兵，不知數年來紛紛擾擾，徵兵轉餉以供海防者果何爲也？

爲今之計，惟有切懇皇太后、皇上，疑神定慮，勿以慮遽失策，嚴飭雲南、廣西督撫，協規合力，厲兵決戰；但期相機制敵，其攻守動靜機宜，萬望無爲遙制；迅催王德榜之軍出關以爲之助，激厲劉團，號召起衆。若劉永福尚能自振，卽早定爲越南王以繫越人之心，以奪法人之氣。一面勅廣備戰，勅津備守，其餘海疆一律速治防具。一切海防事宜詳具前疏。伏望俯賜裁擇，就中用粵團以爲兵，借洋款以供餉，尤爲急務。法人見我確有鬥志，軍雖敗而氣不衰，必當逆計大舉內犯之難，深入要求之不易。若其越、廣兼擾，則彼勢分力單，師老餉絀，合水陸之全力，因粵民之衆怒，大破之可也。卽或相持不下，亦必大小數十戰，持之一半年，俟彼實有悔禍之機，再議息兵之事亦可也。否則，忽而趨戰，忽而罷兵，將帥無所適從，諸軍爲之解體，從此海防一說皆屬空談，豈惟一法，恐東、西洋各國皆將生心矣。

臣深知時局艱難，豈敢妄逞虛僞好兵之論？誠以處此時勢，有如騎虎不下，惟有急急籌戰、籌防，庶可不致墮敵計而貽後悔。事機日急，仰懇勅下廷臣與臣前疏一併迅速會議，聽候宸斷施行……

二九九 山西巡撫張之洞條陳戰守方略摺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 光緒九年十二

月初六日發

……竊惟法蘭西貪悖不道，翦我屬國，偪我邊徼，脅越立約，意猶未厭，攻奪不已。聞法人接我照會後，漫不省改，依然進兵攻取北寧諸鎮，必欲吞滅劉團，盡有越地；且聞其調集兵船，爲將來恫喝之計。事勢如此，邊

患已亟，來春二月，必有舉動。方今朝廷固已出滇、桂之師，修濱海之備，廟謨宏遠，度已計盡無遺。特是兵事秘密，外間不盡聞知，微臣杞憂，不勝過慮。竊以爲今日之事，定計宜堅，赴機宜速，自守宜而料敵宜審，必如是而後有濟。敢就管盡所及，謹陳戰守事宜十七條，敬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一曰決戰計。中國素以息民睦鄰爲重，况值水災餉絀，豈肯輕言用兵而今日法、越之局，惟有一戰。何也？我助劉永福，法人久已昌言，欲向中國尋衅；况今日中法之軍，顯然交綏，殲斃法人不少，彼若滅劉併越，必資我以價兵費，脅我以開演岸。假使公然決裂，戰而不勝，亦不過索兵費，開演岸而止。且法國自被德國攻破以來，安集未久，乃復逞欲橫行，今年夏踞馬達加斯加，而英人忌之；今年秋辱西班牙之主，而德人怒之；去年無故據河內，今年無故奪順化，吞噬不休，殘殺無度，而越人懼之。夫鄙遠微利而不止者，兵必敗；始禍怒鄰而不悔者，國必亡。彼曲我直，彼先發，我後應，天道人心可以一戰。今日之事，斷在不疑。再戰計一決，首宜撤使，使臣不撤，彼謂我虛張聲勢，不破和局，早有以窺我之勇怯矣。事已至此，羈縻無益，宜令會紀澤去法適德。法疑我與德結，必多疑沮，此乃伐敵謀擊士氣之要端也。

一曰固根本。能守而後能戰，兵家定理。故今日未論越南之戰，先講天津之防。津防實則廟算定，烟台、旅順之防密則天津安。中國虛實，西人穢悉皆知。天津能戰，則法人必不來；天津不能戰，則法人必來。事變無常，惟視乎我。根本既固，夫然後廟堂之上可以從容運籌，前敵之軍可以專心攻勦，他省海防皆在其次；所有津防事宜另陳於後。

一曰策敵情。法人若內犯，必以大隊擾廣東，而以虛聲恫天津；上海洋場聚集，必不輕擾閩、浙，非我所急，

彼亦不以全力爭據。探報言，法人調集大中小鐵船四十餘艘，自係爲來華之計。就使屬實，大小船牽算合計一萬二千人，兵餉、船械所費已在一千萬以上；沿海停泊接濟，其能到津者至多不過二十餘艘，共八千人，除守船外，能登岸者僅六千人，而此六千人中又須節節留兵，疏通後路，轉運糧械，前敵不過五千人。我分軍更番以疲之，獲級重賞以募之，此五千人能橫行中國乎？且越南、廣東戰急，則津防自緩，相持數月，法人師老財匱，民怨商疲，越擯其虛，德譏其後，法必破矣。

一曰擇戰地。志在必戰，則非爭越不可，戰於海口，不如戰於越南。若全力爭越，彼拒守之不暇，奚暇內犯？即或內犯，不能大舉，即或寇粵，不能擾津，即或到津，不能持久。且越之北境，山嶺多瘴，紅江究不甚廣，止行小輪，仍是陸戰，山戰爲多。無論劉團，即滇、桂之軍與法兵短長，相去亦不甚遠。若近滇、桂之境，則險隘尤多，劉團爲正，我軍爲奇，越之義民爲助。此時法之於越，固已反客爲主，河內、順化、南定以及諸海口，處處留防。聞現在越地者，法兵約七千人，只二千爲法人，餘皆外募阿洲及越人耳。法國道遠而餉鉅，每一兵來華須七百元。其財力能有幾何？豈尙能有數萬水陸之衆擾我沿海哉？此化急爲緩，移短爲長之道也。

一曰用劉團。此時我於劉永福固已激厲而資助之矣，然臣竊以爲用之道尙未盡也。越戕其王，國內大亂，國人謹法而德劉，衆望屬焉。敢請敕下徐延旭，明諭永福，若能擊退法人，綏定越土，即封以越南，世守其地。永福本爲越之三官提督，此時宜先授以武職崇銜，使爲越南監國，並資以精械巨餉。如此，則民心有繫，士氣大振，必有奇功；從此受我卵翼，爲我屏藩，利莫大焉。夫陳、莫、黎、阮，攻奪何常？况越南故王，並不請命中朝，同治丁卯、甲戌以來，私與法約，引虎入室，自取覆亡，其罪本在廢黜之列。皇朝不利其地，欲民所欲，益足見怙冒。

宏仁、堂堂正正。此策若行，法人立將奪氣，實於十萬師矣。若值此時勢而尤慮以此怒法，則失策之甚者也。

一曰用越民。不獨劉團可用，即越之義民、海盜亦皆可用。越俗素儒，今因其怒可以用之。此輩攻法人則不足，擾法人則有餘。法人據越之關稅以給軍，若擾其稅務，梗其運道，法人亦必不支。宜飭岑毓英、徐延旭、張樹聲、彭玉麟等，招其頭目，厚加賞輸，獎以虛銜，令其轉相要結。此時順化越都以南，兵力不及，故法人得以專攻北圻；若全境同時盪起，神疲力分，然後可乘也。

一曰務持久。法兵遠來費鉅，利在速戰。劉團甚孤，我軍新集，忌在浪戰，萬有一挫，兵氣頓沮。此時宜申戒關外將士及劉團，務宜持重養威，觀衅伺隙，謀定後動，斷不必急攻堅城，耗損士卒，更不宜株守空城，爲礮樹的。但能相持數月，法人技窮力絀，必有變動。若癘漸作，法軍進退維谷，主客合勢，乘機急擊，旬日之內，可以盡逐法人，盡復越地矣。

一曰散敵援。欲與法戰，非禁他國接濟不可，此關不通，萬無戰法。夫法勢日強，非各國之利也。外國性情，我強則助我，弱則否。此次聞法人與駐粵之英人、澳人商令將來接濟，皆以公法拒之，此正由我援越備戰氣勢稍壯之故。宜急與英、德、美、澳、日本諸國開陳曲直，堅立要約，務守公法；若各國不接濟，擾粵已難持久，犯津更有所不能矣。

一曰防津。李鴻章威望素重，任寄素專，自必籌畫詳盡。特是京畿門戶，責重而艱，備豫宜詳，兵力宜厚。大沽、北塘以及新城、紫竹林、三岔河諸處，皆須有犄角策應之師。兵力既恐不敷，淮軍士氣尤須激厲。李鴻章所部銘軍、盛軍兩枝，皆淮軍也。欲激厲銘軍，惟有用劉銘傳。該提督戰略素優，聞其羨慕文職，盡人皆知。竊謂

取人才之道，患其無欲；苟有可欲，便有可用。朝廷用人無方，軍興以來，文武互改者不少。假如予以文職，使爲幫辦津防，必能感奮圖報。不惟銘軍能戰，卽盛軍亦必觀感激厲而赴戰矣。於國家毫無所損，而於津事大有裨益。振作淮軍之微權，似在於此。有李鴻章之持重閱深，有該提督之勇毅勃發，庶可相需爲用。應請垂詢李鴻章酌度覆奏。烏魯木齊提督金運昌，素爲淮將知名。今在西陲後路，並不喫重。現因餉絀，將所部各營裁撤南歸，似可速令來津，招集數營，分防一路。庶與津防舊有淮軍可期聯絡。前提督曹克忠，素稱智勇，且係津人，地利熟悉，似可令該提督精募十營，分防一路。此皆津防實際；不然，徒添生兵無益也。

一曰防烟台。欲固天津，宜防烟台；敵人不得烟台以資接濟，斷不敢深入渤海。必宜有健將拒守。提督吳長慶，素性忠赤，意量宏遠，新立戰功於海外，前兩年屯防烟台，規畫略有成算。今日我方自謀之不暇，何暇代爲朝鮮戍守哉？不如調回使守烟台。惟所部六營路少，可令募足十營，不在贛賊海中，只責以不使敵船住泊，不使敵人登岸，其功卽亦已不細。

一曰防旅順。從前洋人犯津，其淡水皆自旅順島載來，並在島中牧馬。旅順能守，則烟台之軍方有力。旅順新建礮臺，戰守有資。惟宋慶所部在該島者止六營，王永勝新往亦止二營，金州、蓋平等處各只馬隊百名，亦有何用？宜令宋慶增募數營，使敷守禦；其營口原有宋慶二營，亦嫌太少，宜別擇一將增兵守之。

一曰防粵。庚申之事，所以洋人徑犯天津者，以其時不諳洋情，津門開仗，而上海、閩、粵各岸仍與通商，任其接濟煤水糧械，一無禁制故也。今若與各國約，不得接濟，則法人不能飛渡北來；故戰事必自粵東始。粵民素強，敢與洋人戰。近以沙面之案，積憤思鬥，不惟兵勇，卽鄉團皆勁兵也。激而用之，咄嗟可辦。近因籌備海防，

民間慷慨捐輸，已成鉅款，其敵愾同心可以想見。擬請密諭廣東督撫暨彭玉麟等傳集紳士，密告各村，此案姑置勿較，待法事既定然後議之。果能戰勝，不憂他國不交人抵罪。此事地方官須力任之，庶粵民不致逞忿樹敵，且其戰法亦必力矣。再粵團義勇有餘，而散無統紀，竊恐一旦有事，玉石不分，轉難收拾。可否特命彭玉麟、吳大澂督辦廣東團練，而擇粵紳之有才望者佐之？如此則有所繫屬，令出於一，有公戰而無私鬥矣。

一曰防江南、閩、浙。左宗棠鎮撫南洋，慷慨任戰，但長江廣闊，必須有相助爲理之人。楊岳斌功在長江，似可召起於家，令其協籌江防，有益無損。閩省及浙之寧波，民強能戰，在上海屢與洋人私鬥，土人卽甚可用。應請敕下沿海各省，將江海防所險要形勢，礮臺法式，速具圖說奏上，以備運籌。並令江、浙、閩、廣水陸各提鎮，北洋各防所大將，條上戰守方略，庶可以觀其志氣之強弱，材識之短長，防務是否認真，有事是否可恃。所謂知己百勝者此也。

一曰籌餉需。統計滇、桂、廣東、天津、烟台、旅順、營口、江海、閩、浙各路之軍，除原有各營外，共新增募者一百七十八營，其湘、淮、滇、桂，餉章略有參差，多少牽算，其歲需銀四百餘萬兩，軍火各費約需銀百餘萬兩，然則多費六百萬金，可支一年，不過洋稅十分之四五耳。各路新增兵數，果其能戰，止此已足，如不能戰，再多無益。屢年扣存洋稅四成，正爲今日。如庫儲無多，惟有商借洋款。現在張樹聲已向英商揭借，似宜速趁此時向英、美各商借定銀五六百萬，分期取用。此爲應急大宗，其餘均恐零星無補。若兵鋒既交，或恐他國瞻顧，借款不易矣。

一曰備軍火。軍火所需甚鉅。新式各種利器，急宜令南北洋大臣速籌巨款，急向各國定購廣儲備用，庶

免臨時各國推諉。若恃十槍、土礮而與法人角，必致誤事。此費萬不可惜，迂執之說萬不可信也。

一曰速文報滇、粵奏報遲緩，事機不靈，宜令滇、桂兩軍商擇便地，安設台站，以達廣東。由廣東電寄天津，總署代奏，較爲便捷。

一曰備重臣。南北籌防，需才甚廣，急而求之，勢將無及。重臣宿將，必宜亟儲。丁寶楨忠壯性成，素能擔當大事。此時蜀中無事，似宜暫時召詣闕廷，置之近地，或南或北，惟所用之，以備分任艱鉅。否則，臨事徵召，道途悠遠，緩不濟急矣。鮑超聲威最著，而所用皆係南勇，紀律少遜，用之北方，到防既難，遣散尤不易。曩在廣東勦平髮逆，餘威猶震。粵事方急，似宜令赴廣東，分任一路，即募楚勇亦較便捷。但營數不宜過多，以就近募廣勇爲便。此外宿將如郭寶昌、婁雲慶之類，均可調來近地。一旦有事，使率偏師，統以大臣爲津郡，以北後勁之師，勝於庸材新進多矣。以上數臣，不過隅舉。伏望敕下樞臣總署諸臣，考究體訪，奏請多調數員來京備用。

總而論之，防不如戰，近不如遠，遲不如早，而要以爭越。封劉戰粵，防津爲四大端。若已有戰衅而尙無戰心，徒有戰形而實無戰具，則其禍不可勝言。蓋今日中法事勢，彼無助兵之與國，我多習戰之宿將，此與道光庚子異者也。彼有後憂，我無內患，此與咸豐庚申異者也。有海防無邊防，有越軍以分其勢，有劉團以殺其鋒，此與前三年俄事異者也。惟在宸衷獨斷，決機速行，小有利害，不爲動搖。古訓有云：「兵者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今日用兵，事非得已，上可以告天祖，下可以告海疆之百姓，海外之友邦。伏望皇太后、皇上持以敬慎之心，守以堅強之志，破格以任賢，節用以養兵，時時存臥薪嘗膽之心，汲汲爲秣馬厲兵之計，固邊圉而振國威，正在今日。

臣睹此時勢，憂憤填膺；晉省偏僻，見聞遲陋，不揣迂闊，効其涓埃，以備聖明裁擇。此乃國家大計，並請敕交廷臣迅速會議施行，就中儘有千慮之一得，幸不以數語之不當，數事之不合，而概棄置之，大局幸甚！不勝惶悚激切之至……

三二〇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報調撥勇營馳赴前敵並請飭下廣東滇閩

合圖掃蕩摺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九日，謹將出紮諒山、力圖進取、懇請飭撥輪船、嚴扼海口、並附片聲請俯准雲貴督臣出紮山西各情形，恭摺山驟密陳在案。

拜摺後，節據副將劉仁貴、游擊晉文治、參將翟世祥、副將黨英華，各率所部營勇，於十三、四、五等日先後馳抵諒山，並留防南寧總兵董履高，亦率親兵前來請示。維時連接左右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函稱，彼族於十一月初旬時擾芹驛關、扶朗墟一帶，窺伺北寧，又時以兵輪停泊山西城外，斬竹通路。該兩統領即抽調黃忠立、陳德朝、李定勝、黃雲高等營，扼要進紮，並調派防越南高平、太原省轄之副將李石秀一營，又調派防越南光封、不加等處之參將黃玉賢一營，前去協助，留營主事唐景崧亦告以商飭越將劉永福，擬於二十日前後進規河內。臣當即札飭劉仁貴、晉文治、翟世祥三營，悉數拔隊馳赴北寧，聽候調遣，而飭董履高迅回龍州，調其留營全隊，防顧龍州後路，特出都司甘乃斌一營，拔赴前敵。其黨英華一營，暫留諒山，分哨填紮光封，照前巡防，乃派參將于德富、千總邱世朝，再分赴邕、梧，添募兩營，以厚兵力。劉永福稟報，自購洋槍、子

藥一宗，需價銀七千兩，卽經札飭梧州釐局照數提給。又飭由行營另爲籌解軍火一批。

至十七日，接准黃桂蘭、趙沃轉據唐景崧函報，本月十三日申刻，彼族數千餘人，由丹鳳過鴨江，紮廟村，距山西城二十里，有開花礮二百餘門，信馮車數百輛，馬五百匹；又水路大小兵輪十五艘，民船三十六艘，於十四日辰刻以三千餘人登岸，紮富江總，距城十里。唐景崧等聞警，卽督率親兵，布置城守，而商飭劉永福所部及滇、粵各軍出城分投埋伏，並令我軍明用旗幟、號衣，列隊河干，以備抵禦，而飭南兵守護河隄。詎十五日辰刻，彼族兵輪竟敢齊逼城下，施礮轟城，又以數千人登岸四撲我軍。時有粵軍李應章、賈文貴、滇軍張永清、徐世和、莫於智等五營及黑旗之右營、七星營、武捷營與敵力戰於東北隅，槍礮互施，斃敵多人，我軍亦有傷亡。戰至申刻，法人退踞河干蓮沼社村中，七星營舉旗直上，李應章繼之，連美、朱冰清、黃守忠、吳鳳池等軍由東門繞道包襲。正在酣戰，忽報守隄南兵被法擊退，北路各軍紛散入城，法兵全據河隄，逼至城外木柵，礮彈如雨。唐景崧親至城門口，嚴令張永清等三營、李應章等二營回馬再戰，法兵稍卻。劉永福亦趕至，唐景崧卽令其大隊緊靠城根，連夜挖土築牆，爲蔽身出戰之地，而懸重賞，下令滇、粵五營，各挑奮勇，及夜血戰，奪回河隄。迨至天明，不能取勝，各軍乃退保羅城，與唐景崧所報相同。此山（西）各軍連日備警接仗之情形也。

黃桂蘭、趙沃一聞戰信，卽飭派陳德朝帶隊在於山北適中之地列陣機巡，並飭錦江義勇連夜襲擾嘉林砲臺。黃桂蘭於十八日自督各營往攻新河，慈山並飛調義民楊文註、阮必達等進偪丹鳳，以圖處處牽制敵師；又分給劉永福軍火備碼，以資接濟。時尤有板甌火船數艘在昔賴地方游弋，並駛至芹羅閣，扶朗墟施礮。經派陳德貴、章和禮會同李石秀，各挑勁勇，於十七日擊退。乃復擾及陸岸縣，燒屋放囚，肆行擄掠。該兩統

領以芹驪關爲北寧河道險要隘口，商派四營扼紮以固浦球，諒江門戶。臣皆隨時兩復，囑撥生力軍馳援山西，並須嚴扼各路要隘，備敵暗算。此北寧各軍隨時援應嚴防之情形也。

正懸念間，旋於二十一、二等日據趙沃連日續稟，十七日辰刻，唐景崧專勇請解信礮槍礮，詢據而稱，法人於十六早復駛船至西門，懸礮轟城，又率兵登岸緊攻。我軍併力死守，至晚大小槍礮齊發，敵兵死傷甚多。黃桂蘭以山西危急，於十九日回防，商派總兵章和禮率領全隊星夜直上山西。不意二十日午刻，據南官張登懷面稟，山西領兵官派員來報，彼族於十七日仍攻西門，劉永福暨各官軍均極力堵禦。午後，法兵拚命直前，轟倒城樓并城垣數處，竟於申刻由缺口攻入，縱火焚燒。又暗用教民導至南門內，南兵齊換白衣，倒戈相向，唐景崧與劉永福等猶押隊巷戰。無如軍民紛紛潰亂，南官黃佐炎首先出城，阮廷潤繼之，於是劉永福及滇、粵各軍帶隊血戰，與唐景崧等衝出圍城等語。北寧解去之信礮等件，因金英、屯鶴道路梗塞，時亦折回。此法人連日猛攻山西佔踞該省之情形也。

臣查法人與劉永福久已勢不兩立，此次以水陸大隊直犯山西，船礮既強，人數亦衆，滇、粵七營及劉團所部與血戰數晝夜，卒以城塌內應，因之不支，聞此猖狂，實深憤恨。臣即專弁齎書，星馳繞探唐景崧等所在，諭以收拾潰兵，再圖復振，並仍濟以槍械、軍火、餉項之需；復又函囑兩路統領督飭各軍，隨時警備，到處嚴防，務須周密布防，並飭於月德江渡口，趕緊礮臺、短鎗、撥營扼守。北寧距河較遠，該兩統領已將錦江各防營調回，昨適廿乃斌全隊趕到，亦飭迅速赴防，斷不至有他虞。臣現復派差遣委用提督王洪順前赴滹、柳一路添募四營，並調內地各府防勇四營，皆星速出關，聽候調遣，而咨請調任撫臣倪文蔚酌量另募填紮，以備復地。

巡防。

惟念臣自奉命出師籌辦越事以來，今已七八月矣，不惟不能協規河內，而且不能助保山西，師旣徒勞，罪無可道，自應亟圖恢復，以贖前愆，而事勢之緩急，辦理之難易，今實迥然不同於前，不敢不爲我皇太后、皇上據實陳之。

法人初至，數本無多，屢挫之餘，猶存顧忌。今以休息數月，遂爲沈舟破釜之謀。明知山西爲我軍駐防之所，明見旗幟爲中國駐防之師，而竟敢撲城，竟敢死戰，此其蔑視無狀，豈尙可稍忍須臾而憐倖一勝，勢盛氣驕，不乘北寧，必窺漢境；不圖保勝，必據富春。我已失輔車之依，彼全據汜河之險，得步進步，防不勝防，再不及時圖維，勢將何所底止？此今所以急於前也。

法人雖於上年佔踞河內，而情形未熟，守備未完。若趁劉團戰勝之時，滇、粵各軍通力合作，仰承廟算，俯採羣謨，迅掃夷氛，當易驅殄。今則洋兵日增，裝束不一，呂宋顯違公法而助其虐，商官半率教民而受其牢籠，船砲之恣肆彌多，水陸之險夷盡悉，廣西已竭全省之力，北寧實當三面之衝。守則彼益侵陵，進則我虞牽掣，欲求盪除妖孽，勢非獨木能支。此今所以難於前也。

然而疊奉寄諭，飭雲南撫臣唐炯迅赴防所，並前福建藩司王德榜募勇出關，且蒙俞允江南軍火先行提用。而臣於昨二十一日奉到十月二十四日批諭：「法人若竟擾及北寧等處，並蒙准臣督飭官軍，竭力堵禦。」同日接准廣東督撫臣密齊，又蒙飭下沿海長江各疆臣，預籌戰備。是現在不可姑容，不可易視情形，均已早在聖明洞鑒之中。但滇軍出欽浦到三潯，楚軍成行尙需時日。臣自得法人添兵添船之報，深慮彼族詭

請百端，大局攸關，難安寢饋，是以前摺有懇恩准雲貴督臣岑毓英自帶二十營出關，並調撥閩省大輪船之請，而此際局勢尤非臣獨力所能勝。臣知廣東民素強勁，且諳兵部，尙書臣彭玉麟已擬就地取材，而疏請乘虛直搗。合無仰懇天恩，准彭玉麟之奏，飭下廣東督撫臣會商彭玉麟，派撥一軍，速乘海陽空虛，由東徑行攻入。並望聖慈如臣前摺所請，以閩師嚴扼海口，以滇師直出山西，臣再督率所部，會合楚軍，進規河內，使彼首尾不能相顧，必可計日成功，大紓積憤。否則，彼益根深蒂固，我愈糜餉老師，來歲春水漲生，更不知如何措置。彼時卽治臣以重罪，亦何裨於事局，亦何益於越藩。

萬里孤臣，不揣冒昧，披瀝懇忱，伏冀訓示機宜，俾圖補救。臣實不勝戰慄恐懼之至。……

三三八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教堂勾匪滋事法人窺犯北寧摺

光緒十年正月

二十二日到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謹將北寧各軍嚴加扼守，將飭劉團迅圖恢復，懇請飭下滇軍先規山西，並東師仍攻海陽各情形，據實密陳在案。

拜摺後，卽據南寧府知府昭然轉據上思州知州張璋稟稱：該州教堂三處，徒黨繁多，平日行蹤已極詭秘，近則遣人四探，添修堅房，勾引匪人，執持軍器，出入無忌，不服盤查。本月初五日，有教士馬若望、周紹良來白欽，糧重甚多，並不許人過問，形跡愈覺可疑，民情因之浮動。且傳聞教士宿於道有陰帶悍匪赴援河城之語等情，飛稟前來，並准左江鎮劉光椿函報相同。

臣查上思州地方，接壤越南之廣安省。法人不得逞於北寧，日久曠持，勢成騎虎，到處勾結教民爲鏗而走險之計，原在彀中。然該教匪等若只於出境助賊，爲害猶輕；若勾引匪徒滋事內地，爲害實非細故。時適前添調募各營陸續稟報拔隊起程，經臣一面批飭上思州牧張埏趕集團練，並准募勇二百名，會商原派駐防該州之參將周天意督飭營勇，加意巡防；一面札飭思恩府調來之都司王蘭富一營，留紮南寧協防聽調，而飭參將姚大瑛、千總邱世朝率梧州募來新勇二營，折赴上思州，會同張埏、周天意察看情形，妥爲防範。如有蠢動情事，卽迅相機掩捕。仍檄委副將李雲梯添募一營，迅速前去，藉資督率查辦。太平府、寧明州及龍州廳皆近接上思，又皆爲關外大軍後路，並有土匪伏匿，復分札該守丞、牧各募一營，彈壓地方。思恩、潯州兩府伏莽原尙未清，前因關外吃緊，將該二府防勇檄調出關，頗覺空虛，雖經調任撫臣倪文蔚諭飭副將盧爵添募一營，而尙未成軍。臣茲復檄省局司道，選派得力將官，在省添募三四營，分派填紮，俾實腹地而遏亂萌。

旋接准左右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函報，法人於本月十二、三等日以火船數艘，游弋於芹驛、三江等處，晚復加大小火船三艘，並駛至扶朗村河邊，又由河內出法鬼數百人，教民千餘渡過嘉林，於十四日撲我亭榜，慈山一帶防營經黃桂蘭、趙沃督飭派駐各將領，挑選奮勇，竭力堵截，槍礮互施，賊不得逞。各營乘勢追過新河，見有接應，遂各退回，其扶朗村邊之船亦仍退泊江口。黃桂蘭等於十五日均回北寧，見南官謝現來營，面稟所部義勇敗於法人，建昌府城已於初九日爲法所踞，潰卒二千餘退紮真定、青關二縣等因。臣維法人既踞山西，必乘北寧，節經遵奉諭旨，切致黃桂蘭、趙沃親督各部，加勁扼防。乃彼又竟敢出隊窺犯，雖未獲邊，亦豈須臾相忘？况現聞費督臣岑毓英已於本月十一日率勇八營馳抵保勝，尙有多營隨

至，不日進駐興化。彼自知山西不敵，尤不能不防其狂竄北寧。日前接准總理衙門函示，於北寧以北次第布置，使越南官民懷德畏威，以爲進戰退守之局；臣亦屢次諄告兩路統領，力求振作，加意附循。

惟因一時兵力不敷，是以諒江一帶防勇尙單。現據前飭添募之參將于德富，並調駐防潯州之參將蔣大彰，駐防百色之副將黃才貴，及趙沃所調駐防越南牧馬、太原之參將覃東義部勇各一營，先後馳抵諒山。時因原防越南光封、平加之參將黃玉賢一營，并自龍州以至北寧分紮沿途馳遞軍報各哨隊，均已先調去北寧，臣即飭于德富、蔣大彰兩營留紮諒山，特出副將黨英華一營馳赴北寧，仍由于德富派出兩哨填紮光封、平加及沿途各站，現在甫到之覃東義一營，仍飭赴前敵，聽候調遣，其黃才貴一營，飭即於北寧之北諒江府城一帶擇要駐紮，一以聯後路之聲氣，一以資前敵之應援，均切囑振刷精神，申嚴紀律，以求勉勵力保完善之旨，昭示朝廷德威。

臣前原望東師出關合圍，惟十八日接准督臣張樹聲密咨，本月初四日電寄奉旨：「王孝祺即毋庸赴關，」自是東省現在情形不能分撥，臣祇得復札都司吳陽熊、守備盧仕傑、千總蔡定祿再赴潯、梧一帶，添募三營，迅速出關，以備策應。惟自十月以來，因事機日繁，內外交訌，先後添募二十餘營，每月驟增月餉三萬餘金，此外賞犒雜費及劉圍之款，越南義旗之需，尚不在其內。本年迭蒙諭撥鉅款，本已漚荷鴻施，無如需用日繁，現計各省協餉即儘數撥解，亦祇能支持至三四月，而廣東、四川尚未解清。如果刻日奏功，自謂可仰紓宸慮；否則不能不先行籌畫，以免臨期貽誤。相應請旨飭下戶部，再爲預籌撥款，咨行解濟，并懇飭下廣東、四川將本年奉撥未清之款，迅爲委解，俾濟窮邊，而全危局。臣實不勝感激之至……

三四三 附件一 吳大澂請飭滇粵各軍申明紀律片

再，泰西各國，向以重稅供國之用，不知體恤民艱。法國現踞越南之地，條教政令，必多改從法制，苛斂民財，正值用兵籌餉之時，更不能稍從寬大。越民畏其權勢，豈肯甘心受其虐政？積忿成怨，未有不思慕天朝之聲教，日夜企望盼我官兵救民於水火之中也。

惟自山西被陷以後，越民失所倚賴，亦將無所適從。法兵駐紮之地，迫脅愚氓爲之嚮導，該民人等不能不爲其所用。誠恐滋，桂官兵不知曲體人情，概以越民爲叛逆，肆行殺戮，兵食未足，則搜索一空，軍律稍鬆，則焚掠殆盡；南邦赤子未蒙保護之恩，先受騷擾之累，帶兵官弁或以爲越南助法之民，不足愛惜，轉失朝廷懷遠招攜之本意。擬請特諭雲貴督臣岑毓英、廣西撫臣徐延旭，嚴飭前敵軍營各統將，申明紀律，宣布皇仁。凡我官兵駐防之所，務須秋毫不擾，有犯必懲。越南地方國積糧食，未必充裕，須由後路設法轉運，源源接濟。並於城鄉村鎮，徧貼贖黃，大加曉諭，俾越南官商士庶咸知中國援軍，安良除暴，儼然仁義之師，該國民人望風向化，感激涕零，必不願爲法兵効力，似亦團結人心之一端……

三四五 雲貴總督岑毓英密陳官軍防守興化情形暨拔赴前敵日期摺

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到 光緒十年正月初四日發

……竊臣於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曾將遵旨密籌防禦各情，恭摺具奏在案。

嗣於二十五、六等日，疊據記名總兵丁槐稟稱：十八日帶同各營員往興化東南面沿江一帶踏勘地勢，修築營壘。據探報，法夷駛輪船數艘來至屯鶴關灣泊，該總兵即帶隊往沱江口查探敵情。到彼時已戌初，於江邊遙見對岸火光燭天，人聲鼎沸。遣人潛往窺探，據土人聲稱，法夷因冬晴水淺，輪船難於上駛，由沿江各村聚集小船竹筏數百隻，欲由沱江過渡來攻興化等語。該總兵即星夜回營，預備迎敵，並挑派隊伍於江邊埋伏以待。十九日，又據探報，法夷繞由肩支關下面過渡，焚燒村寨。該處係兩將劉永福部下黃守忠駐防，當即知會劉永福派隊往援，賊已退去。二十日，又有法夷教匪約數千人，復由沱江口駕小船竹筏過渡直犯興化，經丁槐督飭各營，堆伏槍礮，各隊乘其半渡擊之，斃匪頗多，我軍亦陣亡一名，帶傷二名。匪等見江邊有備，不能搶渡，退回對岸，於二十二、三等日分踞富有村、無賴社等處，搬運大礮，仍欲過江攻撲。已傳知各營嚴加防備。此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防守興化之實在情形也。

臣查法人用兵，以輪船大礮爲其長技。今彼輪船既難上駛，復狡焉思逞，正好誘其深入，痛加懲創。臣所調總兵馬柱、雷應山、副將王用梅、李朝有、王茂林、參將賽春、馬維祺、游擊段發科、桂尚華、都司牟見璋等各營，均已次第來到保勝，軍火軍裝亦經解到，因船隻太少，只能陸續進發。臣定於正月初八日約同主事唐景崧自保勝開拔，馳往興化附近地方，擇要駐紮，督同各營將領暨兩將劉永福等相機防勦，並疏通山興化往宜光、太原、北寧之路，聯絡粵軍，共圖補救。惟越南北圻各省十數年來，遭土匪吳阿終、黃崇英、李揚才、陸之平等迭次蹂躪，村舍邱墟，荆榛滿道，軍士裹糧而行，披荆斬棘，跋涉不易。

臣前派記名提督吳永安分帶六營由開化出馬白關往守宜光，據該提督稟報，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七

日自開化啓行，而由開化府城至宣光尚有陸路一千三百十餘里，約在本月初間方能到防。臣所部雖共計萬人，分爲兩路，每路不過數千人，而以當方張之寇，必須聯爲一氣，奇正相生，庶免單弱。臣已飭該提督俟到防後，卽挑帶三營由間道拔來與化會合，以厚兵力。

至保勝、蒙自一帶爲官軍後路，所有廷寄夾板、奏摺夾板及各處公文，均由此路台站遞送，又省中解來糧餉、軍裝亦由此路轉運，在在均關緊要。臣現檄飭辦理營務道員湯聘珍留駐保勝，幫辦營務道員陳席珍留駐蒙自，責成分認籌辦，以昭慎重，合併陳明……

三五一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法人疊窺北寧均經擊退各情形摺

光緒十年

二月十一日到 光緒十年正月十六日發

……竊臣曾謹將上思州教堂勾引匪徒，密圖滋事，法人水陸窺犯北寧，官軍極力抵禦，比經添募勇營以實內地，而備外援，懇請飭撥餉需，預籌解濟各情形，於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恭摺密陳在案。時因將近年終，臣已先函致兩路統領提臣黃桂蘭、道員趙沃，傳知各營，加意嚴防，切不可爲令節所誤。

至三十日亥刻，奉到批回臣十一月初九日具奏一摺後，開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越南山西已爲法踞，該撫務當督飭各軍，力保北圻，毋任深入，以固邊疆門戶。」欽此。欽奉之下，卽准兵部尚書臣彭玉麟、督臣張樹聲連函飛告，香港電報，法人於十二月十九日在港備辦十四日五千兵乾糧，寄去海防，年內入寇北寧等語。當卽飛致黃桂蘭、趙沃，督飭各軍，倍加警備，並飭參將蔣大彰一營星夜馳赴前敵聽調，仍飛致雲貴

督臣岑毓英，一體設防，相機援應。

節據前敵聲報，法人大小火船五艘，常泊三江口，不時上下游弋轟擊，並屯積木石，欲在芹驛關前起造礮臺；經各防營隨時應敵，焚其料木。至二十四日竟齊駛入新河口之蓬萊架礮轟我河干礮臺。駐防各軍一面伏河隄對轟，一面挑精銳接應，而令義民抄襲下游。相持至午，礮斃彼船數匪，始仍退回江口。該二大船即於二十五日駛回海防，其三小船亦於初三日退去。至正月初六日，復齊駛至六頭江。前曾奉督臣密函，法有調來祖家兵六千之說，現又添來黑鬼五百，並裝載箱物，疑即係所辦乾糧。該兩統領現在設法督飭填塞乙山、錄江、叶江各河，以便抽營進紮嘉林、順城等處，並隄築壘，為轟擊進兵之計。

岑毓英遺書於臣，擬將興化部署粗定，即橫過太原，約臣晤商一切。臣以太原距山西尚遠，復書請其以一軍由興化而臨洮府，而永祥府，而三陽縣，以一軍由興化而廣威府，兩路並進，以規山西。並商由滇、桂兩軍各抽數營，聯紮於北寧、山西之間，以接聲勢，而備應援。兩路統領已派游擊李應章一營馳往金英縣駐紮矣。臣於年前派去上思州各營，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七等日均已先後到防。據副將李雲梯、上思州知州張堪會稟，其時民情洶洶，深慮激成事端。經該將等再三剴切開導，於二十九日督率文武紳士，齊至教堂查看。該教匪等備於兵威，先已概行散避，即新來之教士周紹良、馬若望二人，亦不知何往。隨飭主教富於道、賴保理帶同搜查，經卷之外，祇存洋槍五桿。復經約定，嗣後凡有貨擔出入三處教堂，均須官紳看過，並暫停止傳教。富於道等應允，於是地方人心始定。惟朱強埔教堂距城甚遠，而逼近十萬山，入教孺民甚多，海陽、廣安皆由此道暗通消息，現經設卡稽查防範等情。

臣維傳教一事，到處煽惑，終是隱憂。惟民教所關，具有條約，既不可操切以從事，亦不宜玩視以養釐。况現值關外有事之秋，尤宜倍加慎重。此次因上思州教匪蠢蠢欲舉，由營撤派李雲梯前去，臣會面諭，會同各該文武，相機妥辦，勿輕聽謠言，致有貽誤。幸派出各營，星速趕到，彈壓震懾，設法搜查，遂因而解散，得以消患未萌。臣現飭留參將周天憲、守備邱世朝兩營，會同張壇所募，分布巡防，嚴密查察，而將參將姚大漢一營，照舊撤調出關，專意越事。

現在接據各稟報，前派提督王洪順添募勇丁四營業已成軍，正月十一日由南寧啓程；前福建藩司王德榜所部楚軍，於正月初三、初四、初六等日由桂林陸續拔隊，仍派將官添募廣勇二營；督臣所派候選道方長華亦於除日行抵梧州，邊派將官赴梧、平、潯、柳，分起招募而來，正月二十日後計可相繼出關。臣俟得岑毓英復函，進師定於何路，若道路可通，即當輕騎設法，馳往晤商，約定派撥各軍，分道進規山、河內、海陽各省，以分敵勢，而專責成……

二二六〇

軍機處密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光緒十年二月十九日

軍機大臣密寄雲貴總督岑廣西巡撫徐

光緒十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昨據李鴻章電報，北寧業已失守，官軍退至太原，曷勝憤懣！前疊諭徐延旭妥籌備禦，力保北寧，乃該撫株守諒山，毫無布置。岑毓英派劉闡十二營赴北寧，該撫謂北寧無警報，令復嘉林關，該城旋即失陷，調度乖方，殊堪痛恨！著先行摘去頂戴，革職留任，責令收集敗軍，儘力抵禦，如再退

縮不前，定當從重治罪。彼族肆意鴛食，邊患日深，前有旨令岑毓英節制諸軍。該督素性勇往，熟諳兵事，著即激勵各營，及劉永福一軍，力圖進取；一面疏通道路，務令滇、粵防軍，聯絡策應；探要扼守，捍衛邊疆，毋任再有侵侮。北寧詳細情形，著該督撫迅速奏聞。黃桂蘭、趙沃等現在何處，並著查明具奏。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三六五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北寧守禦尚可無虞及調派勇營西聯滇軍

東防江口情形摺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到 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正月十六日，謹將法人疊次窺犯北寧，均經防軍擊退，並搜查上思州教堂，解散匪黨及添募勇營，具報拔隊各情形，密陳在案。

是月二十二日，准兵部火票，遞到批回臣於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奏一摺，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徐延旭奏法人攻踞越南山西省城，現在嚴防北寧，』等因，承准此。跪讀之下，惶悚莫名。竊臣猥以庸才，忝膺重任，老師糜餉，咎無可辭；適蒙聖恩寬大，不加重罪，而諭督飭黃桂蘭等力求實際，以維大局，感激愚忱，即捐糜頂踵，亦不足仰酬高厚於萬一，謹已遵照恭錄，咨行兩路統領提臣黃桂蘭、道員趙沃，一體欽遵辦理矣。

伏查越南北寧省為拱衛鎮南關門戶，南當河內，西接山西，東拒海陽，而日德、月德、新河各江，又皆繞出北寧之後，法人輪船時可往來，實為四面受敵之區。自法踞河內、海陽，僅恃山西為犄角，適又為彼族攻陷，遂

少一面之助，而多數路之防。當山西不守之時，賊勢披猖，北寧孤立，勢實岌岌可危。是以督飭黃桂蘭等，一面加勁扼防，一面趕添調募，而奏請廣東等省濟師爲合圍掃蕩之舉。幸先後調募各營，星速赴防，竭力堵禦，得以勉括危局，以迄於今，已疊將窺犯擊退情形，隨時奏報在案。

近日連接雲貴督臣岑毓英函牘，於正月十五日進軍興化。時臣先因金英縣以上村社盡是教民，依恃近河，易於勾結洋輪，肆其頑抗，非節節掃蕩，不易達永祥府安樂縣一路，以通滇粵聲勢。復致兩路統領，於前派游擊李應章一營駐紮金英之外，再加派副將劉仁貴、黃才貴、黨英華等三營由金英以上接連西紮，而商請岑毓英派營出紮屯鶴關一帶，藉以聯絡兩軍。

現據黃桂蘭、趙沃呈報，劉仁貴於正月十六日到防。至十八日永祥府官稟報，有東英村教匪八百餘人，於十七日早攻破多祿社，搜劫近村，來營請援。劉仁貴等查實，卽率隊前往撲救。該教匪居然率黨吹角，開礮拒敵。劉仁貴督隊前進，當卽收復該社，頗有斬擒，教匪敗退，淹斃者約百餘人，生擒二十八名，交越官訊明，取保五名，正法二十三名。又稱派副將黨敏宜等督率六營東出陸岸縣，駐紮三江口，另派總兵陳得貴等六營填紮新河、錦幢、蓬萊、扶朝、文峯一帶。十八日卯刻，法人以大中火船四艘，勾通豐毅等村教匪，直犯文峯。經該處義練隨同官軍出隊，伏岸轟擊，戰至未刻，礮臺大礮轟中火船，洋兵倒落十餘人，各船登卽退泊豐毅村。至十九日，又添一小火船，分兩路上犯，各營均嚴陣以待，相持至日昃，乃仍鼓輪退去六頭江下游。

臣維夷情無厭，時犯北寧，門戶之防，實未可稍涉鬆勁。前派提督王洪順添募四營，昨到諒山，當卽飭其馳赴浪山、三江口、六頭江一帶，擇要駐紮，協同黨敏宜等各營，分布嚴禦，並派都司甘乃斌一營紮近三江口。

之郎中、屯牙一帶，以順大兵後路。前福建藩司王德榜所部，據報正月二十二日可抵南寧，出月初旬亦可出關。俟其到後，擬飭其悉銳從上游渡紅水江，會合滇軍，劉團分規寧平、河內、廣東派來候選道方長華，據報正月初六日自梧州溯流而上，暫駐南寧，俟所募五營到齊，可於二月初旬拔隊。又據兩路統領報稱，打造大礮船兩隻，定於二月初六日下水，仍趕緊打造長龍，隨造隨用。爾時江水漸漲，現紮各營，慮為水漫，難以屯駐，臣當再為相機調度。現飭黃桂蘭等督率前敵各營，就各派定地段，如前嚴扼，仍步步進紮，攻守兼資，切實責成，毋少疏懈。

就現在情形而論，北寧守禦固可無虞。惟願仰仗天威，會合各軍，及時掃蕩，防務庶有止期。臣惟有遇事就近會商岑毓英和衷共濟，互為應援，而殫精竭慮盡其心力之所能，為保守完善之區，以期勉報國恩。如所部各營有戰守不力，玩誤事機者，即行從嚴參劾懲辦，以儆軍心，固不敢稍涉遷就，亦不敢稍存瞻徇。惟智識短淺，才力不勝，伏望聖明指示機宜，俾有遵守，臣尤無任激切屏營之至。

至劉永福一軍，現奉岑毓英飭令按照滇軍營制編立十營，由劉永福稟報前來。臣已批示於恩賞項下，每月提給銀八千兩接濟餉項，並所需軍火，隨時派弁領取，合併聲明……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奉旨：「前據李鴻章電報，北事業已失守，該撫所奏「守禦可
以無虞」等詞，毫無實際，其平日辦事粉飾，已可概見。現在局勢迥異，著即會商岑毓英妥籌扼守，若再
有疏虞，定行從重懲辦。欽此。」

二七七 軍機處密寄署廣西巡撫潘鼎新上諭

洋務稿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軍機大臣密寄署廣西巡撫潘：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前有旨，令潘鼎新馳赴廣西，俟到該省後，由張樹聲電報奏聞，聽候諭旨。現在法人臨張日甚，自攻佔北寧後，昨據李鴻章電報，越之太原又爲法人攻取。徐延旭株守諒山，毫無備禦，關外軍情萬緊。潘鼎新奉到此旨，即日馳赴廣西鎮南關外，傳旨將徐延旭革職擊問，派員解交刑部治罪。廣西巡撫著潘鼎新署理。徐延旭所帶各營，即著該署撫接統，認真整頓。黃桂蘭、趙沃等軍退紮何處，並著查明據實嚴參。所有滇粵各軍，前已諭令岑毓英節制調遣。該署撫馳抵防所後，務與岑毓英和衷商榷，速籌戰守之策，以固邊陲，而維大局。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二七七 軍機處密寄署雲南巡撫張凱嵩上諭

洋務稿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軍機大臣密寄署雲南巡撫貴州巡撫張：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前派唐炯督帶滇軍，防守越南山西等處，乃該撫並未奉有諭旨，率行回省，以致邊防鬆懈，當經摘去頂戴，革職留任，以示薄懲。近日山西、北寧、太原相繼被陷，皆由唐炯退縮於前，以致軍心怠玩，相率效尤，殊堪痛恨。著張凱嵩馳赴雲南，傳旨將唐炯革職擊問，派員解京交刑部治罪。雲南巡撫著張凱嵩署理，貴州巡撫著李用清暫行護理。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二七九

江蘇學政黃體芳奏請破格重用劉永福摺

光緒十年三月初二日到 光緒

十年二月初六日發

……自古四郊多壘之際，最患無援兵，無援兵則力單；而有時轉患多援兵者，其故何耶？兵多則統兵之將必多，將多則心不一，權不一，令不一，於是主客之形判而水火之勢成矣。臣聞華軍越軍之於劉團不甚聯絡，竊爲之長慮而卻顧也。

劉永福以匹夫倡舉義旗，雖有智勇，非能駕中朝宿將而上之也；所以得行其志者，上不請兵於越主，下不借力於南官，內無所怵心，外無所掣肘；其士卒皆肝膽相示，指臂相倚，故所向有功。去夏一戰於懷德府，而渠魁授首，再戰於丹鳳縣，而賊艦潛蹤，去秋又大戰於社橋，而水陸皆捷，此黑旗獨戰之明效也。自援師集而劉爲主兵，餘皆客兵。桑台之敗，有謂華兵及越弁與黑旗不洽，華兵早退，致劉軍動搖不支者。雖勝敗常事不足怪，傳聞異辭不足憑，然唐陸贄有云：「羣帥異心，嫌釁遂起。」良以彼此觀望，伏則爲連鷄之棲，動且釀鬥虎之怒，勢所必至，不可不防。

昔段紀明討諸羌，而郭閔掩其計；李景略挫回紇，而李說妒其名；此大將之爲禍首也。樓船會苟歲，而失在爭功；強弩迎李陵，而羞爲後距；此兩軍之不相能也。况劉永福起家寒微，竄身荒僻，奮迹之驟，華人輕之；河內陷賊，東京脅和，猶仗孤軍，屏蔽數郡，發難之懼，法人仇之；移之於宣光，不受，許以廣安福寧府世襲太守，亦不受，矢志之堅，越人憤之，重以越帥黃佐炎借費伎功，節節牽制。就中又有媒孽之者，其區區延頸內嚮之意，

無由自達於聖主，居常快快，雖有留防之唐景崧，善言慰解，然而較資地者傲視自若，分畛域者肥瘠無關，越弁參商，令先不肅，華兵齟齬，事更難言。所望諒山粵防、山西滇防諸大帥，遙爲聲應，密爲調停，不惑於越帥先人之言，則猶中外之幸耳。否則，雖陳湯之覆車，激而爲先軫之免胄，永福一身不足惜，其關係邊務之安危豈細故哉？

臣愚以爲，黑旗軍需，已蒙內地協濟，自桑台失陷，蓄聚一空，爲今之計，多助兵仍不如厚助餉。兵衆則諸多阻撓，有利即有害，饑足則聽自招募，能守即能攻，輕重較然已。伏祈飭令唐炯、徐延旭等，開曉黃佐炎以戢疑忌之私，激勸劉永福以伸忠義之氣，嚴檄華越各軍之援劉圍者，惟敵是求，惟命是聽；其有與黑旗兵私忿交訐者，及早撤回；若臨陣退縮，惶亂軍心，即許劉永福以軍法從事。

蓋專責黑旗以力衛北圻，有數便焉：跳盪快飛，人地相習，一也。發縱指示，號令自由，二也。中國與法容有修好之時，劉永福與法斷無降心之日，既荷朝廷重寄，其銳氣不惟百倍於法兵，且將百倍於華兵，三也。白來幽莽之將，不可獨任，劉永福沈鷲善謀，苟諸軍協心，必不至以輕敵愆事，四也。上年冬月，黃桂蘭師老失利，徐延旭亦病未能軍，粵防新挫之餘，計必相時後動，而劉永福義無坐視，自當奮翼龍池，五也。

比來置臣鎮將，或遠駐越境，或列守海墘，雷動雲屯，陸響水慄，雖漢之四將軍聯船會討，唐之九節度分道出師，何以及此？且聞河內有內應獻城之說，安江河僊二省有起義煽誘之謀，尤宜諭令水陸各營，馳檄南定、河內、東京、西貢等處，示以天兵即至，先聲以奪之，多方以誤之。即用彼索賂兵費之計，還以資償，而視彼伺喝我國之言，倍爲名正。彼兵少於我，愈增而愈難，餉鉅於我，愈括而愈罄，一聞警報，衆必驚惶。但使法廷之備

分，則越人之氣壯，滇粵之勢固，即南北洋各海口繙守之力益紓；而北圻寇兵知中國大舉，必備備於腹背受敵；劉永福以虎踞之師，臨烏合之衆，莫不濟矣。

方今寇伺北寧，衆議必謂厚集援師，徐圖進取，其任非劉永福所能勝；中朝豈曰乏材，何至倚若輩爲長城之寄？而臣謂宜重任者，非左劉圍而右華軍也，就地用人，主優於客，既資先導，宜壹事權。語云：『謀定後戰，』又云：『師克在和。』各自爲謀則不定，各自成師則不和。不定不和，則雖猛將如雲，雄兵如雨，不如謀專而斷，師簡而精之爲得也。

臣伏願皇太后、皇上俯念越南保障終以劉永福爲首功，可否量予獎拔，壯其聲威，速其報効，出自逾格天恩。俟北圻次第肅清，或應用水師之處，非其專長，再歸諸大帥部勒，未爲晚耳……

三八六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法兵撲犯芹驛關現飭防軍堵禦摺

光緒十年

三月初十日 光緒十年二月十四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謹將北寧守禦無虞，派營西聯滇軍，東防江口各情形，密陳在案。

是月初十日，准兵部火票遞到批回臣於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具奏正片各摺，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十年正月十三日奉上諭：『徐延旭奏布置北寧各路防軍』等因，欽此；又承准同日奉上諭：『徐延旭奏關外需用軍火』等因，欽此；又於二月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十年正月十六日奉上諭：『岑毓英奏帶兵出關行抵保勝』等因，欽此。欽奉之下，仰蒙聖訓周詳，慮念備至，感悚莫名。當即恭錄轉行，一體欽遵辦

理。

查粵軍駐防越南北寧省屬守城之外，皆分布於四路各險隘，定地扼紮，近者二三十里，遠者五十里，自上年冬季以來，無日不聞警報，無日不加嚴防。

臣前次拜摺後，節據兩路統領提臣黃桂蘭、道員趙沃函報，探得法鬼招來高蠻二三千人，西貢二千人，合以新舊法鬼號稱萬餘人，期以正二月之交，猛攻北寧。正月二十四、五等日，果添來大小火船及舢舨二十餘艘，排泊芹驛關，游弋扶朗一帶，有夷兵千餘，就關前疊殺村藏留，修築礮臺。趙沃商之黃桂蘭，定計於二十八日二鼓後，督飭黨英華、黃才貴、單東義、李極光、陳得貴、李石秀、葉逢春等，各挑奮勇，漏夜疾趨，逼近礮臺，甫經攀登，而近泊夷船已施放開花巨礮，我軍奮呼猛攻，正在相持，忽近村教匪突起，槍礮并施，我軍一面分頭力戰，一面抽隊回軍，平毀教匪巢穴三處，勇丁略有傷亡。又探得河內出夷兵數百，列嘉林合隊二千餘，拖機礮十餘架，將紮後過河，攻撲慈山防營。黃桂蘭偵知，以二月初二日馳往，督飭各營，嚴密布置。被聞有備，仍即退回。維時黨敏宣等於初一、初五等日分攻法人屯居之拋山村、廟基等處，黨英華等於初四日截擊火船於左治墟之上，皆互有傷亡。

雲貴督臣岑毓英先得大股上犯之報，遣書約臣以興化、北寧互為援應。迄聞敵勢趨重北寧，隨請主事唐景崧督同越將劉永福全軍十二營，於初六日行抵北寧。臣先已飭撥餉項，逼碼為劉軍解去，因復函致兩路統領，分派勇營，會合劉軍，謀攻嘉林、芹驛關各處礮臺。詎十一日，續報法人將另以小船上犯諒江，接戰大軍後路。比飭原駐防勇及甫經到防之提督王洪順所部四營，合力嚴堵諒山一帶，並添派甘乃斌、于德富二

營馳往策應。惟片驛關一面頗形吃重，適唐景崧前來諒山，商度軍事，臣卽恭錄現奉恩旨，請其卽日奮回，宣示劉永福，加意激勵，飭令合力嚴扼片驛關。

前福建藩司王德榜所部楚勇，業於初三日全抵龍州。王德榜單騎先來臣營，晤商進止，仍於十二日轉回調隊。候選道方長華現報行抵南寧，所募五營業已一律成軍，臣均經遵旨飛催，星馳出關，並飛調都司吳陽熊、守備盧仕傑、千總蔡廷祿已報成軍之添募三營及駐防上思州守備邱世朝一營，刻日拔隊，以備調遣。臣維法人時以輪船窺伺北寧，自冬徂春，經營已久。此次竟敢以大股撲犯片驛關一帶，巨潮之性，狡獪之謀，誠如聖諭所云，臣惟有嚴飭在防及派出各軍竭力堵禦，併督催在後各營迅速出關，俟各營有到諒山者，臣卽親督前進，用資策應。岑毓英久典戎兵，素嫻方略，現與臣規畫攻守，兩楮往還，幾無虛日。臣惟遇事籌商，力圖補救。倘仰荷天威，將此次大股擊退，彼若移犯興化，臣仍當遵旨互爲應援，斷不敢稍涉忽玩，自外生成……

光緒十年三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旨：「北寧於二月十五日失守。徐延旭此奏，於前敵緊急情形，一無所知，貽誤大局，實堪痛恨。現在太原又陷，邊事甚棘，著該撫懷遵前旨，收集潰卒，扼紮抵禦，倘再有挫失，則該撫獲罪益重，懷之欽此。」

三九〇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法軍攻破片驛關扶良防營占踞礮臺并自

請嚴議摺

光緒十年三月十二日刊

光緒十年二月十七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二月十四日，謹將法兵大股撲犯芹驛關，飭令防軍力堵，並劉團全軍來寧接應各情形，據實密陳在案。

拜摺後，即據兩路統領提臣黃桂蘭、道員趙沃飛報：十一日辰刻，法賊兵輪四艘、板艇十餘隻，由六頭江直上扶良墟，以三千餘人登岸，撲犯防營。營經在防之已革總兵陳得貴、副將李極光、參將翟世祥、暨東蒸等各率所部出隊堵禦，槍礮互施。日中，被洋船開花大礮，將陳得貴營盤轟破，登即敗退。適總兵章和禮、參將黃玉賢、都司葉逢春、守備賈文貴等各營馳至，奮勇直前，敵礮如雨，李極光、翟世祥皆受重傷，章和禮等拚命衝鋒，敵勢稍卻。無如各村教匪四起響應，副將黨英華、軍功陳世華、覃志成等正披隊來援，忽新河口下游添來火船五艘，將其截住。章和禮等力敵至晚，扶良礮臺竟為法兵所踞，我軍傷亡不少，祇得退紮桂陽縣後。兩路統領復飛調提督陳朝綱、副將黨敏宜各督帶所部，於十二日出隊，而飭劉永福一軍包抄其後。法兵遙見黑旗，恐為所乘，亦遂收隊退回。

臣維法人於扶朗一帶窺伺已熟，此次大舉撲犯，雖未得肆狂逞，斷難杜其狡謀。臣得報後，即飛致主事唐景崧加意激勵劉永福，迅將芹驛關、扶良礮臺奪回，許於恩賞之外，另給萬金為犒勞弁勇之費。又飛兩路統領，分營先紮北寧城外山嶺及湖渡之婆山，憑高擊下，防敵踞而制我；並令於扶朗以上陸路沿途設伏，到處邀擊；又飛催王德榜、方長華兩軍迅速出關。

此次進戰不力之陳得貴，臣已撤撤管帶，並將塔禦落後之副將黨敏宜，摘去頂戴，均仍暫留營，以觀後效。然該將等喪師玩寇，皆由臣平日訓練不豫，軍令不嚴，咎無可諉，相應請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儆軍心。

惟臣以驚劣之材，衰病之體，自知智慮有所不能及，耳目有所不能聞，非得明幹知兵大員幫同辦理，尤恐貽誤大局，關係匪輕。前福建藩司王德榜，智勇深沈，器識闊遠，不避艱險，懋著忠勤；連日晤商，諸中款要，實非臣愚所能及。合無仰懇天恩，飭派王德榜幫辦廣西關外軍務，俾得隨時會籌前敵機宜，以匡臣所不逮，仍概歸靈資督臣岑毓英節制調遣，臣尤無任感激之至。……

光緒十年三月十二日軍機大臣奉旨：「徐延旭發此摺時，北寧業已失守兩日，該撫竟未得信，其於前敵軍情形同聾瞶，殊堪痛恨！所請嚴議之處，著聽候諭旨。欽此。」

三九三 軍機處密寄署廣西巡撫潘鼎新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三月十二日

軍機大臣密寄署廣西巡撫潘鼎新上諭：傳諭署廣西提督前福建布政使王德榜：

光緒十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諭：「廣西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統領各營駐紮越南地方防堵，乃北寧、太原相繼失陷，黃桂蘭等不能實力堵禦，罪無可辭，著王德榜傳旨，將黃桂蘭、趙沃革職拿問，派員解京，交刑部治罪。廣西提督著王德榜暫行署理，並接統該二員所帶各營，妥為撫馭，認真防守。前諭潘鼎新剋期馳赴廣西，奉旨後諒即起程，著星速出關，將徐延旭所統各營實力整頓，以遏敵氛。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潘鼎新並傳諭王德榜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三九四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報北寧失陷自請交部治罪摺

光緒十年三月十五

日到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二月十七日，謹將芹驛關、扶良防營被法兵攻破，佔踞礮臺，嚴飭各軍竭力堵擊，請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各緣由，據實密陳在案。

旋於十八日，由兵部火票遞到批回臣於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奏正片各摺，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徐延旭奏教堂勾匪滋事，法人窺犯北寧，現經添營備禦，請飭催撥餉需一摺，覽奏均悉。上思州地方與越南接壤，該處教堂勾引匪徒不服盤查，且有教士帶匪赴援河城之語，難保不乘間滋事。法人佔踞山西後，時以火船游弋撲犯防營，越之建昌府城又爲法踞，內外交訌，事機甚緊。徐延旭先後添募二十餘營，分別布置，著即督飭各營，嚴密防範。如有土匪藉端勾動，立即捕擊，以清內患，仍著即速前進，力保北寧。昨有旨令岑毓英節制各軍，徐延旭務當彼此互商，妥籌抵禦，以維大局。廣西防餉緊要，現又添募多營，需用更亟，上年飭派廣東、四川籌解之款，據奏尚未解齊，著張樹聲、丁寶楨、倪文蔚督飭藩司，將未解之數，迅速籌解，毋稍遲延。至所請再爲預籌撥解之處，著戶部速議具奏，欽此。」欽奉之下，仰見慮念軍艱，策勵微臣之至意，凡在行間，同深感激。

連日據探報，法人於十五日黎明由河內深來悍黨數千人，兵輪九艘，合前船衆，由扶良水陸直上涌球，並分攻新河、三江口各處。駐防涌球之提督陳朝綱督所部數營，齊出抵禦，總兵章和禮、副將周炳林、都司李定勝、黃雲高等營飛馳接應，自卯至申，敵已且戰且却，因我軍火藥用完，被敵乘勢奪踞涌球各土山礮臺，我軍敗退涌球兩岸，是日越將劉永福會合參將翟世祥、都司李逢楨等及原駐各防營，力禦敵於新河江口一帶，正在得手，因聞涌球危急，劉永福率勇來援，將寨後路教民奮勇衝開，於十五夜三更，將涌球礮臺奪回，並

獲開北礮二尊，李逢楨等仍在新河江口各處力戰，至晚陣亡幫辦一員，哨長十數員，章和禮、周炳林、李逢楨等並受重傷，劉永福與敵相持戰至十六日未刻，斃法鬼教匪多人。因聞兩路統領先於十五夜戌刻往太原一路而去，北寧業已失陷，亦遂不能支，於是兩路各營同時潰散，望諒江、郎甲退回。現在教民紛紛四起，并有越兵轉回倡煽，諒江南岸以至浪山各村，皆爲搖動，連夜放火等語，由派出查探各委員稟報前來。

臣維北寧既失，祇得就日德江北岸諸營因地分布，以顧諒山近邊一帶。兩路統領前派游擊管文治、把總李全忠兩營駐防北岸，臣又續派參將于德富、都司甘乃斌二營馳往助防，時丁憂直隸州張秉銓、州同耿在田先奉臣委在郎甲設局採辦米糧，適見陳朝綱、黨敏宣各部渡河而還，李定勝、李極光、翟世祥及幫帶郭湧泉亦先後來到，張秉銓、耿在田即請黨敏宣全部八營留紮北岸一帶，黨敏宣以須救援統領，飛赴太原。乃商令李定勝、郭湧泉、于德富、甘乃斌各營於諒江舊府等處扼要分紮。惟越南府州縣向無城垣，諒江府切近日德江邊，淺水輪船可到，近處各鄉村居民皆逃，兵力尙嫌單薄。臣因復調提督王洪順所部四營由浪山折回，以顧北岸後路，并飭提督康得勝前去會台馬站各委員，招集散亡，以安潰勇而定人心，仍專派弁勇探聽黃桂蘭、趙沃蹤迹。頃據報黃桂蘭於十六日申刻奔至黃雲社，趙沃則聞已奔至太原，亦尙不知確否。此皆十五至十八日之事也。

伏念臣聞直廷庸，罔知軍事，祇以黃桂蘭、趙沃歷經前任撫臣委辦邊防多年，必皆諸可信任，臣惟遇事推誠，力求共濟，而於各路防營布置，尤莫不隨時諄囑，以廣偵探，安地營、禁擾民、嚴冒餉爲要。初原不意其粉飾欺隱，乃賊蹤甫至，戰守一無可恃，棄地先逃，一敗不救。此皆由臣無知人之明，失整軍之道，撫躬自問，萬不

敢誘過於人相應請旨將臣交部從重治罪，并懇簡派大臣接辦廣西關外軍務。如蒙天恩，仍准臣戴罪軍前，力圖自贖，臣尤必殫竭愚忱，隨同辦理，斷不敢置身事外。至黃桂蘭、趙沃職分較崇，其應如何懲警之處，伏候聖裁。此外一應將官營勇，勇怯存亡，容俟查明詳細情形，再行分別奏請獎卹，并據實參劾。……

三九四 附件一 徐延旭奏報郎甲被陷情形片

再，正緝摺聞，據州同耿在田等稟報，本月十八日，有鬼板二隻駛至日德江、塞河地方，沿途施礮。時有應、良、光等字三營自南岸退回近村，耿在田即飭各挑百，並商同李定勝、郭湧泉、于德富、甘乃斌各營出隊迎敵。不料舊府對河先有法兵教匪開礮打來，我軍亦擊以開花礮，斃匪百餘人。匪即由上游渡過數千人，包裹而來，槍礮愈密，各村教匪四出，耿在田及各營官分途督隊迎擊，鬼板時又駛上諒江，轟礮，各勇因後路兵單，敵勢過大，教民自後包抄，加以日晚飢疲，祇得一齊退紮郎甲。詎教民徹夜聚謀，次日復偕法人踵至，郎甲亦爲所踞。時提督王洪順所部四營駐紮左溪，匪黨乘勢撲去，各軍力戰逾時，悉不能支。通計兩日接仗，哨弁受傷二人，勇丁傷亡近二百餘人，我軍擊斃匪黨亦不下三百餘人等語。並由各營官等稟報相同前來。

臣維法人現以方張之寇，乘疲敗之師，趁勢長驅，實堪痛恨。現因主事唐景崧於十五日回至諒江，聞北寧不守之信，不能過河，刻仍轉回諒山。臣即飭唐景崧、耿在田會同提督康得勝，設法加意招集散亡，隨時成隊，就近駐紮長慶府，以遏兇鋒。王德榜楚軍現在已有四營到駱驢，其餘四營亦即日可以到齊。臣擬俟王德榜到後，商請就近分紮長慶府，以顧廣西第二重門戶。理合附片陳明。……

三九七 兩廣總督張樹聲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三月十五日酉刻到

密丙。徐報黃桂蘭於北寧失守後，繞至諒山前久屯，擬收集敗兵駐守。二月二十三失太原，趙沃走高平一帶，興化路梗，雲軍轉運文報均不通。岑前來兩，急需洋槍，已由粵籌撥千桿，銅帽百萬解往。此後轉運須由南寧改道百色，路更艱遠；百色以上如何至保勝，須由雲查勘。北洋奏撥洋礮，接甚相電，因鈞署囑籌琴軒軍火，令全數留候琴軒提用，願二批運到已解儲橋局，聲肅。問。

三九八 兩廣總督張樹聲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三月十五日酉刻到

密丙。香港接法國來電，現擬進攻紅河；廣州西人接本國電，亦言探得劉軍駐紮地方，擬於三月二十一、二出兵前往攻打。徐初二來報，聞二月十六雲軍復山西，駢誅洋人教匪五六百人等語，未知確否。聲肅。願。

四〇〇 兩廣總督張樹聲奏北寧失守請將帶兵各員分別治罪並自請

交部嚴議摺

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到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九日發

……竊二月中旬，越南法軍進攻北寧，疊據各處電報，十五日北寧失守，當以未接前敵來報，即經先行電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嗣准總理衙門摘要電寄二月十九日諭旨：「昨據李鴻章電報，北寧已失，官軍退至太原，曷勝憤懣！着岑毓英激勵諸軍，設法進取。徐延旭株守諒山，毫無布置，殊堪痛恨！着收集敗軍，盡

力抵禦。已有旨將該撫先行摘去頂戴，革職留任，如再退縮不前，從重治罪。瓊防愈急，若有疎虞，辦理更形棘手。彭玉麟、張樹聲等務當認真籌備，惠州會匪迅即撲滅，以靖內患。一等因欽此。仰見宮廷宵旰，廟算周詳，疆場之臣，治軍無狀，惶悚同深。當即分飭瓊州、惠州文武地方官欽遵認真籌辦。

頃接廣西撫臣徐延旭馳報：本月十一日辰刻，法駛兵輪四艘、板艇十餘隻，由六頭江直上扶良墟登岸，撲犯已革總兵陳得貴等防營，各營出隊堵禦，槍礮互施。日中，陳得貴營盤被船礮轟破，登即敗退。總兵章和禮等各營奮勇馳至，敵礮如雨，副將李極光、參將翟世祥均受重傷，各村教匪響應，力敵至晚，扶良礮臺竟為法兵所踞，我軍傷亡不少，退紮桂陽縣。副將黨敏宣奉調出隊堵禦落後，十五日黎明，法軍又由河內添來悍卒數千，兵輪九艘，合力由扶良上犯涌球，並分攻新河、三江口各處。我軍分投抵禦，提督陳朝綱禦敵於涌球，天明出隊，戰至申刻，被法軍奪踞涌球各土山礮臺，各營敗退，至河北分紮安勇縣、諒江府等處；其各處禦敵之營，亦多屢戰竟日，營哨官傷亡十數員。是日，劉永福戰於左河獲勝，聞涌球不守，率死士來援，夜半襲攻敵臺，殺斃法兵多名，奪獲開花礮三尊。十六日，永福復出隊與戰，以衆寡不敵，各處教民復鳴角四起，遮其去路，永福斂全軍衝陣而退。兩路統領：廣西提督黃桂蘭正在督隊，防營互相驚潰，旋即敗走，繞道渡江，至黃雲社、屯牙一路，道員趙沃帶病出戰，不知退至何處。諒江以北，防軍僅有七營，恐亦難支，北軍勢必不守。現在飛催王德榜、方長華兩軍作速出關，等情前來。

伏惟兩年以來，法人於越之北圻，銳意力圖，志在必得。往歲攻取河內後，臣即深慮廣西將卒不足以當此大敵。八年四月，臣至天津，曾密陳請令岑毓英駐紮滇邊，經營北圻。上年回粵，見法越之衅逾亟，自請出關

効力，未奉恩命。復念中國交涉，全局得失，在此一舉。劉永福雖屢勝而未可深恃。若永福不支，北圻全去，法必挾全勝之勢，以與中國爲難。宜舉北圻之爭，專任一人，使得收拾人心，聯滇、桂爲一氣。於十月三十、十一月初九等日，迭以函電總陳總理衙門探擇。十二月中，又以桂軍將帥不一心，兵勇不精練，前敵可慮各情形，密致李鴻章，轉達總理衙門察核。臣本無遠略，重以衰庸，去年以廣東防務緊要拜命回任，專力東防，已形竭蹶。其時唐炯、徐延旭出關督師，交州窺遠，本非臣之關淺所能借籌。祇以大局攸關，不能自己，屢陳其愚。不謂山西一失，岑毓英遵旨赴城，已爲法軍阻隔，不能鼓行東下，部勒桂軍，法人大舉而來，北事遽至潰敗。自聞警報，感憤填膺。廣西撫臣徐延旭，業經奉旨處分，廣西提督黃桂蘭，廣西儘先題奏道員趙沃，分統大軍，旣不能備禦於幾先，復不能堅守於臨事，貽憂君父，實負生成。現在尙無實在下落，請飭下廣西撫臣查明該提督等如果奔避偷生，卽行從重治罪。已革總兵陳德貴，以革員留營，仍不知愧奮防守，扶良首被攻破，副將黨敏宣素行奸欺，光緒六年經臣嚴飭回籍，不准逗遛防營，此次徐延旭因該將爲趙沃信任之員，復令統帶勇營，出隊落後，畏縮不前，尤皆罪無可道，應請將陳得貴、黨敏宣二員卽在軍前正法，以肅戎行。臣忝任兼圻，無能補助百一，相應請旨將臣一併交部嚴加議處，以爲疆吏不職者戒。

廣西關內各營，現經徐延旭飛調出關，後路空虛，臣已飛飭廣西臬司李秉衡，調帶營勇，馳赴南寧一帶駐紮，以資鎮撫……

四〇三 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

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前因法國越南構釁交兵，廣西邊防緊要，諭令徐延旭出關督率防軍，嚴密扼守，以固邊疆門戶。乃該撫遷延不進，株守諒山，僅令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等帶兵駐守越南之北寧。乃於法人撲犯，該提督等防禦不力，竟行潰退，以至北寧失守，實堪痛恨。茲據徐延旭、張樹聲先後奏到失守情形，並據徐延旭自請從重治罪，張樹聲自請嚴加議處。前已有密旨，令潘鼎新馳赴廣西鎮南國外，傳旨將徐延旭革職擊問，並令王德榜傳旨將黃桂蘭、趙沃革職擊問。現計潘鼎新應已行抵廣西，著該撫派員速將徐延旭解京，交刑部治罪；並著潘鼎新會同王德榜將黃桂蘭、趙沃潰敗情形，切實查訊，如係棄地奔逃，即行具奏請旨懲辦，毋庸解交刑部。已革總兵陳得貴，防守扶良礮臺，首被攻破，副將黨敏宣帶隊落後，畏縮不前，均著即在軍前正法。其餘潰敗將弁，一併查明，分別定擬，請旨辦理，毋稍徇隱。張樹聲職任兼圻，咎有應得，究屬鞭長莫及，加恩著改爲交部議處。廣西巡撫著潘鼎新補授，湖南巡撫著廬際雲署理，廣西提督著王德榜署理。欽此。」

四〇四

上諭

洋務檢

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

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前因法國越南構釁交兵，雲南邊防緊要，疊經諭令唐炯出關督率防軍，固守邊疆門戶。乃該撫並未奉有諭旨，率行回省，置邊事於不顧，以致官軍退紮，山西失守。唐炯不知緩急，遇事退縮，殊堪痛恨。前已密諭張凱嵩馳諭雲南，傳旨將唐炯革職擊問。現計張凱嵩應已至滇，即著派員將該革員迅速解京，交刑部治罪。雲南巡撫著張凱嵩補授，貴州巡撫著李用清署理。欽此。」

四一三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北寧失守聞法兵將攻興化現籌抵禦摺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到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正月三十日據探報有大股法人往攻北寧，當即派南將劉永福帶所部全軍四千餘人，隨同主事唐景崧，於二月初一日開拔，前往接應，恭摺奏明在案。

連日疊據統領廣西防軍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函稱，劉永福全軍於初五日行抵北寧，即派紮城外，預備接應。十一日辰刻，有法人兵輪五艘、板艇十餘隻，由芹驛關駛逼扶朗社，合計法人教匪四五百人，水陸並進，直撲防營。粵軍管帶翟世祥、李極光、陳得貴、葉逢春等抵敵不住，率隊衝出，退回六七里，扼要駐紮。匪等追至桂陽縣一帶，幸劉團趕到堵住。並據劉永福稟稱，粵軍未紮地營，難禦砲彈，擬即仿照滇軍地營形式，趕緊分紮。又無鋤頭，諸多掣肘，請分發應用，并派人前往指示紮立等情。

臣據報之下，深為焦灼。立即派哨弁何自學等帶勇二百名，解鋤頭筆碼各物，於十四日先往濟用；又挑派奮勇隊二千人，交記名提督吳永安督同參將馬維驥、游擊劉聯華等帶領，於十七日開拔，馳往應援；并以奏帶出關之翰林院庶吉士段樹藩同往籌畫。

茲於二十日據吳永安稟稱，十七日帶隊由屯鶴關過渡，有土匪六百餘人聚集滋事，即曉諭解散。十八日行抵暮道社，有各寨教匪施放槍砲，阻住去路。不得已揮軍力攻，兩刻之久，將暮道社攻破，斃匪數十名，奪得匪旗八手，餘皆逃散。擬於次日帶隊前進。忽據探報，北寧省城已於十五日未刻失守，前途教匪紛紛紮營，

阻截官軍，文報業經阻塞等語。又接廣西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函稟，十三日粵軍挖成地營二座，劉圍亦挖成地營二座，尙未修好。十四日法人復分股攻撲新河、涌球、左河各營，該提督等與劉永福分路接應，防守無虞。十五日黎明，出隊開仗。彼族駛大小船二十七艘，連開花礮十數尊，格林礮數尊，與官軍戰至午刻，共斃匪數百人，官軍亦傷斃六十餘名。正相持間，忽有另股法人勾通教匪，暗將塞河各物挖通，駛快船由涌球上岸。有教匪在城內應，遂衝入城中，所有軍火軍裝及文件銀錢等物概行失落。該提督等救援無及，且戰且走，退至太原等情，飛報前來。

臣查北寧防軍共計四十餘營，不爲不多，經營防備不爲不久，乃因敵勢猖獗，竟不能固守待援，殊非意料所及。今法人又添北寧教匪，其勢愈衆，興化獨當強寇，其勢愈孤。頃據南官黃佐炎等面稱，探聞法酋定計分三路進兵：一由紅江直攻興化城；一過三岐江取端縣，臨洮兩府，繞出清波、夏和兩縣；一過滄江曲，由眉支關撲顏旺，繞出家喻關錦溪縣，使官軍糧餉隔絕，文報不通，腹背受敵等語。臣竊揣敵情，亦必出此。臣所部各營，不敷分布，續募之勇，又遽難趕到，惟有就現在官軍，分股抵禦。查興化城外地營，經統帶各營記名總兵丁槐修築堅固，應卽責成該總兵帶所部八營駐防，以資熟手，並以總兵馬柱所部四營助之。臨洮府一面係提督吳永安所部五營駐防，仍將該提督調回防守。至緬旺地方，距興化城三十五里，臣擬親帶數營前往布置。又另開一山路，上至保勝，以通文報，並轉運軍餉，軍裝，不經過河邊，以免敵人要截。臣胞弟道員岑毓寶，現先帶三營出關，月內可以到防，俟到時再飭扼要駐紮。其家喻關、清波、夏和等處，原有防勇四營，仍留駐防，以順後路。臣與諸將領及南官黃佐炎等，歃血誓師，竭力固守，不敢稍有疎虞。惟北寧既失，登端已開，大局攸關，宜

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請旨勅下遵行。

再，主事唐景崧先於二月初十日自北寧往諒山，同廣西撫臣徐延旭面商軍事；劉永福已帶所部退至太原駐紮，合併奏明……

四二一 出使英法大臣會紀澤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到

聞謝署使索兵費，確否？想署必嚴拒之。我理應保越，戰雖不利，不應償費。英高約如奉朝旨允後，高廷乃批准，庶保我上邦權。養

四二二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中國自與法國通商以來，講信修睦，歷有年所；一切交涉事件，惟期推誠相與，永固邦交。嗣法國與越南構兵，當以越南為我朝藩服，世修職貢，効順殊殷，揆之以大宇小之義，不得不為保護。且越境土匪滋擾，迄未盡絕根株，尤恐乘機擾亂，甚至窺入中國邊疆，是以派兵駐紮北圻地方，以資防堵；仍一面將我軍駐紮之地，照會法國使臣，原所以顧全和好，以免彼此猜疑。乃越南昧於趨向，首鼠兩端，致使該國教民，肆行侵逼，抗我顏行；此皆越南君臣不識事機所致，朝廷與法國並不願傷睦誼也。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到李鴻章電報，興化已被法兵據守，粵稅司德琛琳密稱，若早講解，可請本國止兵

等語，自係爲保全和局起見。著李鴻章通盤籌畫，酌定辦理之法，卽行具奏。本日國子監司業潘衍桐奏摺一件，著鈔給閱看，一併議奏。李鴻章籌辦交涉事件，責任甚重，疊經被人參奏，畏怠因循，不能振作，朝廷格外優容，未加譴責，兩年來法越擄費，任事諸臣一再延誤，挽救已遲。若李鴻章再如前在上海之遷延觀望，坐失事機，自問當得何罪？此次務當竭誠籌辦，總期中法邦交從此益固，法越之事由此而定，既不別貽後患，仍不稍失國體，是爲至要。如辦理不善，不特該大臣罪無可寬，卽前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亦不能當此重咎也。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四三二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密。昨接振軒電報，法水師提督利士比初九由香港北下，法兵輪次第隨行。頃據上海邵道電稱，德繙譯接廈門電，法提督帶兵船八艘過廈門向北開駛云，德瑾琳謂此幫兵船，有福祿諾在內，約在烟台候回信，若置不答，利士比必與現駐越之提督孤拔，併力內犯。未知確否。鴻徑。

四三八

李鴻章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到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

五日發

……前據振軒電稱，前津關稅司德瑾琳自西洋到粵，深悉近日法情，並晤法水師兵頭，謂有緊要條陳須赴津面稟等情，當經電請鈞署飭總稅司赫德轉令赴津在案。茲德稅司於三月二十二日到津，業將陳說

大意於二十三日電達，諒蒙鑒悉。

先是，光緒五六年，德瑾琳任津關稅司時，適有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帶船在津駐防，彼此時相過從，談藝甚洽。福祿諾常爲敵處斟酌水師章程，動中竅要，皆德瑾琳爲先容也。

上年，法使德理固在滬晤商，頗肆要挾。嗣八月間，德理固來津，詞氣頓和。其時忽有福祿諾在座，詢稱該總兵奉派在越南籌辦軍事，屢請伊國添兵進取，計冬春可盡佔北圻，方面責其大，不慚，不謂我軍迭次失利，其言果盡驗也。

今福祿諾與德瑾琳遇於香港，正北軍軍潰之後。福曾因於鴻章曾有一日之雅，欲爲從中講解，密致一函，交德稅司資呈，謹令敵處繙譯官照譯原稿，鈔呈台覽。函內詞意侈陳軍情，固是西人誇張恫喝習套；而論及治病用藥之法，似將來此事收束亦只能辦到如此地步。（若此時與議，似兵費可免，邊界可商；若待彼深入，或更用兵船攻奪沿海地方，恐併此亦辦不到。）與其兵連禍結，日久不解，待至中國餉源匱絕，民心搖動，或更生他變，似不若隨機因應，早圖收束之有神全局矣。

據德稅司云，福曾與之要約，八日內在烟台候信。如廷議許其講解，應請先給回信，再由鴻章察看福祿諾如何議論；或彼國有大員來津，屆時當奏請欽派大臣前來會商，相機籌辦。鴻章身任疆事，分應備兵觀侮，不敢專主和議，伏乞鑒原。

再德理固去秋在津，屢詆劾剛於各國新報造言，有失使臣之體。臘月間，德國新報傳播劾剛一函，內將法人從前師丹之敗，君虜國亡，比擬譏誚。德瑾琳謂彼正在巴黎，法議院聞之，憤怒至不可忍，竟欲傾國之力，

以與爲難。李丹崖曾密鈔寄示，謹照錄呈閱。茲福祿諾函中謂：曾侯一日不調開，法國一日不與中國商議此，事。蓋怨毒之於人深矣。應如何辦理解釋之處，並候卓裁。鴻章與劄劄世好，事關大局，亦不敢爲之深諱也。

密肅奉布，祇敏鈞福，鴻候回示。制李鴻章謹啓。三月二十五日，直字二百九十九號。

計抄函摺二件。

四三八 附件一 曾紀澤致德國報館函

謹將德意志新聞報述曾侯函並附論譯抄呈覽。中十二月十一日。

閣下嘗以爲東京事可以平靜了結，此固美意，本爵大臣喜甚。所有現在情形，俱於西十二月三十日台姆斯新報上載明，彼時中國之意固如此。今法國已取山西，事局又變，恐中國之意因而不同。從前北京主和之黨，今必附入主戰之黨矣。蓋主和之黨，原期法人僅攻紅江口岸，今見其貪得不已，擅過中國所准之地，遂不能再主和議也。卽李中堂竭力與旋友邦，亦不免更改其初意耳。法外部飛里在議院請籌兵費云，凡華兵所據興化、山西、北寧三城，皆當取來，不能顧惜。今山西已得，願望已足，舉國無不誇法兵之勇敢，手舞足蹈，如收回秦次及士塔士布情狀，新聞紙又因而言須與中國索賠兵費，或佔取華地爲質。此不過嚇詐中國，使其任法人在東京爲所欲爲耳。中國不懼也。東京爲中華屬地，天下皆知惟法人不認，行當竭我全力以保護之。法人恐嚇之智，終無所施展。蓋中國此時，雖失山西，尙未似十年前法國失守師丹之故事也。至有人論各國調停和議一節，此事自出於各國心願，然早來則可，今事已至此，恐中國不能收納矣。前此各國何以畏縮不出？本爵大臣料係各國明知法人無理，因與各國利益

無傷也，故不必過問耳。按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巴黎之約云：若兩國商議不妥，未開仗之先，須請他國調停。今若英國肯說一句，或德國聊爲指揮，則可止法人戰志，可釋人心狐疑，各國何坐視而不爲耶？雖然，吾恐各國必有後悔者。因中國戰事一興，必加征洋貨之稅，且須倍抽厘金以資兵餉，此雖各國袖手所致，而推其源，則實法人迫而致之也。

本館接會侯此信之末句，欲倍加厘金之語，關係甚重，大約用以激一國出來說合耳。

德外部云：函內不應將往年德法交戰麥次師丹法人之敗比較今日之中國。豈不思法人師丹一役，君虜國亡爲大恥辱事；今山西、北寧不過屬邦之一小城，不但擬不於倫，且必激法廷之怒，又徒辱中國之體，爲使臣所大忌也。

四三八 附件二 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密函

一、自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二月，法國所擬辦法，中國未能允許。會侯屢以用兵相嚇，中國邊疆又添兵干預其事，法國復屢得勝仗。今法國爲保護紅江界內地方起見，不得不守北圻門戶，以防黑旗之再犯，故遣其先鋒，欲至形勢之地駐紮，如鐵原、諒山、鶴圻、高平、保勝等處是也。現在法國能讓與中國者，惟此數處之北邊境界而已。

二、照近日軍情而言，越南北圻一事，法國派出兩人於中國大有損害，其故皆由會侯辦理此事之主見太屬冒險所致；以上兩人，即大將軍米律、水師提督孤拔也。

大將軍米律，現在大有權柄，手中握有兵符，議院復有黨羽，用兵復屢次得勝。水師提督孤拔爲統

領中，最有血氣者，好事喜功，中法如至用兵，法國必命其節制中國，越南兩處法國師船。去冬孤拔帶領陸軍佔山西，已得盛名。現在更欲於海上立功，以增聲譽，故於兵事謀略多端，垂涎助伐。法廷與之商榷東京事宜，孤拔與米律必不主和而主戰。

巴黎大臣亦有主戰者，與北京無異；所不同者，法國已得勝仗，中國未得勝仗，不應藐視法國耳。法國力量能於一月之期，派兵三四萬人前赴東京，能於一月之內，派鐵甲十餘號兵船一大隊前來中國沿海布濬，無論需餉若干，政院亦必議准。至於中國，既無餉款，又無練兵。海疆既有外戰，各省必生內亂。照此而言，中華公忠體國之大臣，必不拂法國主戰者之情，誠因法國主戰者，既自知其強，復深悉中國之弱也。

還有第三件事，中國亦宜自審量。中國公使曾侯，竭其生平智能，用去許多銀錢，方能命各國新報並法國許多新聞紙替中國說話。今各新報盡以曾侯為笑柄，於中朝體面不無小損。英國代護斯在法京之探報，現在不但不得曾侯之恩，且甚鄙夷曾侯，不啻以脚踢之。中國南邊三省，素有內匪，現在既與法國交界，法國如肯接濟亂黨，中國之邊疆必永無肅清之日矣。

以上均係實情，中堂知之既深，故敢直陳無隱。良相治國無異於良醫之治病，必預防其病之增劇也。

以上所陳為病症，以下所陳為藥劑，并其用藥之法。

一、中國須有法國願保和局之憑據。中國亦須曉得從前已辦之事，非人力所能挽回，所當保者後

來之和局是也。現在法國既為中國南省之強隣，中國宜與之訂立南省通商章程，並稅關規則，日後商務愈旺，則兩國交情愈密。

二、現在情形既已如是，中國即可不必想法以限制或攔阻法國保護越南之權利。法國於此事現已定局，後此必遵成例辦理，中國惟有因之以為利而已。越南開口通商，法國必出資修造連河、鐵路，而收其利者必為滇、粵華商，於中國為益尤大也。

三、於擬訂約章中，法國願極力擔保，約中措詞必有以全中國體面，不至於中國朝貢之邦少失天朝應有威權。

四、中國宜迅將駐法公使曾侯調開。緣曾侯辦事未妥，中國將其調回，甚有題目；若不遵回，亦宜勿令再充駐法公使。其在巴黎辦事於法國國家命意所在，全未知曉；其所預斷越南事宜，亦空不符合。惟時時妄以中國將與法戰相嚇詐，致使中國有失體面，歐洲衆議皆以中國為不可信。曾侯一日不行調開，即法國一日不與中國商議此事。

五、法國欲向中國索償兵費，且擬乘此機會用其兵力佔據東方沿海地方以為質押。中國如果與法國實心敦睦，及早挽回，法國亦可將此層極力相讓。如立一簡明條約，果能即在天津或北京議定畫押，外面不至張皇，殊有以全兩國之體面。曾侯及部中諸公既走入迷途，今若幡然變計，能使中國從辦得到處商議，復歸正路，實足為中國大臣生色。

此函所寫，均係福祿諾一人私見，並未向本國請示。惟福祿諾素明中堂知遇，必有以知福祿諾所

料之事，往往而驗，故敢自獻愛敬之忱，想中堂亦必見信也。

福祿諸謹啓。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在香港。

書此信於西曆四月初六日交山稅司德羅琳轉呈中堂察鑒，以資採擇，履秘密不宜。又注。

四三九 軍機處寄李鴻章電信

電寄稿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來信進呈。奉旨：「事屬可行，許其講解，欽此。」望將此意電知福翁，並展期十餘日，俟貴處將二十五日交議覆奏到時，會議請旨即行電知。簡明條約可在津定。至劃界通商條河之類，似以中法派員到越會勘詳議爲宜，能否辦到，希酌。總以無損國體爲要。曾大臣本係連任，年限屆滿，留撤俟由內酌。三月二十七日。

四四四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興化難守如全師撤退可免傷精銳請旨遵

行摺 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到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曾將據報北寧失守各情，恭摺具奏在案。

臣拜摺後，即兩囑統領廣西防軍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督飭退回各營扼守太原，並函請廣西撫臣徐延旭派前福建藩司王德榜，帶所部楚軍八營，由太原出紮永祥府，聯絡漢軍，以顧糧路。

二十五日，劉永福由太原撤興化，據稱北寧防軍退至太原，皆不肯留守，只好撤回，另候遣用等語。臣當即飛函切囑道員趙沃，務須激勵將士，竭力堅守。乃現據太原布政使武柄報稱：二十二日，法人甫至太原，官

軍各自走散，太原業經失守。臣兩次所寄各函，均專足馳遞，一次爲太原教匪截奪，一次被阻折回等情。臣據報之下，焦灼莫名。

伏查越南軍事，營上年山西未失以前，本可設法挽救。臣故奏請借兵出關，駐紮山西，相機籌辦。詎料向未啓程，而山西先已失守，經營兩月，始將興化防務布置就緒。猶望北軍兵多守固，與興化聯絡支持，可以力當敵衝。臣故奏請添撥協餉，增募勇營，分道進規爲釜底抽薪之計。今北軍、太原相繼淪陷，道路梗阻，臣與廣西撫臣徐延旭，音問不通者半月矣。諒山一面情形何如，實難懸揣。至興化小城，緊接江邊，江水一漲，輪船直抵城脚，難禦礮彈，早邀聖明洞鑒。臣軍日需糧米，係發價交南官黃佐炎採辦，大半由永祥、廣威各府運來。近因該處無兵駐防，教匪攔路截搶，已不能催運。前奉旨由北洋大臣大學士李鴻章撥發軍火槍礮，由廣東、廣西轉運龍州，臣兩次委員前往接解，均因路阻不能運來。續調滇軍各營，迤西居多，皆相距二三十站，遑難趕到。臣與現在諸將領面商，無論如何爲難，當竭力固守。惟糧米、軍火，件件缺乏，萬難久支。

且暗查越事，自法曾夏文、總理固先後到越，京魯主和約，越之君臣已受其挾制，並派兵二千到河內助守。又有密諭，飭黃佐炎等罷兵議和，所收賦稅，法越分用。越臣多受其惑，黃佐炎等初意不以爲然，自北軍太原失後，頗懷異心。

竊揣越事如將傾大廈，斷非一木所能支。臣與諸將領縱力圖捍禦，卽倖獲勝，而法人斷不甘心，勢必大舉報復，兵速禍結，漫無了期。今興化城無半月存糧，轉瞬江水漲發，煙瘴盛起，官軍守旣難而退更難。臣受恩深重，雖捐糜頂踵，未能仰答萬一，在臣固不足惜，其如國體何？况諸將士皆百戰之餘，犬馬報効，爲日正長，曷

忍輕於一擲，如乘此全師撤回，退守邊境，可免傷精銳。惟事關重大，臣未敢擅便，相應請旨敕下遵行，臣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四四六 軍機處密寄兵部尚書彭玉麟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

軍機大臣密寄兵部尚書彭、福州將軍穆、閩浙總督何、兩廣總督張、福建巡撫張、廣東巡撫倪：

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道員邵友濂電報，德國締譯官云，法國提督帶兵船八隻過廈門向北開駛，昨李鴻章電報，據滬局電稱，偵知有法鐵甲二、快船二、兵輪一，於四月初一二日可泊吳淞，孤拔所領各艦繼至等語，彼族挾兵繼來華，無非為恫喝要求之計，屢據揚言，將奪踞一口岸為窟，藉索兵費，沿海各要隘，均應嚴防。瓊州、臺灣兩處，地屬偏隅，非通商口岸，無所索制，尤為彼族所覬覦，倘有疎虞，辦理益形棘手。前已諭令彭玉麟等妥籌備禦。現在事機緊迫，著再行申諭彭玉麟、穆圖善、何璟、張樹聲、張兆棟、倪文蔚督飭將領，及地方官等，整頓防軍，固結民心，實力防守，務臻嚴密，以期有備無患，不得稍有疏懈，致干重咎。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四四八 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

電寄檔 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

來信進呈奉旨：『詳加披閱，均向無傷國體，事可允行。該大臣即照所擬辦理。嗣後詳細條目，務當悉心籌畫，毋滋流弊。欽此。』

四五二 軍機處寄李鴻章信

洋務檔 光緒十年四月初二日

廿九來信進呈。總署現擬請令出使德國李大臣暫兼法使；緣李大臣以屆期滿，應行更換。嗣後德、法兩國即請以一使兼充，定於初四日具奏，奉旨後即行電知。至曾大臣暫令辦理英俄兩國使務，俟辭編成等到京酌定後，即行更換。貴處即本此意辦理可也。

四五二 軍機處電寄岑毓英諭旨

電寄檔 光緒十年四月初二日

奉旨：「法人在津與李鴻章講解，略有端倪。雲南防軍，著岑毓英督飭扼紮原處，進止機宜聽候諭旨，仍隨時偵探備備，毋稍疏懈。欽此。」四月初二日。

四五三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檔 光緒十年四月初三日到

密。蕭電倣悉。已將署意密告德羅琳，彼欣然謂此事可諧，今早附輪赴烟台，約四日來津。鴻並密電李鳳苞，令陳季同先往巴黎，查探一切。鴻講。

四五五

署理廣西巡撫潘鼎新奏接據諒山軍報請飭催後軍繼進及籌

畫餉械各情形摺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到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日發

……竊臣於三月十三日自長沙省城啓程，二十日抵衡州，下月初間可抵桂林，計至龍州關外，當在四月下旬。茲於衡州途次，接據諒山防營前驅建藩司王德榜稟稱：自二月十五日夜北寧失守，該司於二十二日到鎮南關，嚴防潰勇入內滋擾。次日單騎馳往諒山，稟明徐延旭，察看地勢，布置回營駐紮處所。周歷諒山附近二三十里內外之地。該省西北靠小河，東南靠大山，即通朝陽山、半隴山。若往長慶、北寧，兩山係必由之路。城之西北過小河即是驅驢墟，倘法人佔踞東南小嶺，俯擊城中，竟無立足之地；若以一股渡河，擾劫驢墟，則城中糧援俱絕。守諒山必須守要隘。該司即派提督張春發率正前營分紮朝陽山、半隴山；山之左右，安設地雷，派提督何秀清之正左營、副將吳春魁之正右營、吳鎮楚之正後營分紮驢墟後山，以通糧道。諒山原有粵勇五營，亦派兩營出紮城之東南山嶺，以三營守城。此地非產糧之區，向來靠北寧接濟。今北寧失守，諒山糧源已絕，龍州、太平亦山多田少，向來亦仰食南寧。我軍將來進兵，必由內地南寧一帶採糧運濟。惟所慮者，粵勇五十餘營，自北寧敗後，有婦女者四處逃散，全不歸伍；無婦女者，只歸得十餘營。黃桂蘭退守長慶，因該處無糧可辦，兵勇四出掠取民食。趙沃一軍，不知敗往何處。劉永福聞其來援北寧，見粵西各軍不戰自退，亦收回輿化。此次法人進攻北寧，不過遙遙相擊，並未逼攻城池。該軍弁勇有室家者居半，吸食洋烟者居半，聞警先攜婦女逃走，致使軍械餉銀概以資敵。頃接探報，太原又於二十一日失守等情。據此。

臣查王德榜久歷戎行，忠勇練達，所報軍事，自是實情。粵西大枝防軍，專恃黃、趙兩將，今既潰散至此，是粵軍僅存駐守諒山之五營、王德榜之八營，其餘均不可恃。兵力愈單，邊氛益熾，外有強敵，內有潰軍，安瀆交謀，誠爲萬分棘手。臣心急如焚，不能奮飛，現仍先攜隨帶湖南撫標之小隊五百六十人，星速赴關。此後續調

永州蘇元春二千四百餘人，臣過衡州時，該營將備猶有以地方防務爲念者；其實臣署湘撫八閱月，從未聞一土匪滋事。臣已而飭蘇元春，尅期拔隊前往，當不至藉延貽誤。至提督楊玉科、方友升等新募各營，成軍到防，亦恐在四五月之後。况所調湘勇三千餘人，以後月餉能否仍由湘省撥解，所募新軍四千人，粵餉能否勻分接濟，皆非臣所能預定。惟李鴻章籌撥軍械，聞已解赴梧州，聽臣到西時提取應用。但求餉械不至缺乏，目前幸無戰事，俟新軍畢集，布置粗定，一切戰守事宜，或可稍有把握。合無仰懇天恩，飭下湖廣督臣、湖南撫臣，就近嚴催蘇元春、楊玉科、方友升，分別先後，迅速馳赴廣西，以備調遣，而資捍禦。值此時事多艱，外侮迭至，凡在臣子，無不敵愾同仇。腹地則籌餉籌兵，邊臣則議守議戰，同力合作，內外一心，庶可弭此巨患。

臣前蒙聖訓，飭於抵防所後，與岑毓英和衷商榷。臣維張樹聲與臣結交最久，岑毓英相契亦深，諠屬寅僚，而情同手足，矧邊疆有事，同行問尤當鍼芥相投，患難與共，斷不敢稍存意見，致負平生……

四五六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收集敗軍扼禁要路並請將各將弁分別卹

懲摺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

光緒十年三月初十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謹將法兵三路攻撲北寧，各軍力戰敗退，北寧失陷各情形，據實密陳在案。

至三月初一日，准督臣張樹聲咨開，二月二十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本月十九日電信內開，本日奉旨：「據李鴻章電報，北寧已失，官軍退至太原，島勝憤懣，著岑毓英激勵諸軍，設法進取。徐延旭株守諒山，

毫無布置，殊堪痛憾！著收集敗軍，盡力堵禦。本日已有旨，將該撫先行摘去頂戴，革職留任，如再退縮不前，從重治罪。一等因欽此。欽奉之下，臣實無任戰慄悚惶之至。伏念臣以庸才，治軍無狀，喪師失律，咎無可辭。遇蒙聖慈寬大，不加重罪，仍予留任，俾圖自贖，感激愚忱，敢不督率各軍，盡力堵禦，收之桑榆，以期仰報高厚於萬一！

查諒山至長慶計程九十里，再由長慶出清花江四十里，樹木叢雜，山澗幽深，前當屯牙郎甲，實爲衝要正路。郎甲之東，出陸岸縣，舟行至船頭登岸，經谷松、威庸亦可達諒山；谷松又可分路由那陽、洞庸繞諒山後而出驅驢。長慶之西，又有坑排一路，繞長慶後而出五台。刻下敵踞郎甲，時有匪蹤至屯牙窺探。是長慶爲前敵，而諒山爲後路。臣自委派主事唐景崧提督康得勝前去長慶，招集散亡後，於是兩路各營，先後來集者十之六七。提臣黃桂蘭亦於二月二十三日旋抵長慶。臣因函約黃桂蘭於三月初一日暫回諒山，商度軍務，仍請往來於長慶、谷松、諒山之間，督率扼紮，而飭唐景崧、康得勝將已到各營，逐一驗驗，激勵整頓。因損亡過多，合計所存勇丁不過八成。現在擇其稍爲完全，向稱得力者，酌量挑留，連前駐防諒江北岸各隊，以十五營分布長慶、公館、觀音橋各處，另派兩營扼紮坑排；又以八營分布谷松、加關、禁山一帶，另派一營扼紮那陽；其餘各營，均陸續調回諒山遣撤。再參核楚軍章程，酌改營制，定以五百人爲一營，另行招募，力求振興。管帶之不得力者，概行撤換，聽候查參。道員趙沃於二月十七日行至太原。南官梁俊秀告以張登檀行文各省，法到即降，他不必理，因之各勇艱於得食，趙沃祇得退紮新街。詎二十二日，法匪率教民四五千，廣至太原，南官即於二十三日獻城降法。我勇走此路者，皆由間道出高平一帶，據報暫分紮牧馬、芄封，以防潰勇闖入隘口，當再

委員前去查點汰補。前福建藩司王德榜所部，現以四營駐鎮南關，又以四營合臣添募後到之六營分紮諒山四面。道員方長華五營已飭調出關，俟其到後，再商令扼駐諒山之前，分投策應。

伏查北寧之失，固由防地太寬，兵分力薄，法輪瞬至，利礮環施，非我軍所能敵；而越人習教，受毒已深，官既甘心降虜，民悉偃導前驅，山西、北寧、諒江、太原先後如出一轍。諒山地方，亦有教士，於光緒八年來住月餘，刻下軍志未齊，民心未定，外患可禦，內變難防，臣惟有盡其心力之所能。如俟前敵築壘挖壕，租有頭緒，臣即當移營進駐，親歷各路要隘，督飭防營，步步穩紮，竭力堵禦，斷不敢稍有退縮，辜負聖恩。

至前駐防北寧各營，雖未能固守，而自二月十一至十九日，扶良、蒲球、諒江、郎甲各戰，將士拚命，敵礮紛飛，實屬兇惡異常，現據已報到者，傷亡勇丁一千餘人，其營官哨弁自副將以至千把受傷者二十餘員，陣亡九員；而總兵章和禮以二月十五在桂陽縣打仗受傷甚重，至二十二日即在鐵廠行次因傷身故，亦似與陣亡無異。臣維該將弁等奮不顧身，深堪憫惜。茲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可否卹懇俯准，飭部將提督銜記名總兵章和禮等十員名一併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出自逾格鴻施。其受傷將弁及傷亡勇丁，均由臣分別醫恤。惟查提督陳朝綱、副將黨敏宣、周柄林皆身充督帶，乃或怯於督戰，或失於救援，實屬懦弱無能；且遇事巧滑，紀律不嚴，均未便稍事姑容，相應請旨將記名提督陳朝綱、補用副將黨敏宣、周柄林，均卽革職，以示懲警，仍留軍前効力，俾不得置身事外。勇怯存亡，容俟續行查明，另爲分別具奏。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旨：「章和禮等均著照陣亡例從優議卹，該部知道，單併發。」欽

此。

一

四五六 附件一 清單

謹將疊次打仗陣亡將弁銜名，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統帶鎮南右軍兼帶中營提督銜記名總兵克勇巴圖魯章和禮，在桂陽縣打仗，礮斷右臂，越七日因傷身故。

鎮南左軍中營哨官游擊劉國勳，在涌球打仗陣亡。

奮勇副營幫帶都司銜守備黃效忠，差官把總班有興，外委曹正亮，三員均在粵雲社打仗陣亡。

鎮南中軍中營差官守備劉輔貴，龍殿邦，二員在攬山鳳毛墟打仗陣亡。

鎮南中軍左營哨官守備陶承德，在桂陽縣平田村打仗陣亡。

鎮南前軍中營哨官守備盧威志，在粵雲社打仗陣亡。

鎮南右軍中營差官把總章家福，在鳳毛墟打仗陣亡。

以上將弁十員，均擬請飭部一併照陣亡例從優議卹。

四五七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簡派使德大臣並令兼使法國會紀譯

專充出使英俄毋庸兼充使法摺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

……竊臣衙門前因出使德國並充義和奧三國大臣李鳳苞期滿，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奏請簡員接

辦等因在案。

查出使德國大臣所兼義和奧三國使事，本屬無多。泰西以英、法、俄、美、德爲五大國。現在會紀澤以一人兼英、法、俄三大國使臣之任，交涉各事，最爲繁重。而德、法兩國壤地相接，往來甚便。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會紀澤專充出使英、俄兩國使臣，毋庸出使法國。所有此次簡派出使德國大臣，卽著兼充法國使臣之任，仍兼義和奧三國，以均勞逸，而免貽誤。其新任出使德、法兩國使臣未到任以前，卽由李鳳苞暫行署理，仍令李鳳苞將經手鐵艦事宜，趕緊辦理完竣，一俟接任大臣到彼，卽行駕駛經手各艦回華，交代驗收。如蒙俞允，臣衙門應卽電知會紀澤交卸出使法國大臣之任，並令李鳳苞尅卽馳往，先行接署，以專責成。謹將中外臣工奏保使才人員，開單恭呈御覽。應請欽派出使法國、德國並義和奧三國大臣一員，一俟命下，臣衙門卽分別遵照辦理……

四五八

上諭

洋務權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二品頂戴升用翰林院侍講許景澄，著充出使法國、德國並義和奧三國欽差大臣；未到任以前，出使法國欽差大臣，著李鳳苞兼署。欽此。」

四五九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樹聲上諭

洋務權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張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前據吳大澂奏，滇、桂官軍宜申明紀律，當諭令岑毓英、徐延旭嚴飭統領約束兵丁，不准騷擾越境。茲據潘鼎新奏，探報諒山軍情一摺，粵西五十餘營，攜帶婦女，臨敵敗退，四出搶掠，其歸伍者僅十餘營。逃散情形殊堪痛恨！張樹聲身任兼圻，有統轄營伍之責，粵西各軍，毫無紀律，一至於此，該督何以漫無覺察？張樹聲著傳旨申飭，並著該督會商潘鼎新，將廣西各營大加整頓，新募各營到粵後，即將消退各營，嚴行裁汰，分別撤留，督飭統帶各官，嚴申紀律，隨時認真訓練，毋再稍形疏懈。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四六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四月初五日到

密。紙電敬悉。福會初四到滬晤馬道建忠云，須中朝迅與確實回復，彼方可逕電海部；政府集議，始能宣布議院息兵，派使來議。鴻已電商馬道，密告福以奉特旨調開曾侯，派李使法，即是顧念友誼確實憑據。彼當逕電法廷止兵會議。福初六赴烟台，擬先白來津密商，馬亦隨來。鴻微。

四六六

署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遵旨覆陳法越事宜摺

光緒十年四月初六日到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發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中國自與法國通商以來，講信修睦，歷有年所，惟期永固邦交。嗣法國與越南搆兵，當以越南為我朝藩服，不得不為保護；且越境土匪滋擾，尤恐竄入中國邊疆，是以派兵駐紮北圻地方，以資防堵，仍一面照會法國使臣，以免彼此猜疑。乃越南昧於趨向，首鼠兩端，

致使該國教民，抗我顏行。此皆越南君臣不識事機所致，朝廷與法國並不願傷睦誼也。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到李鴻章電報，興化已被法兵據守，粵稅司德瑾琳密稱，若早講解，可請本國止兵等語，自係為保全和局起見。著李鴻章通盤籌畫，酌定辦理之法，即行具奏。李鴻章籌辦交涉事件，責任甚重，迭經被人參奏，畏意因循，不能振作，朝廷格外優容，未加譴責。兩年來法越搆衅，任事諸臣一再延誤，挽救已遲，若李鴻章再如前在上海之遷延觀望，坐失事機，自問當得何罪？此次務當竭誠籌辦，總期中法邦交從此益固，法越之事由此而定，既不別貽後患，仍不稍失國體，是為至要。如辦理不善，不特該大臣罪無可寬，即前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亦不能當此重咎也。一等因欽此。仰見聖慮精詳，洞燭時勢，訓勉周至，曲示矜全，曷勝惶悚。

竊惟中外大局，關係甚重，若不綜其始終本末，則事理不能顯著，而籌畫恐有難局。臣敢披瀝肝膽，謹為聖主密陳之。

蓋法人之經營越南實在二十年前，始取西貢六省為其屬地，繼復攻復河內、海防等處，旋踞旋退，逼脅越南與立條約，認為法國保護。斯時中國尚有內寇，未暇詰問，法人以中國向不務遠略，誤謂鐵案已定，遂謀漸佔越南矣。

光緒六七年間，法人籌兵籌餉，端倪大露，中國始悉其隱謀。議者遂僉陳保護越南，經營北圻之策，所以維體統而綏邊圉，其為謀固甚忠也。無如法人善銳積慮已非一日，竟成騎虎之勢，攻城奪地，不留餘步，中國爭之以口舌而不應，爭之以函牘而不應，不得已而派兵分駐越境。其事雖自朝廷主之，臣之愚見，亦謂借防邊為名，隱挾法軍之勢，不難乘機講解，使彼此可以收場。八年十月，適法國前使實海過津，有分界保護之議。

臣知相持既久，必致決裂，因與酌訂辦法三條，以期漸有結束。乃外而疆臣，內而言路，皆不以臣言爲然，均謂越地必不可分，通商必不可允；而法之政府亦不肯遵約，竟撤寶海回國，於是越南之患愈變而愈棘矣。

自昔艱難之世，議論愈多，則是非愈淆，而任事者亦愈無把握。迄於今日，西洋各國紛至沓來，尤爲千古未有之奇局，其中得失利病，非閱歷有素者驟難得其要領。卽如滇境通商，他日果得人妥辦，於國民決無大損，可於各海口通商之事驗之。法人既得越南，形勢阻，豈能遽入滇粵？但使妥訂約章，畫界分守，當能永久相安，可於中俄接壤之事驗之。至於藩邦見削，外侮交乘，中國宜奮兵自強，式遏敵愾，乃爲正理。惟是用兵必先訓練。西洋各邦皆以數千年之戰國，研究兵理，講求利器，精益求精。中國風氣初開，強弱不齊，未必各省皆有勁旅。用兵必先裕餉，西洋賦稅繁重，往往什取三四，一遇戰事，富商集餉，動逾千萬。中國兵燹水旱之餘，闕困困苦，財力殫竭，未必商民能輸鉅餉。况有乾隆五十四年成案，孫士毅進圖安南，既得復失，高宗純皇帝撤兵引咎之諭旨，載在方冊，前事可鑒。既審勢而量力，不能不持重以待時。去歲廣西撫臣徐延旭慷慨談兵，嘗稱欲盡滅法衆，克復西貢；乃未幾而一蹶不振。臣未嘗不壯其志而又深憫其不知彼己，不達時宜也。

臣於去夏奉命赴粵，當時起自田里，驟無可攜之軍，暫駐上海，籌調兵餉，茫無著落。適法使德理同來議越事，毫無緒，曾臚陳和戰大局一疏，奉旨飭催回津，籌備海防。秋間，德理固復來會議。該使氣餒頗盛，要挾較多，不能遽就範圍，實亦無如之何。蓋法人之欲得越南，始終不稍鬆勁。儻允其將駐越諸軍退紮邊界，非惟衆口必譁，亦與廟謨不合。且我軍無端自退，與力屈而退，同一棄越，固不如暫與磋磨，徐待其變。故臣於山西不守之後，尙主堅守北事之議。此臣前後籌辦越事未敢遷延觀望，亦非敢畏葸因循也。

茲奉特旨責臣以竭誠籌辦。今日事勢至此，恐不能如前歲與寶海所訂三條之妥；然誠能速與議結，猶可比之遇險而自退，見風而收帆。凡事慮敵之要挾，不如行之於敵未要挾之前，謂其意之自我出也。凡事畏敵之決裂，不如先示以我決裂之心，俾其計之無所施也。

詳釋稅務司德瑾琳與法總兵福祿誥函意，似尚不無轉機。果其措注得手，則不貽後患，不失國體兩層，或尙可以辦到。中國誠能先結此案，以其間暇，准將練兵、通商裕餉、造船簡器、內外同心，切實經理，何嘗不可爭雄於各國？惟是事平之後，我君臣上下，當共臥薪嘗膽，講求實事，不宜復尙空談，互相牽掣，乃有蒸蒸日上之機。

至目下法越一事，總當竭臣棉力，以期仰副聖懷。然不能不認總慮者，約有兩端。大抵國勢隨兵勢爲轉移，法既速佔越地，日肆鴟張，卽與講解，豈能盡如人意？將來越地分界，必有以分界太少爲言者；滇境通商，必有以通商宜拒爲言者；其他條目不少，指摘必多。臣既膺重寄，固當順受其責，而不敢有辭，力當其衝，而不敢畏避。但恐意見益歧，則謀議難定，枝節橫生，此一端也。法爲歐洲強國，而議院各黨持論，每有異同。今探其本計，雖非必欲失和，亦難保無傾邪喜事之徒，別創新議，或要我以必不能行之事，則羈縻之中，仍當竭力迎拒，恐難尅期成議，此又一端也。

夫天下事本難逆料，若辦內政則謀定事舉，可以操券而成；惟議立和約，必俟兩國俱允，方能定局。其遇事機緊迫之秋，往往一言不合，則玉帛變爲干戈，一人阻撓，風波起於呼吸。苟非衆志悉協，時會已到，決難強爲撮合。臣前所以屢與法使會議而無成功者，職是故也。

爲今之計，挽救不宜再遲，苟彼降心相從，臣必因勢利導，趕爲設法。萬一彼所要求有必不能從之事，臣當儘力駁拒，不稍遷就，仍復加意籠絡，徐圖機會。尤願宸衷豫爲審定，何者可行，何者難允，先具大略規模，庶幾國是衷於一定，不致爲衆論所搖。而臣亦有所遵循矣。

抑臣更有請者，交涉大事，獨任則難於操縱，合辦則易臻周密。將來法使若奉其國命來商，應請旨於軍機處總理衙門才望卓著之大臣簡派一員，馳赴天津，統籌斯事。臣雖鶩鈍，必當殫竭智慮，和衷會商，務臻妥洽。如蒙聖明俞允，俾臣屆時遵辦，大局幸甚！微臣幸甚……

四六七

上諭

洋務權

光緒十年四月初六日

光緒十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

「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等知悉：

「越南久列藩封，世修職貢。自法國取西貢六省爲其屬地，繼復攻奪河內、海防等處，逼立條約，認爲保護。其時中國尙有內寇，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又未能先事豫籌，早加詰問，法人遂謂我未遑遠略，謀佔越南。近年以來，越事益急，朝廷軫念藩服，不忍漠視，特命雲南、廣西督撫率師扼紮北圻地方，俾壯聲援。此固字小之義，爲保護該國計，因以爲屏蔽邊境計也。乃該國昧於趨向，始則首鼠兩端，繼且縱令教民抗我顏行，肆意侵侮。山西、北寧之失，皆係該國民人紛紛內應所致。辜恩悖義，莫此爲甚。廣西官軍紀律不嚴，遇敵卽潰，岑毓英駐軍興化，亦有該處形勢難守，不若全師暫退，以固門戶之奏。」

「疆場之事，一勝不可恃，一敗不可撓，此時自應整軍經武，再圖進取，是以命潘鼎新馳赴粵西，重加整頓，疊諭沿海疆臣，妥籌戰守，又特召鮑超、劉銘傳等來京，聽候調派，原未嘗因偏師偶挫，稍搖定見。

「適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到李鴻章電信，據稱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令稅司德瑾琳面呈信函，請准從中講解等語。因思出師越境，越不知感，法又爲難，兵連禍結，亦非萬全之策。既據該國先來講解，是彼亦願保全和局，因勢利導，保境息民，未嘗非計。當經諭知李鴻章，許其講解，並令該大臣通盤籌畫，酌定辦法，即行具奏，期於不損國體，不貽後患。茲據該大臣遵旨覆陳，所稱審勢量力，持重待時等語，尙屬老成之見，自應相度機宜，與之妥議，庶此事有所歸束。

「惟大局所關，必須詳審，越南地方，若與法畫界而守，似乎利其土地，若棄而不守，又有唇亡齒寒之虞。此後滇、粵防務，疆圍應如何固守，餉需應如何豫籌，和局果成有何流弊，應如何杜漸防微，法會狡詐要挾，應如何辯難折服，以上數端，並此外如有應行預籌之處，著一併悉心詳陳，迅速覆奏。朝廷集思廣益，惟在力求實際。爾諸臣務當體念時艱，各據忠誠，總期切實可行，不准徒託空言，敷衍塞責，亦不准故爲難行之論，轉於國事無裨。李鴻章摺並岑毓英等摺件信函一併發給閱看。欽此。」

四六八 軍機處交內閣諭旨

洋務權 光緒十年四月初六日

交內閣：本日軍機大臣面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李鴻章奏遵旨覆陳一摺，著醇親王奕譞一併與議具奏。欽此。」

四七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程檔

光緒十年四月初七日

密。頃馬道建忠自滬電稱，晤法水師提督利士比，暫留各艦在南，明日還福祿諾帶一船北駛，即電報海部，法艦在中國與東京海面半月內保無動靜。又示以會侯調開之旨，彼謂法廷聞之必德此意。以後福與彼私擬辦法，諒必動聽云云。鴻麻。

四七三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署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兵部尚書彭，福州將軍璉，閩浙總督何，兩江總督張，雲貴總督岑，江蘇巡撫衛，浙江巡撫劉，福建巡撫張，山東巡撫陳，廣東巡撫倪，廣西巡撫潘：

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奉上諭：「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請飭邊海各軍嚴防備戰以杜要盟之計一摺。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到李鴻章電報，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令稅司德瑾琳面呈信函，請准從中講解等語。朝廷念出師讓越以來，越不知感，法又爲仇，兵連禍結，殊非萬全之策。既據該國先來講解，因勢利導，保境息民，未始非計。當經諭知李鴻章，許其講解，並令該大臣酌定辦法，即行具奏。嗣據李鴻章遵旨覆陳，已諭令廷臣會議。俟覆奏時，再降諭旨。至將來該國所議果否可行，殊難逆料，原不得稍弛備戰也。茲據張佩綸奏請以講解責成李鴻章，仍以備禦責成各路疆臣統帥，使講解者以有備禦而辯論可施，備禦者不

得有講解而軍心頓懈等語。自來能戰而後能和，所陳尙爲切要。爰據李鴻章等電報，該國兵船先後來華，沿海各口岸防務喫重，著李鴻章、曾國荃、彭玉麟、穆圖善、何璟、張樹聲、衛榮光、劉秉璋、張兆棟、陳士杰、倪文蔚、懷遵疊次諭旨，整頓防軍，嚴申儆備，務臻周密；仍宜持以鎮靜，不得稍涉張皇。滇、粵邊境，著張樹聲、岑毓英、潘鼎新督飭各營，實力扼守，毋稍鬆懈。所奏請飭李鴻章電商陳士杰，將烟台各軍酌歸一統領鈐轄；旅順及山海關等處應如何扼要布置，著該大臣分別商酌，妥議具奏。至所稱將來法人必索劉永福，請飭李鴻章、岑毓英顧全大局等語，法人屢爲黑旗所敗，其著志驅除，自在意中。著李鴻章、岑毓英先事籌計，以爲辯論地步。本日已諭令曾國荃飭潘鼎新立招募五營，迅速赴廣西；署理廣西提督唐仁廉，著李鴻章飭令迅速前往，毋稍延緩。滇、粵各營，需用軍火，著責成張樹聲悉心經理，俾資接濟。瓊州、臺灣、定海、崇明等處，非通商口岸，尤爲彼族所窺伺；彭玉麟、穆圖善並該督撫等，倍宜嚴密防守。廣東爲南洋首衝，由越抵瓊，尤瞬息可至；彭玉麟、張樹聲務當和衷共濟，力籌備禦。廣西係張樹聲兼轄，該省防務不得稍存漠視；並著會商潘鼎新妥籌兼顧，毋稍疏懈，致干重咎。長江門戶關繫緊要，著曾國荃會商李成謀妥爲布置，期於有備無患。所奏北洋水師能否巡行連灣、廟島，使彼轉運有所顧忌，及以師船扼紮敵所必經之地，爲截資糧詰奸宄計，著南北洋大臣酌度辦理。前據陳士杰奏，法如敗約，必分兵屯烟台、登州購買糧米，防之之法，當先斷其接濟，並編查漁戶各節，著該撫酌酌事機，妥爲籌辦。總之，和戰現無定形，其間緩急操縱，機宜全在該大臣等督撫精心酌覈，實力辦理，期無貽誤。懷之慎之，原摺著分別摘鈔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四八五 吏科掌印給事中孔憲毅等奏和局斷不可恃摺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

……竊臣等遵奉行知，前赴內閣會議。恭讀諭旨，因李鴻章奏，據稱法水師總兵福祿諾，令稅司德瑞琳面呈信函，請准其從中講解，業蒙俞允。既令該大臣通盤籌畫，復令臣等悉心妥議。等因。欽此。仰見皇太后、皇上集思廣益之至意，臣等欽仰無既。自當欽遵諭旨所云：「不准徒託空言，亦不准故為難行之論，轉於國事無裨。」然苟明知其理所必無，事所必至，又何敢相安緘默，上負朝廷，下慚夙夜乎？

伏讀上諭，令臣等會議豫籌之處，皆為既和之後而言，一似和之可深恃者。臣等詳譯李鴻章所奏，竊謂此局不但不可深恃，且恐別有隱情。何則？

從前未失北寧，德里固來議和款，李鴻章已謂其要挾較多，難就範圍；豈有敵勢方張，而反肯降心相從之理？此其不可恃者一也。

李鴻章又謂法人欲得越南，始終不稍鬆勁。今彼乃以攻我北寧之師為激於曾紀澤之一言，而反以曲歸我，此不過欲掩其開釁之端，並弭其將來窺伺之迹，以攻我之不備，此其不可恃者二也。

若謂如此議和可免兵費，則德瑞琳及福祿諾但謂必可儘力相讓，又謂亦可免，皆屬游移兩可之詞。設所求既遂，又復索及兵費，或稍為讓減，於彼為踐言，於中國為何益？此其不可恃者三也。

滇、粵既已通商，則不能不任其來往，必由此而開鐵路，通河道，險隘雖多，亦如無有，此其不可恃者四也。彼在西貢多年，散布教黨，乃至山西、北寧皆伏內應，事有明徵。將來滇、粵一朝尋釁，患起蕭牆，可為寒心。

此其不可恃者五也。

如謂定約之後，必能永久相安，則當日西貢之於越南豈無成約？何以至今日而背盟不卹？此其不可恃者六也。

若謂滇粵通商於民無損，可於各海口通商及中俄接壤之事驗之，則又不然。外國之所以不肯輕啓釁端者，皆以遠隔重洋，籌兵籌餉，不繼堪虞。今則有越南爲後路，無轉輸之苦，有徵發之權，勢必積聚訓練，數年之後，卽用越南之兵，越南之餉，以與中國爲難，其勢尤便。且中俄壤地相接，目下雖苟且無事，而分疆畫界，時有違言，孰敢信其永久相安？況可以之例法人哉？此其不可恃者七也。

法人之攻越南，雖獲逞厥志，所費亦復不貲。彼不因此索償兵費，則必其通商之利有甚於此者。將來誠如李鴻章所云：「要我以必不能行之事。」固在意中。李鴻章縱竭力駁拒，不稍遷就，然中國論理，彼惟論力。李鴻章摺內亦自言之，豈法人此時倔強，而彼時乃甘心聽命耶？此其不可恃者八也。

中國駐師北寧，未嘗以一矢加遺法人，我無欲決裂之心，固不待今日始足見信於法國。而李鴻章乃謂以此示之，俾其計無所施。臣等竊謂，此正今日法之所以誤中國，使之有所希冀，懈我軍心，彼乃可以徐徐分佈，源源接濟，自可無求不遂，此其不可恃者九也。

又其甚者，福祿諾雖有願人從中轉圜之言，究未聞果奉彼國講和明文，我卽曲意信從，而彼外部各黨或有異言，退步甚寬，詭覆甚易，必貽中國之大恥。從前寶海所議三條，一經得志越南，立卽撤回改議，是其明證。此其不可恃者十也。

有此十端，而謂可以不損國體，不貽後患，臣等實未敢勉強附和。若果彼求和之意甚堅，此十者皆出臣等所料，則必別有隱情，非其內虞餉源之匱竭，必其外憚鄰國之牽掣；否則越南新造，安集不易，姑爲此委蛇之舉，以待閒暇而後從事於中國。此時縱有兵船到華，斷非爲決戰而來，不過鋌而走險，以求和議之速成而已。蓋彼之欲求轉圜，卽中國之欲求歸束，情同勢同，所恨者我之情實盡輸諸彼，彼之詐僞足以愚我，此所以快於言戰耳。

方今聖主願爲保境息民之計，臣等亦何敢以和議爲非，但恐李鴻章爲彼所誤，朝廷復爲李鴻章所誤，我卽決欲不戰，彼非決欲求和，彼雖明爲求和，仍將終歸於戰，不知李鴻章又將何以處此？

總之，李鴻章久膺疆寄，分應執干戈以衛社稷，卽欲言和，亦必確有把握，乃可入告，豈可游移兩可，處處自占地步，以憑空結撰之事，虛聲恫喝之辭，冀聳宸聽，惟有請旨詢問李鴻章以上各節，是否足恃，是否有因，儻或要求無已，遷就不能，駁拒不足以了結，辯難不足以折服，亦將允之乎？則和戰之局，卽李鴻章亦可一言而決矣。臣等至愚極陋，無任鯁鯁過慮，謹就管見所及，條議以聞……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吏科掌印給事中臣孔憲毅、吏科給事中臣萬培因、掌京畿道監察御史臣胡蔭而、掌河南道監察御史臣賀爾昌、河南道監察御史臣黃自元、掌浙江道監察御史臣譚承祖、福建道監察御史臣趙爾巽、掌貴州道監察御史臣劉恩溥。

四八六 戶科掌印給事中鄧承脩等奏夷情叵測請飭督臣力籌戰守摺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

……本月初六日恭奉上諭：「近來越事益急，迭諭沿海諸臣妥籌戰守，適據李鴻章電稱，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令稅務司德瑞琳面呈信函，請准從中講解，」等因，欽此。朝廷以保境息民，未嘗非計。飭令廷臣悉心詳議，仰見我皇太后、皇上統籌全局，詢及細微。臣等際此時艱，何敢故爲高論，上罔宸聽？惟詳閱李鴻章摺奏，有愚心所未盡喻者。

竊維謀國必量事勢，制勝貴審敵情，若不辨其爲嘗試之詞，猝然見信，未有不墮彼奸謀而沮我士氣者。夫法人自據山西以來，破北寧，攻太原，旬日之間，戰無不克，其桀驁可知。法不和於山西未失之前，而和於北寧既失之後，有是理耶？

德瑞琳一中國司事耳，福祿諾亦該國水師一偏裨耳，既無國書之重，又非公使之名，其意以爲我兵新破，而特爲此不根之言，以窺吾虛實。我若允其所請，則又別有邀求，是不折一兵，不糜一餉，坐享其利矣。我若拒之，則彼必以修好爲名。臣等聞法兵雖勝，而餉源困竭，實倍於我。又北圻新定，民心未附，安知非懼我增兵大舉，而故爲要挾之詞？

且李鴻章果以和約爲可恃耶？自通商立約以來，邀求恐喝，無歲不有。我強，則所約可保；我弱，則有約皆虛。卽如該督臣所據德瑞琳函稱，兵費一節可以免議，而又慮「法爲強國，議院各黨持論每有異同，難保無

傾邪生事之徒，別創新議，或要我以必不能行之事。」是該督臣前後所陳，已毫無把握，他復何所責哉？

又所云：「不貽後患，不損國體。」不過巧爲緣飾之詞。夫越南屬我藩封，既二百餘年，一旦拱手與人，所謂國體者何在？山西、北寧盡歸法人，而我不圖規復，縱使畫疆，無險可扼，滇、粵豈能自守？且使英、俄各國揆吾怯弱，易於要求，必將環伺而起，其狡猾如福祿諾者，何可勝數？若皆以兵船相脅，朝廷將若之何？此乃禍患之殷，臣等不知疆臣又果有何策以善其後也？

夫以今日之事勢言之，兵疲餉絀，保境息民，朝廷原不難俯如所請。惟歷觀前古，敵國之患，未有不戰而和，亦未有不戰而能和者。李鴻章治兵二十餘年，不以喪師失地爲恥，乃云起自田里，託爲審勢，量力持重，持時之言，以文其愛身誤國之罪，此臣等所爲痛恨而不能已於言也。

臣等以爲李鴻章身任畿疆，任專責重，當董督諸軍，力籌戰守。如法人果有悔禍之心，議和修好，亦須體驗實情，不得以敵國游移無據之詞，上瀆宸聽。應請特旨密諭李鴻章，就其原摺所陳，此次和議條約中，分界通商，何者應行，何者難准，兵費是否必能免商，福祿諾、德璠琳所稟是否該國公議，抑出己見。一一確實覆奏。果如所云：「不貽後患，不損國體。」該督能確有把握，朝廷保境息民，原不必責以戰事，若有遷延反覆等弊，是該督臣巧爲嘗試，自問能否當此重咎，並請嚴飭沿邊沿海各督撫，力籌守禦。一面留以可和之機，一面示以必戰之局，庶不致臨事倉黃，進退無據，一誤再誤，致墮奸謀……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戶科掌印給事中臣鄧承愓、戶科給事中臣李鴻達、刑科掌印給事中臣秦鍾簡、工科掌印給事中臣鵬純、京畿道監察御史臣汪仲詢、掌江兩道監察御史臣何崇光、江南道監察御史臣

吳炯、浙江道監察御史臣吳壽齡、掌廣東道監察御史臣陳錦、掌雲南道監察御史臣丁振聲。

四八七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奉上諭：「前據李鴻章覆奏稅司德瑞琳所稱講解止兵等語，遵旨竭誠籌辦一摺，當經諭令御前大臣等公同會議。茲據遵議覆陳，請飭因勢利導，力杜要求等語。法越構釁已久，現因法人自願保全和局，朝廷准令該署督與之講解，無非爲保境息民起見。惟與外人交涉之事，必先通盤籌畫，堅持定見。其事之可允者，務當詳細斟酌，迅速奏明辦理；如有非理要求，則必嚴行拒絕，萬不可稍有游移，致墮彼族得步進步之計。目前最要者約有數端：越南世修職貢，爲我藩屬，斷不能因與法人立約，致更成憲；此節必先與之切實辯明。通商一節，若在越南地面互市，尙無不可；如欲深入雲南內地，處處通行，將來流弊必多，亟應豫爲杜絕。劉永福黑旗一軍，屢挫法兵，爲彼所深恨，蓄志驅除，自在意中，豈可遂其所欲，更長驕矜之氣？此次法人侵佔越南，釐自彼開，用兵以來，屢經諭令通商各口岸保護法商，取以優待者，甚至我與彼毫無失和之意，爲各國所共知。若再索償兵費，不特情理所必無，亦與各國公法顯背。以上各節，均與大局極有關繫。李鴻章膺此重任，宜如何竭力圖維，豫籌辯論，如果放鬆一步，使彼得志以去，將來各國起而效尤，其將何以應之？該署督籌辦防務業已十有餘年，如戰守確有可靠，諒不至臨事失措，遷就依違。著即悉心籌議，必須胸有成竹，方可與之講解，切勿輕於嘗試，致誤機宜。總之，目下要義，一面留以可和之機，一面仍示以必戰之局，使

彼有所顧忌，庶可就我範圍。儻辦理不善，或傷國體，或激後患，朝廷圖必執法嚴懲，且貽天下萬世之替議，該署督退而自思，亦當懷然生畏也。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四九〇

醇親王奕譞奏遵議現辦法越事宜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到 光緒十年四

月初十日發

……本月初六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李鴻章奏遵旨覆陳一摺，著醇親王奕譞一併與議具奏。欽此。」

竊維自近年法越事起，在事諸臣多方籌措；臣於去年夏間，恭膺簡命，從事其間。初以為義營拯難，師出有名，故凡調停之說，遷就之論，皆商諸同事，堅持不允，惟期上彰國威，下憤風志。迨會辦既久，徐察情形，法之蠶食鯨吞，固為天下所共鄙；而越之忘仇事敵，自外生成，實有出乎意料所不及者。以故雖籌拒法之師，嘗創資越之議。詎秋杪一病，臘盡始痊，苦為醫藥糾纏，遂致數陳闕略，疏漏之咎，實所難辭。仰蒙皇太后不棄庸愚，仍命借禮親王世鐸等會商接辦。適值防軍新挫，全局攸關，審時度勢，只得輕權並用，竭力維持。一面稟承懿旨，選將徵兵，以備大舉；一面請飭下李鴻章，統籌詳酌，俾無遺策。又慮外間奉旨覆陳，假手屬吏，機密每多洩漏。——如近來新聞紙刊布密諭之處甚多，是其明證。——是以於擬旨時，公同商定，凡轉達邦交各節，切實書寫，聽其播揚海國，轉足為釋疑就範之資，庶幾紓我兵力，徐作後圖。此臣等接辦以來，悉心籌商之管見也。設使法人偶勝而驕，侵我邊界，或踞地為質，要挾索費，則與其以鉅帑資敵，固不若用以添兵練團與之

決戰，主客勞逸之勢甚明，未必不操勝算。聖謨如是，即臣等之志亦莫不皆然。乃該督覆陳未至，法人請講先來，機有可乘，論難執一。雖李鴻章所慮第二端似乎勢所不免，然藉議延宕，我得從容布置，未始非計之得者。現蒙俞允所請，該督自將一切應辦事宜，詳切籌思，次第陳奏。再由臣等覈其利害，隨時恭請指授施行，加以集思廣益，自臻詳備矣。

至於法人無理要求，如何逆料因應，設防籌餉，如何極力舉辦；又如李鴻章所稱事平之後，講求實事，不尙空談，尤爲切中習俗之弊。宜如何力踐斯言之處，非臣一得之愚，所能綜覈無遺者，容與軍機大臣實力會商，分列條目，恭呈慈覽……

四九一 御前大臣伯彥訥謨祜等奏遵議豫籌和局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到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發

……光緒十年四月初六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李鴻章奏遵旨覆陳一摺，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會同妥議具奏。欽此。」准軍機處交內閣傳知，於初八日在內閣會議。是日又奉諭旨：「該國先來講解，亦願保全和局，李鴻章所稱「審勢量力，持重待時」等語，尙屬老成之見。自應相度機宜，與之妥議。惟大局所關，必須詳審，此後應行豫籌之處，著一併詳議，迅速覆奏。」等因，欽此。仰見聖朝撫馭機宜，集思廣益，權衡於剛柔緩急者至審且周。

臣等將李鴻章原奏及迭次來函、電報，公同閱看，竊以越南列在藩封，理應保護，在事諸臣，仰承廟謨，先

後堅持此議，原屬義正詞嚴。無如我則論理，彼則論力。今越疆日被侵佔，越民日思助虐，彼將移其勝越之師前來恫喝。揆諸情理，惟有決戰以振國威，斷難言和以驕敵志。惟據李鴻章接據法將福祿諾密書及德琳琳從中介紹，已自露求成情款，以目前事勢而論，迎機利導，俾就範圍，未始非收東之一法。既據李鴻章奏稱「不貽後患，不損國體」，洵爲洞中窺要，以後如何商議，應令李鴻章斟酌妥善，隨時奏明請旨辦理。如果要求太甚，卽應嚴行拒卻，不可曲予遷就，仍令實力整頓防守事宜，毋稍鬆懈，以杜其得步進步之謀。

至李鴻章所稱選將練兵、通商裕餉、造船簡器各節，所以圖自強者在此，所以保和局者亦在此。惟當求是於實事，不可徒託諸空談。以及此後滇、粵防務諸大端，應如何杜漸防微之處，再由中外任事大臣隨時妥籌具奏。至將來若有法國使臣奉命來商，應否簡派大員赴津，會同李鴻章籌辦之處，屆時候旨遵行。

除臣張佩綸、臣廖壽恆、署祭酒臣李端棻、司業臣治麟、臣潘衍桐、給事中臣孔憲毅、臣萬培因、臣鄧承脩、臣李鴻遠、臣洪良品、臣鄒純嘏、臣秦鍾簡、御史臣胡隆洵、臣汪仲洵、臣賀爾昌、臣黃自元、臣何崇光、臣恩齋、臣吳煦、臣屠仁守、臣譚念祖、臣吳壽齡、臣文海、臣鄭嵩齡、臣貴賢、臣趙增榮、臣趙爾巽、臣陳錦、臣張人駿、臣丁振鐸、臣劉恩溥，均另摺具奏外，所有遵議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御前大臣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臣伯彥訥謨祜、御前大臣郡王銜多羅貝勒臣奕劻、御前大臣上學習行走多羅克勤郡王臣晉祺、御前大臣上學習行走貝子銜喀爾沁公臣棍楚克林沁、軍機大臣和碩禮親王臣世鐸、軍機大臣臣額勒和布、臣闕敬銘、臣張之萬、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臣許庚身、臣孫毓汶（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臣宗室麟書（假）、臣周德潤、臣陳蘭彬、臣周家楨（假）、臣吳廷芬，大

學士臣宗室靈桂、臣左宗棠（南江總督假）、協辦大學士臣文煜、內閣學士臣慶福、臣慶麟、臣升泰（差）、臣鳳秀、臣尙寶、臣烏拉布（差）、臣陳寶琛（學差）、臣徐致祥、內閣侍讀學士臣舒燮、臣宗室豐烈、臣志顏、臣榮惠、臣郭勒敏布、臣鳳山、臣鄭藻如（差）、臣馮爾昌、吏部尙書臣廣壽、臣徐桐（差）、左侍郎臣宗室奎潤、臣許應騷、右侍郎臣松淮、臣張家驥、戶部左侍郎臣宗室福錕、臣孫貽經（學差）、右侍郎臣嵩申、臣孫家鼎、禮部尙書臣恩承、臣畢道遠、左侍郎臣宗室桂全、臣徐郵（差）、右侍郎臣熙敬、臣童華、兵部尙書臣烏拉喜崇阿、臣彭玉麟（差）、左侍郎臣耀年、臣黃體芳（學差）、右侍郎臣師曾、臣劉錦棠（差）、刑部左侍郎臣貴恆（假）、臣薛允升（差）、右侍郎臣文暉、工部尙書臣翁同龢、左侍郎臣興廉、右侍郎臣景善、臣徐用儀、理藩院尙書臣宗室延煦、左侍郎臣阿昌阿、右侍郎臣岳林、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宗室崑岡、臣祁世長（差）、左副都御史臣英煦（差）、臣曾紀澤（差）、通政使司通政使臣崇禮、臣吳大澂（差）、副使臣文頌（差）、臣胡瑞瀾、參議臣和寶、臣延茂（差）、大理寺正卿臣明桂、少卿臣愛廉、臣沈源深、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宗室良貴、臣裕德、臣溫紹棠、臣葉大焯（學差）、侍講學士臣宗室會章、臣宗室霖霖、臣梁仲衡、臣汪鳴鑾（學差）、詹事府詹事臣寶昌（感冒）、臣錢桂森、少詹事臣承翰、臣何如璋（差）、順天府府丞臣楊頤（差）、太常寺正卿臣徐樹銘（差）、少卿臣宗室奕年（差）、臣邵曰濂、光祿寺正卿臣宗室志元、少卿臣景灃、臣陳希齡、太僕寺正卿臣文興、臣白桓（差）、鴻臚寺正卿臣宗室奕秋、少卿臣宗室桂勛、臣方學伊、國子監祭酒臣恩業（差）、臣劉廷枚（學差）、司業臣奎明、欽天監監正臣恩明、左監副臣朱呈瑞、臣聯奎、臣杜春融、右監副臣恩祿、臣井衛垣、吏科掌印給事中臣覺羅三德、戶科掌印給事中臣安祥、給事中臣恩明、禮科掌印給事中臣文保、臣葉蔭防、給事中臣額勒經額、兵科掌印給

事中臣廷臈、臣周鶴、給事中臣榮桂（感冒）、刑科掌印給事中臣順齡、給事中臣宗室文綱、工科掌印給事中臣國秀、給事中臣扎拉豐阿、掌京畿道監察御史臣阿達泰、京畿道監察御史臣瑞霖、河南道監察御史臣韞德、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臣覺羅阿克敦、江南道監察御史臣恩霖、臣英棟、臣馮應壽、掌浙江道監察御史臣覺羅銜昌、浙江道監察御史臣宗室德本、掌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文敬、臣鄭訓承、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愛興阿、臣王廣榮、臣張元普、掌山西道監察御史臣覺羅舒恩、山西道監察御史臣舒普、掌陝西道監察御史臣俊又、臣何桂芳、陝西道監察御史臣福詵、臣程鼎芬、掌江西道監察御史臣清濤（感冒）、臣魏邦翰、江西道監察御史臣本貴、掌湖廣道監察御史臣隆恩、臣邵積誠（舉差）、掌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宗室文英、臣曾培祺、福建道監察御史臣慶綿、掌廣東道監察御史臣恩隆、掌廣西道監察御史臣宗室祥祐、掌四川道監察御史臣潤惠、臣章耀廷（差）、掌雲南道監察御史臣春長（差）、掌貴州道監察御史臣伊精阿。

四九四 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和戰當以敵情兵力爲定請飭李鴻章

等量度奏聞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到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發

……本月初八日，以法將福祿諾致書講解之事，集廷臣議內閣。臣伏讀諭旨及李鴻章等各疏，詳細推求。李鴻章恐事情不願講解，故欲以何者可行、何者難允、仰求宸衷審定，此疏中應議之事也。朝廷已許其講解，則以此後演粵防務，疆圉如何固守，餉需如何豫籌，和局若成，有何流弊，如何杜漸防微，法曾狡詐要挾，如何辯難折服，令諸臣各據忠議，此諭旨中應議之事也。

伏查李鴻章覆奏時，福祿諾尙未來津，故法人所請條目，在該大臣亦難揣摩，即在廷諸臣何從懸斷？就其疏意，參以福祿諾之言，則兵費斷不可許，而通商擬在何處，畫界擬在何處，亦當眎其來議以定準駁。竊謂該大臣之疏，和無端倪，實難以空言敷衍塞責。漢粵防餉，臣前議及粵東之鹽、滄、梧之釐，滇境之銅、升，而收效恐在數年之後。至於設立重鎮，則南寧、開化，前疏亦略陳之，而尤以粵東水師爲要務。法曾狡詐要挾，必在意中，非各省同心辦防，示以兵力，雖有蘇、張、隨、陸之辯難，不足折服，而流弊無窮。外則朝鮮、西藏均啓各國窺伺之心，內則如德之求土貨改造，美之求土貨存票換銀，以及沙面、高橋等案之價款，均視法議之將成而一律均霑。此又深悉時艱，經明問而不禁歎歎太息者也。

竊謂法越之事，朝廷始終不願失和。寶海之議，樞臣受之，言路亦未嘗撓之。法自撤使背約，其於中國何尤？今傳聞孤拔及巴特納來，安知其不如德理固之氣餒大盛，難就範圍？李鴻章所論兩端，臣恐杜言路之指摘易，而拒法人之要求者難耳。夫中國以平粵捻，定新疆之餘威，二十年來，師船、火器、糜餉以巨萬計，出而保一越南不能，匪唯疆場諸臣之咎，老成宿將及凡有血氣者，當亦羞之。今事機孔迫，宵旰獨憂，危急艱難之際，而內外諸臣猶復塗飾觀聽，不能推誠相與，安望其以後之臥薪嘗膽哉？然則今日之事，和與不和，當以敵情兵力爲定。法言可許，則和，不可許，則不和；兵力可戰，則和，不可戰，則不和。法言之可許，不可許，請敕李鴻章俟福祿諾到津定議後，量度情形，切實奏聞。兵力之可戰，不可戰，請由總理衙門電寄密敕沿海各疆臣統帥，就各省情形詳細分別電驛上聞。朝廷以憂危惕厲之意，警動諸臣，俾諸臣亦以懇誠肫切之言上陳君父，人心固結，孚信效忠，能戰能和，則恐懼致福敬慎不敗之道也。

至以後自強之策，言路言之，疆臣不納也；即朝廷是之，疆臣仍不行。必疆臣激發天良，各有自強之心，然後天下振刷精神，能有自強之日。故此大議和，議戰，大局悉聽諸任事之疆臣，可以一決今日之然疑，即可以默定以後之舉錯。不然者，自同治以來，朝廷籌海防之詔書與譯署籌海防之檔冊，日積月累，汗牛充棟矣，豈必待今日而始云事平以後講求實事也！

臣在言路有年，入譯署數月，籌謀無效，分應罷斥。至於今日靦顏獻議，涕泗橫流，疚心曷極！惟此事端委稍明，義不敢嘿然……

五〇〇 江南道監察御史吳峴奏籌杜議和流弊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刊 光緒

十年四月初十日發

……本月初八日廷臣會議，欽奉密諭，以議和之後有何流弊，應據實具奏。仰見我皇太后、皇上慮衷納諫，治益求治之至意。

竊謂今日時勢，促和、戰局也，促戰、和局也。倭人無故奪琉球，當時樞臣因循誤國，法人又無故奪我越南，前敵挫失，正宜大舉進兵，乃以和局餌我。此時隱忍議和，不密三年，英必奪緬甸，倭必奪高麗，俄必奪黑龍江，此若有券可操者。孟子曰：「如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一仰維我皇太后、皇上，深仁厚澤，與天下休息，原非輕於樂戰。故既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又遣大臣出使，本期與各國永守條約，該衙門及出使各大臣，自當力圖緝睦，不可以語言文字啓釁。若各省督撫及統兵大臣，則地方軍務是其專責，宜何如思深慮遠，使大

局安如磐石而不料亦泄沓如是！該督撫大臣果能激發天良，實事求是，何以平日不將大局安危，本省防務據實直陳，陳之不聽，何以不力爭，爭之不可，何以不避位？夫擁兵權而主和，將使不諳軍務者而力戰乎？設統兵大臣留意人材，精心訓練，今當事變，必不肯爲彌縫目前之策。變生而主和，其平時不以國事爲重，而剋扣軍餉，肆黨營私，賄賂朝臣，保全名位，種種弊端，皆始於此。夫無事則欺罔虛糜，有事則恫喝謗卸，此豈復有天理哉！臣愚以爲欲杜議和流弊，宜請特旨，明定章程，嗣後凡議和事件，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出使大臣辦理；各省督撫及統兵大臣，專以保全地方整頓軍務爲重，不准干預和局，以專責成。

若今之督撫統兵大臣，辜恩溺職，以李鴻章爲最。臣聞南北洋歲費八九百萬，北洋之淮軍器局歲約五百萬，以十四年計之，不下七千萬。李鴻章整頓者何事？訓練者何人？自強者何術？乃首倡和議，忝不爲怪！倘朝廷究問所糜庫帑，臣不知其應得何罪！卽此次所陳，臣亦未遑斥駁。而如所謂「法爲西洋強國」已不足信。夫法自庚午爲德意志所攻，國勢蹙弱，此不識洋務者尙且知之。今謂法之船礮強於中國則有之；在西洋爲強國，則誰欺耶？大抵十年來，李鴻章仰窺皇上冲齡，皇太后聽政，不肯輕易大臣，任意陳奏，視爲故然，遂至於此。臣愚以爲李鴻章戰而失利，應治以訓練不實之罪；不戰而和，應治以虛糜兵餉之罪。且該大臣坐擁重兵，朝廷倚畀十餘年之久，銷費帑項數千萬之多，有事則因循議和，並未自請議處，其輕視朝廷，無可解免。相應請旨將李鴻章摘去頂戴，拔去花翎。該大臣現在守制，並無所損。然既經嚴旨申儆，藉以激勵將士，震我軍聲，攝敵銳氣，冀可稍就範圍，不致大傷國本，此亦杜議和之流弊者也。

且屢經從戎，原爲用兵。設曾國藩、胡林翼生當此時，奪情任事，其不主和決矣。今李鴻章所爲，若議和之

事，除該大臣無人能辦者，該大臣奪情起用，若專爲和局至者，臣所不解也。臣聞李鴻章克復蘇常，助勞懋著，仰承恩眷，特異諸臣，卽天下官員將弁士民，無不仰望風采，初不料今日昏曠至此，臣恐其不惟無以對皇太后、皇上，且無以對其父母，亟應請旨，詳細開導，俾得宣勞曠場，卽可思貽令名，此朝廷所以保全重臣，亦杜流弊之一端也。

至初八日欽奉密諭，應行籌議之事，尙不止此。惟有關法、越之章奏，咨函，素未深悉，取辦倉卒，勢有不及。可否請旨飭下軍機大臣，酌議章程，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將應閱事件，每月一二次送至內閣，俾與議諸臣按期檢閱，隨時具奏，法、越事竣，仍復舊制，庶集思廣益，於大局有裨……

五〇一 江南道監察御史屠仁守覆陳會議法越事宜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發

……竊本月初八日，微臣得與會議之列，恭讀諭旨，并閱各章疏，函件，敵強我弱，不禁憤恨涕零！國家內有文臣，外有武將，令事勢一至於此，臣工不職，無所逃罪。特貽誤在前，頃已迫於勢險，節短，譴責誅罰，於事無益。

北洋大臣李鴻章，幸而得一介紹言和者，淮軍之戰，勢既毫無把握，遂不得不爲此苟道目前之計。朝廷平昔恃該大臣爲安危，當茲急難之時，該大臣別無奇謀勝算，方以練兵、搭餉、簡器、造船爲始事，試問十餘年來所一意講求者，非此數事乎？抑此數事，朝廷曾掣其肘乎？該大臣尙思自護，其餘復何責焉。

皇太后、皇上見其如此，而時勢又不遑他圖，自不得不許其議和；即大小臣工又安敢付國事於一擲輕阻其議和？然觀該大臣所奏，慮及議和之難，似不容言者更從置喙。然則分界、通商、償費等類，言者苟有異議，皆可加以阻撓之名；與古人蓋羣議，廣忠益之道未免刺謬。況法夷倘或如該大臣所慮，「要我以必不能行之事，」雖曰竭力迎距，固難近期成議。是和之一字，亦無把握；且安知彼非以和款我，以和害我，而實將肆其狡計，逞其貪謀也。

自來馭戎之方，戰則振國勢而固人心，和則中敵謀而招外侮。至於迫不得已出此下策，雖欲不貽後患，不損國體，其勢萬萬不能。夫彼既脅我以和，肆意要求，何所不至？徒恃空言拒却，終不免多方遷就，俯首曲從，貽患何待於將來？損威即在於今日。即如福祿諾密信中語，狂悖橫逆，凡為臣子者，實皆耳不忍聞。李鴻章則以為外夷誇詡之常，不足為怪。使天下臣民悉同此見，無復廉恥義憤生於其心，設遇危急，渙然偷生，何堪設想！揆李鴻章之意，不知如何乃為貽後患，如何乃為損國體。况所謂決無大損可驗之海口通商，永久相安可驗之中，俄接壤任意欺飾，與事實正為相反，此中無窮隱禍，該大臣顧曾未置思耶？

臣以謂為今之計，欲全大局，必先杜要挾，欲杜要挾，必當集重兵。外以和示羈縻，不妨於周旋委曲；內以戰固根本，要在於慘澹經營。李鴻章始終不以主戰為然，此時縱責令整頓防守事宜，徒託空言，非其本志。惟望宸衷獨斷，仍召鮑超、劉銘傳等迅速來京，就京師直隸現有之兵，日夕訓練，並相度形勝，分駐通州一帶及近畿扼要地方，尤必使天津距都城二百餘里間，重關疊鎖，旗纛相望，令有數百千里之勢，不可猝犯。外為津海聲援，內為京師屏蔽；彼雖狡詐，容或降心，無理要求，庶幾稍戢。及此憂勤惕厲之時，定為有備無患之制。和

議未成，不涉震驚，和議幸成，勿輕遣撤。此非爲一時一事計也。通商十數國，既此環伺，類有輕中國之心。今日和議成，明日將有接踵而起者，如俄羅斯、日本尤近之國，亦思侵地，亦思納賂，其將何以待之？故選將練兵，非直日後之要圖，實爲目前之急務。願以杜法人之挾制，隱以防他國之覬覦。卽福祿諾以和解爲言，猶盛稱其兵頭米律，孤拔主戰而不主和，以示收發操縱之計；我何可以專事長縮，談笑以謝彎弓？或事勢稍有變更，至於坐受禍敗，其滇、粵邊防，沿海措置，宜益加嚴密，斷不可恃有講解，輒行弛備。不惟使已集之兵，已費之帑，頓歸無用，且恐一旦猝有他虞，更爲調發，緩不及事。曾紀澤奉使數年，忠勤之志，強毅之力，名重海邦，爲法夷所忌。李鴻章所謂不能爲之諱者，乃天下人所欣談樂道者也。宜亟召回，委以重任，俾曾國荃、彭玉麟等相爲倚仗，以圖事功。

總之，羈縻以緩目前之勢，堅定以圖久遠之策，不更待閒暇以玩愒時日，不稍弛備禦以墮懈人心。如此定計，或可以戰而後和，亦或可不戰而和；其於現時之要挾，將來之流弊，較易防杜，而朝廷因勢利導，保境息民之意，庶其有濟矣。伏望聖明，謹持操柄，詳審幾先，勿專恃和以誤大計，宗社幸甚！天下幸甚！……

五〇二 江南道監察御史馮應壽奏會議法事請飭速籌備豫以防後患

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到 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發

……竊臣於初八日赴內閣恭讀諭旨後，詳閱李鴻章、岑毓英疏稿，竊歎任事無人，至使朝廷失所倚賴，時事如此，可爲流涕。

夫諸臣之不敢言戰者，謂法人槍礮之利耳；然不易力敵，猶可智取。上年自四月後，劉團疊次接仗，賴皆用計誘敵，誤敵，出奇制勝，未嘗非此器械也。至謂戰未必勝，勝亦終無了期者，尤屬飾辭。夫戰患不勝耳，果能取勝，收復西貢，河內，平毀其城，退入陸地，另建城市，不使海邊有貿易之地，法無處立足，遠取道於歐羅巴洲本國，隔絕重洋，焉能再肆乎？查北圻、越南一帶，山西、河內、北寧、興化、海陽、南定諸省，一片平衍，隔一、二里或四五里，即有密竹樹林，可以設伏用計；迤北一帶，宣光、太原、高平、諒山等省，盡是崇山峻嶺，羊腸鳥道，但有守將一礮，可拒萬敵。乃一壞於唐炯，再壞於徐延旭，猶冀岑毓英力圖補救，漸有轉機，乃亦疊次敗退，奏請議和，氣已餒矣，何以言戰？

至李鴻章以法爲千七百餘年戰國之地，以我國爲風氣初開，此言尤挫銳氣，原其意不過仍諉咎於器耳。然試問機器之糜費亦甚鉅矣，而曾無一器可用，誰之咎耶？我朝二百年來，民不知兵，至髮逆倡亂，天下幾無完省，乃不二十年，寰宇肅清，猛將精兵，今多存者，水師陸營不廢操演，何獨於法夷而畏之若此？

至謂和約既成，然後選將練兵，通商裕餉，造船備器，此皆無事之時亦宜講求者，若謂徐圖再舉，越人必以爲欺我矣。况前此所造之船與器不可用，後此所造之船與器保其必可用乎？

李鴻章既豫設一必不能勝之成心，即騙之戰，亦斷無不敗之理。爲今之計，議和誠出於不得已，所慮者損國體，貽後患耳。李鴻章既能不以貽後患，無損國體自任，或者老成謀畫，別有把握。朝廷應卽以此二語者著實責成李鴻章，必其所擬和章，果無不可允從之處，再令其與法會商，仍一面妥籌戰具，以備不虞。法人見我嚴整，或不至要挾太甚。如畫疆分界一節，我國非利其土地，仍當爲越南計，必須就越南地圍細加考核，酌

定界址，略倣齊桓遷邢，存衛之意，以定越君，卽兼以防我後患，存我國體。我既斟酌定擬，法之從否，一皆聽之，僮所求萬難允行，則今日決裂，明日開仗，亦事勢所或有，不得以決計議和遂稍弛戰備也。臣訪之商賈，多云法船之至上海者仍係商船，非有多兵。大約皆虛聲恫喝，冀以行其狡詐之計，當不難禦也。

伏望皇太后、皇上聖明洞鑒，申諭內外任事諸臣，振刷精神，勿生疑畏，以濟時艱。雖與議和，仍自一毫不苟，則國家幸甚，天下幸甚……

五〇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到

密。福祿諾到津，下午晤稱，據其外部電云：界務、商務、商務、可商，國人皆曰兵費應索。鴻與辯駁兩時，彼擬有私議大略五條，末言兵費可免，但求將來商務有益於法人，其餘與初十日密諭尚不大悖。現仍會商，俟譯出飛遞鈞署，迅速核定。福急欲電知外部，以定和戰大計。如私議可諧，卽由提督利士比前來畫押，商界一切條目，再候柏使由越赴津議訂，柏卽駐京。新使如無成議，則柏必不來，福亦回矣。鴻文。

五一三 附件一 劉恩溥請飭李鴻章整軍經武片

再，咸豐末年，髮逆猖獗，兵勇潰敗，大局幾不可收拾。上海僅存一隅之地，李鴻章駐守於此，重兵既少，餉源又枯，較目下何啻霄壤？乃運謀決策，卒建殊勳。往日之李鴻章何其勇也，及錫爵酬庸，而後倚畀愈隆，兵勇倍於曩時，餉源豐於曩昔。乃身家念重，忽變而爲保全爵祿之思，恐稍有挫失，則已成之功名棄如土苴，於是

力主和議，冀苟延殘喘數年，得邀飾終典禮，已爲厚幸，至國體之是否有傷，後患之未來方大，概不慮及，徒以虛辭敷衍，貽誤大局。今日之李鴻章又何其懦也！豈非全軀命保妻子之心誤之耶？此誠老姦巨猾之尤者矣！仰懇皇太后、皇上嚴飭李鴻章，整軍經武，實力講求，作一必戰之勢，予以可和之機，斯操縱在我，不致一受憫喝，便即膽落魂飛，庶朝廷可不爲所挾制，期於全局有裨……

五一四 軍機處密寄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四月十四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到李鴻章電信，據稱福祿諾與該署督晤面，擬有私議五條，兵費可免，但求商務有益於法人等語，法人自知理屈，不索兵費，自可與之從容籌議。惟所稱商務有益於法人一語，彼族設心叵測，不可稍涉含糊。李鴻章務當懷遵初十日諭旨，與之切實辯論，力杜狡謀。前據伯彥訥謨祜等覆奏一摺，暨廖壽恆等摺，均爲思患豫防起見，其中可採之處，該署督即可據以立論。伯彥訥謨祜等、廖壽恆、李端棻等、李端棻、張人駿、趙增榮、文海、馮應壽、吳大澂摺各一件，著鈔給閱看。張佩綸、龍湛霖、唐仁守、貴賢、馮應壽摺著摘鈔給與閱看，並著迅速覆奏。該署督籌議此事，關係大局，言路交章論劾，雖有不悉原委措詞失當者，而該署督辦理海防有年，尙無十分把握，不免予人指摘之端。朝廷實事求是，現經責成該署督與法人講解，總以辦理是否得宜定其功過，並不以人言爲轉移。該署督當思倚任之專，益存戒懼之念。本日據周德潤、鄧承脩奏，北塘防務喫緊，唐仁廉未便遠離等語。目前固有可和之機，猶須示以必

戰之局。天津海防自較廣西關外更爲重大，唐仁廉如未起程，著卽飭令暫緩交卸，仍督飭該署提督將北塘海防嚴密布置，以固要區。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五一五 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四月十四日

光緒十年四月十四日內閣奉上諭：「通政使司通政使吳大澂，著會辦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寶琛，著會辦南洋事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著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均准其專摺奏事。欽此。」

五一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檔 光緒十年四月十五日到

密。頃福祿諾送閱該外部電復譯云：「奉國旨，予汝全權，無須利至，即可與李大臣押定。本日復由電寄到簡明條款全文，惟李大臣須奉有中國朝廷全權憑據，亦須與言明，按照本國體制，應由議院批准，外部大臣費理押。」云云。是福曾已派全權，外部已經復准。鴻十三函件，諒蒙進呈。據福稱，彼不能改易一語，無可再商；此爲止兵之約，不得不速，將來另據商界事宜，方可從容議辦。務求代奏速定可否。鴻望。

五二〇 軍機處電寄潘鼎新諭旨

電寄檔 光緒十年四月十五日

奉旨：「法人在津與李鴻章講解，略有端倪，廣西防軍，著潘鼎新督飭扼紮原處，進止機宜聽候諭旨，仍隨時偵探備備，毋稍疏懈。欽此。」

五二一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提督黃桂蘭病故請迅簡放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

五日到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日發

……竊提臣黃桂蘭自退紮長慶後，屢遣臣書，稱其病不能支。臣因荒地無醫，約其暫回諒山，商度軍務，就近調治。相見之下，惟泣稱辜負天恩，不勝愧憾憂憤，誓不與虜俱生。時聞道員趙沃將至牧馬，臣因併飭暫回諒山，共商整頓。趙沃亦於初十日來到，右足已受礮傷，伏地請死，愧憤正與黃桂蘭相似。連日晤商，粗有頭緒。而黃桂蘭病勢未見輕減，且觸發舊傷，憔悴日甚。黃桂蘭以受恩深重，不肯令臣奏明，致蹈藉病耽延之咎。正擬力疾前往長慶一帶親督備禦，以為後圖。詎十六日卯刻，忽報傷疾大發，嘔血不止，狀類中惡。臣即親往看視，業已不省人事。當飭趕緊診治，詎醫藥無靈，延至申刻遂以出缺。由其巡捕張殿鰲、沈琪山稟報前來。

臣查廣西提督黃桂蘭，束髮從戎，隨征髮捻，轉戰安徽、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河南、山東、直隸、山西等省，戰功卓著，屢受重傷。自光緒四年來粵，即同趙沃辦理廣西邊防，頻年勞苦，瘡痍侵尋，將陸之平等各首逆，以次勦撫，是以歷蒙恩賞。黃馬褂並簡授實缺提督。黃桂蘭實無時不感激涕零，力圖報稱。二月十五日之戰，黃桂蘭偕趙沃分路督隊打仗，竟以敵勢浩大，教匪遽起，各路兵輪無以堵禦，力不能支，為所部親兵負出重圍，不得効命北寧，每與臣談及，深以為憾。又以傷病並發，終未遂其滅虜之憤，臨死猶大呼殺賊。以天朝一品大員，捍衛藩封，淪亡異域，尤堪憫惜。臣不敢以奏報在前，遂不為陳明，以沒其志。

查廣西提督一缺，有統轄滇土官兵控禦苗瑤之責，况越役未竟，內匪未清，員缺尤為緊要，相應請旨迅

賜簡放，以重職守……

光緒十年四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奉旨：「已有旨令唐仁廉署理矣。欽此。」

五二二 李鴻章致總理衙門信

光緒十年四月十五日到 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發

……稅務司德瑞琳與法總兵福祿諾，於十一日晚抵津。是夜，德瑞琳來晤，具言在烟台及沿途同福會所論各節，該國衆議均以兵費必須索賠，福意欲稍減讓，該稅司屢阻不可。蓋聞其密計，法提督孤拔、利士比等，循查中國沿海防務，閩、粵、江浙，罅隙頗多，若乘此夏令越南暑瘴之際，移調水陸來擾，必可隨意攻奪一二口岸，爲要索巨費地步，其意向不在此也。鴻章謂曾侯已調開，彼既願就商，姑候面與剖論。福祿諾遂於十二日下午來署謁晤，反覆辨駁，至嚮暉始去。所有議辦緊要略節，業於是夜電達在案。其間答詳細情節，及與福會議訂簡明五條，鈔呈鈞核。此五條內，該兵官原議謹三款，經鴻章與之再四推敲，酌改數次，始能辦到如此地步，實已舌敝唇焦。該兵官性急，便欲定議，電達其外部，告以彼議雖定，我必須請朝廷示遵。乞由鈞署恭代進呈核定，迅速示覆。如以爲可，即令其轉達利提督來津畫押；否則，彼族意甚堅決，我已無可再進，中國只有豫備決戰而已。

伏查四月初十日密諭各節，內越南職貢照舊一節，已鑷括於第四款。法國現與越議改條約，決不插入傷礙中國體面一字樣之內。據福祿諾云，法已派駐京新使巴德諾往越，如蒙准行，伊可電達外部，令巴使與越王另議，將甲戌及上年約內違礙中國屬邦語義，盡行刪除，不肯明認爲中國屬邦也。通商一節，已包括

在第三款，「毗連越南北圻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之內，」既云邊界，必不准深入雲南內地。明矣。至劉永福一節，彼未提及，我自不應深論。蓋劉永福本係越將，前守山西及協勸北寧，均被大創，法人觀之蔑如，似在無足輕重之列。將來若派使會議及此，再與酌定安置之法，亦未為晚。其第二款「北圻華軍調回邊界」云云，查桂軍退紮諒山，滇軍退紮館司，保勝，皆近邊界。此約倘蒙許可，只須密飭邊軍屯紮原處，勿再進攻生事，便能相安，亦不背約。

總之，講解於我軍潰敗之後，如挽逆流上水之舟，鴻章實智盡能索；若於此外再有爭較，則事必無成，患更切近。

緣緒攪覆陳不及，敢布區區之愚，伏維亮察。

頃德使巴蘭德過津未晤，但私語馬道建忠，謂法事齟齬，禍在眉睫；深忌德璫琳、福祿諾之從旁調停，總稅司赫德亦不以德璫琳議和為是；皆有幸災樂禍之心。而法會則深佩德稅司之公忠。竊慮各國有向左右進讒者，祈勿聽信為幸。

專肅馳布，敬敏鈞福，鵠候回示。制李鴻章謹啓；四月十三日，直字四百二號。

計鈔冊二件。

五二二 附件一 李鴻章與法國總兵福祿諾面談節略

下午三點鐘，法國總兵福祿諾同其駐津領事法蘭亭來見。

福云：此番北上，承水師提督利士比囑請中堂安。

詢云：提督好否？

答云：甚好。祿諾此次來津，概欲一抒愚誠，中堂幸勿見怪。中堂深明交涉之法，和局可以長保。吾知中國所爭者不在區區一越南，實以屬邦甚多，不能輕棄越南，致使上國體制有礙。

答云：此事關係極重，尤宜恪遵朝廷意旨。貴兵官謂中國所爭者在上國體制，不徒在區區一越南，可謂明白已極。

福即于懷中取出洋字一張譯云：此係祿諾所擬辦法，不知中堂以爲何如？

答云：試念念給我聽。

福云：此稿已有三款：第一款云，「中國南省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無論外國何人前來侵犯，無論係何情形，法國約明均應保全護助。」

詢云：此條於中國有何益處？

福云：將來別國如有與中國開衅，法國不能暗地與之立約有礙中國；且「保全」二字，即係法國不再侵犯之意。第二款云，「中國既經法國許以實在憑據於中國南省邊界，勿得侵佔滋擾；中國約明，即將北圻駐紮各防營退回，並約明於法，越已定未定各約，概置不問。」

答云：「從前法越甲戌條約云，『不論何國皆無統屬，』去年七月新約首條云，『越南有與何國交通，必由法國掌管，即大清國亦均不得預及兩國之政。』云云，此等話於中國數百年來爲越南上國體制大有障礙，必須刪改。」

福云：此事再商，末後可另添一條，專論法、越歷次約章。

答云：必須說明將歷次條約銷廢另行議改。

福云：亦可商量。

詢以此條「不問」二字係何意思？

福云：「不問」二字與「不認」二字有輕重之別，中國不問法越條約，並非認尤其約；猶之法國不問越南朝貢中國之事，亦非承認中國屬邦也。

答云：何不即將此節寫上條約？

福云：彼此議論三年，正爲此事；若載入屬國字樣，法國斷不能明認。且此種簡明條約，最怕有人挑剔，全在措辭得體，於中國無礙，所以須另添一條渾融在內。又念第三款云：「北圻邊界聽憑彼此貨物往來運銷無阻。」

答云：但不准在中國境內開口通商。

福云：兵費照公法必應議賠。

答云：中國駐兵越境，保護屬國，爲應盡之職；貴國自行添兵攻取，鉅自汝開，與中國何干！何能說到此節！

福云：法國衆議如此，我何敢違。

答云：我已說過，提到兵費，卽無辦法；汝若真心要成就此事，切勿再提。

福作爲難之狀，再四沈吟。答云：萬不得已，只可另添一條，因感中國和好商辦之情，姑允將兵費免去；但中國亦宜益敦睦誼，優待法人，許於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日後派使另議詳細商約稅則，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庶外部可藉詞搪塞議院需索兵費之口。

答云：在越南境內中國有可讓法國者，總可和衷互商；若欲在中國境內開口設領事等事，中國斷不能准。

因命隨員馬道建忠等回寓與福祿諾照所議大略，另行商訂簡明條款。

福云：我等商定大略，急須電告外部，以定和戰大計；中堂即先函知總署。俟兩國國家答應，法國即派水師提督利士比來津與中堂畫押，不過八天工夫，即可定議。

五二三 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四月十五日

光緒十年四月十五日奉上諭：「本月初八日，已有旨將辦法，越事務，諭知會議諸臣矣。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李鴻章與福祿諾所擬五條呈覽，不索兵費，不入滇境，其餘各條均與國體無傷，事可允行；將來詳議條目，如別有要求，自無難再予駁正。此時整兵備邊，仍不容懈，已派吳大澂、陳寶琛、張佩綸會辦海防，並疊諭沿海疆臣，實力整頓防務，不得粉飾因循，以爲自強之計。此事爲各國觀瞻所繫，若辦理稍不合宜，嗣後洋務更不可問，不得不倍加慎重。前次傳集在廷諸臣公閱諭旨，原以集思廣益，與議之人，自當格外慎密。龍堪霖未嘗與議，何以將諭旨引敘數語，設非會議之員任意漏洩，外間豈能知悉？此次諭旨，儘再有傳播之

事，定行嚴究，按例懲辦；然亦不得因此訓飭，並應行敷陳事件，遂致緘口不言也。將此諭令前此會議諸臣知之。福祿諾所擬五條，著發給閱看。欽此。」

五二六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四月十六日到

奏明。鴻諫。
密。咸電敬悉。福祿諾催即日畫押，鴻與訂十七日申時；似須權宜用全權字樣，以示大信，容再補奏。乞代

五二七 附件一 編修王濂奏瀝陳議和流弊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六日

葛勝欽佩。
……竊聞於本月初八日，因法人先來講解，欲保和局，奉上諭召廷臣會議；仰見朝廷集思廣益之至意。

惟是越南一役，法人勞費二十餘年，始能得志，固已外強中乾。今者託詞和議，意存嘗試，實欲緩我之師。我若墮其術中，彼得專力於劉永福，以還其私，固爲得計。我若不允其請，彼將佔據口岸，以肆要挾，則不得不留兵以守南，又不得不分兵以擾北，亦勢所必至。朝廷慮兵端一開，復有感豐庚申之變，因欲暫紓目前之急，姑從其請，冀休兵力，而弭民患，此亦不得已之苦衷，爲天下臣民所共諒。臣體念時艱，何敢執書生愚見，以責難於君父之前；然使既和之後，上下同心，臥薪嘗膽，圖雪國恥，則和亦未始非計；抑使屢戰無功，時窮勢迫，必須改圖，則和亦無可如何；若他日仍舊因循，今日尙堪努力，則似不如戰之爲愈也。請爲皇太后、皇上細陳之。

中國勢力，視越南三省強弱乘寡爲何如？劉永福僻處一隅，至今尙與爭鋒；堂堂中國，豈一蹶而遂難復振？則番勢量力，並非孱弱不支。自法人攻越以來，並未嚴督滇、粵諸臣與之速戰，亟圖進取；坐觀其從容布置，以致山西等處相繼失守，非持重太過之故耶？若再以持重爲名，則今日和約已成，明日宴安如故，又焉有整軍經武之一日哉？

海防之設幾二十年，昔之少者今已壯，而昔之壯者今將老，若不早收其用，則我之精銳坐銷；而彼既得越南，開其利源，裕餉屯兵，以圖大舉，英、俄各國見我之振作皆虛，羣相效尤，緬甸、朝鮮等處，禍將繼起，恐所謂唇亡齒寒者，不獨滇、粵已也。今以中國全局不與力爭，他日屬國漸爲蠶食，小民益受愚惑，疆土日蹙，人心日去，卽欲背城借一不可復得，尙何時之可待乎？

滇省礦利，法人窺伺已久，如謂旣與爲鄰，當與我益敦和好，此尤理所必無。法人前得西貢，何嘗不與越南和好？今其反覆，已有明證。現在中國之失越南，亦猶越南當日之失西貢；將來法人之圖中國，安知其不如今日之圖越南？

越南之失，皆教民爲內應。中國欲無後患，教民不可不防；旣與之和，萬不能禁其傳教。是我所視爲保境息民之時，正以寬其煽惑人心之日。今入教者尙少，爲害猶淺；若復數年，半成教民，一有戰事，亦將紛紛內應。平日受其牢籠，誰復知辜恩背議之罪？

臣愚以爲和則釀禍於無形，並無所謂杜漸防微之術，而疆域必難期固守，餉需亦不可勝籌，流弊之大，尙忍言哉？爲今日計，其必出於戰也明矣。一戰而捷，卽遣使與之議和，則操縱之權在我而不在彼。若不速捷，

則請即以法人攻越之心，與法人持。西人行事最爲堅忍，其與劉永福戰時，亦幾經挫折，使當李威利敗後之日，知難而退，何能遂有北圻？乃籌兵添餉，百折不回，所以終能收效也。中國若能作爲榜樣，則彼之勞師襲遠，已非一日。我即屢戰不勝，終將轉敗爲功。況今日並未大挫，而遽令法人知我有不戰之心，不益長其要挾之漸乎？

擬請飭下沿海各督撫，振刷精神，認真籌防。其臨戰情形，由該統領相機而動，朝廷概不牽制；稍有疏虞，即惟該統領是問。並明諭李鴻章，能將法人擊退，則必晉爵封侯，以酬殊勳。如北洋口岸爲法人闖進一處，即將該統領暨失事將弁立予就地正法，並將該督從重治罪。各該統領等受李鴻章多年卵翼之恩，其臨陣脫逃，視該督之急難而漠不關心者，決無是理。法人若聞此信，知朝廷戰志已定，必與之決一勝負，則將復來議和。然後由我立約，將越南之地與之畫界而守。

昔宋割燕雲之時，左企弓以詩獻金主曰：「君王莫聽捐燕計，一寸山河一寸金。」由是觀之，何必以利其土地爲嫌？孟子曰：「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越既降法，即爲畔我，我即有其土地，豈遂非王道所宜？

朝廷若謂今不與和，彼將實與我戰，我之防具恐不足恃。然則平日海防耗竭數千百萬金，將爲戰計耶？抑爲和計耶？若爲和計，則自今永遠議和，並無戰之一事，大可從此撤防，以節糜費；更可騰出此項作爲賠償兵費之需，不猶愈於營員中飽浮冒開銷耶？

總之，李鴻章奪情而出，爲其能戰，非爲其能和。若專以和爲息肩之計，則中國之低首下心，辦理和局者

尙不乏人，又何必借重於李鴻章也！

臣不敢避寇孽孤注之譏，並不違恤釁銷藩之禍，激切上陳，干冒宸嚴，不勝惶恐待罪之至……

五二九 軍機處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洋務權 光緒十年四月十六日

軍機大臣字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本日已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辦理條約事務。著該大臣懷遠前旨，將詳細條目先事籌維，務臻妥善，毋任稍滋流弊。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臣索看憑據，卽著李鴻章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議辦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五三〇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樹聲等上諭

洋務權 光緒十年四月十六日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張、廣東巡撫倪

光緒十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近聞法人從事越南，每以厚資雇募粵民充當前驅。該民人等利其驅直，與之聯屬，此風實不可長。著張樹聲、倪文蔚督飭地方官，不動聲色，設法禁止。平日仍宜整飭吏治，固結民心，以期息弭隱患。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五三一

上諭

洋務權 光緒十年四月十六日

光緒十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李鴻章，著作爲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辦理條約事務。欽此。」

五三二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權 光緒十年四月十八日到

密。全權諭旨奉到，刻即查押具奏。頃福祿諾又送閱該外部覆電，譯云：「汝奉國旨押定條款，無須議院批准。惟將來詳細商約，例應議紳覆核。外部、海部皆屬致敬中國執政，切願天朝聲威日廣，民安年豐。」云云。鴻治。

五三六

軍機處密寄署兩江總督曾國荃上諭

洋務權 光緒十年四月十八日

軍機大臣密寄署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

光緒十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曾國荃奏，出省察看沿江各要隘一摺，覽奏均悉。現在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已至天津，與李鴻章講解，略有端倪。惟雖有可和之機，仍當示以必戰之勢。該署督出省後，著將各處要隘認真布置，力籌備禦。如果規模妥協，自當悉仍其舊；儻有疏漏或未盡得宜，該署督身任南洋事務，責無旁貸，不得稍涉邊就，致滋貽誤。一切事宜，並著懷遵本月初八日諭旨，妥爲籌辦。將此由五百里密諭知之。欽

此。』遵旨寄信前來。

五三八 署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請將粵海關稅務司德瑾琳賞穿黃馬褂

加二品銜片

光緒十年四月十九日刊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發

再，此次中法議約之妥速，實由於署粵海關稅務司德瑾琳從旁德意而成。德瑾琳籍隸德國，血性忠實，才識優裕。光緒二年臣與威妥瑪在烟台議約辦結馬嘉理之案，德瑾琳適充東海關稅司，陰相贊助。六年，俄國議約，幾開兵衅，其時德瑾琳調充津海關稅司，遇事獻替，洞中機要。今春甫假旋，過香港，遇法國兵官利士比、福祿諾等，偵知彼族多調師船，將擾沿海口岸，亟勸講解。迨調其赴津，往來調停，為中國力持大體，實屬忠於所事。德使巴蘭德素與齟齬，深忌該稅司為我出力，即總稅務司赫德亦嫉其多事，其居心皆不可問。而該稅司排難解紛之志，雖遭疑忌，始終如一，深堪嘉尚。事關中外大局安危，非尋常勞績可比。可否籲懇天恩，查照前船政大臣保庫監督日意格之案，將三品銜稅務司德瑾琳賞穿黃馬褂，並加二品銜以示優異。如蒙俞允，該員並未換用中國冠服，亦不過以虛榮酬勞。更祈敕下總理衙門，節錄臣奏片，行知總稅務司，轉飭欽遵，俾各關襄事之洋員，皆知激勸，庶以後遇有交涉要務，可收羣策羣力之助。……

光緒十年四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奉旨：「德瑾琳著先行傳旨嘉獎。俟辦理條約完竣後，再行從優給予獎敘。欽此。」

五四一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全軍退守邊境並酌裁勇營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九

日到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九日，曾將太原不守，興化缺糧，越事萬難補救，請旨退守邊境各情，具奏在案。

臣拜摺後，即飭道員岑毓英、總兵丁槐、馬柱等，激勵各營，嚴密守禦。臣親帶記名提督吳永安等，馳赴緬旺布置防守，並督飭南官黃佐炎等，由三猛籌辦糧米運供軍食。無如該南官等各存異心，均已逃避。前派員由緬旺所開之山路，竭半月之力，只謂通三站，不能直抵三猛。且地乏人煙，挽運不易。而滇省度支入不敷出，餉項更屬艱難，早邀聖明洞鑒。

正籌畫間，據駐防宣光副將陳安邦稟，法人教匪由太原竄逼宣光，欲繞出清波、夏和，抄襲官軍後路等情。查清波、夏和教匪甚多，北寧未失以前，尚勾結滋擾；北寧失後，愈肆猖獗。臣據報之下，即到家喻關，督飭清波、夏和各防營，嚴加防備。

惟興化糧臺，截至前月底僅有半月存糧，業經奏報在案。半月來，南官逃避，無處催運。且言語不通，糧已罄盡，萬難支持。劉永福所部十二營，除由滇按月助銀五千兩外，其不敷之餉，皆仰賴粵省由恩賞銀十萬兩內發給開支。一月以來，道路梗阻，不能請領，軍心渙散；且素無紀律，到處燒殺搶擄，越民視若仇讎，恐不可葬。臣等伏查越南腹地各省，俱為法人佔踞，即株守興化小城，亦屬無補於大局。况糧米已盡，轉瞬江水漲發，敵

人輪船抄出清波、夏和、糧斷援絕，更屬可慮。臣與巡撫臣唐炯往返函商，均以全軍爲上，意見相同。本應候旨遵行，因遠在外域，奏摺往返必須五十餘日，事機危迫，萬難守候，臣等卽飭各將領將軍火軍裝先行運回，再將興化營盤城樓燬平，於本月十二、三、四等日陸續拔回。現已齊抵鎮安縣，館司關稍爲休息，查點軍裝病卒，俱無遺失。卽到保勝分紮古林箐、馬白關、新街、蒿枝地、疊耗、窩頭、新安所等處，扼要駐防。劉永福所部各營，亦退紮大灘，保勝一帶。臣擬將新募未到各營，一概截止，並將防各軍酌量裁併，新舊只挑選七千五百人，分守各要隘。兵少則糧餉較易籌畫，既可兼顧內地，又免徒傷精銳，似屬穩當。

至宣光一面，僅有副將陳安邦、參將趙倬帶勇駐防，自北寧、太原失守後，勢甚孤危。臣與廣西巡撫臣徐延旭音問不通者一月餘，不識粵軍現紮何處。臣已飭陳安邦等退守河陽一帶，並飭開化鎮總兵蔡標挑派三營前往協同固守，以免疏虞……

五四三 吏科掌印給事中孔憲毅等奏法事有可乘之機和約宜詳慎以

杜要挾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九日

……竊法人傾國之力，圖佔越南，外強中乾，勢成羝觸；內則議院疑沮，外則兵士愁怨；商貨不得流通，災癘難於久駐；土匪煽擾，新附未安；水師闖入各洋，兵力又分；其餒甚張，其情則屈。中國此時，或由越界暗行進攻，或由海道明示牽制，沈幾觀變，制勝不難。卽海口兵船意在恫喝，實亦能暫而不能久；使其約戰，我軍但堅持不動，以逸待勞，彼糧竭計窮，終必受創以遁。此其可乘之機也。

臣等正擬密陳，適奉傳赴內閣恭讀諭旨，併抄單二件，始知福祿諾已議定和約五條，由李鴻章奏呈御覽。觀其詞意，要挾較輕，證以前次所投密書，狡獪之情，業已盡露。其急欲求和，巧於自謀，所審深究其隱微而不可忽者也。

夫以事勢方棘，李鴻章宛轉聯絡，曲意周旋，得此作一結束，固臣等所甚願。而論法人心腹之隱，舞其點詐，遂得借風收帆，轉博美利不居之名，使我入彼彀中而不覺，實又臣等所難安。但彼既以不欲開衅為詞，有當於朝臣保境息民之心，不得不俯如所請；然所關甚大，誠如聖諭所云：「此事為各國觀瞻所繫，若辦理稍不合宜，此後洋務更不可問，不得不倍加慎重。」仰見宸慮周詳，莫名欽悚。臣等識見迂疏，懷承訓示，以就和論，尚有必當首議者，有不可輕許者，有不應含混者，有宜早聲明者，有要在豫防者，敬為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一、和約之立，境土為重。福祿諾第一款，但云「中國南界毗連北圻」，不知北圻竟將誰屬？李鴻章視棄地猶弁髦，謂中國所爭在體制，不在區區一越南，實為外謬。爭全越不得，必不獲已，且當中分越地，畫界保護，永遠不得侵犯。此亦足以際法人之欲，有償其窮兵黷武之勞，似覺平允。

一、保勝、宣光等處其為越守者尚多，該約中曾未議及。中國固不利此土地，然亦斷不能取以附益法人，其應如何定議，不宜緩置。

一、法人此時所急者欲我速撤防越之師。但疆界未定，則撤師之後，皆為敵有，難保其不徇我門戶。且中國洋面尚有彼國兵船，豈有我先撤防使彼得專力一方之理？應俟和議既成，彼船盡退，再行減撤一半。

一、約內兵費一節，據稱法人情願讓免，係屬節外生枝之語，殊於事理不合。蓋彼首禍稱兵，何預中國事？

若彼之兵費當取償於中國，則中國辦防等費先當取償於彼。李鴻章既明知不應提到此節，何以猶立專條？殊不可解！我既無所用其賠，彼即無所用其讓，必應刪去此條，以免後來挾爲取償地步。

一、「屬國」二字，法國不肯明認，而任其朝貢中國。掩耳盜鈴，殊非正大之體。不若申明中國非利其土地，而法國不禁其職貢，各爲得理。此亦有何關礙，而必依違其詞乎？

一、越人朝貢仍循舊制，倘其朝貢愆期，中國自用中國之法典師問罪，法人不得干阻。

一、在中國保護地面，許法人運銷貨物，不准駐兵，亦不准藉護商爲名，時來時往。

一、該約第三條，「法國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等語，此即圖入滇境垂涎礦利之端。此二語必須駁正，祇可許其於中國南界外運銷貨物，不得入內地互市，尤不准買運銅鐵等類。杜漸防微，庶利源不爲所奪，而各國耽耽礦利之謀，亦可不戢自靖。

一、劉永福歸義天朝，効忠本國，勞勛足嘉，決不可負。越疆殘破，將無立身之所。當與法人約明，其在越地，法不得與之爲仇，其來中國，法不得藉爲口實。庶以作天下忠義之氣，堅率七敵億之心。

一、現既議和，法國水師兵輪即應開回本國，不得仍駐中國洋面。若正在議和而復添船進口，許各海口開礮轟擊，有約在先，不得指爲中國有意開衅。

以上各節，或宜嚴詞拒絕，或宜虛與委蛇。李鴻章習識夷情，必能因勢利導，使之就我範圍。其願從者，隨時奏明，其不從者，設法籠絡。一面益修戰備，嚴固根基；一面密諭沿海各大臣，使將法人窮蹙之情形，宣示各

營，以勵士氣，萬一彼中途翻覆，各省得以踴躍從事，不至中候。蓋法人勢成弩末，人所共知，然因獸尤鬥，亦當深慮。且其言甘詞下，正恐中藏巨測。古人受降如受敵，況於和議，何可深恃？諒旨諄諄，以整兵備，邊仍不宜懈爲念，是誠戰勝廟堂之至計。然使李鴻章果知機會一失不可復得，仍當議戰而不議和，乃不至顧一指而失肩臂，必若專主和議，亦當不諱言戰，然後和約可成，和局可久……

光緒十年四月十九日，吏科掌印給事中臣孔憲毅、吏科給事中臣萬培因、戶科掌印給事中臣鄧承緒、刑科掌印給事中臣秦鍾簡、工科掌印給事中臣邱純嘏、掌京鑾道監察御史臣胡隆洵、京畿道監察御史臣汪仲洵、掌河南道監察御史臣賀爾昌、河南道監察御史臣黃自元、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臣何崇光、江南道監察御史臣恩燾、江南道監察御史臣吳响、江南道監察御史臣屠仁守、掌山西道監察御史臣趙增榮、掌浙江道監察御史臣譚承祖、浙江道監察御史臣吳壽齡、福建道監察御史臣趙爾巽、掌廣東道監察御史臣陳錦、掌廣西道監察御史臣張人駿、掌雲南道監察御史臣丁振鐸、掌貴州道監察御史臣劉恩溥。

五四三 附件一 孔憲毅奏和約第二條請飭詳晰辯論片

再，竊祿諾所呈和約第二條內有「法越所有已定未定各條約，中國概置不問」之語。臣等再四思維，確係中懷叵測，自應先與訂明，以期防微杜漸。假如法人逼脅越南立嗣後侵犯滇境，越人卽爲先導之約，中國能明知而不過問，且法越換約後，越人卽將各約呈請中國查閱，有何損於法人，而必禁中國之概不過問，是何居心？况法越同治十三年之續約，中國並未向法詰問，乃其駐京公使羅淑亞曾經備文照會總署，而此時與中國換約，轉云概置不問，是其鬼蜮伎倆，矛盾情形，一一呈露矣。應請飭下李

鴻章將此層與之詳晰辯論，以免墜其術中，致貽後日之悔……

五四三 附件二 孔憲毅等奏護將法越情形另畫三策片

再，臣等非不知任事甚難，言事甚易；而顧爲是嘵嘵不已者，誠以辯論不申於今日，則禍變將貽於他年。護將法越情形，另畫爲三策。如蒙採擇，固期稍於國事有裨；即未施行，亦幸得以敵情上達。在法人此次興兵，籌餉艱難，早已勢成孤注，不索兵費，汲汲欲和，固已情見勢絀。我能藉口越南兩屬，或兩不屬之說，姑與往復遷延時日，俟左宗棠、張之洞、鮑超、劉銘傳等來京，從長籌劃。在我則謀定後動，防備已周。在彼則瘡痍方興，師老餉竭，烏合之徒將潰，新附之衆必攜。劉永福及南圻義旅，均爲彼肘腋之患，瓦解土崩，翹足可待。此時以戰則克，以和則固，操縱之權，悉在於我，策之上也。

否則，竟與約和，畫定紅江爲界，江以南歸法人保護，江以北歸中國保護，各守定界，不互侵擾。彼欲屯兵，我亦屯兵以防之；彼欲通商，我亦通商以制之。內既塞中國之漏卮，外復杜他邦之慙慙。以防邊固圍，爲興亡繼絕之謀，以敦誼睦鄰爲形格勢禁之道，策之次也。

如僅就此所議各條爲之申明利害，計較毫芒，則現在雖可遵守，而數年之後，仍復借端搆釁，越南不復可問，滇省又將被侵，是謂下策。

儻中外喜於和議之成，不復措意，謂其所求不過爾爾，亦何妨取懷予之不知彼見我厭兵怯戰，將復從而生心，不需索於條約之外，必刁難於條約之中。雖據駁正，必更以用兵索費等詞，轉相恫喝。且法人彼時立脚已定，銳氣方新，較之此時難易天淵，是謂無策……

五四五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四月十九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年四月十九日奉上諭：「李鴻章奏籌辦法，越交涉議定簡明條約畫押竣事一摺，覽奏均悉。此次簡明條約，與初十日所諭該署督各節尚不相背，惟越南係我藩屬，第四款內雖有「現與越南改約，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之語，究係隱約其詞，並未將屬藩一層切實說明，殊未愜心。將來條約中，越南冊頁照舊辦理，務須註明越南既爲屬邦，一切政令與中國交涉者，朝廷均可酌辦，即如越南與法人兩次立約，並未豫行奏聞，南官黃佐炎、張登懷心存疑貳，誤我戎機，中國皆可以大義責之。現在簡明條約既定，所最要者，全在隨後所議詳細條目，商務界務確切分明，不准稍涉含混。議定後，必須請旨定奪，不准忽遽遷就。彼族議事尚須議院會商，豈有中華大政反不集思廣益之理？此層亦可與福祿諾豫爲說明，免致臨時再有急促情事。總之，法人狡獪多端，該署督務當隨時隨事杜其詭謀，方免他日反覆。另片奏請將馬建忠、德璠琳獎勵等語，均於原片內批示矣。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五五一 兩廣總督張樹聲奏提督黃桂蘭感憤自盡據情代奏摺

光緒十年

四月二十一日到 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發

……竊臣昨准廣西撫臣徐延旭電報，廣西提督黃桂蘭於三月十六日中惡出缺，業經附片奏報在案。

先是，三月初十日，接黃桂蘭來咨，以官軍在北寧打仗，該提督躬親督戰，劉永福觀望不前，趙沃所統右路各營屢徵弗至，以致衆寡不敵，力戰一日，遂不能支。徐延旭原奏失實各節，咨請代奏。本月初二日，復接黃桂蘭上月十五日咨稱：「提督自光緒五年調辦左江邊防，統領各營，疊將關外匪首陸之平、李亞生、楊大加、伏、覃四娣等，或勦或撫，殲除淨盡。七年八月督軍出關，密籌布置，於今三年。及越南之河內、南定兩省先後爲法所陷，提督因南官之請，進駐諒江，並分營紮北寧、浦球一帶，其時僅所部一軍，未嘗稍有畏怯。上年五月，撫臣徐延旭奉命出關，右路統領道員趙沃亦奉派至北寧協同駐守。方幸指臂有助，豈意竟有本年二月十五日之敗。維時提督於重圍內聞報北寧已陷，爲統帶陳朝綱、周炳林等擁護而出，所以緩死須臾者，竊意諒江一帶，尙有撫臣派防重兵，苟能固守，恢復不難。迨聞諒江、郎甲相繼亦爲法踞，大局已壞，尙冀收集各軍，再圖一決。詎於二月二十九日，連接撫臣咨函，請回諒山商理緊急軍務，並將提督所部各營概行撥歸主事唐景崧節制調遣。提督疊商願仍任前敵以拚一死，迄不允從。言之再四，始伴許給五營，而軍火糧餉及接應之師均無從出。撫臣之心固早默識，獨恨提督未能在北寧立時授命，遷延一月，實負鴻慈。今當兵權盡撤，力竭計窮，日擊時艱，一籌莫展。自念受恩深重，既不能向驅揚努力贖罪，又曷若一死明志。瀝血披誠，遺咨懇請哀矜，據情代奏，以表寸心。廣西提督割付一道，呈請代繳」等情，並據黃桂蘭之子黃家猷稟稱：該提督於三月十六日在諒山行營仰藥自盡，遺有歷述當日情形摺摺一扣，親筆遺書二紙，及徐延旭於黃桂蘭沒後親至營次手交作爲傷發身故報單底稿一紙，飭伴備陳萬勝費押持去者，一並照錄呈送前來。

伏查已故革職廣西提督黃桂蘭，向在李鴻章軍營帶勇，轉戰江、淮、皖、鄂、直、東、陝西各省，險阻艱難，屢建

奇績；其平日頗明大義，尚非不能効死盡命者。惟粵西勇餉素薄，一切營規，因仍苟且，黃桂蘭以淮將統之，意在羈縻，究未能嚴加整頓。此次北寧之役，所部左路各營將士大半傷亡，其督軍力戰，亦尚非無據。卒以右路各營屢調不至，衆寡不敵，以至於敗。忍死經月，冀得一嘗空拳莫張，乃以身殉，其時尚未聞革職擊問之嚴旨也。雖治軍失律，坐蹙藩封，該提督於九原之下，愧負國恩，而其致敗之由，與畢命之故，其實亦有不容沒者。徐延旭奏報北寧失陷摺內所報前敵之事，當時倉卒傳聞，容有未確；即臣前次奏報，亦以北寧之失，朝廷背汗垂廬，不及詳查，悉據徐延旭函牘聲敘。今邊軍挫衄，防務方殷，經武整軍，首在察核虛實，賞必當功，罰必當罪，始足以激揚士氣。現在黃桂蘭、趙沃兩員，業經奉旨交潘鼎新、王德榜查訊奏辦，黃桂蘭兩次咨報各情，相應請旨一併飭下潘鼎新等秉公確查，以昭核實……

五五四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到

密。頃據福祿諾送閣海部電稱，乞轉達李大臣，條款已經兩國畫押批准，即遣利士比北上，以伸禮意，以聯和好，以消嫌隙，並非署理公使，亦非會議條約，云云。利提督明日可到，或須進京一謁鈞署。鴻馬。

五五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密。接丹崖電稱，二十日晤法外部，出福議全文四款云，礙中國處撤刪，查法，越新約，首款內「及中國」三字，苞云應披明「除中國外」，渠不答。苞云，此後節目有中國不便處，願來解明。渠云，甚善。下月，巴德諾到，

可定正約，此次係格外見好，乞令福電謝之，並轉總署等語。鴻電復請於見外部時，商及册資照舊一節。鴻養。

五五八 軍機處密寄兵部尚書彭玉麟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軍機大臣密寄兵部尚書彭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前據鄂承脩、潘衍桐奏，法人餉項不繼，情形困敝，其所脅廣東欽廉一帶客民，受其荼毒，積憤甚深，請遣總兵何雄輝赴粵專招客民數營，外援內應，可以出奇制勝等語。現在法會到津，與李鴻章講解已決，訂有簡明條約。雖有可和之機，仍不可一日忘戰。招募客民乘間內應之說，固不可輕率從事，然亦不妨存此一策，待時而動。本日已降旨，令何雄輝前赴廣東，交彭玉麟差遣委用，卽著該尚書悉心酌度，所籌是否可行，並察看何雄輝是否可用，據實具奏。將此由五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五七五 廣西巡撫徐延旭奏據報克復太原暨商解滇營軍裝各情形摺

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到 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三月廿日，謹將遵旨查明北寧戰陷詳細情形，將續報陣亡員弁懇懇賜卹，并探北寧一帶敵情，恭摺密陳在案。

旋於廿一日奉到批回臣本年二月初一日具奏一摺，後開軍機大臣奉旨：「前據李鴻章電報，北寧

業已失守，該撫所奏守禦可以無虞等詞，毫無實際，其平日辦事粉飾，已可概見。現在局勢迥異，著即會同岑毓英妥籌扼守，若再有疏虞，定行從重懲辦。欽此。」欽奉跪讀之下，惶恐益深。伏念臣以幹才，讓膺重任，雖日矢勤慎，勉竭愚誠，實亦有耳目所不能周，思慮所不及料者，仰蒙訓責，咎無可辭。現准署湖南撫臣潘鼎新咨會，奉命來粵，已於三月十三日由湘起程。惟有懷遵諭旨，妥籌扼守，以期勉措危局。

查左路各營於挑留之外，現將陳朝綱、周炳林、葉逢春、賈文貴四營陸續裁遣。右路各營，因分紮谷松、新街兩路，地皆衝要，勢不能不稍緩歸併。留營主事唐景崧，前經臣派經理前敵營務，督率一切。茲據稟報，長慶一帶地營，均辦有規模，并挖掘長濠。谷松各營亦在照辦，尚多不如法者，仍飭趕緊修整。前福建藩司王德榜，候選道方長華，昨由谷松履勘營地轉回，刻日各撥數營前往進紮。臣前於正、二月間，因諒山空虛，曾委守備甘沛棠，提督康德勝，游擊談敬德各添募一營，又派千總黎彩耀募礮隊一營。

法人於前月以諒江、北寧各船乘合犯興化，來去無常，近日又有二千餘人來到涼江之報。臣已先派談敬德及都司吳陽熊二營進紮五台一路，聯絡長慶各軍聲勢，臣亦即日自率親兵及甘沛棠一營赴長慶，谷松各處督飭嚴防。如情形稍鬆，仍不時往來查看申儆，以免疏虞。

其新街一面，據趙沃轉據總兵陳德朝稟報，自退回後，與副將李石秀、守備梁雲紳等商議，力圖自贖。因酌留隊伍，防守新街，而於三月初八日督飭所部及軍功方金安、覃志誠等五營，挑選奮勇，連夜疾趨，至初九日寅刻馳抵太原，乘敵不意，分路攻擊，法鬼教民，倉猝迎戰，爲我軍所敗，遂復其城。附近之富平府，竟有教匪來援，復督勇襲克之，仍收隊回紮太原城外廠一帶。兩次均有傷亡，將骸獲各件稟繳前來。

臣查太原據北寧上游，爲現通滇軍要道，亦爲將來規復北寧、山西之所必由。此次陳德朝等及時恢復，尙知愧奮，當卽行局酌給賞銀四千兩，批飭就現有兵力，分駐險要，加意固防。惟計懸軍孤立，勇力尙單，臣俟楚東兩營移營谷松之後，卽抽調該處原營，馳出太原，協同防守。已先咨商雲貴督臣岑毓英，就近酌撥勇營聯絡援應。

月前岑毓英專弁迎提軍火到臣行營，適左江道彭世昌申報滇省前次委員由省東領解借撥來福槍一千桿到甕轉解，因飭後起差弁趕去迎提。督臣張樹聲以北寧道梗，商由百色運解滇營軍裝，取道開化，以達保勝。臣已飭由南寧按程設站。惟據彭世昌查覆，百色以上苗疆，入夏後煙瘴甚大，雲、貴馱馬悉皆停對。臣因復飭南官確查，現由諒山繞越太原、宣光，何路可以運解軍裝，再隨時咨會岑毓英查照辦理……

五七五 附件一 徐延旭添募勇營片

再，上年九月，臣疊據兩路統領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兩商，越人以法脅和，相率倡義，越將梁俊秀願爲統帶，祇因地方瘠貧，慮餉難繼，經臣於十月奏明，酌爲接濟口糧。維時梁俊秀已先舉頭目千總李全忠，把總黃雲光、六品軍功方金安、黃福茂、趙福星等招集義勇二千餘人，當經黃桂蘭等酌擬每月給銀二千五百兩。嗣因前敵勇營不敷分布，復經奏明，由兩統領酌量添募。黃桂蘭、趙沃以李全忠等所帶義勇，隨同打仗，尙爲得力，因飭梁俊秀就中挑選精壯一千六百人，編爲五營，卽委李全忠等弁管帶。又法人驅逐海口九頭山黨衆，其頭目李應光、李福良、李潤、高岳嵩等，率八九百人自拔來歸，因水勇哨長謝鴻恩而來投効，又把總陳世華、六品軍功覃志成稟，其舊黨開招新軍，轉求應募。黃桂蘭等籌商，與其

外招未經戰陣之兵，不如收留此輩以爲我用，可免散處生心，且可立招成營，以省入關運募之勞。先後函商到臣覆准。於是兩統領飭李應光、李福良、李潤、高岳嵩、陳世華、單志成等，各挑募健勇二百人，作爲半營，分委該六弁管帶，並准游擊李羣、王祚球等共募親兵一百人，分資督率。皆於上年十月、十二月先後成軍，本年正月由兩統領會文呈報前來……

五七六 軍機處寄廣西巡撫潘鼎新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

軍機大臣字寄廣西巡撫潘：

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徐延旭奏克復太原，商解滇營軍裝，並招集義勇，暨擒斬匪首，請將出力員弁存獎各摺片。滇、粵兩軍各駐關外，均應聲息相通，太原、宣光一帶，何路可以速解軍裝，互通文報，著潘鼎新派員偵探，迅速辦理。徐延旭先後所招越人頭目及義勇，究竟共有若干，據奏殊未明晰。越南教民最多，此等義勇留之營中，恐難妥帖。潘鼎新務當確查人數，斟酌應留與否，熟籌妥辦。並懷運盛次諭旨，將徐延旭所部各營，分別撤留，竭力整頓。匪徒李亞生是否著名首逆，徐延旭請將擒斬出力員弁存記獎之處，並著潘鼎新查明具奏。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五八二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官軍撤回大灘等處布置防守各情摺

光緒

十年五月初五日刊 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三月二十日，曾將興化糧盡勢孤，全軍退守邊境各情，恭摺具奏在案。

拜摺後，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昨據李鴻章電報，北寧業已失守，官軍退至太原。」等因，欽此；又於四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三月十二日奉上諭：「岑毓英奏增募勇營請添撥協餉，並懇免節制粵楚各軍一摺」等因，欽此。仰見聖主明見萬里，無微不至，臣跪讀之下，欽感莫名。

伏查越南之事，當未失以前，本有機可乘，臣故奏請增餉添兵，分道進取，爲釜底抽薪之計。無如北寧、太原相繼失守，各處教匪聞風響應，越南官民紛紛逃避。臣所部各營駐紮興化，獨當敵衝，又將及一月，因江水已漲，敵人兵輪游弋三江口，民船礮船不能飛渡，凡產糧之地如永祥、山陽、不拔、廣威等處，均被敵人占踞，只有紅江一線之路，糧米罄盡，軍火只敷數戰之用，清波、夏和教匪又復蠢動，後路在在堪虞。臣萬不得已，始全軍退出，免損精銳。一切情形，前經詳細具陳，早邀洞鑒。

現在官軍陸續拔回大灘、保勝、河口、河陽等處，以開化鎮總兵蔡標、記名提督吳永安、記名總兵丁槐、馬柱，分統駐防；臣隨時往來各營，親督籌畫。查大灘、保勝、河口、河陽等處，地勢險要，敵輪難於上駛。若法人以小船步隊來攻，官軍據險截擊，不難破之。此數處並無教匪，可免內患。臣懷遵聖訓，步步穩慎，不敢稍涉大意。

至劉永福一軍，除在北寧逃散暨黃守忠分帶駐紮河陽外，尚存二千餘人，現飭協同扼紮大灘、文盤州一帶，臣仍接濟餉銀、軍火，妥爲鞫磨，令其養精蓄銳，俟秋成有糧，江水漸落，再添兵督飭進取。

至粵軍一面，因道路梗阻，音信不通，今相距愈遠，兼顧愈難。臣現派員齎函繞由內地之開化、廣南、廣西之鎮安等處，前往龍州、諒山、廣西撫臣潘鼎新行營，請其就近整頓調度。臣與潘鼎新曾經共事，心性相投，其應如何守、如何戰，必須通力合作，方不誤事。一俟道路疏通，臣卽親往面商辦理。

惟欽奉諭旨，復飭節制粵、楚各軍，臣才識庸愚，實不敢當此重任。仰懇天恩，逾格原宥，不勝惶悚之至。

五八八 附件一 張樹聲奏潰退各營仿照舊例分別留遣片

再，臣樹聲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前據吳大澂奏，滇、桂官軍宜申明紀律』等因，欽此。臣以非材，深忝重寄，仰蒙聖慈，逾格優容，不加嚴譴，猶復曲垂訓誡，實效將來，感激涕零，悚惶無地。伏查廣西邊軍，自光緒五年勦平李揚才後，經臣在廣西巡撫任內分別裁併，分紮關內外要隘，其時僅有十二營耳。連年在越南北圻各省勦捕積匪，歷著勞績，越中官民，向未有以官軍騷擾為言者。迨前年徐延旭奉旨籌辦邊防，陸續增至五十餘營，所用管帶各員，臣多不知其由來，甚有如臣所斥逐回籍之黨，啟宣而任為統將者，餉薄兵多，良莠雜雜，越民始漸聞怨毒矣。

廣西招募勇營，向係巡撫專政，况徐延旭素為清望所歸，奉命當征，假以關外之權，臣處二千數百里之外，勢不能為之遙制。然臣於去歲秋間回粵後，始則有自請出關之奏，繼復以北圻之事，宜專任威望素著之大臣一人聯演，桂為一氣，與總理衙門函電往復，請採擇上聞。蓋私憂過計，亦以邊軍難恃，法越事關重大，徐延旭初任軍旅，恐其不逮志，故懇懇一再陳說。此實微臣欲補救於先事之愚忱也。

桂軍攜帶婦女等弊，臣前經探聞，立即飛飭黃桂蘭等查辦，一面將所聞情形商之李鴻章，密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核。嗣接該衙門復函，謂山西小挫，衆志散漫，宜示以鎮靜，寬嚴操縱，將帥須有微權，吾輩識力

斷不能明見萬里，諄諄以「水清無魚，人察無徒」相戒，以「蕩佚簡易，錄長棄短」相勉。臣惟總理衙門諸臣，深識遠謀，自是審幾駭將之選。其時防務正緊，故未敢過事督責，亦冀徐延旭親臨前敵，必可自觀情形，隨時整飭，或能竭力支持，以待岑毓英東下合力經營，初不料遽至決裂。此又微臣欲輾轉斡旋之未能而抱憾慮事之未周也。

北軍不守後，臣惟請將中，平日紀律之不肅，此次失律之原委，以黨散寬，陳得貴之罪爲尤甚，故首請立置重典。至粵西五十餘營潰退後，初不盡在諒山至長慶一路。現接潘鼎新電報，徐延旭移交尚有五十營，則潘鼎新原奏所稱僅有十餘營歸伍者，亦第據王德榜當日傳聞之詞。臣已遵旨咨商潘鼎新，於到關後，將廣西各營大加整頓。惟現在思恩縣革生莫夢弼糾匪滋事，勢頗猖獗，准潘鼎新咨會，飭派廣西臬李秉衡馳赴思恩，調集各營，督同勦辦。新募各營，一時尙難到粵，裁汰關外營勇，若操之過急，流入內地，與思恩匪黨勾結爲患，益難措手。臣並函商潘鼎新，俟匪勢稍平，仿照曩歲李鴻章在上海辦理薛濬清軍舊例，願留者嚴定錄用之格，願歸者寬給遣散之資，庶留者不致虛糜，歸者無傷流落，期於內外之事，均免疏虞，以副聖主再三誠飭經武整軍之至意……

五九一 附件一 彭玉麟奏瀝陳可戰不可和情形片

再，臣正封摺間，適接督臣張樹聲函致總署電音，得悉署直隸督臣李鴻章方與法會議款，聞之不勝駭異。伏惟法夷犯順，率土同仇，臣昨奉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諭，飭臣等振刷精神，竭誠籌辦防務，臣當宜

示各軍，莫不踴躍歡呼，激昂思奮。乃甫數日，而忽有議款之舉；得毋阻赴義之心而礙敵愾之氣？况今日法夷有斷斷乎不可款者。臣素愚陋，忘其冒昧，有不容已於言者，請為皇太后、皇上一一陳之。

法夷無端生衅，殘我屬國，及我出師保藩，又復肆其豕突，撻敗我師。迄今並未大加懲創，遞與議和，何以張國威示天下不可許者一。

法夷並未受創，幡然請款，是必中藏詭譎，或意我師而徐乘其後，或緩我謀而誤以多方，其害無窮，不可許者二。

既與議款，不索兵費更為巨測。該夷惟利是視，忽棄日前所索巨萬之費不言，但言越境通商，其中不免有詐，必有十倍取價於後者。瘠中華以奉烏夷，飾目前以釀邊患，不可許者三。

以一外強中乾之法夷，憑陵我藩服，吞噬我疆土，堂堂中華，不勤遠略，不問其罪，轉降心相從以就其和。使之此次得志，而效颺法夷者，必猖獗然環向而起，是款一法夷而轉來無數法夷也。羣謀日滋，隱憂方大，不可許者四。

雲南物產富饒，五金之礦，翠玉之璞，艷稱於世，久為西人所垂涎。若與議款，必由蒙自以內許其通商。迨為日既久，形勢險隘，彼皆周知，廣傳邪教以張羽翼，一旦竊發，不僅通商之足求，將何以支？不可許者五。

此五不可者，人人知之，倘漫不加察，貿貿與議和，以為國計萬全，臣固未敢信也。法夷自通商以來，前於天津教堂一案，即思啓端以償其所大欲；適為普人所窘中止，旋即狡謀越南為自強之計。我中華果以全力決戰，審用兵籌餉之分量，彼族萬難久持。故先為恫喝以速其和，又貌為恭順以

工其術，其實鬼蜮伎倆窮矣，此揣敵情而可戰者一也。

我朝以神武開基，將帥得人，遠軼前古。嗣平髮捻之亂，亦忠勇輩出，賈其餘勇，似足定邊。憶前議防俄之時，奉旨着中外保薦人才，卽以將才不易，存者什一爲慮，再閱數年，老成凋謝盡矣。雖攘外不必定用安內之才，而有識究須有膽，曷若及時精選宿將，俾講求以柔克剛，以散敵整之法，以盡其長？此論將才而可戰者二也。

道光年間，夷衅初開，廣東三元里團練，義聲至今猶在。此外各省，因事激憤之案，層見迭出，亦見民間不平之氣，不可遏抑。南將劉義亦中華民也，竄伏荒裔，自全不暇，猶能尙義，屢殲法夷。各省山陬僻壤，不乏英豪，聞與夷戰，莫不聽鷄起舞，共發雄心，願効死力。此察民情而可戰者三也。

查萬國公法，有可節取者，在戰分義與不義一節；如與不義，傷害天理，不獨可以理喻，并可以力止等情，深與齊人伐燕之義暗合，亦是徵萬法之公也。我朝廷一面通飭各督撫，大張曉諭，於通商和好各國，極力保護，專與法夷絕好，准各義民，誅其天主教士，燬其天主鬼樓，罷其駐京法使，撤其生意馬頭。既銷萌蘖，不虞支蔓，此採公法而可戰者四也。

語云：「師直爲壯，曲爲老。」今兵端自法夷開，窮兵黷戰，掠地攻城，欺侮太甚，實爲萬國公法所不容。宜歷數法夷罪狀，布告中外，使咸知理曲在彼，直事在我，不得已而用兵伐罪，明有日月，幽有鬼神，其鑒此衷，應蒙默佑。此卜天理可戰而決必勝者五也。

有此五可，亦人人知之。倘失此機宜，恐我中華永無自強之日，其將天下後世之非議何？

伏乞我朝廷乾綱獨斷，嚴飭沿海各疆吏及各將領，防務不可一刻稍懈，尤須洗心易慮，臥薪嘗膽，各矢天良，修矛借作，憤切同仇，以與法夷從事。臣雖衰朽無似，斷不敢惜此病軀殘喘，稍存畏葸，尙當獎率將士，爲各軍先。惟宜和宜戰，大局攸關，聖明洞鑒，自有權衡，原非臣下所敢妄議。微臣老病昏眊，在軍言軍，謹冒昧將所有不可款而可戰緣由，披瀝附片具陳，不勝惶悚待罪之至……

六〇二 兩廣總督張樹聲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密舉。據赴越偵探委弁報稱，法人近日趕來淺水學鐵甲口二紅，增募越勇兩千，通計水陸兵三萬餘，六月往攻保勝，五月初二已有法會帶兵二千餘，小鐵甲六，礮船二十餘，自山西往攻宜光，已節次飛咨岑戒備。除函達外，謹電聞。聲肅箇。

六〇三 廣東轉寄龍州潘鼎新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午正到

密舉。十九日探報，法兵來至屯梅、谷松以外，我軍防守戒嚴，似此則與福使廿日派兵往巡之語相符。若未經說明往來巡邊，一經見仗，敗固不佳，勝亦從此多事。且駐軍屯、谷實在邊界百數十里之外，顯與調回邊界議約相反，若一意與戰，較易著手。似此進退兩難，乞與總署明示以定辦法。新肅箇。

六〇七 軍機處電寄岑毓英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奉旨：「本日據李鴻章照錄潘鼎新電信，法兵來至屯梅、谷松以外，我軍防守戒嚴等語。著岑毓英嚴飭各營，仍紮原處，不准稍退示弱，亦不必先發接仗。倘法兵竟來撲犯，則帥自彼開，惟有與之決戰，力遏兇鋒。並著岑毓英傳知劉永福，伊既與法結仇，越南亦無恩誼，前已屢受中國接濟之恩，此時自可率部來歸，以定趨嚮。劉永福如何答覆之處，即著迅速具奏。該軍糧餉軍火，仍著隨時接濟，飭令扼險駐守。欽此。」五月二十五日。

六〇八 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

電寄權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來信及潘鼎新電信進呈，奉旨：「福會前既與李鴻章言及擬派隊巡查越境，何以該督並未告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殊屬疏忽。演粵兩軍駐紮之地，斷不能退守示弱。本日已電諭岑毓英、潘鼎新按兵不動，如彼族竟來撲犯，惟有與之接仗。李鴻章迅即照會法國，中法既定簡明和約，倘法兵來犯我營，則帥自彼開，即不能保全和局，此意必須切實說明。劉永福一軍已諭岑毓英照常接濟，俾為我用矣。欽此。」五月二十五日。

六〇九 軍機處電寄潘鼎新諭旨

電寄權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奉旨：「本日據李鴻章照錄潘鼎新電信，法兵來至屯梅、谷松以外，我軍防守戒嚴等語。著潘鼎新嚴飭各營，仍紮原處，不准稍退示弱，亦不必先發接仗。倘法兵竟來撲犯，則帥自彼開，惟有與之決戰，力遏兇鋒。欽此。」五月二十五日。

六一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到

密。頃據粵督二十三日來電，琴軒二十二日電稱：「法人於十一日分兩路出兵圍犯谷松、屯梅二處，桂軍恐不可恃。谷松王、方四營，病者大半，方友升新到四營，正在學習。此次一經接仗，彼以巡界為詞，我以守營為詞，和局復收，朝廷得無責備否？新已密疏請照章守界，以關門戶，然到京審時等語，似可轉達總署，請酌核。」云云。昨函已陳明，乞代奏。鴻徑。

六一三 軍機處電寄潘鼎新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奉旨：「據李鴻章轉達潘鼎新二十二、二十三兩次電信，法兵分路圍犯谷松、屯梅二處，桂軍恐不可恃等語。前令潘鼎新馳赴廣西關外，本係備豫戰守，該撫上次電信，亦有一意主戰較易著手之語。目前法人有意尋衅，何以該撫又有礙械不至、米糧缺乏等語？豈欲以此為卸責地步耶？自彼開，惟有決戰。果能辦理得手，朝廷有獎勵無責備。著即密速籌畫，汰弱留強，分別奇兵、正兵，俾有接應；即使稍有挫損，亦不至一潰難收。務當懷遵前旨，竭力防禦，倘有疏虞，該撫不能當此重咎也。欽此。」五月二十八日。

六一四 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十五日來信及潘電進呈，奉旨：「福會臨行與該督所談巡邊及驅逐劉團各節，何以不早上聞，豫為

籌議。著傳旨申飭！此時若將全營撤回邊界，殊嫌示弱。本日已諭知潘鼎新，按兵固守，如彼來尋衅，即與決戰。即使勝負互形，尙可責以衅自彼開之咎。所有二十五日電諭李鴻章照會該國一節，即著毋庸繕發。欽此。

五月二十八日。

六一七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遵旨嚴防備戰並飭劉團擊退猛獁羅等處竄

匪摺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到 光緒十年五月初三日發

……竊臣於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曾將據險設防，力保紅江上游各情，恭摺奏報在案。

茲於五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四月初八日奉上諭：「著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請飭邊海各軍，籌防備戰」等因，欽此。聖謨廣運，宸慮周詳，臣跪讀之下，欽服莫名。

伏查雲南出關之路有二：一由蒙自縣出蠻耗，順紅江下至保勝——即越南歸化府；一由開化府出馬白關至河陽——即越南永溪縣。而三猛、十州在蠻耗、新街、保勝對面之山後，只相隔一紅江。該山上聯普洱、車里七司地方，中接元江、臨安各土司界址，劉永福駐紮保勝，正據紅江上游，其部下頭目黃守忠分守河陽、宜光，又有各小頭目分駐三猛各處。

臣前據探報，三月內有法人四五名航海由南掌國至越南萊州地方，起蓋洋樓，即十州地面，恐其乘虛掩襲，當即飭署臨元鎮總兵何秀林嚴加防備，並密飭劉永福派所部頭目劉仁豫、練中和帶勇二營馳往猛羅駐防。昨接稟報，四月初六日，有法人教匪百名，由山西來至猛羅附近之駝灣社地方，經練中和帶隊迎擊，

陣斬法人二名，傷斃匪黨卅餘名，餘均退去。四月十五日，又有法人，教匪數百名，來至大力社，經劉仁豫伏兵截殺，斬獲法人首級六顆，生擒小兵頭一人，斃斃教匪數十人，生擒兵頭，解至半途，傷重斃命，均割取首級，驗明呈報前來，業經發給賞號銀兩，以示鼓勵，又添派生員劉明光帶勇前往協同防守。

至保勝一路，臣督同辦理營務道員湯聘珍，細心查看山川險要，以文盤州爲最大灘次之。此路水土惡劣，煙瘴最盛，滇軍難耐煙瘴，病故不少。臣現挑選新舊粵勇二千五百人，交游擊張世榮、梁松生等督帶，協同劉永福所部吳鳳典等二千餘人，於文盤州、大灘兩岸，山頂、江邊，紮地營十數層，安置大礮，埋伏地雷，據險以待，並將滇軍患病之勇遣回休息，挑選精壯，以記名總兵丁槐、馬柱、覃修綱等帶領，分紮保勝附近，隨時策應。其寬光城內外現有黃守忠等所帶一千六百餘人防守，臣另接濟餉需，以固其心，並以開化鎮總兵蔡標所部三營，記名提督吳永安所部各營，暨開化民團，分紮關邊內外，預備接應。臣懷遵聖訓，督飭各將領，實力扼守，不敢稍有疏虞。

又欽奉諭旨：「法人屢爲黑旗所敗，其志驕除，自在意中。」等因，欽此。竊維劉團一日不離保勝，法人一日不能到滇，彼所以亟欲驅除者，勢所必至也。劉永福爲越南提督，守越南地方，理直氣壯，中國官軍自守邊境門戶，亦在情理之中，均可以與之辯論，但彼族勢誠正熾，恐非口舌所能爭，若勉徇所請，又恐向義者灰心。數月來，劉永福與越南聲息不通，憂形於色。臣再三開導，告以天恩高厚，必能委曲保全，其心始安；若予以一官，其部下頭目亦量予位置，將來邊徼海濱，皆可隨地驅策。

惟藩籬旣撤，終爲雲南之患，臣尤以爲通商之患小，而傳教之患大，越南教民可爲殷鑒。大學士署北洋

大臣李鴻章，洞悉洋情，顧持大局，當能權其輕重緩急，請旨辦理……

六一八 粵督張樹聲來電

定報稿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到

密泉。潘廿四電稱，法兵自十九進至屯梅、谷松附近，詐言巡界，各營日夕嚴防，聞以小隊往逐，無礙無損。瘴病大作，情形可危。新甫到十餘日，兵將餉械均未提來，事事棘手等語。王德榜軍，槍礮由南洋撥帶，方長華軍槍礮由粵東撥帶，計尙敷用；北洋三批槍礮，二三日間全數運梧。據梧局稟，潘諭運營局收存，俟後軍至取用，四月內均到。東撥西餉，潘後軍共解十一萬，均用輪運。據潘言均未趕來，自係後軍到遲之故。現又在東省礮營內抽來復礮六尊，借撥新購毛瑟槍千桿，子三十萬，解濟要需，聲肅有。

六一九 軍機處寄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上諭

洋務稿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

九日

軍機大臣字寄會辦福建海疆事宜三品卿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張佩綸奏擬將閩局輪船抽調聚操一摺。福建船政局所造各輪船，調齊操練，自係防海要圖。惟現在分布各省沿海，尙未解嚴，各有防守之責，能否一撤調回，須審度時勢方能定議。據奏分防者十四艘，若張佩綸咨商各督撫，各就該省情形，熟商酌定，再行奏明辦理。張佩綸到閩後，先就留防本省之輪船，切實考校，認真操練，以立始基。其餘應辦事宜，即著次第經理，以副委任。將此諭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六二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一日到

密。連奉廿五、廿八電旨，惶悚之至！劉團一節，四月十七日訂約摺內，早經聲明。至福會臨行面語巡邊及驅逐劉團等因，已在定約以後，疑爲游談不實，業經正言折拒；雖未及上聞，當時已密致岑、潘，相機進止。究之事踰匝月，在我並未照約調回，彼亦未免疑慮也。俟巴德諾來，自當據理責之，以占地步。鴻在海中舟次復豔。

六二四 張樹聲致總理衙門信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二日到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日發

……近日疊據委赴越南偵探陳外委廷威密報，法人與黑旗接仗，及現在進攻宣光等處情形，謹錄呈察覽。至黃守忠如果肆行擄掠，必益堅越人附法之心，已密咨查卿制軍，屬其設法戒約矣。

專肅，祇叩鈞綏。張樹聲謹肅。粵字五十二號。五月二十日。
計抄摺一件。

六二四 附件一 越南偵探外委陳廷威海防來報

法人近日趕來淺水小鐵甲船，十分忙碌，且陸續增募越南土勇。從前所到之六艘小鐵甲船，已於四月二十八、九兩日，接運滿載軍火糧煤，四號馳往興化，二號馳往北寧。至於新來之六艘，刻下已有二艘下水，大約本月中旬即可遣用矣。

並前報法人又新招越勇一層，外委於二十八日往送文武統管之五畫往北寧之時，方為詳細查知。其實共再招新勇六千。河內有信來，亦云法帥現在河內，出示招人，做戎衣六千套。以此核之，斷無息兵之意。該五畫人其謀和，外委為欲探事，用盡心神，特辦下一好殮，力求管糧之四畫赴宴，好作門路。他於二十八日別海防回河內之時，外委曾送烏龍茶十二罐，罷囑地洋酒六樽，所費不過十元、八元之多，而自他初來海防，推各火船仔以至目下，已探得他的實語言不少也。據云此次所招越勇六千，盡是為六月往打保勝之用，前往打北寧之時，已共有越勇二萬四千，今共三萬矣。此三萬之中，西貢之邊約二萬有奇，其餘乃各處之進教越人也。至於大裨匪之黑鬼，初來實共二千名，刻下尚有五百餘名，通計水陸統共有三萬五千餘名，待遲日後招之新兵到齊，大約共足四萬之數，以此兵方往攻黑旗，恐不能支，何況各物俱備耶！自二十七、八、九等日，每見法人又再驚惶，各火船仔及各等駁船不入不歇，載運軍火。雖法人禁說太嚴，惟於從中訪得於二十九晚，臨天光時，被黑旗劫營，燒殺法兵五百餘名，內有四畫兵總一員，不知下落，是以如此驚惶，欲進兵往尋黑旗之故也。

現在外委再落西川船中，馳往河內，設法細探此事，訪得如何，另行稟報。

昨日由日本到有白身帆船一艘，滿載煤炭來防，約一千墩左右，遲日尚有再來也。

刻查快子龍尚有大兵船四艘，小根砵二號，大鐵甲一號，海防二枝半桅兵船三號，小根砵二號。

前探聞法人於四月二十七、八等日有與黑旗開仗之事，今查得所謂黑旗者，非劉永福之軍，乃北江黃義即黃守忠之黑旗也。緣黃守忠以前者山西之失，因為越人進教者背君父而通寇仇，甘為內應；

北事之失，亦爲越人臨陣反戈以通法人，三次興化伏兵，陷困法人，又爲彼輩通漏消息，以致大功小就。黃守忠之懷恨在心者，蓋已久矣。但屢爲劉永福所誑，不能自逞。今者劉永福以自興化失後，恐法人暗用鄉導，引至宣光，猝由河陽一路捷徑，襲攻保勝，故分黃守忠統兵一路，囑其自奮一面，拒守河陽，以護保勝。黃守忠自從分兵之後，即統其全部以入宣光，即將該處一帶鄉民，不分好歹盡行殺戮，惟女人自三十歲以下者，則免而擄之，賣爲奴婢；其三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則盡殺之。目下該處一望荒郊，並將宣光之巡撫提督全家殺盡，押其布政按察之子，每個索銀萬二千兩爲贖。該布政走脫報法營喊救，法人倉猝聞警，即出隊四百名往勦。於四月二十七日開仗，黑旗詐敗，遺下銅條鐵板重物不計其數，法人督兵盡運回營。不料物重礙行，且又連日天暑熱酷，法人恐有水毒，涓滴不敢入口，惟以酒止渴。殊至半途，人馬渴極之際，突被黃守忠之伏軍冲到，痛殺一陣。斯時法人並無招抵，只有奪路亂竄。及回至興化之後，點得所餘之兵，陸續奔回者共七十三人，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卽三歧也。料其到時，必有一場血戰。查黃守忠雖有勇略，惟是軍火糧食不足，實有可虞。

並聞劉永福現於大灘紮營，擇險建築砲臺。岑宮保則親駐保勝，已經相險築起砲臺，儼若犬牙相錯，極稱鞏固，且得地勢，又與劉團倚爲犄角，互相聯應。惟劉團軍火不甚精足，且又糧餉不繼，此則深爲

可變。

又聞黃守忠於三歧地方，卽我華人在此爲商者，亦遭其殘暴，略有餘資，卽行勒索。劉永福聞知，卽命部下營官吳鳳典前往勸止，亦不能從，隨卽回營稟知劉永福，亦無法可施也。

六二七 廣西巡撫潘鼎新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三日

密案。諒山孤懸關外，四面受敵。法人於十八、九日進兵，至今未退。惟兩面來犯，必當極力支持。若再由左右那陽、兗封兩道抄截後路，直逼近關外，則兩軍之餉道已斷，內地之門戶洞開，惟有舍外顧內，以重邊疆；然非事勢萬難，亦斷不出此。現太原、宣光均爲法斷，岑軍久不通音，桂軍孤立，敵械未到，新軍未齊，瘴病大作，米糧艱罄，情形甚爲危急。內地人心搖動，潰勇避難全遣，可否乞爲代奏，鼎新謹啟。

六三一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上諭

洋務機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四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都察院左都御史錫、內閣學士廖、會辦南洋事宜內閣學士陳、會辦北洋事宜通政使司通政使吳：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四日奉上諭：「法越交涉各事，前經李鴻章與法會議定簡明條約，疊次諭令該署督將詳細條目豫爲籌畫。現在法使比將到津，所有界務、商務，一切應議事宜，關係重大，彼族狡謀極多，稍一不慎，卽貽無窮之患。著派錫珍、廖壽恆、陳寶琛、吳大澂會同李鴻章，詳細妥籌，臨機因應。其最要者，分界究以

何處爲限，商稅不得逾值百抽五之法格外通融，越南爲我封貢之國，均須切實聲明，不得稍涉遷就。劉永福一軍，亦須由我措置。此外如有應行辯駁之處，尤當事事留心，爭得一分即有一分之益。李鴻章著俟錫珍等到齊後，再行會商開議。屆時議論如何，奏明候旨遵行，不准倉猝定議，致爲所給。陳寶琛接奉此旨，即著迅速馳赴天津，毋稍遲延。將此諭知錫珍、廖壽恆，並由五百里密諭李鴻章、陳寶琛、吳大澂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六三三 軍機處奏簡明條約界字不明擬令李鴻章與法使力爲辯論片

洋務權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四日

查簡明條約第一、二、三條，中國南界越南北圻邊界云云，界字均未說明，擬令李鴻章與法使力爲辯論。仍以紅江爲界最爲上策，否則亦宜以四月十五日以前駐兵之地爲界，或於關外空出若干之地作爲甌脫，彼此均不侵佔亦可。保勝一處，爲中越交界扼要之區，劉永福屯軍徵稅均在於此，必須歸於中國界內，亦與北圻邊界之語尚不相背。商稅值百抽五爲中國最喫虧之事，雖云格外利益，祇能照前辦法，各商已獲益不少。至一切防弊章程，從前俱有明文，應查照條約辦理。越南封貢一節，條約第四條雖已暗含，尚未揭明，現在須與切實議定封貢照舊法，不干豫，或彼此用照會聲明，一併附在約本之後，以昭信守。

六三四 粵督張樹聲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五日到

密聞。頃據潘來電稱，初一日午後，法兵萬餘逼近觀音橋營外，聲言「越南是我地界，讓我到諒山巡視，要大官說話。」萬重喧嘩，法以橫木欄路爲界，但云和奧不和，三日內定要游山，如不得，即將北寧退還。語畢，即放礮，我軍亦放槍相抵，等語，謹聞。聲肅有。

六三六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六日到

密。頃接李丹崖電稱，聞諒山華兵接戰，法軍死七人，傷廿四，法將聶楷已帶大隊赴援云。想係西國電報所傳，鴻未接西電。埃及之事，英奧法業經議妥，英國弁兵擬三年後調回，埃及所欠各款庫帑，議歸英人督管云。鴻語。

密。頃自海上歸，接初四日兩電，並寄諭，敬悉。昨過烟台，法提督利士比晤稱，巴德諾尚在越南，未能剋期來華。據德璫琳密探，該會語氣，似因越事現有變更，則來否早遲難定，新派諸位，宜俟巴有至津確信再前來會議，可否代奏。鴻微。

六三七 兩廣總督張樹聲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六日到

密聞。頃速接岑軒初三兩電，稱初二夜在諒山之西朝陽山奉到「不准稍退示弱」電旨，各軍皆有稟承。初一觀音橋之役，法與我軍槍礮互擊，相持自下午至四更，我軍弁勇傷亡三百餘名，法亦傷亡不少。初二日未動。初三下午，法大股來犯，方友升援軍適至，王德榜、方長華所轄子藥米糧亦到，軍心益壯，遂獲大勝，殺

法人千餘，生擒多名，奪獲器械馬匹甚多，法隊退屯牙，離觀音橋三十里。請轉達，並懇催各省協撥餉項等語。謹聞。聲肅。實。

六四三 軍機處電寄廣西巡撫潘鼎新諭旨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七日

奉旨：「張樹聲轉達潘鼎新電信，初一、初三日與法兵接仗獲勝，各軍奮勇，著傳旨嘉獎，仍飭益加嚴密，不可因勝而驕，如續有戰功，當加以優獎。法人狡獪多端，必須奇正相生，多設伏兵，層層接應，方足制勝。如果法人敗挫，竟至內地等隙，則北寧一帶，彼此必空虛。潘鼎新務與岑毓英迅速會商，合力進兵，為規復北圻地步，並先將此意知會岑毓英，豫為籌備。本日已有旨，令黃少春酌帶江南五營馳赴廣西，與該撫會辦軍務，著即傳知各營，以壯聲勢。各省協餉已諭令戶部催撥矣。欽此。」

六四四 軍機處錄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使答問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

五月初七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與法國署使臣問答一件，並法國使臣照會一件，又李鴻章電信三件，張樹聲電信一件，一併恭錄呈覽……

六四四 附件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使問答片

閏五月初六日四點鐘，法國謝若使偕參贊葛林德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經奕劻等率同章京接

見，寒暄畢，謝署使云：近日接到廣西新聞紙否？

答以：是何新聞？

謝云：接巴黎外部電信，法兵在諒山被中國兵四千人打劫。

抵禦。
答云：諒山是中國駐兵之地，與鎮南關最近。近聞法兵前往諒山，撲我營盤，先行放礮，中兵不能不

前往。
謝云：天津所定之約，諒山應歸法國。洋六月間，李中堂在津定約，有先交諒山之說，法國是以派兵

邊防各軍不准進步，不准向法兵先行動手。今聞法兵竟來開礮，我兵不能不動手。

謝云：按天津約，諒山已讓給我國，外部以爲北圻已無一個華兵。

答云：條約並無此說。

謝云：有續條約三條，曾否見過？

答云：李鴻章並未寄過此件，亦萬不能有此續約；儻有此續約，李鴻章不能不奏，萬無此理。張蔭桓云：天津定約時，我在座，親見李鴻章與福總兵畫押後，法蘭亭宣讀一遍，卽是五條，並無另有三條續約。

謝又云：按草約，應洋六月初五日退還諒山，現與前約大相反。

答以：條約並無此話，此刻巴大臣早來一日，將詳細條約定妥，彼此皆可撤兵。巴大臣何以多日不

到？

謝云：巴大臣現與帶兵官在一處，總待東京兵退盡方來。

答以：中國並無一兵在東京省內，若在東京交仗，是中國要與法兵交仗；若在諒山交仗，則明係法兵來與中國交仗。

謝云：東京即係北圻，北圻如有一中國兵，巴大臣必不肯來。

答以：東京是河內省，不得說即是北圻。現在正須巴大臣來，方能定界，總以催巴大臣早來爲是。

謝取出洋信一封，言法外部給伊，令轉致中國之件，並未譯出；可將此洋信留譯，貴署可給我回信，以便電復本國，並將今日所說情形敘入信內。又云：今日所云各節，請行知李中堂。

答以：總是早催巴大臣迅速來津，將詳細條約定妥，便完此事。

謝遂辭去。臨行，切囑以催巴大臣早來爲要，謝唯唯而去。

六四四 附件二 法國謝署使照會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六日到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七日存檔

爲知照藐視和約，本大臣不得不瀝陳下情事：

前於本年四月十七、五月十一日，北洋大臣與本國福總統，在津約定畫押。領兵總統按定華兵應退之期，旋遣法兵收取諒山，竟被四千華兵攻打。今奉本國特發之命，聲明不服之意。此等明明許定之事，復又變更，且將攻打之責任在中國，無論明暗攻打，法國定欲暫存應得賠補之權，與在北圻所受凌辱之處，是以本大臣特懇貴王大臣等，立飭華兵迅速復回交界，及早退出北圻全境可也。

爲此照會。

六四五 軍機處錄呈覆法國使臣照會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七日

據總辦各國事務衙門送到覆給法國使臣照會一件，恭錄呈覽。……

六四五 附件一 覆法國署使臣照會

爲照覆事：

本月初六日，准貴署大臣面交洋文照會一件，譯稱：『法領兵總統按定華兵應退之期，遣兵收取諒山，被四千華兵攻打，本國命聲明不服之意，且將攻打之責任在中國，懲飭華兵及早退出北圻全境』等因。

查北洋李大臣前在天津與貴國福大臣訂立簡明條約第五款，聲明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等語。此簡明約內，於界務、商務均未議有詳細辦法，即中國調回防營一節，亦未議有應退日期，是以中國行文滇、粵駐北圻各軍，均在原駐之地屯紮，不准移兵前進，並不准先發開仗。一俟詳細條款議定，彼此均可撤兵。諒山一帶，最近廣西鎮南關，爲中國邊界，向係粵軍原駐之地。本衙門現接電報，貴國官兵聲言巡邊，突至粵軍原駐之地，窺探營寨，先放槍礮，是以各軍抵禦云云。貴國官兵既欲巡邊，何以不待詳細條款議定之後，又何以不先知照貴署大臣明告本衙門以便轉行中國滇、粵各防營知悉，而遽行前進攻打，張與簡明條約第二款『不虞有滋擾之事』相背。似此情形，貴國官兵應

任攻打之責，認賠補之費也。查自四月十七日兩國訂立簡明條約後，至今已將屆三月之期，惟將界務、商務照約議定詳細約款，自不至仍有前項情事。務希貴署大臣轉達貴國外部，一面飭知各官兵勿再前進攻打，一面飭催會議詳細條款之大臣，尅期來華商議一切，以敦睦誼，而重約款可也。

爲此照覆。

六四七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八日到

密。頃領事法蘭亭來稱，該國電信，諒山華軍接戰，法兵死七人，傷四十，係由華兵先開槍，違背簡明和約，法廷已派隊赴援，並派在粵之頭等水師提督孤拔總統兵船來華，兩三月內必定有辦法，必要賠償。巴德諾尙不果來等語，鴻面與辯論，似此局不易結束。鴻虞。

六四八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八日

密。頃接西電云，諒山華軍四千攻打法兵七百，被擊退。法廷命公使理論索償，法兵船即調往北邊，回國法兵停止不問等語。聞巴德諾不日抵滬。又李丹崖初六電稱，法已電催巴使帶水師北上，恫喝，請不認作桂軍爲妥云。俟巴有至滬確期，再電開。鴻陽。

六四九 軍機處電寄潘鼎新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八日

奉旨：「昨諭令潘鼎新督飭各軍，不可因勝而驕，該撫當傳知王德榜等，益加嚴密，穩紮穩守。總署現已照會法使，責以先行開戰，衅自彼開，應認賠補之費。並令彼國外部，飭知法兵勿再前進，如彼仍來撲犯，惟有奮勇迎擊，勿稍鬆勁。儻該國知悔，按兵不動，我兵亦扼紮原處，不必前進，以免藉口。此旨並密速知會岑毓英一體遵照，欽此。」閏五月初八日。

六五〇 兩廣總督張樹聲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九日到

密聞。頃接琴軒初七電稱，初一兩捷，皆黃桂蘭營部派人較多，蓋為桂蘭雪憤，加萬重阻為之提倡，故竟能得力。惟殺教較多，器械、教帽堆積滿屋，彼必不甘心。王、方兩軍尚未接仗，現派方友升二營並數處小隊往助，當可再接再厲。法退紮屯牙，連日調隊，絡繹不絕，數日內必有大戰。兵連禍結，不知何時了局。後事正長，環顧大局，竊不敢以倖勝自喜等語。其前電初三捷捷，係電誤。觀音橋統帶係桂蘭族弟名玉賢，並陳明。聲肅。過。

六六〇 軍機處密寄署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十日

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十日奉上諭：「前因福祿諾臨行巡邊之言，李鴻章並未奏聞，亦未告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業經降旨申飭。現在法使即以此為口實，並以簡明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藉詞嘗試，無理取鬧，皆由李鴻章辦理含混所致。法人既以兵船北來，意圖要挾，時局至此，安能委曲遷就，示彼以弱防務以北洋為

最要。著黃成李鴻章竭力籌備，爲自贖之地。果能布置嚴密，有備無患，宣布國威。力遏兇鋒，朝廷不究既往，尙當予以嘉獎；儻仍苟且敷衍，狃於和議，辦防疏懈，定當照例懲辦，不能爲該大臣寬也。山海關一帶後路空虛，著李鴻章於所部防軍內抽調二三營，合之左宗棠所調兩營，均交唐仁廉統帶前往扼守。北塘防務，應派何員接辦，唐仁廉是否可以移紮，並著妥籌具奏。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六六二

覆法署使照會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十日

爲照覆事：

准貴署大臣照會，以本月初七日日本符照會文件及會晤語言，又間顯見法文譯錯誤會約中之意，等因。查此次在津議立簡明五條，固謂以法文爲據，然係漢文、法文兩國較對無訛，而後彼此畫押者也。既係較對無訛，自可各以兩國文字互證。

中國防兵調回邊界，並未聲明調回之地及調回之時。貴署大臣所稱福福總兵與李相駁准之三條，如有此三條，必列五條之後，一同畫押送案，或另具照會聲明，今均無之。又經本府據詢李相，亦經函覆，謂所言之事，有係福福總兵所請，李相所未允者，自然無憑照辦。

所有界務、商務等節，本訂明由兩國大臣面定詳約，則調回防兵所駐之界及應定之界，從前均未議及。所以中國專待兩國大臣會議詳定，爲此案歸束，爲和局要領。

貴大臣所稱二十三日諒山左右之事，兩軍致誤之由，所聞互異，此時未能查悉，而其非中、法國家之意。

非兩國大臣之意，則明明可見。今接貴署大臣來文，其意在和好，與中國同；貴國國家意在和好，及將授貴署大臣以善保和好之權，亦明明可見。兩國真心保全和好已定之局，不在剖析漢洋文一二字義之相歧，而在兩國在朝在軍之大臣始終共守之信義。

本爵與諸大臣同心商酌，所有貴署大臣此次照會，按照條約，將北圻戍兵撤回華界之處，本衙門現據李相函覆，曾函告福總兵，滇粵各軍分紮諒山、保勝一帶，皆距中國邊界甚近，十餘年來久駐勦匪，與法國毫無關礙等語。應由本衙門速致李相，並行知滇粵大臣，所有中國各軍，暫行屯紮諒山、保勝，不准前進，靜候兩國大臣議定界務，再行飭遵。請貴署大臣亦即電知貴國各軍，勿庸前進，共保和好大局。倘於本衙門此次行知未到以前，中法兩軍相遇，或有接戰情事，概與此次所議無涉。

現在貴國巴大臣業經到滬，即希貴署大臣知照巴大臣，迅速前來天津，中國欽派大臣亦即到津會同商辦矣。

相應照覆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六六三 軍機處錄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赫德問答等件片

洋務檔 光緒

十年閏五月初十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與赫德問答一件，又李鴻章、張樹聲暨道員邵友濂電信各一件，一併恭錄呈覽……

六六三 附件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赫德問答

閏五月初九日三點鐘，赫德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經吳廷芬、張蔭桓率同章京接見。

赫云：我因諒山事，今日到法館見謝大人，緝問交仗情形。據謝云：確係中國理短。緣簡明條約內未後載明，以法文爲正。此約既已批准畫押，彼此均應遵守。第二款係中國兵立刻調回邊界內，且福總兵未畫押之先，接法廷電囑，須中國將撤兵定有準期，方可畫押。李中堂允以五月十二日撤高拔，諒山之兵，五月二十九日撤老礮之兵，始行彼此畫押。所以在越之法兵到期前往諒山，並無錯處。不料華兵開仗，况約內第二款「概置不理」字樣，法文是「中國不駁」之意，第四款「不插入傷礙中國體面」字樣，法文是「不載入中國位分字樣」均與漢文條約不同。

答以：「漢文條約內係「退至邊界」并非邊界之內，邊界之內包括甚廣。又第五款有「以上各節」云云，是將上四款均包在內，撤兵之事，自然亦應俟議有詳細條約之後，再行辦理，所以中國不遽撤兵。至約內並未定有撤兵日期，李鴻章來信亦未言及。且此等大事，李鴻章如果允許，亦須奏准始能作算。

赫云：約內既允法文爲正，不照法文即是背約。聞謝言，福總兵約於閏五月十三日可到法國，法廷一問詳細，必將著水師官來華動手，那時便難辦了。我問謝有何法解釋，謝云：若今日或明日總署給我照會，說中國照約以法文爲正，立即發電撤兵，我可以電報本國，或首答應予我以解和此事之權，我與總署商議了事，不至再提賠償的話，並請諭旨不以諒山之役爲法之錯，中國先行退兵以後，界務由兩

國會議大臣商辦，此旨亦須明日照會我，以便我即發電，趁福總兵未到之先，事便易了。我所以來告簡明條約本聲明以法文爲正，法文與漢文有異，可歸各繙譯之錯，中國亦不算失體，未知中國肯如此辦否？分界將來仍須詳議，中國退兵並不喫虧。

答以此話我們當代轉達，如何商辦，明午給你回信。

赫遂辭去。

六六四 軍機處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諭旨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十日

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給法國照會，義正詞嚴，頗爲切當。現據總稅務司赫德前赴該衙門陳說，意在講解。惟此次法兵先行開礮，擅自彼開，中國並無不照條約之處；且詳細條約尙未議定，不能將中國原案防營即行調回。著該衙門傳知赫德，均仍按前日照會之意辦理，毋得踰此範圍。欽此。」

六六六 法國署使臣謝滿祿照會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十日存檔

爲照會事：

前准貴員勒上月二十九日，即中曆閏五月初七日，來文內陳，自西曆五月十一日起，貴國如何辦理北

圻情形等因。

查文內所稱，及本署大臣於上月二十八日親至貴署會晤語言間，顯見貴國因法文譯錯，誤會約中之意，鬧鑿匪輕。但條約固以法文為據者也，亟應將華文誤譯處，一一指出，其最重要者，如第二款用將該款法文重錄於下，請貴員悉心察閱。查第二款云：「中國南界，法國為之比鄰，給與實在憑據，勿虞有侵佔滋擾等事。中國約明，將東京戍兵即時退回華界，並允無論將來現在，法、越已立、將立之各約，均應遵照。」如貴國洞悉此款中，貴國應即時撤回戍兵之意，斷不致有廿三日諒山左右所係甚重之大誤。本署大臣於上月廿八日，即中曆閏五月初六日，為貴王大臣等所言西曆六月初五日諒山、高平退兵，緣六月廿五日老開退兵，本署大臣接到福統領詳報，知退兵一節，由福統領開示清單，於起程日交與李相，李相覆准，所以允許各將帥將接撤兵之令，誠福統領防亂未萌之善法也。今日既將誤譯之處，一一申明，望貴王大臣等速飭貴署人員，另將條約覈實繙譯，庶貴國明悉此中差誤，按照條約，立將北圻戍兵撤回華界可也。

為此照會。

六六七 法國署使臣謝漢祿照會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十日存檔

准貴員勒本日答覆，七月初一日，即華閏五月初九日信函之文，內稱華文不能不算等因，本署大臣斷難允從。

至條約中譯文錯誤之處，貴員勒文中業已承認。本署大臣據此存案，當將來文摘要電報本國。本署大

臣定知兩國全權大臣在津妥定限二十日，即西曆六月初六日，華兵退出諒山、高平、炸得並克、北圻所有緊靠廣西交界各地；又限四十日後，即西曆六月二十六日，華兵退出老凱並北圻所有逼近滇界各地。貴國今日已悉應辦各節並關如何重大，而尚未按照本署大臣之請，立飭防兵退回，本署大臣甚為悵悵。倘兩軍再出事端，定係貴國獨擔干係，賠補一切。本署大臣於西曆六月二十八日，即中國閏五月初六日之文件內有不許之詞，並擬請賠補之處，均奉本國之命，本署大臣所不能更改絲毫者也。

爲此照覆。

六六八 軍機處電寄潘鼎新諭旨

電寄權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十日

奉旨：昨據法國使臣照會總署各節，意在請和。着潘鼎新飭令前敵各營，全行調回諒山老營，岑毓英各軍仍紮保勝。倘法兵再來撲犯，自不能不與接仗；如彼按兵不動，均不准各營輕進開釁，一切機宜，靜候諭旨遵行。并着潘鼎新傳知岑毓英知悉。欽此。一閱五月十一日。

六七一 出使法國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權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三日到

今午茹逸季同云：中國分黨爭權，背約之機已見，故調船助巴索賠，今派員會同法將交付北圻全境。季同述鈞署電辯之。茹曰：法人信附款撤兵之期，前進遇華兵截打，儻謂期促，或彼此從會約章，須告明酌辦。請函告我總署電意，當覆告法廷主意。今苞令先譯電示告，函致茹，並於明晨往法面剖。

六七七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大灘防營擊退教匪等片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三日刊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六日發

再，文盤州大灘一帶防營，經臣督飭游擊張世榮等協同劉團修築完固，又加派參將謝有功、守備張慎泰等帶勇前往，併力防守，不敢稍有疏虞。昨據劉永福稟報，四月二十六日，有法人帶教匪數百人侵犯越南萊州夏板寨地方，經派去防勇擊退，殺斃教匪十數名，斬獲法人首級一顆，解驗前來。除酌發賞號銀兩飭令嚴加防守外，理合附片密陳……

六七八 出使法國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五日

密尾。各國輿論，以不照第二條撤兵為曲。昨與茹辯良久，急須兵船北擾，並奪地，俟照約撤兵後交還，臨別尤暫緩北擾，並託苞請示鈞署。今來函云，第二條明允全撤，又繼定期限，如有不便，亦應早告，乃忽遭截攻兩日，直是有意伺擊，顯背第二條，尚須另議賠補。津約大局已定，只須再議交界商務，非津約尚可活動。須詳議也。今已在滬已乘全權，俟中國告明是否仍照津約速撤兵之令，巴使方能北上。懇電請總署即覆，靜候有無照約確信，以定進止云云。

六八〇 附件三 李鴻章奏前議法約實無含混片

再，奉五月初十日密諭：「前因福祿諾臨行巡邊之言，李鴻章并未奏聞，亦未告知總理衙門，業經降旨申飭。現在法使即以此爲口實，並以簡明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藉詞嘗試，無理取鬧，皆由李鴻章辦理含混所致。著責成竭力籌備爲自贖之地。」等因欽此，伏讀之下，悚惶萬分。

查福祿諾臨行時，忽以限期退兵之語相要挾，臣奮即正言駁斥，仍飛函密告雲貴總督臣岑毓英、廣西撫臣潘鼎新，相度機宜，酌量進止，隨時奏明請旨辦理。緣臣係議約之人，與關外相距過遠，軍情地勢，究以調紮何處爲宜，非敢遙度。其時適因所議簡約雖蒙聖明曲諒，而都人士嘖有煩言，若聞福使又請限期退兵，必更譁譟，徒感衆聽。臣又明知事雖照行，而約款未可遽背，欲令岑毓英、潘鼎新查照調回邊界約文，自行斟酌妥辦，實具委曲求全之苦衷。因未敢據以上開致干聖怒，亦未立即告知總理衙門，疏忽之咎，誠所難辭。迨潘鼎新以軍報請示，臣即飛告總署，屬其請旨定奪。昨又將當日面駁情節，詳細函達總署。法使即藉爲口實，而臣並無允即調回之詞，可以互證其實，實無絲毫含混。至謂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似係旁觀挑釁之論，臣本不識洋文，稅務司德瑾琳、道員馬建忠素精法文，皆欲成就此事，臣原令該員與法領事法蘭亭等再三校對，據稱并無舛謬。自來各國訂約，必聲明以洋文爲正，非獨此次法約爲然。而嗣後彼此辯論，又往往以漢文不符兩相齟齬，此總理衙門與臣等所歷辦而深知者。誠如聖訓「無理取鬧」，不過臨時多一辯駁，究其大旨亦無甚出入也。惟是此次越境觀音橋接戰獲勝之後，法人藉詞要索，所懇甚奢，殊難甘心就範。臣斷不敢徂於和議，辦防疏懈，而環顧大局，恐竟無收束之法，殷憂彌切，負疚更深。謹附片據實陳……

六八三 右春坊右庶子錫鈞奏法人要盟必不可從並參李鴻章誤國摺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六日

……竊維都下近日紛紛傳述，法夷巴德諾，孤拔率兵船二隻進泊大沽口，迫我將諒山大捷之師退紮界上，方能議和，李鴻章代為奏聞照準。聞者駭疑，無不以李鴻章為誤國。夫李鴻章奉命治軍津門十餘年，欲兵則兵，欲餉則餉，購船製械，前後耗費國帑不可勝計。今僅有洋艘二隻，津民安堵如故，乃李鴻章作勢張皇，輒以此恫喝君父，是誠何心？

況法為歐洲貧國，自覆亡再造以來，精銳銷亡，帑藏耗竭，君黨民黨日夜相攻，政府議院勢成水火。前此汲汲求和，實已情見勢絀。此次遠道要盟，僅帶兵船二隻，其虛實亦可想見。而李鴻章猶且怯懦如此，設遇德俄、英、美搆壘而來，當復何如？

為今之計，大軍既退，斷無再行返旆進攻之理。而津門咫尺神京，李鴻章如此行徑，亦斷難令其迎戰。惟是英人窺伺西藏，俄人窺伺吉林，皆視此舉以定趨向。儻竟與法人在津定盟，各國一有齟齬，勢輒帶兵到津。求如所欲，則將來洋務更無辦法。惟有請旨責令李鴻章曉諭法夷，兵船要盟，朝廷必所不許，令其將兵船退回越南，方許講解。然後飭令李鴻章隨同欽使，馳赴諒山，與之定約。——康熙年間大學士索額圖在尼卜楚與俄人會盟，此故事也。——法人之所求戰，其意只在求和，李鴻章雖不能戰，素號能和，在北在南，同此一和，法人亦不能不允。庶幾距京較遠，條約不致草率牽就，使臣可以力爭。况騰挪時日，朝廷得以簡派知兵重臣

署理北洋直督之缺，將防務另行整頓，以振聲勢。既可弭目前之患，亦可紓後日之憂，伏懇宸斷施行，大局幸甚！……

六八五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李鳳苞電信

電寄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六日

密。軍電進呈。本衙門奉旨：「前寄各電，應與爭者，仍向外部分爭，不可許者勿擅許。欽此。」

查福總兵在津隨行與李相面說撤兵限期，李相未允，亦無往來文信為據。第二條並未載有撤兵日期。中國本擬照約勘地退紮，法以巡邊為名，並未先來照會，遽行開礮，傷華軍三百餘人，亦應向法索償。茲以保全和局之故，中國不提此款，並不詰問遽行開礮之故。法應催巴使速來津，以便與中國欽派大臣會議條款。一面定約，一而即可撤兵。惟軍火繁多，擇地退紮亦非倉猝能辦，須令滇、粵帶兵大員於奉文後，限一個月後撤完。此即兩國照津約辦法，希閣下明告外部，轉告巴使。外部如何答覆，即電知。閏五月十六日。

六八七 廣西巡撫潘鼎新奏撥斂兵關前就糧內地片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七日到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發

再，臣連日在諒山及鎮南關內外屢看形勢，竊計諒山一隅本不足為內地屏障，不由諒城而徑入關內者，路徑甚多，不由鎮南關而入內地者，歧途亦復不少。諒山山高城薄，勢不能不擇隘防守。屯梅距城百餘里，桂軍守之；谷松離城一百二十餘里，楚軍守之；那陽及收馬等處亦桂軍駐紮；王德榜、方長華均駐兵諒山城。

外：如其實力固守，似已足資防禦。惟白諒山至鎮南關及關內之幕府數十里，處處空虛，僅有王德榜所派一營駐守關口，若被人抄截後路，則前敵之餉道既阻，內地之門戶可虞。臣軍現只到方友升四營，擬令其在幕府扼紮兩營，在關外之文淵州分紮兩營，前以接諒山之氣，而後以顧內地之防，如諒山有警，立即馳調援應。然地段太長，究嫌不敷分布，臣勉力經營，惟恐前敵後路未能防範周密，致誤事機。

抑臣更有請者，越事糜爛業已不可收拾。諒山地瘠民貧，孤懸關外，我以重兵守之，轉置內地於不顧，萬一敵人由牧馬、光封徑入關內，匪特諒山之歸路已絕，即鎮南關之隘口亦屬虛設。論地勢，則外重內輕，論行軍，則顧前失後；且越界違約，反授人以口實。越中官民離心叛志，轉為敵用；將士忍饑耐瘴，無不灰心。臣意不如就糧內地，斂兵關前，分布各處隘口，養精蓄銳，以固吾圉，而待有用。法既無所藉口，越亦不以爲仇；且照約守界，更無妨於大局，較之議定條約後再行捲甲入關，尙覺操縱由我。倘再因此暫守他人無用之地，復起爭端，敗固大損軍威，勝亦從此多事。臣久在軍中，斷不敢稍存畏意……

六九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八日到

密。頃接倫敦電報，法國外部大臣茹斐禮在下議院言，諒山之事，係華兵埋伏以攻不備，是以法國索問賠項。又巴黎新聞紙，所索之款須一千萬磅，法將據守福州爲質云。查福曾在津會言，和局不成，將取臺灣、福州，計期福於十三抵巴黎。又滬局電探，法又到兵輪五隻，前後共九隻，水雷艇兩隻，雇長江領水四人，福州領水一人，催備五月煤糧。特德十五夜過津，十九到滬。鴻巧。

六九一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報起程日期摺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八日 光緒

十年閏五月十六日發

……竊奴才恭奉恩命，畀以臺灣重任，於十二日詣闕請訓，仰蒙聖謨垂念海疆緊要，訓諭周詳，跪聆之下，欽感莫名。

陛辭後，謹即束裝就道，於十四日馳抵天津。現值事機緊急，自宜早日到臺，以免棘手。現在畿輔防務喫重，所有奴才舊部銘軍，勢難分撥；其餘江南唐定奎所部八營，亦接會國荃電函，不能分調。廣東吳宏洛所部五營，大略情形相同。惟聞臺灣駐防之兵雖為數不下兩萬，而器械不精，操練不力，將來必須選用將領，切實整頓，方能得力，却非一時所能猝辦。連日會商直隸督臣李鴻章，慮及奴才於臨事之際，孤身渡臺，既不能布置防務，尤恐難控制臺軍，商由記名提督劉盛休所部十營內，每營選派教習十名，礮隊教習三十名，水雷教習四名，共一百二十餘名，並派銘軍舊將提督王貴揚等十餘員，給帶毛瑟後門槍三千桿，配齊子彈，並商請兩江督臣曾國荃由上海機器局籌撥前門礮十尊，另飭道員裴照璠由金陵機器局籌撥後門小礮二十尊，水雷數十個，計前項軍火，可勉為目前基隆一處防守之用。此外仍當由奴才速為購辦，以期分布。現由津將各色槍礮子彈一律配齊，定於本月十八日攜帶啓行，乘輪船南下。一俟到臺之後，應如何布置情形，再行奏聞，以慰宸廑……

六九三 軍機處呈覽照會法使擬稿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八日

臣奕燾等跪奏：

現據李鴻章電信，法公使巴德諾云，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准信，方赴烟台，謹擬該衙門給法署使謝滿祿照會一件，繕稿呈覽，俟發下後，交與該衙門辦理，謹奏。

六九三 附件一 擬致法使照會稿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八日
爲照會事：

本月十七日，本衙門接准上海道來信，據稱巴大臣須俟本衙門准信方赴烟台等語。查兩軍在諒山左右接仗一事，一切情形，疊經本衙門照會在案。此係於簡明條約之外，橫生枝節，亟應詳細發明，俾釋猜嫌而保和局。

查此次彼此歧出之故，約有三端：

簡明條約第二條有撤兵之語，而無撤兵之期；雖福大臣在津臨行有限期之說，不但李相未允，本衙門亦竟未聞知。况詳細條約，原議三月後訂明。是兩國界務，本未分清，而日期亦非迫促。在中國撤兵遲早，固不能出三月之外，而貴國亦不當於未定界務之先，即行巡邊，此中國未即撤兵之一端也。

中國諒山一帶防軍，疊經飭知，不准前進生事；該軍亦奉行維謹。不意貴國未行照會，驟爾派兵巡邊，開礮傷我軍三百餘人。我軍倉猝不知何事，豈能甘受欺陵？是以抵禦回擊。此由貴國官兵先行開礮，

我軍接仗之一端也。

中國按照條約，正在籌議撤兵，踏勘邊界地勢，運回軍火，在在非易。突逢貴國官兵來犯，所有後路軍火，又復運至前敵，今將歧出之故查明，自仍當按約退兵。惟軍裝軍火往返數四，不能不耽延時日，極速亦須於奉文後一月始能撤完，此中國撤兵不能迅速而仍未出三月之外之一端也。

此次聲端開自貴國官兵，中國願全和局，現擬不向貴國索償，亦不詰問，並無照會進行開釁之故。以上各節，除電知中國駐法李大臣向貴國外部詳細告知外，即希貴署大臣將此照會寄知巴大臣，早日來津詳議條約，俾可兩釋猜嫌，敦信修睦。

爲此照會。

六九七

出使德法國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日到

密未。昨茹函稱，已令巴使請中國速照二款宣布撤兵之旨，並賠留兵調船費二萬五千萬佛郎。苞與辯則云，因恐廢約起見，晚奉鈞署諫電及李相之退紮諒山電，今譯送茹，又與面論，加函申明，並無背約意。奈茹仍云，議院欲先有全撤之旨，然後派巴赴津。侯茹函覆再電呈，苞揣其兵船已集，若我不允全撤，或北擾，或據地以索賠款，我尤則巴到津，如索近日留兵調船及價卸費，似祇可逐步剖辯，以免決裂。今苞先阻其北擾據地。侯巴到津，再與李相電商酌辦巧。

六九九 出使德法國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日到

密微。茹原請撤兵早並逼允巨款，經苞力爭。昨夕函云，如明降諭旨，照津約二款，北圻兵，高平、諒山、沙界、老關等處限於奉文後一月撥完，刊布京報，彼即派巴到津妥議，並商諒山賠案。鈞署可否允准請旨，以免決裂。其諒山事，苞可再與力辯。皓。

七〇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密。昨接謝使照會，與賀電及丹崖微電所稱大意相同。本署復以調回防兵係津約所載，法國若專為此條，中國現已撤兵，即可按照前次照會一月後撤竣，並請明宣諭旨為和好確據；若欲索償及徑行自取押款賠款之說，顯違津約第三條，中國當將此事始末及萬難允此無名之費，布告各國，照萬國公法作為嚆嚈。台司特，從緩理諭，照請電達巴黎，並催巴使到津詳議等語，祈閣下轉電丹崖，只可按照以上各節，力與辯爭，此外切勿輕許。俟茹作何允覆，迅即電開箇。

七〇八 軍機處錄呈法署使謝滿祿照會等件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李鴻章、李鳳苞電信各二件，法國署使臣謝滿祿照會一件，恭錄呈覽……

七〇八 附件一 法署使謝滿祿照會

爲照會事：

准貴王大臣七月初十日來文，本署大臣遵即摘要轉寄於寓申之巴大臣。我國信佩條約，遣兵駐守諒山，被華攻擊一節，經我國政府於七月初四日移咨貴國駐法使臣去後，已得確據，實爲中國官兵。深悉貴國如此于犯約章，必有人從中構釀，以傷我二國之和好，從此我國政府不能不索實在憑據，俾得天津條約見諸施行。現在巴大臣已奉廷寄，請貴國立即遵照第二款辦理，並請朝廷特旨通飭北圻戍兵，火速退出，刊登京報。復因貴國違約，致我國糜費鉅款，奉命向貴國索償賠銀至少二百五十兆夫郎；應如何辦理，下次再議。惟撤兵賠銀二項，自今日爲始，限七日內覆明照辦；不然，我國必當徑行自取押款，並自取賠款。我國如此定議，實係顧及友誼，厚待貴國。尙祈察悉，尤望貴國朝廷勿爲妄言煽惑，致釀大事，曷勝幸甚。請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七〇八 附件二 致法使照會 洋務權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爲照會事：

准貴署大臣洋文照會一件，請將撤兵、賠銀兩項覆明照辦等情。本署查天津議立簡明五條，調回防兵係約內第二條所載。如貴國專爲此條，中國現已撤兵，即可奏陳朝廷，按照前次照會，於一月後撤竣，並請明降諭旨，以爲和好確據。中國既照第二條簡明條款辦理，則第三條簡明條款，貴國自當遵守。貴署大臣此次照覆，仍執索償之詞，是與五條津約不符，不但損兩國和誼，亦乖萬國公法。爲此照覆貴署大臣查照，希將貴國是否專待中國退兵，然後再議詳細條約，並將索償一事，照約作爲罷論，照覆本

衙門，以憑辦理。如仍執索償，顯與津約第三條不符，且致詳議條款因此延宕，深為可惜。來文所謂逕行自取押款，並自取賠款，於約尤為相背。中國即當布告有約各國，將越南一事，詳述始末，並中國萬難允此無名兵費之故，用西國成法，將索償一事作為噶嚕台司特，待他日再行理論。貴署大臣既為兩國敦崇睦誼起見，希將各節電告貴國，即日見覆，並催巴大臣早到天津會議詳細條約，以昭信義而固友誼。此係公法，事理均應如此，本衙門決不為人言所動也。

須至照會者。

七〇九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到

密。法領事來言，今日有兩兵輪進口，未經決裂，攔阻即背條約。前由北洋寄奉電旨，有彼若不動，我亦不發等語，必俟其撲犯登岸，彼已深入，我不得勢。但諒山以一戰開釁，不敢不慎，以免紛擾，候示遵。綸等肅。

七一五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三日

來電進呈，奉旨：「總署現與法使照會，反覆辯論，局勢未定。法兩兵輪既進閩口，穆圖善等常向法領事告以中法並未失和，彼此均各謹守條約，切勿生衅，該國兵輪勿再進口，以免百姓驚疑。穆圖善等仍隨時備禦，毋稍疏虞。南北洋援應已電諭矣。欽此。」閏五月二十三日。

七一九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戌刻到

密。法領事云，孤拔明日來，鐵船一，不能乘，坐小輪至南臺。一輪未使阻，船多阻阻河路。候電不至，只能如此辦理。聞法擬取福爲質。如中旨不允謝請，乞於覆法照會之先一二日速示閩信，庶閩軍得先下手。否則，彼內外夾攻，中其奸計矣。望勿忽此言。繪等肅。閩二十三。

七二一 出使德法國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到

密物。茹云，赫德示巴使之電頗妥，但不願介紹。乞以撤兵旨逕告謝使，或由苞送，即可飭巴赴津。凡事妥商。養。

七二二 總稅務司赫德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到

祈速爲電知上海道，以貴衙門准總稅務司於二十七日以前代中國向巴大臣言明，未至七月十五日，中國將駐紮北圻兵勇全數調回粵，滇所轄界內。現時在中國界外所劊兵勇，至該日無論何處已不留一人在彼。又祈電知兩江總督，以未至二十七日以前，須已抵滬，並授以與巴大臣會商權柄。

七二五 軍機處電寄各省將軍督撫諭旨

電寄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

奉旨：「法國巴使逗遛上海不即來津議約，並據各處電報，孤拔有集兵他駛佔據中國地方爲質索賄兵費之說。無理要求，萬難遷就。海疆防務喫緊，著沿海各省將軍督撫統兵大臣等，密飭各軍嚴陣以待，一面廣爲偵探。儻有法軍前來按兵不動，我亦靜以待之；如果撲犯我營，或登岸肆擾，務須併力迎擊，並設法斷其接濟，期於有戰必勝。如有退縮不前者，立即軍前正法。本日欽奉懿旨，「各營士卒奮勇有功者，除破格施恩外，並發給內帑獎賞。將士炎暑從軍，已先賞給江南、福建、廣東各營平安丹各十五匣，其餘各省以次給賞。欽此。」著即傳知各軍知悉。欽此。」閏五月二十四日。

七二八 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前據李鴻章與福祿諾於四月間議定簡明條約，第五款聲明三月後將所定各節詳細會議。現在已將屆期，所有第二款北圻各防營調回邊界一節，應即如約照行。著岑毓英、潘鼎新將保勝、諒山各處防營撤回演、粵關內駐紮，並於一月內全數撤竣，以昭大信。欽此。」

七二九 奕譞等奏擬請飭令各軍照約調回關內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

十四日

臣奕譞等跪奏。前因法國全權大臣福祿諾在天津與李鴻章議定簡明條約，曾令在越南之滇、粵各軍仍紮原處，靜候飭遵。現屆三月後會議詳細條約之期，越南瘴癘盛行，與其受瘴損傷精銳，不如調回內地休息整頓，再圖進取。擬請飭令該軍照約即行調回滇、粵關內，於一月內全數撤竣。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謹奏。

七三〇

軍機處呈覽赫德與巴使問答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李鴻章電信四件，又赫德在上海與巴使問答一件，奏錄呈覽。

七三〇 附件一 赫德與巴使問答

兩次會晤巴大臣，伊云：華兵先行動手攻擊法軍，在距諒山兩日路程之處，故其咎願歸中國。致所有法國軍需等費，俱必由中國賠償。中國若允於京報內明降諭旨，飭將駐紮北圻兵勇立刻調回粵、滇所轄界內，並允賠償法國一切軍需等費，則本大臣願在上海會同中國特派全權大臣商訂條約。

巴大臣復云：調回兵勇一節，法國約願讓準理時日，而中國應趕速飭以立刻調回。其允借軍費一節，中國措詞亦可無傷體統。法國於銀款交清，亦願讓準理限期。而所有軍費終須賠償。巴大臣不肯加以通融。

並云：中國若不允照行，則古軍門按照本國末議（即哀的味敦）之文，佔據中國某處地段為質，除於他處動兵外，俟將法軍逐日加增各費，掃數交清，及中法交涉事宜，全行議妥，始將所佔之地退還。茲續為論議，亦屬無裨，中國祇立訂允與不允而已！

巴大臣甚情此事，頗具禮貌，而堅持不移。且古軍門在上海，現已備齊，以便於本月二十七日起手辦理。茲特別切陳明，現時若不依允，則此後法國需索定屬有增無減。

七三一

軍機處擬復赫德電稿

洋務權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由賀稅司面遞來電內稱：二十七日以前，本處准閣下向巴大臣言明，未至七月十五日前，中國將駐劄北圻兵勇全數調回，又祈電咨江督，於二十七日以前抵滬與巴大臣會商等語。二十四日已奉撤兵諭旨，是北圻兵勇可以全數調回。惟二十七日為期太促，趕辦不及。兩國意在和好，自不爭時日遲早。閣下可向巴大臣詢明，如果欲在滬會商，即定於六月初四日以前，由本處奏派兩江總督赴滬與巴大臣會商詳細條約，未定議以前，不得由彼開釁。詢明後迅速電聞為要。

七三二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

電報權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五日到

密。法船入閩，乃在滬僱人引水。如各處引水斷絕，勢難入口，請貴署密致各省為要。此事務慎漏洩，免被藉口。閩昨辦妥矣。綸等肅。

七三三

賀稅司面遞赫德電信

電報權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六日到

現又三次會晤巴大臣，伊未云本國已發末議（即哀的味敦）之文，內載各節，本國不能議改等語。故

思賠償軍費一層，雖終不能請他國議論，而償數多寡，似可請有約各國參訂，或有裨益。

七二八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六日刻發

密。二十五接閩電稱，法船入閩，在滬僱人引水，如各處引水斷絕，勢難入口，請密致各省云云。本日錄呈奉旨：『著密致沿海各省督撫，慎密迅辦。欽此。』即希飛飭各口慎密暗阻，務期斷絕，惟引水係照約之事，仍宜不使各國藉口，並祈轉電南洋會。

七四〇 賀稅司赫德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六日到

新貴衙門照會謝署大臣：一請轉致巴大臣，懇將未議所訂限期展緩七日；一尤於意外之事，願略償經費，卹款爲理。並祈電咨曾宮保、陳大臣即行來滬，並授以與巴大臣會商權柄。若不如此辦理，則交戰不免也。

七四二 附件一 周德潤奏議約仍宜責成李鴻章片

再，李鴻章與法立約，於撤兵一款，約內曰調回邊界，函內曰仍紮原處，顯然兩歧。至福祿諾臨行所請三事，雖未許允，並不奏聞，竟致橫生枝節，貽誤自不待言。然必欲調停此事，終當責成李鴻章一手經理。昨據總稅務司赫德電稱，法欲江南總督爲全權大臣往滬詳議。夫不請李鴻章而請曾國荃，是易人也；不至津而至滬，是易地也；易人易地，則必易約，舍舊圖新，豈獨索價要挾何所不至？且海防喫緊，重臣驟離省會，亦非計出

萬全。此中操縱之宜，聖心自有權衡，非臣下所敢竊擬。惟前次赫德來署，臣察其人甚狡滑，語多悞喝，斷不可委辦要件。……

七四五 上海道邵友濂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到

密。鈞電擬派江督會商詳細條約，據巴使云，此另是一事，須緩商；惟在滬會商，意甚願，等語。友濂明知彼擬照會萬難准行，姑允轉稟可寬其限。再巴使云，須奉到鈞處照會，方可電請法國展期。

七四六 上海道邵友濂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到

現與巴使商議，俟將意見酌妥再電聞。巴使已允知照孤拔不妄動。友濂稟。

七四七 上海道邵友濂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到

今早接鈞電，先傳諭赫德。據云，渠經理此事，頗費苦心，若他人攙評無益。囑友濂不必與巴使談。友濂以事機緊急，且奉鈞諭，不敢不遵，而又不將巴使囑傳之言轉稟。惟赫言不為無見，以後應如何，請中堂裁酌。友濂稟。

七四九 上海道邵友濂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到

密江。巴使必欲照哀的美敦書行事，方肯受商。反覆辯論，伊特代擬鈞署致謝署使轉知巴使照會底，囑友濂書之，再三斟酌，始肯去明言兵費。據云，不照此底照會，則不必商議據實電聞。巴使立候回電，另電呈照會底。再，友濂另字與巴使，說此照會代請示鈞署定奪，能否照辦，友濂未能擅主。再，巴云，如能照此照會，可展限八日，請江督到滬。

七五〇 上海道邵友濂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到

密江。貴大臣於中國閏五月二十日所請中國允辦之事，除撤兵一事，中國已於閏五月二十四日自行降旨辦理外，諒貴國必以此爲中國實有意和好辦事。其餘之事，本衙門即日請旨，派兩江總督會同貴大臣在上海妥爲辦理。現在兩國既有和好辦事之據，請貴大臣電告貴國提督等，轉候信息，不得擅動。中國亦知照各處帶兵官，暫止與貴國抵拒之備，不得生事。友濂稟。（編者按：此電係七四九附件，不應另編號碼）

七五一 總稅務司赫德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到

據該稅務司電稱，此事僅借款一節難辦。茲特復明借款萬不能免，而名目可不拘定，故思應辦者有二：一面行知謝署大臣，以免却交戰，中國願付不意格外之經費；一面會宮保抵滬後，漸次擬議該款數目，請由有約三國參訂，其三國係中法各請一國，再由所請二國公請一國，如此辦理，或可免失利之事。若訂照此舉辦，會宮保須趕速來滬，乘有全權大臣之責，並祈由貴衙門查明所有辦法各節，均先與總稅務司會同商訂。

七五三 廣西巡撫潘鼎新奏法人撲犯官軍迎擊獲勝摺

七日到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七日發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

……竊臣前於潯州行次，接准兩廣總督臣張樹聲電開，四月十五日奉旨：「法人在天津講解已有端倪，雲南廣西防務，著岑毓英、潘鼎新督飭扼紮原處，進止機宜悉候諭旨，欽此。」即分別密行轉飭一體欽遵。臣到諒山後，疊據探報，北寧添來法兵數百人，時以火船二三艘駛至諒山，船頭各處往來窺伺，旋又駛大火船五艘至商江——即近諒山之荷府，被法兵及麻邪約五六千，另驅教民數千人，被以法衣冠，令爲前導，疊延郎甲、屯牙一帶。臣嚴飭各軍，謹守營地，加意防範，固不可藐敵玩視，亦不可生事倖功。不意法人役越南民夫數千名，由郎甲一帶修砌大路，並沿途蓋造房屋，愈逼愈近。臣猶以懲紮穩守，傳示各軍。及至五月杪，正與各統領籌商機宜，適接准督臣電信，五月二十五日奉旨：「據李鴻章照錄潘鼎新電報，法兵來至屯梅、谷松以外，防守戒嚴等語。著潘鼎新嚴飭各營，仍紮原處，不准稍退示弱，亦不必先機接仗。倘法兵竟來撲犯，則衅自彼開，惟謹與決戰，力遏兇鋒。欽此。」跪誦之下，仰見聖明於寬示柔懷之中，仍寓不可干犯之義。臣與諸將領得所秉承，不勝欣幸，遵即恭錄轉行各營，無不人思自奮。

閏五月初一日，法以大股匪黨越清花江直犯觀音橋營邊，聲言越南是彼地界，現往巡視諒山，請大官面議。已革提督萬重喧即出與理論，責以款議既成，何得復生枝節？法直答以「和與不和，三日內定要諒山」語畢，即開礮撲營。我軍先已倚橋構築長城，至是乃憑牆迎擊，勇氣百倍。臣於聞警後，即由文淵州督飭

方友升二營前往接應，王德榜、方長華亦各派弁相地安設地雷炸燬，並撥勇員送子藥、米糧以壯士氣。法人連撲數次，皆被我勇擊回，至晚收隊，互有傷亡。初二日，法人復分路來攻，我軍派新正、新副、新左、奮勇副四營分路接戰。軍中左、軍中右、右軍中三營於扼守長城之外，各派五隊分路圍攻，左軍左營及綏南各營各挑奮勇繞小路接殺。俟法隊攻扑前進，槍礮對施，各勇即分路繞出，奮勇直前，又以大隊衝殺。其後敵勢不支，拚命奔潰，礮斃一畫、二畫、三畫、四畫頭目各一名，並匪黨千餘，奪獲軍械驛馬無數。我軍亦於申刻收隊，查點傷亡共三百餘人。法人揚言將以四路襲撲諒山，謠詐之性，剽悍之行，實難保其不分道圖犯。臣現飭各軍晝夜警備，切不可稍涉鬆勁，致爲所乘。桂軍將士深以北寧之役爲恥，此次經萬重險，黃玉賢、王洪順親冒矢石，統將身臨前敵，各勇自能併力用命。現法兵退至屯牙一帶，距我營三十餘里。

惟時方盛暑，水土惡劣，瘴毒甚重，有全隊病而不舉火者。有一營僅食一粥者。屯梅谷松皆在諒山百數十里以外，其地偏僻荒涼，大軍久駐，米糧早已無可採買，尤封、憑祥各處，亦所購無多。專恃龍州後路，節節運送；而道路遙遠，舟車不通，人力轉輸，難資接濟。槍礮子藥舉重之物，運解尤覺維艱。迭據各統將稟報前來，邊務艱難，士卒甘苦，臣不敢不據實上聞。先事固不尙鋪張，臨事斷不存畏葸，惟有督飭各將領委員，殫竭駑鈍，勉力經營，以遏兇鋒，而作士氣……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昨有旨令該撫將各營如約調回關內，卽著於一月內趕緊調竣，擇地屯紮，認真訓練，以備不虞。欽此。」

七五四 軍機處奏呈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給各國照會片

洋務檔 光緒

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

臣奕讓等跪奏：總理衙門擬給各國照會一件，臣等覆加閱看，係將中國不能出此無名兵費據理詳告，僅令其備知曲直，尚與聖意相符。茲將刷印底稿，先行恭呈慈覽，俟發下後，即交該衙門辦理。謹奏。

七五四 附件一 致各國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御前大臣郡王銜多羅貝勒奕、工部尚書福、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閣、都察院左都御史錫、理藩院尚書崑、工部右侍郎徐、軍機大臣刑部右侍郎許、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廖、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周、二品頂戴署戶部左侍郎順天府府尹周、二品頂戴署禮部左侍郎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陳、三品卿銜翰林院侍講學士張（差）、二品銜署工部左侍郎宗人府府丞吳、三品卿銜張為照會事。

查上年十月間，本衙門將越南屬中國二百餘年，派兵出關在北圻地方勦辦股匪，及中國並無與法國失和之意等因，照會各國大臣在案。

本年四月間，法國福總兵到津，與北洋大臣大學士李鴻章議定簡明條約五款，由李鴻章具奏。我大皇帝不欲以屬國之故，致失與國之好，遂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法國福總兵於是月十七日在津彼此簽押為據。此約第五款，載明兩國派全權大臣，三月後照以上各節會議詳細條款云云。按照此款

條約本意，所有約內分界、通商及防軍應調回邊界何處、貨物應運銷邊界何處各節，彼此均應俟三月會議條款後，始能按款施行，是以中國知照滇、粵防越各軍，暫駐諒山，保勝一帶原處，不得前進，隨後陸續調撤，以無誤約內三月後之期。

乃於閏五月初五、六等日，接兩廣總督電報，法兵於初一日突至觀音橋粵軍原駐之處，聲言巡邊三日內要諒山，先行開礮，我軍還擊，互有傷亡等語。本衙門正在詫異間，初六日法國謝署大臣來署，而稱福總兵在津與李大臣續定條約三款，限二十日撤回諒山，高平防軍，四十日撤回保勝防軍；法兵依限往取諒山，致被防軍攻擊等語。本衙門檢查簡明條約，五款之外並無另有續約，當即函詢李大臣，據稱福總兵在津臨時，曾有是說，并未允許，亦無往來公文為憑，是法兵往取諒山，未免誤會福總兵期限之言，必非法國有意挑釁也。中國以顧全大局為重，故觀音橋之役，我兵弁傷亡三百餘人，不向法國索取償費，並不詰問先行開礮之故。嗣聞法國新授全權大臣巴巴行至上海，當即欽派大臣冠日赴津候巴大臣前來照約會議條款，而巴大臣迄未來津。

近接謝署大臣照會，請中國撤兵賠銀，並有自取押款賠款之語。查簡明條約第二款，載明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現已欽遵明降諭旨，宣示中外。第三款載明法國情願不向中國索取賠償。今諒山之事，本係法國誤會期限，轉向中國索取賠償，既與第三款顯然相背，且未聞全球各國有此等無名兵費。中國既與各國和好，期於永久，亦不能認此無名兵費為公法所不直；以各國久交之中國，若坐可其出此無名兵費，亦各國所不願。

中國通商各口，各國商民輻輳，中國均應保護；即各口法國官商教民，亦在一體保護之列。倘因索償之故，法國竟以兵船滋擾各口，以致貿易阻滯，財產損傷，一切應由法國獨認賠補，絲毫與中國無涉。各國並應禁止各處商民，不得私自接濟軍前一切攻戰食用物件，以守公法。

用特略述始末，並刷印漢文、法文條約，照會及電報信函等件，布告各國，聞知此事，是非曲直，各國當有公論。務希貴大臣詳細披閱，並電知貴國查核可也。

須至照會者。（附件）

七五五

上諭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署兩江總督曾國荃，著作為全權大臣，馳赴上海，與法國使臣辦理詳細條約事務。欽此。』

七五六

軍機處電寄陳寶琛等諭旨

電寄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

奉旨：『本日已有旨派曾國荃為全權大臣，議辦詳細條約。著派陳寶琛會辦，並派蘇松太道邵友濂、四川候補道劉麒祥隨同辦理。錫珍、廖壽恆著俟交查事件完竣，即行回京。欽此。』閏五月二十七日。

七六二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

電報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到

密。電旨感悚。法船深入，空阻不聽。靜待。先發即勝，船局必毀，輪督各軍必死戰。但閩地勢與廟算稍殊，當上聞。南洋應援，望並飭江浙牽制。綸等肅。宥。

七六五

津海關道盛宣懷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到

密。頃法領事云哀的美敦廿八期滿，閩釐一開，謝署使即下旗出京。敵關報謝使箱子四十六隻已通運。李相云，如該使出京，祈電示爲要。宣肅。

七六九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等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

奉旨：「疊據穆圖善等電報，法艦駛至馬尾，意極叵測。閩省防軍不敷分佈，殊深慮念。該處民情勇敢，著即集團激勸，聲勢一壯，足塞法胆。惟須分別清楚，法兵肆擾，即行抵禦；其餘各國及法商等之在中國者，均須保護，切勿別滋事端。穆圖善、何璟、張兆棟、張佩綸合力妥籌，如有制勝之策，隨時速奏。欽此。」閏五月二十八日。

七七〇

軍機處電寄曾國荃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

奉旨：「法使巴德諾現在上海，著授曾國荃爲全權大臣，尅日進往與議詳細條約，並派陳寶琛會辦，派邵友濂、劉麒祥隨同辦理。所索兵費卹款，萬不能允，告以請旨辦理。條約最要者，越南照舊封貢，劉永福一軍

如彼提及，答以由我措置；分界應於關外留出空地作爲甌脫；雲南運銷貨物應在保勝開關，商稅不得逾值百抽五之法。以上各節，切實辯論，均由電信請旨定奪。需用繙譯，總署前派福連在津，現令攜帶簡明條約及往來照會文件，前往備查，並諭李鴻章加派繙譯一人同往。曾國荃出省後，江海防務，責成李成謀、李朝斌妥辦。如所議無成，曾國荃、陳寶琛即回江寧布置，切勿登彼船隻，受其挾制。現在福州馬尾有警，如二十八、九日已有開仗之信，曾國荃即無須赴滬。欽此。一閱五月二十七日。

七七一 軍機處奏呈覽覆給赫德電稿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

臣奕訢等跪奏：酌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給赫德電信一件，繕稿呈覽，恭候欽定，俟發下後，交該衙門辦理。謹奏。

七七一 附件一 覆赫德稅務司電信

昨來電仍言賠費難辦。中國事本理直。此次欽派曾赴滬會議，本爲顧全和局；若兵端一啓，豈獨中國受累，卽法國亦未見其利。德稅務司在津襄辦定約，中外稱其能事。若總稅務司不能據理代爭，致法入強中國以必不能從之事，一旦開覺，該稅務司平日聲名必因此頓減。况已布告各國，更未便專請一國，致失各國之好，仍望照中國之意了此局面。至全權大臣曾會辦陳，苟有諂諂，自可和衷相商。然該大臣之權，除五條細目外，並無他權，合先達知。該稅司調處，極見用費苦心，倘難就緒，可先回京。

七七二 軍機處奏呈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給李鳳苞電信片

詳務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

又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發給李鳳苞電信一件，接到李鴻章、曾國荃、張佩綸、李鳳苞電信各一件，恭錄呈覽……

七七二 附件一 擬復李鳳苞電信

密。來電悉。中國先派大臣到津候巴議，巴不來；又派員到滬就巴議。此中國極願和好之意。曾擬初三赴滬，而巴先期告邵道，不先允償，曾來不見。曾既有全權，詳約以外之事，但見面自可彼此商議，何必有意拒絕？孤拔帶兵船多隻進閩口，泊馬尾船廠，有踞廠作押之語。茹既告閣下以謝使照會七日限，及巨款均勿計押款，亦謝照會內語，應概勿計。兩國和好商議，何用兵船挾制？自可退船，和衷相議。本處照會巴使，期十五日，係至六月十二日，巴允六月初十日，所差只二日。巴告邵道，以為得步進步，語太過當。兩邊議事，豈能一邊勒限，總以妥速商辦，毋庸限定日期。以償而論，法先開礮，中國無償理；以卹而論，中國傷三百餘人，法作何辦理？以法留兵之費而論，中國因法兵來華，各省戒嚴，所費甚鉅，中國亦當問之於法。中國聲明不向法索償，不問先開礮之故，且宣旨照約撤兵，法已極得體面，何以法不照約而竟索費？如學索卹款，只可各出卹款，彼此相抵。以上各節，希與茹詳細剖明。以後閣下與茹如何問答，除電知本處外，並電滬道，以便轉達曾。

七、七、三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奏報到閩日期摺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四日 奏

……竊臣奉命會辦閩防，兩蒙召對，訓誨周詳，策勵深至，下懷欽佩，感激涕零。由都過津，與李鴻章商擬事宜。旋於前月廿八日，偕張大臣及張之洞、吳大澂乘坐輪船，察閱奉天旅順之礮臺，並將北洋威勇兩衛船六鐵礮船及所調閩局兵輪船，操演陣法，齊至山東烟台。初三日經威海衛，試演魚雷，始與張之洞由成山道上海而南。臣現於十一日抵閩，會同何如璋先將船政局機廠察勘畢，次日至省與將軍臣穆圖善、督臣何璟、撫臣張兆棟商防務，略悉端倪。

伏念閩疆近控臺、澎、遠、連、粵、浙，實為南部雄鎮，瀕海奧區。巔地偃館洞，沿海之防，不克未雨綢繆，早完備戶。事急而求，利器難得，將才難得，無米之炊，殆將束手。微臣於兵事，洋情均涉涉歷，中流擊楫，深用徬徨。李鴻章顧全大局，謂閩防方薄勢危，較北洋猶甚，擬資臣以克虜伯過山礮二十四尊，哈乞開斯槍千二百桿，又先後商購黎意槍三千桿。意在簡練閩軍為礮兵四隊，洋槍十四營，稍開閩省風氣，而礮臺、師船則次第講求，從容籌度，徐立閩防基樞。然以北洋之形勢，李鴻章之才望，經營積年，規模略備，猶尚不敢自信，終慮閩防之難以旦夕奏效矣。况法辭又開，海防仍警，止能就本省新募之兵，雜儲之器，原派之文武將領，舊式之礮臺、兵船，以備折衝禦侮，蓋其勢益迫而其謀則益實耳。

惟是皇太后、皇上拔臣於疎賤之中，授臣以艱難之寄，敢不與二三老成，激勸諸軍，妥籌戰略，殫誠竭慮，

冀釋憂勤！臣擬即日出海，將全省口岸巡閱一次，並先與將軍、督撫諸臣同至五虎口一帶審勘地形，蒐討軍實。俟將防務會商布置，再行奏聞。魏孫資謂：「但以見兵，命將據險，亦足鎮靜疆場。」此實臣不敢不勉，而未敢自信者，惟有敬慎將之而已……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著即會商穆圖善、何璟、張兆棟力籌備禦，認真操防，並激勵民團，互相聯絡，以壯聲勢。欽此。」

七七五

閩浙總督何璟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到

法船至馬尾五艘，閩三船與彼船牽制。敵船若續到，而華船不一至，敵且圍閩船，馬尾危。願屬南北浙粵合勢救援。善往長門，輪駐馬尾。璟等肅。

七七九

出使德法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到

苞與茹辯多次，已誤限期，撤兵不足據，口允不北。據二十六函云，謝使之七日期及巨款，數俱可計，但恐堅不肯償，故須先認。又含糊會來云，略認多留水陸兵並卸費，俟巴赴津議減，或可竟免。據此似一二百萬兩可了。苞因尊諭力爭，復駁以法原定九月撤防，並未多留兵，卸費應兩國自認。又兩駁云，萬無曲直不分，先認償之理。且諒山谷不在我，歷已剖明。只可允查，有誤處議償。二十七茹復云，今幸已派江督就巴議，並允必滿法國之意。已飭巴先議償，限六月初十議妥，限內兵船不勦。苞揣茹意，欲藉滬議恫喝勒索。謹告。勘。

七八五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一日到

密。昨何天爵來說，接閩美領事電，福州將堵塞河道。此中國保疆士，但須告知各國說明，俟兵事畢仍開作通商口岸云。本處現照會有約各國，各省各通商口都說在內。希轉電南北各口，有警信即先堵塞，以遏敵船突進。東。

七八六 總稅務司赫德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一日到

貴衙門二十七日之照覆，已由謝大人電知巴大臣查照。巴大臣閱悉後，今日（即二九日午後）來云，本國允展限至西曆七月底（即六月初十日），並允本大臣在上海與中國特派大臣會商一切。惟本國如此允行，則扼定商議之件，係以價款為第一節。此節已屬議定後，始克商及簡明條約各他端云云。竊思曾宮保若無議允價款之權，即來滬亦屬無益，即可無需前來也。中國若先允價款之事，或法國可減其數，而於中國未允價款以先，則議減之言，法國斷不允開矣。巴大臣甚講求不相失和，而除允償一層，別無免却失和之法。故至六月初十日，若尚未允行，則古軍門必於十一日起手辦理。茲總稅務司擬待至十一日，若此事未妥，即便回京。然此次來滬之行，亦非無益。與巴大臣開會商之路，一也；限期展遠，二也；交涉難辦之事，減為祇贖一端，三也。總稅務司於此外，實無可如何。此固不能強中國依允價款，彼面亦不能強法國將價款作為罷論。伏思總稅務司首擬之照會，未蒙貴衙門允發，迄今視之，殊屬可惜。現陳大臣寶琛、許大臣景澄俱在上海，若

會宮保有議允借款之權，即祈由貴衙門奏請添派陳、許兩大臣會同商辦。

七八七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一日到

密。由北洋轉電均到。法不開礮據廠，似無此事。彼深入，非戰外海；敵船多，敵勝，我船多，我勝；促南北速以船入口，勿失機養患。謀定後動，想署不願先發。急募無器械，何能小挫再振，將與士習，又操餉權者能之，璋、綸無法，惟忠憤鼓舞耳。綸。

七八八 上海道邵友濂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一日到

密。巴云接謝電，與此電同，撤兵緩一月，與所請相同，面子尚好，姑不校。二十六所擬照會，極顧面，照貴道之意，電請法廷展限，幸獲允。自二十七起，展十二天，並電囑孤拔勿動。貴國辦法何絕不相類？照會稿遲到，何不補發？展限十五天，未免得步進步。至照會各國，命意便不美，彼此均無益。中國要如此，我不須過問，聽之。索費一節，不先允商，江督到滬，不必相見。據實摘要電聞。友濂稟。

七九一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二日到

密。頃張幼樵二十九來電：昨輪軍到馬尾，孤拔見管駕張成，疑我欲戰。答以戰即約期，不行詭道。孤云：兩國有禮，吾船將退，夜間彼燃電燈戒備，今晨開去兩艘。望轉總署云。鴻。

七九二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二日到

總理衙門：諭旨償萬不可許；李相電丹崖與外部爭辯云，不必依巴，但須先允償。尊處照會各國公論，二十九部道來電，巴云不先允償，江督到滬不必相見。是關鍵全在於此。巴之說令輕口說出，見且不得，况議約乎？巴雖不見，荃既奉旨，遵限初四到滬。李相電云，全憑舌戰，又稱限初十說妥。彼族之索無厭，聖朝萬不能允。荃抱定二十七諭旨，舌戰實非所長，究竟如何說合，非得尊處詳示無所遵循。尊處如難主持，伏乞請旨速為切實電示，盼切禱切。荃初一。

七九八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二日到

按各國祖法者多，於巴縱令多索賠，狡狴無理，公論似不足鈐制。曾到滬未必竟不見，但議就丹崖謂減查有誤會，議償卹或亦騰挪之法。請鈞示。鴻章。

八〇〇 軍機處電寄沿海各統兵大員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二日

奉旨：「法艦至基隆購煤，劉銘傳飭封煤窰，所辦甚是。著傳旨嘉獎。礮臺俱在低處，著即趕緊改築。礮位是否合用，尤關緊要。法情叵測，務當布置周密，勿稍大意。斷絕接濟，是制敵要策，各海口均當仿照辦理。著即諭令沿海各統兵大員知悉。欽此。」六月初二日。

八〇一 軍機處電寄會國荃等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二日

奉旨：「著添派許景澄會同會國荃、陳寶琛在上海辦理詳細條約事宜。欽此。」六月初二日。

八〇四 軍機處奏呈覽擬覆法使謝滿祿照會稿片 洋務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二日

臣奕譞等跪奏：遵擬酌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知李鳳苞並照會謝滿祿各一件，繕稿呈覽，恭候欽定，俟發下後交該衙門辦理……

八〇四 附件一 擬覆謝滿祿照會

為照覆事：

光緒十年六月初一日，准貴署大臣照稱：貴國着巴大臣俟於中江，與兩江總督會議；但賠償一節，必須允准，此節商妥，則津約所載議立細約一節，方可開辦，以西曆八月初一日（即中國六月十一日）為限，並飭各師船按兵不動，亦以此日為限，等因。

查津約第五款載明「三月後各派全權大臣會議詳細條款」等語。中國先已欽派大臣到津候巴大臣前來會議，今計期將屆三月，巴大臣迄未來津，是以特派兩江總督曾為全權大臣赴滬就議，以表中國格外和好之意。會大臣既有全權，則詳細條約以外之事，曾大臣亦有商議之權，自可一併詳細會議。惟兩國和好，議商公事，自應妥速辦理，但彼此均未便限定日期，兩國尤須彼此和衷，正不必師船

進口，迹近要盟也。相應照覆貴署大臣轉巴大臣查照並電知貴國外部可也。

八〇九

掌貴州道監察御史劉恩溥奏參李鴻章貽誤全局摺

光緒十年六月

初三日

……本年三月間，法人向我議和，本屬爲鬼爲蜮之計。朝廷因保境息民，並無逆億，遂特諭李鴻章通盤籌畫，酌定辦理之法。李鴻章膺斯重任，自當悉心籌議，博訪周諮，以期不貽後患，方爲正辦。尙自揣識見未能周到，而科道疊次指陳，卽應酌加採納，與福祿諾儘力駁辦，亦可不致爲法人所愚。乃竟自恃爲全權大臣，於諭旨既視若弁髦，於臣工各摺復漠然不顧，徑以私意覆奏允行。若果從此無事，李鴻章尙可靦然於人世之間，乃甫經換約，法人旋即渝盟。李鴻章原謂不索兵費，朝廷始肯降心相從。今則頓食前言，仍行婪索矣。——李鴻章之有意欺飾，顯而易見。

劉永福奮力殺賊，中國統兵各大員對之當愧死無地。李鴻章二十餘年辦理海防，糜費數千萬，曾殺過鬼子一名否！一味獻媚於洋人，以爲固龍地步。今並不思保護劉軍，直謂我中國之於劉永福，從此不必過問，且痛恨劉永福之阻撓和局，使伊不能保全名，是其天良喪盡，毫無人心，已可概見。此次如將兵費案去，法人必舉全越以與劉永福爲難。彼時劉軍如勢不能支，退至近國處所，法人前約第二條，不虞有侵佔繞越之事，卽暗指此事而言。中國不令之入關，不但塞天下忠義之心，且與歷次保護劉永福之諭旨亦屬自相矛盾。天下後世將以我中國爲何如主也。若令之入關，法人必謂「無論遇何機會並有他人侵犯情事均予保全

助護』之約，中國何以違背？不識我中國彼時又將何以處之？

凡此皆李鴻章不加思索，師心自用，以致貽誤全局者也。

臣兩年以來，疊次糾參李鴻章。現在辦理和局，輕率至於如此，朝廷若倚李鴻章爲長城，臣恐中國無高枕而臥之一日矣！臣憂憤填胸，請嚴飭李鴻章，於不索兵費、保護劉永福二條，悉心妥議，奏明辦理，聽候諭旨遵行，方可以弭後患，庶不至一波甫平，一波又起……

八一三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

電報檔 光緒十年六月初四日到

密。法船進閩港三分二泊媽祖澳，二泊北龜，後緊對長門，令一逼閩安，餘環馬尾。旣不得阻止，又必俟撲犯登岸始環擊，彼操勝算，我失先著。查法七船，有兩小可直抵南台，再任出入分布南北，首尾不能兼顧，戰無可戰，皆遵旨靜以待之。左相督閩久，必知地勢，請代表奏示機宜，爲閩計卽爲大局計。善等肅。

八二〇 軍機處奏呈覽英使德使照會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初四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到英使巴嘎哩、德使巴蘭德照會各一件，恭錄呈覽……

八二〇 附件一 英使巴嘎哩照會

爲照覆事：

本年閏五月二十七日，接准貴王貝勒大臣照會，佈告中法兩國因諒山之役，彼此意有未洽，並附

送刷印漢法文條約照會及電報信函等件前來。本大臣均經詳閱，亦必遵照照鈔咨送本國查覈矣。

查貴國失睦與國之漸，本大臣悉此，深為可惜。現聞兩國尚有接議此事之信，但期彼此和衷商榷，言歸於好，實所切盼。

來文所云「通商各口，各國商民輻輳，中國均應保護」云云，本大臣閱此，深為竊佩。

惟查來文又云，「倘因索償之故，法國竟以兵船滋擾各口，以致貿易阻滯，財產損傷，一切應由法國獨認賠補，絲毫與中國無涉」等語。因思兩國儻有啓釁之憂，貴國自有保全寓居華土通商口岸及內地各處諸與國人民之責，無俟華民藉端滋擾。相應切請貴王貝勒大臣速行妥為設法，嚴加約束各處刁民，勿使致有擾害本國人民財產之患。此舉亦係為貴國得免意外之虞起見也。至貿易阻滯一節，是否應與貴國有無干涉之處，亦宜酌看當時之情形為斷。

為此照覆。

八二〇 附件二 德使巴爾德照會

為照覆事：

光緒十年六月初一日，接准來文內稱，法屬兵船進口，不准華船入口，該省現擬設法堵塞該處河道，又稱此外各口倘或法國兵船侵擾，亦有必須堵塞之處，俟後該口開通，自必仍作通商口岸各等因，均已詳閱知悉。惟勢已如此，似應由貴國允為設法極力保護各口德人，以免德人之身家財產將來或有由華民受損，並至有向貴國請償之事可也。

爲此照覆。

八二二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到

密且。國荃於初四日抵滬，先邀赫商，再與巴訂見，邵道詢赫，據云，巴意江督來必見，惟不言款，則公事難商等語。此後當隨時電請代奏，請旨遵辦。國荃。

八二三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到

密。頃據滬局密電，孤巴請法備兵二萬，昨法復詢華民安鎔否？今巴復，雖華民不欲戰，華兵不能戰，地大不敷分攻，仍請備兵，確否，已電詢丹崖。鴻支。

八二五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到

密。聞法又密議船局爲屏蔽，據則能禁口岸，轟則得權勝負呼吸，爭先下手。謹聞。

八二七 發出使大臣曾紀澤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

密且。巴使求了四案，原訂本月初六日會商，該使展期初八。法事方頗，巴或別有用意。本署當與和衷商辦，不令別生枝節。祈妥告英外部。歌。

八三〇

發出使大臣李鳳苞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

密魚。本月初四日准謝署使照稱：「我國政府准貴國駐法使臣咨稱，『欽奉上諭，曾國荃著馳赴上海與法使巴德諾議，本月十二日，閏月二十日，法署來文索各款。』」等因。欽此。欽遵照會前來。我國政府料曾督必已得有全權以議賠償，允許賠償。乃又准李使兩稱，費署本月十九日，閏月二十六日電音內開，『曾督所得全權，係照津約第五款專議詳細條約。』知貴國布告各邦公斷，應否賠償等語。統閱李使電音函牘大相矛盾。云云。本署閱之詫異，查曾督所奉諭旨，並無會議法國所索各款字樣。今謝使照稱，閣下照會有此字句，實出意外。本署疊奉諭旨，轉電閣下，應爭者力爭，毋得稍著己意。今忽有此舛誤，實於大局有礙。究竟閣下如何致詞，即日電覆。歌。

八三五

法使謝滿祿照會

洋務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

為照會事：

我國政府准貴國駐法使臣咨稱：『欽奉上諭，『曾國荃著馳赴上海，與法使巴德諾會議。本月十二日（閏月二十日）法署來文所索各款。』等因。欽此。欽遵照會前來。』我國政府料曾督必已得有全權以議賠償，並諒貴國允許賠償，用特展期至八月初一日。即中曆六月十一日為限。乃本月二十二日（閏月二十九日）我國外部准貴國李使函稱，接費署本月十九日（閏月二十六日）電音內開，『曾督所得全權，係照

津約第五款專議詳細條約』等語，並知貴國佈告各邦，以憑公斷，應否賠償等因。我國政府統閱李使電音，函牘大相矛盾，不得已囑函詢貴爵如下：兩江督督是否得有全權於八月初一日（六月十一日）前議定賠償之數？如貴國覆文再有推諉情事，我國定必火速動兵，本署大臣理合知照。至貴爵前晚來文，囑為轉致巴使，當即摘要電達上海矣，祈貴爵查照可也。

須至照會者。

八三六 軍機處奏呈覽擬覆法使謝滿祿照會

洋務部 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

臣奕譞等跪奏：頃據彭玉麟等電報，接聞輪船係該尚書等所撥。擬請懿旨改為嘉獎彭玉麟等，謹擬電知一道。又酌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覆謝滿祿一件，繕稿呈覽，恭候欽定。俟發下後，電知彭玉麟等一道，再行繕遞，其照覆，即交該衙門辦理。謹奏。

八三六 附件一 擬覆謝滿祿照會

為照覆事：

光緒十年六月初五日，准貴署大臣照稱，「會大臣是否得有全權於八月初一日（六月十一日）前議定賠償之數？如有推諉情事，定必動兵」等因。

查本國調回防營及諒山之事各節，本爵閏五月初七日照會所敘甚明，是以不能認此無名兵費，並非推諉也。至來文所稱動兵一節，本爵六月初二日照會已聲明，「兩國商議公事，須彼此和衷，正不

必途近要盟一等語。即以動兵而論，豈獨中國受累，而於貴國未見其利者，約有四端。既係彼此素敦睦誼，不妨推誠相告，惟貴國熟計焉。

諒山之事，貴國先行開費，本屬理曲；中國知之，各國亦知之。乃輒因此索賠，並欲動兵，是貴國動兵之始，已先處於無理之地，一也。

貴國佔越南之地，獲利甚大，中國亦明知之；以顧全和好之故，置諸不問。一經動兵，則在津所議簡明條約，竟成廢紙，是貴國所得津約之利益，因此小節一旦喪之，二也。

貴國商務經營有年，兵端一啓，各國商務阻滯，貴國商務亦必因此日衰。並以動兵之故，又須籌備餉項，曠日持久，恐貴國亦屬難支，三也。

動兵之後，各國商民，中國自當保護，即貴國商民教堂，亦必照常保護。惟中國百姓僮以動兵之故，義憤所激，或於商務教務有損。若在兩國交仗之際，恐中國保護之力難周，尤於貴國不利，四也。

自來有害無利之舉，智者所不爲，諒貴國必能洞悉。曾大臣現已赴滬，惟望彼此會商妥議，言歸於好，實爲兩益。

以上各節，本得詳切相告，實已言盡於此，惟希詳察，爲此照覆貴署大臣查照轉致巴大臣可也。

八四四 出使德法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六日

密麻。宋電告茹，並詳剖。茹云，總署既告巴，曾有全權議約，並商他事，已飭巴接見。令兵船靜候，中國亦須不動，各免生事，其限期則視滬議再定；又商約不必限期，以俄約為底本尾。

八四六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奏洋情叵測謹籌辦法摺

光緒十年六月

初六日

……竊以法人肆擾越南一案，津議甫成，波瀾突起，緣事機緊急，歷將法署使臣謝滿祿、晏次照會及臣衙門照覆，恭呈御覽。仰稟宸謨，與該署使臣筆舌並爭，所有天津續約三條之說，該署使臣先則堅持，繼則武斷，惟求即日撤兵，並以諒山一仗，係我軍暗中截擊，以為藐視條約，婪索巨款，並有自取押款償款之言，實在貪婪已極！

該國接任使臣巴德諾照會臣衙門，以奉命駐京，該國水師提督孤拔管理兵事，是隱以戰陣屬之武夫，以為兵爭張本；而該使臣既不來京接任，又不赴津議約，惟在上海候集兵船所至，恃強以還。連日南北洋及閩省電報，孤拔統鐵甲等船直駛閩海。張佩倫電報，該國八船深泊馬尾，覬覦船政局。張佩倫祇有水路三船，陸路孤軍，力籌守護。該國所謂自取押款者，殆即指此。雖其垂涎蓄謀未必祇在船局，即以此局論，計經數十年諸臣籌辦之苦心，各省闕供解之巨帑，豈可輕付一擲？且為敵人就機器以製船械器用，取攜益便，貽害益深。逼近福州，彌慮切膚之痛。一局得失，關係一省大局，即關係自強大局。兵力取回，固非易易；即可取回，所損無算，何況策之更出其下乎？此船局之宜護也。

該國現又有船泊臺灣基隆，前有攫取基隆煤礦之議。該礦產煤頗旺，煤質尚佳，足供機局輪船之用，開採業有成效。官本商本姑勿深計。泰西各國通商以來，所持以往來無阻者，輪船之捷速耳。煤船爲輪船之命脈。現在各國輪船遠則購之倫敦，近則購諸日本，從未有能於中國境內自營煤礦者。故各國輪船雖能遊弋中七，而不能全無卻顧，卽其聯誼日本，未始非慮船煤脫節也。基隆一爲所襲，煤利彼更擴充，洋船有特無恐，自在游行，更不可制。况基隆煤礦，地屬臺北，波浪向平。由臺北以窺臺南，可免澎湖諸險。是基隆之關係，卽全臺之關係，得失之數，所當預籌。此基隆之宜顧也。

北洋電報，劉銘傳到基隆，立將煤礦封禁，不准法艦買煤，辦理極爲中肯。若所部銘軍合之臺灣，原紮各營，均無主客門戶之見，諒可得力。惟據劉銘傳電報，有瞰臺不能守口，急須改造之語，倉猝布置，恐難深恃。

日前英使巴夏禮來見，言及法人有謀攻舟山、瓊州、臺灣之說。此皆孤懸海外之地，看似無礙中國內地，然敵人得志，則經營商務，講求種植，洋人之商利日興，華民之生計日蹙。舟山一隅，爲浙海門戶，又距江陰、崇明海口不遠，劉秉璋電報已窺探定海。至瓊嶠郡城，民俗雖非富庶，然界接越南東京等省，片帆徑渡，朝發夕至，既踞越南兩圻，萬一旁噬，則氣餒益張，而越南東京土地益難收復。臺灣久爲泰西各國豔羨之地，物產富饒，五金俱備，苟以西法經理之，足敵泰西中大之國。故三者之中，所宜備禦者，臺爲上，瓊州、舟山次之。

法兵船現已深入福州，張佩倫等營請南北洋、浙、粵酌派兵輪策援，以爲牽縈之計。而南洋電覆，以兵輪不敷守口，實難分撥；北洋電覆，以現有兵輪較法人鐵甲大船相去遠甚，尾蹙無濟，且津門要地，防守更不敢稍疏；浙省亦以船少尙難自顧電覆，均係實在情形。惟粵省撥去兩船，並奉旨飭北洋撥兩船赴閩，此亦暫顧

目前之法，非練成大枝水師，則敵船或南或北，惟意所嚮，未易交鋒。

津門戒備應視他省爲嚴，比日亦有英國兵船六艘初泊烟台，旋往榆關，假避暑游歷爲名，總不離北洋各口。英、法之交素密，英國使臣巴夏禮包藏禍心已非一日。該船照約游歷，又不使攔阻，已由臣衙門飛致北洋三口，隨時偵報，觀其動靜，並擬就該使臣求結之案，由臣等與之訂期面論，詳稽案牘，酌量可結者結之，以杜其朋惡狡謀。此防法之外所當兼顧者也。

或者曰：通商各口，此時封禁，洋船使不能來。不知封禁之亦非徒託空言，必得口門嚴緊，礮臺水師內外足相犄角，庶封禁之計可以禦敵。昨將堵口一節，照會各國，而英國使臣巴夏禮本月初二日來言，福州既堵口，則英商財產均歸中國保護，其而遞照覆臣衙門閏五月廿七日照會，意謂阻滯貿易一節，是否應與中國無涉，亦宜酌看當時情形爲斷。俄國使臣博白傳照覆，用意略同。德國使臣巴蘭德照覆，惟請中國設法極力保護各口德商，以免將來或有由華民受損，至向中國請償各等語，是各國均有因以爲利之意，其祖法不問可知。

閏五月二十七日，欽奉諭旨，派兩江督臣曾國荃等赴滬與巴德諾會議。曾國荃等深荷殊恩，自能殫竭智慮，以與該使周旋，萬不致有礙國體。該使臣先索巨款，本極無恥。據李鴻章電稱，法外部茹斐禮近日函覆李鳳苞有云，不必依巨款並七日限，但允償留兵及卸費，巴德諾即議償數等情。查津約本有法國不索償費之條，我當執津約以相持，津約所無，豈能徇其所欲？彼不得逞，勢必指揮孤拔肆擾，如馬尾、基隆、舟山、臺灣、瓊州等處，審現有兵力，能否相抵，能否添選切實得力之師以資扼守，能否厚集餉需以供激賞以期久持，此未

戰以前兵力餉力所當妥籌者也。

開仗以後，若五處皆捷，則兇鋒已鑿，然必不能遽罷，我軍日久堅持，爾時我之兵力應否更番換戍，何處可以策應，何路可以抽調，若不為思患預防之謀，而姑作倖倖一勝之想，則戰勝之後，所當妥籌者亦應自審也。

至於南洋，白泐沙為長江屏蔽，北洋之大沽、北塘等口為畿疆門戶，無論已戰未戰，兵力餉力均不容稍有短絀。即沿海沿江七省應守之地，各簡軍實，強忍毅力，靜以待之，各該省防軍月餉幾何，亦宜早為籌度。滇粵邊軍之撤留，均應斟酌。合各省兵力餉力而綜計之，再以部庫通盤籌算，最為注抱持久之計，始不致鹵莽從事，貽悔將來。即如新贛軍事，暫借洋款以供急需，固權宜之一法，重利盤剝，容所不計。第兩國兵鋒既開，各國謹守局外之規，恐不復通融，即勉強借用，而借洋以禦洋人，虛實已自宣露，亦非計之善者。尤不得不自為量度，先求不可勝，而後可勝為計出萬全也。

該國署使謝滿祿，現未下旗出京，該國兵船橫泊馬尾，仍未開砲。只待曾國荃到滬會議，隱寓不遽失和之意，而其居心陰鷲，毒饒詭謀，既已昭然若揭。

臣等不能弭患未萌，仰紆宵旰，尋繹始末，愧悚實深。而目下事機間不容髮，轉捩關鍵，稍縱即逝，離合分際，毫釐千里，臣等愚慮所及，不敢不臚縷上陳。應請飭下曾國荃等，懷遵密旨，妥與商議，俾弭鋒端，並請嚴飭南北洋通商大臣，各海疆將軍，督撫統兵大員，急籌能戰之實際，毋徒托言戰之空談，以期保全大局，仍令戶部通盤籌畫，接濟各路餉需，毋任缺乏。至以後整頓外海水師，及沿海防戰事宜，臣等再行公同酌擬條款，恭

呈御覽，伏候採擇……

光緒十年六月初六日，臣奕劻、臣圖敬銘（假）、臣宗室福錕（假）、臣宗室崑岡（假）、臣錫珍（差）、臣許庚身、臣徐用儀（假）、臣周德潤、臣廖壽恆（差）、臣陳蘭彬、臣周家楣、臣吳廷芬、臣張佩綸（差）、臣張蔭桓。

八四七 出使德法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七日刊

密御。歌電可咳。至派曾之旨，係茹於二十七日來文告苞，且尤必能滿法國意。本月朔奉微電，卽照譯送去，又與辯明，並非議償。初四奉諫電，又與辯，茹云，今總署告巴，曾有全權，並商他事，已飭巴接見矣。苞猶不信，並無致函。今該使捏誤假旨，應請駁斥，苞亦請茹徹究。麻。

八五三 發南洋大臣會國全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七日

密且。昨丹崖電，茹云，曾有全權議約，並商他事。其限期視滙議再定，商約不必限期，以俄約爲底本云。本處已囑丹崖告茹，彼此全權和衷議事，均應不拘限期。巴已明議，如何，隨時電知。勝。

八五四 發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七日

密。北洋接閩電，探聞羅星塔總來法船大小十七號，確否？昨電有「下手爭先」等語，具徵壯謀。現在會已與巴相見，法外部亦允商展限期。此間堅持定見，並未稍示以弱。此時議尙未定，各省自當嚴防本境，杜其

聲東擊西之謀；如竟決裂，專注於閩，必飭各路救援。再，羅星塔爲省河門戶，船廠非城池可比，與其拘守一隅以正兵抵禦，不如統籌全局，設法出奇。軍情不能遙制，惟諸公審處之。希轉商將軍、督撫、船政大臣。陽。

八五五

發出使大臣李鳳苞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七日

密麻。俄約有陸路通商條款，滇、桂關外多陸路，商約可以耐用。惟茹云限期視滬議再定，意仍在迫勒索費，期迫則議必難就。希告茹：宜旨撤兵，派會到滬就議，中國極願和好，法已大得體面，勿執索費一節而礙友誼；且彼此均派全權，可以從容詳商，諒應不拘限期。茹如何答覆，希電知本處及滬道。陽。

八五八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八日到

密江。巴已初辯至午正，開講便及兵費，遵電力辯。巴出節略三款：一，革劉爵職，拒不與聯；二，索賠二百五十兆；三，交銀地方期限。口稱速了，可減五十兆。革劉尙不著意，索費志甚堅。告以此大傷體面，非惟難云，並難代傳。彼云此是法廷之命，如不允，即另打主意。告以議員不應強以難允之事。良久，彼又云：名目、數目尙可通融，請妥商，可代傳之。辦法姑允其酌擬而散。據要：先呈、荃、琛、澄、陽。未初。

八六三

軍機處奏呈覽美使楊約翰照會片

洋務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八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美國使臣楊約翰照會一件，恭錄呈覽……

八六三 附件一 美使楊約翰照會

爲照會事：

前准貴衙門照會，以中法齟齬一事，言及咸豐八年與本國訂立條約第一款云云，並請應如何相助調處之處見覆等因。當經本大臣電報本國，並照覆貴衙門在案。

茲接准本國電稱，國主已經即行電致法國，請問其可否允於中法齟齬之事從中調停。現接法國電覆云：「多承貴國美意，惟本國因越南之事，已於中國大有容忍，其容忍之據，即係近於天津立約有不索賠款之言。現按中國所辦邊界之事，本國理應向其索賠。據天津所立新約，實係中國有所違背，自應向中國索償，以便使其嗣後於法國所立之約，一一遵從，一等因。前來查法國所謂中國違約與中國所謂未嘗違約，本國國主現時均無從查覈，是以於此事難以定有主見。然有一定之理，凡兩國訂立條約，非明明以其約作爲廢紙，該約總須遵從；若有彼此違約，彼國或向其索償，或向其開仗，均無不可。想貴國甚易將此事實情明告本國，使盡明悉，本國國主自必能將法國所誤會之事，使其得以消釋。貴國總須將此事前後情形聲明，使人知所有謂中國違約者，均係未悉其中細情，係爲法國誤會之故。貴國若能如此，本大臣均望本國國主能與法國議妥辦法，於中國甚爲相宜，不至有何重累；所有兩國齟齬之處，使之均行消釋，仍敦和睦也。爲此照會貴衙門查照。

須至照會者。

八六四 南洋大臣會國荃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到

密。豪。巴使來。荃等遵貴署歷電辯駁等語。摘敘節略。巴閱。竟謂此是決計不認賠。我當電回本國。荃答曰。尤商。彼竟憐然去。荃。環。澄。飛。電。呈。庚。

八六八 福州將軍穆圖善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到

密。防務日緊。法會舉動日肆。意揣必至決裂。閩失勢在不能先封口。又不能先發。法鐵艦守口一艘。兵船入長門十艘。環馬江者六。日魚雷船二。又有大號兵輪七號。在近省之長樂縣海口。擬築礮臺。要挾多端。迫我開衅。我俱新集之兵。但一挫難振。遂其奪厥據城之志。兵守隘口。大收商稅。杜絕數省援兵來路。害不勝言。善等不敢不豫陳。應否入告。候鈞裁。善等肅。

八六九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到

密。以法兩將多船在閩。跡涉專注。故彼船欲先發。出奇則照及羅星塔逼廠一里許。似廠為省河門戶。署電以廠非城池。屬勿守一隅。謹叩教。今議未定。孤拔守估矣。綸。

八七〇 出使德法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到

密魚茹復云，謝述之旨，係巴傳來。因謝誤會電信，以為苞傳。又云，今雖云在滬開議，然初十日不允償仍即動兵。苞探法常謂一動兵即允償。應請動兵後即撤使館，勿再和陽。

八七一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

密。今午赴巴，詞色甚倨，暫云可商而散。酉初，約巴來議事，愈急，擬允請恩撫卹數十萬兩，成否就此一決。彼情如何，再呈。荃、琛、澄、佳下。

八七二

擬復楊約翰照會

洋務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

為照復事：

光緒十年六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稱：「中法齟齬一事，當經電報本國。准電稱，國主已經電致法國，問其可否從中調停。接復，按現中國所辦邊界之事，據天津所立新約，實係中國違背，應向索償等因。查法國所謂中國違約，與中國所謂未嘗違約，本國國主無從查覈。中國將此事實情明告本國，國主自必能將法國所誤會之事，使其消釋。中國總須將此事前後情形聲明，本大臣切望本國國主能與法國議妥辦法，於中國其為相宜，不至有何重累」等因。本爵聞悉之餘，深感貴國國主友睦之意及貴大臣關愛之誠。

惟兩國辦事，總以遵守條約為重，此善極為緊要。中國與各國立約多年，無一事，無一時不守條約，不獨與法國辦事必守條約也。來文內稱法國謂中國於天津新立條約違背云云，本爵統查此事前後情形，中國

實無違約之處，請略舉三大端，爲貴大臣言之。

本年四月十七日，法國福總兵在津與李中堂訂立簡明條約五款，彼此簽押爲據。此約第五款，載明兩國派全權大臣三月後照以上各節會議詳細條款等語。按照此款本意，所有約內前四款所訂分界、通商及防軍應調回邊界何處、貨物應運銷邊界何處各節，彼此均應俟三月會議條款後，始能按款施行。閏五月初六日，法國謝署大臣照會，以法國官兵於閏五月初一日往收諒山，被中國兵攻打，謂中國不照約撤兵等語。查津約於四月十七日訂立，應扣至六月十七日始屆三月之期。法國官兵於閏五月初一日往收諒山，距三月之期甚遠，其時防軍尚未調回，不得謂中國爲違約者一也。

法國福總兵在津臨行時，與李中堂言諒山高平防軍限二十日調回，保勝防軍限四十日調回，李中堂未允，亦無往來公文爲憑。法國官兵往收諒山，謂是依照福總兵所定期限，未免誤會福總兵在津臨行之言。試思此等緊要公事，彼此倘已商定，必有往來照會，或往來信函可爲憑據。福總兵所言撤兵限期，李中堂既無允許之言，又無允許之文，信爲據，不得謂中國爲違約者二也。

前據兩廣總督電報，閏五月初一日，法國官兵無故至我觀音橋防營，約大官說話，及中國官前往，又以橫木攔路。法國官兵開礮，我軍抵禦，致中國傷亡三百餘人。法國謂中國官兵埋伏攻打法國官兵，傷亡四十餘人。以情理而論，若係中國官兵埋伏攻打，法國官兵傷亡必多。今中國傷亡官兵多於法國官兵數倍，其爲法國官兵先行攻打中國官兵，顯然可證，不得謂中國爲違約者三也。

查觀音橋之役，法國官兵本係誤會福總兵期限之言。今法國因此向中國索償巨款，且有自取押款償

款等語。夫違約則應賠償，不違約則不能賠償，此乃一定之理。中國現已明降諭旨，限一月撤回邊界防軍，倘未屆約內三月之期，防軍均可撤完。又因法國新授全權大臣巴在滬尚未北來，特授兩江總督曾爲全權大臣赴滬會議詳細條款，以無悞約內三月之期。此皆中國格外顧全法國友誼之意。惟賠償一節，中國既未違約，實不能認此無名之費。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電貴國國主詳細查覈。惟此事法國謂中國爲違約，中國謂實未違約，兩國意見不同。切請貴國國主查明中國究竟有無違約之處，公平評論，俾兩國齟齬之處得以消釋，仍敦和睦，本爵有厚望焉。

須至照會者。

八七三

總理衙門與何天爵問答節略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

六月初八日三點鐘，美國何天爵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經許庚身、陳蘭彬、吳廷芬率同章京接見，告以本署給楊大人照復底子，已經擬出，請你先看看。遂命章京取出交何看畢。

何云：很好。但貴國祇說貴國如何不違約，是貴國一面的話；法國仍要說是違約，仍要賠償，是法國的一面話。此照覆應說明要請評論中國究竟有無違約之處一句，中人方可出來評論。否則各說各的話，中人無下手處。

答以：以中國實無違約之事，僮評論者要說中國違約，應行賠償，我們如何能照辦。

何云：中人自應秉公評論。我與楊大人皆深知中國無違約處，美國主若出來評論，將來必不能說中國

應行賠償；惟法國無賴，不得錢不肯干休，亦不過說中國防邊將弁不照國家之意，擅與開仗，撫卹法兵死者之家，大約或數十萬多則一二百萬完案，總比法國所索之數大相懸殊。

答以：此事我們要回明貝勒。若法國主不聽評論奈何？

何云：大約不能不聽。萬一不聽，各國皆知中國請人評論，已是有理；法人不聽人評論，明是無理了。但此時初十日限期已近，趕辦爲妙。如貴署明早商定後，午前即速給楊大人照覆；我商之楊大人，即速發電報知國主，請國主速電問法主聽評論否？法主大約不能不聽。貴署亦可電知南洋大臣，囑其將此節告巴大臣，電報法主。但此電報須在我們發電信之後再發，緣我們國主電問法國國主先到，最於此事相宜。若巴大臣電問法主先到，或巴大臣電內另有他的意思，恐法主便不答應我們國主評論了。我明日一面發電，一面告知貴署。貴署然後發電給南洋大臣，務使巴大臣之電落後，美主之電先達法主，大約此事可成。

問以：辦此事約需若干日？

何云：須數月始能辦完。緣中國須將此事始末及憑據派人送至美國，法國亦須如此。美國主須兩面詳查，始能定議。中國或另派大員，或即派使美之鄭大臣均可。美國主不識漢文，亦不甚通法文，我本要回國，即可代中國作繙譯，將此事一切文卷帶去。

答以：甚好。又問：法國若不等評論，便動起兵來，各國如何？

何云：按公法，須打仗之前三十日，先告各國，使各國商人搬移，方可侵擾通商口岸。今看法國光景，明明不依公法，竟是強盜一般。法船現在中國者二十餘隻兵船，一萬餘人，並不照會各國有與中國打仗之事。中

國通商口岸，法國無甚貿易，英商最多，美德諸國次之。法國此番舉動，於彼有益，於我們有損，其實是石得中國兵力不足敵他，所以如此。中國若與打仗，恐要受累。我之意思，祇可將現在之事了卻，躲開這個難處，即將兵力認真辦理，中國便是天下第一強國，誰亦不敢侵犯。不然，似法國之事一般者，恐將來仍不能免。此等話不好聽，因美國與中國最友睦，我纔敢說。

答以此是你關切的話。

問：法國若侵擾口岸，當在何處？

何云：當在福州、吳淞、烟台等處。

又閒談數語而去。

八七五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到

密看。巴來，告以撫卹名目，請旨祇能數十萬兩。巴問實數，則許五十。請益，拒之。巴云，電報法廷，直乾柄，臨行不允之詞甚決。荃、琛、澄佳。

八七七 出使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酉刻到

密且。茹云，滙議數日未允償，斷難展期。候允償而數未定，則可再展期二三天。佳。

八七八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酉刻到

密蕭。今早探知巴已電報法廷，荃等擬傍晚遣邵至巴處問回音。赫來，又極言請旨，邀三國公論，為結束辦法。可否，乞速復。荃、琛、澄、蒸。

八七九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到

支。今日又有七艦來口，烟臺調來，似專注閩矣；願設法催撥。環、繪、善等肅。

八八三 軍機處電寄曾國荃等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到

佳電進呈。奉旨：「曾國荃等遵許法國撫卹銀五十萬兩，雖係為和局速成起見，然於事無補，徒貽笑柄。法使尙言須聽國主之命，中國大臣反輕自出口允許，實屬不知大體。陳寶琛向來遇事敢言，是以特派會辦，乃亦隨聲附和，殊負委任！均著傳旨申飭，現美使願為調處，總署已電知曾國荃等，為期較緩。如法使願將津約五條詳細先議，曾國荃等即在滬與議；否則，曾國荃、陳寶琛同回江寧，許景澄即出洋，劉麒祥回京。美國公平評論數日內亦必有信。閩省有無警信，均著確探，酌定行止。欽此。」六月初十日。

八八四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到

來電進呈。奉旨：「現在美國使臣願出調處，並勸法退船。法如就範，閣急稍紓。惟中國堅持定見，不允給銀，法亦勢成騎虎，調處成否未可知。法艦既占要隘，我軍難操萬全，與其分守力單，總以保城保民爲第一義。豫備游擊之師，隨地安設伏兵，出奇制勝，使彼不敢登岸深入，全在該軍等密籌辦理。來電所稱法人在長樂縣海口擬築礮臺，是否確有其事？著迅速電聞。基隆防務緊要，並着照劉銘傳嚴密布置。欽此。」六月初十日。

八九六

總理衙門與美參贊何天爵問答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一日

二刻。六月初十日一點鐘，美國何參贊來署云：昨日接到貴衙門照會後，趕緊發電，通州電局接此電纜四點

答以：辦理實爲迅速，此件電資，本衙門業經照給，貴館毋庸再給。

何云：謝謝。

電否？又告以：本衙門給南洋會大臣電，係五點鐘發的，在貴館發電相隔一個時辰之後，刻下貴國主接到此

何云：當已接到。想我國主必已趕緊電知法國主。法國主若不是個無賴之人，必定答應我國主之評論。大約明後日必有回音。

答以：會大臣接我們電信，今日必然會晤巴大臣，告知此事，未知巴首答應否？

何云：他無駁回之權，必電詢法國主。此係中國國家及法、美二國主之事，在歐洲算極大辦法。

答以：初十限期即滿。現福州海口已被法鐵甲船堵塞，口內已有兵船十餘隻，尚有數隻到長樂縣要築礮臺。法國如此舉動，顯已露出開釁情狀了。

何云：按照公法，未開釁之前，必要知照各國。我們都未見法國知照

問以：這幾日內他知照否？

何云：尙未知照。今日法館仍懸旗號。

問以：如法主肯答應評論，他的兵船須撤退，不能堵人口子。

何云：這個自然。此時此事要緊，我如有聞見，仍來告知。

遂開談數語而去。六月十一日。

八九七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二日到

密卦十一丑刻，奉到嚴旨，自應懷遵。惟今早李梅和張委員私談，兩日內卸款能得三百萬之數可以了局；數少不敢必，過期不敢必。可否據詞述奏，乞開酌飛電示復。荃、琛、澄、真午。

八九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二日到

密藩十二辰刻奉十一午後電旨，謹悉。此間招商局各船均於初十夜改換美國旗號，方敢出入。十一夜，

吳淞口探實有法兵船七艘，距礮臺不過八九里，既既環伺。今奉新派二船赴閩，若即照辦，一則出口恐啓弊端，二則出洋恐不能入閩口，閩只一口，並無二口。萬一因此二船之行，立即決裂大局，竊恐後患不堪設想，此不敢速派之情形也。賴西防軍酌撥由陸路赴閩，除飛咨潘爵選照外，理合先請代奏。荃、琛、澄。

九〇二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二日酉刻到

密。頃接丹崖電，茹不允美主許，但減至五十兆。苞與辨，衆兵費與英圖印度養兵無異，不應償。茹不答。苞迄今未接津約全文云。鴻文。

九〇三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二日到

密。本午羅豐祿晤巴，剖析續約傳誤之故，並得赫德播弄之情。巴氣稍折云，數日內真心商議，自戒孤勿妄動。午後復遣與言，先議詳約，餘候美使調處。巴言楊屢參預越事，無成效，意甚不然。詳約願議，仍先趕商後約，應請催楊速與接，可得巴允商實據，以免中變。希迅復。荃、琛、澄。真戊。

九〇四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二日到

密。燕、閩電無警。北洋電，楊使無意調處。荃等遵旨，但能議約，巴志先在議費，兩不相應。暫展之後，無策再宕。幸速奏，求訓示。

九〇八 發南洋大臣會國荃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三日發

密。蒸電悉。美國轉聞，本有舊約，且亦較得體。巴既止孤按兵候議，閣下只管設法與商細約，切勿議款，待美調停可也。法意縱不欲他國干預，特美之調停，却係分內應辦。至楊使能否盡力。本署今日與晤，明日請旨再行電告。已促赫德回京。元。

九〇九 發總稅務司赫德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三日發

昨晚賀璧理來言，今午即須決裂。為期既迫，望閣下即日來京，有要話面商，勿遲為要。十三辰。

九一一 南洋大臣會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三日到

密。蒸。邵。晤。巴。云。照。會。即。絕。書。法。廷。聽。孤。所。為。巴。無。商。議。權。荃。等。亦。無。從。商。應。否。遵。旨。回。寧。出。洋。請。代。奏。速。復。荃。琛。澄。文。子。

九一六 南洋大臣會國荃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三日到

密。卦。文。電。悉。請。美。調。處。迭。經。告。巴。巴。不。願。昨。又。云。美。新。受。商。局。法。廷。必。疑。而。不。允。玉。軒。回。能。及。事。否。照。會。已。復。大。意。爾。轉。達。尊。處。候。回。電。酌。辦。荃。琛。澄。元。辰。

九一七 南洋大臣會國荃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三日到

密問。昨夜子正，邵回示，看巴形氣已不作主。並云法廷電孤拔作主。李梅云，不特福州大有動作，即吳淞口外七船恐亦有舉動。十點鐘，赫來見，亦云法公司船悉開出口，恐將在江圻。責任太重，自應還職職守，迅速回寧，維繫人心，乞代奏明，俟復電到滬，荃即起程。荃午。

九一八 南洋大臣會國荃等電寄所接巴德諾照會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三

日刊

密。戊正接巴照會云：

「爲照會事：

照得諒山一役，我大法國索取賠償，經於光緒十年六月初九日貴大臣面商所擬辦法，本大臣即已轉達本國知照核示矣。

「本國接到本大臣電報，即於六月初十日電復，於今早始到。本大臣以貴大臣所擬，我國以爲斷非慎重辦法，此原本大臣所能揣測於先時也。蓋緣貴大臣若能將此區區銀數，還云此項銀兩係貴國允賠之款，並無他說，則我國家庶可以爲貴國承認應賠之據，現在既有他說，實屬令人萬難照允。所有原定期限已展之故，本係便和商起見。昨日望限既滿，奉命告貴大臣，日後我大法國任憑舉動，無所限制。知爲此照會聲明。

「第貴大臣先執和好商議之說，如實有此心，必能妥想辦法，即於本日行知本大臣，使兩國會同，將一切不治之處調處妥善，以期彼此有益，本大臣所願望焉。」

「須至照會者」

等語，現未奉鈞電，未敢擅復，已遣邵友濂與說，冀稍宥，如何再電。荃、琛、澄、元亥。

九一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到

密蒸。細譯元電，敬佩蓋謨，巴雖不願美，若果知意在調停，或可受商，時難久宕，擬遣人設法釋其疑忌，內免驟裂，本日委員持照覆晤巴，告以一二日內總署必有切實辦法。巴無他辭，聞尚無警。並布。荃、琛、澄、元亥。

九二〇 會辦南洋海防事宜陳寶琛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到

密蒸。日來局面愈推愈急，騎虎難下，挺鹿何擇？廷議決戰，如不能堅，則忽戰忽和，受累愈重。美廷調處是否能行，抑有他策事急矣，遲恐無及，琛意會全權本指詳約，即奉中節之旨，有機亦不敢違。可否派歸李議款，與前案即不肯，京津骨節，在靈騰挪，一若轉圓，乞速籌代奏。琛元酉。

九二二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到

密。頃接本日西電，中法尚未說妥，福州居民大為震動，洋人現皆遷徙，英兵船已調隊伍上岸云。鴻察。

九二六

發出使英俄大臣會紀澤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發

密且。英兵船在閩，託名保護，聲言登岸駐紮。現當閩防喫緊，兵勇甚多，恐致滋事。請告外部阻巴，並電復。

九二八

發南洋大臣會國荃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發

密元。亥電悉，既經告巴以美國轉圜，暫候一二日之說；巴既無詞，閩復無警，此事仍可妥商。本署接到電示，巴會照會後，晚間又接謝署使照會，大意以上海面許卹銀爲數近於戲弄，本國自此卽爲所欲爲，火速從事；同時巴亦將此意達知閣下。然本國深欲兩國仍敦睦誼，當著巴使且聽貴國再行熟商。貴國將原定銀數酌減若干，本國自無可拒絕，庶足以顯和好之意等語。是該國仍非遽然決裂，特美調處之說，彼或非所欲；然中國既已請其調處，而美尙無回音。本署昨晤楊使，告以法不願美調處。楊云，不確。告以能運達巴使否？楊云，須候本國回電，我心較中國尤急等語。是中國既有請美一著，未待其回電，輒不顧前說，亦殊孟浪。商局船務並非國家之事，何庸介意？但既曰再商，又曰動手，未免矛盾。閣下宜鎮靜，勿爲所搖。如美未與巴接議時，閣下仍當駐滬，竊慶爲要。巴果不願美調處，可請巴將不願之理照會閣下，電知本署可也。

九三二 軍機處奏呈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楊約翰問答及法使照會

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李鴻章、曾國荃、張佩綸、張之洞電信各一件，曾國荃等電信四件，又發給曾國荃等及發給赫德電信各一件，與美國楊約翰問答一件，法署使謝滿祿照會一件，照錄呈覽。謹奏。六月十四日。

九三二 附件一 總理衙門與楊約翰問答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三日三點鐘，奕劻、福錕、許庚身、陳蘭彬、周家楣、張蔭桓，率同章京赴美館會晤，告以此來一為道謝貴國為中法事費心，一為與楊大人閒談。遂問以目下接貴國回電否？

楊云：尙無回電。

告以：昨日本署接出使法國李大臣電云，法國不允美國主評論，此話確否？

楊云：此話恐不確。

因告以：我看法主不能不允。緣中國與美國舊有成約，越南之事，楊大人去年在上海便已為我們說過。

楊答云：不錯。又云：埃及之事又鬧起來了，法終不能不顧慮。

又告以：法國向中國索償，原為諒山之役。現在李中堂來信說，福祿諾自訂撤兵日期一節，福祿諾

早經自己勾去，並畫上花押。此事李中堂當日不函知本署，是李中堂錯處。福祿諾將勾去的話回告本國，將無作有，更是福祿諾的錯處。目下巴特納已知此情節。我們出使法國李大臣來電又說，法國已減去二百兆，現在只要五十兆。但無論多少，賠償兵費的話，中國是萬不能答應的。楊大人既出來調處，想必於中國國體無傷了。

楊云：這個自然。

又告以：現接福建電報，說法國欲在福建海邊卸兵上岸，築礮臺，以爲坐索之計。

楊云：若有此事，貴署何以不照會各國？

答以：法國是有此意，尙無此事。

楊云：法國若有此事，他先不知照各國，是與泰西各例相悖了。楊又云：法船堵截福州口之事，何不電知貴國出使大臣轉告各國外部，俾知法人之錯？

答以：此事已照會各國駐京欽差，想能爲我們電達外部了。又告以：此事現在無他辦法，法國若不動兵，中國不肯先動；他若動兵，中國也不能不動兵。其不動兵保全生民之機關全在貴國了。

楊云：俟本國回信即送至貴署。

問以：貴國有信來時，楊大人可以給巴特納一信否？

楊云：若無本國主之諭，亦難給他信。且看機會，能給信時亦可給予；現美國上海總領事姓司的亦可轉送個信去。但萬國公法本有兩項：有說合，有評論。其說合者，兩面有一面不答應的，他有的事，說

台人可以不管。其評論者，兩面既經應允，無論如何評，是不准有一面不答應的。

答以：既請貴國調處，想貴國亦斷無令中國過不去之理。

楊云：甚是。但此事爲甚麼要在上海會議？

告以：巴特納不肯到津。赫德欲在津會議，中國又不願意，因五條草約發端於津之故。隨後，赫德電請派南洋大臣到滬商議，當經奏派。此事大要有三層：一者，諒山是華兵退紮之處，法兵來挑釁，不是華兵去尋他；二者，法兵傷亡者少，華兵卻多；三者，現聞法人與越南所立新約，內有將越南王所得中國印函交與法人以作越南不屬中國之證。此在諒山打仗之前，是法人更有一層錯處。

楊云：後一層尤要緊。

並告以：中法之事，楊大人閱本署照會及各處新聞紙，並謝參贊所述本署之言，此案當已透亮。此中關鍵，就是中國不能認賠償，即撫卹二字，諒山打仗，互有殺傷，亦須各自辦理。法國無理要求，我們有不願與言者，楊大人一二言可了。既經彼此和衷商辦，則法船應即退出。而此意他日說話時，須爲法言，若必要打仗，我們亦已安排安定。中國版圖闊大，擇必守者，鼎無（？）守，其不能守之地，毫不著急。只要兵力充足，不怕不收復。現既有可轉圜，只煩楊大人力免開兵端，則大家有益。

又開談數話而回。六月十四日。

九三二 附件二 法使謝滿祿照會 津務權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

頃奉本國廷寄內開，已悉中國擬給卹，於上月三十日（初十日）在上海面許巴使，惟爲數過少，近於戲弄。本國自此，卽爲所欲爲，火速從事。同時巴使當亦將此意達知貴國全權大臣。然本國深欲兩國仍敦輯睦，商議妥帖，當著巴使且聽貴國再行熟商。本國所索之銀，其數尙未毅然議定。既貴國請將本國原定銀數酌減若干，本國自無可拒絕，庶足以顯本國和好之意。所望貴國全權大臣酌中定數，令人堪以收受，與巴使訂定是荷耳。（西八月初三日中六月十三日）

九三三 軍機處奕譞等奏陳寶琛請派李鴻章辦理議款應毋庸議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

臣奕譞等跪奏：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曾國荃等、穆圖善等、陳寶琛電信各一件，恭錄呈覽。臣等公同商酌，穆圖善等所請照會巴使一節，擬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辦理。陳寶琛所陳議款歸李鴻章或易轉圜等語。查現在議款機宜，曾國荃稟承聖訓辦理，李鴻章諒亦別無善策。且巴使現在上海，會議較便。所請派歸李鴻章之處，應毋庸議。是否有當，恭候命下遵行。謹奏。六月十四日。

九四〇 會辦南洋海防事宜陳寶琛來電

電報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五日

密號。敵日以戰備，延宕已屢，將弄僞成真。琛意聞若開仗，卽宜急電雲、廣兩軍進剿，以牽其勢。否則由

聞、而滬、而津、受脅愈逼矣。當否乞速籌代奏。琛。咸午。

九四一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五日發

密。奏電悉。本日進呈奉旨：「山城不值錢各節，所見甚是。欽此。」赫雖無壞意，膽怯究恐誤事。滬議猝難就緒，一旦開衅，各口稅務先須設法，是以本署前電催赫來京商榷，別無他意。望再電速其北來。現請美調停，較為得體，未便因其刻無回信，遽行謝絕。昨電告沉甫，詢巴使將不願美調處之理照會沉甫轉達本署。今日尙未得沉甫回電。辦。

九四三 發上海道邵友濂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五日發

密。滬議未成。本署前電催赫德來京，蓋恐一旦衅端驟開，各稅務要緊，須與赫面商一切。望即催赫星速北來，勿遲為妙。北洋電留赫在滬，本署未允。捌。

九四四 軍機處電寄劉銘傳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五日

奉旨：「法艦久泊閩口，滬議迄未定局，基隆及臺北各口防務均極喫重。劉銘傳前封煤鑛，具見果斷。惟須始終堅持，斷其接濟，庶彼不能久留。礮臺一切趕緊豫備，並着將布置情形，設法電報總署奏聞。欽此。」六月十五日。

九四五 軍機處電寄穆圖善等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五日

奉旨：據李鴻章電信，十四日接西電，福州居民震動，洋人邊徒，英兵船調隊上岸等語。法艦久泊閩口，我軍與之相持，總以鎮靜為主。惟恐居民與各國商民疑懼生事，著穆圖善、何璟、張兆棟、張佩綸諭令居民安堵無恐，督飭地方官及各營官竭力保護各國商民，並傳集紳士剴切曉諭，勿滋事端。英船調隊登岸，已由總署面商巴嘎哩阻止，並電致曾紀澤告知英外部。欽此。六月十五日。

九四八 會辦南洋海防陳寶琛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六日到

密號。此間東手三日，鸚鵡策靈。彼非必戰，然宥極而歸，則船廠燬矣。奉申飭後，莫敢執咎。電呈敵情多所避忌，內外間隔，事急機窮。巴不願美，又不往北。然此事非李相不能了。我理直，彼勢橫，辯論因應，會非所習。前請派李如可行，乞早陳奏，或有他策，亦希速示。滬上人心浮動，一夕數驚。會一移節，則變速禍烈。無論閩事如何，均難回省。琛甫到寧，即來電，籌防勿及，議約未成，愧慙難狀。琛。咸亥。

九四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六日到

密號。頃造邸告，巴復云，法廷堅不允，已復美命，並丹崖。適謝電亦到。巴云，即電謝照閣。滬商民日益惶擾，茶等暫駐滬，聊示羈縻。璽等以何歸束？速希密電。荃。澄。淵。西。

九五三 軍機處電寄何如璋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六日

奉旨：「據何如璋、張佩綸電報，如長門報法船再入數舟，我塞河先發爲一策等語。塞河一事，前經總署照會各國使臣，該使臣等議論紛囂。現在閩口有英、美等國保護兵船，德國兵船亦將前往，此時堵塞，應就地與各國領事說明舉行，庶免與國藉口，著與何璟等相機妥辦。現經美國調處，局勢未定。所稱先發，尤須慎重，勿稍輕率。欽此。」六月十六日。

九五五 軍機處奏呈覽各國事務衙門與何天爵問答片

洋務稿 光緒十年六

月十六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與美國何天爵問答一件，恭錄呈覽。謹奏。六月十六日。

九五五 附件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何天爵問答

六月十五日兩點鐘，何天爵來署，突勳、許庚身、陳蘭彬、張蔭桓率同章京接見。問以貴國主有信到否？

何云：未到。我看來是好消息。如法國不允本國調處，只消一句話回覆，一二日卽有回電；現既多日，想必是商量一個辦法。

答以：如此看來，似是個好消息。但刻下巴特納已有騎虎之勢，其意甚急。一經開仗，貴國再來調處，

豈不更費事了？所以今日請何大人來，將現在情形面談。法不特急於恫喝，亦急於了事。

何云：法國如不允調處，必有電信告巴，巴必轉告曾大臣。我想現時萬不能開仗。緣本國既與法國商量調處，如有不允的話，亦當明告我們，斷無遽行開仗之理。如果開仗，不但有悖萬國公法，且對不起美國。

告以：我們所以專等貴國調處。但巴特納不知貴國果否出來調處，可否請何大人發一電信給上海貴國領事，轉告法領事李梅，告知巴特納，靜候貴國回信；並請再發一電到貴國催問。

何云：我回去即告知楊大人照辦。

答以：費心。遂將謝滿祿十三日所來洋文照會請何看。

何看畢，笑云：他當買賣做了，無非要錢，此照會很不體面！我有一句老實話：論道理，李中堂既將福祿諾之錯揭明，各國新聞紙又有法與越南之約逼還中國印璽的話，應該法國賠償中國，中國斷不能賠償法國；即將來立約時，亦不可允他。至撫卹一層，尚在情理之中，但必須兩邊比較。譬如法人死者有三十人，每名應給卹銀一百兩，中國應出三千兩；中國人死者有一百人，每名應卹銀一百兩，則法國應出一萬兩；此係天公地道的辦法。將來調處之時，本國主可將一切情形詳細察覈，如全照體面辦法，中國不錯，法國亦無錯處，係由在越南將弁兵丁誤會之故。兩國國家依舊和好，就此了結，兩邊亦都過得去。何又云：前數日閩福建民情震動，英國有兵船一隻，美國有兵船兩隻，前往保護。現聞如常安靜。按萬國公法，如未燒房殺人，各國兵船上人均不准上岸的。

隨問以法國埃及之事，聞近又發作，是否有此事？

何云確有此事。埃及爲土耳其屬國，法與英愈商愈遠。當日法人出錢多，現在英國要獨管。

又問談數語而去。六月十六日。

九五六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七日到

密。頃德稅司送閱巴黎十四來電，中國允給卹銀五十萬，法議院僉以爲中國戲弄。揣法廷之意，還可由中、法兩國商量，如果中國自願允一百萬鎊，似法人心亦足矣云云。鴻銑。

九五八 會辦南洋海防陳寶琛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七日到

密號。滬接議七日矣，久宕則軍心漸弛，和戰兩誤。美如不諧，變必益亟。戰則迅示剛典，和則急籌轉圜，此時宜決。倘派李奎巖，望速授會切實方略，使有所遵。避陳，乞代奏。赫奉調後，尙出力。琛。覆木。

九六〇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七日到

密號。昨仍宕，故未報。頃北洋述丹崖十五電，六日外茹得妄爲，則美廷尙未接洽可知。荃等既不議款，巴又不議約，倚美若無確效，事窮必變，宜備後著。巴願與北洋議而不肯往就，可否飭李在烟臺適中地訂巴會議，冀可轉圜？乞先密奏。如可行，容探巴意，再請宣旨。祈速復。荃。澄。覆午。

九六四 法使謝滿祿照會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七日

爲照覆事：

本月初三日（六月十三日）接准貴王大臣來文，遵即電詢巴使。茲准巴使函稱：聽人調停一節，本國礙難允允，等因前來，並經巴黎外部覈商此節，知照李使，即當據覆貴國。本署大臣准此，相應照覆貴大臣可也。六月十七日。

九六六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來電

電報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刊

密電敬悉，已恭錄互商。兵輪入口，瞬息即至。馬尾礮（？）撫將軍亦附就酌塞河先發，正慎戰重廠也。兵諛道，不可先傳。敵船至，始商各領事無及；未到先商，是激法增船。互援是活著，先發是急著，舍兩著，布置更難，不乘未定時先籌，若待敵船大至，當何所持耶？不敢屢瀆宵旰，願諸公審思。我增礮難，彼調船易，久則有變也。璋、綸治。

九六七 發出使大臣李鳳苞電

電報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

密且。頃何天爵云：上海美領事以請美評論告法領事。據復，法因密故不允；「密故」不知何指。何獨本處電閣下，即刻往見法外部，屬法與中國公請美主詳查情形，評斷此事是否中國違約。美使仍電請美主詳

諭云云。希閣下即告外部，如何答復，速電知巧。

九六八 軍機處電寄彭玉麟諭旨

電寄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

奉旨：『彭玉麟等派營援閩，力顧大局，殊堪嘉尚。現在滬議未定，法情叵測，萬一決裂，必宜出奇制勝。潘鼎新、岑毓英務將現任關內各軍，切實訓練，聽候調遣，彼此聯絡聲勢，庶足迅赴事機，牽制敵勢。廣東能否別出奇兵，由欽廉小路前進，著彭玉麟等豫爲籌畫，或別有制勝之策，均著電奏請旨，並著潘鼎新迅即知照岑毓英，一體遵辦。欽此。』六月十八日。

九七三 總理衙門與賀璧理問答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賀璧理來，經章京接見。

賀云：今日赫德來電云，現已接到飭令回京之信，只待有船即可進京。又云，所有邊防經費一節，現在中國如可照辦，有四百萬之數即可了結。

答以：我們當將此話回堂。

遂開談數語而去。六月十八日。

九七四 周德潤等與何天爵問答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兩點鐘，何天爵來署，周德潤、陳蘭彬、周家桐率同章京接見。

何云：現接本國國主來電云：「法國不准」四字。如此看來，法國是不講理了。我現有三層意思：一層，貴國斷不可允償法國無名之費。一層，照會各國，將中國有和平之意，請美國調停，法國自知無理，不敢聽居中人說話，詳明原委，使大家知道。此件照會，我擬一稿，明日兩點半鐘親自送來，請各位大人酌奪。一層，法國擬佔船廠，以資其修船製器，以便與中國久持。萬一閩省交兵，據我意不如將船廠自行燒燬，免得爲他所用。何又云：另有一件事，須得商量。我國國主即外部有信來說，皇經度一節，現定於九月間與法、德各國會議，係爲行船上看星度，卽下知地理，因各國共有三個皇經度，現擬各畫一辦法，行船時可以一律推度，不至歧誤。貴國或另派欽差，或卽行知出使大臣向本國外部請派通曉經度武官二員，代中國入會議之局，亦不用中國費錢。請貴署從速酌行。

答以：回明貝勒辦理。

隨開談數語而去。

九七五 軍機處奏呈覽擬發給法使巴德諾照會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

臣奕譞等跪奏：

酌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給向北洋電信一件，給法使巴德諾照會一件，繕稿呈覽，恭候欽定。俟發下後，交該衙門辦理。謹奏。六月十八日。

九七五 附件一 擬給法使照會

爲照會事：

本爵前於本月十四日照會貴署大臣，旋於十六日准貴署大臣照覆。查諒山一事，疊經本爵剖析原委，申明利害，料巴大臣銜命來華，自必洞悉義理之所在，斷無但逞一時之忿而不爲貴國家久遠之計；理合再開誠照會貴大臣，其長慮而審處焉。

查貴大臣既膺全權之重任，因越南之役與中國辯論，若所索一無所獲，所辯一無所是，不但不足以報貴國之命，且何以對統率來華之水陸各軍？此貴大臣極難處之勢也。中國總理衙門，將諒山歧出之故，切實查明，曲直自在人間，各省知之，即各有約之國亦無不知之。既據理剖辯，自當堅持到底。若因貴國兵船乘我講解而不便阻擊之際，潛入我福建內河，以兵勢要挾，遂遷就許償，只圖苟安一時，不顧貽笑千古，其何以對我中國人民？更何以對環球各國？此中國極難允之故也。刻下兩國皆有相持不下之勢，斷無默然自息之理。即使兵連禍結，或數年，或數十年，中國仍必堅持，貴國亦難歇手。各耗物力，各損生靈，和局杳無歸宿，戰事杳無了期，此豈中國所願？又豈貴國所願乎？況華洋習俗雖殊，情理則一，戰事一開，執曲執直，益可白於天下。是貴國冒不韙之名，商損財利，兵殞生命，皆貴大臣一時不察有以啓之。貴大臣平心自問，亦當凜然也！

刻下兩國各執堅定之志，以致二十餘年誠信之交，天津五條和陸之約，幾至因此頓廢。恰有美國出爲調停，於兩國極爲有益。中國所以願照約調停者，不但爲中國計，實兼爲貴國計。而貴國所以不願

調停者，不過恐美國偏袒中國，貴國不獲如願，與其美國評論後再行不允，致與中國失和外，又開罪美國，轉不如立議之初，逕行不允之爲愈。初未計及如此施爲，計實甚左。蓋中國與貴國和好有年，雖近日少有齟齬，仍未嘗無優待貴國之心，且有使巴大臣有以報命之法。不問貴國既以兵船來華，且聲稱自取押款，是直欲以兵勢要挾，將中國縶而未發之好意，變而爲逼脅允償之大恥，此豈中國所能甘受？是一意堅持，萬無他議。然若得美國持平調處，既於兩國國體無傷，中國自應盡釋嫌疑，言歸於好。所有使巴大臣有以報命之法，仍當藉美國大臣介紹，以示誠信。况美國既照約出爲調處，若於中國稍有偏袒，豈不慮諸國皆議設貴國執意不允，轉似自知理曲，專以兵力文飾。縱得志一時，安免爲識者指摘，欲巧反拙，甚爲貴國不取也。

貴國外部所以不允美國調處者，緣巴大臣並未切實陳明可以允准之故；而巴大臣之不肯陳明者，不過因身處疑難，恐不足以對貴國簡任之命耳。今既由本爵反覆詳陳，實可謂開心見誠。巴大臣既了然端委，自當將此次照會速達貴國，以取進止。設仍有辯論，亦不妨明白照覆，總以兩國有益無損爲斷。倘必別有舉動，彼此皆爲大國，自有堂堂正正規模，屆時仍當約定後行，勿以詭道貽誤，自損聲望。

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希貴署大臣轉致巴大臣，平心詳酌。今貴國既不願美國調處，則中國之理更足。查本衙門本月十四日照覆貴署大臣，有「看美國評論如何再定辦法」而貴署大臣來文，亦有「仍敦輯睦商議妥貼」之言。現在情形如此，應如何定議以敦睦誼，即請貴署大臣照復，以憑酌辦。

須至照會者。六月十八日。

九八二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到

密。孤拔營登馬尾窺我營，又租英商冰廠小輪，夜間作教士裝，上駛林浦對岸之魁岐，測水，登里山審形勢，越馬尾二三十里。我均遣兵密伺潛隨，殺之甚易，恐損國體。已飭人密告英法領事。應否由署知照巴使，禁廠輪出租，窮法將即安英商於保護矣。謹開。乞奏。綸。巧午。

九八八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到

來文云：

一、爲照會事：

本大臣六月十二日照會貴大臣，以諒山一役，本國因和好商議起見，迭次展期，會國尙未擬定辦法，是日以後我法國任憑舉動，無所限制在案。又甚願貴大臣揆度時勢，妥想辦法，於本日行知。

本大臣查核本係請貴國明瞭大局，悉心調停，而貴國未之允，是故我國不得不照開五月二十日哀的美敦書明載之語，自取押款。本國水師提督古巴奉命取守臺北所屬基隆口岸礮臺，作爲質押，現已均被取守。惟大清國若願我國將該處早日交還，但能照法國前次所請各節，立即照允，我國不欲從事太過，仍願始終格外廉讓，是以現尤將福州情形暫時不變。然貴國該處地方官亦應一律不動，不應如前日之事。蓋本大臣迭接古提督電稱，福州各官無不遠彼此靜候不動之例，且有斷絕本提督來往電信等語。當即由本大臣

轉達貴大臣知照。

茲我法國現擬向貴國索賠不過銀八十兆夫郎克，分十期交與本國收領，一年為一期，十年交清，諒貴國駐法大臣李已電知總理衙門。然我如此情願相讓，萬不可貴國有所讓會。本大臣奉命明告，此項銀數，絲毫不得兩為爭論。倘中國朝廷不允，則我大法國不得不探測情形，盡力從事矣。然本大臣仍望不致到此地步。但須貴國照本大臣前此申明辦法各節辦理了局，使得言歸於好。此實為貴國計，迅速如此完結為妙。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等語。理合電呈。荃、琛、澄、瀅、亥。

九九一 軍機處奏呈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何天爵丁韞良問答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張佩綸電信一件，發給李鳳苞電信一件，與何天爵、丁韞良問答各一件，照錄呈覽。謹奏。六月十九日。

九九一 附件一 總理衙門與何天爵問答

六月十八日兩點半鐘，美國參贊何天爵來署，福錕、許庚身、吳廷芬率同章京接見。

何云：今日接上海本國領事官回電稱，法國所以不答美國之調處者，因有「密故」云。「密故」二字，不知何指？我現代費畧擬一致出使李大臣電稿，請看看。據我意，須如此辦法。如貴署以為可行，我

們仍電請我國主評論。又昨接貴署照會，兵丁勿令上岸一節，頃已告知我國水師照辦。有電信數語，請閱，明日當再送文前來。

告以：今日丁總教習來署，話猶未了。

何即云：今日丁教習有信致我楊大人內云，中法之事，據楊大人之意，亦必中國允給法國若干銀兩，方能了事等語。楊大人叫我向貴署說明，此非楊大人之意。此事既明知貴國有理，法國無理，貴國並無違約之處，焉有叫貴國償法國之理。

答以：我們明白了。

何云：明日再送代擬之文底來。

又開談，辭去。六月十九日。

九九一 附件二 總理衙門與丁韋良問答

六月十八日十點鐘，丁總教習來謁，吳廷芬、陳蘭彬、周德潤率章京接見。

丁云：我今早在美國楊大人館見有貴衙門通行各國照會，阻止兵丁在福州口上岸之事。但不知英國之兵曾已上岸否？

答以：據電信所說，英國為保護商民，意欲令英兵上岸；我們恐兵丁上岸，鬧出事來，是以通行各國阻止。

丁云：美國駐巴黎欽差見法外部大臣云，美國現欲調處中法之事。法外部大臣云，此時情形不敢

應許，多承關照云云。我想法國不允調處，實是無理。法國前於中國咸豐五年間同英、俄等六國在巴黎議定，嗣後凡有兩國不洽之事，不可妄動干戈，應先請局外之國調處。此事是法國主盟。今美國調處，如何又不應允？出爾反爾，非大國所應出此。我聞英國巴大人說，法國原要三千萬兩，可以讓至三百萬兩。今日我見楊大人，據云：論理中國分文不能給他；論現在之勢，法國無賴，不得錢不肯干休，中國無論何處被佔，總是吃虧，不如勉強應允，比之失和還好。楊大人之意，中國給他三百萬，可以用嚙嚙台司特辦法，照會各國，立案聲明，銀雖已給，中國心不服。

答以：三百萬的話，法國並未提出。兩國辦事以理為先，若不論理而專論錢，法國便是強盜了。

丁云：三百萬之話，他雖未說出，我前幾天見謝大人，偶然提起此事，謝大人亦云：法國有讓數之說。據此看來，此話有因。法國此番行為，正是強盜強盜奪人財物，乃強盜不顧體面，被盜財物者並無不體面之處，此事亦是一樣。貴衙門或叫總辦去見楊大人談談更妙。若有事叫我來，不拘何時均可。

遂辭去。六月十九日。

九九四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到

密。船廠臨水，無餘地，不能埋機器。繁重難舉，徒備戰宜宕，開戰斷不能守。署既以燬棄見商籌費，繪隨機應變何如？後山不礙，已布設矣。皓。

九九七 發出使英美日本各大臣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法因越事索款，當照約請美調處；而謝署使照會，僅言請人調停未便允准，絕無訂期開仗之語。本署復以仍照前文，彼此妥商，務臻和睦。詎法提督孤拔，乘會之頃，攫取基隆煤礦，恐泰西各國無此陰險辦法。本署已請駐京各使公評，祈閣下告外部及與國各使一評局外之理，或設法播諸新聞紙。又法若推此以擾通商口岸，各商財貨房棧中國猝難保護，應惟法是問，亦望與外部預言之。

一〇〇〇 軍機處傳知各衙門人員前赴內閣會議片

洋務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十日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現有交議事件，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日講起居注官，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刻，前赴內閣，會同妥議具奏。欽此。』

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轉傳可也。此交。六月二十日。

一〇〇一 軍機處傳知總理衙門諭旨片

洋務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現有交議事件，著醇親王奕譞一併與議，具奏。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辦理可也。此交。六月二十日。

一〇〇三 軍機處奏呈覽總理衙門與賀璧理問答片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二

十日

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與賀璧理問答二件，恭錄呈覽。謹奏。六月二十日。

一〇〇三 附件一 總理衙門與賀璧理問答一

六月十九日兩點鐘，賀璧理來，署章京董世延接見。寒暄畢。

賀云：昨又接林總稅務司來電，內稱法國之事，因議院諸人均信福祿諾續約三條之說為真，僉謂中國違約，是以張此大口，向中國索償。現在張口不能合口，只要中國與以下台地步，便可了事。

問以：如何為下台之法？

賀：前擬給銀四百萬兩，惟恐有傷國體。現擬作為諒山士卒撫卹銀兩，由曾大臣與巴大臣彼此用照會聲明，將來不入條約之內；中國似可照允。將來各口稅餉，有二年工夫便可收回。若用起兵來，所傷實多，不如就此完案為妥。

答以：俟回堂再酌。

賀云：貴衙門聞基隆之事否？

問以：你有何信息？

賀云：今晨聞基隆砲臺已失，法國並未傷一人。

答以：想係基隆礮小之故。

賀云：臺上有方噸大礮六尊，亦不爲小。

問以：法國何以未傷一人？

賀云：我在該處作過稅務司，頗曉該處形勢。緣基隆海河形勢灣環，與滬尾相對，礮臺築於河西北岸，若失和以後，洋船由海河直入，便可對面轟擊。今未經失和，法國兵船任便游弋，可繞至礮臺後面。礮臺有前洞，無後洞。若法人將礮懸至桅上，在後面旁面攻打，礮臺不能還擊，故未傷一人也。現在閩省情形，人情洶懼，黃金每兩值銀四十八兩，城外盜賊蜂起，凡有搬家者，立被劫奪，此不可不慮也。

問以：總稅務司此信在失基隆以前以後？

賀云：此昨日之信，失基隆我今早纔知。

告以：我將你所說各節，逐層回堂，再候回音。

賀唯唯，旋辭去。六月二十日。

一〇〇三 附件二 總理衙門與賀璧理問答二

十九日晚間十一點鐘，賀璧理來署，章京成章、孔慶輔接見。

賀云：頃接總稅務司來電，甚爲緊要。今日午後自上海發的，內稱基隆現被法人轟沒礮臺，佔據煤礦。總稅務司面見法國巴使，據云前議四百萬卹款，中國不允；現在情形不同，改卹款爲邊界經費，加至一千萬兩，如中國立刻允准，仍分十年清還，每年一百萬兩，仍可了結，基隆亦即退回中國，法不佔據。如

不肯允。定要轟奪船版并福州省，再駛船北來索款。到那時候，臺灣地方即歸法國，是不退還的了云云。

據總稅司看來，不如趁此了結爲妥。祈早爲定一辦法，電知遵辦，不可再遲誤事。

答以：當同堂酌辦。
賀辭去。六月二十日。

一〇〇四 擬給法署使謝滿祿照會

洋務權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

本月十八日，本爵照覆貴署大臣，將兩國現辦事件及請美國調處之益，開誠詳告，照請貴署大臣轉告巴大臣在案。

昨接南洋會大臣轉准巴大臣照稱，中國未允調停，我國不得不照閏五月廿日哀的美敦書之語，自取押款；本國水師古提督已奉命取守基隆礮臺，作爲質押。惟大清國若願我國將該處早日交還，但能照法國前此所請各節，立即照允我國，仍願始終格外廉讓，福州暫時不變。現擬向中國索賠，不過法銀八十兆佛郎克，分十期交清等語。本爵接閱大爲駭詫！

查本月十二日，巴大臣照會會大臣，仍請以兩國會同將一切不治之處調處妥善等語。本月十三日，謝署大臣照會本衙門，亦有兩國仍敦輯睦，法國所索之數中國酌減若干，我國斷不拒絕，總願中國全權大臣酌定各等因。當經本署照復，以現請美國調處各在案。本月十六日，准貴署大臣照稱，請人調停一節，似難允

准，而並未將不允他人調停即須擢取基隆相告。即前次巴大臣暨貴署大臣照會，亦係兩國妥商，並無違行動兵之約。即巴大臣恪守良的美敦誓之意，其時不待會商，遽取押款，貴國尚不失大國之體。茲竟一面照請會商，一面擢取基隆，中外無此辦法。查泰西各國兵爭，索款事所常有，斷無陽爲會商，陰謀踞地之事。古提督所辦不過爲八十兆佛郎克，或船煤缺乏之故。未知古提督此舉，巴大臣曾否豫謀？古提督所奉貴國何月日之命，均望貴署大臣轉詢巴大臣見復，是否巴大臣亦以一面會商，一面踞地索八十兆佛郎克爲正辦？本署即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公論，並致電駐法李大臣遍請有約各國駐巴黎大臣將法國一面會商一面踞地情形，共同評論，法國應否如此辦法，中國應否照辦，庶萬國公法不因貴國此舉而廢。若各國另有如何公平持論之處，中國亦可照辦。此外中法交涉之事，仍當另行詳議。

總之，貴國不待會商，遽開兵釁，又不先示戰期，以致中國兵士不及自救，基隆雖蕪，竟損貴國聲名，無傷中國體面。萬一推此意以擾及通商各口，仍不先行知照，則各口華洋商民所損房產貨財，自應惟貴國是問，合併聲明。務望貴署大臣將文內各節及貴署大臣、巴大臣所來照會尋繹終始見復本衙門爲荷。

須至照會者。六月二十日。

一〇〇五 擬給美使照會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

查中法齟齬一案，中國照約請貴國調處，並知照法國大臣在案。

副准法國大臣照復，不允他人調停；貴國何參贊亦面稱接准電復，法國不允，此外均無他說。頃接南洋大臣照錄法國巴大臣照會，內有法兵已取基隆礮臺等情。如果貴國接到法國不允調處之信，提及此事不轉告知中國，想貴大臣素敦睦誼，必不出此。如法國並未以取基隆之意告知貴國，甫經回復不允調處，即有此舉，是法國無以對中國，并無以對貴國。除將上月二十七日以後來往文件、電報、刷印照會各國大臣並照會貴大臣外，爲此照會。

須至照會者。六月二十日。

一〇〇六 擬給各國公使照會

洋務權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

查中法齟齬一案，曾將兩國來往照會各件，於上月二十七日照會（貴大臣、貴署大臣）在案。竊經照請美國照約調處，亦經面告各國大臣。查調處本係巴黎斯約辦法，中國極願以此法了此案也。本月十六日，准謝署大臣照稱，請人調停一節，似難允准。又經本署推誠告以美國調處之益，並照請妥商辦法。於十八日照復去後，乃十九日准南洋會大臣轉准巴大臣照會，法國取守基隆等情，閱之詫異。查巴大臣本月十二日照會，謝署大臣本月十三日照會，均願兩國妥商；即謝署大臣十六日照復，亦但言不允他人調停，並無發此照會後即動兵擄取基隆之語。茲乃一面會商，一面踞地，恐泰西各國無此辦法。查巴大臣照稱不邀欲索八十兆佛郎克，竟不待商定，又不先告中國及各國戰期，設推此意以擾及通商各口，則華洋各商財產，中國亦

猝難保護，一切應惟法國是問。惟法國此次踞地正在會商未定之際，而又索此鉅款，法國應否如此辦理，中國應否照辦，尙望貴大臣、貴署大臣秉公評論，或另有公平辦法，均惟貴大臣、貴署大臣查覈定斷。相應將上月二十七日以後往來文件、電報、刷印照會貴大臣、貴署大臣查閱可也。

須至照會者。六月二十日。

一〇一〇

劉銘傳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到

十五日法船五隻攻打基隆礮臺，八點鐘至十二點鐘，礮臺全行打碎。基隆山口曹鎮營仍守，傷亡兵卒六十餘人，煤礮已令自行轟毀。海外孤懸，信總不通，兵單器械，茫無措手。先電飛報。六月十五日，劉銘傳叩。

一〇一二

發出使大臣李鳳苞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密魚。本處照會各使公評文，暫不發，希閣下勿照會各使，並勿轉寄玉軒、劄剛馬。

一〇一七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戌刻到

密號。頃羅豐祿持福祿諾手抹字據示巴，巴尤電告外部，羅亦電巴黎。此我不背約之鐵據，冀彼知理屈，或有轉機，但恐福不認耳。荃、璩、澄、箇午。

一〇二二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侍講學士張佩綸等奏法船入口窺伺現

籌省防布置情形摺

光緒十年六月廿一日到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三日發

……竊本月二十一日，據法領事稱，有法國兩兵輪船入口。二十二日，法船一艘至，現泊馬尾左近之楊嶼地方。復據滬電，上海法船悉數退去，擬至馬尾。詢係法水師提督孤拔自乘鐵甲輪船一艘，約於日內進口。伏查馬尾係船政重地，亦即中外商船口岸。中法和戰定局與否，未經總署示知，照約未便阻其入口。法船將至之先，經臣等電詢總署，至今未得復音。惟迭據電傳，法人欲取福州爲質。今乘議約未定之時，借遊歷爲名，陸續駛入閩口，其包藏禍心，已可想見。而所立條約，拘手繫足，所占商岸，附背扼吭，阻之則先啓衅端，聽之則坐失重險，實屬左右爲難。惟有仰承諭旨，彼若不動，我亦不發，一切嚴密佈置，以免疎虞。

省城以壺江南委爲第一重門戶，長門金牌爲第二重門戶。敵船既越各礮臺而至馬尾，深入已百餘里。若止一二輪船，彼雖足制船局之命脈，而身在圍中，諒亦未敢輕發。如連鯨而至，一旦決裂，我電未至，彼信先聞，出我不意，登岸擾犯，則礮臺之軍不及入援，南台之軍亦難徑濟，船局勢殊岌岌，則以閩省師船過少，水上無遊擊之軍故也。

臣佩綸到閩甫及十日，與督辦船政臣何如璋商增揚武兵船礮勇，尙未點驗入操。現已檄該船及福勝、建勝兩礮船，調赴馬尾保護。該處原有陸兵兩營、水師一營。復令參將楊廷輝，將南台所有漳泉精壯，悉數編集成軍，扼紮馬尾左右，與水上軍犄角。長門、金牌礮臺，本有張得勝九營，方勳兩營。現在法人注意福州，省防

吃重，已抽調分駐興化、澎湖等處之潮普三營，分布要隘，以厚聲勢。仍約令紳士辦省城內外保甲，以固民志。聯甌江各村漁團以絕漢奸。臣瓊、臣兆棟，擬即出省駐紮。臣佩齡等以安民馭敵，均宜示以鎮靜，督撫臣有地方之責，省城五方雜處，民情浮動，有時須互商彈壓，如有戰事，臣佩齡、臣穆圖善當親赴前敵，相機堵禦。

惟法人形同鬼蜮，詐說無信，其陰謀譎計，實有密據要害先發制人之意。臣等已密致總署，如果聖意決戰，務請於覆絕法使之先，豫授機宜，俾臣等得首尾合擊，水陸並舉，戰事較為得算。至海氛颯忽萬狀，兵機瞬息萬端，臣等惟有激厲士民，簡練水步，盡其力所能為，同心籌畫，不敢先事張皇，不敢臨事畏縮，以副朝廷有備無患之至意……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已有旨令該將軍等傳知彭楚漢等勇助防，並調江西等省陸兵赴援。該將軍等當實力備禦，妥籌布置，毋稍疏虞。欽此。」

一〇二五 督辦船政詹事府少詹事何如璋奏法船聚泊馬江應調各省

兵船協防摺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到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六日發

……竊法人此次派員來議越事，乃一面令該海軍提督孤拔率領艦隊駛泊馬江，以圖要挾。閏五月二十二日，法艦安普黎入口，行至半嶼擱淺船壞，於二十六日開往香港。二十四日又到鷺盧茶法船一號，二十五日又到益士弼法船一號，二十六日又到都杰、端臘士法船二號，共駐泊馬江者大小四艘，孤拔即在其中。而我之揚武、福星兩兵船並福勝、建勝兩礮船，即與之銜尾停泊，飭令各管駕嚴密豫備，以為互相牽制之計。

但法船仍有一號停泊芭蕉口外，聞尚有陸續至者。彼乘我寡，非兼調各省兵船應援，則我船形勢孤危，攻守均無把握。

臣先經函商福州將軍臣穆圖善等，電請調船赴援，如各省兵輪能迅速來閩，則我勢稍強，彼謀自戢，不特船局可保，即法人索賠之願亦不致過奢。倘法船移向別口，而我船跟蹤前駛，於各省防務決不致稍有疏虞。至陸路防營，則填紮海口要隘及防護各礮臺外，其駐防馬江者，新舊兩營現又由會辦大臣張佩綸親率一營來工屯紮，陸兵尚不過單。惟彼以兵船大礮相攻，防護頗難措手。又彼此兵船銜尾相拒，萬一決裂，先發制人，後發即爲人制。以法人橫肆性成，臨事必圖狡逞，使各船靜以待變，深恐爲敵所乘。若各船不扼其衝，則船局尤爲難保。此事如何措置，臣謹當與張佩綸等悉心籌度，隨時相機因應。至船廠製造，臣自應督率員紳分飭各匠徒照常工作，以安人心，斷不敢稍涉張皇，致誤大局……

一〇二六 翰林院侍讀龍湛霖請一力備戰以振國威摺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竊臣伏讀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宗純皇帝上諭：「漢、唐、宋、明之末季，多昧於柔遠之經。當其弱而不振，則忽而虐侮之；及其強而有事，則又畏懼而調停之。姑息因循，卒致釀成大變而不可救。宋之敗，明之亡，皆坐此病，更不可不引爲殷鑒也。我世世子孫，敬體朕訓，守而勿失，億萬年無疆之休，詎不在是耶？此旨並另照一分，交上書房，俾皆恪循罔懈。欽此。」祖訓煌煌，誠萬世所當法守也。

竊計中外交涉以來，二十餘年，歲歲籌防，年年議約，此方修好，彼又渝盟，固緣夷性之桀驁難馴，亦未始

非前此所以處之者，姑息因循有以啓其謀而招之悔也。

今日法夷之難，其狎玩我也至矣，其陵轍我也亦深矣！視天朝如兒戲，藐中國若無人。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皇太后、皇上堅持不予兵費之議，義正詞嚴，乃竊聞內外臣工，復有苟且偷安思以撫恤誘者。臣愚以爲予之而無害，兵費可也，即兵恤亦可也；予之而不能無害，兵費不可也，即撫恤亦不可也。陰用其實而陽避其名，又何取此掩耳盜鈴之爲乎？

天下事無中立，和則不必開釁，戰則不懼開釁。不予兵費而又不欲居首先開釁之名，是猶將與人鬥而先自縛其手足也。歷辦海防以來，各口礮臺因奉有不准先開砲之旨，守台將士見其兵輪出入，莫可如何。今若思患預防，豈可復蹈前轍？且君行制，臣行意；內外臣工因見朝廷重開邊釁，皆不免徘徊觀望，有敷衍了事之心。誠令皇太后、皇上毅然曰：「戰！」斯在廷諸臣莫敢不曰戰，各直省督撫亦莫敢不曰戰，不必拘拘於開釁之孰先孰後，惟問何者可以制敵，何者可以出奇。我誠戰勝，雖釁開自我，彼固無如我何；否則，雖釁自彼開，我豈能藉以自解乎？况法人奪我屬國，攻我防軍，犯我海口，彼爲我首，百喙奚辭？

臣以今日之敵情考之，竊謂法夷黷武經年，早有餉竭兵疲之勢，其不堪復戰也，中外咸知。但我急欲和，則彼必挾我以言戰；我力主戰，彼或畏我而求和。何也？該國來華之船不過二十餘號，帶兵不過二三千人，果其力量有餘，自必直前決命。乃其泊於基隆，謂將奪我煤礦也，而不遽奪；泊於馬尾，謂將轟我船政也，而不遽轟；非外強中乾，虛張聲勢而何？即巴夏禮之告我曰：敵人之所覬覦者，在瓊州、舟山等處；各國公使之照會我曰：海上用兵，各口貿易當歸中國保護；亦明係該夷暗中唆使，以爲旁敲側擊之計。我若急圖講解，正是墮其

術中，徒損國威，於事何濟？臣愚擬請將議和之使，悉數撤回；即他國有請從中居間者，亦婉辭謝之。

彼見恐嚇不行，勢或出於挾制。各口商賈雲集，不免他國牽制。彼不得逞，計其能挾制我者，不過曰取我之船政局耳。臣愚以爲船政局力能保全，固善；否則，姑以此餌之，待其悉力進攻之時，密飭南北兩洋大臣，迅派水陸各軍，嚴扼五虎口門礮臺，遏其援師，斷其歸路，令彼內外隔絕；一面飭下廣東、江西、浙江各督撫，飛調勁兵，分途赴援。彼越重洋而來，人數無多，舍舟登陸，即令據有一城一邑，其不能長驅直入，擾我各省也明矣。此李鴻章前此議覆海防摺內所稱；「但能守住最要、次要地方，其餘各口即有挫失，於大局尚無甚礙」者也。我以水陸兩軍層層包裹，內外夾攻，聚而殲旃，當在今日。

議者或曰：船政局關係匪輕，豈容輕於一擲？臣請應之曰：「螻蛇螫手，壯士斷腕。」非不愛腕也，爲其身之更重於腕也；船政局亦猶是也。

或曰：法夷得我船政局，卽就我之機器以製船礮，奈何？臣請應之曰：就我之機器以製船礮，是藉寇兵也，資以兵費，是齎盜糧也；齎盜糧與藉寇兵，果孰輕孰重乎？

或曰：兵端一開，餉將焉出？臣請應之曰：千百萬之兵費，又將焉出乎？無兵餉亦無兵費，有兵費亦有兵餉。使和而不須兵費也，則亦何爲而出於戰乎？

或曰：中國沿海數千里，防不勝防，彼處處進攻，我豈能處處皆捷？臣請應之曰：我固不能處處皆捷，彼又焉能處處皆攻？況法夷雖強，豈遂能以二三千人橫行中國乎？現在之敢於游弋海上者，正緣我之不肯開礮耳。

或曰：我之槍礮不敵奈何？臣請應之曰：劉永福之捷，固未嘗有槍礮也；王德榜之捷，雖有槍礮，亦未必精於法人也。兵者應敵制變，事非一端，焉有專恃槍礮以為決勝之方者乎？

總之，兵者，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今日之役，非戰則和局不成，非明示天下以戰，戰局亦虛而不實。伏望我皇太后、皇上，乾綱獨斷，勿悅於虛聲，勿搖於浮議，小敗不憂，亦小勝不喜，不惟兵費不輕許，撫恤不輕許，即五條之約至此亦不可輕許，援袍警衆，無有貳心。一面布告列邦，以散其外援；約束居民，以杜其內應；禁止各處口岸不與通商，以絕其餉源；飭下滇、粵防軍，直取河內，以攻其必救；多方以謀之，持久以困之。法夷政出多門，互相水火。普法之役，三戰三北，遂廢其君。彼進不得逞，退無所據，計窮力竭，不過數月，內亂將生。俟其大受懲創，弭耳帖服，然後與之妥議和約，分割越南，彼保南圻，我保北圻。如此，庶幾一勞永逸，匪惟法人不敢再啓戎心，即高麗、鄕於俄、西藏、鄕於英、臺灣、鄕於日本者，亦永得相安於無事矣。是此一役也，以杜將來之謀，以洗積年之恥，以快薄海之人。微臣區區血誠，不勝感憤祈禱之至……

一〇二八 總理衙門與美國何天爵問答

洋務檔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日三點半鐘，美國何天爵來署，周家楣、陳蘭彬率同章京接見。

何云：適接福州、上海各一電報，釋未清楚，是以來遲。

問：電報是說何話？

何云：福建電報，有法國兵事大礙美商家產等語。

問以：貴國調處，法國不聽，是何意見？

何云：外部電報，但說法國不准云云，未甚詳悉。

答以：法國不聽處罷了。乃並未知會各國，遽奪取中國雞籠地方，不獨不能對中國，亦不對美國及各國，我們已將此語電知李大臣，向法外部辯論。楊大人曾否再電告貴國？

何云：前兩天已再電報本國，一兩天內必有電覆，即行奉佈，請中國不必著急。應將越南為中國屬國，法越前後情節，法國如何違約，中國如何不違約，詳細切實照會各國知道。

答以：法國不願美國調處，可否再請各國調處？

何云：如法國答應，各國可以調處。但法國既不願美國調處，其餘英有埃及之事，德本夙仇，法更不願了。

答以：法國不願調處，則照會各國亦無益處。

何云：照會各國，於中國大有益處，不可不辦。

答以：法國現如此辦法，於各國商務均有關係，將來能過問否？

何云：法國去年底曾告各國公使，如與中國動兵，必先知照云云。現並未知照，遽爾動兵，有損各國商務，各國不能不問。昨俄國大臣給楊大臣文書，稱美國有兵船在福建，請一體保護俄國等語。商務緊要，各國是不能不問的。現與楊大人商量，打算代費衙門擬一照會各國文底，明日可以送來。

答以：費心。

再問談而散。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三六 會辦南洋海防陳寶琛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到

密號。昨示巴字據，——即驅臨行商李撤防者，李未許，願遂自抹去並署押。乃謬稱續約，致法誤會，以有諒山之役。——昨巴將印本給各領事寄公使，以助評論。然公評未知能否止兵。不如仍令李相飭德私電福使自轉圜。此事本李手辦，非李不能了。法失勢於台，圖閩必亟。彭幕潮勇援閩，以恐緩程帶軍，更不及事。閩廠若失，要求必更奢……

一〇四二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辰刻到

密。雞籠已復。潮軍駐廈，備閩急調援。善、環、棟、楨、簡。

一〇四四 出使大臣黎庶昌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到

密。馬電悉。法人罪惡滔天，評斷無益。今日之事，惟有明告各邦，急發滇、粵之師，進攻河內。寧可兵連禍結，不可忍辱調停。愚見如是。昌復養。

一〇四五 出使大臣李鳳苞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到

御。茹復云：鈞署前告謝，有兵係奉諭不撤之語，即係背約，不必他國評論。但償款可減馬。

一〇四六 兵部尚書彭玉麟等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密且敵既襲台，今又率閩，情形危急。仰懇聖上速定戰和之計，電諭沿海各省，使有遵循，得以相機制敵；不然，處處落後受制，敵已深入內河，彼倘據險開砲，疆事危矣。迫切合詞，籲祈代奏訓示。玉麟、樹聲、之洞、文蔚同肅。簡。

一〇五一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密號。昨遼鈞電，以照會公評照覆。巴謂仍是空言，久宕耗餉，只好動手。委員婉諷再三，冀緩其變。夜奉電旨，改爲布告。謹悉。現探法分窺江淞，泊口有四船，聞尚有續來者。又僱船添調在越之兵，意頗詭毒。奈琛、澄、漾辰。

一〇五九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

電報稿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密號。布告但使各國聞知，不能強其助我制法，仍無救目前之急。頃接北洋電稱，福告丹崖，四條已報鈞署，法官騎虎難下，非真願撤兵，聖心如欲息事安民，似可因彼求我之意，速派北洋酌辦。目下基隆勝負相當，尙於國體無損。又赫前議中，法各請一國調處，頃據赫言，法拒美請，因我不先尙，一疑美有私。今以三國調停先詢法願否，或冀可從，似亦緩兵一策。如二議均不允准，惟有堅持戰計，更無羈縻之法。請代奏，迅電示復。荃。

琛、澄、漾末。

一〇六六 軍機處寄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諭旨

電寄檔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奉旨：「法人肆意挾，無理已甚。本宜卽行聲罪攻擊；因美國仍擬調處，用意頗善，未可辜負，致失與國之好，是以遲遲未發。現經總署照會法使，並照會各國。儻法國竟將照會置之不復，亦不退出兵船，惟有卽與決戰，以免坐失事機。著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大臣，迅速整備一切事宜，聽候諭旨，務當盡力籌辦，期於戰守確有可恃，同心敵愾，宣布國威，不准遷延貽誤。欽此。」六月二十四日。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上)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編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奏摺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竊照閩省籌辦海防，增軍戍守，備辦船石，添募護衛游擊師旅，一切籌辦情形，經臣等會摺奏報在案。

先是，法使請和，議約五條，欽遵諭旨，仍須嚴密籌防。嗣臣佩綸抵閩後，察看海口形勢，水師甚單；法艦又駛入馬江一帶，寇旣深入，閩防益緊。臣穆圖善出紮長門，督軍前敵；臣佩綸駐節馬江，力扼中權。抽調分駐澎湖、興泉之潮普軍五營，福建、邵之桂勇三營回省布紮，並飭前署閩安協副將楊廷輝招募兩營，補用副將楊美勝記名提督沈茂勝補用道劉倬雲各募一營，分紮馬江及南臺一帶防守。又於林浦砌築七礮臺，招募礮勇、火夫六十六名；鼓山、魁岐砌築七礮臺，招募礮勇一百一十六員名；併前於各輪船添配升火礮勇、水手等項，揚武八十名，濟安、飛雲各五十名，福星十五名，永保二十名，伏波三十名，福勝、建勝各十二名，平海中營一號師船添勇十名，平海左右營師船八號添勇一百六十名，就近在尙幹鄉飭在籍二等侍衛林培基選募水師弁勇火夫共三百四十一員名，署督水營參將傅德柯招募水勇哨弁火夫一百五十員名，候補水師游擊募水師弁勇七十九員名，並於各水勇內，選交五品軍功林慶年派弁十員操習桿雷，又閩安鎮至館頭等

處沿江各鄉，選募壯丁一千八百四十名，互相聲援。此福州口添雇水陸勇丁之實數也。

廈門暨上下游各屬，或居扼要，或關運糧後路，由水師提督臣彭楚漢製造舢舨船二十一號，募配弁勇水火夫二百九十三員名，併飭水中軍參將王世明選募一營，又飭候補總兵楊德珍、候補參將謝尙文、署福寧鎮侯名貴各募勇一營，延建邵道奎俊募一旗，署建寧鎮羅洪標募勇三百名，邵武營參將郭祖耀募勇二百名，興化、泉州二府各募勇三百名，以資巡緝而靖內患。此各屬添雇營勇之實數也。

省垣根本重地，城防尤關緊要。先經標營調派弁兵二百九十四員名，全福三營調練兵七百六十六名，旗兵一百八十七員名，綠營加派額兵五百名，又另招餘丁五百名，配官弁七員，民兵六百五名，配官弁十六員，添備守城各器具，登陴防守。臬司監獄，藩司鹽道銀庫，需勇守護。臬司又督辦察河查夜等事，招募弁勇火夫二百二十七員名，藩司鹽道各募一百名，省會團丁七百二十名，保甲巡勇一百名，各城門水關派撥額營弁兵九十四員名。此城防調募兵勇之實數也。

此次閩省兵端驟開，逆氛緊迫，所添勇營未及分案奏報，惟曾准部章，應行奏咨立案，自應彙案辦理。據福建善後局司道具詳前來，除將勇數餉數另行造冊咨部外，臣等謹恭摺具奏……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密且。聞法又圖臺，此中國之利也。即有竄擾，內地不驚，一土人頗強，兵食足用，二糧熟疇，主利客否，三非戰無策，軍民並力。四法雖增兵大舉，斷不能深入。全臺鈍兵久畜，數月必困。外兵援閩，勢有不及。敵注臺則

聞解，他海口亦舒矣。擬請速救劉督辦設法誘之，怒之，優旨懸賞，激勵軍民，力戰固守。能使敵牽留於臺，即以爲功。昔鄭成功逐荷蘭，乃臺能勝夷證據。前旨詢出奇牽制之策，止此是困敵之方。遵旨再陳，請代懇採擇，當否請酌。通州電綫宜速接至京至要之洞慮。敬。六月二十五日到。

四川補用道劉麒祥電

光緒十年六月 日

到滬以來，無成議，未具稟。法先開釁，其理至曲。密訪該國情形，其氣已餒。宜堅持戰，勿許和，則不僅免憤，且強弱之機系焉。滇粵宜進兵以分其勢。若犯東擊東，犯西擊西，則反爲牽。滬商報越人現均投劉營以攻法，其勢益盛。江南防務足恃，凡洋商碼頭，法斷不敢攻。麒祥謹稟。求轉呈。六月二十六日到。

上海道邵友濂轉出使法國大臣李鳳苞電

光緒十年六月 日

密寢。頃接法京電，聞茹昨在上議院云，中國雖將福字據印付英報，而津約二款，月餘未辦，仍係背約。今據基隆，不過索償，尚非啓釁。因中與各國不同，惟割據乃可商量。乞准接續據地挾制以操必勝云云。議員允。今日續議，代我駁者無人肯聽。乞轉電總署、北洋，並呈三款。李鳳苞。友濂轉稟。六月二十七日到。

出使美國大臣鄭藻如電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密電。文電已由美署寄到。美國不肯爲人擔肩排難，於智、秘事足見一斑。今法既不願別國調停，美更難

強爲理處。藻到秘僅數日，若遽問美，人必料爲法事而行。求美未卜實濟，敵先窺我情怯，恐於大局無益反損。而秘事亦因此難辦。藻非畏難，既有所見，不敢不陳。請示遵。頃復接馬電，已概悉。並電飭美，日兩參贊，各告外。部及與國各使。宥。六月二十七日刊。

上海道邵友濂電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密號。頃接丹電云：下議院兩日雖有勸准他國調停，並有謂船呢誤者，而三百五十人信從，苟爲允籌，經費三十八兆，令向中國取押，逼照津約，不從者僅百五十二人。明日散院，恐不日將擾各海口。乞卽轉總署、北洋云云。合卽電呈。友濂稟宥。六月二十七日刊。

軍機處寄沿江沿海將軍督撫統兵大臣等電旨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旨：此次法人肆行狡橫，恣意要求，業將其無理各節，照會各國。旋因美國出爲評論，而該國又復不允。現已婉謝美國，並令會國茶等回省籌辦防務。法使似此驕悍，勢不能不以兵戎相見。著沿江沿海將軍督撫統兵大臣，極力籌防，嚴行戒備。不日卽當明降諭旨，聲罪致討。目前法人如有蠢動，卽行攻擊，毋稍顧忌。法兵登岸，應如何出奇設伏，以期必勝，並如何懸賞激勵，俾軍士奮勇之處，均著便宜行事，不爲遙制。欽此。

軍機處寄兩江總督曾國荃電旨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旨：據會國荃電送巴德諾照會，無理已甚，不必再議，惟有一意主戰，著會國荃、陳寶琛即回江寧辦防，許景澄同往助理，劉麒祥隨同辦事。劉連捷率親兵回江寧，由會國荃等調遣。吳淞口等處防務責成李成謀、李成斌分別籌辦。章合才留上海，會同邵友濂鎮撫兵民，加意彈壓，保護各國商民，勿稍大意。美國調處現已照會婉謝，毋庸再有游移。除戰守機宜另有電旨外，該督等即遵諭行。王德榜一軍，飭令仍留廣西。欽此。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旨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旨：據張佩綸電稱，閩不足非陸軍，請止客軍，以省帑力等語。體察兵力，餉力，具見斟酌，已諭江西、湖北、湖南各軍停撥。著張佩綸就現有陸軍，實力布置，以專責成。現在戰事已定，法艦在內者應設法阻其出口，其未進口者不准再入，穆圖善等並著會商妥辦。至該督等所報省臺遲辱英、美一節，務當認真彈壓，勿滋事端，並先將法人失和緣由，徧告各國。欽此。

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電旨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旨：法人狡橫，無理已甚，現惟一意主戰，著岑毓英飭令劉永福先行進兵，迅圖規復北圻。岑毓英、潘鼎新、閩內各軍陸續進發，不日即有明發諭旨宣示，並將劉永福加恩錄用。其方友升、王德榜兩軍，著即募補足額。本日已催令鮑超迅赴雲南，會同岑毓英辦防，以厚兵力。此旨並著潘鼎新速即知會岑毓英遵照。欽此。

軍機處寄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電旨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旨：據李鴻章電稱，法人函請劉銘傳到船，答以未奉旨，令其會上岸等語。劉銘傳不登法船，具有識力；嗣後如有此等詭計，切勿爲其所結。欽此。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美國參贊何天爵問答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天爵來署，接見。

何云：今日法事有何消息？

答以：未有。

何云：洋文布告之件已遞電局，想到上海了。此事中國理已極足。惟法國各口並無貿易，若與交戰，無論勝負，法國並無虧損，祇有中國及各國受累；若不交戰，相持日久，商民亦暗受虧不少，到底必須兩邊台攜了結。現接貴衙門布告文後，楊大人的意思有三節辦法：第一是公請三國調處，第二是美國國主作爲自己的事商辦，第三是楊大人親往上海與法國使商辦。調處一節，按照西例，有一國調處，有三國調處，有五國調處，辦法並無兩樣。楊大人說，各國內，除英、德兩國法不願請，俄國中不便請外，其餘都可請得。指出美、意、奧三國，或中請美，法聽自請，再由美與法所指之國公請一國均可。楊大人擬明日親自到署與貝勒面商，並有照覆送來。如可照辦，請電致李鳳苞，告知法外部。此事能如此辦結最妥。

答以：我們當告知貝勒，請明日四點鐘來署見楊大人面商。
何云：甚好。遂閒談數語而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致美使楊約翰照會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照復事：

昨准貴大臣照會，中法一事，詳閱本衙門照會均已了然，凡有誤會此事一切情形者，一閱此文，均得明晰；並荷貴大臣思得成全之法三層。昨日復承貴大臣枉顧，重荷種種關切，本衙門無任感佩。

但此事最難堪者，聞法於五月十三日與越南新約，有逼令繳還中國印疆之說，顯違津約第四款傷礙中國威望體面之意。又六月十六日，謝署大臣照復本衙門，但言請人調停一節礙難允准，而孤提督先於十五日卯刻砲攻基隆砲臺矣。謝署大臣文內並不言及，即巴大臣亦於十八日始行照會，曾大臣言及基隆之役，而法國茹相函告中國駐法李大臣，云於十五日攻佔基地砲臺，坐索償款，是法國勦兵在兩國會議之際，實爲始料所不及。現即告以請人調處，法國堅執前意，恐未必照辦；即貴國主一再貽書相勸，法國蔑理送力，恐亦難受善言。若煩貴大臣赴滬與巴大臣面商，而法之故智，仍係一面會商，一面尋釁，貴大臣徒勞跋涉，衙門尤抱不安。本日已照會謝署大臣轉致巴大臣，法國不容中國再有擔擱及兵力從事中國，必應照辦各節，中國萬難受其欺蒙，並令曾大臣等各回職守矣。

所有感謝貴大臣之意，合行照會。

須至照會者。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致各國公使照會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

本月二十五日，已將法國種種無理情節，布告貴國在案。

查諒山之事，先由法國起釁；中國仍欲保全通商大局，是以特派曾大臣等前往上海與巴大臣重申前議，仍歸和好。乃六月十六日接謝署大臣照會，但云准巴使函稱，聽人調停一節，本國礙難應允，別無他語；而法兵已於十五日攻燬基隆礮臺。昨又接南洋電信，轉據巴大臣照覆，反謂中國有意耽誤，無心擬辦了局。且云法國若再以力從事，使中國必應照辦。語多不近情理。且聞其又調陸隊由海防來粵。是法國有意失和，已可概見。曲直是非，天下定有公論。中國雖欲顧全睦誼，無從再與商議，殊爲惋惜。相應照會貴大臣，署大臣查照可也。

須至照會者。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致法署使謝滿祿照會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擬給法國照會

爲照會事。

前於六月二十日，以福建基隆之事，不勝詫異，並聞取守基隆係何起見等節，照會貴署大臣轉致巴大臣，將文內各節及歷次照會，詳譯終始見復。茲接會大臣等來電，接到巴大臣照會，仍未將本衙門明指各節終始詳譯，並謂「我法國若再以力從事，使貴國必應照辦」等因。查貴署大臣於十六日致本衙門照會，甫以聽調停爲礙難應允，而十五日業經襲取基隆。是乘商辦調停尙無復管之隙，遽爾用兵，攻襲地方。此豈大國用兵之辦法！今謂「以力從事」，殆猶以前此辦法爲得計，致中國力顧睦誼之心，無從再與商議。並據探聞，法國又調陸隊由海防來華，則貴國現在心力所注可知。是此後有傷我兩國睦誼，並致損各國商務大局，皆貴國之所爲矣。中國惟有另籌辦法，以伸公法，而得事理之正。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並希轉致巴大臣可也。

再，經此次照會後，會大臣等各回本職辦事，合併聲明。

爲此照會。

須至照會者。

軍機處寄欽差辦理廣東防務彭玉麟等電旨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旨：法人注意臺灣，傳聞有復踞基隆並擾澎湖之說，臺南北均形喫重。著彭玉麟等速撥吳宏洛五營，或他軍，購精械航海至旗後上岸。該尙書等力顧大局，必能妥籌援應，迅赴戎機。以後並當設法接濟軍火。前撥方恭五營，現紮廈門，應否赴臺，著穆圖善等遵前旨妥速酌辦。臺灣情形，該將軍等探確速電聞。欽此。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電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密。昨電當達。一阻即動手，恐各國有責言。先告後阻，須候復，不能即日。法必以各口之船葦闕，我無一援船，以少勝多較難籌算，止互援一著。會將游生讓說入電，意在可不為援，勿誤信為實。速示璋、綸、勳。

軍機處致兩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曾國荃電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密且。頃聞孤拔兵船要出閩口，求我兵船暫離開，以存體面，伊有急救東京之信。該洋船設詞赴越，實必赴臺。臺防緊急，粵省有銘部，務速飭運兵械援臺。

軍機處致閩浙總督何璟電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密。頃聞孤拔兵船要出口，求我兵船暫且離開，以存體面，伊有急救東京之信。本日謝署使照會，索八十兆佛郎克，限二日，否則出京，孤拔自取價補云云。該洋船設詞赴越，實必赴臺。祈速查情形籌辦，勿任出口為要。希轉知將軍何、張、鑾。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年六月三十日

密。潘琴軒廿九來電：頃奉旨進兵，已飭前隊進紮諒山，一面約會雲軍東下，使宣、太之賊不抄我後路即

可放手前進，將來自率諸軍往攻北寧。粵東人才濟濟，若振軒督辦粵西邊防，則後路放心，餉亦應手，不知能行否。方、王湘軍卽補額，正費整頓云云。粵邊後路不可無大員督率，振軒似甚相宜。乞代奏。鴻卅。七月初一日到。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光緒十年六月三十日

密。昨得粵電云：有法從西貢增兵來聞之說，與署電稍歧。聞孤拔欲退，英提督遣人勸之，尚無成說。俟英來講，再請旨。電屬勿任出口。法船多且大，閩以少將小船，炎暑勉支逾月，亦頗疲。內護各國之商，外絕南洋之援，實無力禁其出口，且恐孤未必出也。欲禁阻必先發，欲先發必濟船。願署統籌全局，兼顧閩臺。善等肅。卅。七月初一日到。

津海道盛宣懷電

不具日期

密。頃大北密探，法調法越兵專踞臺作久計。現抽出各口船守臺南北海面，以斷濟。今日吳淞法船亦向東開去。恐以後軍械文報難通。頃致劉電云：探法抽調船赴臺，澎海面斷接濟，吳瑞生等軍能否渡臺難決。歐來華須數月。在中越只水師廿二船，陸軍萬餘人。事急，粵必進兵，公能堅守全臺，兩月後彼必解圍回援。臺失則必蹙，難復亦難贖，重任在公。望激勸將士効命，紳富輸財，民團助戰，以保危軀。軍械、電線均在促辦，恨不豫籌等語。宣。七月初一日到。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等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一日

密。前電請船，要著苦情。此時南洋但撥開濟，却無益；必得四五船，四日內速到閩，方可阻法戰。如仍延宕不速撥，法船日增，閩必竭力支持，但已戰時至於船碎廠焚，使遂其據地爲質之計，殊可惜，而民禍及各國商賈，誤大局，請南洋任其咎。且愧且盼。璋、綸先。

軍機處寄出使法德義奧國大臣李鳳苞直隸總督李鴻章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

初一日

奉旨：據李鴻章電稱，德例，人可自主，其兵官開退者，多願爲他國打仗等語。著李鳳苞速即遴雇德兵官五十人赴天津，由李鴻章調遣，需用川資等項，在出使經費項下支給；到津後，每人辛俸若干，由李鴻章酌定。前購兩鐵艦，需用孔亟，著李鳳苞設法與德國妥商，趕緊駕駛來華，毋再延宕。欽此。

軍機處致兩江總督曾國荃等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

密。昨李使來電，福云先卹五十萬兩，俟已到津商結，僱商約便宜，冀可不償。現已請旨，由總署電復李使，告知外部，如願議約，中國亦不爲已甚，惟卹款作爲罷論。此信去後，法能否就範，尙不可知。近日臺灣尙無動靜。前有擾及澎湖、淡水之說，探無其事。海口尙可通行，趁此未經開仗之時，務望廣東督撫速行多備槍礮、軍

火送往省三處應用；南北洋大臣一併設法接濟。此係奉旨籌辦之件，切勿稍分畛域，致誤事機，愈速愈妙。

軍機處寄直隸總督李鴻章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

奉旨：疊據何如璋、張佩綸電稱，請飭撥四五船速到閩，方可阻法戰；如仍延宕，誤閩卽誤大局等語。法艦集閩口，彼挫於粵，難保不求送於閩，增船誠爲要著。南北洋現無急警，且法尙願商議，撥船諒不至被搶。著李鴻章、曾國荃各撥兵船二隻，刻日抵閩。大局所關甚重，勿分畛域，勿存成見。法如蠢動，何如璋、張佩綸當竭力戰守，不准以待船藉詞諉卸。軍火最要，彭玉麟等請飭南北洋速向洋行定買，餉以重利，商令設法通融送交。著該大臣等妥速辦理。據張之洞等電稱，粵軍難再抽撥，章高元舊部八營，現紮江陰，可撥數營援臺等語。著曾國荃傳知程文炳，趕緊徵營，卽日東下填紮江陰；程文炳到後，再飭章高元舊部赴臺。欽此。

軍機處寄前兩廣總督張樹聲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

奉旨：法人狡橫已甚，雖據李鳳苞電稱，福祿諾有仍願商結之言，昨由總署電復卽款作爲罷論，未必卽就範圍。惟當一意備戰，應以進兵越南，規復北圻，俾彼族不敢悉衆內犯，爲制敵要策。潘鼎新前電稱，將來擬自率諸軍進攻北寧，粵邊後路不可無大員督率。張樹聲夙諳兵事，熟悉該省情形，卽著酌帶兵勇，刻日前往，實力籌辦，以副委任。電線應由廣西接至雲南，並著會商該督撫等迅速辦理。廣東防務著彭玉麟、張之洞、倪文蔚妥籌備禦。張樹聲帶往各營，著該尙書等如數另募填紮，以厚兵力。欽此。

軍機處致出使俄英國大臣會紀澤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

密相。英法因埃及事不睦，法現又與華失和，如趁此機會以兵挾法，埃及事必大得利。法爲英牽制，必不能大舉來華。此中英兩益之事，閣下與英外部頗熟，希亟圖之。着。

閩浙總督何璟等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

密號。午刻接法領事照會，言巴日要開戰，已告知長門、馬尾準備。璟、棟、肅、江未。

閩浙總督何璟等電

光緒十年七月一日

密號。近承電示，知事急，日夜嚴備，調集輪船，逼近敵界。初三午刻，法領事照稱，本日開戰。甫電告馬尾、長門，而法人先行開戰。水陸將士誓死抵禦，鏖戰兩時久，我火輪七、小輪、商艇，勢力不敵，致被所燬。閩船、法船、水師弁勇多有傷亡，船廠續又轟焚。長門電綫已斷，陸路被阻，未知勝負確信。刻法船盡泊馬江，窺省城。民怨及各國，省防危而兵單，應請南洋多派兵輪，江西振武五營速赴閩省。惟馬江之戰，法人先期攻擊，致此挫衄，實屬痛心，罪無可逭。乞代奏陳。璟、棟、肅。七月初五日到。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

密。署各電甫到，孤拔已早得巴黎信，猝攻我船，鐵、木、雷大小十一艘，乘潮猛擊。我守久兵疲，船小援絕，拒戰兩時久，壞其雷船一，焚其兵船二，而我大輪一、小輪五、商艇各船均壞。諸將誓死，無一登岸，深堪慘憺！法乘勢攻廠，黃超羣猶守露廠，擊斃法兵官一，無敵無敵，必不能支。繪罪無可道，請即奏聞速治。繪。看戊。七月初五日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四日

密。繪時在山督戰，礮繞繪打，晚知居樓已碎。方今日改割山、廊、福、靖、潮、普南軍堅守馬尾。法船攻晝夜十時猶未止。情敵礮多且大，我無一礮，僅連次攻殺上岸法兵數十名，桿雷船獨出擊沈法船一艘，將士血戰可敬。但閩防軍械少，勢實難支，請急速派南洋火輪全隊攻援，否則法焰益張矣。繪。支。申。七月初六日到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四日

奉旨：據李鴻章電報，法人先開礮擊壞揚武船，水師七船沉沒，船毀亦報盡毀等語。法人專行詭計，數日來我軍未經先發，適墮術中。現惟在陸路合力轟擊，以挫兇鋒。著穆圖善等會同張佩綸等，嚴飭陸軍力遏敵氛，並將城守事宜嚴密布置，仍保護通商各洋行，免生枝節。一切情形，迅速電聞。欽此。

軍機處寄沿海各督撫統兵大臣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四日

奉旨：據李鴻章電報，法人在閩先開礮擊壞揚武船，水師船七號沈沒，船署亦報礮毀等語。法人專行詭計，勢必四出滋擾。著沿海各督撫及統兵大臣，速飭各防營，見有法船進口，立即轟擊，毋稍遲徊，致落後著。其餘各國來往之船，仍須分別清楚，切勿鹵莽。欽此。

軍機處致出使俄國大臣曾紀澤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四日

密相。法署使謝胡日下旗出京，來照會云：使館及各口人民財產均託俄使管理。又西電云，法廷給丹崖護照出境，法但允保護俄國商民。似此情形，法俄恐有協以謀我密約。法船現已在福州開戰，打壞馬尾礮臺船局。儻俄暗許助虐，不但法勢更張，而朝鮮東三省各處添防，我力亦分。閣下卽就近密探法俄有無合謀中國之事。儻有此事，應如何急籌解散，以孤法勢，希妥辦電復。支。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四日

密相。索敵以戰越爲上策，圖越以用劉爲實濟。前奉旨籌牽制之策，粵東雖有兵七枝，惟欽、廉非進兵之路。查主事唐景崧與劉永福相得，久在越地前敵，熟悉地勢軍情，乞假在龍州。現開病愈，洞已電致唐，令速募四營出關，與劉永福合犄角，一面趕籌餉項軍火濟之。餉一到卽可進兵。並助劉永福餉一萬兩，交唐帶往，傳

述天恩，激厲會戰。此枝似較生將生兵爲便。請代奏。之洞磨。支。七月十五日到。

出使俄英國大臣會紀澤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四日

密相。局外有兩與、兩拒二例。兩與名似公允，實助法，蓋中洋英埠，我不必用，法不可少也。澤求龐用兩拒例。龐允，但懼法云取基攻閩，以催償，非戰也。中云李使有事往德，非撤使也。英何能遽說兩國失和而守局外乎等語。澤意我不可先宣戰，然可告法及各國云，儻再有基隆之舉，卽算法先宣戰云云，似有益。法諱有戰懼援局外例所困也。龐又云：英法誠不睦，然埃及無動兵之事。紙。七月初六日到。

出使法國大臣李鳳苞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四日

支。初一撤館，苞回德。今船政又不保，法萬不肯和。應急攻越南，以法先開兵布告各國。儻能大挫法人，議院卽不敢修戰。七月初六日到。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五日

密。法用英、美旗並至鼓山下，押水至南台饋運，並絕攻擊，查禁南台。明係各國互通，中國孤立。閩更無援，何以持久。善環、棟、綸、璋、肅、微。七月初六日到。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五日

密。粵援潮軍兩營到，英商船執公法不聽起軍火。英、美乃暗助法，可恨！刻見長門相持，一隻船屢用英旗入，復攻而出，兩船夾攻。繪微申。七月初七日到。

出使俄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五日

密相。俄斷不助法；助法則不能自保其館，遑保法館？但乞囑邊官勿隙，今俄主非生事者。庚申因乘機得地，此次有無不利之心，則不可知。微。七月初七日到。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五日

奉旨：登據李鴻章電稱，閩軍與法接仗，擊船轟廠，尙未據該省電報，殊深慮系。此次法人詭計取勝，何瑛等株守省城，不能援應，張佩綸等臨事遲疑，未經先發，實屬失算。頃又據李鴻章轉電，滬信有孤拔已死之語。如果屬實，我軍似已獲勝。正可鼓勵將士，誘彼陸戰，穆圖善現紮長門，可以遏其出路。該將軍督撫及張佩綸等，務當同心協力，督率各軍，在陸路竭力截擊，切勿坐待援師，致失事機。船廠如何情形，並著迅速電聞。欽此。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之洞等上諭

光緒十年七月初五日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張、廣東巡撫倪。

光緒十年七月初五日奉上諭：「左庶子惲彥彬奏：現聞法國之兵半係兩廣之民受雇而往。請飭統兵大臣剴切曉示，貸其既往，有能自拔來歸者，或收為勇丁，或遣令回籍；如能為我內應，視其功之大小，酌量給獎等語。現在既與法國開仗，如能解散莠民，不為彼用，其勢自孤。前於四月間曾因法人每雇粵民充當前驅，諭令該督撫飭屬禁止。著張之洞、倪文蔚一面仍遵前旨，督飭地方官，不動聲色，妥為禁止；一面將已經受雇粵民，查照所奏設法解散；並著咨行沿海各督撫等一律酌度辦理。原片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上諭

光緒十年七月初六日

光緒十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

「越南為我大清封貢之國，二百餘年，載在典冊，中外咸知。法人狡焉思逞，肆其鯨吞，先據南圻各省，旋又進據河內等處，戕其民人，利其土地，奪其賦稅；越南君臣聞懼苟安，私與立約，並未奏聞。法固無理，越亦與有罪焉。是以姑予包涵，不加詰問。

光緒八年冬間，法使寶海在天津與李鴻章議約三條，正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妥籌。法又撤使翻議。我存寬大，彼益驕貪。越之山西、北寧等省為我軍駐紮之地，清查越匪，保護屬藩，與法國絕不相涉。本年二月間，法兵竟來撲犯防營。當經降旨宣示，正擬派兵進取，力為鎮撫，忽據該國總兵福祿諾先向中國議和。其

時該國因埃及之事岌岌可危，中國明知其勢處迫蹙，本可破詞拒絕，而仍示以大度，許其行成，特命李鴻章與議簡明條約五款，互相畫押，諒山、保勝等軍，應照議於定約三月後調回，蓋經諭飭各該防軍扼紮原處，不准輕動生衅，帶兵各官，奉令維謹。乃該國不遵定約，忽於閏五月初一、初二等日，以巡邊爲名，在諒山地方直撲防營，先行開礮轟擊，我軍始與接仗，互有殺傷。法人違背條約，無端開衅，傷我官兵，本應以干戈從事。因念訂約和好二十餘年，亦不必因此盡棄前盟，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在京法使往返照會，情喻理曉，至再至三。閏五月二十四日，復明降諭旨，照約撤兵，昭示大信。所以保全和局者，實已仁至義盡。如果法人稍知禮義，自當幡然改悔，乃竟始終怙過，飾詞狡賴，橫索無名兵費，恣意要求，輒於六月十五日佔據臺北基隆山礮臺，經劉銘傳迎剿獲勝，立即擊退。本月初三日，何璟等甫接法領事照會開戰，而法兵已在馬尾先期攻擊，傷壞兵商各船，轟燬船廠。雖經官軍焚燬法船二隻，擊壞雷船一隻，並陣斃法國兵官，尙未大加懲創。該國專行詭計，反覆無常，先啓兵端。若再曲予含容，何以伸公論而順人心！用特揭其無理情節，布告天下，俾曉然於法人有意廢約，衅自彼開。

各路統兵大臣暨各該督撫，整軍經武，備禦有年。沿海各口，如有法國兵輪駛入，著即督率防軍，合力攻擊，悉數驅除。其陸路各軍，有應行進兵之處，亦即迅速前進。劉永福雖抱忠懷，而越南昧於知人，未加拔擢。該員本係中國之人，即可收爲我用。著以提督記名簡放，並賞戴花翎，統率所部出奇制勝，將法人侵佔越南各城，迅圖恢復。凡我將士，奮勇立功者，破格施恩，並特頒內帑獎賞，退縮貽誤者，立即軍前正法。朝廷於此事審慎權衡，總因動衆興師，難免震驚百姓，故不輕於一發。此次法人背約失信，衆怒難平，不得已而用兵。各省團

練，衆志成城，定能同仇敵愾；並著各該督撫督率戰守，共建殊勳，同膺懋賞。

此事係法人渝盟肇衅，至此外通商各國，與中國訂約已久，毫無嫌隙，斷不可因法人之事，有傷和好。著沿海各督撫嚴飭地方官及各營統領，將各國商民一律保護；即法國官商教民有願留內地安分守業者，亦當一律保衛；倘有干預軍事等情，一經察出，即照公例懲治。各該督撫即曉諭軍民人等知悉。倘有藉端滋擾情事，則是故違詔旨，妄生事端，我忠義兵民必不出此；此等匪徒，即著嚴拏正法，毋稍寬貸，用示朝廷保全大局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軍機處致閩浙總督何璟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六日

來電進呈。奉旨：法人焚燬船廠，張佩綸等當專督陸軍奮力攻擊，毋令久踞；糧圍善趕緊堵塞海口，截其來往之路。南洋船不及敵船，且又不能進口，去亦無益。江西援兵兩營，前經張佩綸電奏停止；今何璟等請援，已電飭江西兵速進。何璟、張兆棟當趕辦圍練，嚴備城防。建寧鎮總兵張得勝、素稱勇往，即飭調帶該鎮兵隊，並另行募勇，星馳援省。張佩綸聞退紮鼓山，距馬尾三十里。統帶恒法，將領無所稟承，何能制敵！法兵如登岸，總須乘其喘息未定，立予殲除；倘稍遲延，彼將築臺久踞矣。務當奮勇決戰，並將詳細情形迅即具摺馳奏。欽此。

軍機處寄漕運總督楊昌濬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六日

奉旨：法人滋擾閩口，船廠被焚，亟須知兵大員統率勁軍前往援勦。著派楊昌濬督師，剋日赴閩，應調何路兵勇，或迅速招募成軍，以厚兵力。需餉若干，軍火由何處籌撥，即著妥速籌畫，由電奏開，再行降旨宣示。欽此。

軍機處寄沿海督撫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荃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六日

奉旨：本日戰旨已宣，沿海督撫大臣等當凜遵六月二十七、七月初四等日電旨，嚴密防守吳淞等處，如有法船在口，即行轟擊。一切應敵機宜，不為遙制。毋似閩省遲徊，致落後著。團練堪以輔兵力之不足，且免致勞民為彼所用，實為要策；乃各省均未認真辦理，務當趕緊妥辦，並即覆奏。閩待援急，請撥江西振武五營，著曾國荃迅咨潘蔚，酌度趕派赴援。欽此。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之洞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六日

奉旨：據張之洞電稱，牽敵以戰越為上策，現令唐景崧募勇出關，與劉永福合力犄角，趕籌餉項，軍火濟之所辦甚是。前有旨，令滇、桂兩軍進發。本日戰旨已宣，並賞給劉永福記名提督，賞戴花翎，令將法人侵佔越地，力圖恢復矣。唐景崧著賞加五品卿銜，即著張之洞傳旨，令其激勵劉永福，奮勇進勦，餉銀軍火，仍著妥籌。

接濟，並准於粵海關酌撥餉項。岑毓英、潘鼎新務即督率所部，星馳前進，相機籌辦。俟各軍齊抵前敵，迅即奏聞，再行降旨宣示。張樹聲即遵前旨，酌帶兵勇，馳赴粵西關外，毋稍遲延。現在閩口接戰，船廠被焚，所有赴越各軍，均當盡力攻取，宣布國威，同膺懋賞。張之洞即轉電潘鼎新，由該撫速咨岑毓英一體遵照。欽此。

軍機處寄兩江總督曾國荃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七日

奉旨：據曾國荃電稱，劉銘傳不願調江陰舊部到南等語。現在法擾閩口，臺灣益警，亟須援兵，劉銘傳斷無不願舊部赴臺之理。著曾國荃懷遵前旨，即飭章高元舊部迅速赴臺；一面傳知程文炳趕緊募數營，即日東下填紮江陰。程文炳啓行後，著卞寶第等迅募勁勇，剋日成營，聽候調撥。閩省需餉孔急，著曾國荃轉咨潘蔚，無論何款，先撥二十萬趕解，並設法運米，源源接濟。振武五營速催赴援；該軍行後，仍添募勇營候撥。欽此。

軍機處寄前兩廣總督張樹聲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七日

奉旨：法擾閩口，軍情萬緊，著派張樹聲督師往閩援勦，迅率所部，帶足糧餉軍火，乘輪由福清縣平潭登岸。港口水淺，令兵輪由廣東拖帶小輪船，換船入港，事較赴越尤急。該督素懷忠義，定能聞命即行，倘稍遲徊誤事，嚴懲不貸！何璟等當固守待援，並飛飭海壇鎮總兵派船引港，並派兵於濠浦一帶駐守，敵如入犯，伺其換船截擊，一面督同紳士，協團防守。糧圖善，張佩綸均當督軍力戰，曉諭兵民，有能擒斬法兵，焚燬法船者，破格優獎，並將敵船輜重全行充賞。總期同心敵愾，力挫兇鋒。本日已諭催江西兵速即前進，並令撥餉運米接

濟矣。欽此。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七日

密。閩電局昨夜報稱：聞今午法船攻擊閩安，復攻長門，由此出口，聲言往廈，未知確否。英、美領事與法人同惡相濟，其詭謀半出自領事星察理；法船糧煤亦英、美爲之購買云。聞廈門現有時疫，法船未必遽往，恐仍赴臺。鴻。虞。七月初七日到。

李鴻章轉廣西巡撫潘鼎新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七日

密。潘琴軒初五來電：蘇提報法兵復出焚燬船頭，想即前電所云調來新隊，聲言欲至諒山。現派兵仍赴谷松堵截，日內當有戰事云。鴻。虞。七月初七日到。

兩江總督曾國荃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七日

英國大沽輪船於初三日有人日視法人在福州於一秒中連放三礮，隨後法兵接連轟擊中國兵船不已，中國兵船亦然礮回擊。二國兵船相距甚近，法船奮擊，於未正五分時，中國兵船三艘爲礮子洞穿，力不能支，勢將下沈。此戰計有法國兵船九艘，水雷船二艘，中國兵船雖有十一艘，大半裝飾，不似戰船。次日午初一刻，法人用兵船二艘轟擊船政局。該處有中國舊式兵船四十隻，內有放火之船數艘，均被法船迅速闖入，傷

斃人口，未能悉數。有英國引水人脫曼司，戰時本在船內，後因墮出，立於孤拔之旁，適爲揚武輪船飛彈所擊，因而立斃。據福州中國官員云，法船實有被轟情事，有人致上海電報，亦有是說云。七月初八日到。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七日

密。昨探聞安南北岸礮臺均打壞，我無好礮，且礮臺均外向，敵在內不能還擊，長門亦然。如長門破，則省防無一礮，城何能守？奸民潰勇必兼顧各洋行矣。今日五虎口外又來大船三艘。輪陽。七月初八日到。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奏摺

光緒十年七月初七日

……竊法提督孤拔以輪船駛入馬尾，窺伺船廠。閏五月二十八日，臣親率黃超羣兩營出防馬尾，其時法船僅五艘，我船揚武兵船及兩蠶船共三艘。尋何如璋將振威、伏波調回，張之洞以飛雲、濟安來援，我軍聲勢略壯。法亦增調大兵輪兩艘，魚雷船兩艘入口相逼。臣屢請先發，請互援不得，勉以福星、藝新兩小船及艇船、商船雜泊牽制。大致六月二十以前，船略相等，而我小彼大，我脆彼堅。六月二十以後，彼合口內外常有十二三艘，出入活便，而我軍則止於兵船七艘，礮船兩艘。臣心以爲憂，密召諸將，以兵不厭詐，水戰尤爭呼吸，欲行先發之計。而諸將枕戈待旦，多者四十餘日，少者亦二三十日，均面目枯槁，憔悴可憐，加以英、美來船與法銜尾，奇謀秘策，不復可施。臣知不敵，願求援無門，退後無路，惟與諸將以忠義相激發而已。前月二十八及本月初一之電報，可覆按也。

當六月下旬，美提督晤何如璋，以調處告；稅務司賈雅格屢函告督臣，又有英提督、英領事欲調處之說；其詞甚甘，其事則宕。臣亦知其謫詐，而無如與國牽制何？

初一、二日，大雨如注，風勢猛烈。初二子夜，初三黎明，臣屢以手書，飭諸管駕相機合力，有「初三風定，法必妄動」之語。甫及未刻，而法人礮聲作矣。臣一面飭陸軍整隊，並以小礮登山，爲水師相應，一面升山顛觀戰。則是日法以潮大風順，於口外驟入一大船，發礮爲號，猛攻我船。我船本約以各輪萃攻其上游各船，而以艇船、商船火攻牽制其下游各船。法大船入，則以六船截振威、飛雲、濟安於下，而以五大船、一魚雷船合攻揚武。比臣至山，則揚武已爲敵魚雷所碎，法船方圍攻福星。該管駕陳英，轉振甚靈，放礮亦捷，酣戰不退；兩盞船用礮助擊，相持至一時之久。法一大船中礮退駛，他船亦皆桅斜板洞。奈船大小過懸，衆寡不敵，未幾而該船及兩盞船相繼沈燬。伏波、藝新亦各中礮，駛上中岐，則我上游之船已沒。其下游之船，法以雙筒三桅烏波鐵船爲最大，振威爲其所擠，立斷爲兩，飛濟兩艘遺礮之聲，猶相應答。法駛一魚雷船近之，驟爲我臺上一礮所中，立沒於水，而烏波船亦爲我礮攢擊，火藥艙立時焚沒。飛濟兩艘旋即帶火流下，則高騰雲已爲礮橫擊而死。我所備之艇哨各船，及所製桿雷船與木簾引火之具，以潮力抵牾，逆激不能上，法人乘勝轟擊，盡泊近廠河之商輪亦焚。計法焚一船，壞一船，沈一雷船；我則七兵船、兩商船及艇哨各船俱燼，惟餘伏、藝兩船、小桿雷船數艇耳。

此次法人謫詐百出，和戰無常；彼可橫行，我多顧慮；彼能約從，我少近援；一月之久，彼稔知我疆吏眈眈，士卒孤疲，復乘雨後潮急，彼船得勢，達例猝發，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各船軍士，用少致死，猶盛戰兩時。死者灰燼，存者焦傷，臣目擊情形，實爲酸痛！伏念臣甫到閩，孤拔踵至，明不足以料敵，材不足以治軍，妄思以少勝多，露廠小船，圖營大敵；卒至寇增援斷，久頓兵疲，軍情瞬息萬變，臣既制於洋例，不能先發以踐言，復誤於陸居，不能登舟以共命，實屬咎無可辭。仰懇天恩，將臣卽行革職，擊交刑部治罪，以明微臣愧悚之忱，以謝士卒死綏之慘。

至連日洋商及我軍傳說，或云法損六船，或云孤拔受傷已死，或云烏波管駕已死，或云法焚溺近三百人。要之，我軍旣已大挫，彼自應稍有死傷，傳聞異辭，卽確亦不足釋恨。

此奏就臣所目見，參以各軍稟報，不敢有一字粉飾，一語鹵胡，再蹈奏報不實之罪……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七月初七日

再，黃超羣所部兩營，於出隊時卽令三五人爲一小叢，分伏要隘，餘皆倚山自蔽。方勳所部一營，亦由馬尾移劄廠左山脚。全廠並無大礮，僅隨臣南來之都司陸桂山以礮兵六名，用克虜伯行仗礮伏於山巔，都司孫思敬、船政差弁洗懿林，各以小礮伏於廠前轟擊。孤拔乘勝，率船攻廠，大開花子自空而下，中礮牆圮，中廠廠穿，中礮礮斷。軍功宋錦元及孫思敬、洗懿林均已受傷，陸桂山等猶然礮不退。孤拔之船屢前屢卻，煙樓立折，繩索皆焚；忽其船駛回，泊於塔前不動。持至酉刻，則陸桂山礮子已盡，礮輪亦傷，法始收隊。黃超羣、方勳恐營勇潰退，請臣以令箭至山後，督殺逃勇，仍各露宿山下廠旁以待。次日潮生，法以四大輪、六小輪擊廠，勢較初三尤爲兇悍。黃超羣飭將士不准虛放一槍。法疑我軍已退，突於鐵水坪上岸。我軍驟發劈山礮及後膛槍，

中四洋兵立斃，餘遁回船。又於拉鐵廠外煤塢潛登，則伏兵四起，截殺其兵十餘名，均割首耳，褻衣服爲驗。方勳亦以黃藥雷攻破其小船一艘，法船稍卻，復易數船，番休迭進。黃超羣方勳設計誘之，復連殺其上岸取煤之兵十餘人，升桅攻廠之法官二名，約自己初至酉初方止。臣在中岐高處觀戰，歷歷如繪。至初五日，則法船僅在羅星塔放礮，放槍不及一時，我軍整隊河干，大呼欲出，法船卽行駛去矣。

伏查船政露廠臨河，防護既無巨礮，曲折並無纒垣，實非可守可戰之地。此次法人以大船，大礮環攻三日，我軍兵單械缺，力實難支。而黃超羣等扼險堅持，於礮煙槍雨之中，晝夜並不收隊，尙復出奇設伏，截殺法兵多名，卒全船廠，實非微臣意料所及。法船退後，臣查點機廠料件偶有遺失，煙筒亦傷其二，各屋千創百孔，而大件機器猶在，船署歸然尙存。黃超羣等以兵輪既挫，口不言功。惟水師失利，罪在微臣；船廠獲存，功歸陸將，該提督等勞績自不可掩。理合附片詳細陳明，伏祈聖鑒……

上海道邵友濂電

光緒十年七月不具日期

密號。頃張志均晤巴、李云：接孤電，初三兩點開仗，至六點止，華兵輪沈九，揚武被水雷轟沈，另二逃入內江，彼艇沈十二，華兵死約二千餘。法船小損，法兵死六，傷十三，船局礮臺俱燬。孤特派船到香港電報法廷，並電巴使。又據李梅私言，日內法船恐出閩口他擾，法廷已添兵並船六艘來華，事愈緊急。謝使今日抵滬。友濂稟七月初八日到。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八日

奉懿旨：發去內帑銀十萬兩，著交程嗣善領四萬兩，何璟、張兆棟領二萬兩，張佩綸領四萬兩，豫備賞給出力將士。法船著名頭目，著重賞懸購，兵民中有能擒斬法兵，焚燬法船，均即破格給賞。內帑未到以前，如有立功之人，即須頒賞，不拘借撥何款應用。朝廷不惜巨帑，激勵將弁，尤在該將軍等堅持定志，出奇制勝。省防緊要，該督撫率同文武各員，嚴密防守。如有心存恇怯，借詞出城，定即從重治罪。欽此。

軍機處寄前兩廣總督張樹聲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八日

奉旨：據張樹聲電報，拔隊赴粵等語。昨有旨，令該前督統率所部速赴閩援。閩省安危，關係全局，較越事倍緊。張樹聲迅速昨旨，飛速部署，酌帶勁軍，即日先行馳援。其餘各營，陸續繼往，不准遲延。倘敢逗遛，或藉詞推諉，定將該前督從重治罪，不貸。欽此。

軍機處寄閩浙總督何璟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初八日

奉旨：戰事以解散脅從爲要。越南人民被法裹脅甚多，聞赴閩法兵亦多越人。若何璟、張兆棟、岑毓英、潘鼎新出示曉諭，越人被脅者自拔來歸，定當優待安置。近來洋人頗有願爲中國効力者，如法人中有能斬將投誠，亦即破格錄用，給以重賞，並著多方曉示招徠。欽此。

閩浙總督何璟等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八日

長門、金牌對峙，爲閩省第一重門戶。其次南勻岸、閩安田螺灣，進到馬尾船廠，再進到林浦市、南台二十餘里，此由口外入省之形勢也。將軍率張鎮得勝統重兵駐長門、金牌，餘亦分兵守礮臺。法艦初來，逕趨馬尾，已越各前敵矣。現法船全力，連日節節外攻，燬各壘，逼長門。我兵均陸隊，礮臺若毀，彼回船撲省城，雷能衝塞口，毋庸換船，乘潮可抵南台，距省城十里，礮能及城，附城兵太單，前敵陸軍相距甚遠，首尾不應。恭讀初七日電旨，知張振軒來援，並撥江西兵餉。大旱望霓，恐難濟急，賞格甫出，各國噴有煩言，刻下民心敵愾者少，好事者多，防備保護，萬分棘手。棟肅。庚。七月初九日到。

上海道邵友濂電

光緒十年七月 日

密號。張志均晤李梅云：接孤初六電，由午至酉，攻閩安礮臺，七座俱壞；今晨攻金牌礮臺後，卽出閩口，本欲赴廈，因該處疫重而止。探其何往，堅不答。並密言，淤瀝已奉巴諭出示，決不用兵。萬一孤電不通，或有送信法船一隻來淤，切勿誤會先發等語。友濂稟。七月初九日到。

上海道邵友濂電

光緒十年七月 日

密號。昨夜李梅邀張志均云：接孤電，法船昨晚出閩口，用棉藥轟壞各洋礮，並釘壞礮而去。全臺擬由

律士卑士率兵二千上岸佔踞。孤技擬率船往他口，聞志在北洋，並添調六船，不日可到。又云，我在華廿餘年，知海口難攻以福州口爲最，今若此，則他口更難恃。據我私意，可否請曾宮保電奏，速了以息民等語。事關重大，不敢壅於上聞，應否回堂，請總辦仁兄酌辦。友濂。七月初九日到。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九日

十六戰後，十七法船即掛白旗，連日皆未上岸。十八，鮑稅司相見，謂法提請傳上船，當復以體制所關，未便前去，如有話上岸來說。旋函稱，法提聞傳不到彼船，心甚憂戚，並稱彼非欲與中國交敵，乃欲踞基隆爲索費地，並請將基隆市應貿易如常等語。十九，滬尾關稅司法來格亦到彼船，據云初意攻礮臺便可駐守，不料十六之失基隆，不能佔據，請傳函致津滬，速議和。答債和非所知，應由全權作主。廿二、廿三又添船二，鮑來信謂廿四恐有戰事，請嚴備。及散，無舉動。現船陸續去，向餘三隻在基。接總署電，令指林紳招募團勇，並調臺南營。林已走，趕辦不及。團勇無用，已招數百人守城。曾調臺南兩營，廿餘日始到一營。請轉電總署，並南北洋。傳啓。由閩轉青。七月初十日到。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九日

密。頃稟將軍來函，初七長門擊壞法進口一船退出。初八，外四船、內六船攻長門，金牌礮臺，恨我礮門均外向，不能還擊，兩岸礮臺盡被打壞。稟退馬連江，飭張得勝備陸戰。綸青。七月初十日到。

出使俄英國大臣會紀澤電

光緒十年七月初九日

密相。英使明言開戰乃願局外告示，示未願，不能禁絕濟；似宜以彼攻我應情形通告各國。澤惟慮各國守局外，我亦不能用西人。佳。七月十一日到。

出使法德義奧國大臣李鳳苞電

光緒十年七月 日

往。奉電飭，告外部勿接濟法人。查中國所購軍火未運未到者甚多，若一揭明，恐先自礙。况法不藉他國軍火，雞籠煤已足用。似暫不告，而勸逐法人，進攻越南爲要。乞鈞裁。七月十一日到。

軍機處寄閩浙總督何璟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十一日

奉旨：據何璟等電報，長門、金牌礮臺被法攻毀，殊堪髮指！省防危急，現在催調援師，何璟等務當嚴密布置，堅定防守，稷圖善，張佩綸仍擇要駐紮，爲省外游擊之師。閩省安危，關係全局，該將軍等均當竭力勉之。聞孤拔有率船出口之說，確否？倘該僉果他往，當嚴扼海口，勿任再行入犯。至要。有人奏滬尾大鷄籠宜塞等語，著轉電劉銘傳察看酌辦。欽此。

軍機處寄兩江總督曾國荃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十一日

奉旨：巴德諾、謝滿祿逗留上海，是否安分閒居，有無干預軍事等情，倘該使等于預軍事，或兵犯吳淞，著會國聖酌度情形，或驅逐回國，或拘禁爲質，一面由電奏開。欽此。

軍機處致上海道邵友濂電

光緒十年七月十一日

來電述梅語與南洋轉閣下電同。華陸軍、法水軍各擅所長，勝負正未可知，豈能因閩戰中止。巴逗留雖有用意，華未驅逐，已見寬大；若吳淞開仗，自應照公法令其回國。至法若先允美國調處，或法另請他國一同調處，早當就緒。今旨已宣，亦難自作轉圜之計矣。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年七月十二日

密。省三初八來電，稱甌道解到槍一千五百桿，謝謝。廿三日，法船裝到陸兵千名，海關密報，廿四接仗。屆期未敢登岸，廿六又開回香港。利士比亦去基隆，餘法船二隻。洋商密報，法在英國購挖煤機器，不得基煤，萬難用兵中國，囑須堅守。惟臺軍人數不足，又多煙霧，平時不操，利器不能用。已請南洋派銘武兩營，求速飭劉盛休派三營，或趙或聶來臺助我。閩海以北無法船往來，可派輪探送。守臺即守全局，並請轉等語。查此電係初八日發，正孤、利兩會水陸合攻閩港長門、金牌礮臺之時。據報，法艦於初十全出閩口，或云赴長江，或云往北洋，或云往臺澎廣東，未知所向。軍情瞬變，南北各口商輪因各國示禁接濟，均不肯爲中國載運軍火。兵丁省三請撥銘營，義無可辭；但商輪不敢冒險裝運，亦無如何。姑商南洋酌辦。鴻文。七月十二日到。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光緒十年七月十二日

密號。法船趨金牌、長門、連日併力外攻。我礮臺口門向外，擊傷其進口船二艘，內沈一，惟不能圍擊其口內船。我礮臺被法連環轟擊，次第毀盡。法船登岸，我軍死拒，法死傷百餘人。法船初十戌刻全出口，聞尚有一二艘泊口外者。現趕修礮臺，不能急就，酌調前敵勇營回紮，附省要路，防法回船撲省。善、環、棟、肅。文。七月十三日到

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電

光緒十年七月十二日

密文。接真電，已告外務。井上謂赴華兵船實只三船，去年曾與英、美、德聯盟中立。禁止接濟，必得開戰上諭，視他國何如始可宣布。昌復。七月十三日到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十三日

奉旨：閩省戰事，何璟等電報稀少，且未明析。頃據張佩綸等報初三戰狀稍覺詳明。此次雖有挫失，諸將士誓死苦戰，毀損敵船，其氣尚壯，應獎應卹，趕緊查奏。法船雖退，難保不再來。目前援軍未集，惟有趕緊本地壯勇，以助兵力。帶兵各員，如吳鴻源、吳光亮，熟悉閩省情形，查看何人得力，即迅速調遣。張其光、貝錦泉雖不在閩，亦可檄調。如洋械不敷，即用抬礮、排槍亦可濟急。前發內帑銀，穆圖善領四萬兩，何璟等領二萬兩，張佩

綸領四萬兩，確查有功之人，分別酌賞。初三以後，馬尾及長門戰守情形，著何璟等詳細奏聞。同辦一事，惟和乃濟。該將軍、督撫及張佩綸等，如各存意見，以致債事，定即從重治罪。懷之欽此。

軍機處寄欽差辦理廣東防務彭玉麟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十三日

奉旨：據彭玉麟等電稱：法船有赴粵之說；且無大輪運載兵械，張樹聲不能他適等語。該前督即著暫緩赴閩。沿海破船不及法船之堅，砲臺又不足恃，非於陸路出奇，恐難制勝。著彭玉麟等嚴密布置，妥籌勝算。欽此。

軍機處寄出使法德義奧國大臣李鳳苞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十三日

奉旨：德國向與法仇。此次德領事在閩，以法人違背公法，宣示於衆，與我睦誼顯然。著李鳳苞告諸德主，請設法助我，彼此有益。不准接濟一層，緩告外部，所見亦是。著隨時酌辦，並電告曾紀澤、鄭藻如，一律辦理。欽此。

軍機處寄廣西巡撫潘鼎新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十四日

奉旨：據潘鼎新電稱：粵軍行隊過谷松至堅牢，若併力進攻，諒江可得；雲、粵分途並進，較易爲力等語。所見甚是。即著潘鼎新知照岑毓英，星速前進，與粵軍極力攻擊，迅赴戎機，並督飭劉永福奮勇決戰，恢復各城。

該督現抵何處，劉軍已否進剿，一切情形，即行由電轉奏。欽此。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光緒十年七月十五日

密元電旨甚悉，惶悚！初三開仗後，馬尾長門電綫斷，水陸梗阻，探夫不得前進，傳聞異詞。連日戰守情形，逐加詳查，已於十一日專摺具奏，茲先電聞。初四，法船復攻船廠，廠間燬，及用小輪六號冀攻上岸，方勳等軍力拒，互有傷亡。初三、四、五，法分兵攻館頭，我軍力遏登岸，惟營牆兵房有燬。初五攻田螺灣礮臺，守至次日且始陷。往撲岸，被我軍擊傷多人。初六午，法以八艘攻閩安南北岸，遇嶼各礮臺，晚臺擡，蔡康業等手然大礮，擊彼船身數處。兩次登岸，經伏兵擊退。長門礮臺於初五擊燬進口，法大兵輪一隻，即傾斜倒駛出口外。初七、八日，法以八艘攻金牌礮臺，長門被攻兩日，傷損較輕，斃敵甚多。又擊翻進口中號法輪兩隻。初九、十日，法船先後出口，泊芭蕉山外。聞來兩礮船，運到糧食、軍火，或回撲，或他往，均不可知。建、邵土匪已派營彈壓。一切和衷商辦。乞代奏。善、環、棟、肅。咸。七月十七日到。

軍機處寄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十六日

奉旨：據張佩綸電報，閩省督撫、將軍三人會撤長門九營，黃超羣兩營回顧省防，方勳五營進守長門，未與會商等語。法船已報出口，即尚有船停留口內，亦應堅守長門，使彼船內外阻隔，豈可專顧省防，舍門戶而守堂奧？穆圖善等實屬調度乖方。著張佩綸統率方勳五營扼守船廠，黃超羣兩營守廠本極得力，現紮何處，

迅即奏開。穩圖善著仍督率張得勝統營駐守長門，不准稍有退縮。如省防有警，穩圖善等與張佩綸均應互商調派策應。現在移調各營，何以未見穩圖善等電報？該將軍督撫及張佩綸如意見參差，致有貽誤，自問當得何罪！張佩綸如兵力不敷，即速募本地壯勇操練成軍，所需器械已諭李鴻章設法運送矣。欽此。

總稅務司赫德電

光緒十年七月 日

……現准電報：法國刻願從請他國評斷之議，並以爲若能美國從中調停更妙，但能先由他國題及，始得照辦，若得由英、德兩國將中國有意如此辦法，出向法國言之，則法國無不允從云云。總稅務司思此電信，正所謂欲下臺而求梯之意也。此事既決，在旁觀原勿須再言。惟思和則究屬行成美事，既有此聞，即不欲廢於上達，行止悉由自裁。總稅務司初非因法之無藉而爲法之所使也，尚祈勿以說項見疑，實爲至幸。七月十七日到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年七月十七日

密。嚴電悉。盛道前與東、北公司合同第十一款，載明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均照公法辦理。月初，盛道與大東勝恩理論，據稱，巴公使函云：尙未明言開戰，則戰事權利不能獨沾。是以各國密碼電報未便干預等語。初三，福州開戰後，華電局已不准遞法國密報及明報關涉戰事者。大東、北在華境內海綫、上海、福州、廈門三處，我有阻之之權，應一例阻止接收，亦行該督撫派員赴公司查察。擬請照會英、丹兩使，飭大東、北遵辦。鴻

巧。七月十七日到

軍機處寄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十八日

奉旨：聞法船於初十一日攻基隆，無大勝負。著劉銘傳乘其兵未續到，如登岸，極力勦擊，挫彼兇鋒。官軍尙單，不敷布置。臺多漳、泉州客民，勇敢可用，著即就臺募練。需用軍火，著李鴻章、曾國荃設法籌濟。如一時運送不及，即先用抬礮、排槍等件，以應急需。欽此。

軍機處寄廣西巡撫潘鼎新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十八日

奉旨：李鴻章電稱：潘鼎新來電，越境瘴潦方盛，守易攻難。岑毓英函云：須俟秋後瘴滅，乃可進等語。滇、粵軍既難前進，劉永福所部久居該國，能耐瘴癘，著傳知該提督，趕緊督軍進取。岑毓英等撥給餉銀軍火，務俾足用，迅赴戎機。滇、粵各營與該軍聯絡策應，以壯聲援。現已秋高瘴滅，迅速進發，不得藉詞遷延，致干重咎。潘鼎新即咨岑毓英一體遵照。欽此。

軍機處寄欽差辦理廣東防務彭玉麟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旨：聞法國現與葡萄牙密約，澳門有通廣東省旱路，擬由此路協力攻撲省城。如果得手，即將法國所有澳門地界酬葡等語。雖係傳聞之詞，不可不防。著彭玉麟、張之洞等嚴密偵探，並查明此段旱路有無險隘。

可憑。聞中間尙有一江，或可扼守。著豫籌布置，並先電開。欽此。

軍機處寄出使俄英國大臣會紀澤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旨：聞法人有與俄、倭密約，明年法犯北洋，俄犯吉林，倭攻朝鮮，以圖牽我兵力之說。自係法人虛聲。俄國有無舉動，著會紀澤密察，隨時電聞。（下略）欽此。

軍機處寄山東巡撫陳士杰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奉旨：聞法因不得基隆煤，將謀威海衛。山東防務，著陳士杰懷遵疊諭，嚴密布置，務期戰守足恃。該撫責無旁貸，不得稍有疏虞，致干重咎。並著李鴻章會同實力籌備，以杜詭謀。該省海防情形，吳元炳卽行確查具奏。欽此。

出使俄英國大臣會紀澤電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密相前旬法報流俄與法急，俄廷囑比利士北報駁之。俄使頃來言，中俄重交，他人不能間；中卽惡法，宜決保各國案未了者宜速結。蓋吉相命來釋疑，且答澤前論清義河案也。密約中說，查無據，仍遵旨隨時密察。倭攻朝鮮，俄所忌也。俄提督現往濟州北島，不知何意。英海部示云，英船受傷，閩官識錯，可作了結。想閩中已遵屈徇巴請矣。乞代奏。巴惡倭，俄衙門若有一堂與巴親密，易探消息。奏。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

光緒十年七月 日

密。法船六泊馬祖澳，兩損待修，一小者泊蕉尾，與日本兵船近。今日英船運煤二千噸泊澳濟法船。該船在滬報往理春，保險訂往福州；詭秘違公法。給派奔出口，派方勸赴海琛船及密詢洋行皆符。責英必不受，可慮。七月二十三日刊

意使盧嘎照復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照復事：

本月初二日並初六日，接准貴王貝勒、貴大臣來文，內稱種種情節，均已詳覈，卽行知本國外部，殊爲可惜。貴國與法國或不自相允洽，或無他國調停，必不能守和局。本大臣思，前既有從中調處者，是大好機會，惜已錯過。現惟願仍有調停者，一乘大公，俾貴國與法國共釋猜嫌，言歸於好，此則本大臣所厚望焉。

爲此照復。

須至照復者。

上諭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潘鼎新奏遵查越南北寧失事情形，將各將弁分別擬辦各摺片。本年二月十一、十五等日，法兵至越南扶良江登岸，撲犯防營，陳得貴等首先敗潰。法兵分犯慈山、新河、江口等處，黃桂蘭、趙沃分路迎敵。追陳朝綱、周炳林等營敗後，黃桂蘭、趙沃聞警回城，越南各官已開城逃遁，黃桂蘭、趙沃即往太原一路，各路營勇亦潰。各將弁防禦不力，實堪痛恨！除黃桂蘭畏罪自盡，應毋庸議外，已革道員趙沃、已革提督陳朝綱，本應軍前正法；惟念北寧被陷，係越官開門迎敵，該革員回救不及，尚有一線可原。所擬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之已革道員趙沃、已革提督陳朝綱，著改爲爲斬監候，秋後處決，卽解交刑部監禁。已革副將周炳林不能聯絡劉團，以致債事，軍功覃志成所部騷擾地方，情節較重；均著改爲發往黑龍江効力贖罪。所請革職之游擊謝洲、出福志、參將蔣大章、守備賈文貴、副將李石秀，均著改爲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所請以都司降調之總兵陳德朝、副將黃才貴，均著改爲革職。所請咨革之千總李應光等十名，均著斥革，不准留營。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此次潘鼎新酌擬懲辦失事員弁，殊多輕縱。軍政首在賞罰嚴明，何得輕率贖徇！著傳旨申飭嗣後有統兵馭衆之責者，務當一秉至公，信賞必罰，俾各將士踴躍用命，同奏膚公。欽此。」

李鴻章轉廣西巡撫潘鼎新電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密。頃粵西潘撫二十二日電，岑彥卿函稱，七月十二拔隊下保勝，飭將激劉重賞分攻興光，邊軍亦續進，惟餉絀多掣肘，請先轉電云。鴻敬。七月二十四日到。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電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密奏。聞法調兵四千攻臺，滬尾法船已到，口門閉塞。兵單不能分守，臺北緊急萬分，請飭南北洋迅速救兵來援。傳叩。敬。

會辦南洋海防事宜陳寶琛電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密號。閩軍火全燬，且無從購；敵若再至，無大礙。洋槍斷難守以待援。可否飭南洋由上海洋行購辦，設法僱船運閩；此次臺灣軍火即由雙照環由滬雇船運送也。閩民怨總督早不戒備，專用粵人，初八日圍督署，壞轅門，幾變。巡撫尙得民心。目下敵氛外警，民情內渙，殊爲可慮。不敢不據實上聞。乞代表。琛。七月二十六日到。

出使法德義奧國大臣李鳳苞電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徑。畢相云：倘以兵助，則本國受敵，萬不可。出判斷，須兩國公請。倘調停，須先知兩國聽勸與否。然德、法有芥蒂，他國調停較妥。囑請鈞署奏覆。七月二十六日到。

船政大臣何如璋等電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密。英副領事佛必瀾欲運煤出口，來船政請護照，糾纏無理，璋不允。法事未已，請署會各公使酌定貨物。

出口章程，以免流弊。謹繪。七月二十六日到

會辦福建海疆事宜張佩綸電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密。望屬赫德，令稅務司漢南回任。代理之賈雅格，爲法僱洋人引水，繪訪出，飭通商局查禁。該稅司延宕，與英領事通謀祖法。閩省駕馭稅司不得法，毫無忌憚，民間憤恨。法船猶在馬祖澳，留之虞機防務。乞酌辦，勿使赫、賈生謀。繪宥。七月二十七日刊

會辦南洋海防事宜陳寶琛電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密。前邵道電稱，李梅云，亟盼中國轉圜，必須略與體面，如賠費爲難，或於十八省外之海島暫租與法；否則，預允日後造鐵路，遷認地段若干，准法商充公司。現以決戰無和理，故不以聞。頃邵電又謂，德崔琳與巴議一租基隆若干年，法出租銀；一給法日後造鐵路地段，賠費作罷論。聞已電商，未接覆等語。與李梅所言大致同。但李係二者擇一，德議似二者並行。查中國自造鐵路，權在我，故利聽外國造之，權在人，則害無窮。暫租基隆，卽盤踞全臺之漸，以地資敵，尤非計。二事之害，均甚於賠費。未知果否電達，不能不爲過慮。直據管見，以備參證。琛。七月二十七日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美使楊約翰問答節略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六日，美國楊約翰借其頭等參贊哲士、二等參贊柔克義來署，奕劻、圖敬銘、許庚身率同章京接見。

哲曰：日來南邊有信息否？

告以：尚無信息。

哲云：昨晚楊大臣接外部電報。（遂取出遞給奕劻閱看。）

告以：此係楊大臣爲好起見，惟內中有賠償之說，是斷斷做不來的。

哲云：楊大臣意思，不能叫中國仍給八十兆，或可另作別法商議。

告以：如今因福州、馬尾一仗，法國太無理，現在我們祇好預備打仗。若法國肯託別國來與中國調停，我們或可商量。惟「賠償」二字，斷不敢說，因朝廷已明降諭旨，有不許再說賠償的話，所以斷不敢再說。

哲云：楊大臣說賠償既不敢說，若作爲別項，可說不可說？

告以：卽別項亦不能說。

哲云：楊大臣說，現在中國是打不過法國的。

告以：勝與不勝尚未可定。

哲云：中國力量不及法國。

告以：法國卽不講理，總不能起傾國之兵來到中國。我們中國兵民甚多，何怕力量來不及！況中國人民恨法無理，人人願戰。當初中國並不願失和，所以馬尾一仗，法國兵船可以先進海口。現在法國若請貴國與別國來說，先把賠償一層撤回，或可再商。

哲云：若把賠償不提，請各位想有何好法子？

告以：就請楊大人替我們想箇好法子。

哲云：如海島開地可否租一塊與他？

告以：日前上海道電報，述法領事李梅言，早有此說。我們已回復他。

哲云：楊大臣說，貴國如肯說和，楊大人可以調停。

告以：說和未始不可，賠償一層萬不能行。若貴國居間，他不允，貴國臉上如何下得去？

哲云：現在是法國請我們來與貴國說和。

告以：那很好，現在可先與楊大人說明白，法國若來說和，賠償是不能的，鐵路用法國工匠也是不能的，海島租地也是不能的。除此三端，若另有平允的法子，或可商量。因法國先行開仗，卽津約五條現在也不能算的。法國若早聽貴國調停，現在何至打仗！

哲云：楊大臣只盼中法仍舊和好，以後可以辦理鐵路。中國若有鐵路，卽可強盛起來。楊大臣前到廣東、福建、湖北等省，到處督撫都說楊大臣好，所以楊大臣要與中國出力。楊大臣說中國第一緊要是要做鐵路。告以：貴國與中國交誼最厚，卽楊大臣辦事亦極和平。

哲云：承各位誇獎！楊大臣說，各位可想想，有法子更好。楊大臣擬由電報局給上海領事官一信，令其探法國巴大臣意思若何，大約明後日有回信。禮拜三二點半鐘，即七月二十八日，楊大臣仍要到署。告以：我們靜候楊大臣回信，再行商議。遂略閒談而散。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美使楊約翰問答節略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美國楊使偕哲士、柔克義來署，突助等率同章京接見。

哲傳楊話，問：外邊有來信否？

答以：無什麼信。楊大人得有信否？

哲云：亦尚無信。大約今日、明日日本國當有人自上海來，可以得信，即便送來。

哲又云：楊大人深願將中法之事調停妥當，即本國亦必以楊大人為能辦事。

答云：此等大事，能辦妥當，亦有光彩。

哲云：德瑾琳前赴上海，開係貴署派去，信否？

答云：他係自行有事赴上海去的，並非本署派去，亦未見過此人。

哲云：現若調處中法之事，須得兩國出來纔好。

答以：貴國楊大人出來便好。但須說明在先，越南是中國屬國，被法攻佔。及福祿諾到津會議五條，旋即

遣兵赴諒山與華兵開仗。是法先違約，理應中國向其索賠，乃反向中國索賠，已屬無理。更有基隆、馬尾之師，令中國太下不去。若以法國論，中國惟有一意主戰。若貴國居間，中國看貴國面子，還可商量，但賠償是斷不能提；即津約五條，亦作廢紙，從新另說。總之，將來無論何國出來調處，不能叫法國佔便宜的，此話須說明在前，勿俟彼時謂中國難說話也。前日德國巴大臣送來法、越新約，更爲無理，可曾見否？

哲云：未見。

隨令章京取給閱看。

哲云：可否抄一分給我們？

答以抄出送去。

哲云：聞前派美國學習之學生現有五人在馬尾甚爲得力，本國甚喜。以後可分年派人赴美學習，每年派二十人爲度。

答以很好。

哲云：前因有兩案未結，華爾一案已經李中堂議結，高橋輪船一案可否亦令李中堂商辦？答以：我們函囑李中堂商辦可也。

會辦南洋海防事宜陳寶琛電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密。聞上海吐稅司病，代者爲法人，致法得裝煤接濟，而我轉難僱船運械。可否飭赫德改派札德瑞琳司

混關，庶運械，偵敵均有益。候鈞裁。琛。咸。七月二十八日到

軍機處寄直隸總督李鴻章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奉旨：劉銘傳電報，法調兵四千攻滬尾，臺北萬緊等語。援臺之軍雖已撥劉朝祐四營，尙恐無濟，著李鴻章竭力設法援救，總保全臺灣爲要。欽此。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之洞等電旨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奉旨：前令廣西至雲南安設電線。現在滇、粵督撫已否辦理？能否由龍州徑至馬白關？著張之洞轉電潘鼎新，迅咨岑毓英，立即商辦，以速軍報。並一面奏聞，勿得遲誤。欽此。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准總理各國衙門本年六月十二日密電，奉旨：「法人專注閩口，聚集多船，閩防日緊。前經彭玉麟等調撥兩船往援，所辦甚是。刻下該省情形危急，兵力尙單，著該尙書等速再力籌援應，或調派陸兵由海道前往，應由何處進口，與該省電商定見，再行進發，以免疏虞。欽此。」臣張之洞、倪文蔚與臣彭玉麟、張樹聲等公同商酌，欽遵力籌援應。

查粵東潮州距閩較近，署水師提督臣方燧儻部尙多，素稱得力，飛咨該提督選派副將銜督標補用游

擊方恭督帶在陸豐縣屬查辦匪鄉之潮勇一營，馳回潮州汕頭，一面飭令署潮州城守營都司方釐，將所部潮州防勇兩營交方恭接統，並令方恭添募潮勇一營，另募水勇一營，共成五營，駐近在潮郡撥足軍火軍裝，由廣東善後海防總局會同東藩司籌墊兩個月口糧銀兩，及酌撥輪船盤費，於六月三十日在汕頭陸續起程，乘坐毡擊輪船，直赴福州進口，馳抵閩省聽候調遣。並飭方釐募補三營，照舊填紮，以固潮防。

茲據善後海防總局司道會同東藩司詳稱：前准署水師提臣方耀移知，方恭統帶援閩勇丁五營，所有旗幟、號衣、洋槍、洋藥一切軍械，在潮郡就近添置齊全，雇募輪船，由海道赴閩聽候調遣。該軍口糧奉文先發兩個月，共約需銀三萬兩，輪船盤費每名約需洋銀十圓，共二萬五六千圓，又添置旗幟、號衣、軍械以及一切經費，未能約計；請先籌撥銀五萬兩，統俟事竣，另行造冊具報等情，已由局照數給領。伏查該軍係援閩之軍，去粵較遠，嗣後口糧應由閩省籌撥，所有粵省墊支口糧及船價軍裝銀兩，共計若干，係支發清楚，作為粵東協濟之款，移送閩省歸案報銷，詳請奏咨前來。臣等覆覈無異，除咨明戶部及閩省督撫臣查照外，謹合詞附片具陳……

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上諭

光緒十年八月初一日

軍機大臣字寄雲貴總督岑廣西巡撫潘。光緒十年八月初一日奉上諭：

「岑毓英奏遵旨訓練各軍聽候調遣，並請准帶所部馳赴吳淞口各摺片，覽奏均悉。前據論岑毓英督師出關，規復北圻各城，茲據該督所奏，尚未接奉前旨。現值秋高氣爽，即著督飭劉永福及在防各營，力圖進

取，迅赴戎機。並著潘鼎新悉心會商，飭令各軍聯絡聲勢，分路並進。該督撫務當極力籌辦，不准藉詞遷延。自干重咎。所有辦理情形，隨時迅速奏聞。劉永福軍所需餉銀、軍火，仍著岑毓英妥籌接濟，俾無缺乏。岑毓英以內地防務重於邊關，請率所部馳赴吳淞口，察看敵勢，或南或北，相機策應，具見惻愷。沿海各省防務，已疊諭該大臣、將軍、督撫嚴密布置。岑毓英素性勇往，惟當懷遠前旨，速赴越南，盡力攻取，以副委任，所請著毋庸議。昨據潘鼎新奏，法兵在越擾害，越南官紳糾集義民，散勇，並請該撫派兵前進等語，是此事正有可乘之機。即著該督撫出示曉諭，懸賞激勵，俾該國官兵敵愾同仇，踴躍用命。聞黃桂蘭、趙沃哲部潰勇有爲法雇用者，著岑毓英、潘鼎新設法招回，毋爲敵用。其餘遣撤勇丁，並著撤回內地安插，勿任逗留。又據戶部代奏員外郎梁奏功敬陳管見一摺，所陳各條，不無可採，著岑毓英、潘鼎新籌議辦理，原摺著摘抄給與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欽差辦理廣東防務彭玉麟電

光緒十年八月初一日

密壯。潘上月十六日駐諒山，岑駐保勝，遣將會劉永福攻宜光、興化，以瘴瘴、糧乏、餉欠爲難。前蒙賞水福提督，必奮勉。惟永福一人蒙恩，部下未與，若黃守忠等屢戰功多，永福深倚，擬請收水福酌保部下將弁，准請總兵以下二三十人擇尤附電代奏，庶可共奮。越官黃廷經現收衆自保，可否敕潘查詢，如願爲華官，亦懇恩施。再，越王於閏五月又爲其下所斃，謹附陳。祈代奏請旨。玉麟之洞同肅。朔。八月初四日封。

李鴻章轉上海電局電

光緒十年八月初一日

密。滬電局廿九報，頃接下午七點三十分電，金牌係長門對岸，砲臺前已燬盡，法船遊弋口外，實有之，既未進口，亦未登岸，此皆大東代爲布散謠言云。鴻朔八月初一日到。

軍機處酌擬美使楊約翰來議法事辦法二條

光緒十年八月初四日

酌擬各條：

一、法人不候覆十四日照會，遽攻基隆；又乘議和之際，駛入閩河，突然攻我馬尾，特詐無信，實爲環球各國之玷，諒山之役，中國已寬不索償，此次必當索賠砲臺兵船之費，乃可言和。

一、法人近與越約第十款，「各國人民寓居越南東京等處，概歸法國統屬。一切土人與客民並客民互相爭訟之事，統歸法官審斷。」查各國寓居之人，向皆統以領事；卽有詞訟，亦係會訊，斷無統歸其國審斷之理。況法係保護之國乎？是直藐視各國，隱有獨尊之勢。凡我華洋，皆在彼寓居之人，豈能甘受此無理之舉，而自亂公法之定章乎？必當將法人保護之權及與越南新約，合我華洋各國之力，必使銷廢，使其體制與各國無殊，乃可言和。

一、各國自定約通商以來，敦信修睦，歷有年所，商賈日增，風氣日洽。茲以法人逞兵之故，種種行爲，所以違背公法，貽各國他日之患者，隱憂實大。他事姑不瑣述，卽以商務而論，法國重於傳教，商賈獨少；各國則非

商不富，兵事既開，難免虧折。在中國保護周備，即地方兵民稍有抵牾，無不極力持平，設法速結。情理既孚，各國當能共諒。在法國與各國和好有年，雖明知其無理，致商務受累，有不肯向其理論，以致昇平之象，漸變為蕭索之局。是豈我華洋共保環球之初心哉？中國之拒法人者，非欲駕乎法人之上，特不願法人日肆狡謀，於華洋各國之上也。所以據理而爭者，即為各國保全公法，不願有以強凌弱恃大滅小之患也。國之強弱安能長保？各國若但就日前而論，則中國之據理力爭，似乎無關輕重；若計及億萬斯年，未必不欽歎我中國居心之厚，而痛恨法國之貽患無窮也。所以中國必當乘此與有約各國，詳定一極公極當永無流弊之法，然後乃可與法國言和。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美使楊約翰問答節略

光緒十年八月初四日

八月初三日，美國楊約翰、哲士、石米德來署，奕劻等率同章京接見。

哲傳楊語云：前日所說本國人由上海來必有一信，今日帶來，此係本國總領事與法國巴德諾說的話。（遂出一紙交閱，閱畢）

答以：仍是李梅說過的意思。法人太不講理，基隆、馬尾之役，所傷砲臺等項，我們欲向法人說話；法此時仍如此說，是萬萬不能的。楊大人為好分心，我們亦甚願意。我有一句老實話，現在中國各軍雖水路戰事稍遜，若在陸路斷不讓他，止有打仗而已。此刻如欲講和，我們有三條底子請看。至前所說不賠償，不允法人修鐵路，不能與法人海島地方，津約五條作為廢紙，這是不能改的。此外看楊大人面上，還可商議。

哲云：明日將此信給貴國文書，貴國給一回文，以便電知本國國主。

哲傳楊話云：貴國與法國失和，上海地方是頂大馬路，可否不許在上海打仗，以免商船受累？

答云：法人若在上海打仗，我們即在上海接仗，我們如何能令其在何處打仗！

哲傳楊話云：欲請貴國給各國一照會，不許在上海打仗，可以保護商船。

答云：法人無信，此話倒是令其在上海打仗了。如不許法人在上海打仗，各國自不防備，法人正好趁此隙赴上海開仗，豈不墜彼術中，倒害了各國商民？此事斷不可行。（楊哲唯唯。）

哲又云：高橋案已有信與李中堂否？

答以：已行。

哲又云：可與一信稿否？

答以：可。

遂閉談而去。

美使楊約翰面遞節略

光緒十年八月初四日

前數日本大臣在貴署言及中法一事，曾發電囑本國駐上海總領事，詢問法國巴使，此事應如何了結。昨有本國人自滬帶來該總領事與法使所言節略，據法使云：

一法國前已將如何了結此事之法告知中國，茲不便另議別法；如另議別法，恐有人視本國之力有未

速。中國如現有何辦法，則不妨說知；惟不能先行停止水師之舉動。現在本大臣尚在上海，即係本國仍願聽中國有何辦法之據。前閱邸鈔，七月初七日中國有因此事所出上諭一道，本國頗爲不悅。因有此上諭，辦理此事，格外更難。本國於東京之事，必須中國照津約辦理。看中國現雖不予借款，必須予以別項，即係或允中國由東京至滇省添造鐵路，並尤於滇省通商所造鐵路之費，中國應行襄助，按每年須還本國造鐵路修路之費，還至十年爲期；或中國允予以臺灣地方，將基隆相連煤礦子三十年限滿後，賣於本國；或允予以海南地方。如不了辦，本國無論費若干兵餉，總要兵至北京，彼時再告知中國如何辦法。現本國已派有鐵甲船四隻出口來華，並備齊戰艦許多，聽候調遣。嗣後仍必往攻基隆。中國如擬有何辦法，總須實在，以便本國以爲可靠，且須作速言之。本國兵船不在上海開仗。中國如不先開砲攻擊該兵船，斷不在該處開仗。中國欲了此事，如只予以些須益處，本國斷不允行。」

軍機處寄兩廣督總張之洞等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初五日

奉旨：粵東海口，河道紛歧，著彭玉麟等妥籌布置，扼要嚴防，務臻周密。據潘鼎新電稱，蘇元春軍已出瘴地，即著督飭各軍，迅速進取。諒山一役，既係黃玉賢所統八營出力，即著查明該營出力員弁保奏。劉永福部將黃守忠等，打仗奮勇，著岑毓英傳知該提督，於其摺謝恩時，從優酌保數員，由該督代奏，候旨施恩。越官黃廷經，收衆自保，著潘鼎新察看，如果得力，當聯絡激勵，以壯聲援。此旨著張之洞轉電潘鼎新，由該撫速咨岑毓英，一體遵照。欽此。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初七日

……竊臣於光緒十年八月初四日，接廣西撫臣潘鼎新函開：承准總署電寄，七月十七日奉旨：「李鴻章電稱，潘鼎新來電，越境撥源正盛，守易攻難」等因，欽此。臣跪讀之下，惶悚莫名！

伏念事君致身，古有明訓。今法夷內犯，凡在臣僚，均應同仇敵愾；况臣受恩深重，縱指糜頂踵，難報涓埃，豈敢稍事遷延，自干咎戾？前奉諭旨，飭督催記名提督劉永福先行進發，當即恭錄轉行，加函激勵，並撥解三箇月餼銀共一萬五千兩，又運軍火糧米前往接濟。乃叠據劉永福來稟，總以水潦難行，求緩師期。又稱有法人教匪二三千人，帶淺水輪船七隻，來至館司關，築立礮臺，扼要堵截等語，不免觀望徘徊，非臣親往前敵督催，難期迅速。臣所部滇勇，因水土不宜，多有瘴故，早經奏明在案。所幸有粵勇數營，能耐煙瘴。臣擬於日內即由保勝帶該粵勇等馳赴文盤州大灘一帶，隨時往來督飭前留駐防之游擊張世榮等各營，並激勵劉團，設法進攻。倘有臨陣退縮，即遵旨軍前正法；其有打仗奮勇者，從重獎賞，以示鼓勵。俟將館司關攻破，即乘勢往取宜光。

查法人所佔各城，四面皆安設大礮，外置地雷，不易攻撲，必須圍困。轉瞬霜降，煙瘴漸消，滇勇陸續到齊，即可四面合圍，並分紮端雄府、屯鶴關、永祥府等處，聯絡廣西撫臣潘鼎新，會商進取。所慮者，由保勝、河陽兩路至宜光，皆崎嶇寫遠，夫馬難行，水路船隻又少，敵輪不時邀截，糧餉軍火輓運維艱，諸多掣肘，未能措施裕如。臣惟有殫竭愚忱，儘力籌辦，以期仰答高厚於萬一。

再，臣前駐紮馬白關、古林箐，連奉電寄諭旨，由廣西撫臣潘鼎新轉寄，必須十四五日始能奉到。今臣在保勝前往文盤州、大灘一帶，又須加程限一、二日，而較之驛站，究屬迅速。

除將現在遵辦情形，摘敘節略，咨請潘鼎新電陳總署先為轉奏外，謹恭摺由驛密陳……

光緒十年九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該督擬即親往前敵，督催進攻，並申明責罰，力籌進取各節，均合機宜。前據潘鼎新電稱，越中法兵專注粵軍，蘇軍連獲大捷等語。該督刻下諒已馳赴前敵，著即迅圖攻勦，以赴戎機。欽此！」

廣東陸路提督張曜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初七日

……竊奴才於本年八月初七日承准軍機處咨，七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法人有意廢約，畔自彼開，」等因，欽此，欽遵咨行到營。

奴才伏思法人妥佔越南以後，復敢犯我海疆，狂悖已極，薄海臣民，同深切齒！仰蒙朝廷命將出師，以彰雄伐，上伸天討，下順人心，即各國聞之，無不謂仁至義盡，曲在法人。奴才生長在東南，海上情形素為熟習，計從戎至今已三十年，量敵制勝，尚有把握。前因傳聞不一，未敢冒昧上陳。現在恭奉諭旨，跪聆之下，積憤填胸，願竭犬馬之勞，効力海疆。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奴才酌帶隊伍，即行就道，恭候諭旨調隊何路，即可鑽程前往，合力助勦，以赴戎機。至喀什噶爾一帶沿邊，暫由奴才派員留隊駐防，咨明督辦軍務臣劉錦棠，撥營替換，再令續行前進……

光緒十年九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具見懼忱。前於八月十二日諭令劉錦棠行知張曜帶隊北上，此旨諒已接到。張曜著遵照前旨，趕緊料理北來，應由何路行走較為迅速，一面先行奏聞。欽此。」

兩江總督曾國荃電

光緒十年八月 日

密號。頃接雙照瓊電，頭次裝送渡臺之勇，初二早到淡水，平安無恙。初三夜丑刻，船到江陰，續送二批渡臺，初四滿載開行，靜候再有船到，即可裝送第三、四批也。此次費極重之船價，勇丁受商輪鞭笞之辱，劉朝祐已有千人及多項軍火到淡水，足令稍慰。惟江南爲援臺，援閩所費不貲，餉項益絀耳。四營赴閩，已報初三、四五自湖口啓行。唐定奎昨今見面，且須兩人扶掖，當能行走，頃赴江陰。理合電呈，以備考查。 八月初八日到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年八月初九日

密壯。庚兩電悉。前遵旨懸賞激勸，四銜示云：「諭兩廣南北洋沿海居民及越南西貢、新嘉坡、檳榔嶼等處華人，法犯中國，有忠義報効者，軍船置械，馳赴越南、閩、粵海面攔截法船，充兵毀其械，充匠壞其器，帶水淺攜，食置毒物，有功奏獎。」等語，張貼沿海。此乃諭我華人，令其在中國海面禦敵，非令其在外國舉事，文義甚明，並無不合；食物置毒，不過禁接濟之意。前接英領事照會，即以此覆。至新嘉等處布宣，當係往來客旅傳播，遂傳至倫敦、巴黎，亦所難料，此豈華官之責，亦非英國之差。請照覆巴使，該處乃英轄地，去粵遙遠，當日萬

無遺員持示布宣之事，此時斷無代爲另行曉諭之法。既係英境，聽英官自行設法剴切曉諭可也。示稿賞格，當即咨署查閱。至馬建思查無其人，已照領事，令指明現在何營，以便查遣。港綫斷多日，朔電初四晚始由港船送到，昨晚修好。之洞肅佳。八月初十日

閩浙總督何璟等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初十日

……竊臣等承准總署七月初八日密電，本日奉旨：「有人奏，法人來閩時，係福州府知府張國正會督福防同知漁船爲之引入，法船開沙磧損一隻，有通商局道員爲之稟請船廠修理，經張佩綸面斥乃止等語。如果屬實，罪不容誅！著何璟、張兆棟確切查明，據實奏聞。欽此。」欽遵咨行查復去後。

茲據藩司沈保靖會同善後局司道稟稱：閩省籌辦海防，曾飭代理福州府知府張國正會督福防同知王冕南、閩縣知縣羅大佑舉辦鄉團、漁團，將所轄各澳船隻一律查明冊報，並會同委員候補同知唐雨時，將充當洋稅關引港之華民王妹仔等四名傳案，取具不敢引帶敵船切結，又傳各澳保，訊取約束漁船供結，通稟有案，嗣復隨時密查嚴禁。詎法船由上海雇得引水而來，該廳縣實無派船引入情事。又經會辦海疆事宜臣張佩綸函復，法船開淺在閩五月二十一日，並無稟請船廠修理者。惟二十六日道員盛世豐因稟他事，曾經面斥，殆以此傳謬等語。總理船政臣何如璋亦言兩月來並無通商局道員請修法船之事。臣等復查無異……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

光緒十年八月初十日

密。馬尾戰後，曾請各國領事守局外之例，英領事謂非鈞處明示戰期不可。近來役美引水人受法船僱用，英船亦由滬運煤至馬祖澳法船卸售，大東海綫屢爲法人傳電，均經稅務司來告。詰之領事，堅執前言。然現聞中國軍火，各國藉公法爲詞，均不肯載。伏思明發諭旨，應作明示戰期論。各公使有無飭知各領事，究應如何辦法，乞裁示。善、環、棟肅。八月十一日到。

上諭

光緒十年八月十一日

光緒十年八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前因法人背約失信，畔自彼開，諭令沿海統兵大臣及各該督撫督率防軍，將法兵合力攻擊，仍將各國商民一律保護，卽法國官商教民安分守業者，亦在保衛之列。朝廷辦理此事，堂堂正正，無非相待以誠。近聞廣東督撫等出示曉諭沿海居民，忠義報効，令在海面將法船帶水淺攔，食置毒物等語，並將新嘉坡、檳榔嶼等處華人一併論及。此等告示，在內地張貼，該督撫等意在以大義激厲華民，原無不可；惟食置毒物等語，措詞轉失正大。況鼓及新嘉坡、檳榔嶼等處，非我屬地，恐傳聞失實，輾轉沿訛，或致別生事端。與七月初六日諭旨之意不合。彭玉麟、張之洞、張樹聲、倪文蔚均著傳旨申飭法人淪盟無理，凡我中華人民，自當衆志成城，同仇敵愾，正不必藉秘計詭謀，致失中國仗義與師之意。至海外各島嶼寓居華人，均著不必豫聞軍事，以免歧誤。欽此。」

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十二日

奉旨：現在法船尚集閩口，意極叵測，必須滇粵兩軍合力進規北圻，以爲牽制。著岑毓英、潘鼎新督率各營，趁此秋高瘴滅，迅速進兵，並激勵劉永福、奮勇圖功，攻克太原各城，使法人回救不及。再據李鴻章探聞，法兵有抄我後路之說。岑毓英等務當加意嚴備，勿墮詭計。此旨即著潘鼎新速咨岑毓英一體遵照。欽此。

軍機處致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年八月十二日

密。問答進呈，語多得體稱旨。楊使前在署議此事，告以既經開仗，津約即同廢紙。嗣後尊處與談，語意宜空洞不著痕跡爲妙。此時法未悔禍，將來歸宿辦法，似未可先露端倪也。文。

廣東陸路提督張曜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十二日

……竊奴才本年八月初九日，准督辦新疆軍務臣劉錦棠密函，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四日奉上諭：「新疆防務經劉錦棠隨時布置」等因，欽此。恭錄知會到營，並准劉錦棠鈔送遵旨詳加酌度摺稿一件，商令奴才移紮阿克蘇，以壯南路東西聲援等語。

伏思奴才恭奉本年七月初六日明發諭旨，法人廢約開衅，不得已而用兵，中外臣民，咸思敵愾，奴才請率嵩武一軍，馳赴海疆効力，業經具奏在案。茲奉寄諭，飭調奴才一軍迅即北來，將士聞之，莫不歡忻鼓舞，踴

躍奮興。劉錦棠上疏，陳請願効前驅，出自忠勇至性。惟節制全疆，任大責重，朝廷慮念西陲，能否俯如所請，宸衷自有權衡。奴才惟有料簡馬步，準備一切，恭候諭旨遵行。仰蒙恩命，仍准奴才率隊北上，即可立時開拔。查嵩武軍馬步十四營，綜計六千人，奴才擬隨帶三千人，暫留三千人，仍紮西四城地方，合之劉錦棠所派西征恪靖等營，分布防守，並遴選資望較深之員，以資統率。一俟劉錦棠派員帶營接替到日，再飭留防隊伍悉數啓行，接續東進……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前已諭令劉錦棠派員前往接防，該提督即可率隊北上。即著懷遵前旨，趕緊料理，刻日進行，勿稍遲緩。所奏暫留三千人仍紮西四城地方，著遵委妥員管帶，與劉錦棠所派各營妥籌防守，以安邊圉。欽此。」

會國荃轉上海道邵友濂電

光緒十年八月 日

密號。十四子刻接邵道電稱，探知華安被擄屬實，因挂用英旗，仍行放回，可無恙。又謂軍械被擄者，然未得該船來信，心尚懸懸。理合電呈，以備考查。至八月十四日到。

廣西巡撫潘鼎新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

……竊臣於光緒十年七月初十日據准署兩廣督臣張之洞電開，轉准總署七月初八日奉旨：「閩月初，諒山一役，究係何營出力獲勝，著潘鼎新確切查明，迅速給予獎勵。軍營獎功必須確鑿，方足示勸。該撫當

乘公保獎，切勿含糊冒濫，致干咎戾。其陣亡員弁，並著查明請卹。欽此。一欽奉之下，感悚莫名。

臣於五月初九至諒山，未及旬日，警報迭至。法人由諒江、郎甲修路前進。先是，觀音橋專派粵軍防守，諒山至谷松專派客軍王德榜、方長華分營防守，判然兩途。臣所調各軍，尙未到防，此外別無他營。雖方友升星速往援，到後亦未接仗。故觀音橋閏月初一、初二之捷，確係粵軍出力獲勝，不辨自明。衆日共觀，通國皆知。若稍涉含糊，何以服軍心而弭衆口。至初三、四、五、六等日，津局電知法將大隊來援，亦僅進屯牙而止，初六夜全行遁去。

惟當法兵修路漸逼之際，觀音橋各營既無統將，布置亦未周密，臣倉猝出關，隨帶員弁亦無多人，當委已革總兵萬重隨前往聯絡，趕築長牆，堅修營壘，調備糧藥，諭以併力死守，不得再蹈北寧故轍。復由那陽調督帶副將黃玉賢馳赴前敵，藉資統率，並派馳紮屯梅之提督王洪順挑帶小隊數百人，幫同戰守。諒山各營亦撥派勇夫負糧藥以壯軍心。臣與王德榜、方長華均在諒山商籌調度。

事後，臣因病折回幕府老營，前敵所解首級、生擒並奪獲法人一切器物，據該營官等稟稱，實係送至方長華營內，並無虛冒。至臨陣斬殺多寡，臣但據營員稟報，干戈擾攘之際，實未能沿途查驗。即洋人電報或稱傷亡二十餘人，或稱四十餘人，或謂兵頭並無下落，亦難得其詳細。惟不肖營員捏報冒功，道路傳聞，電文錯誤，遂至以偽亂真，誠所不免。至見之奏牘，臣竊不敢一言虛偽，致蹈欺罔之咎。

所有觀音橋實在出力獲勝人員，除黃玉賢業已病故另案請卹外，謹將親臨前敵之統將營官銜名，另開清單，先行請獎。其哨弁勇丁，容俟查明分別奏咨。至關外各軍及各局文武員弁，積勞已久，可否附案准予

酌保之處，未敢擅請……

光緒十年九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奉旨：「萬重賔著准其留營效力，餘均照所請獎勵。李應章並賞給因勇巴圖魯名號，李定勝並賞給銳勇巴圖魯名號，黃雲高並賞給果勇巴圖魯名號。該部知道。欽此。」

廣西巡撫潘鼎新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

……竊臣於前月初七日業將蘇元春等復進諒山，填紮舊壘，免為法人所佔各情，具奏在案。

嗣臣由龍州先至幕府，調派轉運，並催齊後軍，均於十六日進駐諒山。蘇元春已先率行隊由谷松、堅老節節進發。適提督楊玉科在諒山患病，暫以所部交奏調副將蔣宗漢統帶。提督王洪順亦因病辭差，其所部粵勇即交貴州安義鎮總兵周壽昌兼統。該鎮自帶黔勇一營，足資控馭。周壽昌、方友升、蔣宗漢合隊由屯梅、觀音橋一路前進，與蘇元春分東西兩路，互相犄角，自為戰守。蘇元春現將所帶十營進至船頭，周壽昌等將觀音橋要隘紮定，亦漸次進至屯牙郎甲，一俟演軍牽制西路，此間有機可乘，即趁勢襲取。法人以輪船駛至諒江、陸岸一帶，游弋上下，以拒我師。臣率新到之淮軍五營，道員趙濟川一營，在諒山整理操練，以備兩路策應，並防備那陽分竄之路。藩司王德榜暫駐龍州，臣飭其就近彈壓地方，以顧後路。一面趕緊整理就緒，即率所部由牧馬、高平規取太原，藉分敵勢。署督臣張之洞新立景字四營，係主事唐景崧統帶，聞亦由此路先後同進。蘇元春裁留粵勇六營，委副將馬盛治分統，原在牧馬、新街一帶駐紮。雲貴督臣岑毓英來函，擬派兵先

攻宜光，克復後即由太原、永祥會合粵軍，規復北寧。

據西報法國增兵來華，並在粵東造淺水小輪，於八月內分擾諒平一帶。其言雖不足信，究當預爲之防。臣仍嚴飭各軍，穩紮穩進，前後兼顧，毋得稍有疏虞。

惟查太原離諒山較遠，將來岑毓英進至宣、太，粵軍各將領近隸麾下，即請將粵西各營統交岑毓英節制調遣，庶與滇軍呼吸一氣，即諒山前敵諸將領，如提督楊玉科係岑毓英舊部，淮軍統領總兵葉家祥亦曾供驅策，安義鎮總兵周壽昌本所統屬，蘇元春亦同里後進，尤能兵將相習。臣與岑毓英相處最久，亦相知最深，俟其會軍併進，並請將滇、粵各軍統歸調度，以一事權。臣益嘗竭力幫助，斷不敢因病諉卸，致負初衷。……

光緒十年九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前據岑毓英奏懇辭節制重任，當以粵軍相距較遠，降旨毋庸節制。著責成該撫督飭各營，迅赴戎機，懷遠迭次諭旨，實力辦理，毋得遷延干咎。欽此。」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

……竊奴才前將法人擬調陸兵攻擾臺北各情，於七月二十八日附片馳陳在案。

奴才拜摺後，敵人遂日以一兩船拋泊滬尾口門，遇有商船即搜，以阻援應。商船多日不來，音問不通，摺件無從竄進，焦灼萬分。

八月初二日，大雨颶風之中，上海所雇匯利、萬利兩船裝載江陰劉朝祐勇六百人駛到，趕用剝船接卸百餘人，而風勢緊急，兩船皆避風入海，匯利仍將原勇裝回上海，萬利僅裝五十人，於次日先回卸兵甫畢，而

敵人已上船搜查，見無軍裝始去。當即將前繕摺件，由萬利寶赴上海呈遞。

初九日，麗照環所雇華安輪船裝勇三百餘人，甫抵滬口，即遇法船追回，於初十日由新竹上岸，至今未到。

在基法船三隻，時行開礮，至十二日突來敵船八隻，連前泊者共計十一艘。十三日黎明，敵兵千人於口門外之西山登岸，格靖營營官陳永隆、武毅右軍營官畢長和，各帶勇百餘名接戰，往復衝盪，相持兩時之久。敵軍復從山頭抄擊，章高元、陳永隆等退出山口，拚命抵禦。直至酉刻，敵人猛撲我隊，復經陳永隆等擊退，陣斬法酋一名，我勇傷亡百餘人。奈將士防守兩月之久，各勇日在炎瘴溽濕之中，將士多病，八營之衆，能戰者僅千餘人。曹志忠、章高元、蘇得勝等督率將士，身自搏戰，毫無退心。正在全力相持之際，滬尾忽報同日來敵船五隻，直犯口門。該處礮臺尙未完工，祇安礮三尊，以保沈船寨口之處。敵礮如雨，孫開華、劉朝祐等飭張邦才等用礮還擊，礮臺皆新用泥土沙袋堆壅，不能堅固，被礮即毀，陣亡礮勇十餘名。張邦才亦受重傷，飛書至基隆告急。奴才聞信，當以基隆前敵正在萬分危迫，滬尾又被急攻，基隆絕無兵力可分，而滬尾爲基隆後路，離府城祇三十里，僅恃一綫之口，藉商船相通聲問，軍裝糧餉盡在府城，該口除沈船外，臺脆兵少，萬不足恃。倘根本一失，則前軍不戰立潰，必至全局瓦解，不可收拾，不得已祇有先其所急，移師顧守後路。當即連夜率曹志忠、章高元各營由基隆拔營趕回淡水，立派曹志忠、章高元、蘇得勝共率奮勇數百名，馳救滬尾，軍裝隊伍寥寥遺棄。劉朝祐所部百餘人到後，本在滬尾協同孫開華防守敵船，連攻兩日。孫開華、劉朝祐伏軍海邊，敵人未得上岸。曹志忠等現已馳抵該處，如敵不添兵添船，暫可支持。奴才惟有勉循舊病，竭力防守，危急情

形，想在聖明洞鑒之中。此法船併犯台北兩處接仗並被隊回援後路之情形也。

伏念此次奴才以疲病之卒，支持兩月，情見勢誦，已成坐困。敵人自出閩口，即聲言必攻臺北，稔知我兵單援絕，全力相犯。奴才憐士卒之瘡痍，慮全局之顛覆，僅能拔之出險，先顧後路，限於兵力太單，智力俱困，未能力保基隆海口，咎無可道，相應請旨，將奴才從重治罪，以示嚴懲。

惟法既以全力注臺，淡水新城尙未完工，無險可守。臺局危如累棊，不可終日。伏求聖明迅施方略，以救阽危，無任激切待命之至……

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均悉。臺防萬緊，朝廷殊深焦慮。昨又諭南北洋大臣派撥兵輪援應。劉銘傳素有謀略，務當勉力籌防，聯絡紳民，並出奇制勝，挫彼兇鋒，以保臺灣全局。所請治罪之處，著加恩寬免。欽此。」

臺灣道劉璈彙錄光緒十年臺北文武各員函稟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謹將上年台北文武原報基隆退守情形各稟函彙錄恭呈憲覽。

基隆通判梁純夫八月十五晚稟：

竊本月十三日戌刻，曾將基隆是日獲勝情形，具稟馳報在案。亥刻，叠接滬尾前敵營務處李守彤恩稟，以法船已到五艘，滬口危在旦夕，臺北郡城恐為敵有，請移師救援。爵帥以臺北郡城為根本重地，即於是夜三更傳令全師退回臺北，業於十四日各營陸續抵郡城矣。肅此具稟。八月二十日到。

坐探委員李成瑞八月十四日稟：

欽差今早黎明退回郡城行轅，所有在基各營盡行拔隊駐紮府城，該營勇三百名駐在獅球嶺。法人佔住西岸仙洞等處山頂三個礮已放好。昨晚本擬曹統領督率東岸五營各出四成隊至西岸會同章軍門去撲法人營盤。適值欽差接到滬尾來信說，今天打仗，欽差即阻住各統領，無須去撲。五鼓，將勇丁、軍裝盡退運錫口、艇舩一帶。滬尾未得實信。聞大礮臺尚未損壞，小礮臺已被攻破。現在曹統領、章軍門、蘇營務處盡回府城，基隆祇有勇丁三百名、土勇一百名，恐難保無虞。洋人在山頂約有十餘人，昨日打至傍晚，礮聲始息。兩軍均未收隊。我軍傷亡百餘人，法鬼傷亡數十名，俱是洋礮受傷。此次欽差因法人據住西岸，東岸營盤萬難站紮，又接滬尾來信，所以將各營退後，以保府城。昨日淮勇殺法人兩名，取頭赴欽差處請功，每人賞給銀各十兩。餘容續稟。八月十九日到道。

臺北知府陳星聚、基隆通判梁純夫八月十六日稟：

竊法人突以兵輪十一號來撲基隆，十三日開仗情形，業經卑府馳稟憲臺。

是日午間，有法船五號由基隆往滬尾，聲言十四開礮攻擊礮臺。前敵營務處李守即密稟爵帥云，滬尾將弱兵單，萬不可靠等語。時已三更，得帥得稟後，即傳令拔隊，齊起馳回郡城，以救滬尾為專顧後路計。卑職與曹統領等力勸不聽。十四平明，大隊一起拔回，僅於獅球山下留曹營告奮勇者三百人，其餘均隨得帥於十四日傍晚退郡城。卑府等查臺北要口惟基、滬兩處，基隆有獅球嶺，天險要隘，較之滬尾尤易扼守；法人一過此嶺，即有長驅直入。郡城空曠，四面受敵，萬不能當其開花大礮。現卑府等已相率具稟，哭求大帥迅速派重

兵，搶紮獅嶺以保郡城。惟聞十四我軍撤後，仙洞二重橋法人已紮兩營，約有一千餘兵；倘嶺頂一被佔住，則郡城大勢去矣。至滬尾十四開仗，相持一日，小礮臺被燬，大礮臺少損，中間一尊大礮，因應放太多，業已炸壞，其餘四十磅小礮四尊，不甚得力，我軍傷亡二三十人。現得帥已抽勁旅數百馳往救援，並擬將萬年清船上大礮運至山頂。惟本日滬尾寂無礮聲，恐法人聞得撤兵之信，均回基隆。果爾，則北路危險萬分。

憲台南路安平，旂后與斗六等口，可以泊船之處，應請上緊設法防備。安平港內無扼守，惟恃礮臺，見敵即轟；護台囊沙易塌，且一被轟散則灰塵味目，不如改囊瀾土，似便堅固。凡險要之處，均可設守，以禦槍礮。乘此時布置，尙來得及。度法人既得基隆，必往八斗，即被搶得獅球嶺，直入郡城，彼須先在滬、基兩口設立樞稅，俟九月湧平之後，然後開船，分攻澎湖、安平、旂后等處，或由別口暗渡，決不肯逕由陸路而南，致多阻礙。

是否有當，合將基隆被佔，大隊回郡緣由，稟報查核施行。八月十九日到道。
淡水縣周有基八月十六日稟。

竊法人共有兵輪十一號，於十三日以陸兵上基隆仙洞山約六七百，我軍與之鏖戰至四點鐘，轟斃法兵四十餘人，傷六七十人，割獲首級二顆，法兵全退下船，官兵傷亡不相上下。是日有法船五號駛赴滬尾，聲言十四開仗。前敵營務處李守即發稟與爵帥，備言滬尾將弱兵單，萬不可靠，致得帥深恐後路有失，即傳令拔隊齊起，回紮郡城，專救滬尾。基隆梁倅及卑職與木府陳守聞信後，均以基隆有獅球嶺天險可守，若任法人上岸，一過山嶺，則長驅直入，無可阻當，郡城難保，立刻馳稟阻住。大隊已來不及。十四晚，基隆各營全行退回，僅留三百奮勇駐紮獅山上，未知能否有濟。現聞十四我軍退後，法兵上仙洞山，二重橋等處已有千餘名，

尚未往八斗煤局。

至滬尾十四之戰，礮臺於六點鐘先行開礮，因子小力薄，雖有命中，不能損其鐵甲。相持至十二點鐘，小礮臺先壞，大礮臺亦損，惟傷亡弁勇不過三十餘名。今早爵帥已飭各營出隊一百馳救滬尾，而滬尾至今寂然無聲，恐彼聞基隆已得，法船均駛往該處。卑職現擬隨同府廳哭求大帥，趕緊派勇搶紮獅球山頂，設法進剿，如果不允，惟有死命力爭。先此肅稟。八月十九日到。

基隆通判梁純夫八月十八日稟。

日昨曾將爵帥於十三晚三更後漏夜傳令拔隊回援臺北緣由，約略馳稟去後。時因匆匆，未及詳細逐稟，謹將當晚因何拔隊實在情形，為憲台陳之。

十三日已獲勝仗，法奴均已驅逐下嶺。是晚定更後，卑職到大營與爵帥談及軍事，謂明日當有一場惡戰，仙洞旁高山為法人所必爭，幸我四十磅大礮兩尊已移置，可以攻擊對面山頂之地。且今日已經苦戰獲勝，士志已壯，再加以賞犒，法奴登岸，可以聚而殲旃矣。正在談話之間，適曹、章、蘇三軍門到大營，所談者亦係明日如何進剿，如何接應，告奮勇隊如何獎賞之事。其時前敵營務處李形恩即以兩度飛函，謂法人明日定攻滬尾，滬尾兵單，孫軍門之勇萬不可靠，若不派兵救援，滬尾必失；且領事費德里、稅務司法來格云，法人十四日十點鐘定攻滬尾，攻破滬尾之後，長驅到臺北。臺北空虛，料難抵禦。若臺北有失，則全臺大不可問。以洋人論，則基隆重而滬尾輕，以中國論，則基隆輕而臺北重。務請率師救滬尾，以固臺北根本。又引李傅相電信，「兵單力弱，可守則守，不可守則不勉強爭此孤注」為勸。一連兩信，所云大略如是。爵帥當親筆致書孫軍

門與李守，謂基隆兵尙不敷，不能派隊馳救，現已飛調甫到新竹之武毅右軍左營赴滬助戰。基隆今日甫獲勝仗，諸將不肯拔隊，萬難分兵，請堅忍爲一兩日之守，以顯威名，而全大局。爾時尙無拔營之意。及三更時候，李彤恩又有八百里排單來營告急，中間所云，無從而知。爵帥方寸已亂，漏夜密傳曹、章、蘇三軍門即時拔隊下艦。經各軍門力求，而帥意不肯，仍飭令拔隊。各統領無可如何，不得不勉遵將令。三更後，傳卑職吩咐隨同大隊下臺北，著卽收拾行李。卑職驟聞之下，不勝駭異。當經力請其暫免拔隊，待兩三日看滬尾信息如何，再行打算；並回以孫提督係久經戰陣，有勇三營，劉統領新勇營半，另柳太和一營，李彤恩三百，豈不能爲一日之守？不日新勇到，又多生力數百，總請放心。若棄基隆而不守，則基隆以遠宜闌，而蘇澳非復國家土地矣。況守基隆，勝於守艦，基隆不守，敵人卽有立足之地，不獨可以直下艦艙，且到處可擾，其關係大局，殊非淺鮮。言之再三，聲淚俱下。而帥意難回，總以顯臺北爲言。且謂各統領已經拔隊，我之軍裝行李已發，毋須多談，作速起程可也。卑職無奈，星夜馳下臺北。十四上午到郡，晤商陳守，知滬尾已經開仗，孫軍門勇氣異常，法人泊口六船，不敢登岸。卑職隨與陳守會銜飛稟爵帥，請其傳令各隊伍仍回基隆，而大隊已發，已不及矣。

此事之誤，皆由李彤恩不滿意於孫軍門，專講孫軍門壞話，甚至謂孫軍門三營之勇不及五百人，且斷不能戰守，致將帥之心搖惑，直令數月苦守，苦戰之功廢於一旦，真合九州鐵不能鑄此一大錯矣。大局已去，徒喚奈何！然不能不作亡羊補牢之計。各統領到後，爵帥將飭令馳赴滬尾。而水返脚直通基隆一路，毫無議及。卑職婉轉求懇，始飭令曹軍門仍回水返脚以上，擇地駐紮，以防敵人長驅而下。基隆營盤，經法人豎旗並有鬼兵駐守，然爲數無多，尙可進取。有土人欲請奮勇包打基隆，而帥意不合，真無可如何也。刻下兵勇士民

怨聲載道，皆誤於李彤恩之張皇妄報，不斬李彤恩無以謝臺北及基隆之百姓矣。

卑職未嫻軍旅，昨由陳守稟請准募十勇兩營，由卑職督帶防勦，卑職於士卒素未習慣，且倉卒募勇，未經訓練，其能用與否，尚不可知。惟有盡心整頓，以効馳驅而已矣。

忙中率稟，未盡所陳，餘事容再稟達。八月二十一日到臺。

坐探委員李成瑞八月十九日稟

頃聞臺北團練局紳民公稟爵帥，以基隆退守，僉請恢復。原稟批詞抄錄呈鑒。

具稟臺北艇艙安定團練局，基隆保安局各紳董暨舖戶、耆民、士庶人等，爲要險不守，郡城堪虞，叩乞規復基隆，以全民命而遏兇鋒事。

竊職等草野愚昧，固不知兵。惟食毛踐土，世受皇恩。當此法夷肆虐，意在吞噉臺灣。荷蒙爵帥從天而降，督辦全臺事務，駐紮臺北。六月十五日，該夷船闖入基隆，公然登岸。十六日，全軍大獲全勝，殺戮無算，俾異類退走下船，臺北士民莫不同聲歡欣鼓舞，以手加額，頌國家之洪福，爵帥之神威。俾臺疆黎庶安居樂業，卽基隆而民不知兵，兩月以來，高枕無憂，尙叨庇蔭也。

八月十三日，法船十餘號分擾基隆二口。基隆一仗，又復大勝。士庶引領而觀，一戰再戰，盡殲醜類，大快人心。乃不意十四日突然拔隊，將基隆九營一概抽退，營壘皆空，大礮器械盡歸烏有，任聽法人四五百人從容上山，分紮四路，爲長久守禦計矣。愚民驚駭，私相偶語，有言用計者，有言棄之者，甚至有言禍不深、功不烈者，嘖嘖人言。竊憐帥助高望重，蓋世英名，稱揚四海。今基隆之故，愚民妄言，固在不足有無之數。而在職等，則

思基隆爲臺北府城門戶，最爲扼要。門戶一失，堂奧堪虞。且法人之所難得者煤炭耳。今民炭任在搬運，海上之船從此有恃無恐，而脚踏實地，步步爲營，長驅直入，水陸並進，凡臺灣蒼蒼亦難免遭殃。即現在基隆之奸淫擄掠，無所不爲，窮民不能搬者，皆遭其劫，慘難盡狀，如在倒懸，望救之殷，日長如歲。况臺灣爲海外重鎮，如此一變，天下大局震動。凡有血氣者，莫不捶胸頓足，號哭郊原，痛切剝膚，咸助公憤。

全臺形勢，北路則恃基隆爲第一要隘，港道深穽，輪船隨時出入無礙。陸路如獅球嶺、六堵等處，天生險阻。至滬尾海道淺塞，而官渡洲、仔尾等處，亦易遏斷，其不便長驅而利出入較次於基隆明矣。今基隆一失，陸路而南，直須大甲方有關鍵，中港、後隴皆不足恃。今爵帥爲全臺保障國家柱石，惟有仰乞恩施逾格，俯念海外蒼赤，百萬戶口，有關大局。目下基隆百姓，咸望出水火而登衽席，即發大兵，規復舊基，社稷山河之福，即海外士庶全臺之幸，合家頂禮，萬代公候！

欽憲劉批：

據稟各情，所論實爲切要。惟前因滬尾緊要，距府過近，臺北萬一有失，所關尤重，不得不移師趕回，以顧滬口之防。兵力單薄，不敷分布，而外人何得而知？此本爵軍門之苦心，亦即軍事之機要。昨候滬防布置粗定，業即飭曹鎮全部六營，由水轉脚進取，並添募土勇數千，以厚兵力。據曹鎮具報，已將水轉脚營壘紮定，刻期進取基隆。本爵軍門用兵有年，非萬不得已，豈肯輕棄要隘！現在惟就現有兵力，竭力防勦，以抒紳民士庶義憤之忱。天地神明，實共鑒之！

督辦船政何如璋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

……臣於七月初五日，親帶經費赴省，與督撫臣晤商戰守事宜，經將我軍與法接仗船廠受傷各情，馳報在案。

隨於初七日回工，巡閱各廠。湘江外圍殘缺，而校練門尤甚。綠門內新設礮臺，戰時經廠中差弁洗懿林等擊壞法船，彼乃乘船攢攻，致該處牆門悉毀，礮架亦傷。其各廠爲敵擊傷者：砌磚之廠，以合攏廠畫樓爲最，水缸廠次之，礮廠、輪機廠又次之，鑄鐵廠爲最輕，架木之廠，以拉鐵廠爲最，廣備所磚灰廠次之，船亭棧房又次之，模廠爲最輕。船槽陡出江干，受礮最烈。新製第五號鐵骨船身，將次下水，被敵礮擊穿九十餘孔。至學堂、匠房等處，雖受礮較輕，而器具書籍並有殘缺，各廠機器則輪機、水缸等廠微有損壞。據學生勸諭，略爲修整，尙堪運用。至製船所需之鋼、鐵、銅、鉛、油漆、帆纜、木植等料件，經催集經手員紳，督同看守各廠所差弁丁役，截至七月初五日，正逐件盤查，分別造具清冊。臣詳加查數，除廠存礮彈、槍子運藏後山藥庫，備材所木植失數十根外，其餘各廠所料件傷損亦復無多。惟製船經費及南洋快船撥款爲數頗鉅，查向來採購外洋料件，係由香港南臺洋商銀號匯兌。自閏月杪，法船日逼，恐有疏虞，陸續將經費飭支應處密行匯出，以重帑項，仍存用款四萬有奇。七月初四日晚，由臣派員弁帶領親兵與黃超羣營勇搬小船運至後山，初五臣帶省寄存藩庫。經費數十萬，幸無遺失。衙署雖被十餘礮，尙未大傷。各工匠初十後稍稍來工，因飭令趕撈船礮，修補架具，分置各要隘，以資防禦。

法船之賺入馬江也，原欲以虛聲恫喝，規佔船廠，藉遂其要索償款之謀。嗣見我水陸軍防備加嚴，相持逾月，窮而無所之；我援絕守疲，乃以全力注閩，希圖一逞。三日之戰，彼船猝發，我將士感國家蒙養之恩，悉力抵禦，血戰逾時。統計我兵輪馬力不及九百匹，額勇不過千人，強弱迥不敵，竟能壞其堅船，傷其大將。彼船攻廠兩日，欲圖佔據，終以一月來，見我廠前後穴地穿坎，疑有地雷埋伏，故不敢由正道登岸。其間僻要隘，又爲陸軍分扼，勢不得逞。仰賴朝廷福庇，船廠獲全。初五後，彼因船壞將傷，力難內犯，始移攻下游礮臺，爲出口計。初十日駛出芭蕉口外媽祖澳。迭派小船往探，報稱數艘駛赴香港外，停泊該澳者尚有七艘。內三艘損壞難涉大洋，出口後數日集夫修葺。使有大隊堅艦搏之，恐彼族且隻輪不返也。閩口防務，現由會辦南洋大臣張佩綸會同將軍穆圖善等妥籌布置。

本局機器料件，名目繁多，各廠所逐具查點，造冊審時。臣現將各廠所具報傷損實存各冊並局存經費，移交兼署船政臣張佩綸接收。將來核計實用若干，另片奏咨在案……

兩江總督曾國荃電

光緒十年八月 日

密號。頃據江陰張景春十五日電稱，威利船所裝第三批渡臺之勇，延於本日由其原船載回江陰，春已飭令登岸駐紮，以備汛守等語。理合電呈，以備查考。奉八月十六日到。

軍機處寄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等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

奉旨：疊據電報，閩口法船大隊南行，自必全力注意臺灣。本日有基隆已失之信，閩防緊急。左宗棠現時行抵何處，著即迅速前進，妥籌調度。該大臣固毋庸身臨前敵，刻下必須駐紮閩境，乃可就近調遣。目前以保全臺灣爲最要，左宗棠熟諳方略，務當竭力圖之。此旨著會國荃轉行知照。欽此。

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

奉旨：昨據李鴻章電稱，閩口法船大隊南行，今復有基隆失守之信。法人兇狡，惟有攻其必救，直逼西貢等處，庶使分兵西援，臺灣乃可稍鬆。前諭令岑毓英、潘鼎新合力進兵，著即迅速前進，並激勵劉永福率軍進剿，先攻克太原、北寧各城，越南義民如有可爲內應，務當設法聯絡，內外夾攻，俾法人無可駐足，自可直達南圻，以期牽制。欽此。

李鴻章轉道員龔照璠電

光緒十年八月十七日

密。頃照璠電，今午法館得法電云，基隆已得，現攻淡水。鴻蔽。八月十七日到。

福建團練大臣林壽圖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十八日

……竊臣准閩浙總督臣何璟咨，八月十二日吏部文開，光緒十年七月十八日內閣奉上諭：「已革山西布政林壽圖，著賞給四品頂戴，作爲福建團練大臣，欽此。」欽遵。十八日由善後局司道刊刻木質關防，

送開用，文曰：「欽命福建團練大臣關防，一嘗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祇領任事訖。」

伏念臣以一介庸愚，渥受四朝知遇，卽仍投閒置散，分應敵愾同仇，欽奉溫綸，感激涕零。正欲纘陳辦理情形，冒瀆宸聽。復奉傳知電旨，據陳寶琛奏稱等因，欽此，彌深惶悚。

海防事起，臣方閉戶養疴。嗣聞法船深入馬江，勇屬新募，兵難分布。憶瓊嶠之役，備兵福州，臣曾稽查船政。自閩安下抵壺江口岸數十里鄉村，躬親履勘，事踰十稔，父老子弟尙有知臣姓名者。勸諸同志，加以手書，勸爲聯鄉之舉。以紉於籌費，抽運丁壯，約得二千人，請請大吏酌撥軍裝，量予津貼。由是遠近諸鄉，習漁佃農，桑之業者，聞風慕義，各自團防。省城紳士亦於東西南北四隅，捐貲募練，晝夜梭巡，鋪戶居民並皆聯甲樹柵，守望相助。其有機宜未協，臣於病榻之旁，時爲指授。

技藝之不精，迫於事起倉卒；器械之不利，限於官少藏儲。馬江失利，濱水圍丁間有傷亡，練董之家亦多殘廢。臣嗟然傷之，恨以病軀未得同當前敵。臣亦知摧堅攻銳，責在官軍，圍練皆執業之民，難以久令失業。願用空言撫慰，與暫勉力支持，實冀迅掃兇頑，得長休息。不意敵艦阻退海口，驟忽異常，民生日以彫敝。計中國洋面三千餘里，閩獨袤延，島嶼交錯，非獨福州一口應辦聯團。今從新倡率，推廣勸辦，嗚呼！萃聚者整齊之，不練則團僅具文，無費則練難著手，皆在聖明洞鑒之中。

臣回首仕途，聲實虧損，未壓物望，易召謗書。惟賴疆吏帥臣，勤攻其闕，鄉耆紳董，分任其勞，臣雖老無能爲，庶稍得收效桑榆，答高厚鴻慈於萬一……

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

奉旨：據岑毓英電稱，飭令劉永福進兵，有藉詞求緩之語。現在進規北圻，全在用人得宜。著岑毓英激勵該提督，奮勉立功，并妥爲籠絡，務令感恩畏威，毫無猜疑；倘駕馭失宜，惟該督是問。前令酌保黃守忠等，並飭速行奏請候旨施恩。潘鼎新染瘴支持，殊深廬念。該督撫務當同心協力，以奏膚功。此旨著張之洞電知潘鼎新轉咨岑毓英遵照。欽此。

李鴻章轉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電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

密。頃接廈門轉劉銘傳十五來電：十二，基隆到法船十一艘；十三卯初，法兵千人登岸接仗，戀戰至酉，傷亡甚多。滬尾又到法船五艘，攻燬礮臺，兵單告急。當棄基隆隊回援，保後路。危急萬分，請轉總署云。又十七來電：淮勇到臺僅六百。法陸兵二千七百人，帶機器掘煤，言由滬尾攻城，並募土勇鬚髮爲兵。臺北府城危在旦夕，請轉電總署云。該提督親軍太單，臺營多不得力，孤懸海外，無法救援，徒爲焦急。乞代奏。鴻。號。正。八月二十一日到。

軍機處寄前陝甘總督楊岳斌等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旨：法兵現佔基隆，臺北府城萬緊。著派楊岳斌幫辦左宗棠軍務，卽帶湖南現有八營迅赴福建，駐紮

涼、泉一帶，聯絡該處士紳士勇，設計渡臺，暗結臺民，速圖逐法之策。此旨著分寄左宗棠、穆圖善、楊昌濬等知悉，欽此。

軍機處寄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旨：據李鴻章電稱，法兵登岸接仗，劉銘傳棄基隆後路，法兵帶機器掘煤，募士勇爲兵等語。基隆要地，豈容法兵占踞！著劉銘傳乘其喘息未定，聯絡劉璣，同心協力，合隊攻剿，並募彰嘉助勇助戰，將敵兵悉數驅逐。立功者予上賞，退縮者卽正法。臺灣孤懸海外，他處接濟，緩不濟急。劉銘傳當聯絡紳董，因地勸捐。如軍械缺乏，卽中國軍器亦可應急。臺地巨族多養私丁，可急召頭人，重賞募用。法人甫至，卽能雇募士勇，劉銘傳駐臺多時，何以不克收爲我用！日來軍情，迅速奏聞。欽此。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密壯。法踞雞籠，劉守淡水，南北洋當已奏聞。兩奉電旨接濟，違已赴滬設法。難在海梗，必當力籌，妥再具奏。竊謂臺事孤危，外援難往，惟有以民守臺。臺地戶士銀米皆不缺，惟缺軍火。向多富戶，臺民臺北林姓曾集團萬餘助戰。此時雞籠之寇，宜急圖攻逐，勿令久踞取煤。兵力不敷，可否仰懇聖恩，勅臺灣紳民，如有能起義糾衆逐法人，圍圍境者，封以五等之爵，團勇仍予優保重賞。所費日糧，立功後報明補發。捐餉者減成從優給獎。成功後並免臺地餉糧一年。若臺民併力，當可驅法。圍雖遜於兵勇，取其勢衆。洋兵最患夜戰，不得眠息。若

分爲十餘起，分路更番，日夜擾敵，疲其兵力，耗其子藥，數日法必困，官軍乘之，然後可勝。並祈勸諭臺灣鎮道，分投籌辦。事亟至此，非破格擢賞不能鼓舞衆心，破強敵。果能成功，豈在黃梧、施琅、李長庚諸人下？此寄閩、臺成案，祈聖裁速行，臺防幸甚。請代奏。之洞肅。養。八月二十三日到。

李鴻章轉廣西巡撫潘鼎新電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密。頃粵西潘撫來電：十八日法船六隻由三江口上駛，與蘇軍接仗，先焚受撫教村。旋有一千三百餘兵，口岸排隊，鏖戰再時，日暮收隊。法船排列對江，我軍將弁傷亡五十餘人。法有兵頭以鞭指揮，中礮倒地，槍屍而回。彼以船來，槍礮易運。現調諒山挑隊往援云。鴻濙。八月二十三日到。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竊奴才前將法船分攻滬尾，披隊回援，實力守禦等情，恭摺馳陳在案。

自十六日法船又添三艘，連前共計八艘，日以大礮向滬尾礮臺猛轟，不少間斷，兵勇無駐足之地。孫開華與章高元、劉朝祐等惟以勇隊晝夜分伏海岸林內，露宿以伺，不敢少事休息。

二十日卯刻，敵船倏忽分散。孫開華知其勢必登岸，督令攔勝右營營官龔占鰲帶勇伏於假港，攔勝中營營官李定明帶勇伏於油車口，以後營營官范惠意爲後應，章高元、劉朝祐各帶武毅、銘中兩營營官朱煥明等，伏於大礮臺山後爲北路，防敵包抄，李彤恩所募士勇軍功張李成一營，伏於北路山洞。

部署甫定，敵兵一面以排礮轟擊，不下數百響，塵烟漲天，炸子如雨；一面以洋划小輪船多支，裝兵約近千餘人，分三路上岸，直撲大小礮臺，勢極兇猛。孫開華見敵兵逼近，立率李定明、范惠意分頭擗擊，章高元等由北路迎擊。敵兵各執利槍，以全力相犯，自辰至午，槍聲不息，挫而復進者數回。我勇短兵相接，奮勇擊殺，張李成領隊旁抄，孫開華親率衛隊奮勇直前，陣斬執旗法酋一名，並奪其旗。我軍見敵旗被獲，士氣益奮，各路齊進，敵首級二十五顆，內有兵酋二名，槍斃約三百名。敵勢不支，紛紛逃退，直追至海邊，敵兵爭渡，覆溺海中者聞有七八十人。敵船因救護敗兵，開礮亂擊，自行擊傷小輪船一隻；其所遺格林礮一尊，亦爲我軍所獲。孫開華部下中後兩營，首迎其沖，鏖戰最久，戰士多傷，陣亡哨官三員，傷亡勇丁百人；其餘各營弁勇俱有傷亡。由孫開華將戰勝情形，具報前來。

伏查此次敵兵猛撲滬尾海口，蓄銳登岸，意在必得。當敵划送兵上岸，各划皆開入海中，自斷後路，以示死戰。而我軍自礮臺被毀，無礮守禦，全恃士卒肉薄相拚，雖槍礮如雨，士氣毫無畏避，竟能斬將奪旗，遏其狂逞，實屬異常出力。所有統領撥勝等軍，福建陸路提督記名提督漳州鎮總兵孫開華，身先士卒，忠勇善戰，力支危局，厥功尤偉。查該提督歷著戰績，已經蒙恩賞穿黃馬褂，並賞給勇號，現著福建陸路提督官職較大，奴才未敢爲之擅行擬請。可否仰懇鴻慈，俯賜破格加恩，以獎戰功之處，恭候聖裁……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再，臺島萬分危迫情形，奴才已於前摺並電報灑陳在案。

現在滬尾之捷，仰託聖主天威，稍抑兇鋒。惟礙臺營壘俱爲破壞，軍士無立足之地，露宿守禦，暫救目前。彼族大隊廝聚於斯，現在基隆四山皆築鐵營，勢必欲得全臺而止。我軍苦戰之餘，傷亡日多，又兼多病，器械子藥無以爲繼。前者南洋裝兵竭盡無窮之力，三次僅裝六百人，萬分險阻。頃上海忽有華安輪船在海被劫之謠，聞各船俱不敢再裝兵械，無復有接濟之望。官紳堅請添招土勇數千，以輔兵力不足。毫無器械，烏合之衆，萬難禦敵，餉款益絀。現臺南庫存，據臺灣道報稱，僅敷目前之用。請咨閩省，速爲接濟，尙未知能撥若干，如何轉運。臺北所存不足十萬，以臺北之出入之數計之，不過僅支一月。臺北關稅厘金，因軍事日緊，絲毫無收。過此以往，卽成罄竭。前尙恃有滬口一綫之路，少通消息；以後商船日少，信亦難通。轉瞬臺南湧勢漸平，該處無得力統將，若敵船犯及南路，則將四路斷絕，其情形不堪設想。南北洋之船既不能赴援，臺地坐而受困，勢成不救。奴才一人固無足惜，奈此全臺生靈塗炭！若彼族踞此，橫行南洋，大局之患，又復何所底止？奴才受恩深重，不敢一字虛言，上瀆宸聰。現因援濟俱窮，無從支撐，實有坐以待斃之勢。情急勢迫，謹披瀝冒死上陳。伏乞宸謨廣施方略，以中原全力，救此危局，無任激切待命之至……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再，曹志忠一軍，由基隆退回淡水，該總兵自帶親隊二百人於十五日趕至滬尾助防。嗣因朱煥明所部銘軍三百人由新竹抵滬，奴才當以滬防之兵稍可騰挪，而淡水東路至基隆大道水返脚以下，三十里平原，無險可扼，兵單處處堪虞，不能不先顧東面門戶。當商派曹志忠率領所部六營由淡水進紮水返脚山嶺，因

山爲營，扼緊要隘。該部兵勇傷病過多，每營精壯祇二百餘人，添招土勇千餘人，以爲之助，苦無器械，不能得力。該總兵忠勇血性，深悉機宜，祇要滙尾能支，東路或可無慮……

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再，此次接仗實爲非常惡戰，海關英人皆爲嘖嘖。軍士露宿防守，艱苦萬狀，孫開華所部出力尤多，所請獎勵不無稍優之處。現值撥絕餉絀，惟恃此重獎以勵人心，不能不稍從其厚，是以均照原請上聞，未能遽加刪減。可否仰懇天恩，念海外孤軍血戰之苦，俯賜俞允，以收士卒奮勉圖功之效。奴才無任惶悚之至。至高元前於基隆獲勝案內已邀獎勵，劉朝祐係奴才姪孫均未敢隨摺上請，合併陳明……

軍機處寄各省將軍督撫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旨：據會國荃等電稱，官軍十七日復基隆，斃法兵五百餘，溺斃無算，降者數百等語。聞法借雇工爲名，誘土人以利，到船則逼之剪髮易衣，驅赴前敵。此次基隆殺者降者多此輩，著沿海各省將軍督撫，剴切曉諭居民，引以爲戒，勿爲敵誘。潮州、溫州均有毀博教堂之事，波及他國。現在籌辦軍事，不可別生事端，尤當聯絡與國以孤敵勢。若各將軍督撫飭屬妥籌保護，隨時彈壓，是爲至要。欽此。

軍機處寄廣西巡撫潘鼎新等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旨：據李鴻章轉電潘鼎新電報，十四等日，官軍接仗，連獲大捷。覽奏欣慰。著俟詳細情形奏到，再降諭旨優獎出力受傷員弁。方友升重傷，殊深廬念，著先行傳旨嘉獎。周壽昌部陣亡營官及其餘陣亡將弁，並著查明請旨優卹。該撫卽會同岑毓英等軍，合力進取，迅圖恢復。法欲抄那陽後路，著妥慎籌防，毋爲所乘。欽此。

廣西巡撫潘鼎新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再，已革道員趙沃所帶右路粵勇，自北寧退後，經徐延旭檄飭挑留六營，其餘盡行遣撤。該營月餉均發至二月爲止。乃該革道遷延未辦，多留一日卽多增一日欠餉。臣飭龍州同知蔡希邪等面加問訊，該革道俯首無詞，情願自行措資，遣人攜銀隨同署提臣蘇元春、委員副將馬盛治前往散給。據蘇元春面稱，此次裁汰十六營，仍照原議歸併六營，除動用公項再行詳細開報外，趙沃實用銀一萬一千餘兩。臣查趙沃請留多營之時，在未奉撤差之先，但恐不敷防守，尙無別項意見。迨一經傳訊，卽自知認罪，似屬情有可原。惟業經奏明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免治其罪，卽不應再令罰款。雖餉項萬分支絀，亦非區區萬金所能補助。臣已批飭後路糧臺，迅速籌款，照數發還，以存體制。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

光緒十年九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奉旨：「已有旨，將趙沃改爲斬監候，解交刑部監禁。所奏發還欠餉，該部知道。欽此。」

會國荃轉廈門電

光緒十年八月〇日

密號。廿六寅刻接廈門轉電云：二十日法登岸，儘力猛擊滬尾；經孫開華等擊收，非常鏖戰。法死二三百人，陣斬二十五名，我軍傷亡百餘人。將士露宿十餘日，傷亡愈多，勇士愈少。南路土匪蠢動，運道梗塞，無錢無援，臺局不堪設想。滬泊法船八艘，基泊五艘，俯山頂並築營壘，聲言報復，危在旦夕。請轉電總署北洋云。荃轉電。八月二十六日到。

盛京將軍慶裕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竊奴才前於六月初四日奏陳密籌海防，當於摺內聲明，如須增添隊兵，即當一面募練，一面請餉等情在案。嗣於七月十五日帶印赴防，巡閱各處海口，復將續籌各情，兩次陳明亦在案。

查法人屢犯南洋，均經各營奮力擊退，雖未大受懲創，而兇鋒業已稍挫。如或鋌而走險，遠犯北洋，以奉省現在防務而論，前敵諸將必能抒其忠憤，抵禦截擊。倘因屢次失利，回國集兵，竭其一國之力，以圖大舉，於明春開凍之後，潛謀北犯，則奉省防軍未免單弱，若非倍增兵力，殊不足以策萬全。正擬徵調練勇，添募蘇拉，以助戰守，適准神機營咨開：山海關外防務查有新調正白旗漢軍都統長順將次銷假，擬撥甘肅、吉林、黑龍江馬步隊兵四千名，令該都統統率出關，作為會辦盛京沿海防務大臣，一切事宜與奴才悉心籌商等因，奏奉懿旨：「著神機營會同戶部妥議具奏，欽此。」仰見皇太后聖謨廣運，洞燭機先，莫名欽佩。

竊思盛京海防既經神機營奏請飭派長順帶兵會辦，自毋庸再訓練勇。惟各項客軍撤防後即應遣回，奉省練軍亦未可視為常制，而此後防務不容一日或忘。且陵寢、宮殿尤關緊要，更賴增兵防護。自應力求自強，以圖久遠，而自強之術，則在整頓旗兵。盛京旗營素稱勁旅，適以數十年間未經徵調，遂至不諳戰事，加以因逸生惰，漸成積弱之形。若欲轉弱為強，計惟有添練蘇拉，以收實效。奴才擬於省城內外募練蘇拉步隊三千五百名，計八旗滿洲二千名，蒙古五百名，漢軍一千名，再由食餉兵丁內挑選專演抬槍兵丁五百名，共成四千之數，督飭該兵丁等認真訓練，務成勁旅，用以守護陵寢、宮殿、彈壓地方。如果前敵兵力不敷，即酌量撥給彌縫其闕。至此項兵丁應需薪餉各項，擬參酌奉省捷勝營暨綠營練兵章程支放，計官員薪水、兵丁餉糧並一切經費，每月約需銀一萬三千餘兩。奉省既無款可籌，而指撥協餉又緩不濟急，惟有請由部庫暫行籌撥專款，以免貽誤。竊維吉林於光緒六年籌辦邊防，每年由部庫領銀八十餘萬兩。奉省全局較吉省邊務為重，目今海防亦較從前邊防為亟，而擬領之數較之吉林領款未及四分之一，尙為部庫之所能籌。一俟海防稍穩，再將綠營練軍陸續酌裁，即以綠營裁去之餉，抵放新練旗兵之餉，而部餉亦漸可停領，不至沿以為例。如蒙俞允，即請飭下戶部，按月由庫給發銀一萬三千兩，奴才即揀派委員按季赴部具領，其不數之數，由奉省自行籌補。一面訪求將材，將此項蘇拉及挑選食餉兵丁，勤加訓練，務使人人能戰，緩急可恃，庶旗營可臻強盛，而設防亦有常兵矣……

盛京將軍慶裕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再，奴才正繕摺間，適於八月二十五日奉到八月初九日具奏熟籌奉省海防回摺後開：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前調雷正綰統率所部五千人來直，現在已報起程。此軍到日，可駐關外。至營口一帶應否再派續昌會辦之處，著該將軍酌度奏聞。」欽此。

伏查奴才前於八月二十二日接准神機營來咨內開，請飭新調正白旗漢軍都統長順統兵四千名會同奴才籌辦盛京沿海防務，恭奉懿旨：「著神機營會同戶部妥議具奏。」欽此。一欽遵在案。如何會議，尙未接准行咨。竊維長順、雷正綰皆老成宿將，熟習戰事，如果均能來奉，則兵力已厚，自毋庸再令續昌會辦。倘祇一軍來奉，尙恐不能兼顧，而營口尤為極衝，仍請飭派該運司續昌專辦營口防務。其新到之軍，分駐海城、遼陽、則營口、省城均可兼顧，實於奉省軍務大有裨益。所有遵旨酌度會辦奉省海防緣由，理合附片密陳……

軍機處寄廣西巡撫潘鼎新等電旨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旨：據李鴻章轉電潘鼎新二十四電信，蘇元春酣戰五日，法人未退等語。蘇元春孤軍當勁敵，尤稱強將。潘鼎新嚴催各軍，速進援助。昨已有旨，催王德榜前進。該藩司向稱勇往，若稍退阻，朝廷決不姑寬。潘鼎新總統各軍，尤當加意聯絡，同心合力，互相策應；並知照岑毓英，彼此通籌分剿，以殺敵勢。廣西餉缺，已諭令四川等省迅速撥解。欽此。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密元。八月廿八日，一大法船運糧到港，次日赴基隆。廿九日，一小法船到港，兵約二百，皆自海防來。西報法議籌餉三十七兆佛郎，又稱添調鐵甲來華，又稱德相畢士馬赴法都約助法圖利，欲在華與英、法、美三國同有租界。今俄來華鐵艦三，日本亦來華兵船三。廿四日，澳門葡忽增一大兵船泊九洲洋以十□□□□□□自日本租來，兩年爲期。諸藩合縱，大局可慮。竊思添一德國租界，於我無損，彼有大益。以此餌德，懇兵助我，或可稍解。可否與駐京德使議，並飭駐德李星使探之。此事是否可行，請飭總署與北洋速議。新代奏之洞肅沁。九月初三日刊

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竊臣於七月十八日欽奉恩命督辦福建軍務，二十六日陞辭就道，水陸兼程，八月二十六日行抵江寧省城，晤兩江督臣曾國荃，籌商一切。

在江南防務布置均屬周密。惟福建海防係臣專責，現在該處情形喫緊，臣當迅速成軍，開拔前進。第新募勇營慮難就範，不如舊部親軍隨同征勦有年，較爲足恃。恭讀七月十九日上諭：「左宗棠著前往浙江，福建交界地方督師駐紮，以備策應。除前調北來恪靖七營及撥給楊昌濬恪靖四營歸左宗棠節制調遣外，其餘江南防軍，不得再行請調，以免顧此失彼。」等因，欽此。現督臣楊昌濬已於江南撥調四營赴閩，其餘七營

臣謹遵旨調往福建防守。然兵力尙單，難資分布。曾國荃公忠在抱，未能釋然。因於江南各軍營內，再添撥營槍親軍後營一營，歸臣併調前往，其餉需仍由江南籌給。一俟部署定妥，剋日起程。應如何扼要駐紮及應籌勇餉，容臣體察情形，隨時具奏……

欽差辦理廣東防務彭玉麟等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竊臣玉麟、臣之洞，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年五月十五日奉上諭：

「有人奏參兩廣總督張樹聲，不符物望，難勝兼圻」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承准此。

臣等查閱抄發各摺片，張樹聲被參各款，大略相同。臣之洞抵任後，即與臣玉麟詳核奏宗，采訪輿論，一面檄飭藩、臬兩司會同運司、糧道按照所參各節，確查稟覆；其有應行咨查者，即咨詢前督臣張樹聲，令其據實登覆前來。臣等復博訪周諮，互相考證，除順德協副將利輝參案頭緒紛雜，捐納道員陳桂士參案繕奉寄諭交臣之洞確查，原奏事極繁瑣，均與張樹聲無大關涉，應另行查明覆奏外，謹將前督臣張樹聲被參各款，先行逐一查明，敬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如原奏內稱：越南河內初爲法人所因，曾遣使赴督署告哀乞援，張樹聲置之不理，并無一詞慰藉，致越人失望於中朝，而轉附法人一條。准該前督覆稱：法人謀佔越南北圻，規取河內，係在光緒七、八年間。七年十月，總署擬籌辦法，奏奉諭旨，飭下南北洋及滇、粵各省參酌辦理。樹聲嘗派遣員唐廷庚於十一月間齎咨前往越南順化國都，見其國王及執政，將通商、自強各事，及聯絡外交之法，密爲探詢，隨機進說，導以先路；八年

三月十一日覆奏密籌越南事宜大概情形摺內，陳明在案。唐廷庚等至越南，與其執政商詢一切，及該國懇求各節，均經轉達總署核辦有案。該國并未遣使來粵告哀乞援，樹聲先派大員齎咨往詢，尤非置之不理，並無一字慰藉等語。查越南河內先爲法人所困，初無便臣來粵之事。至光緒九年正月，越遣使臣阮述、范慎邁來粵，經派員妥爲看待，嗣復派員送往天津，其時張樹聲尙未回粵督之任。

又原奏內稱：去歲越南不堪法人苛令，戕其國主，張樹聲若能乘機亟往定亂，越南民心尙未盡向法人，猶可挽回；乃張樹聲既不自往，又不遣人前往，致法人從容定計，收拾人心，越事遂不可問一條。准該前督覆稱：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奉旨：「現聞越南民變，將該國嗣王戕害，禍亂方殷。著派張樹聲統帶兵勇，前赴越南，相機戡定，直達順化，妥籌鎮撫；或由海道，或由陸路前進之處，並著詳籌妥辦。」等因。欽此。樹聲當以越南之禍與朝鮮內亂不同，海道難以前進，擬至廣西，由龍州出關，電請總署代奏。欽奉十一月十四日諭旨：「廣東至龍州道路遼遠，目前河內等處節節梗阻，勢難遽達順化，於越事緩不濟急。前有旨令岑毓英出省調度，計日當已起程。滇軍馳赴越境，較爲便捷，本日已改派岑毓英迅速前進，相機酌辦；張樹聲即著毋庸赴越，仍將廣東防務妥籌布置。」等因。欽此。樹聲係電奏請行，奉旨毋庸赴越，未便復遣員前往等語。查該前督此節，係奏明遵旨辦理。

又原奏內稱：法越初開衅時，前雲貴督臣劉長佑卽函商指置兵船火器，以爲戰具；張樹聲輒以餉糈無出，無從措辦復之。未幾調署直隸總督，則又對人鋪張，謂已部署嚴密，先自爲地。及此次回任，兵端已見，則畏懦不前，以前銜委之彭玉麟。聞彭玉麟部兵三千，僅以千人委道員王之春出防瓊州，餘悉留省。張樹聲外和

內忌，艱鉅則委之，事權則毫不假借。彭玉麟雖有智勇，亦無所施一條。准該前督覆稱：光緒七年夏間，樹聲接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譯寄西報，知有法人伯朗平般獻取東京之論，即經密致前雲貴督臣劉長佑豫籌守邊保藩之策。嗣後迭函往來籌商邊防，並無劉長佑先行函商措置兵船火器以爲戰具，樹聲輒以餉糈無出，無從措辦覆之之事。粵東海防，因餉源艱窘，布置未密，節次奏陳，有案可考。調署直督時，安有對人鋪張之事，直隸僚友甚多，此可問而知之者。至此次回任，法越兵端已開，樹聲兩次奏請出關，身當前敵，雖未奉諭旨，而是否畏懦不前，毋庸置辨。上年十二月初四日奉旨：「瓊州備禦空虛，著派彭玉麟迅速前往，擇地駐紮。」等因，欽此。當與將軍臣長善、前撫臣裕寬會商，僉以瓊在偏隅，省爲根本，重臣未可輕出，公同商派道員王之春、毅字兩營赴瓊駐防，會同臣玉麟電達總署，並會奏有案。其以千人防瓊，餘悉留省，並非樹聲主持等語。臣玉麟查去冬到防，與該前督籌議諸事，莫不和衷商榷，間有議辦而不能隨行者，實以餉項支絀，力不從心之故。謂其有心牽制，殆不其然。至於身臨前敵，力肩艱鉅，乃統兵人員分內之事，亦臣玉麟應盡心力之事。臣玉麟以本兵奉命督辦粵防，軍中之事，豈不能自主，何至聽張樹聲之忌而委之？此理不待辨而自明也。

又原奏內稱：張樹聲於鹽務釐捐，百務廢弛，軍用不給，則借洋款以應，多費重利，往往爲洋人劫制。此次飭辦邊防，借洋款二百餘萬兩，往外國購買鐵甲船；又未確悉夷情，既付價而船不以時至，虛糜巨款，不得其用一條。查光緒八年正月奉旨，飭粵省治水師，經該前督會同前撫臣裕寬議購快砲船、大根撥、大蚊船十艘，練一小枝水師，約須銀二百萬兩，設法向行商先爲墊付，請停解西征協餉二成，改撥加撥京餉十餘萬兩抵還。籌借商款，五年清還，於光緒八年三月十一日會奏。嗣奉戶部議准，覆奏行知。該前督時已赴直督署任，是

以未經定購各船，行商銀款亦未取用。上年秋間，該前督回任後，防務緊急，庫款匱乏，於十月十三日會同前撫臣裕寬，奏准借商款銀二百萬兩，擬以百萬兩辦防，百萬兩購穹艦二艘。迭次電詢各國出使大臣，外國並無現成製造合式鐵艦，若由船廠訂造，必須年餘始克告成；且法、越之事未平，卽有造成之船，各國皆援公法，不肯運送來華。鐵艦一層，急難舉辦，將擬購穹艦之一百萬兩，先行提應急需。其水師鐵艦，俟法、越事平，另籌議購，於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會同撫臣倪文蔚附片奏明各在案。嗣因防務緊要，續借之一百萬兩亦撥充軍餉，並未先付船價，此外並無另有息借商款之事。

又原奏內稱：前招商局唐廷庚以越南招商局爲法人所毀，捐辦槍礮若干助粵西軍用，張樹聲託以山路難運，扣留不發一條。查有候選道唐廷桂報効廣西軍火，經撫臣倪文蔚前在兩廣任內會同該前督奏明該道報捐德國克鹿卜後膛銅礮六尊，礮子九百六十顆，英國皮利後膛槍二百枝，槍子十萬顆，法國來福前膛槍一千一百六十枝，美國士兵令馬槍五百枝，四開金底銅帽一百萬顆，經西省委員赴瀘由海道運至東省。據稟礮身太重，梧、潯以上灘河水淺，轉運艱難，出關山路崎嶇，礮車亦不能行。當經該前督商明西撫臣倪文蔚，將礮六尊留東配用，其餘槍械均運至梧州轉運關外，并無扣留不發之事。此外另解士乃打槍二千枝並子藥、水雷等件，運交前撫臣徐延旭應用，有案可稽。

又原奏內稱：此次廣西潰敗之提督黃桂蘭，素爲張樹聲、倪文蔚所信任，道員趙沃則爲徐延旭所信任，故兩人不和。張樹聲又意存左袒，黃桂蘭因益驕恣，不受徐延旭節制，以至於敗一條。准該前督覆稱：廣西邊防向由西撫臣主政，委任將領，調度各營，粵督不參異同。前撫臣徐延旭出關視師，黃桂蘭與趙沃分統左右

兩路防軍，一切軍事，皆稟承徐延旭，樹聲實無事。左袒徐延旭，前後函牘亦從無言及黃桂蘭。臚估不受節制之事等語。查黃桂蘭於光緒五年十二月張樹聲在西撫任內派令接統粵西防軍十二營，旋蒙簡放提督，統軍五年。此次援越，以驕妄無律致敗，衆論僉同。徐延旭前以藩司統兵出關，勢難節制，實缺提督，及任巡撫月餘，即已覆敗。至謂該前督左袒黃桂蘭，查無實據。惟黃桂蘭准軍餉部，張樹聲職任兼圻，不能隨時督察，及早勦奏，邊事既經潰敗，在事文武諸臣自當分任其咎。本年三月，張樹聲奏請嚴議，奉旨加恩改爲交部議處；是朝廷於此事已加譴責，自可無事苛求。

又原奏內稱張樹聲辦沙面案，進退無據；始爲洋商所持，則託美國領事調停；繼而各國領事刁難，又託太古洋行調停。該洋行復因以譁索重利，粵民無不爲之痛恨者一條。查沙面一案，係奉旨交藩司臚易圖專辦之件。當被焚之始，各國領事初擬索價之數甚鉅，經美領事喜默從中估計，各領事始從實報，共索三十六萬餘圓。臣玉麟派委候補知縣張義樹，以太古洋行願抽馬頭捐款調停此案，均經將經理案據咨報總署。嗣接總署函稱，以索款代墊，不宜給利，即未向太古借款，現已陸續定案。除稅務司報失請示外，各國之款只十二萬六千餘圓，送經電請總署示遵，并無洋商割制及譁索重利之事。

又原奏內稱張樹聲所籌邊防，專事鋪張，毫無實濟；大小事件輒恃電報請示總理衙門，希圖結縲卸過一條。准該前督覆稱：樹聲才智淺短，凡籌畫邊防各事，從不敢爲逾量之言，粉飾之說。邊事關係重大，疆臣不敢專擅，軍情不敢壅蔽，或請代奏，或請敷覆，或須報達，均不得不用電報總署；既無所用其結縲，亦無可藉以卸過。樹聲任內所籌邊防奏報及與總署往來電報移交在案，均可查核等語。查電報係奏准遵行，軍情緊急，沿

江、沿海各疆臣現均電達總署，或電請總署代奏，冀可速達宸聽，無關結姻卸過之事。

又原奏內稱：張樹聲之子張華奎，由舉人捐納郎中，素習干預公事。張樹聲前署直隸總督時，常馳赴任所，於李鴻章先後交替之際，猶不自韜晦。張樹聲本與李鴻章同籍姻親，附以起官，頗事趨承。李鴻章嘗召張華奎面談之，華奎不能改。及隨任廣東，於邊事利權，遣將委官，擅權受賄，較前愈甚。粵省有大小總督之目一條。查張華奎於九年秋間隨任來粵，平日在署經理家務，從未出門，亦未曾見客，詳查司道府縣候補各官均未謀面。凡遣將、委官，悉該前督自主，張華奎實係無權受賄之事，亦無大小總督之目。惟前署督標中軍副將記名總兵唐士貴，頗招物議，經該前督查知，於本年正月即行驅逐離粵。外間議論，或係因此譏傳。

又原奏內稱：前惠州陸路提督方燦，軍政嚴明，土匪爲之斂迹。張樹聲檄令回省帶兵，實以其缺調劑私人蔡金章署理。及惠州亂作，乃令方燦率兵回惠勦滅。是惠州之亂，亦張樹聲調度乖方所致一條。查南韶連鎮方燦，於光緒三年八月委署廣東陸路提督，五年五月交卸，係前督臣劉坤一任內之事。嗣於署潮州鎮任內，經前署督臣曾國荃飭令挑勇往欽州駐紮，九年八月奉寄諭調回，當經張樹聲委派接署廣東水師提督，以防虎門。至該鎮交卸陸路提督，歷李占春、楊玉科兩任之後，蔡金章始署斯缺，并非緊接方燦之任。至本年二月，惠州歸善縣土匪黃金安、李亞都等糾衆滋事，先經蔡金章撥勇往辦；該前督副又商之方燦，添調得力兵勇，會同蔡金章合力勦捕，旬日之間，首要各匪大半就擒，奏明有案。是該前督調度尚無不合。

又原奏內稱：張樹聲留辦洋務之候補道盛宣懷，乃曾經劉坤一劾奏之人，聲名最劣，張樹聲事事信任。盛宣懷惟事諂附洋人，實無所能一條。查九年十一月間，直隸候補道盛宣懷因香港電線事來粵，該前督飭

令承辦由粵至廣西龍州電線。該道住粵僅止旬餘，旋即回滬。嗣經該前督會同前撫臣裕寬奏調該道會辦沙面一案，該道旋因李鴻章奏留，並未來粵。

又原奏內稱：南海縣丞薛瑤光因過爲前藩司剛毅撤省。張樹聲喜其逢迎，又令其次子向薛瑤光學習洋話，爲之說情留任；剛毅不從。復強令飭回陽江縣丞本缺。剛毅對衆有「藩司不能撤一縣丞」之語一條。查薛瑤光係陽江縣承署南海縣丞，以通曉各國言語，久充洋務委員，遇有接晤洋人，令其在旁傳述問答之詞。因其爲人素爲物望所薄，前藩司剛毅撤其署南海縣丞，飭回本任，以示裁抑；該前督當經批准，並無爲之說情及令其次子學習洋話之事。薛瑤光到陽江縣承任後，又經糧道以洋務局乏人，稟請調省差委。蓋傳述洋話，繙譯洋文，此類人員各省率皆權宜節取，實非該前督喜其逢迎而然。臣之洞到任後，卽已另派洋務委員。然或遇洋務繁冗不敷奔走之時，間亦量加差遣。此後仍當隨時察看，如有劣蹟卽行嚴參。

另奏又稱廣西是該前督兼轄，屢開警報，乃竟視爲膜外。及至北寧勢不能支，始遣王德榜、方長華接應。援兵未至，要隘已失。復於敗退之後，自請處分以嘗試，居心尤爲取巧等語。查前福建藩司王德榜於九年十一月經前兩江督臣左宗棠奏請募勇十營，由湘援越；道員方長華於九年十二月，經該前督會同前撫臣裕寬札飭募勇五營，由潯州、南寧一路出關。北寧不守係本年二月間事，均有月日可稽。至總督自請處分，似非嘗試取巧。

伏查該前督被劾各節，或本無其事，傳聞失實；或原無大過，責備太苛；或已經聖裁不必追論；似均可勿庸置議。

臣等竊惟張樹聲素行謙謹，久歷封疆，刻意自愛。服官各省，類皆孜孜求治。初任粵督，聲望頗優；回任之後，非議頓集。今經臣等詳考案牘，按核實政，以其設施不宜有此；揆其致此之由，略有數端：

一由於上年七八兩月英人羅近槍斃華民幼孩一案，葡人戴阿士踢傷華民溺水一案，因格於洋例，不能令洋人抵償，民情憤怨，輒以祖長洋人議之。一由於海防事起，多用淮將淮軍。該前督之意，謂粵軍以驍悍勝，淮軍以訓練勝，欲以此示之準的，自是治軍正論，而本省將士，因疑有鄙夷粵軍之意。又該前督議防中路，故戰具守具先於此處布置，物力所限，他軍或未能遽行徧及，於是粵省將校不悅滋甚。一由於該前督謂兵力不敷，扼要以近為宜，主守黃埔；臣玉麟謂藩籬當固，禦敵以遠為宜，主守虎門並沙角、大角兩山。現在兩策並行，始分終合。持論偶不甚相同，屬僚遂妄生揣測，謂為懷忌掣肘。由是民志將心，各存成見，吹求附會，浮言遂多。今既解任治兵，督率所部辦防，在朝廷實為保全善任，在該前督亦得專力殫心於防務，必有裨益。

以上所陳皆係得實之言，平情之論。臣等奉命確查，斷不敢有一毫隱飾……

盛京將軍慶裕奏摺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竊奴才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咨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初四日來電，本日本奉旨：「沿海各口星羅棋布，口岸甚多，各防營四處分紮，各專責成。著各該督撫將各口地形繪圖貼說，即將某營現紮某口，兵勇若干，何人管帶，有無墩臺，分別詳細註寫；其有一地數名者，均須註明，以備考證。」等因。欽此。欽遵咨行前來。

查奉省濱海地面，西自山海關起，東至安東縣止，迴環曲折，不下三千里。港汊紛歧，道路詭互，幾於防不勝防。而揆其形勢，則以山海關道駐紮之營口，金州所屬之旅順口，達連灣最爲扼要。惟於扼要處所，嚴密設防，其餘各口相機策應，始得挈領提綱之勢。

旅順口、達連灣兩處均經北洋大臣李鴻章派兵駐守。前接李鴻章來咨，已將旅順口山海形勢暨礮臺營壘於恭呈北洋沿海設防圖說摺內一併繪圖貼說，恭呈御覽。其達連灣一處，前經李鴻章飭派記名提督黃仕林統帶慶軍三營駐紮防守，該處雖無礮臺，而海口距金州城二十餘里，防軍在岸扼紮，足資守禦。

至營口地方，亦稱沒溝營，爲奉省海疆極衝口岸。自各國通商以來，輪船出入已成熟徑。計船舶由海口入內河可行一二十里，由西沒溝營至東沒溝營卸貨裝貨，爲該稅務司徵收洋稅之地。潮流而上，河水亦不甚淺，河面又復甚寬，兩岸地勢亦俱平行，無險可扼，且距省僅三百餘里，非有重兵節節防守，難期穩固。該處有陞任奉錦山海關道續昌建築礮臺一座，牆厚工堅，亦得地勢。礮臺迤東駐有直隸毅軍步隊兩營，奉軍左後步隊兩營，道標馬步隊兵四百名；其後路之田莊臺，駐有洋槍步隊三百名。奴才履任後，又飭記名提督左寶貴統率奉軍前右步隊兩營前往駐紮，並飭道標隊兵四百名及移調靖邊前營步隊一營，歸左寶貴節制。又飭中營馬隊兩哨、步隊兩哨添紮後路之石橋子等處，以備隨時調遣。其營口東北一百一十里爲海城縣，現調吉林馬隊四百名駐紮。海城以北一百二十里爲遼陽州，現調奉左營馬隊一營駐紮，以資策應。其餘各口岸均無礮臺，或責成該城隊兵扼紮防守，或酌派該城隊兵巡查偵探，皆視其力之所能及，認真籌辦；如有警信，一經飛報，立即隨時援應。

謹將奉省沿海各口繪爲一圖，並將營口礮臺暨各口駐紮營壘與帶兵將弁一併詳細註寫，恭呈御覽。

會國荃電轉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等函

光緒十年八月 日

密號三十寅刻，接福州電云：廿五申刻，福星輪船由淡水來廈門，帶到劉省三、孫庚堂函。二十，有法船八隻至滬尾，用小船數十隻載千餘人登岸，自辰至午，猛戰三時之久。法寇敗，我軍銳氣更壯，陣斃四道金畫匪二名，斬賊甚多，奪獲格林礮數尊。退至海邊，法寇爭上小船，被風折者四隻，均溺。是役也，法寇傷亡約五六百人，官軍傷亡二百餘人。惟基隆被佔，尚未收復。現海龍船廿八往淡水，已專人往探，約初三四返廈門。容再申聞等語。荃轉電。八月三十日到。

軍機處寄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上諭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軍機大臣字寄巡撫銜督辦臺灣事務前直隸提督劉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奉上諭：「有人奏，臺灣防孔亟，請飭紳商捐輸，并舉辦電綫等語。據稱臺紳林維源等，家資殷實，著劉銘傳遴委委員，馳赴各縣，設法借用勸捐，毋得藉端勒索。其府城至基隆設立電綫，並鹿港安放海綫以達蚶江再接陸綫之處，即著劉銘傳查照所奏，咨商楊昌濬等妥速籌辦。原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密元。頃接劉永福稟，感激天恩，備訴難苦，部下食粥，餉乏彈缺，俟秋涼水落，進取宜光。並云，前蒙恩賞十萬金，只領得三萬有奇。雲南軍火餉項，旱道不易，難多接濟。只須餉足，加募營銳，無堅不破，非法人獨神術也。等語。查十萬未能全領，自係因彼時桂餉雲籌。今雲軍餉械亦缺，竊有管見，昨接晉奎署撫咨，籌銀十萬解部備賞，可否懇恩，即將此項賞劉永福，分作兩次，先賞五萬，如獲大捷，再賞五萬，必當鼓舞。至軍火響當力濟。刻蘇提雖勝，他軍傷亡太多，法虜決意分路攻逐桂軍。寇悍我孤，必須岑、劉山西路加攻，庶分敵勢。如蒙俞允，請飭粵海關於應解南北洋經費項下，即日全數撥解，再由部將此項發兩洋作抵。速請代奏之。洞。九月四日到。

出使法德義奧大臣李鳳苞電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冬。畢必不助法。月前其子由英赴法晤茹，係訂各國公議阿非利加商務，並非法事。九月初四日到。

刑部尚書錫珍等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奉上諭：「前因法國越南構靈交兵，雲南邊防緊要，屢經諭令唐炯出關，督率防軍，固守邊疆門戶。乃該撫並未奉有諭旨，率行回省，置邊事於不顧，以致官軍退紮，山西失守。唐炯不知

緩急，遇事退縮，殊堪痛恨！前已密諭張凱嵩馳赴雲南，傳旨將唐炯革職拿問。現計張凱嵩應已至滇，卽著派員將該革員迅速解交刑部治罪，一等因，欽此。經臣部恭錄諭旨，咨行該撫，欽遵辦理去後。茲據張凱嵩派員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將已革雲南巡撫唐炯解送到部。

查臣部從前承審關係大員之案，均蒙欽派大臣會同審訊。今唐炯係已革大員，伏乞欽派大臣會同審訊，以昭慎重。謹恭摺具奏請旨。

給事中萬培因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竊臣比聞基隆之捷，傷斃敵人甚多，奪獲槍械無算；天威可伸，閩仇稍復，不禁額手稱慶。惟昨得廈門電信，知敵船駐基隆者五，駐滬尾者八，自二十攻撲以後，敵人於滬尾一帶營築山壘，近泊淡水，獲絕餉空，且夕可慮等語。

臣惟臺灣一隅，屏障沿海七省；兼以五金之產，材木之饒，甲於天下，外夷虎視，已非旦夕，一擊不中，勢必全力注之，斷不能如福州之役，稍受懲創，卽復捨而之他。劉銘傳智勇深沈，誠可獨當一面。惟再接再厲，將士不免損傷；若復來往應援，奔命則有疲乏之憂，望餉則有饋饋之慮，萬一疏虞，縱猛獸於既困，敗大功於垂成，一著失先，全局俱震，甚可惜也。擬請嚴飭戶部，速撥有著的餉，兌交外國商輪運至臺北。夫軍火或被禁格，至轉載銀項，商兌商收，若不指明軍餉，斷無阻撓之理。餉精既足，兵氣自倍，法人再有敗屢，度可就我範圍。是今日餉精之濟否，不僅繫全臺之存亡。主計諸臣亦必籌及，當不至吝惜目前，貽誤全局。

至敵船在港，援臺之軍，雖有嚴旨，飭令各省通籌，臣決其必無一應。何也？粵城之見中於隱微，復有各國輪船不肯接載之例，俾得藉口，勢不過以鞭長莫及，自顧不暇等詞敷衍復奏，何裨實際！計惟請斷自宸衷，諭令南北洋大臣立即選撥得力快砲鐵艦等船各六七艘，會齊前進，蹈瑕擊虛，進可以分其攻取滬尾之心，退可以牽其竄擾各口之計。夫法人兩三月來，聲言犯粵，犯滬，犯大沽，曰徵黑鬼，曰載越兵，曰增鐵艦，謂氣甚，究竟皆恫喝耳；意所專屬者，臺灣而已。兵輪在中國者，始終十三艘而已，所謂陸軍二千者，被脅之奸民潰勇而已。向使馬江既敗，敵甫出口之時，敗船未修，傷夷未復，裹脅未集，南北洋大臣果能公忠體國，協力同心，撥船進剿，一鼓可以聚殲，乃聽其從容修備一月有餘，復致有基隆之失。今雖基隆克復，滬尾仍屬可危，即使幸保無虞，縱其四出竄擾，難保各口不復為基隆之續。縱敵失機，一之為甚，其可再乎？

論者鑒於馬江之敗，或謂我舟實非彼敵。不知是役也，敵人先發，我未起碇；且我萃港內，敵人乘潮而進，故彼轉棹裕如，我舟悉為礮的，非真不能敵也。今若發輪援臺，敵萃港內，我在洋面，登岸則襲，他竄則躡，可進可退，可戰可避，我處處皆活著，敵處處須反顧，與馬江一役正相反耳。烏可泥懲羹吹竇之見，為因噎廢食之謀乎？

總之，南北洋大臣若能遵旨發船，不必直摠敵鋒，但為牽掣之計，海道之險彼不得專，自不至肆行無忌。若仍抗旨不發，糜船自衛，將以為苟幸無事，則以此十餘敵舟，勝則登岸侵掠，敗則斂船休息，萃於一處而一處危，擾及各口而各口弊，彼得操縱自主，我轉防不勝防。孰得孰失，有不待再計而決者。臣故深願我皇太后、皇上乾斷施行，無為浮議所動，全臺幸甚！大局幸甚……

給事中萬培因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再，臺防緊急，風聞業奉諭旨，飭嘉、彰兩邑迅募民團，以厚兵力。臣惟臺防急務，尙有二端，一籌餉需，一遑文報。

臣查臺北紳士林維源，家資數千萬，雖經兩次捐出鉅款，際此軍務危急，實以再行倡捐，保固桑梓，實亦義無可辭。其次則臺灣府屬商人陳邦記係鳳山縣人，張怡記係泉州府人，資產在臺不下數百萬，舉人張紹芬、拔貢朱海樓，亦數十萬；又鳳山縣屬之武職藍姓，嘉義縣捐職黃季瑤、陳熙年，彰化縣鹿港商人陳慶昌及大甲溪鄉王姓，寓龍頭鄉蔡姓，新竹縣捐職翁林萃、鄭稼田、林悅邨，殷實著名。擬請飭下劉銘傳，遴委委員，馳赴各縣，按名指款，嚴諭捐輸，毋得藉端勒索；該紳商等亦不得飾詞延宕，致誤軍務。其南北各口郊行富賈，亦應酌量勸捐，以裕餉項。

又電綫惟安平至旗後一段有之，其府城至基隆路約千里，風聞近日始議設立電綫。擬請飭下劉銘傳，迅行舉辦。其由臺達內地必須海綫，臺南北各口現有夷船游弋，礙難興工。查鹿港海口不通輪船，請由該處安放海綫達泉州府屬之蚶江，再由蚶江陸路接入福州，取道較近，文報可期迅速。

又臺地產礦不產硝，請設法運硝到臺，可以自製火藥，於臺防不無少裨。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

御史方汝紹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臣聞古者寓兵於農，農即兵也。後世兵與農分，民間遂不習武事；而使之自保身家，自衛性命，則未嘗不羣思効力也。咸豐年間，髮捻逆匪肆擾各省，全賴團練幫助官兵，協剿得力。近聞廣東辦理團練，自省城至香港數百里，聯絡一氣，聲威甚壯，辦理極爲得法；並聞器械、槍礮、子藥皆領之於官，俟撤防後仍繳還官物，不留民間，籌畫尤爲周密。現在天津亦正辦理民團，蓋使小民自護室家，朝廷卽藉以固疆圉計，固有莫善於此者矣。惟辦理此事，全在得人，全在州縣得人。州縣爲親民之官，與民情意易洽，使民亦呼應較靈，故辦團必實成。素得民心之州縣，而始能有濟也。近來地方官於此事皆不認真講求，一遇有事，官則倉皇失措，民則遷徙靡常，失此可恃之長城，殊爲可惜。應請飭下海疆督撫，挑選精明幹練之州縣，調署沿海地方，令其督辦團練，一切仿照廣東辦法。果能義旗齊舉，衆志成城，各海口祇須派一重鎮，帶二三千勁旅以爲倡率，則沿海之民皆吾兵也，何用廣爲召募，糜費若干帑項哉？

現在國家歲計所入僅敷所出，兵餉浩繁，無從措辦，大小臣工無不以此爲慮。且海防之事，非一朝一夕所能完竣，若不急籌長遠之策，曠日持久，何以支持？現計閩疆喫緊，重兵自應全力赴援；其餘各海口，惟有急辦團練，聯絡人心，一則可收用民作兵之效，一則可省添兵募勇之需。蓋團練爲自古弭亂之急務，而在今日辦理海防爲尤急，辦理缺餉之海防爲更急也。至於因地制宜，隨機應變，各省情形不同，則全在辦理之人籌畫以調度之。若槍礮、子藥由官給發，亦不無費用。第此等用款，較之徵調召募等耗費不過十分中之一二耳。

古人三時務農，一時講武。現值農功已畢，正可於閒暇之時，豫籌經久之計。且各省民練一成，聲勢自壯，凡宵小乘機生心之隱患，皆可潛消於無形矣，是又不獨有益於海防也……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竊臣到任之初，即聞法人淪盟，警報猝至。投其貪狡情形，深知宸謨明決，萬難遷就，汲汲以籌備戰守爲事。諮之同官，訪之將吏，綜覈軍實，計劃餉需，按考輿圖，勸督團練，於是巡歷海外河各礮臺，省城外陸軍各營壘，時已疊奉諭旨，籌防籌戰。未幾而聞敵據雞籠，未幾而聞敵攻馬尾，旋又聞有窺粵之信。事機日迫，舉凡設險、創臺、造船、購械，必須經年累月而後成者，勢皆不能與作；僅得就力之所及，時之所能爲者，竭力措置。

查粵省帶海爲疆，無處非險要設防之所，而大端有四處：曰省防，曰瓊防，曰廉防，曰潮防。

省防最重而最難。虎門海口浩渺宏深，相距千二百丈，兩岸礮力不能相接。舊建各礮臺，疎謬無法，背山平水，留烟收彈，一時猝難改造；即能改造，而寥寥數礮，亦何能遮絕重洋？沙角尤爲遼闊，礮臺竣工尙早，一也。

內河深廣，兵船可抵城下，城垣庫薄，戶宇闐塞，城外無扎營之地，城上無及遠之礮。二也。

虎門之西，又有海口五，曰五門，而澳門不與焉。橫門、磨刀門、崖門可進大兵輪，蕉門、虎跳門可行中小輪，口內港汊交通，皆違省垣。三也。

香港敵可停船，澳門敵可登岸，英、葡皆素與法親，助械濟糧，情同邸賔；彼有頓舍之所，我無禁制之方。四

也。

洋人居粵已久，隱民役洋人以為利，教民資洋人以為庇，地形營制，官吏舉動，纖悉備知，無從防察。五也。粵垣遊民多逾十萬，鬥爭攘奪，幾於無日無之；省外交兵，則此輩將乘機而起。既禦外侮，兼防內訌。六也。河道如此紛歧，必有戰船，庶可扼守。粵省兵船兩艘，已燬於援閩之役。此外中小輪船，皆緝私捕盜之物，並非戰艦；僅有洋製文字船一艘，恐無大用。七也。

餉絀各省通患，而粵省庫儲常如懸磬，專恃借款辦防，增營購械，繁費無籌；加以協滇、協桂、援閩、援臺，實已無從羅掘。八也。

南洋海面以粵為衝，中國之有洋務，以粵為始。探洋情、買洋械，以粵為便。二十年來，逐漸經營，早應備禦完密。乃歷來治粵者，習常蹈故，遠慮幾闕。自去年秋冬以來，彭玉麟、張樹聲經營防務，漸有規模。彭玉麟忠壯勤苦，足以感發軍民；張樹聲於泰西礮械素能講求，次第籌備，新造礮臺，略仿西式，始改舊觀。惟是事體繁重，經費艱難，且動為各國洋人所牽制；而將吏習為疲惰，大率狃於積習，隱存傲倖無事之心，又多未見外洋戰陣，備禦之方，罕有成畫。臣與諸臣三令五申，考校督趣，夜以繼日，舌敝唇焦，三月以來，部署略定。

前路曰虎門，距省百二十里。虎門內，東山麓一臺曰威遠臺，海心兩臺，曰上橫檔，下橫檔，署水師提督方耀任之。虎門外，東曰沙角，西曰大角，曰蒲洲。彭玉麟始議於此三處新建礮臺，沙角湘將提督婁雲慶任之，大角蒲洲湘將提督王永章任之；是為前兩路。中路曰黃埔，距省六十里，內海水勢東西流，中分為二，以達於省。黃埔之尾曰長洲，居南北兩支之中，淮將提督吳宏洛任之，張樹聲行營駐焉。南支之南岸曰沙路，淮將總兵

王孝祺提督蔡金章任之，北支之北岸曰魚珠，署廣州協副將總兵鄧安邦任之；魚珠以內去省十里，曰中流沙，水心有臺，游擊黃增勝任之；是爲中三路。西南路距省十里，曰南石頭，爲五門諸河達省之總道，湘將提督陶定昇任之，彭玉麟行營駐焉。再西南距省四十里，有兩河口，東曰石壁村，西曰五斗口，爲五門西來兼通佛山鎮之要道，副將利輝任之，分駐艇船二十，陸勇一營，築土壘於岸，是爲西南內外兩路。長洲之南北兩河，沈船載石，擇要攔塞，每一河內外攔塞兩道。以上皆海防也。

陸防東路自魚珠登岸，可以抵省，爲曩年洋人登陸之熟路，除鄧安邦各營外，提督楊安典所部礮隊助之。魚珠岸上，北互大山，曰吉山。自吉山以西南及獵德河濱，北抵燕塘山麓，迤邐至省城東門，陸軍可行大隊。此爲最衝，署陸路提督鄭紹忠所部東七營任之。陸防西路，自城西北八里之增步，可以登岸，軍火機器局在焉，鄭紹忠所部西二營任之，副都統尙昌懋、鍾泰所部旂兵洋槍、抬槍隊四營助之。鄭紹忠營於城東北白雲山前，居中策應，東西何路有警，即親率大軍赴之。是爲陸防東西兩路。

至沙角，威遠有警，則佐以濂溪、竹溪二社團練；沙路有警，則佐以沙灣、菱塘二司團練；魚珠有警，則佐以鹿步司及東莞、新安兩縣團練；白雲山各營有警，則佐以慕德里等社團練；增步有警，則佐以三元等里、恩洲十四鄉、大滘四堡團練；五斗口有警，則佐以五斗司、佛山鎮等處團練。

若現有輪船，止可爲濟運巡探之用。艇船、扒船、舟鈍械缺，止可分泊汊港，藉作疑兵。其統率內河各船，相機擾敵，則總兵黃廷彪任之。於長洲左右屯甯勇洋划三十隻，以護水甯。於新塘尾、魚珠、沙路、獵德、海珠等處，各置渡船二十隻，以備調兵往來策應之用。至南海、番禺、香山、順德、新會、東莞、新安各縣，分口支河，防不勝防，

惟有責成各該營縣，激勵民團，挑選練兵，雇募沙艇，號召魚拖，於河道較窄處，設法攔截，建築土臺，購覓民礮，擇要而守，相機而戰，以沮敵人旁抄分擾之謀。此省防之大略也。

瓊州孤懸海中，水土毒惡，物產瘠薄，米糧仰給海北；去省二千餘里，文報艱難，孤危已甚。經署瓊州鎮練兵吳全美，署雷瓊道王之春，竭力經營，尚不疏懈。該府之西，正對越南之海防口，地有銅礮，久爲西人垂涎。自六月以來，法船屢往窺探量水。近譯西電，屢言法人攻臺後，即將圍瓊。設該處被兵，惟恃力守，外援無從飛渡，復爲之增營增械，籌餉籌糧。現在瓊州有勇十四營，粵省之力止於如此。惟海口較淺，大兵輪須止於十五里之外，尚可設險力戰。其文昌屬鋪前司口門頗深，而一月兩潮，船入不便。陸行至府，路徑迂曲。惟儋州、崖州兩口最深，地窮水盡，不特省城糧長莫及，卽瓊郡亦難兼顧，人力所窮。此瓊防之大略也。

廉州北海一口，去越甚近。自海防來之法船，半日可到。所屬欽州與越之海寧府毗連，一名芒街。而此中，越交錯數百里之中，教民素多，皆係客匪，又爲九頭山海盜出沒之區。廉州則高州鎮總兵張得祿與奏辦團練之總兵李起高任之，營於神開港；欽州則參將炎善喜與奏辦團練之前廣西提督馮子材任之，營於東興街。七月底，突來教民數百，屯聚北海，調團練往，始行散去。又有法船五艘，由越境岳山港登岸，至芒街，號召教民，散給衣械；法酋復徑逼我軍營壘，熟窺而去。法船半月始行。或欲沿海以擾東境，或躡山以抄西軍，俱未可定。惟有飭購舊礮，酌填勇營，聯絡峒團，撫用海盜，以爲固圍禦寇之計。查廉、欽一帶，水陸兼防，法船頃刻即可來，教匪窟穴不能去；且距省僻遠，多沙少騎，文報難達，何況援應？以後邊患，未有已時。此廉防之大略也。

潮州汕頭一口，近年始建有礮礮臺，臺既嫌孤，礮亦未備。自方恭數營奮勇援閩去後，新募尙須訓練，

惟有責成該鎮道聯團集餉，就地籌防。由汕頭通揭陽一路，沙道深廣，青嶼舊臺，受敵失勢。現飭於青嶼以東之錢岡，作水棚攔截，築兩臺於入內港二十里之南北岸，再築一臺於距城三十里之雙溪嘴，移置舊礮守之。至汕頭抵府九十里，河淺沙多，潮民素悍，內河陸路，或非敵意所窺。此潮防之大略也。

目前急務，自不能不全力專顧省防。即以省防而論，水陸兼包，已及四五百里；而八面受敵，諸團牽制。台少巨礮，水無堅輪，水雷利用苦其不多，塞河工鉅難於堅厚，各臺之礮甫演準將，新募之營未經訓練，度支絀而餉需益急，海面擾而釐稅日虧，軍火搜諸香港而已窮，購之外洋而難到，團練能助勢而不能搏擊，陸兵能拒守而不能還攻。然且欲兼顧廣屬六門，遠馭瓊、廉兩郡，救鄰疆之急，供入越之軍，種種棘手情形，實爲事勢時日之所限。

臣本迂愚，未更兵事，倉卒受任，設施爲難。惟有仰稟聖謨，殫誠竭力，以忠義激士民，以重賞鼓勇士，以和衷聯諸將，以廣聽收羣策。每遇防務措置事宜，皆與尙書臣彭玉麟、前督臣張樹聲、撫臣倪文蔚、虛衷商榷，謀定而行。目前在事諸臣，毫無意見之參差，卽湘、淮、粵諸軍，亦毫無畛域之間隔。各營皆有奮揚之氣，小民感懷敵愾之心。設有敵警，將軍臣長善、撫臣倪文蔚分任守城，臣彭玉麟親督虎門一路，臣張樹聲親督黃埔一路，臣親督魚珠一路。上仗國威，下激士氣，同心戮力，誓遏凶鋒，以保巖疆，而紓宸慮……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再，臣之洞等前奉電旨，飭令滇、粵進兵，規復北圻，並令各籌出奇牽制之策。當經轉電潘鼎新、岑毓英欽

遵辦理。

惟廣東欽廉一路，山海艱險，若踰山入越，仍至諒山地方，轉行紆頓，是廣東奇兵一枝，自不如仍由鎮南關進入，越後再議會合劉圍，相機攻敵。查四品銜吏部主事唐景崧久在越地，熟悉邊情，且素與劉永福相洽，擬令募勇協劉圍越，較之別遣生兵，生將便利尤多，當於七月初四日電請總署代奏。奉旨：「張之洞電稱牽制以戰越爲上策」等因。欽此。臣當即電致該主事募勇四營，迅速出關，與劉永福會合，相爲犄角；一面撥解餉械，並助劉永福餉銀二萬兩，即飭該主事帶交，傳述天恩，激勵力戰。適有駐紮龍州之統領威遠軍候選道方長華，因所部疾病較多，東西餉章未能盡一，經廣西撫臣潘鼎新電商裁撤，即以該道一軍之軍裝器械，全數撥給該軍應用，不敷者陸續解濟。迭據電稟，於七月十六日將景字四營招募成軍，因候餉項解到，於八月二十日出關，取道牧馬、高平、宣光一路，往會劉軍……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竊於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年八月初一日奉上諭：「岑毓英奏，遵旨訓練各軍聽候調遣，並請准帶所部馳赴吳淞口各摺片」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臨讀之下，欽服莫名。臣自八月初七日拜摺後，即乘小船下文盤州，途遇記名提督劉永福，補用游擊張世榮等，由營來見。當即面告劉永福，以天恩高厚，破格錄用，並奉特旨，准由粵海關撥給餉項，體恤周備，務須力圖報稱。該提督仰荷生成，頗知感奮。臣又傳其部下頭目黃守忠、吳鳳典等，告以現奉旨准從優保獎，決不沒其勤勞。該頭目等

均感激奮興，情願効力。查該軍月餉，臣已發過三箇月，復添發後膛槍及筆碼等項，催令於八月初十日移營分道前進。黃守忠、吳鳳典各帶三營，由山路繞赴陸安州，出館司關之後；劉永福帶四營，並張世榮、謝有功等五營，沿江直下，冀收夾擊之效。臣復督飭駐紮河口記名總兵覃修綱等五營，繼進策應。其分駐關邊操練之滇勇各營，因河陽一帶山路崎嶇，軍裝糧米難於搬運，亦飭令仍由保勝一路進發。

調遣甫定，即接據報館司關法教各匪，恐官軍抄其後路，已於二十三日夜將墩臺營毀燬，並江上輪船全行退去等語。臣即飭劉永福、張世榮等進取宣光。詎意我行抵宣光附近，始知館司關法教各匪皆退回添守宣光。因江水尚大，有輪船六隻巡守江面，官軍不能直過，繞走上面山路，路口皆有墩臺、地雷，守禦極爲嚴密；只得於離城十里琅瑯總地方紮營相持。迭次出隊誘來開戰，該匪堅守不出。據劉永福、張世榮暨各營官等稟報前來。

臣查宣光城依山傍水，此時江水未退，頗難攻拔。臣擬一面由宣光附近各村寨扎營相持，一面分兵進紮興化附近之清波、夏和、錦溪各縣，臨洮、端雄各府，相機進攻，並隨時查看江水稍退，即將宣光下流江面設法阻塞，水陸兩路截斷，自易得手。

臣昨接廣西撫臣潘鼎新覆函，現派補用副將馬盛治分帶桂勇六營，由高平、牧馬進攻太原；五品卿銜主事唐景崧所帶四營，藩司王德榜所帶楚軍，均由牧馬進發，共圖太原等因。臣查宣光、太原兩處，隨一處得手，則粵、滇各軍會合，電報可以接聯，緩急可以相救。

惟探報河內彼族近日新到兵輪數隻，昨又接廣西撫臣潘鼎新來緘，接得兩廣督臣張之洞電稱，西報

法人增兵來越南，八月底取齊，分擾諒山、高平、老街三路等語。老街即保勝，臣軍糧米、軍火皆屯此處，不能不加倍謹慎。臣現於文盤、保勝往來照料，並督催後隊各軍迅速進發，俟將館司關、夏和、清波等處紮穩，臣再移營前進……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再，臣准廣西撫臣潘鼎新函開，總署電寄，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旨：「前令廣西至雲南安設電線，現在雲、粵督撫已否辦理？能否由龍州徑至馬白關？」等因，欽此。又准潘鼎新函稱，接准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寄，由廣西龍州接電線至雲南，需費總在二十萬金上下等語。

臣查粵、滇兩軍糧餉支絀，兵勇多有欠饑，應先移緩就急。其由廣西龍州至雲南馬白關以現設台站計之，約二十三、四站，自馬白關至保勝五站，保勝至文盤州四站，文盤州至館司關六站，館司關至宣光三站，至興化亦三站；此由馬白關出紅江一路程站也。又由馬白關至河陽五站，河陽至宣光十一站；此由馬白關出河陽一路程站也。復查由廣西龍州至諒山兩站，諒山至太原約五六站，太原至宣光約四五站。臣與廣西撫臣潘鼎新奉命出師，規復北圻，牽制敵勢。臣部前隊已經進發，距宣光不遠，如能將此城攻拔，即擬移營進紮，雲、桂兩軍可以相聯，彼時再將電線由龍州接至宣光，誠屬事半功倍。業經商請廣西撫臣潘鼎新酌核會奏，謹附片具陳……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竊臣於光緒十年八月初一日欽奉諭旨：「劉永福著賞給記名提督，賞戴花翎，並著剋期進兵恢復越南各地方。」等因，欽此。當經恭錄轉行遵照，並奏明在案。

嗣於八月二十三日接廣西撫臣潘鼎新函寄，承准總署八月初五日電開，本日奉旨：「劉永福部將黃守忠等，打仗奮勇，著岑毓英傳知該提督，於具摺謝恩時，從優酌保官員，由該督代奏，候旨施恩。」等因，欽此。仰見聖主激勵戎行，有加無已，臣跪讀之下，同深欽感，復經恭錄轉行欽遵辦理。

茲據記名提督劉永福稟稱：永福生長西粵，避亂南交，適值越南統督黃佐炎募勇擊賊，遂帶勇投効。歷年勦滅土匪黃崇英、熾斃法酋安鄴，克復河內城池，並協同粵軍勦除李揚才、陸之平各股匪。法人復據河內，又帶勇進攻，於懷德、丹鳳等處，疊挫兇鋒。因軍火缺乏，失守山西，退紮興化；又因糧盡，退至文盤、大灘，同漢軍分守險要，力扼紅江上游。自維毫無功效，正切悚惶，適荷逾格恩施，不次超擢，自天開命，伏地增慚，惟有勉竭駑駘，圖報萬一。請據情代奏，叩謝皇恩。並將所部請獎請卹各職名，開列清單，呈請具奏前來。

臣伏查單開都司職銜黃守忠等暨同知職銜劉成良等共五十一員名，均係隨同該提督轉戰多年，尤為出力。謹將原保職名，照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賞准從優獎敘，以示鼓勵。至另單開呈陣亡武監生楊著恩，係該提督部下得力管帶，前在懷德槍斃法酋李威利，該監生亦即力戰捐軀。其餘銜長何承文等八名，均係打仗奮勇，先後陣亡，深堪憫惻。並懇恩分別賞給官職，交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旨：「所請獎卹各員弁，已另有旨矣。饒旨賞給劉永福部下兵勇內幣銀五千兩，著岑毓英於滇餉內先行發給；一面飛咨丁寶楨，將四川應解京餉銀兩截留五千兩，迅速解還歸款。該部知道。欽此。」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再，臣欽奉寄諭：「昨據潘鼎新奏，法兵在越擾害，越南官紳糾集義民散勇，並請該撫派兵前進等語。是此事正有可乘之機。即著該督撫出示曉諭，懸賞激勵，俾該國官民敵愾同仇，踴躍用命。聞黃桂蘭、趙沃、衛部潛勇有爲法僱用者，著岑毓英、潘鼎新設法招回，毋爲敵用。其餘遣散勇丁，並著撤回內地安插，毋任逗留。又據戶部代奏，自外郎梁奉功、敬陳管見一摺，所陳各條，不無可採。著岑毓英、潘鼎新籌議辦理。原摺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臣查越南政亂國危，故法人敢於侵佔。上年冬間，臣奉命出關，始知其政苛賦重，不准百姓穿鞋襪及夾棉衣服，睡夾棉墊被，用黑鉛錢六百爲一貫，十貫換銀一兩。自夏和、清波以下至臨洮、屯鶴、興化、皆平壤田地，其村寨人煙稠密，不異內地；而千戶之寨，查看無一戶有百貫鉛錢，老幼男婦無一人穿夾棉衣服鞋襪，房內墊蓋皆竹簾，形同犬馬，萬分可憐。其府、廳、州、縣各官，鄙陋貪污，一聞百姓某戶有數十貫錢，即飭該總、里長索去而後已。詢其居官俸廉，據稱知府一員，每月僅得米八方，鉛錢四十貫；廳、州、縣每月米六方，四方，鉛錢二三十貫不等。府廳州縣並無城池，只有草房數間爲衙署，並鼓一面。故名爲一省，不及內地一大州縣；只有河內、

山西、北寧、河陽兩定五省可及臺灣之州縣。官民上下，相視如仇，安望其同仇敵愾乎？此越南百姓之實在情形也。

臣在雲南二十年，所用以馴平叛亂者，文武員弁多半係土著民籍。今在越南境內，半年留心招致，只有客籍數人投効，實無本地出色之人到營。豈真國無俊傑，皆由人心不願爲本國効力也。

至黃桂蘭、趙沃、衛部，多攜眷口，與流寓民無異。其中驍勇可用者均經廣西撫臣潘鼎新、署提臣蘇元春收入營內。嗣後臣再勤加查訪，斷不敢聽其資敵，以貽邊患。

至員外郎梁春功所陳各條，事隸兩省，容與廣西撫臣潘鼎新籌商辦理，以副朝廷集思廣益之至意。

福州將軍穆圖善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竊查閩港自口外至省垣二百餘里，層巒複嶂，暗礁跑沙，有山皆石，天險著名。省城平行濱河，東流數十里爲林浦，北高山，南曠野，以水涉沙跑爲一結束，已沈石船堵塞。下即馬尾，水深寬十餘里，名馬尾湖，北岸船廠後，山小，三面環水，無險可扼。下流轉入員山汛，舊礮臺一，東南北高山，峽流十餘里，最爲險要，員山寨田螺灣、閩安鎮，南岸，北岸，過嶼，六礮臺列峙水邊。過此，北爲屯頭村，南爲梅花港，通外洋，水寬沙現，在港中，石地方沈石堵塞。再下，北岸館頭街，水深闊，地平衍。又下流，北長門，南金牌對峙，寬不及里，爲入港第一要口，各設礮臺。口前緊連水中，浮兩小陂如龜，名南北龜。長門左連別斷港，爲前督臣林則徐築礮臺舊址。再左十餘里爲烏豬港，與五虎門外之定海港通，至東嶺匯入連江縣城，祇二十里，涉輪棄潮可至城脚，岸皆平行。連

江爲入省通衢，坦途百二十里。自定海烏豬至省向未設防。連江館頭中一山坳，路僅六里，爲長門腹項，最要。若敵趨連江就陸，長門必潰，省垣震動。前馬江之役，敵留兩大船館頭，同時發砲攻凱中營，圖我腹項，幸伏拒未得登岸。長門外壺江、芭蕉、蒼石、熨斗、毗連五虎，皆巨浸中，無可扼守。蒼石外卽馬祖澳，敵所駐。西南白犬山，外爲大洋，茫無山岸。此閩港實在形勢也。

閩省瘠苦，礮位極少，能禦敵船者，祇十數礮。從前築臺，費絀工薄，疆臣無法，向未經敵，亦不知臺能禦敵否。迭奉嚴旨，不得不以籌布已密，上慰宵旰，垂慮敵乘議款入馬江，已失天險。閩中以福勝、建勝兩蚊船礮至巨，能洞鐵甲，向泊長門南北龜譚臺，後調馬江。奴才出守長門，無船礮護臺，便擊內外。原議以五鐵練懸水雷，屏阻長門，不果。礮臺門皆外向，不能返擊，盡爲轟圮。閩安六臺與金牌大小洋土礮，皆爲敵用藥水裂壞，絕少完好。惟長門經奴才督軍，伏溝眠膝四晝夜，蛇行餽餉，苦戰，敵未登臺，礮幸完存。雖礮架彈損其一，現已修好。然能禦敵船者祇二十一生一礮，十七生四礮，餘皆七鎗，彈小無用。惟臺圮修固，須時與費，暫設明臺難恃。兩蚊船巨礮彈四百磅，沈馬江，撈起一礮，安馬尾，請撥長門未果。此閩防礮臺礮位實在情形也。

夫戰必先慎，兵事非可侈言。今禦敵，昔勦匪，營制礮械，戰陣迥殊，隨機應變，談何容易？奴才見讎陋疏，口筆庸細，從軍二十餘年，惟謀事不敢自用，臨敵不敢愛身，以茲自矢，冀補愚昧。今關防至此，慘曰痛心，各戾萬狀。奴才督凱軍九營，扼駐長門、館頭、連江，力顧水陸險要門戶，雖兵少，一氣貫注，斃敵護械，頗資得力。張佩綸以長門重要兵單，再四商迫，令凱軍長門五營退紮分調金牌、广石散駐，以方勳五營填紮長門。敵來是否足恃，尙未可必。長門溜大無從堵塞，鐵練懸帶亦未舉辦，惟有急盼楊昌濬到，會商辦理。度日如年，甚於望歲。

辦理廣東防務張樹聲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二日

……竊臣於本年七月初四日承准總署七月初三日電寄，奉旨：「法人狡橫已甚，曾據李鳳苞電稱，福祿諾有仍願商結之言。」等因，欽此。臣當以粵東有彭玉麟、張之洞、高勳偉略，衆恃無恐。臣蒙恩命，効力桂邊，本係素志。嘗欽遵刻日料理，撥隊赴西。舊部淮勇，惟吳宏洛五營二千人現紮黃埔一帶，昨奉調赴臺灣。因臣親駐該處，以吳軍爲親軍，萬難移動，經公同電請總署代奏免調。今臣赴西，吳軍仍不能不帶。此外准將所帶粵軍再商督撫酌帶，俟商定起程再報。滇、桂電線亦一面籌商，俟到西時，會同該督撫妥速辦理等情。於七月初五日電請總署代奏。

初八日復准總署初六日電寄，本日奉旨：「張樹聲即遵前旨，酌帶兵勇，馳赴粵西關外，毋稍遲延。」等因，欽此。正在部署起程間，接准總署初七日電寄，本日奉旨：「法擾閩口，軍情萬緊，著派張樹聲督師往閩援剿。」等因，欽此。初九日，又准總署初八日電寄，本日奉旨：「據張樹聲電報，援隊赴西等語。昨有旨令該前督統率所部，速赴閩援。」等因，欽此。臣凜遵嚴諭，不敢稍延。惟粵兵船飛雲、濟安援閩已燬，餘船皆小，不能行大洋。粵口戒嚴，海道梗塞，僱外國船不准裝兵勇軍火，由內地陸行必月餘乃達。熟商彭玉麟及將軍督撫，欲速赴閩，均無善策。並以粵事正緊，力止勿動，焦灼萬分。閩、粵皆王事，臣留粵去閩，均誓効命禦敵，當於初十日電請總署代奏，請旨欽遵。

十四日承准總署十三日電寄，奉旨：「據彭玉麟等電稱，法船有赴粵之說；且無大輪運載兵械，張樹聲不能他適等語。」等因，欽此。欽遵各在案。臣廷庸無狀，受國厚恩，仰蒙聖主優加驅策，戈矛偕作，赴蹈爲期。今既奉命仍留粵防，自當竭慮會商，力求制勝。

臣自交卸後，奏明出駐黃埔，親歷長洲、沙路、魚珠各山，察看險要，調紮營壘，以爲各臺之應援，而杜敵軍之抄襲。隨掉小舟，周閱獅子洋內四河及黃埔前後各支河，勘定水陸兵勇埋伏應接及進退之路，添布水雷，堵塞河道，均經躬親相度；督率所部各營，加緊訓練，輪日設靶操演大礮，多能取準。魚珠一路，陸軍直達省城，礮臺係粵軍駐守，亦與督臣張之洞商調臣部將提督楊安典，將所帶礮隊一千人出八成隊伍，分紮魚珠礮臺之後以輔之。仰蒙皇太后垂念防軍炎暑荷戈，賞給御製平安丹十五匣，欽遵傳旨分賞各軍，行間將士，感沐鴻慈，驩聲雷動，疔瘴潛消，兵氣愈形奮發。

臣惟黃埔、沙路、魚珠一帶，形勢扼要，新築各臺，尙能合式。現在布置稍密，如果敵船駛入，三路合擊，當可力遏兇鋒。至虎門、沙角海口重門，威遠下橫檔兩礮臺，興修於十數年前，負山臨水，石拱礮洞，不中程度。臣於光緒六年初任粵督，密陳籌辦海防情形，即經據實陳明。嗣奉諭旨，飭將應行改造修葺處所籌辦完固，毋任廢棄。等因，欽此。臣以西人製礮猛烈，日異月新，礮臺之制，亦因之遷變。各國十年前舊臺，多已盡毀而重築之。中國驟難效其所爲。當於該兩臺築夾牆以防炸彈，開窗以出煙燄，添露天臺以便遠擊。臣於光緒八年三月具奏，虎門省河已築各臺工峻情形，業經詳細奏陳，並將各臺繪圖貼說，咨送軍機處查核在案。所謂用西法於中土，改新式於舊基，凡以補偏救弊，使從前鉅萬工程，不致廢棄而已。迨臣去秋回任後，勘修上橫檔礮臺，

係由署水師提臣方耀派將督修沙角、大角等處砲臺，係由兵部尙書臣彭玉麟飭派所部湘軍督修，必皆堅固合法，足資守禦。

臣近因自夏秋以來，親駐行營，督籌一切，瀕海多風，積受暑濕，病體不勝，寒熱間作，牽動內傷，宿疾盡發，痰濕蘊於中焦，肝氣鬱結作痛，日夜不能成寐，肢體不能轉側，飲食難進，脾胃俱虛，汗傷心液，舌塞氣微，不得已暫回省城以就醫藥。醫者均言心氣久耗，加以勞乏，重以憂傷，百脈俱病，求效良難。臣自少長軍營，以至服官南北，更事多艱，蒲柳摧折。至於在粵前後三年，德薄力微，求挽積弊，羣疑衆謗，受病最深。常恨荷天地覆轍之恩，涓埃未效，今日矢報君父，祇餘垂盡之身。現在黃埔一帶防務大致就緒，臣一面趕緊調治，如有警報，但使一息尚存，未填溝壑，誓不與賊俱生，即當與疾前驅，率先將士，式遏寇氛，下以據微臣致身盡命之忱，上以報聖主生成之德……

兩江總督曾國荃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三日

……竊照大學士左宗棠奉命督辦福建軍務，於八月二十六日行抵江寧，深以該省情形吃緊，兵力單薄，不敷分布爲慮，急圖拔隊前進，調撥恪靖舊部以利進行。並恭錄七月十九日諭旨，「江南防務現經曾國荃布置尙爲周密，福建兵力單薄吃緊。」等因，欽此。欽遵。咨會前來，並指調江寧省城之悍將親兵後營。臣查該營乃左步雲管帶，即係恪靖親軍右營，其餘恪靖七營係郝長發、賀興隆、劉春庭、喻先知、易玉林、劉見榮、葉少林等管帶，初議北上通州。今左宗棠既親往前敵，自應欽遵諭旨，率之入閩。所需該八營月餉，由江南先行

溇發三箇月滿餉，交營務處江蘇候補道陳鳴志攜之隨行轉發支放。已由長江水師提臣李成謀派撥兵輪船於九月初旬分批次第送到湖口，並咨會江西撫臣潘蔚，飭屬預備民船，在於湖口接送，向河口一路進發，以資迅速。

左宗棠訂於近日啓行。臣查所調恪靖七營，內有三營駐防吳淞口，四營駐防江陰。今各該營拔隊入閩，所遺汛地，臣飭令淮揚鎮總兵章合才率合字四營移駐吳淞口，以防要隘；並派記名布政使劉連捷添調南字選鋒三營接守江陰，以厚兵力。其章合才原駐高廠廟地段，卽飭陳澧派撥陳美仙帶領新募四營填紮，以重滬防。又現駐鎮江象山、圖山關之統領新湘等營記名提督劉端冕，經左宗棠奏調赴閩督帶恪靖營，所遺新湘三營，亟應委員代統，以專責成。臣查頭品頂戴記名提督易致中，駐紮鎮江象山、焦山一帶，情形最爲熟悉，善戰善守，委令就近代統兼顧圖山關、都天廟一帶，足保鎮江門戶。一俟川北鎮陳濟清到寧，卽可接統，益資得力。

至於此次入閩恪靖八營月餉，查左宗棠率師入閩，孤忠耿耿，獨任其難；臣與撫臣衛榮光既在江南，同辦一事，餉源雖極枯涸，亦不忍不竭力並籌兼顧。已札飭梁肇煌、譚鈞培會商各局，以後多方設法，源源接濟，俾左宗棠無虞後顧，以期少紓閩省之患，卽以仰慰朝廷瞻念巖疆之至意……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年九月初四日

密。頃日本領事函稱：本日接由滬發亥電音云，法提督孤拔業已出示，將臺灣各口封閉不准船隻往來。

又云八月廿五日，雲南兵攻擊宜光鎮，被法兵擊退，死傷甚多等語。鴻。支。戎。九月初五日到。

已革閩浙總督何璟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

……竊照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何璟著來京另候備用。閩浙總督著楊昌濬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張兆棟兼署。欽此。」又臣於會奏馬尾戰事摺內，請旨交部從重議罪，本年八月初一日奉上諭：「何璟在任最久，平日於防守事宜，漫無布置，臨時又未能速籌援救，著即行革職。」等因，欽此。臣先後接准部咨，跪聆之下，悚惶無地，感激涕零。

伏念臣一介書生，未嫻軍旅。由詞垣登台諫，以監司擢封圻，查閩八年，涓埃未効。自奉籌防之命，夙夜兢兢。雖閩省防倭，防俄，歷經前督撫臣規畫布置，要皆虛聲恫喝，未嘗深入侵陵。法逆獨肆鴟張，直逼馬瀆，重險已失，曠日相持。臣既以餉絀兵單，未能周防於先事，又以備多力寡，未能策應於臨時，遂致戰艦盡摧，水軍天挫。維時閩安林浦間，欲濟無航，望洋興嘆。而洋商萃處於台江，居民稠連於省會，設法保護，極意撫綏，實力盡而智窮，竟顧此而失彼。猶賴將軍臣穆圖善等身當前敵，長門猶能扼守，船廠未盡傷殘。臣自知負疚辜恩，奏請從重議罪。叨蒙聖主逾格鴻慈，僅予減職，不加嚴譴，俾臣衰病微軀，得歸田里。此後有生之日，悉皆戴德之年，犬馬有知，感戀無已。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摺叩謝天恩……

鴻臚寺卿鄧承脩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

……竊以法人先驅越圻，復擾閩海；朝廷特命滇、粵兩帥分道出師，原欲批亢搗虛，攻其必救。乃數月以來，諸將多懷顧望，或以水溢告，或以瘴癘聞，或曰傷病過多，或曰饋糈日絀，遷延觀望，類多不實不盡之辭。臣細釋奏報，旁采見聞，而知其弊一在將帥之不和，一在事權之不一。卽如劉永福，烏將也，而岑毓英以紀律繩之，且有聞言矣；王德榜，宿將也，而潘鼎新以意見區之，卽懷退志矣。湘、淮之軍，夙習行陣，而不諳地利；粵、桂之卒，熟知風土，而不洽將情；畸重畸輕，或進或退。所謂連兵進討者，僅草修綱，黃守忠等一二偏裨之隊，方友升、周壽昌等千百悍鯁之餘，近惟蘇元春一軍進克陸岸，頗振軍威，而旁無勁旅，後無重援，脫有不虞，滇、粵必震，大局可慮。綜計兩省主客防兵不下三四萬，而兵與兵不相習，將與將不相能，統帥疆臣又復觀望遲徊，各懷畛域。階前萬里，臣實憂之。

臣竊見髮逆播亂，一時名將如多隆阿、鮑超等，每以小故輒起猜嫌，卒賴胡林翼、曾國藩示以大義，處以平情，卒能萬衆一心，克平寇亂。軍志曰：「易於三軍，艱於一帥。」言成敗禍福之所關甚鉅如此也。臣愚欲乞朝廷特簡一威望素著之大臣，如彭玉麟等，陞以將軍之位號，督辦兩省征南軍務，令其統率親軍，輕車倍道，剋日出關，不必招募新兵，轉稽時日。卽就關外所有兵勇，整齊號令，申儆嚴明，無論湘、淮、滇、粵及劉團新集之軍，總以聞布公誠，賞信罰必，聲威所至，壁壘一新。然後簡軍實，厚餉需，聯衆情，除積習，庶可以言守，可以言攻。顧或謂海氛正亟，似不宜改調重臣，遠隔南服。臣粵人也，豈不計慮及此？但環顧內外諸臣，剛果血誠不

避艱險爲天下所共信者，惟彭玉麟一人。如以粵海需人，尙煩聖慮，則乞諭令前督臣楊岳斌馳往廣東接辦；其人雖剛果不及彭玉麟，而樸誠勇敢則聖明所洞鑒也。

臣竊觀今日之大勢，敵能來犯，我不能往；敵能疲我以肆楚之謀，我不能撓敵以救魏之策；我以沿海萬餘里設防而不足，敵以兵輪十數號擾我而有餘。惟此越一隅，彼此腳踏實地，我攻則彼救，我得則彼失，戰事之終始，兵機轉圜，實繫乎此。此臣所以每飯不忘者也。事關安危，有所見聞，區區愚忱，不敢遂自塞默……

山東巡撫陳士杰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

……竊臣前因煙、登兵力過單，遵旨派弁分途招募，業經奏明在案。

茲李道光久帶領毅字三營，於九月初三日到防。該道係前安徽撫臣李續賓之子，沉毅知兵，深爲足恃。臣現令駐紮登郡城西，統領西路各營；東路各營仍歸李道宗岱統領。平時各專責成，有警則互相策應。查登州原紮東勇四營，楚勇六營，精調精健，左營東勇一營，李宗岱自募一營亦不日到，合計已有十二營兵力，足資戰守。

其煙臺山後，原紮沭河六營，已進紮諸記；另派楚軍一營、練軍一營駐紮距煙臺四里之世回曉；約計提督李榮發新募楚軍七百名，冬月亦可趕到，擬令並紮該處，協同防守。所有附煙各軍，均歸全鎮祖凱統領，以一事權。

又縣丞何鼎新募楚軍一營，八月二十六日到防，臣派令駐黃縣，與李游擊仁黨東軍二營分防龍口、黃

河營兩處。萬副將年清新募楚勇四百名，八月十五日到防，派令與東軍馬隊一營同紮萊州海廟。副將歐陽高撥新募東軍一營，駐紮膠州，署即墨營參將陳光祿募東勇二百名駐青島，會同膠州協玉山，督率兵團分扼要隘，以資稽查捍衛，而免意外之虞。各營需用前脫，後脫各槍，經上海陸續購備，核計向數分給。

惟防守各口雖已布置妥貼，後路尚少策應之兵；而內地各營先後調防，省城亦未免空虛。臣擬派弁再赴湖南內地招二千餘人，計北洋有無戰事須在明春，此時前往招募，臘底當可趕到……

軍機處寄欽差辦理廣東防務彭玉麟等上諭

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

軍機大臣字寄兵部尚書彭、兩廣總督張、雲貴總督岑、廣東巡撫倪、廣西巡撫潘：

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奉上諭：「前據徐承祖奏，請飭撫恤越南難民，招其忠義以爲外助；編修鍾德祥條陳越南福潮客民與法爲仇，可撫爲我用，並招募兩廣壯士各等語。法人佔踞越南，肆行苛虐，該國人民流離困苦，若能加意撫恤，衆心歸附，攻剿自易得手。現在諒山等處爲我軍駐紮之地，著岑毓英、潘鼎新飭令統帶各員，申明紀律，嚴禁兵勇騷擾，將該國被難人民，酌加撫恤，宣布朝廷德意。至招其忠義以爲外助，及撫用福潮客民各節，是否可行，並著岑毓英等酌度辦理。鍾德祥所稱兩廣能戰壯士，現多散處鄉間，招募選練成軍，可作水陸勁兵之用。該兩省有無此項可募之人，能否得力，著彭玉麟、張之洞、倪文蔚、潘鼎新查明妥議具奏。又據編修朱一新奏，關外瘴重，士卒多病，宜於廣西添募數營，以補湘、淮各軍之缺；及滇、粵兩軍分道進兵，攻取等語。官軍久駐瘴鄉，粵人水土相宜，自較得力。出關進剿之師，亟應先籌攻取要地，足資扼守，方可力圖

恢復。該編修所陳，不無可採。著岑毓英、潘鼎新悉心體察，會商妥辦。鍾德祥條陳，朱一新摺，均著分別摘抄給與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穆圖善等電轉臺灣道劉璈等稟函

光緒十年九月初六日

密。接臺灣道劉璈八月廿二日稟：法船到基隆十一隻，十三日登岸接仗，我軍小勝，法分五船往滬尾。十四日，省三援滬，留三百人守獅球嶺要隘，餘軍回臺北府城。基隆之仙洞、二重橋先後為法佔，獅球嶺亦被據。省三調曹志忠、紮七堵以圖進復等語。又接彭楚漢鈔寄孫開華二十日函稱：基隆尚被據，各處皆埋地雷；省中無船應援，焦憤殊深。迭咨彭楚漢由廈撥兩營速渡，並催吳鴻源馳援，尚未接復信。謹電聞。善璈、棟、綸、肅、魚九月初七日到。

出使俄國大臣曾紀澤電

光緒十年九月初六日

密元。法擬添萬兵，似宜宣戰，使沿途受局外阻滯。東京八千餘兵，分防多處；我併力早剿之，較易。宣戰之詞，宜云法先宣戰，但以破火宣，非以文詞宣耳；逼我太甚，不能不應云云。是否，乞酌。御。九月初七日到。

廣西巡撫潘鼎新奏摺

光緒十年九月初六日

……竊臣前將進紮諒山，分飭各軍扼紮前敵谷松、觀音橋西路，乘時進取，以冀會合滇軍，併力夾擊各

緣由，馳奏在案。

隨派署廣西提督蘇元春、記名提督方友升、安義鎮總兵周壽昌，各率所部營勇，在於谷松、觀音橋兩路，深溝高壘嚴防，以爲老營，依扼紫穆園，卽出行隊至船頭、屯牙、郎甲一帶常川游擊，臣率淮部六營，駐防諒山，以備策顧接應。

蘇元春於八月十一、十二兩日探得船頭隔河之陸岸縣上下游一帶分泊大小輪船，鬼板數艘，兩岸添築礮臺，各有法匪百餘看守，距下游二千餘里，又泊鬼板四隻。遂於十三日令總兵陳嘉率撫標左營並鎮南前後、左右先鋒等營，各出行隊五成，由船頭渡河，沿山抄出下游，伏於河岸，令撫標左營先襲礮臺，奪其鬼板，復率提標中、前後及粵勇由北岸而下，行至中途，卽留粵勇離陸岸十餘里扼紮，以防彼族上竄。十四日辰刻至陸岸縣對河，見兩岸礮臺之下，泊有鬼板四隻。蘇元春隨營帶游擊陳桂林率右、後、中三哨，直撲礮臺前，左兩哨攻擊鬼板，又令前後兩營伏於下游，以杜匪船逃竄。陳桂林率三哨隊伍力奪礮臺前，左兩哨繼至船後，彼此槍礮齊施。陳桂林奮身直前，被礮傷左手及腹旁穿過，軍士奮極，一擁而上，斬殺殆盡，餘匪卽棄礮臺回船，合力死拒兩時之久，法船已有損壞，遂放棹下駛。前後兩營各率勇丁自下游截出，以抬槍、快礮連擊該匪，逼往上游，南岸鬼板亦被我軍轟擊。彼族見勢勇猛，亦棄礮臺歸船，欲與北岸鬼板同道。撫標左營已經奪獲礮臺，卽以其礮回擊。陸岸下流遠泊之鬼板駛來救援，被鎮南各營攔頭迎勦。該匪拚命直上各船會合分擊兩岸，我營以抬槍、快礮併力夾擊，當毀鬼板一艘。法匪計無所施，順流散去。收隊後，因陸岸縣阻隔大江，且距船頭寫遠，分營駐紮，未免孤懸，當將陸岸礮臺平毀，並安撫附近教民，期爲我用。

十八日卯刻，忽報三江口有大小輪船六艘，約載法匪一千三百餘人，駛至陸岸附近，焚燒受撫教村。正欲挑隊往援，該匪各船隨至離船頭二十里，施放炸礮，攻擊民村。蘇元春即與總兵陳嘉分兵兩路，以鎮南中、後兩營及撫標左營由船頭沿河而進，令撫標中營站隊於營壘之前十餘里，派前後等營及粵勇自後山抄出敵後。船頭隊伍先到，該匪即分船一隻往泊對岸，其餘五隻載匪約有千餘，概行上岸，擺隊接仗。我軍爭先入陣，對岸輪船燃礮橫擊，其勢甚危。忽後山之兵抄出法隊之後，法亦分兩股前後抵拒。我軍見抄後之兵已到，勇氣百倍，愈戰愈力。維時撫標左右營、鎮南後營一齊殺入，抄後之兵亦各拚命兜擊，鏖戰敵時之久，傷賊頗多，敵勢稍却。我軍乘勝進撲，彼各船之礮一齊燃轟，哨長邵士友、李明德被礮穿胸陣亡，撫標右營管帶邱福光、哨長蔣全昌首先陷陣，礮炸頭顱，立時斃命。前營管帶吳廷漢、幫帶李純五、蘇玉標亦被礮傷左膀、右腿等處，弁勇死傷五十餘人。法匪兵目正在指揮匪衆，適被我軍伏身草際，對准擊斃，衆匪奪屍而逃。我軍乘勝壓下，匪衆退返小河沿，回身死拒，連發神機礮，子落飛煌，適傷陳嘉胸前、肘頭兩處，該鎮裹創力戰。法隊已亂，追至河邊，天晚始行收隊。

至二十一等日，自朝至暮，法匪立近沿河一帶，惟以大礮遙擊，未敢前進；我軍隊伍亦堅不少動。蘇元春復率陳嘉，將續運到之神機礮、火箭向匪擊射，死傷雖多，仍堅紮未退。相持至二十二日天明時，法目由船登岸，率法各匪約二千餘人，驅象二隻，以神機礮繼後，直撲我軍；又有教匪七八百人，分作散隊，列於近河小嶺，牽制後山之兵。陳嘉分帶撫標左營、鎮南右後等營出伏所，掘地濠以待；又鎮南前左先鋒等營伏於河邊土牆。該匪驅象直衝，法教各匪恃象而進。勇丁午見二象前衝，不無驚懼。陳嘉親率前營管帶都司黃雲高等，齊

率奮勇，從中截入，槍礮火彈，指定象奴連擊；象奴中礮，象遂返奔。黃雲高等越溝追殺，該匪死者甚衆。趁此得手之際，蘇元春飛飭撫標前後兩營，各率所部直攻進河小嶺以分敵勢；又令中後兩營各帶三哨協同粵勇一哨，馳赴船頭，力助鎮南各營；又派粵勇於近河小嶺對面，遙（作）抄敵之勢，兼顧右路，面面俱進。蘇元春陳嘉各親燃過山礮，向法匪隊伍重處遙擊。該匪立脚不定，其三畫法目押隊，以神機礮死拒，以開花礮自小嶺對轟。我軍從煙燄中一鼓而進，冒死直衝，匪勢不支。營哨勇丁，莫不以一當百，飛身入陣，短兵相接。黃雲高率該營右哨弁黃士佳直前斬獲三畫法目二名，法兵一名，陳世華亦斬獲法兵二名。自天明以至酉末，槍礮之聲未絕。法匪已失頭目，死傷尤多，遂登時敗退。

此八月十四至二十二日蘇元春一軍在陸岸與船頭迭獲勝仗之實在情形也。

又統帶撫標親兵等營記名提督方友升、安義鎮總兵周壽昌，由觀音橋各出行隊，在屯牙、郎甲一帶相機游擊。二十日辰刻，法教各匪約二千餘人乘霧來犯，突圍方友升行營。鎮南副中營營官副將王紹斌，爭先冲陣，下馬搶奪該匪炸礮，被擊陣亡。方友升遂率廣武前營游擊銜都司黃立均、後營副將銜參將胡延慶，極力堵勦，自辰至未，鏖戰四時之久。方友升右手腕被礮擊穿，猶復左手持刀殺賊多名。黃立均、胡延慶身先士卒，力竭傷亡，哨弁勇丁同時陣亡者三百餘名。彼此撕戰之際，礮斃落馬法目數名，賊衆拖屍而去。事後據南官探報，法匪及麻邪教匪傷亡亦數百人，並稱法人以船載屍，趕回滄江。此八月二十日郎甲各營接仗之實在情形也。

臣查關外各軍，海晏過征，殲沒交作，傷病瘡故者近三千餘人，疲病之餘，軍心益奮。方友升病勇尤多，勉

力前驅，身受重創，雖倉卒被圍，相傷較重，猶能力戰殺賊，士氣不衰。蘇元春謀勇出衆，血性過人，每戰必先，三軍用命。誠如聖諭：「以孤軍當勁敵，允稱強將。」其部總兵陳嘉忠，勇素著，艱苦不渝，尤爲武將之所難能。該軍將士莫不同心戮力，共効馳驅，洵推一時勁旅。臣諒山株守，力疾支持，不克身適前敵，爲諸將先，上無以分宵旰之勞，下無以慰士卒之望，惶悚實深。惟有仰懇天恩，俯准將頭品頂戴世襲雲騎尉提督蘇元春，優加獎賞，以勵衆心。記名總兵陳嘉忠，擬以提督交軍機處記名，遇有提督總兵缺出，請旨簡放，並賞穿黃馬褂。是否有當，出自逾格鴻慈。其餘尤爲出力將弁及各軍陣亡人員，臣據實開具清單，另請分別獎卹，伏候聖裁……

廣西巡撫潘鼎新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九月初六日

再，前據故員弁，經臣陸續奏請賜卹在案。

嗣准署廣西提督臣蘇元春等咨稱：查明觀音橋及船頭、郎甲等處先後與法接仗陣亡副將黃歐德、邱福光、陳義新、劉得勝、張大壽、劉玉貴、副將銜參將胡延慶、參將王紹斌、蕭有明、黃世昌、石啓堯、張興寬、參將銜游擊蕭寶臣、游擊李純五、吳少懷、游擊銜都司黃立均、都司任有錫、李逢楨、吳述元、周同芳、候選從九品黃汝霖、守備黃效忠、楊承祥、千總蘇元璧、蔣全昌、李得勝、把總班有具、李明德、楊無林、唐國廣、葉亞吉、梁正輝、外委曹正亮、六品軍功勞國豐等三十二（四）名，均効命疆場，爲國捐軀。至記名提督聶桂榮、總兵程東海、湯文千、副將韓孟嘗、蘇長青、副將銜參將張佩蘭、參將簡崇儀、游擊銜都司陳玉鳴等八名，俱在營積勞瘵故，殊堪憫惜，自應一並籲懇天恩，飭部分別照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

廣西巡撫潘鼎新奏摺附片

光緒十年九月初六日

再，法兵自經蘇元春迭次擊敗，憤恨不已，復由河內、海陽等處糾集大股乘輪上駛，並有越南教匪數千，由奇功一路修道，希圖運礮抄那陽、諒山後路，使關內虛驚，其計甚狡。各軍嚴扼觀音橋、谷松等口，然歧路頗多，兵分力單，亦防不勝防。藩司王德榜一軍募補勇丁，漸次到齊。前擬由牧馬進取太原，現敵勢趨重東路，自應先其所急。該藩司昨至諒山，議定於初十日由龍州拔隊，約十四、五日即住那陽，同橫一帶紮營堵剿；其先到鎮南關之二營，亦同時並發。有此十營，似局勢較為穩固。聞漢軍已擬進取宣光。該處一經接仗，則此間敵勢自分。彼族聲言先擾桂軍，復犯雲軍。越民皆被迫脅，不得不為之用，故山徑小道，處處皆有窺探。臣惟有嚴督各軍，實力防剿，毋令稍有疏虞。

津海關道盛宣懷電

光緒十年九月初七日

總署總辦轉呈。密。初七專寄稟函，已將初六與林椿擬續約七款附呈。頃傳相諭令呈鈞署核示。據林椿云，德瑞琳而呈四款，係法廷之意，非此不能止兵。宜以四款允續商；七款如鈞署可允，再令林椿赴滬與巴德納商辦。林尚以為難。若彼得臺灣，越南全勝之信，更無從下手。事機危迫，姑呈覽。

第一、四月十七日兩國所議天津和約仍照辦理。但現在情形，稍有不同之處，自應酌量續議，另增數款，附列於後：

第二、兩國所有臺灣、越南之兵，即日電令停戰。

第三、停戰之後，中國之兵暫紮諒山、保勝、高平，法國之兵暫紮基隆、滬尾，俟將天津條約第五款所載之詳細條約會議定奪，即將兩國之兵各自退回。

第四、兩國即派大臣會議天津和約內之詳細商約稅則。

第五、中國允向法國借銀二千萬兩，分作四十年歸還，按公道利息計算，先以海關作保。候中國鐵路造成，法國看中國鐵路可以作保，即改用鐵路作保，以示兩國和好。

第六、此二千萬兩之內，中國准以一千萬兩購買法國兵船、槍礮等以及鐵路應用之鐵件、機器等，價目準歸公道；並准以一千萬兩聽中國取現銀，為鐵路等項之用。

第七、兩國軍事平定後，中國須自辦鐵路等事，允向法國借用監工、匠頭等人，悉照僱用別國人一律辦法。

宣懷謹稟。 九月初七日到

會國荃轉督辦臺灣事務劉銘傳電

光緒十年九月 日

密號。頃接湖省帥電，現敵船封禁全臺海口。英領事來言，自初五起，中外大小船一概不准來往出入。四圍環圍，音信不通，危在旦夕，懇乞朝廷速救全臺性命。孤拔來函附呈。望轉電北洋、總署、護道、廣督傳明。

啓者，本提督統領水師，現今法、中兩國，因礮還礮，以槍還槍，只以刻夜全權文憑，准於九月初四起，

封閉臺灣南港北東海口外國名呼普安得普□□地址，已派兵船禁止各國船隻來往出入。若有貿易之船，可緩三日將船貨統卸空，趕緊開出海口。倘有船不聽命違禁法國作事者，即照萬國公法例約，早已載諸有約各國。特此照會貴大臣可也。

並頌日祉。

法鐵甲船駐基隆海口各等語。荃轉電。九月初八日到